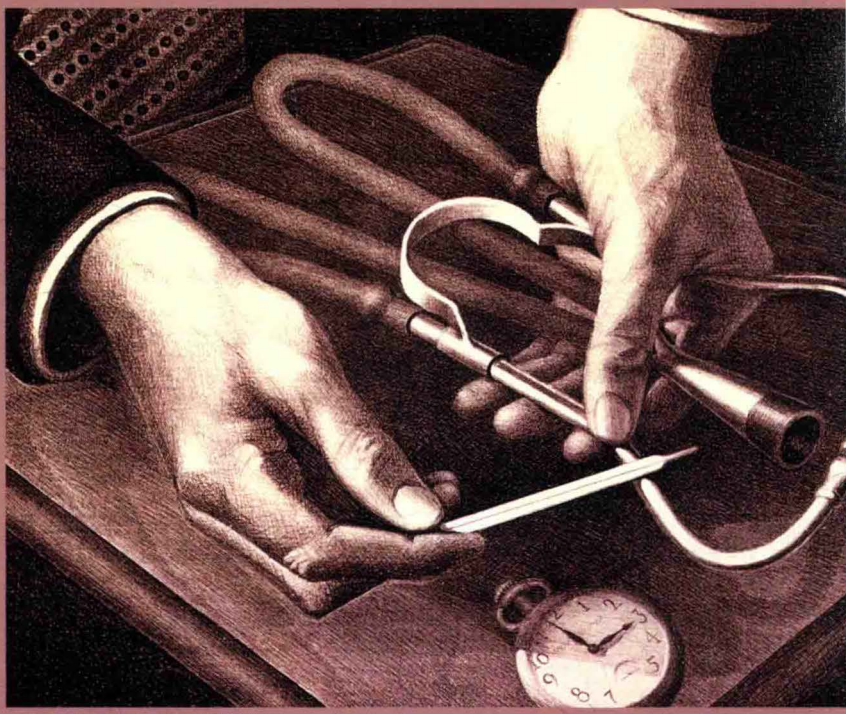
經驗與觀念 渠敬东 主编
芝加哥学派书系 刘思达 主持



职业系统

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

〔美〕安德鲁·阿伯特 著
李荣山 译
刘思达 校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經驗與觀念 渠敬东 主编
芝加哥学派书系 刘思达 主持

职业系统

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

〔美〕安德鲁·阿伯特 著
李荣山 译
刘思达 校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系统: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 /(美)阿伯特著;李荣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经验与观念丛书)
ISBN 978-7-100-12095-1

Ⅰ.①职… Ⅱ.①阿… ②李… Ⅲ.①劳动—分工—研究 Ⅳ.①F2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449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经验与观念丛书
职业系统
——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
〔美〕安德鲁·阿伯特 著
李荣山 译 刘思达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095-1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3/8

定价:56.00 元

Andrew Abbott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Copyright © 1988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根据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译出

总 序

黑格尔曾有过一个有趣的说法：最简单的经验即是最抽象的观念。这话乍听起来颇令人费解，然细绎之却道理很深。一个只能感觉世界的孩子，便只能用“这个”或“那个”来指代世界里的一切，他的经验看似最具体，靠的却是最抽象的观念。对人来说，经验和观念是一并到来的，没有靠纯粹经验活着的人，也没有靠纯粹观念活着的人。他的生活越具体、越深入，就越需要借助准确而丰富的观念来认识自己，去包容全部生活的内容；他的观念越多、越庞杂，就越需要依靠活的经验和历史来检验、来溶解。他知道，“吾日三省吾身”，每天都要在经验与观念之间往来穿行，行路与读书并行不悖，为学与为人是一个道理。他知道，仅凭经验来感知整个世界的人，是一种低级的动物，而仅凭自己一种抽象的立场、价值或信念来要求整个世界的人，也必落入一种“无生育力的亢奋状态”。他知道，密涅瓦的猫头鹰只有到了黄昏才会起飞，只有将现实生活的一切经验，与这个世界的不同起源和不同历史融汇一处，人类才会有未来。

“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马克思为社会科学概括的一种基本方法。社会科学因应现代危机而出现，却不是要

取代已有的学问，而是要重新走进传统人文科学的腹地，将观念的基础植根于具体而完整的经验世界，并升华为新的经验和新的生命，从而实现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二次航程”。随着世界历史的到来，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的人，他的生活乃至命运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都与整个世界无法分离。现实中的每个人、每件事，都成为了社会总体的一种现象呈现。社会科学自诞生那天起，就把她的研究对象看成是一种整全的经验体，杜绝用一种技术、一种成见、一种维度去看待哪怕最微小的经验现象。

不过，社会科学也很明白，任何现实的经验，都不因它仅是现实的而成为整全的经验体，人之所以活着，是因为他与很多人共同活着，他成家立业，生儿育女，赡养老人，他在他所依恋的群体和组织中学习、工作和生活，他更是政治共同体的一员，承担着一个公民的义务……他必须给出这些共同生活的理由，知晓其中的道理，才能为塑造更美好的生活秩序而尽心尽力；他必须去研究公共生活的文明本体和自然原理，必须去发现人们曾经的历史怎样流变、演化和重建，必须去体会文明之“本”和历史之“变”怎样凝结于现实的经验总体里，进而塑造了他自己……一个现实的人，同他每一个现实的经验，都是人类由过去、现在乃至将来所构筑的一个完整世界的映射，他就是一个融汇全部经验和观念的存在，也将照此来理解社会存在的一切现象。可以说，人的价值和未来可能的社会秩序，即肇发于此。

长久以来，在投入世界历史的每个时刻，中国人皆合成一个命运共同体，共同经历着惊厥、痛楚、蜕变和失落，这条路走得艰辛、漫长，却充满着重生的期望。在复杂的时代变迁中，几乎

所有传统与现代的不同要素都交织在我们的经验里，融合在我们的血气里。这种存在的样态，及其所内涵的非凡创造力，注定我们必为世界历史的未来有所承担。中国的社会科学将始终放眼世界，从不同的经验和观念体系中汲取养分，但依然尊重和守护我们自身的经验及其传统之源，正视这种经验和观念内生的原动力。中国的社会科学，必不被技术掠获，不受体制裹挟，不唯传统是瞻，更不做国际学术和世界历史的尾随者。

本丛书拟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系统译介外国学人反思现代社会经验与观念的经典作品，二是编辑出版中国学者研究自身现代历史流变及当下社会经验的学术著作。

是为序。

渠敬东

于2014年岁末

职业社会学的死与生（代译序）

刘思达

《职业系统——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是美国社会学史上的一本颇为奇怪的书。这本出版于1988年的著作是西方职业社会学研究的巅峰之作，不但获得了1991年美国社会学协会的年度学术图书奖，而且在组织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社会分层等领域都被大量引用，很快就成了研究职业相关问题的最经典文献。然而，社会科学界的大多数经典著作出版后都会引发大量相关实证研究，这本书的出版却适得其反，在20世纪中期方兴未艾的西方职业社会学从1990年代起就开始停滞不前，在理论上几乎再没有突破，各种关于职业问题的实证研究也被医疗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科学社会学等相关领域瓜分得七零八落。甚至有学者开玩笑说，《职业系统》这本书“杀死了”职业社会学。

究竟是什么让这本理论著作具有如此大的“杀伤力”呢？首先，作者安德鲁·阿伯特对此前职业社会学的主流范式“职业化”（也译为“专业化”）进行了一次致命的批判。阿伯特认为，关于“职业化”的理论都是基于一系列错误假设而产生的，如认为职

业的社会结构比工作更重要，职业化过程是脱离历史语境而单向演进的，或者一个职业可以独立于其他职业而发展等。与此相对，作者提出了一个理解工作和职业的全新视角，即各个职业的发展史是相互依赖的，通过不同职业对于工作的管辖权冲突而实现。这个职业系统理论不但对1970—1980年代在职业社会学占据主导地位的市场控制理论构成了极大的挑战，而且使职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从单个职业的社会结构与历史变迁转向了不同职业之间的社会互动过程——然而，对于实证研究而言，后者要比前者更难进行测量和分析，这是职业系统理论至今在社会科学经验研究中尚未得到广泛应用的一个主要原因。

此外，阿伯特的理论虽然根植于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的生态分析传统，强调职业在工作系统中的空间区位和互动过程，但也或多或少地受到了1980年代在西方社会科学界十分流行的系统论的影响，整个理论框架中提出了几十个相互关联、错综复杂的新概念，这也使该理论的应用较其他相对简洁的职业社会学理论而言显得更加困难。在本书出版后的近30年里，除了“管辖权”这一概念在社会学研究中被大量使用之外，书中绝大部分概念的影响力都还局限于理论层面。事实上，本书中的一些核心概念，如职业工作的三个步骤（诊断、推理、治疗），或者管辖权的六种解决方案（完全、从属、分工、知识、咨询、委托人分化），都可以在关于工作与职业的经验研究中得到具体而有效的应用，还有待于今后的研究加以探索。

《职业系统》一书出版后，其中所提出的管辖权冲突理论也受到了一些批评，最主要的质疑集中于以下四个方面。首先，职业之

间的管辖权冲突对于某个职业的影响往往在其发展初期最为明显，而随着该职业的社会结构和工作管辖权逐渐确立，职业的各种内部问题将会得到更多关注。以美国的医生和律师两个最经典的现代职业为例，在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期，二者都受到了各种其他相关职业的激烈竞争，但随着职业教育和职业团体的兴起和制度化，医生和律师业内部的社会分层与性别、种族等各种不平等问题成为了业界和学界关注的热点，而与其他职业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反而成了次要问题。用阿伯特在书中的概念来说，是形成了一种“寡头制”，对于医疗和法律两个领域分别形成了强大的控制力，让其他职业只能在同一工作领域的劳动分工中依附于它们。

其次，管辖权冲突理论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强调竞争与均衡的生态理论，而弱化了职业之间的权力斗争、支配关系和不平等问题——这是芝加哥学派社会理论传统的一个固有特征。从帕克和伯吉斯对于城市的生态分析开始，芝加哥学派的“人类生态学”传统就把各种社会群体视为像植物一样的物种，这些物种共生于生态系统之内，通过彼此的竞争、冲突、适应、同化等互动过程而生长、迁移乃至消亡。阿伯特的职业系统理论也秉承了这个传统，并不太考虑职业之间的权力支配与服从，或者一个职业对其他职业的剥削，而是把职业之间的基本关系视为竞争关系，每个职业都必须通过发展自己的专业技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而在管辖权冲突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于强调权力和不平等的马克思主义者或后现代批判学者而言，这个生态理论视角的政治倾向或许过于保守了。

再次，即使不考虑权力和不平等的问题，阿伯特在书中也还

是过于强调职业之间的相互竞争，而忽视了职业之间的彼此合作与交换等其他社会互动过程。举例来说，医生与护士之间、律师与会计师之间、建筑师与工程师之间或者不同学科的学者之间的社会互动都并不是简单的竞争关系，而是既有竞争又有合作，很多时候合作比竞争要更加显著。另外，职业之间对于权力和资源的交换在阿伯特的理论中也被忽视了，仿佛职业的生存和发展只需要以专业技能为基础，而不依靠各种经济、社会、文化资本的支撑。布尔迪厄对于职业社会学的批判，其根本立足点正在于此，对他而言，所谓职业自主性或职业垄断，只不过是一种职业参与者“共谋的幻象”（*collusio of the illusio*）而已。

最后，本书中将职业系统描绘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内生性系统，而不够重视国家、客户等外部主体在职业生活中的决定性影响，其中对于国家的忽视尤其明显，是英美职业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通病。阿伯特把国家视为对职业系统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只是一个消极的外部条件，而并非一个系统内的行为主体。事实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欧洲和拉美的许多地方，职业的发展都是被国家所直接塑造的，国家对职业生活的干预要远远强于阿伯特书中所讨论的英美国家的情况。即使在英美社会，随着二战后福利国家的兴起，越来越多的职业人士开始依靠国家政策所创设的就业机会而生存，如法律援助制度或医疗保障制度，乃至学者的科研课题与经费，国家对职业生活的干预几乎无处不在。因此，把国家仅仅作为一个处于职业系统外的消极“接收者”，是很值得商榷的。

当然，社会科学的任何理论都不可能完美，而必须结合具体社会语境中的具体问题来获得生命力。这本曾经在 20 世纪后期

“杀死了”西方职业社会学的著作，在21世纪初的中国得以翻译出版，却有可能获得新的生命力，对国内职业社会学和诸多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无论是医生、律师、会计师、工程师、教师还是新闻记者，在我国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背景下都面临着职业化的机遇和挑战，同时也感受到了来自其他职业的竞争压力。本书中关于专业技能、职业工作、职业竞争等诸多问题的论述，将会为国内学界和实务界理解职业的发展过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参考。同时，这本书也是学习和研究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生态理论传统的绝佳案例，对社会理论感兴趣的读者，将从书中获得一些不同的灵感和启迪。

事实上，在完成本书的写作之后，阿伯特的研究兴趣就开始转向社会理论，他此后的著作不但梳理了芝加哥学派的发展史，而且沿着这一传统对于社会学研究中的时间、空间与社会过程等根本性问题都做出了十分独到的理论贡献，几乎成了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的当代继承人。从学术史的角度讲，《职业系统》对于理解阿伯特社会理论的意义，基本相当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对于理解韦伯社会理论的意义——虽然书中所关注的问题只是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但其理论关怀却具有普遍性意涵。芝加哥学派对于空间区位与社会互动的强调，在本书中清晰可见，这也是生态理论与帕森斯功能主义的社会系统论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2015年7月31日定稿于北京

献给我的父母，并以此纪念
小阿伯特（W. G. Abbott, Jr.）。

目 录

前 言 …… 1
第 1 章 导论 …… 11
职业研究文献回顾 …… 14
职业化概念 …… 23
职业发展案例 …… 39

第一编 工作、管辖权与竞争

第 2 章 职业工作 …… 59
客观的与主观的 …… 59
诊断 …… 66
治疗 …… 73
推理 …… 79
学术知识 …… 85
第 3 章 管辖权要求 …… 95
接收者 …… 96
管辖权解决方案 …… 109
内部结构 …… 124

第 4 章　职业系统 …… 133
排他性的后果：职业系统 …… 134
系统扰动源 …… 140
管辖权变化机制：抽象知识 …… 150
结论 …… 169

第二编　系统环境

第 5 章　内部分化与权力问题 …… 175
内部分层 …… 176
委托人分化 …… 181
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结构与内部劳动分工 …… 186
职业生涯模式 …… 191
权力 …… 199
第 6 章　职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 210
开创与终结管辖权的各种力量 …… 211
职业工作的内部组织 …… 219
管辖权要求接收者的改变 …… 229
可资笼络的势力、寡头制和新阶级 …… 243
第 7 章　职业发展的文化环境 …… 258
知识组织化过程中的变迁 …… 258
新的合法性形式 …… 268
大学的兴起 …… 284

第三编　三个个案研究

第 8 章　信息职业 …… 310

定性业务领域……313
定量业务领域……326
混合管辖权……344
第9章 律师及其竞争对手……356
法律职业潜在的管辖权冲突……358
对无资格执业和其他侵犯行为的投诉……366
结论……400
第10章 个人问题管辖权的建构……406
个人问题的地位：1850—1857年……408
对“美国人的神经质”的最初反应……413
精神病学革命……425
精神治疗的兴起……434
结论：神职人员的屈服……446
第11章 结论……454
职业系统……454
历史……459
理论与职业……466

注释……471
参考文献……532
索引……578

前　言

1973 年春天的一个美丽清晨，我与两位精神病学家一道坐 xi
在约翰·科利尔（John R. Collier）的办公室里，科利尔是伊利诺伊曼迪诺州立医院的负责人。该医院以治疗慢性病著称，是伊利诺伊州精神保健系统的附属医院。我对这家门诊部做了为期一年的观察，看他们如何运用精神病学知识，现在我打算分析这家精神病院的陌生世界（stranger world）。经朋友介绍，我认识了大卫·特纳（David Turner）和大卫·克拉斯（David Klass），他们俩是曼迪诺州立医院的咨询专家（consultant specialist）。这地方让我印象深刻。一平方英里的草地上坐落着数十栋病房楼，造型十分整齐。当我们经过最北边的病房去往行政楼时，发现外形相同的门拱沿着一条轴线笔直排列，一直延伸到医院尽头。科利尔正在看我那份简短的合作意向书，我望着迎风飘扬的州旗，想起福柯（Foucault）曾经透过这些门拱看到了常规性（regularity）与秩序的胜利。特纳和克拉斯则在小声开着玩笑。最终，科利尔抬头看了一眼，笑着说："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去病房研究精神病学知识，这家医院拥有的一切精神病学知识都在这间屋子里。"

事后我明白了科利尔的意思。曼迪诺州立医院只有一名经过

专业认证（board-certified）的精神病医生和三到四名有执照的内科医生，要护理3500名病人。大多数医疗护理工作是由无执照的外来医师（foreign doctors）完成的，此刻他们正在战战兢兢地准备全新的联邦医师执照考试。特纳和克拉斯则不同，他们俩都是芝加哥大学的住院主任医师（chief residents）；从官方认证的层面上说，他们俩连同安妮-曼内·罗恩（Anne-Marie Rohan），即那位专业认证的精神病医师，确实掌握着该医院关于精神病学的全部知识。

xii “在官方意义上……”所谓掌握专业技能意味着什么？在曼迪诺待了五年后，我已经花了很多时间和精神病人待在一起，观察他们的活动，忍受他们的嘲弄，大多数精神病学家终其一生也没做这么多。打台球我输给过狂躁性抑郁症患者，打扑克输给过精神分裂症患者。我曾躲过了致命一抓，此前有四人因躲闪不及而命丧爪下。我也和一位过着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笔下那种生活的老者交谈过。我还曾协助配发过数十吨氯丙嗪、硫醚嗪和其他同类药物，以及数镑用于控制其副作用的苯甲托品和安坦。然而，在官方意义上，曼迪诺的五年经历并未使我成为一名精神病专家。

不过，这段经历却促使我去思考为什么我不是一名精神病专家。我转而着手写作一篇论精神病治疗作为一个职业的论文，并开始思考这个一般性问题：现代社会是如何把专业技能给制度化的。我明白，这个制度化过程通常采取职业主义（professionalism）的形式。很多人研究过职业主义，不过我感觉很少有人研究过工作控制（control of work）的基本情形与背景。大多数人研究的是从业者的组织和联系，并且，要么把职业主义

视为个别职业中才有的现象，要么视为整个行业系统内的一个巨变。对这类著作而言，曼迪诺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关于谁才有资格解释诊断报告的争执，我们的律师和医生关于无力受审的病人［是否应该出庭］展开的激辩，以及克拉斯、特纳、罗恩和外来护理医生之间的巨大差异，几乎都没什么重要意义可言。当然，这些问题都已经被逐个拿出来研究过了。但是，除了埃弗里特·休斯（Everett Hughes）的学生——特别是埃利奥特·弗莱德森（Eliot Freidson）、鲁·布赫（Rue Bucher）和安塞尔姆·施特劳斯（Anselm Strauss）——的部分著作以外，尚无其他人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理论。目前无疑还没人把这些职业之间的斗争视为职业主义的核心面向，而毋宁说是视之为孤立的运动和症状（pathologies）。

我以一种典型的芝加哥［学派］的方式，根据自己作为参与观察者的经历写就了本书。尽管全书使用的主要是历史证据，但灵感则来自田野工作。在曼迪诺的那几年，以及此前在那家门诊部的一年，促使我去寻找一种理论，来合理解释职业领域表面的历史连续性和日常实际中的断裂之间的矛盾。我对这种矛盾有切身体会。曼迪诺的心理学家们迫不及待地加入了和精神病学的职业争斗，积极游说以争取第三方支付。然而，他们的日常职业世界严重缺乏保障，当行政当局把我这样无执照的人和作为公务人员的“心理医生”归为一类时，他们的抗争就是徒劳的。

这些局部兴衰变迁反映了更大范围的现实，一种有关职业 xiii
发展的严肃理论必须涵括和解释这一现实。曼迪诺的专业人士是在一种具有特殊张力的历史背景下展开斗争的。精神病患者的非

住院治疗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在全速推进，一方面实现了这些专业人士的理念，另一方面也在砸他们的饭碗。生物精神病学正在迅速重夺医生的地位以对抗心理咨询业（counseling professions），尽管代币行为矫正法（token economies）正在展开有力的回击。在心理咨询业内部，精神分析最终丧失了垄断地位，非医学的心理疗法开始大量涌现。那是一个大有希望的变革时代。

通常的那种医院正在衰落。我们四周的事物无声地见证着这家精神病院的衰亡。待在这家医院期间，我会在夏夜的黄昏时刻穿过一排排空荡荡的病房，以及废弃数十年的秋千和跷跷板。占地 1000 英亩的医院农场已经租给农民种植草皮和粮食了。南边的那块大草坪变成了公共高尔夫球场。曾经每日供应上万人饮食的厨房已经人去楼空，前面的发电机房旁边摆放着闲置的引擎。发电机房后面是一条蜿蜒曲折、杂草丛生的铁路岔线，穿过一座果园，园中有几棵耐寒果树，还挂着虫咬过的果实。岔线全长两英里，一直通到伊利诺伊中央铁路。在这样一个夜晚，关于这家精神病院的全部历史都闪现在病房楼的标牌上：精神病学思想的奠基人皮内尔（Pinel）和迪克斯（Dix），欧洲著名精神病学家克雷珀林（Kraepelin）、弗洛伊德（Freud）和阿德勒（Adler），美国著名精神病学家拉什（Rush）、迈耶（Meyer）和米切尔（Mitchell）。还有一些建筑，供对精神病院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职业者使用。比如，护士使用的巴顿（Barton）楼和南丁格尔（Nightingale）楼，社会工作者使用的亚当斯（Adams）楼和瓦恩斯（Wines）楼，心理医生使用的詹姆斯（James）楼。如果说我在本书中捕捉到了职业的变幻无常，那么也是多亏在这家濒临

消亡的医院的经历。

因此，本书旨在展现职业成长、分裂、联合、适应和消亡的过程。分析对象包括美国和英国的众多职业，在某种程度上还包括法国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的众多职业。我的兴趣十分广泛，希望平衡人们对美国的法律和医疗职业的惯性依赖。（我一般不写有关学术职业的东西，以免招致学术圈外读者的凭空横议，或者圈内人士傲慢的不屑一顾。）鉴于所涉案例范围广泛，综合型作者通常都会向相关领域的专家发出免责声明。除了我自己擅长的领域外，我在其他地方的大多数分析，在相关职业领域的专家眼里可能显得不够缜密。尽管我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中已经尽力，但仍难免有不少小错。另外，我写这本书也是为了验证我的一种信念：xiv
综合方法（synthesis）要比深入研究某个领域的方法更为可取。读者可以自行验证这种信念是否正确。

本书出自我的亲身体验和观察，因此，我首先要感谢那些帮助我进入田野的人。感谢莫里斯·贾诺威茨（Morris Janowitz），是他在我进入芝加哥大学的头一年敦促我从事田野调查；感谢亚尔·迪鲁德（Jarl Dyrud）和戴夫·克拉斯（Dave Klass），他们使我得以进入曼迪诺；感谢克拉斯和乔恩·斯坦梅茨（Jon Steinmetz），他们设法资助我在那待了 5 年。像所有田野观察者一样，我深深感激我的观察对象。我花了 10 年时间来观察，不过本书极少使用观察对象的直接资料，因此，与大多数观察者不同[①]，我有幸在这里列出几位最重要的观察对象的名字，以示感谢。他

① 不用担心泄露观察对象的信息。——译者

们是：埃伯哈德·乌伦胡特（Eberhard Uhlenhuth）及其诊所同事，尤其是罗丝·韦斯特（Rose West）、马克·莫尔思罗普（Mark Moulthrop）、戴夫·特纳（Dave Turner）、波莉·埃弗里特（Polly Everett）、赞韦尔·克莱因（Zanvel Klein）和杰夫·泰希（Jeff Teich）对我帮助极大。还有芝加哥大学 1972—1974 届精神病学高级住院实习医生，他们忍受了我的种种纰言谬行（bumblings），大部分时间总能保持好脾气。

在曼迪诺我要感谢的人更多，因为我在那待的时间更长，参与更加充分。我要特别感谢杰克·科利尔（Jack Collier）及其继任者埃拉·库里（Ella Curry），他们为我提供了官方授权和支持。我还要感谢各职业领域中的专业人士，特别是所罗门·诺格拉（Solomon Noguera）医生和路易斯·帕拉西奥（Luis Palacios）医生，心理学家赫里·林（Herry Lin），社会工作者诺拉·布拉希尔（Nora Brashear）和邦妮·赫利尔（Bonnie Hellyer）。护理人员中特别感谢珍妮特·德霍特（Jenet Tetrault）、彭妮·尼斯勒（Penny Kneissler）、道格·鲍德里奇（Doug Baldridge）、雷蒙德·马歇尔（Raymond Marshall）、丹尼斯·霍普金斯（Dennis Hopkins）、玛吉·库里（Marge Curry）以及哈罗德·斯皮林（Harold Spearin）。在非专业人士（non-professional staff）中，阿瓦达·鲁德（Arvada Ruder）、多丽丝·怀特（Doris White）和夏洛特·摩根（Charlotte Morgan）提供了大量帮助和支持，芝加哥的约翰·克雷顿（John Crayton）和迈克·施特里齐希（Mike Strizich）作为顾问同样惠我良多。最后，必须感谢那些给我提供私人支持的朋友——戴夫·鲁道夫（Dave Rudolf）、玛格丽特·卡斯帕（Margaret Kasper）、乔

恩·斯坦梅茨和慈祥的辛迪·克莱登（Cindi Clyden），他们助我度过了在曼迪诺的艰难时刻。

这些年来，各行各业的许多朋友都在私底下和我聊过他们的工作，对此我要特别感谢斯科特·撒切尔（Scott Thatcher），理查德·卡尔布（Richard Kalb），以及集律师、建筑师和牧师于一身的詹姆斯·吉尔（James Gill）。和父亲的谈话使我了解了不少工程业的情况。由于母亲的关系，我得以进入由她经管的多家图书馆工作，熟悉了图书馆的业务，并把对图书馆的持久兴趣放在了索引专家吉姆·安德森（Jim Anderson）身上。我的军事知识直接得自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

除此以外，我还要具体感谢一些对本书观点有贡献的人。诊断与治疗是知识的一般模式的观点出自唐纳德·莱文（Donald Levine），作为第4章基础的空位（vacancy）比喻出自哈里森·怀特（Harrison White）。在本书的大多数地方，我弱化了这一比喻，使之具有更多的生态学意味，如此一来，职业的相对位置看起来就没那么固定了。尽管生态学已经成了社会学时兴的比喻，但本书的生态学味道直接来自帕克（Park）、伯吉斯（Burgess）、佐尔博（Zorbaugh），以及老芝加哥学派的其他成员。20世纪70年代早期，我读了这些作品后，开始把社会结构当作变动的和地理学的东西来看待，变动的（fluctuating）和地理学的（geographic）这两个概念构成了本书的坚实基础，也是芝加哥学派作者研究行业（occupations）和职业（professions）问题的基础，由此可以说，本书很大程度上扎根于休斯奠定的传统中。本书对比较方法的重视有多方面的原因。尽管当初在设计有关美国精神病医生

xv

的专题研究时，我的比较知识还比较欠缺，但约瑟夫·本-戴维（Joseph Ben-David）使我感到羞愧难当，于是我开始研究其他职业和其他国家。后来我获得了在普林斯顿大学戴维斯研究中心为期两年的研习职业史的机会，也就更加重视比较方法。普林斯顿大学的历史学家们对社会学家并无好感，不过他们调查了大量关于各种职业的资料。倘若我不言明本书从他们那所受的恩惠，岂不显得厚颜无耻。

同所有综合型学者一样，我从以往的社会学著作和历史学著作中获益良多。社会学方面，约瑟夫·本-戴维、马加利·拉尔森（Magali Larson）、埃利奥特·弗莱德森和特伦斯·约翰逊（Terence Johnson），还有杰弗里·米勒森（Geoffrey Millerson）、里德（W. J. Reader）以及卡尔-桑德斯（A. M. Carr-Saunders）和威尔逊（P. A. Wilson）早前的综合性著作，都是我相当重要的理论来源。还有一些社会学同行，多年来一直和我探讨职业问题，在此一并致谢，尤其是特伦斯·哈利迪（Terence Halliday）和迈克尔·鲍威尔（Michael Powell）的洞见和批评。对于历史学家，我怀着更强烈的感激之情，他们提供的资料巩固了本书的基础。尽管我在各处已经标注了参考资料来源，但仍然要在此向那些对我的观点形成有切身影响的历史学家表示谢意，他们是：杰拉尔·盖森（Gerald Geison）、史蒂夫·博坦（Steve Botein），南希·托姆斯（Nancy Tomes），珍妮特·泰伊（Janet Tighe），杰拉尔德·格罗（Gerald Grob），保罗·米兰提（Paul Miranti）和罗伯特·科勒（Robert Kohler）。

有些人已经读过本书的手稿，或其中部分章节。特里·哈利

迪（Terry Halliday）、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道格·尼尔森（Doug Nelson）、埃利奥特·弗莱德森、哈里森·怀特和苏珊·加尔（Susan Gal）的评论十分有用，尽管往往也有互相矛盾之处。我的两位研究助理布鲁斯·卡拉瑟斯（Bruce Carruthers）和玛格丽特·安蒂诺里（Margaret Antinori）在第1章和第8章提供了材料方面的帮助。埃德·劳曼（Ed Laumann）帮我协调了出版时间。罗格斯大学教员基金为我提供了小额资助，大额费用主要靠我妻子在贝尔实验室辛苦所得的薪金。该书部分手稿已经发表过，在此我要感谢相关杂志授权重印。第9章几乎全文发表于《美国律师基金会研究杂志》（*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上，第10章部分发表于《社会分析》（*Sociological Analysis*）上。我还要感谢哈佛大学社会学系，他们于1982年邀请我访问，促成我正式着手探讨本书的核心论题。 xvi

首部著作的出版为我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机会来感谢多年帮助过我的人，他们的帮助间接促成了我今日的成就。感谢我的父母詹姆斯·阿伯特（James Abbott）和丽塔·阿伯特（Rita Abbott），他们培育了我的心灵；感谢那些使我的心灵变得更加完满的人们，他们是老西弗·吉尔克里斯特（Seaver Gilcreast）、罗伯特·希尔兹（Robert Shields）、乔治·贝斯特（George Best）、西米恩·海德（Simeon Hyde）、达德利·菲茨（Dudley Fitts）、古德伊尔（R. H. Goodyear）和鲁索（J. P. Russo）；感谢我的生活榜样阿尔斯通·蔡斯（Alston Chase）、罗杰·雷维尔（Roger Revelle）和莫里斯·贾诺威茨。

此外，我要感谢那些在本书写作期间为我的生活带来乐趣

的人。我现在和以前在罗格斯大学的同事斯坦·迪瓦伊尼（Stan Deviney）、安迪·萨斯（Andy Szasz）、兰迪·史密斯（Randy Smith）、罗布·帕克（Rob Parker）、朱迪·格尔森（Judy Gerson）批评、鼓励、支持过我。同样的还有那位人类学家，自孩提时代相识，30年过去了，我们依然是最亲密的朋友。

最后，这部手稿的面世离不开苏·施洛（Sue Schlough）的支持规劝和威逼利诱，可以说，她对本书的贡献和我一样多。她没有读过这本书，也没有参与打印和索引工作，但她打断了自己的出行计划和实验工作，承担了大量家务劳动（不过我也承担了熨衣、做饭这些分内之事）。对双职工夫妇而言，这已算难能可贵了。本书写作期间，我们度过了一段美妙岁月，这比写书更有意义。谢谢！

为了天主的更大荣耀！

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

1987年7月14日

读者须知：这本厚书包含冗长复杂的论辩。为使论证过程易于把握，我不得不把所有引证都集中置于文末。这就使得本书的技术环节变得更加难以把握，我自己读起来很不满意，不过这种处理方法大大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对于那些希望在阅读过程中随时查对的读者，我深表歉意。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友善地帮我编制了索引。可惜由于篇幅所限，索引不免显得过于简略。

第1章
导 论

职业支配着我们的整个世界。它们治愈我们的身体，衡量 1
我们的收益，拯救我们的灵魂，而我们对它们的态度却十分纠结。对有些人而言，职业的兴起演绎了一则知识使人成功的故事。这是一则有关巴斯德（Pasteur）、奥斯勒（Osler）和史怀哲（Schweitzer）的故事，一根把乡村律师和最高法院法官拴在一起的线条。对另一些人而言，它是一段悲伤的历史，既是专断和渎职的历史，也是权力的奴仆支配下的不公正司法的历史，还是洛克菲勒医药公司药品推销员的历史。[1] 在这些差别极大的解释背后有一些共同的假定。大多数人挨个研究各种职业，假定职业的成长会经历一个包含一系列阶段的所谓职业化过程。他们更热衷谈论职业如何被组织起来做什么，而不是职业何为。

这些假定看来是出自我们有关职业的核心问题。为什么应该是行业群体（occupational groups）来掌控各种知识的获取和运用呢？医生和律师等群体的权力从哪里来，他们为何能获取这种权力？职业化过程会遍及所有行业吗？要解答这些难题，似乎只有采取简便的假定法。单个职业的复杂性强化了个案研究的重

要性。诸如医疗业和建筑业之类的职业，在组织模式方面似乎比在实际运作方面具有更多的相似性，这就使得人们把职业分析的焦点放在了组织模式上。如此一来，就会导致人们反过来寻找模式的根源，于是就形成了职业发展具有相同过程的观念，即职业化的观念。然而，职业化充其量只是一个误导性概念，因为它涵括更多的是职业生活的形式，而非内容。因为它只关心职业协会（association）、职业执照的颁发（licensure）和职业伦理规范（ethic code），而不问谁在做事，对谁而做，为何而做。其实，这个概念不仅不能涵括职业活动的内容，也无法涵盖职业活动发生的大背景。

2

职业研究者只关注职业发展中的相似之处，看不到职业生活中的一个基本事实，即职业间的竞争。对知识及知识运用的控制，就意味着对那些要打破这种控制的外部主体（outsiders）加以支配。没有竞争的控制毫无意义。研究职业组织形态的确能够揭示某些行业是如何控制知识及其运用的，但却无法说明为什么这些形态在某些时候会出现，或者为什么它们有时成功有时失败。只有研究职业竞争才能明白个中缘由。

也就是说，各种职业构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每个职业都是在各种管辖权（jurisdiction）的控制下开展活动的。有时候它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有时它的控制权又受制于另一个群体。无论是在局部实践中，还是在国家层面，对管辖权边界的争夺永无止境。争夺管辖权的历史即是职业真实可靠的历史。对管辖权的要求为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形成了组织发展模式。因此，一门研究职业的历史社会学要取得成效，就必须从有关管

辖权和管辖权争夺的个案研究入手，在更大的背景下来考虑这些争端，把职业系统当作整体来看待。必须在几个国家研究这类逐渐成型的系统，以确定形塑职业系统的诸外部因素。只有从这类描述入手，才能得出有效的模型来一般性地理解和预测现代社会中的职业发展。[2]

从系统视角而非个别视角来看待职业，这是本书的组织编排原则。我首先评价了职业化这个观点，从理论层面总结了职业的系统联系，然后分析了影响职业系统的外部力量，最后讨论了有关管辖权争夺的三个重要案例。从始至终，我都在处理有关职业的几个老问题：职业是如何发展的？职业之间是如何彼此联系的？是什么决定了它们所从事的这种工作？

但是，以上的总结轻视了方法论问题。方法论问题与实质问题紧密相关，正如和声与旋律紧密相伴一样。我对实质问题的关注无不包含着对故事的概化（generalizing），比如有关职业化的故事。职业化的传统理论认为，职业的发展遵循着某种次序。这种“职业生涯”（careers）模式是概化社会事项次序的途径之一。[3] 不过，我的理论框架，尤其是第4章的理论框架，阐明了另一条概化次序的途径，即序列之间是相互依赖的。鉴于管辖权是职业生活中的关键性的关系，我所概化的次序也就是有关管辖权控制的次序，描述的是谁控制了什么，何时控制的，怎样控制的。当管辖权出现空位状态时，职业就获得了发展机会。管辖权之所以会出现空位状态，可能是因为它们刚刚产生，也可能因为早前的占据者彻底放弃了它们，或者因为这个占据者已经无法牢牢掌控它们。假如一个既存职业接管了某项空缺的管辖权，那么该职业

会随之空出其拥有的另一项管辖权，或者仅仅保留对该项管辖权的监控。因此，事件在某种意义上是向后传递的，管辖权的空位，而不是职业本身，才是更大的动力。这个简单的系统模式表明，无须像职业化这个概念所显示的那样，假定某种共同的职业生涯模式，也照样可以对一系列历史故事进行分析。[3]

贯通全书的是两个层面的分析。在实质层面上，本书回答了一些有关职业演进（evolution）的问题。在方法论层面上，本书考虑到概化事项次序的种种困难，提出了一种新的处理方法。既采取历史社会学的方式来做，又要问历史社会学该如何做。

职业研究文献回顾

职业起源于中世纪，甚至有的职业在古代就出现了，但是有关职业研究的系统尝试发端于本世纪。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对社会科学兴起的反映，但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职业本身的一个重大变迁。我们今日所见的种种职业是从19世纪开始发展起来的。在英国，药剂师、外科医生和内科医生的融合，法律职业下级分支机构的兴起，测量员（surveyor）、建筑师和会计师的出现，都是这种变迁的标志。在美国，常规医学（regular medicine）战胜各个医学派别，大学专门学院的增长，以及大批准职业（would-be professions）的出现，都是这种新的行业形态的证明。[4]

19世纪的职业都是重要而特殊的社会造物。除了会计业以外，都处在社会新兴的工商业中心的外围，以明显过时的社团方式（collegial manner）组织起来。在欧洲大陆，职业具有更多的

等级性。但这种等级制并非源于新兴的资本主义组织形态，而是来自旧制度。它从旧制度中获得了一种与现代行业界迥异的公务人员性质。因此，理解职业特别是英美两国的职业，是社会理论家的一大难题。韦伯对英国法律职业荒唐的非理性颇感棘手，花了不少篇幅来处理。涂尔干则干脆对英美两国的职业不屑一顾，把他对新法团主义（neocorporatist）的希望寄托在自己更为熟悉的法国诸行业上。[5]

于是，英国人不得不自己率先来分析这些不寻常的行业。卡尔-桑德斯和威尔逊合作发表于1934年的《职业》（*The Professions*）一书是这方面的首次尝试。[6]该书描述了所有后来可被称为一个职业的英国社会群体的历史背景。其理论探讨形成了一种系统化的职业观，这种职业观从那时起就开始支配着业内人士写的著作和研究职业的社会科学家的著作。职业是由用高深的知识解决特定问题的专家组成的集体。它们有复杂的传授和训练体系，成员经由考试筛选，还有其他形式方面的要求，并且奉行某种伦理规范或行为规范。这一系列属性后来成为了界定职业的核心要素。

卡尔-桑德斯和威尔逊的这部著作体现出有关职业问题的论著所具有的两种方法论特征，即自然主义和类型学，并且把二者结合起来了。早期有关职业问题的文章可能会总结其特定研究个案的生活史，评定一个真正的职业在当时应具有哪些基本特征，然后判定社会工作、护理或其他工作是否构成一个职业。这类工作很快积累了大量个案研究，并采取削足适履的办法，强行界定每个个案符合哪些基本特征。但是，对基本特征的界定往往因人而

异，变来变去，使得个案研究总是无所适从。到了1964年，当米勒森尝试对职业进行一种新的一般性分析时，他只能把以往的著作充当参考资料，并在新的框架内重新组织材料。[7]米勒森认识到，以特征为基础（trait-based）来界定职业往往反映出政治偏好。假如某人讨厌社会工作，就会很容易找出社会工作的某些与职业不符的特征，并把社会工作排斥在受人尊敬的“职业”范畴之外。他自己并未这么做，而只是鉴别出职业主义最一般的特征（比如组织、教育和伦理），这就给其内部留下了广泛的变化余地。

其他作者则更加直接地面对这种经验的多样性问题。研究职业化的理论家较早回答了这个问题，不过他们的答案太过简略。他们认为，之所以会出现众多的准职业，是因为职业地位是一种最终状态，极少有群体达到这种状态。随着诸群体逐渐获得了一个真正职业所具有的性质后，多样性终将消失。这样，职业化这个概念就促成了自然主义和类型学的完美联姻。正如个案研究文献所示，职业化是一个自然过程，但这个过程包含一系列类型。1964年，哈罗德·韦伦斯基（Harold Wilensky）发表了一篇论文，证明美国职业中的确存在这种有规律的次序。职业化似乎已然是既存事实。不过，这个新的概念化努力转而带来了一个新的理论问题：为什么职业化会遵循它所呈现的那种次序呢？

然而，正当职业化已然成为固定概念时，职业研究却突然被20世纪60年代新的政治气候改变了。关于职业化的早期著作有赖于战后社会学中的功能主义假设。这些著作把职业社团组织归结为作为专家的从业者所占据的位置（position）。“专业技能的不对称”要求委托人（client）要信任专业人士，专业人士要

尊重委托人和同事。协会、许可证的颁发以及伦理规范等各种形式的制度是维持这些关系的保障。但是，那些反对功能主义假设的理论家们质疑这幅图景。约翰逊对作为一种控制形式的职业主义做了透彻分析。他认为，职业并未满足独立的社会需求，而是把其自身界定的需求和服务方式强加给了消费者。弗莱德森研究了美国的医疗业，他认为真正的职业主义的特征不是共同掌权（collegiality）和信任，而是支配和自主（autonomy）。另一位医疗业研究者杰弗里·博尔兰特（Jeffrey Berlant）干脆认为，职业主义结构（structures of professionalism）的形成是追求经济垄断的结果。博尔兰特的著作之所以更加引人注目，其原因在于，职业主义的特征是具有伦理规范。他详尽分析了其垄断功能，而此前的研究者则假定这些规范具有利他性。[8]

这些新兴理论家们看到的是垄断，而不是对非对称关系的控制，于是他们就把争论的重点从职业化的形态转移到了职业化的功能。对他们而言，职业化的常规性（regularity）指的并非学校、协会乃至伦理规范等可见的常规性，而是对这些职业形式起作用的一连串功能背后的规律。伦理规范之所以到了职业化过程后期才出现，并非因为伦理规范是自然成长的顶点，而是因为它们发挥着排斥外部主体的功能，而这种功能只有当职业共同体已经形成并得到巩固之后才会变得重要。伦理规范在前面的阶段是没用的，故此出现得较晚。

如此一来，这些新出现的强有力的研究也就揭开了早期研究的意识形态面纱。拉尔森的《职业主义的兴起》（*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1977）一书是这种工作的最终定型。拉尔森在该

书中指出，职业就是一些市场组织，它们试图从思想和组织层面
6 支配社会关注的领域。尽管拉尔森的著作颠覆了职业和专业人士的传统形象，但该书依然利用了贯穿英美职业研究的主题和假设标准。拉尔森之所以接受这种旧模式，乃是基于一些新理由：鉴于她把职业说成是受市场支配的组织，这就把欧洲大陆的职业排除在外，而在欧洲大陆，专业技能从来就不是正式的、独立于国家的东西。与这个强有力的传统中她的那些前辈一样，拉尔森明确把以组织为基础的职业排除在外，比如军人、公务人员和神职人员，这些职业使得欧洲大陆的制度形式蔓延到英美。她重视的是支配问题，忽视像护理这样甘居人下的职业。我们无须对她把这些职业排除在外的做法感到吃惊。这些新的强有力的理论家既然赞同职业化是有待解释的对象，也就等于接受了职业化这个概念背后的假设。这些不仅包括诸事项或诸功能背后有其固有次序的观念，也包括关于什么是职业主义的最佳例证（美国的医疗业和法律职业）、什么是职业主义的基本性质、什么是这个跨职业（interprofessional）世界的特征的种种假设。

由此可见，功能主义者与垄断学派理论家（monopolists）的分歧并不彻底，也不是单维度的。首先，这两个群体各自侧重的是职业主义带来的不同后果。博尔兰特和拉尔森感兴趣的是医疗业的职业主义对医疗业自身的地位和权力造成的影响，而非前者给健康造成的影响。这些由职业地位或职业活动所造成的外在的、社会性的后果是他们的关注所在，至于疾病本身则无关紧要。另一些研究者则强调职业主义的内在后果，即那些影响职业工作领域自身的后果，比如病人康复和账目审计等。例如，对帕森斯而

言，职业主义对患病个体的冲击是最重要的问题。弗莱德森也持同样的态度，不过他的批判立场使得他与拉尔森和博尔兰特成为了同一类人。帕森斯和弗莱德森的差异显示出以上两个群体之间分歧的另一个维度，这个分歧涉及分析的焦点。弗莱德森的做法与帕森斯不同，而和拉尔森类似，他的分析对象是社会层面的东西。他问的是，职业群体的存在及其性质是如何影响整个社会处理疾病的。同样，拉尔森关注的是职业主义的外在后果如何向整个职业领域扩展。她问的是，哪些职业摆脱了职业主义，是如何摆脱的。帕森斯和其他功能主义者则像弗莱德森一样关注内在后果，从个体层面来看待这些后果。他们问的是，该怎样在委托人和专业人士之间建构某种社会关系，从而促成治疗（或其他个别职业行为）的发生？

当然，这两对二分范畴交叉之后，又会得出第四种方法，即 7
像拉尔森和博尔兰特一样考察外在后果，不过是从个体层面考察。本-戴维和伯顿·布莱茨泰恩（Burton Bledstein）已经详细讨论过这种观点。他们俩都强调，职业主义有利于保护专业人士自身免遭伴随19世纪资本主义兴起的那种结构化的、苛严的用人制度的伤害。他们还认为，职业主义除了具有这种独立性以外，还给垂直流动（vertical mobility）提供了一种理想的比喻（ideal metaphor），以及实现垂直流动的手段。他们这种观点把职业主义的主要影响界定为它所引起的外在后果（地位、金钱、权力），不过是从个体层面来界定的。职业主义关乎个人选择，关乎保护或拓展个人选择的团体行动（corporate action）。[9]

于是，职业研究逐渐从自然主义转向理论。它起始于个案

研究和类型学。这些研究的内在矛盾最终导致职业化这种观念的出现，根据这种观念，是一种发展的类型学引发了职业的自然发展过程，造就了多种多样的职业。针对职业化过程，出现了大量理论解释。对有些人而言，职业主义是一种控制复杂社会关系的手段。对另一些人而言，职业主义是一种团体敲诈（corporate extortion）。还有一种人认为，职业主义的重要性在于搭建了实现个人成就的渠道。第四类人则着重关注职业主义是如何促成或阻碍诸如健康和正义之类的一般性社会功能的。

尽管这些理论家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但是对于何谓职业、应从哪些方面解释职业，他们却取得了惊人的一致。他们都同意，职业是由具有某些特殊技能的行业群体构成的。这些技能通常是抽象的，需要进行多方面的训练。人们不是以完全例行的方式来使用这些技能，而是在具体情况下逐步加以完善。另外，职业或多或少具有排他性（exclusive）。

鉴于在职业的自然主义研究阶段，研究者之间多有争执，他们能取得上述共识出人意料。多年以来，如何界定职业一直是职业研究的焦点问题，那些最初使得职业引人注目的实质性问题反而被遮蔽了。[10] 当然，理论家之间出人意料地达成的这种共识，其实反映出定义在理论工作中的地位，在理论工作中，定义只是达成实质性目的的一种手段。定义的混乱主要是由那些缺乏理论关怀的作品引起的。在这些作品中，作者使用什么定义取决于此定义是否能使通常之见（common opinions）再生（regenerate）。鉴于这些意见是根据美国法律职业和医疗业中的常见之例组织起来的，于是他们给出的定义就把不同于法律和医疗的工作排斥在

职业在外，比如汽车维修；而把与其类似的工作涵括在内，比如会计，或许还有社会工作。这种实例验证法（test-by-example）过 8
去和现在都面临着一些根本困难。首先，美国的法律职业与医疗业和我们想象的并不一样。这两个领域中都只有半数从业者属于自雇（self-employed），大部分工作完全是例行式的。许多职业，哪怕是这两个领域中的职业，都将在20年内划归到其他行业。[11] 其次，许多群体从事的职业显然与美国的医疗业和法律职业完全不同。英国的大律师（barristers）不一定非得接受大学训练，只要有学徒实习经验，并出席“社交”晚餐就行。美国的神职人员通常没有伦理规范，也没有形成独立于其教会系统的协会，这种协会直到最近才出现。但这两个群体无疑都属于职业。潜在的问题在于，许多研究者担心，把什么东西称之为职业，它就果真成了一个职业。人们不愿意把汽车维修称之为一个职业，因为他们不想赋予该行当以如此尊严。他们之所以不乐意，可能与汽车维修作为一门学问（intellectual discipline）所具有的实际特征关系不大——从概念上看，这些特征与医疗业的特征十分接近——而是更多地出于对这个行当及其从业者之地位的考虑。如果定义的目的是为了根据这样的外部事项来分辨各个群体，那么这样的定义就是有争议的；如果是为了回答理论问题，则不会引发争议。

因此，要根据理论问题来把握定义。我在本章开篇几段话中勾勒出的理论，其实暗含着一个松泛的定义：所谓职业，是指一些排他性的行业群体，它们把某种抽象知识用于特定事项。在此有必要说明选用这个定义的理由，以进一步廓清我的基本理论。

我的基本关注在于职业的演进和职业间的关系，或者更一般

地说，在于行业群体控制知识和技能的各种方式。我已说过，职业的演进其实是职业之间相互关系的结果。后者又是由这些群体控制其知识与技能的方式决定的。达成这种控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一种强调技术本身。那些干技术活的行业通常被称之为手艺。群体采取直接控制其技术的方式来实现对这样一个行业的控制。另一种控制形式要动用抽象知识。实践技能出自抽象的知识体系。对行业的控制是通过控制催生实践技术的抽象知识（abstractions）实现的。技术活可以交给别的劳动者去做。在我看来，这种抽象特征是职业最明显的标志。抽象性使得职业间的竞争不同于一般性的行业竞争。任何行业都可能获颁从业执照（比如美容师），或者发展出某种伦理规范（比如房地产行业）。但是，只有借助抽象知识体系，才能重新界定其问题和任务，抵制无执照经营者，抓住新问题——比如医疗业最近就抓住了酗酒、精神病、儿童多动症、过度肥胖和其他种种问题。抽象知识有利于增强在一个竞争性的职业体系内部的生存机会。假如汽车修理业有这种抽象知识，“具备”今日的工程业的相关部分，并且考虑过依托抽象知识全面接管内燃机维修业务，那么在我看来它将会成为一个职业。

9

因此，我的核心问题和框架决定了我对职业的定义。正如前文所见，我的核心问题和框架首先决定了我在界定职业时要强调知识系统及其抽象程度，因为后面这两者是职业间竞争的媒介（currency）。与此同时，我的核心问题和框架也决定了该职业定义的相对性，其原因在于，一个职业要在职业系统内存活，就离不开一定程度的抽象知识，而抽象程度又是随着时间和地点变化

的。社会工作和护理业已经要求本科学历，医疗业则要求研究生学历。要达到何种抽象程度才能称之为职业的呢？答案取决于时间和地点。问题的关键在于，抽象知识是否能胜任特定历史和社会背景下的竞争，而不是把抽象知识与某种假定的绝对标准关联起来。我的兴趣不仅在于医疗和法律之类欣欣向荣的支配性职业，也在于那些江河日下的群体，比如灵媒（mediums）、铁路外科医生（railway surgeons）和电疗医师。一个有关职业的定义如果过窄，就会把它们排斥在外。而它们同样在我们今日所见的这个职业系统内打上了自己的烙印。[12]

职业化概念

解决，至少是暂时解决了定义问题后，我们就可以继续对过往有关职业发展的种种理论进行更加仔细的检讨。这些著作包含的一个最常见的主题或许是：职业发展倾向于遵照一个所谓职业化的共同模式。问题在于，职业发展果真有一个共同故事吗？要解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回答一个基本问题：我们所谓的“共同故事”指的是什么。后面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关于职业化已经产生了许多理论，这些理论在形式和实质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维度上存在差异。

我们不妨研究一下有关职业化的几个不同故事版本，并借此思考各种职业化理论之间的形式差异。在上文提到的发表于1964 10
年的那篇文章中，韦伦斯基讨论了他所谓的“每个职业的职业化过程”问题。韦伦斯基着眼于美国各种不同职业的“首次事件”

（first events）——首次建立培训学校、首次建立大学学院、首次成立本地协会、首次成立全国性协会、首次获得政府立法许可、首次形成伦理规范——发生的时间。他的研究发现，这些事项通常是按照上述次序出现的。他经过仔细考虑后，编了一个故事来解释这一现象。这个故事的大意是：

> 一旦人们“开始全职从事需要全职去做之事”时，职业就出现了。新成员的加入和委托人的要求导致培训问题的出现。随之而来的是学校或学院的兴建。这些新的学校或学院，就算不是从大学内部兴起的，也在迅速向大学靠拢。这就必然导致更高标准的出现，使培训期变得更长，导致早期职业献身精神的形成和全职教师群体的出现。随后，教师和他们的首批毕业生共同推动创建了职业协会。协会使得教师的职业生活变得更加活跃，促使其自我反思，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名换姓，并努力明确区分称职者和不称职者。对核心任务的反思使得职业开始把日常工作委派给辅助专业人员（paraprofessionals）。与此同时，区分称职者和不称职者的努力，既引发了科班出身的年青一代和在岗成才的老一辈之间的内部冲突，也越来越多地招致外部主体的挑战。这一阶段也包含着加强政府保护的努力，尽管并不常见，也绝不限于职业领域。这些事项催生了规范，规范减少了内部竞争和欺骗，确立了保护委托人原则，并最终聚结成了某种正式的伦理规范。[13]

韦伦斯基的故事包含一系列叙事步骤，每个步骤都经历了从

情境到事项再到情境的变动。这些步骤是由什么推动的？韦伦斯基对此讲得不是很清楚。他指出了推动学校建设的人，但没说明建校的原因。他利用的大概是一些常识性的理论，比如："正在全职做某事的人希望把自己的活干好""明白这事必须做好"或者"开始明白怎样才能把这事做好"。请注意，这个故事的种种联系背后包含着多个因果模型，这些模型利用了关于社会生活中的事情为何会发生的种种不同的一般性观点。学校的产生是功能式的，它们满足了某种需求。相比之下，任务的委派是以一种历史主义（historicist）的方式出现的（成功者授权给代理人，借此获得更大成功）。而规范的聚结则被简单当成必然之事。

故事描写的对象是谁？答案同样不清楚。伦理规范作用于整个职业领域。然而，在韦伦斯基故事的开头，作为整体的职业领域并不存在。最初的对象是"那些全职从事需要全职去做之事的人"。渐渐地，职业开始变成了故事新的核心对象，尽管代理人和变迁的契机往往出自亚群体。从某种程度来看，这似乎是再明 11
显不过的事。职业化的一个关键过程就是聚结成群体。但是，证明社会世界中出现了某个过程是一回事，通过某种叙事结构来假定会出现这么一个过程又是另一回事，两者之间有本质区别。韦伦斯基采取了后面这种做法，至少到了这个故事发展的后期阶段，某些"全职从业者"（full-time doers）其实已经被他界定为假充内行的骗子（charlatans）。

尽管韦伦斯基从理论上概括了职业化的一般过程，但他也看到了[事项]实际次序的多变性，并针对那些与他所讲的整个故事不符的偏差现象做出了特别说明。相比之下，卡普洛（Theodore

Caplow）所讲的故事具有更高的普遍性。其大意是：

> 职业始于职业协会的出现，这些协会拥有排除不合格者的明确的成员资格规则。然后，它们改名换姓，告别过去，维护其垄断地位，最重要的是，为了安上一个受法律规制的标签。随后它们建立了一套伦理规范来维护其社会效用，进一步约束不称职者，并减少内部竞争。最后，它们展开政治鼓动以争取法律承认，起先是为了控制职业头衔，后来是为了处罚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无证上岗行为。（卡普洛认为，教育的增长与这种政治活动是同步进行的，同样，保密权的确立与同外部主体建立有效关系也是同步进行的。）[14]

卡普洛的故事和韦伦斯基的故事不仅在排列次序方面不同，在叙事结构方面也不同。首先，它有一个统一的核心对象。职业从故事的开头就出现了，并且参与了故事中的所有活动。其次，故事中的环节（links）都是功能式的。诸功能实际上呈现出某种排列次序。排他性（exclusion）包含在全部四个环节中，对管辖权的维护包含在后三个环节中，内部控制包含在后两个环节中，外部关系只出现在第一个环节中。功能的这种排列次序是由对职业化的需求引起的。对职业化的需求又源自更大的社会力量，对此卡普洛另有讨论。尽管存在这些差异，卡普洛的故事和韦伦斯基的故事也有相同之处，二者都声称，职业化过程呈现出清晰的次序。

这种清晰的连续性在英国有关职业化的文献中消失了。米勒

森明确否认存在这种连续性，他采取了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来讲述职业化。

> 显然，所有资格性协会（Qualifying Associations）一开始都没有径直去追求职业地位。导致这一现象的所有能找到的直接原因都表明，成立一个协会乃是基于种种理由：为了协调行业内部从业人员的活动；为了获取只有协会才能够提 12
> 供的便利；为了促进新技术的发展。随后这些协会引入了考试制度，以求提升成员的地位。
>
> 协会的建立通常并不符合下面这个简单的事项链：技术进步或商业进步——催生人事需求——形成从业人员组织。更重要的是，这种观念忽略了时间间隔这个变量。从开始有从业人员到最终形成组织，中间有一段时间间隔。有时候，组织的形成预示着行业需求的扩大，专家地位的确立，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合格者”的需求。有时候，协会的进一步发展印证了其创立者的远见卓识。有时候协会发展缓慢，这就表明该协会显然无力提供足够的合格从业者，或者错判了社会对组织的需求。[15]

这里，米勒森强调，可能性是多种多样的。组织的出现既可能早于也可能晚于某种既定需求；既可能规模过大，来得过快；也可能规模过小，来得太晚。也就是说，米勒森认为，全职工作（即需求）和协会之间的联系可能以多种方式勾连（emplotted）起来。在此前的一次讨论中，他先是阐明单一情节（plot）是不可能

的，然后列出了造就成功的资格性协会的那种联系的种种可能模式（都是功能式的模式）：为了获取或巩固地位或威望，为了摆脱某个既有协会或向其做出回应，为了协调既有从业者，为了应对行业面临的种种全新的可能性。

这种多样性部分反映出英国职业的复杂性，同时也反映出米勒森就如何讲述他的故事所得出的几个结论：首先，他不同意同时隐含在韦伦斯基和卡普洛有关职业化的叙事中的自利模型（self-interest model）。自利仅只是众多理论上可能的行动动机之一。其次，米勒森运用了一种不同的策略来收集资料。韦伦斯基着眼于职业中的首次事项，并为其量身打造了一个故事。卡普洛的模型显然是建立在与此几乎一样的过程之上，取材于新闻工作者、殡仪业人员、收售旧物者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故事。相反，米勒森不是从首次事项的细节本身开始，而是逐个地对诸职业进行个别叙事（individual narratives），兼顾对动机进行标准的历史阐释。他考察了他的组织的全部历史，发现了组织得以成立的四五个原因。他没有用一个基本的自利模型把这些原因联系起来，而是把它们当作需求与组织之间联系的独立形态。他还以同样的策略研究了学校和考试之间的联系。

米勒森的分析也提醒我们注意有序的社会过程所包含的复杂性。有时我们会认为，现在不受过去左右，米勒森在看待职业伦
13 理时就持这种立场。有时我们又认为现在完全是由过去决定的；一个职业的目前处境完全决定了它的未来走向，一个职业也只有一种职业生涯。卡普洛采用的就是这种职业生涯模式，韦伦斯基也是如此，尽管没有卡普洛那么明显。米勒森则通常采用偶然性

发展（contingent development）这种更宽泛的观念。尽管过去形塑着未来，但是职业发展的每个当下都会引发一些后果。职业协会产生后，接下来可能发生的事也许是执照许可、考试或伦理规范。关键问题在于是哪件事，为什么要做这件事。

米勒森对寻找一个单一的职业化故事不抱任何希望。“[职业化]给人的强烈印象是具有个体独特性（individual uniqueness），这种独特性因其与时代的社会风气和教育风气相适应而显得不那么突出。”[16] 对某些作者而言，这种“个体独特性”其实可以直接归因于“时代的社会和教育风气”。拉尔森就是其中之一。

拉尔森以一种新的方式来讲述职业化的故事。其特殊之处就在于她对时间的用法。对韦伦斯基、卡普洛和米勒森而言，职业发展是在抽象时间中进行的。这种时间除了具有刚刚提到的那种“缓和”（tempering）性质之外，本身不具有左右职业发展的其他属性。相比之下，对拉尔森而言，这些属性是职业化的主要动力。有些职业是在贵族社会中形成的，有些是在民主社会中形成的，还有一些则是在企业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和官僚制下形成的。职业化过程在每种体制下都不一样。这个更大的故事决定了职业化过程得以发生的时间、条件和结构。[17]

就一般形态而言，拉尔森的故事不是按照趋同情节（convergence plot）推进的，而是按照“向稳定状态进阶”（stages-approaching-a-steady-state）的情节发展的。所谓稳定状态指的是精英地位。拉尔森关注的主要对象是从业者中的精英，这些人通过集体流动来寻求个人回报。在她讲的这个通用性的（generic）职业化故事中，并没有什么特定内涵。就逻辑层面而言，任何能增

进团体回报的组织模式，比如协会和执照许可等，下一步都可能出现，只要它在更大的社会背景下是可行的。因此，因果联系是功能式的，但其内涵却是由社会背景决定的。

尽管拉尔森对时间做了不同寻常的处理，但她在讲述职业化故事时，依然动用了讲述这一故事的标准技术储备。总结下这一储备中的各种备选技术是非常有益的。首先，故事可能假定一个核心的叙事对象，并且顺着这一对象推进；或者，故事可能记载这样一个对象的产生和解体。一方面是一系列具体的情境，另一方面是用以描述人们如何依次处理各种情境的种种联系，通过把
14 这两者结合起来，故事实现了发展。这些联系通常是从有限的一套用以解释事情为何会在社会中发生的基本模式——功能主义的、历史决定论的、进化论的等——中得出来的。在这些联系背后，通常隐含着一个经过简化的关于事情发生原因的单一假设，比如自利模型。通过把这些联系结合起来，社会故事采取了多种途径来处理事项的次序：有时把次序当作对事项结果有至关重要影响的因素，有时认为它无关紧要，有时认为它的作用介于这两端之间。这些故事同样采取了多种途径来处理趋同（convergence）和趋异（divergence）问题，有的讲述了像“完全的职业化”（full professionalization）这样的稳定状态是怎样形成的，有的则讲述了振荡（oscillation）或失衡是如何产生的。社会故事的讲述者还用比喻来概化这些故事。有的采用生涯或生命历程这一比喻，试图寻找某个单一的典型序列。有的则利用更加开放的环环相扣模型（link-by-link models），把谈话或互动的暗喻（implicit metaphor）作为解释次序的模型。

借助这种带有几分文学意味的分析，我们就能把职业化理论的形式多样性和实质多样性区分开来。人们在分析职业化之类的模式时所做的选择，我们称之为实质性选择，比如选择一个以自利为基础的模型，或者选择某些功能模型来解释诸种联系，或者选择为某种既定功能服务的特殊结构（比如伦理规范）。在以往有关职业化的讨论中，这些实质方面有时是人们的关注焦点。但是，还有一些我们视之为纯粹形式的选择，比如选择某个核心对象和情节形式。必须认识到，各种职业化理论之间的许多不协调之处都是由这些形式方面的决断导致的。关于“职业的无产阶级化”（proletarianization of professions）的论断就是这方面的经典之例。其核心对象是作为行业阶级（occupational class）的职业，而非作为社会群体的职业。人们用这些论断来拒斥职业化概念。但是，这些论断所拒斥的，或者不如说它们所修正的，其实是某一种关于职业化的论断，即那种认为故事的动力来源于职业化给个别专业人士提供的外在回报的论断。其他那些认为个体化的动力另有来源的论断，则全然不受影响。[18]

各种职业化理论之间的这些形式差异加剧了持久的实质差异，其中有些我在勾勒职业研究的历史时已经提到。在此有必要回顾一下这些实质差异。此前我已根据分析的焦点（个体或社会）和研究的职业主义后果（内在的或外在的）区分了种种职业研究。我将对有关职业化的实质观点做一个稍有不同的分类，尽管依然沿用四个基本范畴。这四类有关职业化的观念可以称之为功能论 15
（functional）、结构论（structural）、垄断论（monopolist）和文化论（cultural）。功能论最早出现，在桑德斯和威尔逊、马歇尔以

及帕森斯的著作中占据支配地位。他们把职业当作控制非对称的专家—委托人（expert-client）关系的手段。职业化只不过是使得这种控制得以实现的结构保障条件的演化过程。[19]

在结构主义者那里——我已经讨论了其中的三位（米勒森、韦伦斯基和卡普洛）——功能消失了，只保留了结构。职业仅只是行业控制的一种形式；工作内容和专家—委托人关系变得无关紧要。职业化变成了对职业为何会呈现出如此多样特征的一种说明；答案就在于有些职业尚未完成职业化过程。公开强调结构及其演化的做法，催生了有关结构的历史驱动力的种种理论，结构主义者进一步发展出了此处所分析的明晰的职业化模型。[20]

垄断学派看到的同样也是结构发展，不过他们没有把结构发展的原因归结于“自然生长”（natural growth），而是归结于对支配或权威的欲望。职业是有“流动计划”（mobility projects）、意在控制工作的团体式群体（corporate groups）。对拉尔森和其他人而言，正如我指出的，这种控制之所以引人入胜，是因为它能对职业地位和职业权力产生影响；弗莱德森则对这种控制对诸如治愈或正义之类的社会功能造成的影响更感兴趣。这个学派把职业化模式的原因归结为更大的外在社会过程：拉尔森所讲的科层制的兴起，以及约翰逊所讲的从职业主义向调节（mediation）的转变。结构（协会、学校等）的实际次序不如结构提供的功能（认同、排斥等）的次序来得重要。[21]

结构常规性（structural regularity）是早前有关职业化研究的焦点，而最近的一些研究已经发生了转移。布莱茨泰恩、哈斯克尔（Haskell）和其他一些人强调职业的文化权威性，回过头来像帕森

斯一样迷上了作为社会关系的专业技能。他们把文化合法性作为职业化的核心过程，由此给行业的“职业性”（professionality）设定了一个新的标杆，取代了法律职业和医疗业中那种组织相似性的老标准。正如我之前注意到的那样，布莱茨泰恩已经把这种文化权威性与个体做出流动的决策直接关联起来了。[22]

鉴于形式和实质层面的多样性，似乎很难想象有关职业化的论断存在一般的有效性。韦伦斯基的常规次序（regular sequence）与布莱茨泰恩所谓垂直流动的“比喻和手段”（metaphor and means）的兴起相去甚远。不过，关键在于，我们必须考虑，有关职业化的一般性论断是否能被成功捍卫。各种观点其实可以综合成一个一般性的职业化概念，正如下文所示：

16

> 专业的白领行业向着某种特殊的行业控制之结构形态和文化形态演进。这种结构形态就是所谓的职业，它由一系列协会组织、控制组织和工作组织构成。（就其强形态 [strong form] 而言，职业化这个概念主张，这些组织的发展呈现出某种次序。）从文化角度言之，通过把专业技能与具有一般性的文化合法性的价值勾连起来，进而逐步使之与合理性、效率和科学方面的价值勾连起来，职业控制获得了合法性。

这个综合性的职业化概念在一些方面颇见成效。它像社会学概念一样，具有相当程度的连贯性，对术语的界定也不错。尤其是在强形态（结构形态）方面，组织及其次序很容易测量，特别适宜做个案比较。该概念对专业技能的重视直接牵涉到有关行业

控制的一般性理论。此外，职业化这个概念不仅在理论和操作层面上表现良好，而且具有相当的经验效力。英美的主要行业看起来都与之契合良好，尽管以组织为基础的职业，比如军队和神职，有所例外。韦伦斯基根据美国群体的大样本对强形态进行了检验，发现组织的次序极有规律。

但是，职业化这个概念也带来了一些严重的困难。首先，它表明韦伦斯基的强形态检验结果很大程度上是虚假的。其次，十多年攒下来的对个案的历史研究表明，它背后的假设也是虚假的。

为检验韦伦斯基的论断，我研究了 8 个事项在美国和英国 130 个职业中呈现出的次序。我的分析把研究的行业分成 3 类群体：公认的自由职业 [recognized free professions]（美国和英国大致各占 20 个）；从属职业 [subordinate professions]（同样是美国和英国大致各占 20 个）；“其他”群体，包括各种伪职业和准职业（pseudo and would-be professions）。事项次序显示如下：

1. 首次形成（全国性）职业协会
2. 政府推动执照许可立法
3. 开始出现职业资格考试
4. 首次出现独立于其他一些职业的职业学校
5. 首次出现以大学为依托的职业教育
6. 首次形成职业规范
7. 首次出版全国性的刊物
17 8. 首次出现学校认证（美国）或协会认证（英国）

资料来源广泛，当然许多案例也并不完备。（不过，根据我所使用的方法，数据缺损并不影响研究结果。）我的分析首先在多

个矩阵（比如发生时间、记录时间）下测算事项之间的平均“距离”，然后根据距离确定“职业化的次序”。我用一个简单的一维尺度算法（scaling algorithm）来寻找该次序。结果显示，在美国的自由职业和附属职业中，可能存在着某种常规次序（regular order），但在美国“其他”群体一类不存在这种次序，在英国这3类群体中都不存在。[23]

更重要的或许在于，通过分析韦伦斯基形式化的方法背后的假设可知，其研究结果是虚假无用的。因为只有一个主要的、全国性的职业协会，[其成员却来自]众多职业和数十所学校，那么，如果仅凭概率论，就必然会得出第一所学校的出现早于协会成立时间的结论。同样，韦伦斯基发现大学教育是在独立教育（separate schooling）之后出现的，其原因并不在于事情本身必定如此，而是因为他通常把大学教育当作独立教育的分支。这样一来，独立学校（separate school）要么是和大学学院同时出现的，要么是和大学之外的学校同时出现的，二者必居其一。因此就必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独立学校”这个事项的出现通常要早于大学学院这个事项。事实上，这个强形态假设，即在职业化过程中各个组织的出现似乎呈现出特定的次序，并未得到真正的经验材料的支持。[24]

正因为积累了与职业化概念背后的假设不相符的证据，关于这种职业化的强形态假设的经验问题也就变得相当重要。我总结了职业化概念背后隐含的五种基本假设。其一，变迁是单向的；职业是向着某种结构上和文化上的既定形态演进的。其二，各个职业的演进与其他职业没有明确的依赖关系；应该根据

具体个案来分析具体的职业化过程。其三，社会结构和职业的文化要求比职业的工作内容更重要；后者尽管是个案研究的必备内容，但在有关职业化的理论研究中却并未涉及。其四，各种职业都是同质性的单元；它们的内在差异反映出“职业化计划”（professionalization project）的偶然性。其五，作为过程的职业化并不随时间的变化而改变；尽管它是对历史的描述，但缺乏自身
18 的历史。当然，个别作者已经避免了其中的多个假设。无论如何，上述总结抓住了这个概念惯用的含义。

单向假设受到了社会学理论家和历史学家的攻击。社会学理论家提出去职业化（deprofessionalization）和无产阶级化（proletarianization）来反驳，前者指职业合法性和自主性的显著衰落，后者指职业主义带给职业成员的收益在减少。历史学家们研究了已经在职业化这条大道上抛锚甚至消亡的众多职业群体或伪职业群体：灵媒，电疗医师和铁路外科医生，计算机“程序员”，以及助产士。他们既研究了英国19世纪的医师之间和20世纪的社会工作者之间的合并（amalgamation），也研究了20世纪英国医生之间以及美国的社会工作者和神职人员之间的分工（division）。简而言之，发展的方向显然是多种多样的，向强控制（strong control）发展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方向。[25]

个别职业的发展独立于其他职业的发展，这种假定同样面临着强烈的潜在威胁。的确，大部分职业研究依然在采取对职业进行逐个分析的办法。但正是这种研究工作中所获得的证据对这一程序提出了强烈质疑。许多关于医疗领域亚职业（subprofessions）的研究强调职业发展的相互依赖性，关于美国精神病和社会工作、

各种类型的工程师以及法律和会计业的个案研究也同样揭示了这种相互依赖性。研究个别职业的著作花费了大量时间来探讨职业之间的关系，但它们都没能得出下述显而易见的道理：职业之间的关系可能是职业发展的核心特征。[26]

结构比实际工作更重要这个假设，和单向假设一样，也是社会学理论遭到历史工作挑战的一个面向。关于职业的社会学研究，包括过去十年中的许多很有分量的文献，极少关注实际工作，以及用来从事实际工作的专业技能。弗莱德森的著作是一个难得的例外。相比之下，历史研究强调实际完成的工作。在图书馆业、工程业、精神病学和神职人员这些多样的职业中，历史学家揭示了职业结构和文化与工作本身的密切联系。社会学理论家不懂得借鉴，不明白工作必定是职业发展概念的核心这个道理。[27]

忽视职业的内在差异使得职业化概念简化了它本该说明的东西。但最近的研究意味着这一假设同样是危险的。社会学家分析了职业内部的声望、工作场所以及获取职业权力的机会方面的差异。但它们通常并未把这些内在模式（internal patterns）与职业发展模式关联起来，而历史学家在研究法律职业、工程业和医疗业时却做到了这一点。内在差异的发展必定会直接导致职业主义的发展。[28] 19

最后，职业化是一个没有自身历史的一般性过程这个假设也受到了社会学理论家自身的有力挑战，特别是约翰逊和拉尔森的挑战。他们俩都注意到，国家的逐步卷入，以及朝向科层实践的普遍趋势，重塑了职业化的形貌。研究欧洲大陆职业的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认为，这些教益长期未被重视，而拉尔森和约翰逊描

述的变迁使得英国和美国那些不同寻常的职业与在法国和德国占据支配地位的那种职业主义模型有了更多的一致性。[29]

总而言之，证据呼唤一种新的研究职业发展的方法，以取代一般性的职业化概念。当然，职业化理论本身是多种多样的。正如我所说的，这种多样性很大程度上是形式层面的。许多理论号称是关于职业发展的一般性理论，其实不过是关于职业发展某个面向的特殊理论，即便是一般性的理论，在分析时采取的也往往是根本不同的叙述术语。这些一般性理论在实质方面也存在广泛的差异：各自假定的动力机制不同，采取的因果模式不同，强调的特定结构也不同。但是，大部分职业化理论都采取了同一种方法来处理研究对象，我称之为综合性理论（synthetic theory）。这种综合性理论尽管得到了众多个案研究的有力支持，其实却包含着巨大的缺陷，经不起严谨的经验研究的检验。更重要的是，其各项基本假设都被最近的经验研究推翻了。这些问题意味着，个案研究所提供的支持更多的只是一种幻觉，而非事情的真相。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将提出一种替代性理论，该理论颠覆了职业化理论所包含的那些有问题的假设。这些替代性的假设是从重视工作出发的。当前的职业化概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重视结构而非工作。个案研究告诉我们的那些职业工作内容正在改变。对工作的控制使得职业之间相互冲突，并造就了它们相互依赖的
20 历史。工作类型的分化往往导致职业内部的严重分化。我们把关注的重点从职业的组织结构转到了从事相同工作的群体，同时替换了几个有问题的假设。

这样，职业生活的主要现象就是职业及其工作之间的联系，

我把这种联系称为管辖权（jurisdiction）。研究职业发展，就是研究这种联系如何在工作中形成的，如何被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结构所固着的，以及职业间的诸种管辖权联系的相互作用是如何决定个别职业自身的历史的。

职业发展案例

为阐明任何职业发展理论都必须处理的这些复杂情况，我将在本章中给出关于那一过程的一些提示性的案例。这些案例是我准备予以说明的大量个案研究的代表。这些作为示范的短论是几种资料处理方法折中的结果。实证主义者会把这些历史简化成经过编码的事实，并把它们当作因变量。理论家会详尽列举出某个示范性的个案，并描绘出在其中起作用的种种机制。我希望平衡这些相互对立的要求。一方面，鉴于职业的多样性，有必要在叙述中呈现出各种对比鲜明的个案。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对这些个案进行抽象，以得出可资检验的观念。我采取的是折中的办法，即根据这些简明的图景来阐明与说明有关的诸问题。[30]

我们不妨从人们熟悉的美国医疗业开始。[31] 与许多美国职业类似，医疗业也经历了两波职业化活动。第一波起始于美国独立战争前夕，经历了少数早期学校的创立，某些排他性的州立许可法的通过，以及某些本地社团或州社团的创立和授权。杰克逊政府时期打破了这种排他主义，开启了竞争的通道。涌现出大批宗教术士和民间术士（sectarian and folk healers）。其中的顺势疗法医师（homeopaths）提倡一些新观念，包括主张在执业（practice）

过程中不使用危及患者生命的疗法。这种做法及其取得的良好效果，使得顺势疗法医师成了“常规医学”（regular medicine）的危险对手。紧接着就发生了一场争夺治病权利的大战。双方都声称自己拥有科学合法性，围绕公众安全问题展开辩论，以社论和演讲形式相互攻讦。常规医生设计出一套排他性的伦理规范，要求垂死的病人不得采用非常规的护理方法，否则他们将不予护
21 理。在这个黑暗时刻，常规医学至少觉得应该成立自己的全国性协会。到了19世纪晚期，欧洲的新的科学疗法巩固了常规医生的地位。尽管欧洲的医学更加关注诊断、病原和病理，而非治疗，但它也声称，一些重大的成功治疗案例彰显了其抽象力量。这就产生了强化作用，常规医生创办了全国性杂志，修订了伦理规范，并开始改革学校。顺势疗法医师也放弃了神异式疗法（heroic treatment），这两个群体在世纪之交联合起来，共同抵御新的外患：整骨医士和后来的脊柱指压治疗师。在上述旋风式的改革中，私立医学院、专利药品和不规范的执业所构成的模糊领域，在这种清晰的组织——它以一种强有力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起来的职业为中心四处扩散——之下消失了。作为现代基本医疗组织的社区综合医院获得了快速发展。尽管美国的医疗业通常担心政府干预，但它还是从公立和私立保险计划中获益巨大，这些计划使它的收入和职业支配地位有了保障。到了20世纪中叶，美国的医疗业获得了令整个业界为之羡慕的社会支配地位和权力。它那巨大的组织帝国包含众多居于从属地位的职业群体。

美国医疗业的个案表明，有关职业何为以及职业如何相互关联起来的种种问题，是相当复杂且彼此交织的。假如有人想对美

国的医疗业“探本溯源”，那么他会发现，顺势疗法医师是作为外力介入这部影片的，他们先是与影片的主角作斗争，然后与之融为一体。但这种解释忽略了一个问题，即常规医学其实已经在杰克逊政府时期所招致的猛攻之下瓦解了。任何人都有权“给人看病”（doing of healing）。主角本身已不再是一个连续体。发展、活动和职业间的相互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

医疗职业要实现对身体疾病的绝对控制，就必须维护某些边界。其中最重要的或许是身体疾病和精神疾病的边界。这就涉及第二类职业群体，即美国的精神病专家群体，它在组织结构上属于医疗业的一部分，但在思想上和实践上则与之不同。以上对美国精神病学的概述再次表明，职业发展的网络是相当复杂且彼此交织的。（我将在第 10 章接着分析这一个案。）[32]

19 世纪早期，一批雄心勃勃的医疗改革者主张，应该把法律权威（legal authorities）对精神病人的管辖权转交给医疗业，于是精神病学诞生了。他们说，精神病人也是病人；把他们交给我们，我们会治好他们。一种新的理论和疗法给这一转变提供了正当理 22
由，私人团体和立法机关迅速在乡村遍置疯人院。精神病学就是由这些机构的负责人组成的一个职业。（1880 年代，那些不负主责的普通员工最终也被这个组织化的职业所接纳。）由此可说，精神病学起源于一种组织形态，即疯人院，在这一点上它与教学及社会工作类似，而与孕育它的医疗业不同。协会、期刊和官方准则在 1840 年代中期同时涌现出来，与美国医学协会（AMA）的成立时间基本相同。在整个 19 世纪后半叶，精神病治疗属于精英职业，其成员在收入、权力和声望方面超过了大多数医疗业同行。

但是，在这半个世纪中，精神病治疗也出现了衰落迹象。早期那种治愈精神病的希望事后被证明是一种错觉；精神病医生逐渐变成了看护仓库管理员。

与此同时，精神病学原本有绝对希望获得的那种管辖权，正面临着其他开拓者——神经病医生——的勘探。经历了美国内战战地医院血的洗礼之后，神经病医生们成为了普通咨询专家，协助其医疗业同事处理复杂情况。他们把其他医生无法治愈的病人接手过来，这些病人所患的疾病与“神经”有某种联系。神经病医生根据这个便利的含糊称呼采集那些非常规病人，他们的顽疾给新的医疗效力带来了挑战。由于深受德国医疗业的影响，他们通常对治疗表示怀疑，一旦发现有新的疾病被治愈，比如“神经性”内分泌疾病，马上就会把这些疾病的管辖权还给普通医学。在医疗职业化的浪潮中，神经病医生创建了自己的协会、期刊和大学教席。

但他们很快就发现自己被其他医生所推荐的大量“神经”病人包围了。这些病人所患器官疾病很少，但却相当复杂；大多数情况下是因为“他们的脑子”有问题。结果就导致神经病医生和精神病医生开始共同掌管这种管辖权，神经病医生鉴于标准疗法对病人不起作用而判定他们[得了神经病]，精神病医生则认为他们处于精神病早期。大约在世纪之交过后的20年，这两个群体已经在互相渗透。后来又突然发生变化，二者再度分离。“神经病医生”开始变成了对那些通常在医院工作、治疗器官疾病的医生的称谓。精神病医生则操起了神经病医生的旧业，充当医疗职业的门诊边界守卫（outpatient border guard），负责处理那些看起来不

是那么正儿八经的症状和疾病。与此同时，他们也开始接诊从平信徒团体中直接转过去的病人。

直接转诊病人反映出精神病医生雄心勃勃地向社会控制领域 23
迅速扩张，这些领域长期被其他职业控制着。借助国家精神健康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Mental Hygiene）这个人民阵线组织，20世纪的精神病医生试图掌控青少年犯罪、酗酒、行业动荡、婚姻冲突以及其他诸多领域。这就使他们卷入了激烈竞争之中：一方面要与神职和法律职业这样的老牌职业竞争，另一方面要与心理学和社会工作这样的新兴职业竞争。在思想方面，精神病医生几乎是沿着法律职业的路子走的，尽管他们的人数还太少，顶多只能在他们掌握的诸种管辖权中扮演监管角色。这个职业一直未逢对手，直到1970年代，对精神治疗的需要突然激增，它才发现从业人员严重不足，导致心理学和社会工作开始介入第三方支付方案，后者长期维护着精神病治疗的垄断地位。

由此可见，精神病治疗的故事大体上是不同于医疗业的故事的。这个职业最初是从成立组织开始的。它在10年内快速完成了职业化的各种程序：成立协会，创办期刊，设立规范。在其150年的历史中，它使管辖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于是我们再次看到，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是与职业之间的关系以及职业活动内容联系在一起的。职业化的确有可能发生，但只在有助于确定其过程的背景下发生。一种综合性的职业生活理论必须处理管辖权竞争和职业间相互关系方面的复杂情况。

英国18世纪晚期的职业与同时期美国的职业不同，对其起支配作用的不是大都市的空间距离，而是历史久远的传统。法律职

业尤其如此，其起源可以追溯到金雀花王朝首任国王统治期间的私人内阁。[33] 律师职业学校（schools of the Bar）、律师职业协会（associations of the Bar）和律师学院（Inns of Court）的历史记录长期处于空白状态，以至于无人知道它们到底存在了多久。人们对律师预备学校（Inns of Chancery）的历史知之更少，这些学校聚集了法律职业下属分支的众多成员，他们是现在的初级律师的先驱。法律职业拥有复杂的等级，这和它的半官方起源有关。尽管如此，还是可以大致认为法律职业具有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拥有若干管辖权。这三个等级是根据功能区分的，最高等级的是审判（judging），其次是口头辩论（oral argument），再次是为当事人做代理或辩护。任何法院都有自己的管辖权，以及自己对各等级的命名：普通法中分别称之为高级律师（serjeants）、大律师（barristers）和初级律师（solicitors）；衡平法中分别称之为大法官、大律师和出庭律师（attorneys）；在海事拱形法院的民事法庭中（civil law courts of Admiralty and Arches）分别称之为法官
24 （judges）、博士（doctors）和代理人（proctors）。（拱形法院是主要的宗教法院，在1870年代以前对财产以外的一切家庭事务都具有管辖权。）

18世纪晚期的普通法职业和衡平法职业的情况在某种意义上远比看起来要复杂。律师学院这种曾经一度生气勃勃的组织在此时陷入了低谷。教育活动渐趋荒废；大律师和其他一些人只能在工作中学习技能。法院和由主管委员（Benchers）组成的律师学院管理委员会偶尔会执行纪律。除了这些表面的缓慢进展之外，这个时期的普通法律师在与受过更好教育、更加正规的职

业民法博士的较量中，只赢得了一次重大胜利。在曼斯菲尔德（Mansfield）和其他伟大的普通法法官的带领下，他们经过此前两个世纪的努力，从海事法庭（the Admiralty courts）手中窃取了整个的商业事务管辖权，并使之变成普通法的一部分。

一次来自下层的革命危及到大律师的安全地位。19世纪早期，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建立了一个全国性协会（这个协会实际只覆盖了伦敦这个大都市，因为大多数法律事务都是在伦敦进行的），该协会承担了我们如今可能会称之为大力推进职业化的那种工作。它设立了一种正规的学徒制度，精心准备了一份授权从业者名单，实施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开始执行严格细致的职业纪律。还努力争取到了对产权转让业务（即财产转移）这条新的生财之道的垄断权。大律师也做出了回应，他们加强了对口头辩护的绝对垄断权的控制，这种已经被他们掌控了数百年的权力遭到了其下级分支的激烈挑战。他们清除了最后一批竞争对手，也即行将就木的高级律师，进而巩固了其管辖权，重新确立了法官必须是大律师的老规矩。不过就现代意义上的职业化而言，他们可谓毫无建树。到了20世纪中叶，依然没有任何授权大律师名单，没有全国性协会，也没有核心纪律机构。律师学院的教育活动依然付之阙如。尽管英国的大学现在已经可以授予普通法学士学位，但要取得司法资格，依然要在律师学院待上几个学期，忍受一段不确定的学徒期。内科医生在19世纪英国医疗等级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和大律师所处的位置是对等的，但大律师与内科医生不同，他们从未与其下级竞争对手和平相处过，也没有把他们吸纳进来。[34]

初级律师是法律职业的一个极富冒险精神的分支，他们在正

式启动职业化过程后，遇到了无数挑战。他们起先的工作是提供一般性的商务和财务建议。由于他们的服务大受正式商业活动的欢迎，这一领域自然而然就扩大了，其结果就导致了许多有趣的
25 后果。首先，这个职业因其自设的严格标准而成长缓慢，淹没在商业扩张引发的商业事务和不动产事务的浪潮中。其结果就是，它把其主要管辖垄断对象，即产权转让业务，委派给了下属职业群体，也就是管理助理员（managing clerks），初级律师只对他们的工作采取松散的监管。这种按照内部隶属关系分派常规工作的做法，是职业的一种典型策略，职业以此来要求超出其有效服务能力的更多管辖权。美国的医疗业是这方面的最佳案例。

但是，初级律师遭到了来自一个新职业的外部竞争，这个职业以赚钱为直接目的。它是一个新群体，即会计师群体，产生于19世纪早期的苏格兰和英格兰。在苏格兰，它是法律职业的一个分支；在英格兰则是法律发展的副产品，法律要求新兴的股份制公司必须接受正规审计，于是就有了会计师。[35] 在企业家个人主义（entrepreneurial individualism）的这些早期日子里，会计师的主要工作实际上是解决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财务纠纷问题。随着商业事务越来越规范，企业破产频率降低，英格兰的会计师转而垄断了审计事务。与其日后的美国同行相比，他们较少做成本核算工作。所谓成本核算工作，是指在公司里上班，告诉经理如何赚钱，为什么会赚钱，是否赚钱。在财务服务和企业重组方面，会计师和初级律师达成了不稳固的停战协定。双方各占一块地盘，在其他地盘上则常常互有冲突。

1880年左右，会计师同时成立了全国性组织和地方性组织，

并创办了自己的期刊，制定了严格的从业纪律，设立了资格考试。会计教育受全国性协会的监管，尽管这种教育是在英国独特的实习助理员制度（articled clerkship）背景下，与这个职业的另一个成员一道发展起来的。与初级律师类似，这些注册会计师（chartered accountants）的业务很多，成长速度又慢，根本忙不过来，于是很快就只能采取开放政策，至少是不得不向入会会计师（Incorporated Accountants）这个教育程度较低、获得认证的竞争者开放。（注册会计师和入会会计师持续奉行排他主义，这就意味着，许多其他会计师群体在这些职业主导者之外组织起来了。）职业在本世纪经历了一场深远的变迁，就会计职业而言，则体现为一种多向的变化。会计公司仍旧依赖企业审计业务。但是，产业的联合导致联合型（conglomerate）会计师取代了本地型（local）会计师。会计界快速分化成极少数巨型跨国公司，跨国审计商业组织，以及众多从事差别极大的局部事务的小型合伙企业和个人。

英国会计师的个案是个极好的案例，它说明狭义的职业化，26
也即成立协会、开展教育、获颁执照，甚至获取国家认可的垄断权的过程，仅仅是成功的职业生活的外在形态。会计师获益于初级律师、药剂师和外科医生这些早前的榜样，很快就具备了职业主义的一切真正属性。真正决定职业历史的东西，是职业管辖权的发展变化：从破产事务转向审计事务，并逐步向成本核算扩张，现在又介入到“管理服务”（management services）。我们在这里还能发现职业生活发展的另一些特征：来自下层的竞争，使职业逐步向客户需求靠拢，秉持垄断核心业务的策略。与此同时，会计业也表现出不怕正面竞争的决心：与法律业在利益界定

（definition of profit）方面的竞争，与法律业和银行业在争夺对业务咨询的管辖权上的竞争，与经管机构在提供员工服务方面的竞争。实际情况比职业化的简单图景要丰富得多。

如果撇开人们熟悉的英美成功故事，去研究具有公职属性（civil-servant character）的欧洲大陆职业，或者研究我们的历史中随处可见的失败职业，就会面临职业发展方式和职业相互关联方面的更加棘手的问题。

在法国，职业生活处在政府的笼罩之下，这就带来了一些新的后果。尽管依然存在着独立的竞争，存在着独立的职业演化，但二者完全是为了获取某种国家地位。法国政府具有绝对的、中央集权的、理性化的特征，无论是在大革命之前还是之后，都在行业的组构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结果导致所有成熟的职业出现结构趋同现象。与此同时，原生性职业（protoprofessions）往往被彻底忽略；政府不承认的东西看起来就是不重要的。

因此，虽然法国的法律职业在某些方面和英国的很像，其实有本质区别。[36] 首先，法国的法律职业分解成了一套不同的管辖权，不同的管辖权之间的关系也不同。（我指的是它在1972年之前的形态）1972年出现了辩护律师（*avocats*）和诉讼代理人（*avoués*）的融合，在以往的商事诉讼代理人（*agréés*）中产生了一个新的群体，即法律顾问（*conseils juridiques*）辩护律师大致相当于大律师，其起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他们在各个不同的法庭上组成律师团；许多法庭默认他们对口头辩论拥有垄断权，《拿
27 破仑法典》也正式承认了这种垄断权。但他们在许多方面与英国法律界不同。他们与法庭共同承担自律职责，而英国法律界自中

世纪以来已经不这么做了。当然，法国的法庭也对其律师团进行了数次彻底重组。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后的头几年，律师职业被彻底废除了，后来又被厌恶律师的拿破仑不太情愿地恢复了。同样，辩护律师与大律师也不同，因为前者要求有接受大学法律教育和正式出席法庭经历，这些法律界的准入条件在16世纪以前就已经确立。在旧制度（the Old Regime）下，他们几乎不可能成为高等法院的法官，在现代法国职业中，执法官（*magistrats*）是一个单独的群体，有自己的一套教育要求。这些情况显然与英国的正好相反，在英国，大法官垄断了高等法院的法官席位。

到1970年为止，除了辩护律师以外，法国的法律职业似乎没什么历史可言。它的各主要分支全都具有相同的结构，这种结构源于支配着公务人员的那种法律的明晰性。这些不同的分支各有其管辖权。诉讼代理人负责为委托人辩护；他们把表格和申诉材料归档在案，通过法庭来保护委托人。公证员（*notaires*）负责记录正式文件，指导各项业务照此规范记录，借此掌控了婚姻、财产转移、遗嘱认证和其他一些管辖权，在英格兰和美国，这些管辖权分别被代理人（attorneys）和律师（lawyers）所控制。执达员（*huissiers*）负责官方文件事宜和执行强制扣押，他们既为法庭服务，也为行政相对人服务，集美国的传票递送员（process servers）、法警（bailiffs）和托收代理人（collection agents）的职能于一身。助理员（*greffiers*）负责保存法庭记录和其他正式文件，特别是商务方面的文件。所有这些管辖权都有正式的法律或法令规定。法国的法律职业的结构也是如此。每一个群体（或协会（*ordre*））都被分别纳入到本地（即省级（*départementale*））

法院、地区法院和国家法院中去。这些群体受国家控制，负责管理记录和卷宗，实施惩戒处分，执行法庭各项规章制度，为本协会谋求福利，制定下属工作人员管理规程。《拿破仑法典》也对这几类人的教育程度做了规定。在英美观察者看来，这些职业群体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最让人吃惊的地方在于，它们正式规定可以买卖职位。这些司法助理员（*officiers ministériels*）群体中的每个成员都以购买职位的方式加入该职业，离开的时候再卖掉。价格通常是年收入的4到10倍。国家以这样的方式间接控制了这些公务人员的人数及其行为。

28 随着法律职业在这套结构之下逐步演进，出现了两种情况。其一，既有改变重塑了公职的结构。尽管公证员不要求具备法律文凭，但其中的绝大多数人实际上是具备的。诉讼代理人通常具有法律方面的第二文凭（学士学位（*licencié*））而非第一文凭（合格证书（*capacité*）），按照规定他们有第二文凭就够了。其二，出现了一些非正式群体，他们掌控了拿破仑时代未曾预见到的新的管辖权。在很长时间内，他们都是由相关法院代为管理，于是从业者鼓动国家承认自己。获得国家承认后，这些新群体的结构马上就变得和其他分支一模一样了。商事诉讼代理人就属于以这种方式出现的群体，由辩护律师、公证员和商人（hommes d'affaires）组成，19世纪中叶，他们作为各方代表参与商事法院审判。这些法院接受了他们（也包括 *agréé* 这个称谓），把他们纳入了官方名册。他们从一次公开的职业竞争中产生，1941年被纳为正式管理对象，并和其他群体一样，有了自己的资格考试，有了与法院接轨的（court-shared）纪律，允许买卖职位，掌握了全

国性的、地区的和本地的行政部门。与此类似的群体还包括：拍卖员（*commissaires-priseurs*），他们垄断了依法估价和拍卖业务；迄今尚未纳入管制范围的仲裁推事（*arbitres-rapporteurs*），他们负责审查账目和调解商业案件；破产管理法定代表和法定清算人（*syndics administrateurs judiciaires et liquidateurs judiciaries*），他们负责处理破产业务和破产在管事宜（1955年纳入管制范围）。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人只能占据其中的某一个头衔，不过诉讼代理人和其他一些人也可能被录用为法定代表（*syndics*）。这些群体全都成立了志愿协会，且成立时间远早于如今支配着它们的全国性公会（*chambres*）。这些协会的游说疏通活动促使政府把它们纳入管制范围，但是，随着政府管制的介入，这些志愿群体似乎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衰退。

由此看来，法国法律职业的发展和职业间的相互关系不同于我们此前见到的那些情况。这里的发展是一种以获取官方地位为目的的发展。职业间的相互关系意味着受管制的管辖权。不过，在政府管制之前，以及在政府管制之后的非正式实践活动中，法律职业始终在以隐秘的方式发展。这些发展方式受国家结构的限制和影响，但在某些方面又独立于国家结构。一种有效的职业发展理论必须达到足够的一般化程度，以涵括国家紧密参与职业化过程的情况。

这种理论也必须有足够的广度，以涵括职业消亡现象。我们对美国医疗业的成功如此着迷，以至于忘记了那些已经消亡的、以知识为基础的专门行业。有些行业的消亡是因为催生这些行业 29
的组织或技术已经消亡。铁路职业和原生性职业，比如调度员、

代理人和外科医生，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倘若他们获取了铁路界外部的知识，就有可能避免自身的衰落。但调度工作并未变成我们今日所想的那种运筹（operations research）工作，尽管其核心任务实质上处在如今被后者所占据的那种管辖权的管辖之下。调度员因为缺乏抽象知识，最终带着他们的技术一块消亡了。另一个这样的群体是江湖艺人（itinerant entertainers），包括乐师、舞师和歌唱教师。随着大众传媒的兴起，娱乐业日趋集中，江湖艺人的人数也在锐减。（当然，地方娱乐表演后来又重新抬头，不过却是以满足公立学校教学需要为基础的。）[37]

灵媒是职业消亡的极好例证。灵媒盛行于19世纪晚期，是唯灵论（spiritualism）在职业上的体现。20世纪初以后，幸存下来的唯灵论与圣会（congregations）以及牧师一道，构成了来世生活的组织化的教会。但是，在50年间，扛起这面大旗的却是数百名灵媒。

灵媒掌握了一种技能，能够通过消极的和公开的方式，促使其受众与灵性世界的栖居者展开有效的交流。这门天职的首批实践者出现于1850年代，此前的催眠术、斯维登堡宗教学说（Swedenborgianism）以及其他一些因素为这门天职的出现铺平了道路。1857—1907年间，灵媒刊行了一份叫作《光明旗帜》（*Banner of Light*）的周刊。1860年成立了灵媒互助社团（Mediums Mutual Aid Society），旨在指导和帮助会员运用通灵力量。一时之间，诸如全国唯灵论者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piritualists）之类众多的委托人群体和支持群体纷纷涌现，徒劳无功地讨论着如何管制冒充内行的骗子。莫里斯·普拉特（Morris Pratt）在威

斯康星州的白水地区（Whitewater）成立了首家正式的灵媒学校。

我们必须认识到，灵媒业完全符合职业的基本定义。它用一套诡秘的技能来处理特殊个案。它也具备一个职业所包含的全部要素：学校、协会和设立规范的努力。我们也千万不要忘记，灵媒获得了美国许多知名人士的支持，唯灵主义被视为某种“科学化的”宗教。摩尔（R. L. Moore）曾经指出，灵媒有助于人们做出重大决策，使其不至于抨击社会现实，也能减轻其个人责任。精神病学后来卷入了对这种管辖权的争夺，早期精神病学参 30
与了数次斗争，其对手正是灵媒及其后继者通灵术士（spiritualist healers）。[38]

灵媒业为什么会以这样的方式发展？为什么这么快就消亡了？我们必须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以反思职业的发展。那些很容易想到的答案没多大帮助。因为灵媒其实并无实际效果，就说唯灵主义是徒劳无功的荒谬之举，这么做其实毫无意义。19 世纪的医疗同样没有实际效果。鉴别出各种“外部”因素——科学的兴起、新教的日趋宽容、心灵的存在获得承认——同样无济于事。因为这些因素与那些和灵媒业相互竞争的职业同样紧密相关。这些职业包括神职人员，精神病学家和神经病学家，以及从事精神研究（psychic research）的学院派心理学家。因此，一个分析职业发展的模型固然要考虑这些外部因素，但它同样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就直接体现在职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之中。

这些简明的例子部分地体现了职业生活的多样性。人们往往错误地把美国的医疗业作为职业生活的典范。实际上职业包含多种不同类型：赢家和输家、公务人员和私人从业者、专权者和从

属者。许多职业由穷变富，也有不少由富变穷。很多要求进入这一体系的职业始终未能占据一席之地。然而，这些全都是职业生活的组成部分。除了体现出职业生活的多样性以外，这些例子还揭示出，一个职业的形式属性的发展是怎样和追逐管辖权、打败职业对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除非我们理解职业组织形态的背景，否则它们就是毫无意义的。这种背景往往和职业的知识体系的权力有关，即和这些知识体系用新方式界定老问题的抽象能力有关。抽象知识使得职业得以幸存。法律职业和会计业围绕税务咨询业务展开了正面争夺，双方都动用了抽象知识，其原因在于，对前者而言，法律是根据抽象知识制定的，对后者而言，抽象知识规定了既定数字的含义。精神病学凭借着抽象知识，即它那精致的新弗洛伊德主义，夺走了神经病医生的患者。美国医疗业凭借着抽象知识，也即它那万能的疾病比喻（disease metaphor），声称可以治疗一切异常行为。[39]

最后，这些短论引介了我的一部分研究对象。本书的大部分章节都包含着理论陈述，这些理论陈述使人们容易忘记理论所概括的历史事件。对我而言，这些事件，即一个接一个的个案，一
31 个接一个的职业，是对[理论]事业的检验。没人能建立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学说。但一个人建立的学说必须符合大多数情况。职业的个案研究既是理论素材，也是评价理论优劣的标准。重要的是，读者已经开始了解这些个案了。

第一编

工作、管辖权与竞争

33　在第一编中，我将提供一种新的理论来替代职业化理论。这种理论无须诉诸某种社会性趋势（societal trend），就能解释个别职业独特的发展情况。这种理论所基于的种种观念，我已经在导论中做了概述。每个职业都通过管辖权纽带与一套业务（task）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纽带的强弱是在职业工作的实际过程中形成的。这些纽带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永久的，各职业形成了一个互动系统，即生态系统（ecology）。各个职业在这个系统中相互竞争，某个职业的成功，既反映了该职业的自身努力，也在同等程度上反映出其竞争对手的处境和职业系统的结构。外部力量会不时地创造、取消或重塑职业业务，结果就导致职业系统内部争相予夺、重新调适。也就是说，更大的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所处的结构对个别职业施加影响，而不是对其直接施加影响。因此，我的理论处在旧的个案研究法和“新阶级”（new class）研究法的中间位置。决不能孤立地看待各个职业，也决不能用“职业”（the professions）这个无所不包的范畴来替代。职业存在于系统之中。

接下来的三章具体阐发了这一观点。在第 2 章中，我揭示出职业工作是怎样导致职业业务的薄弱环节（vulnerability）易被竞争对手介入。职业竞争表现为接管对手的业务，因此，要明白职

业工作是怎样构成这些业务的，职业工作构成业务的过程又是如何决定业务的薄弱环节的。在第 3 章中，我讨论了那种把职业和业务结合起来的社会纽带，即管辖权。它是一种公认的权利，是职业和业务之间的合法联系。我详细讨论了这种联系，摈弃了以往那种简单的控制观念，代之以一种更加灵活的模型，这种模型能够容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管辖权。我也考虑到了职业要求管辖权的实际情况：这些要求是从哪里提出来的，有哪些不同类型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如何依赖社会结构的。 34

管辖权是一种多少带有排他性的要求。管辖权一旦归某个职业所有，就不再属于另一个职业。因为管辖权是排他性的，一个职业的管辖权的任何变动都会影响到其他职业的管辖权。我在第 4 章采取的正是这种交互作用模式。在这一章中，我分析了一种情况，即各种力量，包括职业内部的力量、整个职业界面对的外部力量以及职业系统本身的内在力量，是如何导致职业系统出现混乱的。我还分析了这些混乱的传递（propagate）和吸收（absorbed）过程，讨论了职业融合和分化的基本条件，探讨了抽象知识这个核心变量对职业间关系造成的巨大影响。

在这些章节中，我还给出了相关个案的一些简短案例。为方

便理论的展开，我把对某些特殊案例的深入分析放到了第三编。第三编的各章分别研究了一个个案，着重分析第一编相应章节中的概念：第 8 章大量应用了第 2 章的内容，第 9 章应用了第 3 章的内容，第 10 章应用了第 2 章的内容。第三编的分析的确广泛应用了其他章节的概念，正因为如此，最好读过 6 章理论文字之后再来看这些分析。当然，喜欢在阅读过程中寻找延伸案例分析的读者，在读完前面的每一章后，可能希望参看第三编的相关章节。

第 2 章
职业工作

有些人认为，职业与其工作之间的关系很简单。要完成的业 35
务的图景与承担业务的人的图景之间具有同构性（isomorphic）。功能即是结构。但实际情况远比这复杂；业务、职业以及二者之间的联系是不断变化的。这些变化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职业界的范围。技术、政治和其他社会力量对业务加以分化和重组。这些力量能使一个职业人满为患，也能摧毁另一个职业的制度基础。不过，要想分析外部效应（external effects），必先研究它们所激起的内在动力。为此我们必须考察职业的业务，开展这些业务的群体，以及使职业彼此关联起来的那些不断变化的联系。然后我们会发现，职业间相互竞争的基础就在于职业工作的行为本身。[1]

客观的与主观的

职业的业务是一些专业性的人类事务。它们既可以是与个体有关的事务，比如疾病和拯救；也可以是与群体有关的事务，比如资金募集和审计。既可以是有待矫正的棘手问题，比如故意破

坏行为或神经官能症；也可以是要靠创造性才能解决的问题，比如建筑设计或立法问题。问题不同，社会不同，时间不同，对专家的依赖程度也不同。

在大多数社会中，某些事务都被官方授权给了专家之手。疾病治疗就是一例。其他事务的情况则因其专业程度不同而不同。对生活意义问题的处理在大多数社会中都被高度专业化了，但在
36 其他一些社会中则被彻底凡俗化了（laicized）；在基督教和其他彼岸宗教的历史上，周期性地出现诸如天主教宗教事务专家和新教“信徒皆祭师”观念（Protestant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这样的对比反差。找对象有时候是媒人这样的专家说了算，有时候是家庭或相关人士说了算。如今，专家又改头换面，以提供网络交友服务的形式重新杀回来了。总而言之，在给专家分派任务方面，存在着广泛差异。在美国社会中，一方面专家通常在寻找新事务，给这些事务贴上标签，以此抓住这些事务；与此同时，他们也在甩掉手头的旧有事务。曾经只有高级程序员才懂的深奥知识系统，后来也被普通个人电脑用户所掌握，这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无论在哪个社会或哪段时期，总有一些事务是由专家掌控的，但大多数事务则总是变来变去。[2]

有些事务和其他事务具有相似性，也就是说，这些问题能够被想象为处在一个抽象空间中。有两种属性使得它们具有相似性。有些事务是客观的，是应自然需要或技术需要产生的。另一些事务是主观的，是在某种文化的当前状态或过去状态的影响下产生的。这两者往往很难区分。比如，我们会认为，相比建造一座桥梁，治疗受伤的大拇指与治疗伤寒症“更加相似”，因为后面这两

项业务有共同的对象，即人类身体。不过，如果从纯理论层面来看的话，骨折和建桥类似，因为二者都包含力学原理。治疗伤寒症的内科医生和治疗受伤大拇指的外科医生在 19 世纪之前其实互不相干。尽管我们凭直觉认为人类身体相当重要，但其实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肯定人类身体是一个客观的实体。

有些业务似乎取决于其客观性质。因此，铁路运营所包含的种种专业业务，从火车驾驶到机车调度，往往与其对象有关。甚至像机车调度这样潜在的抽象业务都绝离不开火车［这个对象］。相比之下，其他一些业务看起来更加主观。比如神学和作曲。这两项业务完全是心灵投射的产物，分别界定了生活的意义和优美音乐的意义。在它们的对象身上，几乎不具备限定它们或者使它们具有某种形态的东西；它们是纯粹的文化构造物。

但是，事务的客观属性和主观属性之间的真正差异，其实是二者在受文化工作的作用方面存在的差异。在前一章中，我曾指出，职业有时会利用其抽象知识把竞争对手的工作化约为自己的某种工作。这是职业间竞争的一种基本机制。一项业务所具有的客观属性拒斥对其进行这样的重构。尽管“客观的”这个词通常 37
［具有实在的］含义，但客观属性其实并非一种掩盖在文化图景之下、等待人们去发现的实在；它们是一种惰性力量（inertia），是文化重构过程中需要克服的东西。[3]

酗酒是这方面的一个极好例证。[4] 早期的工业界形成了一种新的有规律的生活，有严格的工作时间和标准化的生产程序，人们凭借后见之明发现，酗酒是这种规律生活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那时的人们习惯在工作日喝酒，随后醉醺醺地去执行任务，工作

迟缓，行动散漫，这是绝不容许的。与此同时，工业革命早期已经能大规模生产烈酒，人们想喝酒比任何时候都更容易。一方面供酒能力迅速增强，另一方面文化的限制又导致合法饮酒需求在减少，二者的叠加引发了所谓的“酗酒问题”。这个问题和其他此类问题一样，有其事发的“场所”（location）。美国人最初把酗酒问题界定为道德和精神问题，充当鉴定专家的是牧师。医生们很快就站出来反对，他们不满牧师对此仅仅采取谴责或宽恕的做法，主张对酗酒行为进行治疗。到了 19 世纪晚期，这个问题被认定为法律问题，尽管律师和警察对酗酒者一律采取监禁办法。精神病学家在这一时期也开始介入酗酒问题。当常人（laymen）收回对酗酒的处置权，把它当作可以通过立法来杜绝的政治问题时，专家就彻底丧失了对该问题的处置权。

在这一连串过程中，酗酒问题始终保有某些客观属性。饮酒通常是个体行为。饮酒往往导致中枢神经系统衰退，损害健康，最终影响粗大运动功能和感觉功能。但这些客观面向往往是不可见的。在科学家发现烈酒和葡萄酒含有相同化学成分之前，美国就已经发起了首次禁酒运动，不过只禁烈酒不禁其他酒类，于是人们转而开始喝葡萄酒和啤酒。这并不是因为喝烈酒与喝啤酒和葡萄酒会呈现出同样的生物体征（biological manifestations）。一方面，哪些人分别喝了多少酒，这是客观事实；另一方面，把酗酒界定为一个问题则具有主观性，客观事实和主观定义之间始终存在着微妙的关系。[5]

对于如何看待这种关系，产生了两种简单的错误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些问题是既定事实，各种看待它们的视角要么是错

误的，要么属于意识形态。第二种观点认为，这些问题根本不具有客观的实在性，完全是某些群体出于自利制造出来的。两种观点都站不住脚。否认酗酒问题具有客观面向的做法是愚蠢的。这些客观属性几乎不会发生改变，尽管体型变大、体质变好可能会增强酒精抵抗力。不过，声称这些客观属性决定了（或理当决定 38
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主观感知同样也是愚蠢的。酗酒曾经被当成一种生物性疾病，一种神经和精神疾病，一种私人问题，一种道德缺陷，一种罪。甚至被当作“社会苦难的根源”，其原因在于贫困和不公正，因而绝非个人问题。然而，所有这些再解释（reinterpretations）和重构（reconstructions）都离不开饮酒行为本身具有的客观属性。要系统阐述主观维度和客观维度之间的密切联系并非易事。[6]

对某种现象的再解释离该现象的基础越远，则这种再解释越是需要更大的解释力。这种解释力最初来源于对一个职业的重新界定，后来则来源于公众的赞同。再解释通常属于更高程度的、提出管辖权要求（jurisdictional claims）的一部分，这些要求不仅包括掌控对某个问题的分类和推断（reason）权，也包括对其采取有效行动的权利。这些要求最终是否成功得手，要看其实践结果，无论某种既定文化用什么标准来衡量效果。因为公众的赞同最终也要落实到结果上，由此可见，越是偏离客观属性，则越是需要可测量的结果。[7]

这条规则能够直接用于酗酒问题。19 世纪的精神病学家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其着眼点离该问题的客观属性有一段距离；他们声称，酒精受害者产生了心理障碍，控制不住饮酒欲望。尽管这

种成瘾说已经成为今天的常识，但与当时处于支配地位的个体意志观念是相矛盾的。那时候的人认为这些观念是酗酒现象的客观属性。精神病学家对酗酒问题的再解释很难让时人信服，因为他们的做法损害了酗酒问题的客观基础，而且他们给出的治疗方案疗效十分有限。距酗酒问题的客观基础更远的是社会改革家的主张，他们认为，酗酒不是个人问题，而是社会问题。根据他们的再解释，个人本身并无意志。个人不是其心灵的组成部分，而是更大的社会单元的组成部分。这让信奉个人主义的美国人更加难以接受。这一主张隐含着一个观点：要解决酗酒问题，必须进行重大社会变革。从政治角度来看，这简直是天方夜谭。难怪这种独特的主张始终不受待见。

最后，就连那种认为饮酒属于个体行为而非群体行为的观念，也同样属于文化信念，而非自然事实。然而，大多数管辖权要求者基于自身的考虑，声称这些根深蒂固的信念具有客观性质。其实这些信念可能会随着文化本身的变迁而变迁，但管辖权要求是在极短的时间段内提出来的，因此，在短时间内，这些文化事实
39 看起来就像是客观事实一样。人类种种问题中的主客观对立，并非自然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的对立，而是变与不变的对立。

职业业务的客观基础有几种类型。有些是技术层面的。之前我已经指出，铁路作为一个技术系统，给专家带来了诸多问题。计算机是当代的一个极好例证。这些业务的另一个客观来源是组织。社会工作和教师业（teaching）就是以这些组织基础为依托的职业；如果没有当前的大众福利和教育系统，它们就不可能是现在这个样子。同样，精神病学的起源是掌管精神病院的职业。客

观属性的第三个来源是自然对象和自然事实。身体、宇宙、水和天气，这些是医学、天文学、水文学和气象学工作的客观面向。不过相比之下医学的情况有所不同，在医学中，不能高估作为客观基础的自然对象的力量。此外，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支配着美国水资源的不是水文学家，而是林务员（foresters）。最后，正如我之前指出的那样，变迁缓慢的文化结构也具有某种客观特征。这些文化结构经历数次快速变化之后，往往会形成某种客观的存在。作为英美法律职业的基本工作范畴之一的私人财产概念，曾经在辩护人（narrators）和其他英国早期法律专业人士之间引发了激辩。但是，自中世纪晚期以来，它已经成为西方法律工作的一个客观面向。[8]

一个职业的核心业务的客观特征往往容易发生变化。因此，在战后不久的那段时间内，计算机方面的专业人士通常是电子工程师，或者是精通特殊机器硬件特性的程序专家。编译器等固定软件（fixed software）的发展，使得计算机专业人士能够腾出手来，向更加开放的应用软件领域快速前进，占据其管辖权。UNIX 等不受硬件影响的操作系统的发展将会［把专业人士］彻底解放出来。其他例子莫不如此：精神病医生从财政紧张的精神病院中脱离出来，美国的教师业随着教育扩展为一项大众制度而出现了女性化过程，以及铁路职业的消亡。各种情况都表明，业务的客观特征的自主变化（autonomous change）会导致这个职业发生改变。[9]

业务也具有主观属性。与客观属性一样，这些主观属性同样使业务易于发生变化，尽管变化的地方不同。影响主观特征的不是反复无常的外部力量，而是其他职业的活动。此外，或许可以 40

把业务的客观属性权且当作业务内在的东西来谈论，但这样谈论主观属性可能不行。“占据着某项业务的管辖权”的职业，会在当时对该问题进行建构，此时这项业务的主观属性就形成了。通俗杂志的读者是根据酗酒的主观属性来认识这个问题的，这些主观属性是从事该业务的医疗职业和心理治疗职业（psychological professions）在工作中创造出来的。因此，研究管辖权的主观属性，就是分析职业工作本身的机制。

在文化方面，创造这些主观属性的管辖权要求包括三个部分：要求对某个问题进行分类（classify），对该问题做出推断（reason），以及针对该问题采取行动。如果用更加正式的术语来说，就是对该问题进行诊断（diagnosis）、推理（infer）和治疗（treat）。理论上，这是职业实践的三种行为（acts）。但在专业人士那里往往是糅合在一起的。他们可能先治疗，而不是先诊断；也可能通过治疗来诊断，医生通常就是这么做的。与其说这三者是行为本身，不如说它们是行动（action）的模态（modalities）。但是，诊断、推理和治疗的次序体现出职业实践的基本文化逻辑。正是基于这种逻辑，业务获得了其主观属性，这些主观属性是管辖权要求的认知结构。[10]

诊　断

诊断和治疗是起中介作用的（mediating）行为：诊断把信息纳入职业知识系统，治疗把指令（instructions）带出职业知识系统。推理则不同，它是一种纯粹的职业行为，是根据诊断信息

提出一套带有效果预期的治疗方案。职业有时也会把这三者明确区分开来。比如，在英国法律中，一位初级律师诊断某位委托人的法律问题，并把这些正式的诉状提交给一位大律师。后者可能从始至终不会和委托人见面。大律师独立承担推理工作。当他在[法律]职业系统内部就此案起诉时，各种可能的治疗方案（辩护与和解等）就出现了。实际决定这些治疗方案的是初级律师和委托人，而不是大律师。医学顾问（medical consultant）扮演的角色与此类似。初级会诊医生（primary consultants）为病人诊断后，发现自己无法有效推理出治疗方案，此时他会向医学顾问咨询，但咨询内容只涉及该病例的医疗方面的事情。病人最初的复杂状况，他那好辩的个性、他的慢跑能力、他对女儿网球天赋的自豪感，已经被诊断排除掉了。他只是医学顾问眼里的一个复杂病例，而不是一个人。[11]

这个例子体现出诊断的双重性。诊断不仅是给委托人寻找正 41
确的职业类别（professional category），而且排除了委托人身上不相干的属性。如果委托人是个体，那么这些不相干的属性通常包括他或她与“该问题”的情感联系或经济联系。如果委托人是群体，那么这些不相干的属性就包括无关的内部政治和资金困难等。（经过诊断的问题可能依然是模糊不清的，但这种模糊性是与职业自身相关的，是职业知识系统内部的模糊性。）因此，诊断首先是把委托人的相关需求组合（assemble）成一幅图景，然后把这幅图景纳入恰当的诊断类型（category）。我将根据惠威尔（Whewell）的说法，把这两个过程称为总括（colligation）和分类（classification）。总括是指把委托人组合成一幅“图景”。它主

要由规则组成。其中一些规则用来判定哪些证据是相关的，哪些是无关的，哪些是有效的，哪些是无效的；另一些规则规定了多大程度的模糊性是容许的。分类是指把总括后的图景与职业合法性问题相关的语库（dictionary）关联起来。分类系统是职业为其管辖权描绘的一幅地图，是一个包含着职业分类维度的内部语库（internal dictionary）。[12]

像诊断和治疗这对更大的范畴一样，总括和分类往往以奇特的方式勾连起来。比如，分类可以决定总括；对精神病进行诊断式分类（diagnostic classification），会导致精神病医生全然不顾委托人身上表现出的其他迹象。更重要的是，总括的实际次序往往是由分类框架支配的，因为总括的最终目的是取得可被分类的对象。当医生怀疑［患者得的是］某种常见疾病，他或她就会进行一系列诱导式提问（leading questions），其目的是为了确定［患者得的］就是这种病。同样，将军必须对“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文职政治家（civilian politician）进行诱导式提问；建筑师要在拿不定主意的委托人面前事先埋下伏笔（make similar advances）。总括和分类在逻辑上截然不同，但在实践中二者难分彼此。[13]

总括是职业知识系统开始对观察到的问题进行结构化的第一步。比如，关联规则（rules of relevance）通常是非常严格的。离婚案件律师没兴趣听委托人述说他对其已经疏远的配偶所怀有的藕断丝连的爱意（lingering love）；他应该向顾问、牧师或精神病医生倾述。（并非所有职业人士都能坚持执行其关联结构；建筑师没兴趣听［客户谈］成本问题，但往往不得不听。）证据规则（rules of evidence）也可能是非常严格的；比如，医生会仔细甄别

病人报告或显示出的各种症状，这些可以从外部加以证实。[14]

符合这些筛选规则（exclusion rules）的信息被组合成一幅能够加以分类的图景。与图景相关联的诊断式分类系统相当复杂。它不像大多数生物分类法那样，以简单的等级结构组织起来。倘 42
若它果真是以等级结构组织起来的，那么各种问题之间就会有一个标准的次序，有一套具有扩展性的诊断密码（a proliferating diagnostic key），使得这些问题无须通过组合，甚至完全不用通过专家，就能得到恰当的分类。但分类系统不能用这样的方式组织起来。能够获取的信息必然是模糊不清的，或者是不完备的；一套密码如果不具备内置的排除剩余信息的办法，就会导致误诊。就算与职业不相干的信息被过滤掉了，所余信息中的很大一部分，在某个既定的案例中其实是无关紧要的。此外，可能存在着数种看似正确的总括 [方式]。诊断的艺术在于如何找到那个真正正确的。这个道理对理财规划师和医生都是一样的。理财规划师要查明委托人的真实财务状况，医生要推断患者所患何病。密码模型还会面临其他问题。在分类系统内部，可能会有大面积未经分类的剩余问题。各种问题可能会同时进入数个类别，或者从一个类别转到另一个类别。更重要的是，许多甚至是大多数委托人所占的类别相对较少，因此，密码诊断法（a key approach to diagnosis）中的大多数步骤通常都可以跳过去。要提高服务效率，就必须这么做。由此可见，一个职业的诊断式分类系统，实际上不是按照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等级组织起来的，而是根据从常见（common）到罕见（esoteric）的概率等级组织起来的。然而，随着诊断式分类系统向罕见 [状况] 靠拢，这个系统的结构就变得越

来越具有逻辑性了。这种倾斜导致了职业中的一个经典的误诊模式。某个病人经过多次诊断后，被发现患了一种罕见的疾病，其实根据两到三个不常见的、但容易把握的症状或征兆，完全可以发现这种病。那位成功诊断出这种疾病的医生无法理解，为什么早没发现这些症状或征兆。原因显然在于，之前的诊断不是基于密码来做的，跳过了许多“本该”做的检查。如果从一开始就采用密码法，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了。[15]

诊断式分类系统受制于两种外部关系。首先，它离不开职业知识的抽象基础。维持这一基础的通常是学术专业人士，他们强加的那种逻辑明晰性与复杂的现实不符。其次，它受制于治疗系统，后者暗地里采取了一种分类法，即把采用类似治疗方式的问题通通归为一类。这种治疗式分类通常是复杂的、概率式的，在那些彻底实用取向的职业中，可能会对诊断式分类或学术分类起支配作用。

内部的复杂性加上这些外部的限制，使得诊断问题变得十
43 分复杂。医疗业——诊断和治疗的比喻即来源于此——提供了极好的例证。“胰腺癌（疾病类别）往往表现为性情大变（症状图景）”这个说法是明确区分分类和总括的一个例子。医疗业的诊断式分类十分复杂，这一点众所周知。它采取多种方式来命名疾病的做法例证了其诊断式分类的复杂性：有时根据场所（location）和病理类型来命名（比如多发性硬化），有时根据首要症状来命名（比如癫痫），有时根据病源命名（比如阿米巴痢疾）。这种做法通常导致一种疾病有数种叫法。比如，小儿麻痹症又叫前角硬化症，或者脊髓灰质炎。疾病不断在类别中变来变去。

本世纪初，人们根据内分泌疾病的首要症状把它们界定为神经性疾病，如今人们在解剖学基础上把它们模糊地地分类为官能性疾病。正如人们可能已经预料到的那样，治疗式分类支配着医疗诊断系统。因此，当人们发现碳酸锂对被旧的精神病学分类系统诊断为患有躁郁症的许多病人有疗效时，这种疾病就已经被重新概念化（reconceptualized）为缺锂症，对锂治疗有反应就成了鉴别该病的标志（sign）。这种维持了百年之久的对躁郁症之本质的诊断，就这样彻底消失了，尽管［实际情况］极有可能是，这幅图景表现为某种失调，但这种失调并不是缺锂引起的。这些情况如今被认为是误诊。治疗对诊断的支配造成了一种后果：在找到某种有效的治疗方式之前，疾病的这些方面始终是未知的，也绝不会有人去研究。[16]

同样，在建筑业中，诊断知识、治疗知识和纯职业知识三者也呈现出类似的互动关系。委托人需要的建筑，是服务于某种目的，甚至是具有某种“设计”质量要求的建筑。这种归类（categorization）方式不符合正规的建筑理论，后者是根据审美、一般社会功能、材料、便于重新设计、空间流动和其他属性来对建筑进行分类的。相反，治疗式分类通常取决于成本、地点、地方法规，以及对这几种因素的权衡，特别是权衡各种成本。如果委托人需要一间“漂亮的仓库”，建筑师就必须考虑他的要求，而不能根据从诊断式分类系统或治疗分类系统来看“适宜于那间仓库”的密码式诊断和治疗方式去建造。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建筑师要考虑建筑知识的各个维度，治疗的限制性结构，通常还有委托人的个性和要求，并在这些因素之间不断调适。[17]

经过诊断改造之后（diagnostic transformation），问题就获得了主观属性，这些主观属性和它的客观属性一样，会强烈影响该问题的开放性（openness），使其他职业不易获取重新界定和重构
44 该问题的管辖权。一个职业严格限定了相关信息，或者明确规定了合格的证据类型，与此同时它也面临着来自那些标准不那么严格的群体的竞争风险。建筑业坚持的那种极其严格的关联结构，使很多委托人难以接受，这就给建筑业本身带来了诸多困难。对委托人惟命是从的建造师（builders）已经危及到那些不愿这么做的建筑师（architects）的生计。[18]

分类系统同样影响管辖权的开放性。薄弱环节（vulnerability）不是从那些最常被治疗的职业问题之处被突破的，而是从边缘问题那里被突破的。只要某些问题与标准的职业问题有相同特征，或者更一般地说，只要某些问题能被诊断式分类系统背后的各个维度鉴别出来，那么诊断式分类就会隐含地提出对这些问题的［管辖权］要求。这些隐含的［管辖权］要求往往包括大量剩余问题，与标准的职业问题不同，它们没有被概念化为清晰的类型，而是被泛泛地称作“神经衰弱”“情感障碍”“婚姻问题”“资金困难”以及“税收问题”等。这些被［泛泛地］加以概念化的剩余领域，是职业之间相互角力（poaching）的典型场所。在职业业务的主列表基础上形成的具体图景并未明确对这些领域提出［管辖权］要求，只有职业管辖的各个维度隐含地对它们提出了［管辖权］要求。因此，对它们的占据是不牢靠的。只要在某种新的抽象知识系统下对它们予以重新界定，就很容易把它们夺走。[19]

由此可见，诊断为职业工作所处理的客观问题赋予了主观属性。[经过诊断的] 问题不再是纯粹的客观业务。它们与各种内在的概念维度联系在一起，被证据规则和关联规则守卫着，处在各种诊断链条的末端。对问题的界定包含着明晰性、严格性和逻辑性，这就使得该问题多少容易被其他职业介入。不过，经由诊断获得的属性只是管辖权包含的主观属性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来源于治疗。[20]

治　疗

治疗产生的影响和诊断类似。治疗同样给职业工作所处理的问题施加了某种主观结构。和诊断一样，治疗也是在分类系统和斡旋（brokering）过程中组织起来的。就此而言，斡旋 [所起的作用] 是给委托人造成某些后果，而不是从委托人那里获取信息；总括被处方（prescription）取代了。

治疗式分类系统占据着一席之地，这块地盘是由各种可能的 45
治疗方式界定出来的。如果某些问题适用于同一种治疗方式，那么这些问题就会被放在一起。这种分类方式往往不同于诊断式分类，尽管从某种终极的意义上说，任何一个职业的目标都是要使这两者协调一致。于是 [就出现了一种情况]，尽管从诊断层面来看，恶性呕吐和精神分裂症是截然不同的疾病，但却可能适用于类似的药物疗法。同样，无论一位律师是出于什么原因要起诉，都必须把各种民事诉讼程序走一遍。诊断式分类和治疗式分类的同构性（isomorphism）在职业中是矛盾的。对这两者的鉴别有助

于澄清和简化职业工作，但同时也使它更容易被外部主体所理解，更容易走向衰落。[21]

当然，这两个系统在很多情况下是一致的。治疗式分类系统和诊断式分类系统一样，也是基于占职业工作主体的常见案例组织起来的，这些案例包括：细菌感染、遗嘱、准备 IRS 1040 表格[①]、放大器设计。这些问题绝大多数都已经被详细诊断过，并且相关职业就其中的每种案例都形成了一种完全是习惯性的（conventional）治疗方式。这种治疗方式通常被委派（delegated）给从属者（subordinates）。比如，英国的初级律师把产权转让工作委派给管理助理员，建筑师把施工图委派给制图员，医生把日常医疗护理工作委派给护士和其他人。不过，除了这些惯例以外，治疗系统和诊断系统并不是同构的，尽管治疗系统通常会建议特定的诊断采用某一套治疗方式，或某一系列基于之前结果的治疗方式。[22]

治疗式分类不仅是把适用于类似治疗方式的问题放在一起，而且会把每个问题和用某种既定治疗方式对其进行治疗的成功概率联系起来。一些标准问题的治疗成功率接近百分之百；在这种情况下，治疗方式完全是根据之前的诊断。但是，大多数问题的治疗成功率要低得多，而且难以明确把握。医学资料通常会根据患者的年龄、性别和其他属性，对采用各种［治疗］程序可能导致的正常发病率、死亡率和并发症发生率做出详细说明。一位好律师在决定选择庭外和解还是诉诸审判时，同样怀着一种强烈的（或许不如医学那么普遍的）概率意识。他通常要详细考虑自己站

① IRS Form 1040，（美国）国内收入署的一种税务表格。——中译注

在哪边，可能和哪位法官打交道，对方律师的实力如何，以及案件本身的事实和法律依据。[23]

治疗式分类系统的许多特征显然导致职业管辖权的薄弱环节易于被外部主体介入。我已经指出，如果诊断和特定治疗方式之 46
间的联系过于绝对，可能就需要采取委派的办法，或者说，会出现去职业化现象。效力（efficacy）当然也是一个变量。治疗失败容易动摇管辖权，尽管我们会在后文中看，许多力量削弱了这种影响。

另一个影响薄弱环节的变量是结果的可测性（measurability）。随着结果变得越来越难以测量，各种治疗方式之间也越来越难以分出优劣，于是一个职业对该问题领域的控制力也就削弱了。众所周知，精神治疗（psychotherapy）的结果很难测量，各个精神治疗派别 [的治疗手段] 之间可相互替代（interchangeable），于是作为其治疗对象的问题已经变成了职业之间的战场。反过来，如果结果太容易测量，就会使得本职业的外部主体易于对这些结果做出评判，从而导致本职业丧失对这些问题的控制。同时，这样的结果也可能使得竞争对手易于证明 [他们自己提出的] 治疗方式的优越性，假如他们有这么一种治疗方式的话。[24]

和诊断方式一样，治疗方式的范围 [也很广]，既有最一般的治疗方式，也有最具体的治疗方式。这种情况同样使管辖权易于被 [外部主体] 夺取。“多休息”是一类指令（injunction）；“每日三次，每次两片，三个月内忌酒忌陈年奶酪，每隔两周检查一次”则是另一类完全不同的指令。通常来说，治疗越是专业化，则一个职业的控制力越持久。对一个职业的管辖权来说，控制某些治

疗方式可能是至关重要的，法律职业对诉讼的垄断和医疗业对药物的垄断即是明证。控制治疗方式可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专业化的治疗方式有利于职业保护［自身的控制力］，这两点表明，职业可能会采取特定的治疗方式来维护自身的管辖权，哪怕有时特定治疗方式的结果是难以测量的，或者有时采取一般治疗方式就足够了。举例来说，在本世纪初，人们提出的各种神经病治疗方式，从着眼于克服首要“诱因”（predisposing causes）的一般治疗方式，到着眼于克服特殊直接病因（particular precipitating cause）的高度具体的（也是十分可疑的）治疗方式，排列成同心圆状，并且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就算出现专业化治疗方式毫无效力的情况，也不会妨碍这些治疗方式采取细致入微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十分有利于医疗业保护自身对这些问题的控制权，使其不致被信仰疗疾师（faith healers）侵犯。[25]

追求治疗效力的专业人士可能会担心，委托人的许多特征会影响治疗的效力。诊断系统要去除委托人身上的人的属性（human properties），使之变成诊断案例。同样，治疗系统则必须重新导入（reintroduce）这些属性，以便有效治疗真实的委托人、病人或团体；这是一个开处方的过程。有时候委托人不会遵
47 从；精神分裂症患者要注射药效持久的氟非那嗪，因为他们可能无法记住每日服用那些药效较短的口服药。有时候开处方是出于委托人日常生活的要求而做；医生要求患者按时服药，一方面是要尽量减少药物的副作用（比如使患者在白天保持镇静），另一方面是要保持患者的血液浓度。律师也必须做出类似的决定，因为他能够想象他的委托人“身陷困境”的样子。建筑师也是如此，

因为他明白他的委托人可能会怎样改变原来的建筑设计。委托人是什么样的人，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或她会得到什么。大多数职业——美国的医疗业是个很大的例外——在开处方的时候，会把治疗成本当作关键因素来考虑。每一种治疗方式都只适合一个特定委托人的生活，这就部分决定了哪种治疗方式是最好的。[26]

委托人的特征会对开处方和治疗产生影响，这一点从职业内部以及职业与其竞争者之间的关系中能够看出来。委托人对开处方的左右能力是职业内部的一种重要的分层机制，会产生多种力量，对此我们将在第 5 章展开详细讨论。某些委托人之所以对专业人士有更多的吸引力，是因为他们有一种能力，既能预诊自己的问题，又能以相对专业的术语来理解他们受到的治疗方式。举例来说，这种性质使得精神治疗医师偏向于选择上层阶级的人作为委托人。同样，律师更喜欢选择企业而不是个人作为委托人。无论是在诊断过程还是开处方过程中，经纪人的工作都是一项纯洁性较低的活（dirty business）。专业人士在职业内部（intraprofessional）的地位往往反映了他必须承担的工作量。[27]

委托人对开处方的把握能力同样对职业之间的竞争有影响。这种影响类似于诊断中的关联原则的影响。一个职业完全是根据自己的理由，而不是根据委托人的理由，通过满足委托人［的需求］才获得普遍社会声望的。这一点与它通过严格执行关联原则来获取声望是一样的。但是，一个职业强迫委托人完全按照该职业自身的说法去接受治疗，这种做法会导致该职业面临来自另一些人的激烈竞争，后者用委托人自己的语言去和他们交谈。在 19 世纪，医疗业的很多竞争对手采取的就是这种策略，如今

的脊椎指压治疗法也是如此。除非一个职业取得了绝对垄断地位，否则它就不能忽视这个竞争的赛场。英国大律师的法庭案卷如山，垄断了处置法律争端的业务，可就算是这样，为了满足公司、工会和其他社会群体对效率的要求，也不得不设立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来处置争端。实际情况是，许多职业是根据委托人的条件来满足其[需求]的：用普通语言（common language）传达治疗[指令]，在与职业无关的问题上提供建议，
48 给出超过治疗结构可预测范围的疗效承诺。如果它们不这么做，委托人可能就会求助于那些愿意这么做的人。同样的过程迫使职业密切关注治疗成本。职业很容易漫天要价，导致有价无市，过去几十年来，精神分析师（psychoanalysts）已经发现了这一点。[28]

从诊断到治疗不一定是单向的。我从一开始就指出，治疗往往是诊断的一种手段；治疗的失败证明它所依据的诊断有误。不过，不同的职业在诊断和治疗的时间构造（temporal structuring）方面也不同。许多职业对诊断和治疗的次数不做限制；精神治疗医师和神职人员有二至四次机会。有些职业，比如林业专家和其他可再生资源方面的专家，有无限多的机会，因为他们的工作是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而法律职业和建筑业则只有唯一的一次机会。当然，在这两个行业中，实际情况远不止这么简单。一个好律师能够在案件审理期间改变治疗方式，同样，一个好建筑师就算在建筑完工后也能纠正某些问题。不过原则上说，他们只有一次机会。医生碰到危急病例时也是如此。

诊断—治疗关系的时间结构（time structure）决定了[职业]必须诉诸推理这项居间的（intermediate）、纯粹的职业业

务。当失败造成的成本损失低，并且能够保证专业人士有第二次机会，他或她就会开出最有把握的治疗方案以观后效。奇怪的是，这种通行于专业人士中间的办法，在许多人看来，却是惯见以为不属于职业范围的汽车修理业所体现出的非职业主义（nonprofessionalism）的典型标志。尽管在汽车修理业中是可以采用谨慎的职业推理的，失败造成的成本损失也低（失败其实对专家反倒有利），而且差不多总是有第二次机会。因此，专业汽车维修的标准诊断程序是更换零部件。但是，当[失败]成本过高，或者不会有第二次机会，那么专业人士必须从一开始就采取某种治疗策略。这一点只有职业推理能够做到。

推　理

职业的思维方式类似于下国际象棋。作为开局的诊断往往是[步骤]清晰的，甚至是公式化的。作为终局的治疗也是如此。但中局却不一样，它把职业知识、委托人的特征以及机会用各种方式勾连起来，这些方式往往是模糊的。不过，像诊断和治疗一样，作为中局的职业推理也具有一些属性，这些属性使得一个职业的工作或多或少能够被其竞争对手染指。[29]

当诊断和治疗的关系处于模糊状态时，推理就开始了。诊断 49
式分类和治疗式分类的复合（composite）并不能缩小结果的可接受范围。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取决于首次尝试失败的成本和可逆性（reversibility）。鉴于高成本和几乎彻底的不可逆性，军事战略必须采取推理。轻微的慢性病对推理的要求则没那么高。

推理的方式可以是排除法（exclusion），也可以是建构法（construction）。比如，医疗业倾向于采用排除法。假如某个病例的情况不清楚，医生会采取某种一般支持疗法（general supportive treatment），同时用特殊的诊断程序来排除某些区域（areas），或者密切关注采用常规维护手段（general maintenance）之外的“诊断式”治疗会产生什么效果。经典的军事战略采取的则是建构法。战略家要设想敌人会如何应对自己的策略，考虑敌人的应对之策对自己后续计划的影响。通常来说，一旦战斗打响，局势瞬息万变（flow of forces），场面几乎难以掌控，因此，战略家在制定计划时，考虑到的赢面越多越好。当然，有时候战略家的主要目的是避免战败，比如杰利科［将军］在日德兰［海战］中的做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重点仍然是提前建构出可能的战局，而不是通过打小仗来寻找出路。[30]

以上这些例子表明，用排除法来推断是一件很奢侈的事，只有具备第二次机会的人才能够用。由此可见，用排除法来推断这种做法对职业的薄弱环节被外部主体介入的可能性所造成的影响，取决于时间构造的效果。奇怪的是，包含多次机会的那种时间构造反倒更容易被介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假如一个职业占据着某个问题［的管辖权］，有数次机会来处理该问题，而另一门职业则只有一次机会，那么前者失败的可能性更高。因为拥有多次机会的专业人士可能是保守的，他们会以短期的失败来换取达到长远目的（有助于他们提高有效的竞争力）的更大机会。就算一个职业从一开始就全力施为，如果从简单概率来看，它在具有多次机会的问题上失败的可能性更高。假如有 100 名委托人，成功的概率是 50%，

那么一个职业首次失败的概率是 50%，第二次是 25%，其余的可以依此类推。尽管成功率随着尝试次数的增加而增加，但失败的绝对次数也在增加。治疗失败是最容易受人诟病的地方，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包含多次机会的职业通常更容易被介入。

不过，在那些包含多次机会的问题之间，由于推理类型不同，其薄弱环节也存在明显差异。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依然要区分两种情况。占据者（incumbents）的成功率既可以用获得的成功来衡量，也可以用避免的灾难来衡量。如果用后面这种办法来衡量的 50
话，排除法无疑是更加有效的策略。不过，这种策略不像建构策略那样立竿见影。如果把不失败（nonfailure）作为主要的衡量标准，那么排除法 [的作用] 是保护占据者对某个问题的管辖权。不过，如果一个职业经过一段时间后依然对某个问题束手无策，该问题就会变成外部主体的合法追逐对象，因为仅仅停留在不失败的层面上已经不够了。人们要求成功。早期的神经学和脊椎指压治疗法之所以能够取得管辖权，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的病人此前使得常规医疗职业屡治不愈、束手无策。[31]

不同的推理方式所允许的逻辑链条的长度也不同。和前面一样，对那些只有一次机会的问题而言，这些逻辑链条“要多长就可以有多长”。战略家或建筑师无论如何都必须做出决策，于是他们会不断推理，直至得出结论。同医生或社会工作者一样，他们会对每个步骤赋予误差概率和难度系数，并给出整个链条的总概率，把这些个别概率统合起来。但是，医生和社会工作者有一种战略家和建筑师所不具备的自由。只要哪条链上的总误差概率达到一定程度，他们随时可以终止该链条，等待后续信息，并继续

追踪其他链条。误差容忍度越高，则一个职业的管辖权越容易被其他主体介入。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误差越大，成功率越低；二是因为总误差越大，则链条越长，外部主体介入的机会也就越多。

这一过程在建筑业中表现得最明显。建筑业的时间构造迫使其采取建构式推理（constructive inference），结果导致它无力控制推理过程中的总误差。在任何一个特定的建筑问题中，都有一些从诊断委托人的需求到开出实际设计处方的推理链条，这些链条既长又复杂。就算这些链条上的所有因素全都服从设计的逻辑，这些链条实际上也会穿越其他许多群体的管辖权［领域］，这些群体包括好几类工程师、律师、会计师，当然还有建造师。这些群体中的每一个都会夺去建筑业的一部分推理自主权。实际上，建筑师最后往往变成了经纪人，他要穿过其他人布下的迷魂阵，经过［多方］谈判，拿出一个综合设计方案。[32]

影响外部角力过程的另一个因素是推理过程中对临时替代物（stopgap）的使用。每一个职业都有其无法有效治疗的问题，并且它对此心知肚明。这些问题很容易遭受外部攻击，于是职业就动用各种方式来保障它们的安全。它们往往成为顶尖顾问的地盘，或者被以学术的方式界定为“关键异例”（crucial anomalies）。
51 在学术化（academicization）的过程中，可能会形成与其密切相关的公共标签（public labeling），这样的标签具有便利的模糊性（conveniently vague），被用作临时替代物来抵制危险的质疑。例如，病毒研究是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先进领域。然而，基于某种理由，大众文化相信，医生所用的“病毒”这个标签包含诸多疾病，其首要的共性在于治疗难度大。尽管这类作为临时替代物

的标签能够在短期内保护一个职业的管辖权，但往往也预示着这个职业在未来的衰落。

职业推理对管辖权的薄弱环节起决定作用的最重要的方面，其实外在于推理本身；要看推理在多大程度上起支配作用，而不是看在没有推理的情况下诊断与治疗之间的例行联系。任何一个职业，当它不得不借助复杂的推理时，都有一套命令规则（rules dictating），掌握一个职业的关键在于掌握这些规则。然而，无论这些规则可能是什么，推理不足或过度推理都必然会削弱管辖权。

推理不足是例行化（routinization）这种更加广泛的现象中的一种常见情况。当然，例行化不但会出现于诊断—治疗的联系中，而且会出现于一次性的罕见的（once-esoteric）诊断和治疗程序中；触诊、视力检查、医疗管理以及施工图的准备，都是占支配地位的职业采取的一次性专业化程序。的确，职业有时候会把从诊断到治疗的整套程序给例行化；产权转让业务（conveyancing）和某些审计工作就是如此。职业有时候把这些程序委托给下属人员，但有时候则不会，此时，它们显然就成了其他职业角力的目标，或者成为被国家强制执行去职业化的对象。职业唯一的防御办法是用以下理由来为自身辩护：这些例行案例与那些例行程度低的案例也许没什么两样。长期以来，精神病医师就是以该理由来保护其管辖权免受精神治疗医师这个外行的侵犯，后者“可能不会承认器质性脑综合征［的存在］”。自从［美国］州际商务委员会给铁路公司规定了一种严格“科学的”账户结构（account structure）之后，从事铁路运输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们就再也不能用这样的理由来保护自己了。1910 年代以来，

这项工作很大部分是由政府出资的非专业人士完成的。[33]

职业所做的大多数例行工作都使其管辖权面临被侵犯的危险。当职业几乎完全要靠形式推理（formal inference）来处理其全部案例时，它们同样面临这样的危险。一方面，声称任何问题都不是例行的，这种说法并不能劝退外部批评者。另一方面，揭示出在简单情况下职业知识系统为何必定会经历从诊断到治疗的过程，
52 也同样无法巩固一个职业的合法性。一个独一无二的职业也许能成功证明其效力，但却难以证明这种效力之基础的文化合法性。

例如，在早期美国精神病学中，阿道夫·迈耶（Adolf Meyer）等人认为，每个个案都有其自身独一无二的逻辑。这个[知识]系统在[20世纪]20年代支配着美国的精神病学，此后逐渐被弗洛伊德主义者摧毁，后者[区分了不同的例行化程度，]使得有些问题比其他问题具有更高的例行化程度，并且制定了相对明确的规则，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动用形式推理。弗洛伊德主义的[知识]系统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其原因在于，它的例行化环节能够被普通人理解，同时，它的非例行化环节又使得通过创建专业公司（corps）来应用这一[知识]系统获得了正当性。对外部主体而言，迈耶的系统看起来就像是个人判断的堆砌，虽然包罗万象（well-informed），但终究是独一无二的（idiosyncratic）。这个系统的确有效，但它之所以有效，完全是因为，作为个体，迈耶和受他训练的其他人都是优秀的治疗师。但是，在这些个体之外，不存在抽象的、广泛适用的系统，因此，其效力缺乏科学合法性的支持。[34]

可见，像诊断和治疗一样，职业推理的一些属性也有助于主

观地界定一个职业的工作领域，从而形成职业施于其业务的管辖权。这些属性和职业工作的时间结构紧密相关，特别是和一个职业是否有一次或多次处理其问题的机会紧密相关。那些只有一次机会来处理某项业务的职业采取的是建构法，它们根据具体情况建立起推理链条，据此采取某一种治疗方式，以获取最大的成功机会，或者尽量较少失败的可能性。那些拥有第二次机会的职业则通过排除推理（exclusionary reasoning）的办法来减少失败，这种办法虽说可能保护其管辖权——就它们找不到答案的那些问题而言——但最终也会使它们的某些管辖权面临直接攻击。且不论推理模式或问题的时间结构是怎样的，职业推理的长距离链条似乎比短距离链条要脆弱。最后，推理不足会使它们的工作看起来不值得职业化；过度推理又会使它们的工作无法获得合法性。二者都会削弱其管辖权的有效性。

学术知识

诊断、治疗和推理是职业的执业环节。在大多数职业中，执业过程直接维系着一个知识系统，该系统把执业技能给形式化了。有些作者把这一知识系统和职业本身等而视之。他们把职业知识 53
与其应用分开对待，要么对职业知识的应用漠不关心，要么贬低其重要性，说什么实践知识（knowledge in practice）扭曲了抽象知识（knowledge in the abstract）。与此相反，我所依据的理论涉及的是实际使用的职业知识，后者的主要目的在于应用。不过，职业最开始确实发展出了抽象的、形式的知识系统。我们必须理

解这些系统，以及它们对职业管辖权的影响。

一个职业的形式知识系统完全是根据抽象知识组合（ordered）起来的。这种知识与其他知识一样，被组织成分类系统和推理系统。不过，它的分类完全不同于诊断式分类和治疗式分类。它不是按照从常见到罕见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也不是按照从好处理（treatable）到不好处理（recalcitrant）的方式组织起来的，而是按照逻辑一致性和经过理性概念化之后的维度组织起来的。医疗包括病原、大体病理（gross pathology）、显微病理（micropathology）、图像呈现（presenting pictures）和治疗。法律包括权利、义务和程序等。这些东西类似于诊断式分类的各个维度，但实际上要更加形式化和理性化。[35]

在职业的学术领域内，实体（entities）不像诊断式分类系统中的综合征那样，是以小块状（little bundles）的形式被界定的，而是被界定为分散的碎片。作为学术的医学，其兴趣不在于肺结核是某种显微病理、某种大体病理、某一幅特定图像、某个特定患病过程以及某个特定生理反应系统的交汇处，而在于理解各种不同的生理反应和各种不同的显微病理本身，这些生理反应和显微病理在肺结核中的表现形态，只不过是诸多形态中的一种。诊断把实体分解成其组成部分，以便对这些成分进行理性地理论化（rationally theorized）。因此，在学术性的图书馆研究中，可以把索引当作独立于检索内容的东西来看待，更重要的是，可以当作独立于借阅结构或馆藏结构的东西来看待。图书馆员清楚，索引必须体现出馆藏结构才有用；他也明白，许多出版的索引因为太过详细而使待检索信息变得很模糊。但［后面］这种情况在索引理

论家那里并不是什么问题。同样，在精神病学中，学者的目的是理解某种特定预防机制的动力，而不是在既定个案中鉴别这种动力。抽象分类系统的特征取决于其监护人（custodians），即学者，后者采取的标准不是实践层面的明晰性和效力，而是逻辑的一致性和合理性。学术界的职业知识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分散状态，这种状态阻碍职业知识的应用。[36]

一个职业保持管辖权的能力部分取决于其学术知识的权力和声望。声望反映出公众的一种错误信念：抽象的职业知识和 54
实践的职业知识是连续的，因此权威性的抽象知识必然带来有效的职业工作。其实，学术性职业知识的真正作用更多的是符号方面的，而非实践方面的。学术性知识通过澄清职业工作的基础，并把基础上溯到主要的文化价值，从而使职业工作合法化了。在大多数现代职业中，这些文化价值表现为合理性、逻辑和科学所具有的价值。学术专业人士证明职业工作具有严密性、明晰性和科学的逻辑性，从而使之在由更高的价值构成的背景下获得了合法性。[37]

有些职业的核心价值不在于效力，而在于美。可是，即便是这样的职业，也离不开 [上面] 那项工作[①]。欧洲的音乐职业最晚到 14 世纪已经是一个组织良好的国际性群体，到 17 世纪形成了一大批论述对位法与和声的学术著作。尽管这种理论工作在实践中往往不受重视，但它统一了这个职业的音乐理念，并使之与 17 世纪高雅文化的主导价值，即和谐、合理性和结构，勾连起来了。

① 指学术专业人士对职业工作合法性的证明。——中译注

有人可能会反驳说，[音乐会的]赞助人无须阅读富克斯（Fux）[①]的教科书就知道[乐队]指挥（*Kapellmeister*）能带来合法的音乐。但他们的判断所基于的那种连贯性（coherence），其实是奠定在发育良好的训练和交流系统之上的，正是这个系统在巴洛克艺术产生之前把欧洲音乐文化统一起来了。这个训练系统反过来又依赖关键文本，这些文本根据核心文化价值对音乐进行了明确界定。批评家如今承接了这项功能，他们告诉更大范围的听众，艺术家的活动为什么以及如何构建了合法的艺术。这项业务有时候是相当费劲的。德莱顿（Dryden）[②]、约翰逊、布瓦洛（Boileau）以及他们的模仿者确立的品味典范（cannons of taste）为了证明艺术的合法性，把艺术理论理性化了。这种批评功能像大多数职业的理论化学术工作一样，逐渐转移到大学里。这一点虽然有趣，但也不足为奇。[38]

对管辖权起保护作用的那种能够加以证明的合法性必须是明显的。社会无法容忍缺乏文化合法性的专家，不管他们有怎样的成功率。这个问题最终使顺势疗法医师在与常规医学的竞争中落败，尽管医学最近把它的合法性局限于科学和技术的做法是危险的，因为20世纪晚期的文化价值越来越倾向于用健康[来衡量]生活质量。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早就证明，“举止优雅的”军队（gentlemanly army）是无效的，可这种形式的军队依然维持了

① 可能指约翰·约瑟夫·富克斯（Johann Joseph Fux，1660–1741），奥地利作曲家，音乐理论家。富克斯的主要成就体现在音乐理论方面，他的《艺术津梁》是一部著名的对位法教科书，影响了几代作曲家。引自《维基百科》。——中译注

② 约翰·德莱顿（John Dryden，1631–1700），在英国被封为“桂冠诗人”，是英国古典主义时期重要的批评家和戏剧家。——中译注

很久，其原因在于合法性。除了军事装备之外，战争还可以是科 55
学的，欧洲人花了整整一个世纪才明白这个道理。[39]

抽象知识除了使职业工作合法化以外，还有其他同等重要的功能。其中最重要、最常见的功能是产生新的诊断、治疗和推理方法。抽象知识之所以善于创造，全在于它是按照抽象路向而非综合（syndromic）路向组织起来的。从实践的职业知识内部来看，抽象知识建立的种种联系似乎毫无意义。但这些联系能够揭示出潜在的常规，如此一来，最终就可能重塑全部实践知识。对此医学中有无数例子可以证明。法律评论文章在重塑法律原则方面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点从上诉法庭的报告［对这些文章］的援引中能够明显看出来。在那些实践性不强的职业中，学术知识的影响力可能会特别大。现代军事评论家通常在两次战争之间解释过去的错误，并根据最新技术成果重新制定战略计划。正如利德尔·哈特（Liddell Hart）和马汉（Mahan）指出的那样，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学术性的军事著作对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40]

由此可见，学术性的、抽象的知识系统对职业有普遍影响。有鉴于此，对管辖权的攻击往往发生在学术层面这一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比如，20 世纪的精神病学试图接管对犯罪行为［的管辖权］，这很大程度上是对责任（responsibility）这个概念的学术攻击。无论过去还是现在，这种攻击都和辩护律师的治疗式问题——冒险［为委托人］做精神不正常辩护是否值得——没什么相干。准确地说，这种攻击实际上提出了一个一般性的主张：对于用来对犯罪进行分类的整个类别系统，或者说个体行动责任的

类型学，精神病学家比律师要更加精通。在这一冲突中，精神病学家实际上打赢了一些知识战，但最终输掉了整场管辖权争夺战。其原因一方面在于他们势单力薄，无法把所有刑事法庭都变成精神病诊所；另一方面在于公众根深蒂固的观念，他们深信律师对个人责任的说法。但是这个例子表明，职业知识的学术层面绝非固若金汤。学术性职业知识竭力追求明晰性的做法，实际上反倒使之成为了职业知识结构中的薄弱环节。正如韦伯所说的那样，英国律师反对理性程序，他们采取的是判例法而非形式地建构出来的制定法（formally constructed statute），以此保护了他们的管辖权。[41]

当然，原则上说，职业抽象知识系统的各个不同面向能够
56 组成一个完整且充分理性的系统。在理想状态下，它们彼此之间能够达成一致。在这个一致的系统中，多种可能的推理方式都会得出相同结论。因此，虽然一个问题有多个面向，探明每个面向的时间点也不同，但沿着任何一条道路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一个有效的抽象系统原则上说也是完备的，能够对任何一个相关问题进行分类，哪怕是诊断层面的剩余问题。更重要的是，任何一个有效的抽象系统都能极端明晰地界定职业管辖权的边界。哪些属于职业所要求的业务范围，哪些不属于，全都一目了然。

不过，这种完美的抽象知识系统只存在于职业教科书中。研究者在分裂的、理性化的系统内处理单个的问题和面向，专业人士在工作中动用的则是之前讨论过的那种应用取向的诊断和治疗分类系统，只有学生和教师在刚刚讨论过的那种想当然的完备分

类结构中工作。但是，因为教师和学生在一个实际的职业中扮演着某种特殊的角色，所以难以弄清这种完备的抽象系统的属性是如何影响职业管辖权的薄弱环节的（这是很可惜的，因为教科书中的那种人为的纯粹信息是了解过往职业管辖权的一个基本信息来源）。不过，一般来说，这种模式和诊断中的模式是一样的。剩余（redundancy）能够提升效力，从而帮助一个职业控制其管辖权。解释问题的各种不同方式之间的不一致性会导致职业内部产生专门化（specialization）或者出现可能的分化。大量未经归类的剩余领域必然招致职业外部的侵犯。[42]

最后，用以界定一个职业与其他职业之边界的那种明晰性也可能会影响管辖权的薄弱环节。在某些条件下，明晰性能起到很好的防御作用。它的确帮助律师很好地抵制了精神病学对责任观念的攻击。同样，清晰的边界通常也能帮助美国医疗业有效抵制信仰疗疾师的侵犯。与此同时，明晰性也为试图通过“吸纳来夺权”的努力打开了方便之门。美国的水文学家非常清楚自己的专业领域是什么，但他们丧失了对美国许多水问题的管辖权，因为他们对[管辖权]的明确主张不如林务员那种十分模糊的“良好资源管理”观念。多年以来，林务员控制着全部的管辖权，水文学家实际上处于从属地位。[43]

总之，一个职业的学术知识系统通常有三项业务——合法性、研究和指导（instruction）。每项业务都会使职业工作出现薄弱环节，容易被外部主体介入。合法性为管辖权提供了核心基 57
础，缺乏合法性是[职业]被攻击的一条主线。被文化所接受的价值的总体转变有可能使职业系统发生剧烈改组，这个问题我会

在第 7 章再行探讨。学术知识系统也为专业人士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治疗、诊断和推理方式；一旦它这项工作出现问题，职业管辖权就会逐步走向衰落。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损失管辖权的情况后，上述影响通常就会显现出来，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占支配地位的职业开始依赖其他职业，从其他职业那里获取新的治疗和诊断手段（此时通常会出现共同控制的情况，医疗业和制药公司即是如此）。最后，指导系统（instructional system）对职业知识进行了高度的理性化，同时也给其他职业的攻击打开了又一个缺口。处于从属地位的职业指导自身的能力往往会被占支配地位的职业夺去，但极少有占支配地位的职业会丧失指导其自身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是一种重要的支配手段。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比如在研究工作中，占支配地位者会把其他必要的指导者纳入自身系统，会计等职业吸纳律师即是一例，但占支配地位者依然掌握着自己的控制权。总而言之，指导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变化和诊断的变化类似。

研究一个职业与其工作的关系并非易事。诚然，职业的业务具有某些客观属性，这些属性会抵制职业对其进行重新界定。但是，职业的业务有许多基本属性是主观性的，是职业根据当下的管辖权赋予业务的。这些客观属性和主观属性处在一种动态的关系中，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占据支配地位。一方面，一项业务乃是奠基于技术、组织、自然事实甚至文化事实之中，这个基础为界定［职业的业务］提供了一个坚固的内核。另一方面，职业把业务分解成作为其构成要素的若干问题，让委托人了解这些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推断，然后提出适合委托人和个案的解决方案，如

此一来职业就重塑了这一内核。通过主观手段对客观事实的重塑，最终形成了经过充分界定的业务，此时真实的东西和建构的东西就不可分割地缠结在一起了。

通过本章的分析可知，业务的主客观属性，以及和业务联系在一起的工作的主客观属性，决定了业务易受其他职业介入的薄弱环节。职业工作的三种模式——诊断、治疗和推理——在建立职业与工作之间的纽带方面发挥着作用。每种模式的各个面向都使这些纽带具有不同的强度。推理的关键面向包括逻辑结构，推理链条的脆弱性，以及推理与例行的职业程序之间的平衡。治疗 58
的重要属性包括结果的可测性，治疗的独特性（specificity），以及委托人对治疗的接受性（acceptability），当然还有治疗本身的效力。诊断的核心面向包括对关联信息的限制，诊断式分类的明晰性，以及分类系统能够对剩余 [问题] 进行归类的程度。所有这些都是职业把某事界定为一个问题 [这个现象] 的标志和特征。“界定某事”包括对某个问题进行归类，思考该问题，朝着该问题行动。[这个过程] 可能会使问题的客观属性受损。好比我们可以说，接骨疗伤其实是一个力学问题，比起治疗发烧来，它和建造桥梁具有更多的相似性。现在我们来对前文的一个观点做一个总结：职业工作中隐含的解释对问题的客观属性造成的损伤越大，职业及其业务之间的主观纽带就越强。这不仅包括效力，而且包括所有其他变量在内。薄弱环节可能在很多地方出现。

由此可见，职业工作的实际行为决定了职业间竞争所包含的诸多参数。但是，正如我们刚才所见，这些参数同样受学者的影响。因为在整个职业工作的背后，有一个具有理性化和秩序化力

量的系统，这个系统根据一般性的文化价值赋予职业工作以合法性，同时为职业工作提供新手段。这个学术中心是职业知识最抽象的监护者，它被置于一个独特的位置上以提出新的管辖权要求。但它所提出的这些［管辖权］要求仅仅是认知层面的，如果没有具体的社会要求，没有得到使其合法化的反应，就不会变成被承认的管辖权。也就是说，职业在公共接受者（public audiences）面前相互竞争。现在我们开始讨论这个过程，看看［管辖权］要求是如何提出的，［接受者］对这种要求又是如何反应的。[44]

第 3 章
管辖权要求

诊断、治疗、推理和学术工作为管辖权提供了文化机制。它 59
们把业务建构成通常所谓的“职业问题”，从而使之成为行动和进一步研究的潜在对象。但是，无论是施展熟练技能，还是从认知层面论证这些技能的正当性，都不等于占据了管辖权。所谓要求管辖权，是指一个职业要求社会承认其认知结构，赋予其排他性的权利；管辖权不仅是一种文化，也是一种社会结构。职业要求的权利可能包括：对执业和公共支出的绝对垄断，自律和自主就业权，以及对职业培训、成员招募和执照许可的控制等。职业实际提出的是哪些权利要求，这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接受者（audience）。通常来说，在政治系统和法律系统内提出的要求比通过大众传媒提出的多得多。管辖权要求也取决于职业自身的欲求；并非每一个职业都希望在其各项管辖权范围内全都取得执业支配地位。最后，管辖权要求还取决于职业自身的社会组织。这是关于职业化的研究文献关注的焦点。要理解实际提出的管辖权要求，重点不是分析这些要求的特定内容，而是要分析［提出］它们的场所、它们的一般形态以及提出它们的职业自身的社会结构。[1]

接收者

管辖权要求可能在几个领域内提出来。一是法律系统，它可以授予正式的工作控制权。二是与法律系统相关的舆论。职业可以借此建构自身形象，从而给法律系统施加压力。另一个同样
60 重要但较少研究的领域是工作场所（workplace）。在工作场所提出的管辖权要求搅乱了合法、公开地确立的管辖权的官方口径（official lines）；因此，所有职业都面临着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协调它们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所处的位置。[2]

最常见的表达职业管辖权要求的领域大概是舆论。在美国，职业最终要借助舆论来增强力量以获取法律保护。相比之下，在欧洲大陆的传统中，国家本身就是职业的公共领域——我所谓的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在其中是相互结合的。为了讨论的需要，我们不妨把非正式意义上的国家，也即国家官员的共同意见，当作欧洲大陆职业的公共领域；把正式意义上的国家，也即国家在控制职业时采取的正式法律行动，当作法律领域。

公开提出的管辖权要求通常是为了合法控制某一类特定的工作。这种控制首先意味着有权按照专业人士认为恰当的方式去执行工作。此外，一个职业除了要求有权按照自身的意愿去执行工作以外，通常还要求有权排除其他被认为有其存在必要的从业人员，有权决定相关业务的公共定义，有权要求与其竞争的职业接受它对业务所下的职业定义。简而言之，公共管辖权（public jurisdiction）既是对社会权威的要求，也是对文化权威的要求。[3]

权威往往规定了义务。但管辖权要求只是间接规定一项义务，

即必须切实完成 [职业] 所要求的工作。律师有权利根据自身意愿去执行法律工作，但他们只有一项模糊的义务，即确保一切正义要求得到满足。这些一般性的社会义务，其形式化程度在欧洲大陆职业中要比在英美职业中高。在欧洲大陆，政府的权力比较大，能够强行要求职业承担这样的义务；但是在美国，这些义务只不过是职业伦理规范的开端。权威和义务之间关系的差异是欧洲大陆职业和英美职业的巨大差别之一。[4]

对业务提出公共管辖权要求的活动随处可见。报纸和杂志的建议专栏中经常能见到载着这些要求的板块，形形色色由职业协会出版或为职业协会出版的“法律（或医学、税收）常识”手册层出不穷。职业把它的部分专业术语和见解公之于众，以此博取公众赞同它对业务的界定和它执行业务的方法。自二战以来，尽管报纸和杂志在营造 [职业的] 公共形象方面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电视凭借虚拟程序和脱口秀节目在这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在 19 世纪，营造职业形象主要靠作为个体的专业人士。职业组织 61
往往强调其成员要注意他们自身对公众观念的影响。早期的职业伦理规范特别强调职业行为的这一面，但如今的职业如果对专业人士做严厉的道德谴责则有违它的公共形象。最后，在 20 世纪早期，甚至到了今天，对那些声望较低的职业而言，通过在职业指导手册上打广告来营造公共形象的做法依然十分重要。当然，媒体对巴斯德、达罗（Darrow）和德贝基（deBakey）式的杰出专业人士的广泛报道，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5]

对管辖权的公开要求可能会持续十年甚至更久。职业形象的改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比如，如今绝大多数的专业人士是以组

织形态执业的，就算在医生和律师中，也只有大约 50% 的人是独立执业的，但公众依旧是从独立执业的角度来看待职业生活的。同样，还有这么一些观念，比如认为律师的大量时间花在法庭上，医生的大量时间花在医院里，建筑师的大量时间花在建筑设计上。尽管现实情况早已改变，但这些观念却依然如故。当然，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滞后性（archaism）是故意保持的结果，因为它在以往的职业和被浪漫化的过去之间建立了某种合法联系。（缺乏这种历史的职业是无法形成这种滞后性的）此外，公众似乎对专业人士的初次印象特别深；“本·凯西”（Ben Casey）依然活在许多美国人的心中。无论如何，职业的公共形象是相当稳定的。[6]

在公共领域（public arena）内，对管辖权话语的性质有严格限制。公共话语只关注同质性群体。在公共话语中，所有医生都一样，所有护士也都一样。群体内部不存在技能、专业和训练方式的差异。“医护关系”这个惯用语所指涉的，既不是医疗和护理这两个职业之间的关系（至少在美国是这样），也不是某医生和某护士在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关系，而是指原型个体（archetypical individuals）之间的关系。公共管辖权涉及的是一个抽象的工作空间，同质性群体在这个空间中有着清晰的边界。公共管辖权的差异就是原型（archetypes）之间的差异。[7]

关于管辖权的公共话语，还有另外一种假设，即业务是被客观地界定出来的。有的孩子十分好动，在当前的儿童生活背景下，甚
62 至成了需要由社会加以控制的问题。医疗业为了提出对这些孩子的管辖权要求，就宣称这些孩子是多动的（hyperactive）；他们有行为问题，这没错，但他们之所以出现行为问题，是因为他们得了病。

过去的观念误解了他们的现实表现。如此一来，之前的“现实”（也即行为问题的“现实”）就可以简化成一种新的“现实”，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医疗业由此获得了管辖权。当然，这些通过简化方式提出的管辖权要求同时也会假定，进一步的简化是不可能的；否则别的职业就可能取得管辖权。也就是说，持简化论的职业声称，要用业务的客观定义来取代主观定义。提出管辖权要求者的领域被认为比管辖权的实际占据者的领域具有更大程度的客观一致性，这种客观性保证了管辖权转移的正当性。因此，管辖权要求的公共内容通常包含着这样的假定和主张，即职业业务是以客观的方式被界定的，或者应该以客观的方式来界定，它们不能包含丝毫主观属性。不过职业业务实际上必然包含主观属性。[8]

由此可见，公共领域是通过几种重要的方式来形塑管辖权关系的。它限制了管辖权话语的形式，也就限制了公共管辖权的形式。它根据同质性群体假定了排他性的管辖权，同时还假定了排除主观因素的既定业务。管辖权的这些公共形象通常可以保持数十年之久。各种职业围绕着管辖权的公共形象在多个领域展开激烈争夺，这些领域不仅包括各种大众传媒，而且包括学校这样的重要进人（recuitment）机构。关键地方在于职业管辖权要求所具有的公共合法性，也即在文化上界定某些问题的权力，以及支配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设置的社会结构的权力。

公共领域的这些属性在管辖权要求的另一个领域，也即法律系统中，被进一步加强了。在法律系统中，管辖权要求的内容更加具体，比如要求垄断某些活动，垄断第三方支付的某几种类型，以及控制某些工作环节。这些要求通常还包括对某几种语言

有正式的控制权，其中不仅包括那种用以描述有待处理的问题以及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群体的语言，甚至还包括指导工作的语言。比如，会计师不仅控制着对审计类业务的定义，而且对某些名称（比如美国的注册公共会计师和英国的注册会计师）拥有排他性的合法权利，对某些词语的含义，比如“贬值”这个词在正式金融语境下的含义，拥有完全的合法控制权。[9]

对法律管辖权的争夺是在三种场合下进行的。首先是立法机构。美国和英国的立法机构赋予某些职业群体以法律权利。其次
63 是法院。法院执行这些权力，并为笼统的立法授权规定明确的边界。再次是管理结构或规划结构（planning structure）。在法国，这一结构始终支配着法律对职业的形塑。英国和美国也有这种趋势。自拿破仑时代以来，法国国务院（*Conseil d'Etat*）就已经掌控了法国职业的法律地位。法律规定了职业的一般结构，但是，有关管辖权和职业功能的细则，则是由国务院（the *Conseil*）不断加以修订的，不过各部委在此过程中也做了大量协助工作（各部委也提供立法建议）。在英国和美国的传统中，立法机构掌握着职业权利的立法工作。美国的立法机构可以更加随意地决定职业权利的多少。国会通常不愿为职业注册，也不愿承认它们的垄断地位。它把注册工作委托给私人机构，只承认某些国家福利支出的垄断地位，比如医疗。当然，这种做法也许相当于承认业务的垄断，但却为参与竞争的职业留下了机会，这些机会在美国高度结构化的职业界是难以获得的。[10]

正如人们料想的那样，职业的法律管辖权比公共管辖权更加持久。英国的高级律师对司法系统的垄断长达 500 年。在美

国，自杰克逊时代以来，法律规定的职业管辖权在数量上始终没有明显减少。在法律规定的各项具体权利中，支付权（rights to payments）似乎不如治疗的绝对垄断地位那么持久。过去几十年中，精神病学具有的关于第三方为精神治疗支付的排他性权利先是落入心理医生之手，后来又落入社会工作者之手。但是，由于以第三方背景从事工作的职业很少，法律管辖权的这个较弱的面向实际上不如看起来那么重要。总而言之，法律规定的管辖权十分稳固。*Avoués* 用了几个世纪才打破 *avocats* 对辩护的垄断；除了在地方法院（low courts）以外，英国的代理人（attorneys）和初级律师从未取得像大律师那样的成功。[11]

法律规定的职业管辖权还强化了公共领域话语的严格性（rigidity）。所有术语都必须经过严格界定和具体说明。当医生这个词作为法律术语时，与之对应的所有成员在法律层面上不存在任何差别。所有业务也必须经过严格界定，通常的做法是直接采用支配职业提供的现成定义。这种不容许任何不确定性的做法导致了一个后果，即对管辖权边界的界定实际上是任意的。[法律]用正式定义硬性规定边界，但这些正式定义在现实中是难以解释的。于是，在法律和精神病学之间就出现了一道重要的分界线，64
正是这道分界线使得法律对责任的定义让位于精神病学的定义，也正是由于有了这道分界线，[为委托人]作精神不正常辩护获得了正当性。为了确定这道分界线，普通法最高当局于 1849 年颁布了迈克纳顿规则（McNaghten rules）。然而，在随后的[为委托人]作精神不正常辩护的历史中，这些规则引发了非议，其原因在于它们太过明确，对具体情况不适用。[12]

这种极端的形式化（formality）造成了一个后果，即法律规定的管辖权是固定的、静态的，与复杂多变的职业生活不相符。更重要的是，法律规定的管辖权由于坚持采用严格定义，也就忽略了种种模糊之处，而职业自身则可以把这些模糊的东西成功纳入其公共形象之中。结果就是，法律规定的管辖权形成速度慢，延续时间长。职业通常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就开始努力争取法律管辖权，这一点从我们对美国医疗业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来。但是，一个职业通常是在赢得公共地位很久以后才真正获得法律承认的。一个世纪以前，争夺管辖权要求的法律领域可能还是一个积极活跃的场所。巡回法官和立法机构的会议在当时是壮观的公共事件，不像后来那样变成了例行事务。在一个未被大量团体行动者所结构化的世界中，法律领域是一个公共场所，它的决定具有独一无二的力量。今天，尽管大众传媒把法律发展再次变成了“新闻”事件，但是，有关职业管辖权的法律性（legalities）仅仅是种种外部力量的反映，而不再是这些外部力量的决定因素。[13]

我已经讨论了这些力量相互冲突的一个领域，也即舆论领域。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领域是工作场所。在工作场所中，管辖权是一项简单的宣称，即要求控制某些工作。在认定哪些东西属于业务范围，或者确定业务的构成内容方面，极少会出现争议。工作总是源源不断，犯罪嫌疑人要接受审判，建筑需要设计，福利需要发放，并且人们对这些工作有充分理解。根本问题在于，谁能控制并监管这些工作，谁有资格去做哪些工作。我的例子中隐含着一个（正确的）假设：组织是典型的职业工作场所，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职业是以单个群体或小群体的形式在开放市场（open

market）上开展工作的。[14]

开放市场中的专业人士和组织中的专业人士在控制管辖权关系时，采取的方式不同。在开放市场中，相互竞争的各职业之间的管辖权边界是由转诊网络（referral networks）之类的结构确定的。正式群体或个人有时会结合公众和转诊源（referral sources）的切实需要，采取打广告的方式，向他们推荐某个职业的相关业务。“想赚 65
钱，找某银行的理财师。”更常见的情况是，专业人士会制定一些规则，规定自己做哪些事，不做哪些事，并把自己不做的事予以转诊（refer out）。小城镇的律师和会计师通常就是这么做的。他们置身于一个由俱乐部生活、熟人关系和连续不断的事务构成的转诊网络之中。在紧密的社会系统中，这些网络直接倚重私人关系。因此，在小城镇里，职业间的关系是稳固的、持久的。大城市的情况则不同。有几项优秀的研究业已表明，在开放市场中，大城市职业间的关系是混乱无序的，甚至会出现公开的斗争。[15]

组织中的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在组织中，这种转诊结构会贯穿组织的整个逻辑。标准的职业间劳动分工被组织内部的劳动分工取代了。专业人士鉴于其在组织内的岗位性质，常常不得不承担许多超出职业范围的业务，并放弃许多职业业务。诚然，组织的劳动分工能够以岗位说明的形式正式确定下来，通过岗位说明来区分职业的边界，但岗位说明与现实之间的关系是相当模糊的。在绝大多数职业工作中，实际的劳动分工是磋商（negotiation）的结果，或者是出于习惯形成的，是职业管辖权的规则在具体情况下的体现。这些实际的劳动分工维持的时间相对较短，有时是几个月，有时是几年，且极易受组织动荡的影响。专业人员

（professional staff）往往被辅助性专业人员（paraprofessional staff）和未经训练的人员所取代，而功能却没有发生相应改变。于是，就必须重新磋商（renegotiated）对劳动的分工，结果往往导致职业管辖权的实际边界发生变动，以适应组织的需要。[16]

职业生活的现实是复杂的，这种复杂状况对工作场所造成了持续的影响。比如，我们必须承认，职业是多样的。假如某个专业人士不称职，那么组织为了满足其功能，就会要求由另一个人来接替他或她的工作，但这个人可能不具备从事这项工作的官方资格（officially qualified）。或者假如需要完成的职业工作多得忙不过来，那么非专业人士就会参与进来。如此一来，职业管辖权之间的边界可能就会在工作场所（worksites）中消失，特别是在那些超负荷的工作场所。结果就出现了一种知识的转化形式，我们可以称之为工作场所的同化（assimilation）现象。从属专业人士、非专业人士以及具有同等地位的相关职业的成员，在工作过程中掌握了既定职业知识系统中的技艺环节。尽管缺乏该职业的成员资格所要求的理论训练，但他们逐步掌握了上一章讨论的诊
66 断、治疗和推理系统中的许多环节。专业人士实际上并非同质性群体，这种状况促进了同化过程。在工作场所的管辖权系统中，关键在于个体实际上做了什么，而不在于他是否有资格去做。有些专业人士的才能远远超过其他人，从属专业人士中的佼佼者要胜过主导（superordinates）专业人士中的最差者；有些个体从事的职业与某个职业紧密相关，最后他们对这个职业的实际工作的了解远远超过这个职业的许多从业者。[17]

由此可见，工作场所的管辖权关系是模糊的。诚然，在精英

工作场所，比如大学的教学医院（university teaching hospitals）、华尔街的律师事务所和顶尖的建筑公司，这种模糊性被减低到了最低程度。由于代表这些群体的是它们的最优秀的成员，也就能够把垂直同化和水平同化（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ssimilation）降到最低水平。（组织为了增进其功能，有时也会鼓励同化，甚至在精英公司中也会出现这种情况；大型建筑公司就是如此。）但是，在绝大多数职业工作场所内，工作人员相混合的情况相当普遍，同化现象很常见。这种情况在那些靠公共财政负担，以社会弃儿为委托人的工作场所——精神病医院、监狱和刑事法庭——达到了顶峰。极少有精英专业人士愿意去这些工作场所，其职业工作的有效开展靠的是专责护士（attendants）、守卫（guards）和助理员（clerks）。精神病院的专责护士给病人开药这件事是有一定意义的，毕竟他们每天要花八小时照顾病人，观察病人对药物的反应。但是，他们也对药物的某些疗效怀有强烈的兴趣，不过他们关心的不是病人是否好转，而是病房是否安静。他们也不具备关于这些疾病的科班知识（disciplined knowledge），比如发病过程和治疗方法。当一位经验丰富的专责护士对一位无执照精神病医生说，“医生，氯丙嗪对他很有效，不过也许可以给他多用点。”就精神病职业对精神病的管辖权而言，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危险。[18]

在提出管辖权要求的这两个比较正式的领域——法律领域与公共领域——和工作场所这个非正式的领域之间，有着深刻的矛盾。公众一旦知道了工作场所的同化程度，就会对专业人士提出的全面管辖权要求产生强烈质疑。于是，职业自身显然就必须去调和不同背景下的管辖权关系的尖锐对立。这些努力又会深刻影

响职业场所本身。新的工作场所一开始都是把公共领域中明确的管辖权关系当作其初步的劳动分工模式，既有的工作场所则经常
67 重组（reshuffled），以便更好地契合这些管辖权关系。但是，组织的实际情况马上就会破坏这些努力。在小型组织中，劳动分工十分简单，体现不出职业之间的典型差异。在大型组织中，职业之间的差异必然导致各门职业的管辖权出现部分重叠。就算在管辖权的公共分工（public division）看起来切实可行的地方，那种有利于功能有效发挥的相互同化过程（reciprocal assimilation）也会破坏管辖权的边界。

若不是主动维持的话，这些力量甚至从一开始就会破坏管辖权关系的这幅公共图景。由此可见，人们在工作场所内不断强化了这幅公共图景，尽管奇怪的是，被不断强化的只是这幅图景的局部内容。对公共图景的排他性澄清（exclusionary clarity）通常只适用于从属者。医生支配着医疗业的劳动分工，他们可以援用明确的公共关系来处理与医院内部其他人员的关系。但护士则不同。他们既强调与其从属者的正式分离，又强调自己与内科医生在功能和知识方面有相同之处。公共的明晰性（public clarity）适用于在下者（below）；工作场所的同化则适用于在上者（above）。当然，在工作场所内，用以强调管辖权边界和职业差异的实际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包括非功能性的垄断（disfunctional monopolies）（比如医疗业对处方的垄断）、穿着和讲话方面的区别（穿白大褂和用尊称）以及人为地保持教育区别（教授不必要的基础科学）等。工作场所（包括在那工作的专业人士）是否过度同化，以致有损［职业］声誉或有违［职业］道德，这一点也是由习惯加以界

定的。精神病院、刑事法庭甚至律师个人执业之所以被其他专业人士质疑，也有这方面的原因。[19]

在公共领域和工作场所内，职业生活的实际情况有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对公共管辖权结构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公共领域中，必须把多种多样的职业工作场所简化成一幅清晰简洁的图景，以反映完整整体之间的明确管辖权关系。这种简化方式的某些方面类似于工作场所管辖权的维持。当职业表现为公共等级（public hierarchies）时，主导者（superordinates）会强调他们和从属者（subordinates）之间有明确的管辖权边界，从属者则会强调同化。在公共场合，19 世纪英国的药剂师和外科医生强调他们与内科医生有相同之处，而外科医生则强调他们之间有差异。但是，在大多数公共场合，支配职业是主导者，它们通常采取的是排他策略。于是，职业在向公众展示时，会 68
强调理论而不是实践，因为它们对理论的控制要远远强于对实践的控制。同样，公众观念之所以反对工作场所的同化，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工作场所中的从属者缺乏必要的理论教育，无法理解和运用他们靠同化得来的东西。这种观点往往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支配职业所受的理论教育通常与实践不相干。内科医生在执业时完全用不着他那索然无味的生物化学知识，同样，律师在执业时也完全用不着他的宪法理论知识。所谓执业，实际上就是去处理上一章讨论过的那些程式化问题（formulaic problems）。执业［能力］的训练通常是在工作、实习、住院实习（residencies）和作为准会员（associateships）期间完成的。然而，这种观念似乎颇为通行，于是学习无关的知识依然是职业教育的重要一环。[20]

此外，各种支配职业在内部基于不同背景成立了各种协会，比如美国婚姻律师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Matrimonial Lawyers）和美国医院代理人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Hospital Attorneys）。同时还在特殊工作背景下成立了弱化单个职业的跨职业社团，比如美国行为精神病学协会（American Orthopsychiatric Association）。操纵媒体是维护公开明确的管辖权关系图景的又一策略。美国医疗业对这种策略最为得心应手。在《基戴尔医生》（*Dr. Kildare*）[①] 播出之前，美国医学协会（AMA）负责媒体形象事务的委员会逐集审查了该剧的内容。审查依据的一个主要标准就是看管辖权图景是否清晰明确。[21]

长远来看，提出管辖权要求的这两个主要领域之间的关系很难定论。支配职业似乎成功瞒住了公众，使公众看不见职业知识在工作场所过度同化的现象。于是，这种虚假的公共形象，即某些工作只有医生能做，就得以继续维持，尽管实际上护士和其他人在职业界处处从事着这些工作。另一方面，同化现象偶尔也会侵入正式的职业系统，对其进行彻底重构。精神治疗革命（psychotherapeutic revolution）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医生由精神病医生带领着在幼儿引导诊所工作；他们在工作中掌握了精神治疗的技能和知识。尽管自 1930 年以来，这种同化现象逐步转变成了正式的指导形式，但是，被同化的专业人士开始单独执业，最终打破了精神病治疗职业对第三方支付的垄断。[22]

随着时间的推移，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各个领域的相对重要性

①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的一部医疗题材电视剧。——中译注

发生了明显变化。19 世纪的小型私人诊所中开始出现了职业工作，同化现象在当时还不如现在这么常见。工作场所的关系相当于市 69
场关系。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公共领域显然是最重要的。公众（the public）的人数在当时还很少，且主要是精英人士。有关公众承认（public recognition）的争论迅速扩展到法律领域，因为议会这样的机构事实上既是公共论坛，又是法律机构。但是，大众传媒系统的兴起意味着法律领域和公共领域的明确分离，正如职业工作在组织中的兴起带来了新的同化问题一样。这三个提出管辖权要求的领域之间的关系由此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改变。就算要在某一段既定的时期内考察三者的权力如何平衡，也离不开经验研究。[23]

但是，在研究这种平衡之前，我们首先必须处理另一个问题，即管辖权要求所设想的那种管辖权实际上是如何确立的。设想出来的管辖权要求都是一些全面的要求，背后隐含着这样一种模式：医疗业和法律职业分别对疾病和社会争端拥有完全的管辖权。但其实还有许多其他的管辖权解决方案，每种职业都会用到其中的绝大多数。不同的解决方案在上述三个领域中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我们已经知道每个领域所要求的合法性的类型，也知道每种要求持续的时间长短，还知道关于管辖权要求的话语所具有的性质。现在我们要具体谈谈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案是由各种管辖权要求本身设想出来的。

管辖权解决方案

要求完全的和最终的管辖权只是解决管辖权争端的一种方案，

另外至少还有五种重要的解决方案。经由其中的每一种都能过渡到其他形态，尽管每种方案之间都有其独特的关系。解决管辖权冲突的方式之一是使某个职业从属于另一个职业。有时候从属关系只是知识层面的，支配职业只在认知方面保留对管辖权的控制，实际上容许其他职业共享实践的管辖权。职业有时会形成一种劳动分工格局，把管辖权分成两个独立部分；有时又共享着某个领域，无须进行劳动分工。还有一种解决方案，就是允许一个职业以顾问的身份控制工作的某些内容。最后，职业也可以不按工作内容而按委托人的性质来分配管辖权。随后我们会看到，最后这种方案往往是最重要的。

70　无论是根据职业自身的看法，还是根据大多数职业研究者的看法，所谓一项标准的职业管辖权要求，指的是要求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完全的管辖权要求通常先在公共领域中提出，随后又在法律领域中提出来。这种要求的提出，是基于一种权力，即职业能够运用其抽象知识来界定和解决某类问题；这些问题或许已经处在另一个职业群体的完全管辖之下，或许还没有。管辖权要求通常主张，本职业的社会组织能够有效运用或推进它的知识，或者能有效控制它的工作。从属者提出的这些要求能够反映出管辖权当前所处的地位，因为这些要求会突出［管辖权］占据者的薄弱环节。如果占据者的效力低下，挑战者就会强调效力的重要性。如果它的理论效力高，但纪律松散，挑战者就会强调，自己的纪律权力（disciplinary power）能够增强总效力（overall efficacy），相比之下，占据者的理论不再具有任何优势。比如，在 19 世纪早期英国的药剂师挑战内科医师这件事中，上述情况就是其中的一

个重要方面。[24]

自 19 世纪出现协会性职业主义（associational professionalism）以来，完全的管辖权要求几乎都是由正式组织起来的群体提出的。19 世纪晚期出现正式组织起来的职业后，情况的确是如此。未经组织的挑战者根本无法动摇组织化占据者的地位。管辖权要求一开始通常表现为公众的推测，提出推测的是挑战者群体中的高层人士。怀特既是联邦政府所属精神病院的负责人，也是一位杰出的精神病学家。他在著作和文章中主张，一切犯罪行为本质上都属于精神疾病，理应由精神病学家来处理。不过他这么做仅仅打开了一道缺口。一项管辖权要想让人信服，不但要提出大量正式的组织程序方案来取代当前的刑事诉讼程序，而且要证明它的效力。总而言之，只有组织化群体才能提出完全的管辖权要求。[25]

完全的管辖权要求是在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内提出来的，因此，在提出这样的要求时，一定要明确。如果提出的要求很模糊，就达不到实际效果。模糊的职业管辖权要求有时也能影响公众的态度；长期以来，无论核科学家是否具有政治方面的学识，公众始终承认他们对核武器相关政策具有一种模糊的管辖权。但这样的管辖权要求极少向纵深发展。只有当其他因素引发了明确的、组织化的行动时，它们才会向纵深发展。[26]

要求完全的管辖权要靠许多手段。这些要求一旦取得成功，就能获取法律规范的保护。法律禁止他人从事这类工作或者对这类工作收费。在组织内部，这些要求受组织规则保护。有些职业 71
特别担心被其他职业侵犯，可能就会成立治安维持会（vigilante groups）来捍卫职业边界。美国律师协会成立的［防止］“未经授

权执业”（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委员会就是极好的例子。当然，因为律师还直接控制着执行手段，所以他们借助治安维持会这样的群体就能避免被侵犯。其他职业就只能靠法律来维护它们提出的完全的管辖权要求。[27]

通常来说，获取完全的管辖权要求是所有其他管辖权解决方案要达成的最终目标。每个职业都希望有一块能合法地由自己完全控制的核心业务（heartland）。这种控制要具有文化合法性，也即要获得职业知识的授权；要由法律加以规定；要确定作为本职业业务来源的业务转移结构（structure of referral）；要营造有关本职业业务的公共理念。任何一个职业的目的都不仅仅是获取一块这样的核心业务，而且是要维护和扩大这块业务。只有极少数职业满足于有限的管辖权，比如精算师和兽医，但这绝非典型情况。

然而，职业是一个系统，因此，完全管辖权的数量是有限的。有的早就已经被占据，有的在尚属潜在的管辖权时就已经被新老群体不容分说地夺取了。受环境所限，职业为了自身发展起见，可能不得不接受有限的流动性。除了完全的管辖权以外，还存在许多限制性的解决方案可资替代，这就使上述情况成为可能。[28]

在这些限制性的解决方案中，最常见的是从属（subordination）。护理就是一个典型案例。根据南丁格尔女士（Miss Nightingale）的设想，护理同医疗业一样，也是一个管理和看护职业，有独立的权威和训练方式。护理的宗旨就是提供便于有效开展医疗工作的环境。但是，这种观念最终没能被医疗业接受，其原因部分在于它背后隐含的职业间相互关系，部分在于南丁格尔女士招不到足够多的新成员。结果就导致了人们今天非常熟悉

的局面，即护理对医疗业的从属。医疗业控制着复杂的劳动分工，众多像护士这样的从属群体则各司其职（take their places）。同样，无论是在今天的建筑师、初级律师和普通律师（lawyers）下面，还是在过去的神职人员和精神病学家下面，都存在着从属性的劳动分工。[29]

像完全的管辖权一样，从属性管辖权（subordinate jurisdiction）通常也是以公共的和法律的方式加以确立的。之所以会出现从 72
属管辖权，通常是因为无法对完全的管辖权进一步加以细分（subdivide），护理的情况就是这样。在法律和公共领域中，医疗业成功维护了自己的主张，即医院的看护和管理业务从属于医疗工作。细分 [完全的管辖权] 的尝试一开始往往是在工作场所的同化过程中产生的，挑战者在工作场所内掌握了技能，于是认为自己和占据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英国的全科医生（general practitioners）担心饭碗被砸，因为在工作中受过训练的护士正在成功入侵日常医疗护理市场，他们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如今从属群体通常是在占支配地位的复杂职业之下直接产生，承担这些职业的劳动分工，于是缺乏竞争的从属现象就变得更加普遍。大量从属群体，包括内科医生的助手、实验员以及 X 光技师等，以这种方式在医疗业的支配下出现了。[30]

直接产生的从属群体对那些具有完全管辖权的职业而言是巨大的优势。这些群体既能够扩大 [主导职业的] 支配力，又不会分割其支配特权。[主导职业] 也能把那些危险的日常工作委派给这些群体去做。更重要的是，这些群体从一开始就在占据者和从属者之间解决了公共的和法律的关系。这一点非常关键，因为从属

群体承担着复杂的劳动分工，工作场所内广泛的同化作用会产生模糊的工作场所管辖权（workplace jurisdictions）。如果不提前牢牢确立公共的和法律的关系，这种情况就可能造成危险。[31]

由此可见，从属是正式职业群体之间的一种明确的管辖权解决方案。这种方案有其内在的不稳定性，一方面是因为它被工作场所的同化作用削弱了，另一方面是因为主导者的成功执业已经离不开从属者。绘图员、护士、管理助理员和律师助理（paralegals）已经成了建筑业、医疗业和律师业必不可少的部分。同化和这种必要性在复杂的职业工作场所内高度结合在一起。如果没有从属者和居支配地位的占据者之间的广泛同化，工作场所往往就无法运转。从属的维持注重的是正式的——法律的和公共的——从属。相比工作场所被同化的现实，正式的从属不那么容易招致挑战。因为公众认为护士从属于医生，所以他们相信，所有的护士在医务方面都不如医生懂得多。这种推断，既是关于职业的正式话语的性质所允许的，也是它极力推行的。但是，要在工作场所维持从属关系，就必须承受这种公共明晰性。从属关系的维持既要靠前文提到过的那些复杂的符号秩序（symbolic order），比如使用尊称，身着制服和其他权威符号，以及许多其
73 他类似的行为，又要靠采取许多排他性行为（“护士没必要知道原因”）和强制行为（“我们是听医生的吩咐这么做的”）。从属职业这个术语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矛盾的。维持必须是不间断的。[32]

管辖权的竞争有时会陷入胜负难分的僵局。随后就会出现管辖权的分工，管辖权被分成各个部分，每个部分在功能上相互独立，在结构上相互对等。我将把这种情形称之为通过劳动分工来

实现的解决方案，它与那种凭借对劳动分工的完全掌控而达成的从属关系截然不同。两个群体对某一类特定业务同等地拥有完全的管辖权，这种情况是极为罕见的。美国国内税务法庭（Internal Revenue Tax Courts）成立之前，会计业和律师业在理论上属于这种情况，但二者在实践中存在功能上的差异。婚姻咨询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自 1941 年以来，神职人员、精神病学家、社会工作者以及心理学家等在美国婚姻与家庭顾问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ors）内部达成了共识。不过，在不同群体承担的各种业务之间，通常还存在着一种非正式的劳动分工。[33]

一般来说，这种劳动分工对责任范围有明确区分。当两个职业都已经对其他业务拥有稳固的完全管辖权，并且二者之间互有冲突，此时明确区分责任范围是很有必要的。当业务的客观属性发生变化，迫使各个分离的职业联合起来，此时最容易出现这类功能性劳动分工。在这一点上，建筑业的例子最为明显。尽管建筑师对建筑设计拥有完全的管辖权，但他们逐渐把自己的工作与律师、各种类型的工程师甚至会计师的工作区分开来。这些群体中的每一个，尤其是工程师，在建筑［设计］通过可行性论证可以开建后，都要对自己承建工作负全权责任。建筑师仍然保留着对设计的控制和对工程的全面监督，通常还能就建筑施工问题与建造商和委托人相互协商。不过他们的管辖权显然减少了，因为一百年前，他们可以自行承建工程。这就说明业务变得越来越复杂了。这种变化促使那些拥有稳固的完全管辖权的群体联合起来，以劳动分工的形式来达成管辖权解决方案。成立建筑公司也是一

种解决办法。建筑公司雇用相关职业的成员，由建筑师负责监督他们工作，建筑师实际上变成了经理和企业家。SOM 建筑公司就是一个典型案例。[34]

向劳动分工的转变是逐步进行的，因为这些管辖权解决方案是源于业务的改变，而业务的改变是逐步发生的。业务方面的明显改变首先发生在工作场所。在工作场所内，某个职业可能会发现，自己在处理业务的一些特殊内容时，越来越倚重某个职业提
74 供咨询。这样一来，提供咨询的职业就形成了一种模糊的管辖权要求，这种要求可能会渐渐变得越来越明晰。税务工作同样是这方面的一个好例子。原来的所得税法经过修订后变得十分复杂，律师发现自己不得不向会计师咨询。于是会计师就认为，或许自己也应该分享管辖权。结果就是，税务法庭通过法律最终达成了一种充分共享的法律管辖权，尽管工作场所在某种程度上依然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非正式的劳动分工。[35]

由劳动分工确立的管辖权解决方案难以维持。两个群体之间的同化程度通常很高，彼此之间的边界也很模糊。虽然每个群体内部都可能出现专业化，但反过来，两个群体的专家也会随之出现相互融合，合并成一个新职业，控制此前处于共享状态的管辖权。在支配职业取得完全的组织领导权（hegemony）之前，这个过程十分普遍。英国的会计师最初是由初级律师和银行家等人合并（amalgam）组成的，他们在 19 世纪中叶共享着对破产和破产在管的管辖权。这种分化今天已经不大可能出现了，因为在美国和英国，专家们如今倾向于保留他们原来的职业身份（法国政府鼓励对［管辖权］做进一步的正式细分，由此形成了好几种特殊

的司法助理员）。最近在美国和英国形成的［管辖权］模式也包括共有专业协会（joint specialty association），比如美国法医学学会，这种协会的成员可以来自不同职业；还包括最新出现的复合型专业人士（joint professional），他们同时具备两种资格（比如律会师［attorney-CPA］）[36]

通过劳动分工这种正式方案来解决管辖权争端，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两个群体从事的业务有某种常规性。这些业务有时候是断断续续的，在这两类专业人士的工作中都只占很小一部分。精神病人的法律责任即是一例。尽管精神病人的法律责任问题为精神病医生介入精神病人法律责任的管辖权问题提供了借口，但是，为他们做精神不正常辩护的事其实很少发生。无论是对精神病医生还是对律师而言，精神病人的法律责任问题都是次要的。这些业务中的劳动分工很少是通过制度化方式形成的。因为这些问题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无须用各种制度化的维持手段来规范分工管辖权（divided jurisdiction）的其他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不存在这样的制度，只要这些群体中的某一个决定侵犯，就很容易突破职业边界。关于这种不常见的共享管辖权，还有另外一个例子，也就是对暴力的控制。在过去 50 年中，军队、警察和私人警察机构提出了对暴力控 75
制的管辖权要求，社会科学家有时也会提出这一要求。对于控制暴力应该做什么和怎样做，这些群体中的每一个都有自己的一套办法。但是，至少在美国，暴力行为并不常见，职业之间因争夺对暴力控制的管辖权而产生冲突的情况也比较少见。当然，这种状况丝毫没有降低管辖权争端的激烈程度，但是，在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各群体之间，实际上并没有形成有效的劳动分工。[37]

在从属和劳动分工之间，还有一种虽然不稳定但却很常见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可以称之为知识管辖权（intellectual jurisdiction）。有时候，一个职业只在认知层面保持对某个领域的控制，在实践层面上对它的几个竞争者要求并不是那么严格（或者是被迫放低要求）。二战以后的精神病学就是如此。精神治疗逐渐变成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甚至神职人员的领地，尽管这个领域的主要观念依然来自精神病学（和心理学）。这种管辖权很不稳定，因为很难阻止外部主体发展出自己的学术和认知程序（cognitive programs）。心理学正是借此大力发展自身的。精神病学的优越地位维持了数十年，靠的完全是一种特殊的机制。精神分析（psychoanalysis）是占支配地位的精神治疗学派，合格的精神分析治疗师必须在具备资质的精神分析师的指导下接受“分析训练”。但是，由于美国精神病学史上的一些偶然原因，那里的所有精神分析师都属于精神病医生（也即都属于医生），精神病医生通过精神分析系统保留着一种控制手段。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医生可以从事精神分析，也可以在精神分析师的监督下从事所谓的精神分析取向的精神治疗（psychoanalytically oriented psychotherapy），但至少在官方意义上他们不能成为精神分析师。随着新疗法的出现——很多是在心理学中产生的——和19世纪70年代需求的激增，这个机制被打破了，精神病学只保留了目前这种不稳定的知识管辖权。最近兴起的生物精神病学（biological psychiatry）显然是在向稳固的职业核心业务回撤。[38]

从从属到知识管辖权再到完全的劳动分工，管辖权在不断弱化。不过，还有一种比完全的劳动分工更弱的控制形式，那就是咨

询管辖权（advisory jurisdiction）。这种方案的出现，通常也是为了解决两个已经分别占据完全管辖权的职业之间的管辖权争端。咨询管辖权是一种弱联系（weak relation），某个职业根据这种联系去寻求一种合法权利来解释、缓和或部分修正另一个职业根据其自身的完全管辖区采取的行动。神职人员与医疗业和精神病学的关系，以及法律职业与会计业和银行业的关系，都是咨询管辖权的典型案例。最近兴起的“临床牧师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重新 76
恢复了牧师向病人解释病情的权利。这种解释工作，在神职人员看来，体现了他们对事物的终极意义具有完全的管辖权；但是在许多内科医生看来，这是对他们在何谓疾病这个问题上所具有的最终管辖权的侵犯。当然，神职人员的目的并不是要夺回他们曾经具有的对疾病的完全管辖权，而是要求对疾病有咨询管辖权。但是，神职人员与精神病学的冲突就要明显得多；平复心理伤痛和解释事物终极意义两者之间的差别往往是模糊的。[39]

法律职业享有许多咨询管辖权。这种情况表明，咨询管辖权不仅仅是一种保护措施，被神职这样曾经占据支配地位，如今正在丧失管辖权的职业用以自保，而且是一种进攻手段。医学就是通过不断提出咨询要求来扩大它的管辖权的。在斯波克医生（Dr. Spock）[①]等人的领导下，医学用这种方式把自己的管辖权拓展到儿童行为领域。这些人运用他们的医学专业知识，像医生世世代代所做的那样，为不知所措的父母提供免费咨询。从这种咨询管辖权很容易就能过渡到多动症这个疾病概念以及如何对它进行药物治疗。[40]

① 斯波克医生（Benjamin Mclane Spock）是著名的美国儿科医生，著有超级畅销书《斯波克育儿经》。——中译注

尽管小儿科从19世纪晚期到斯波克医生的发展历程表明，公开提出管辖权要求对咨询管辖权而言特别重要。但是，工作场所也可能产生模糊的管辖权要求。这些模糊的管辖权要求有时是伴随着公开提出的管辖权要求出现的，有时则早于后者出现。然而，小儿科医师是在一个相对自由的市场中提出其模糊的管辖权要求的。如今这类咨询管辖权要求必须在一个职业系统内提出来——就像神职人员提出对疾病的咨询管辖权要求那样——这个系统对绝大多数可以想见的职业业务都提出了详尽的管辖权要求。很难想象，如果没有公众的强烈支持，这些要求能够长久保持。神职人员之所以能够在实践层面上侵犯医院，既是因为他们提出了自己的管辖权要求，在同等程度上也是因为公众觉得医院的做法不人道。某些神职人员的确对公众的这种感觉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不过神职人员探访医院的做法早在19世纪就已经确定下来了。新的变化在于公众对医院技术机制普遍感到憎恶。[41]

由此可见，咨询管辖权在侵犯时充当前锋（leading edge），在败退时又充当殿军（trailing edge）。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职业间冲突的先导。现在提供咨询，就意味着过去有冲突，或者将来会有冲突。工作场所对管辖权的控制显然偏向于完全管辖权的占据者，一项明确的、公共的管辖权要求通常会对此表示反对。咨
77 询管辖权的维持只能靠持续不断的关注。公众希望职业能够解决某些特殊问题，而不是对这些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因此咨询管辖权不大可能长久维持。

至此我们讨论了五种管辖权解决方案：完全管辖权、从属管辖权、知识管辖权、分工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这些管辖权都是

或者终将会成为公共领域或法律领域中正式的、明确的管辖权要求。最后那种方案纯属工作场所的解决方案，通常与官方确立的管辖权有矛盾。它是一种因委托人分化而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关于这类方案的例子相当多。在 19 世纪的英国，内科医生对疾病具有正式的完全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合法性是由他们所受的教育、训练和知识系统来保证的。在内科医生之下是外科医生，他们只不过是一些锯骨机罢了（mere sawers of bones）[①]；还有就是被官方术语称作药贩子（peddlers of drugs）的药剂师。但其实早在 1858 年《医疗法案》（*Medical Act of* 1858）颁布很久以前，他们已经都属于医生了。内科医生为上层人看病，外科医生为中层人看病，药剂师为其余的中层人和所有下层人看病。在今天的美国法律职业中，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职业分别处理不同的问题。一个处理大公司和少数富人的问题，另一个处理小公司和普通人的问题。会计业的分工甚至更加彻底。脊椎指压治疗师被美国的医疗业斥之为江湖医生，但他们其实有特定的委托人，专门给那些患有疑难杂症（insoluble medical problems）的上层人和下层人看病。精神治疗业的分工极为明确：精神病医生为社会经济地位最高者治疗，心理医生为中间群体治疗，其余的人则由社会工作者治疗。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不仅职业之间会出现委托人分化，职业内部也会出现，法律职业就是如此。[42]

当然，这些分工并不是绝对的，但它们却是职业生活的常规性、决定性特征。对于那些由公众和法律赋予其合法性的职业间

① Sawers of bones 在这里有双关含义。Sawbones 是外科医生的俗称，sawers of bones 是锯骨机的意思，在这里有贬义。——中译注

关系系统，它们显然提出了具有潜在破坏作用的批评。它们是隐含在实际业务的劳动分工之中的管辖权要求。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根本没有意识到委托人的分化，这一点对完全管辖权的占据者而言显然十分关键。

基于委托人分化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通常反映出职业规模与它满足服务需求的能力之间的关系。当需求突然超过可提供服务的职业数目时，往往就会产生分化。这显然是委托人在精神病学、心理学和社会工作之间出现分化的原因之一，尽管早在19世纪20年代，就在精神病学的主导地位之下出现了这三者劳动分工的结构化。需求特征的确可以解释19世纪英国医疗业的三级结构，也可以解释上世纪与本世纪之交英国会计业那种类似的等级结构。

78 需求过量的情况可能导致多种后果，具体情况取决于此前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后果之一是管辖权的彻底重建。精神治疗业很可能会面临这种情况。精神病医生只保留了他们原有控制权的两种残余。他们一定程度上仍然是这个领域在知识和文化方面的领导者。他们也继续为其他职业提供咨询，这既是因为他们垄断了药物治疗，也是因为他们比别人受过更多的教育。

委托人分化的另一个可能后果是导致比较正式的劳动分工的出现。英国的会计业就是如此，那里的市政会计师和成本会计师已经与这个职业的其他从业者分离开来，形成了完全独立的群体。诚然，在英国的会计师中间，依然会保持着普遍的认同感和共有知识，更不用说会保持着对各群体之间相对地位的高度敏感性。但是，委托人的突然涌现，首先导致入会会计师（Incorporated

Accountants）和特许会计师（Chartered Accountants）的部分融合，然后又导致这个职业的其他从业者分化成零散的小块。[43]

不过，突然涌现的需求导致的最常见的后果无疑在于，它使占据者保有的公共管辖权和法律管辖权同工作场所基于委托人类型出现的复杂分化过程结合起来了。最常见的分化标准（criterion）是委托人的地位。尽管在美国，社会工作对“社会问题”具有公共管辖权，但是，福利系统的绝大多数服务并不是由有执照的社会工作者提供的，而是由无执照的社会工作者提供的。有执照的社会工作者为中层人和上层人治疗。同样，长久以来，极少有经过专业认证的精神病医生在美国的精神病院中全职工作，大多数是为上层人服务的。当然，这些基于委托人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是模糊的，而非明显的；是由大量简单的隐含机制来维持的。在这些机制中，最重要的是定价（pricing）；另外就是建立转诊网络（referral networks），根据社会地位对委托人进行筛选和分类。[44]

工作场所管辖权解决方案使从属者和外部主体获得了模糊的管辖权。但这种管辖权如何能够与某个特定占据者所具有的公共的和法律的完全管辖权共存呢？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机制显然在于阻止这两个领域之间的信息交换。完全管辖权的占据者使公众的注意力聚焦于精英工作场所，或者更一般地说，聚焦于对其管辖权起保障作用的理论问题和文化问题。世界的现实性（world of actualities）隐藏在世界的可能性（world of potentiality）背后。占据者也可能会让从属群体为地位较低的委托人提供服务。在美国早期的儿童引导业 79
中，精神病医生采取的就是这种办法。精神病医生开办诊所，他们

同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一道提供咨询服务，但实际负责青少年犯罪引导工作的是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从属这种办法之所以行得通，是因为基于委托人分化形成的工作场所管辖权解决方案认可下级职业有能力承担相关业务。除了从属外，也可能出现公开冲突的情况。委托人分化也可能使下级群体提出强烈的管辖权要求，1858年英国的内科医生就碰到过这种情况。

由此可见，基于委托人分化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与之前讨论过的那五种方案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涉及工作场所，它们是模糊的而非明确的方案，尽管它们也能构成明确的挑战。最重要的是，它们是对职业系统外部力量——需求的大幅波动——的反映。结果，基于委托人分化而确立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就与各种正式的管辖权处于共存状态，互相交织在一起。

内部结构

在第 2 章中，我们已经知道职业开展文化工作的方式：把知识用于实践，在学术领域创造和传授知识，根据文化价值赋予工作以合法性。在本章的前面部分，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文化结构在不同的背景下变成了对不同类型的社会控制的实践要求。为了详细阐述管辖权关系，在本章结尾部分，我们还要简要谈谈提出这些管辖权要求的群体所具有的社会结构，也即职业本身。前面的章节已经探讨了这些群体的某些属性，接下来我们要考察的是它们对管辖权纽带（jurisdictional tie）产生的影响。

职业的社会组织包括三个主要方面：群体、控制和工作场所。

职业群体的形式和功能是多种多样的。在职业的历史上，本地群体出现的时间通常较早，随后它们融入了更大的群体。这些群体中，有些属于游说群体（lobbying groups），有些属于信息群体（informational ones），还有一些群体其目的在于控制从业者。有些群体纯粹是靠职业的成员资格组织起来的，有些群体其成员资格背后还包含着大量特殊利益。成熟的职业通常成立了数以百计的职业协会，其中许多或大多数只向某些大型的、占支配地位的协会成员开放。[45]

在职业的控制之下，成立了训练从业者的学校，设立了测试从业者的考试制度，为从业者颁发执照以鉴别他们，确立了从业者必须遵守的伦理规范。此外还有诸多非正式控制手段，通常要 80
视具体的职业工作场所而定。职业方面的经验研究表明，在职业的发展过程中，执照许可（licensure）出现得较早，伦理规范的确立较晚，考试和正式的学校教育则是在中间阶段出现的。不过，它们出现以后，就会不断发展下去。职业通常只有一套伦理规范，但却有数十个甚至数百个学校。尽管近年来美国出现了统一的跨州执照许可结构，但是，执照许可和考试通常还是各州自主，执照许可政策也因此保持着连续性和复杂性。相比之下，英国和欧洲的职业更加集中，尽管在法国，法律这样的职业有很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local and regional）。有一点值得注意：在这些控制手段中，执照许可对外在于一个职业的其他控制手段有直接影响。相对于外部主体而言，执照通常具有某些优先权，在美国和法国尤其如此。某个职业有自己的伦理规范并不妨碍另一个与其紧密相关的职业也有自己的伦理规范，但执照的情况通常恰好相反，

如果一个职业被授权从事某项工作，则其他职业就被排斥在外。[46]

职业开展工作的场所多种多样。有些职业有统一的、排他性的工作场所，那里的劳动分工受这些职业支配。医院是最常见的情况，大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建筑公司也是这方面的例子。正如我们注意到的那样，有很多职业，人们是通过它们的组织场所来识别它们的，比如社会工作、图书馆业和教师业等。这样的职业通常发源于工作场所。在典型情况下，职业的工作组织是被它的外部群体所控制的。最后，也有少数专业人士独自开展工作，或者在小型群体组成的工作场所工作，但这些情况在当前的职业生活中比较少见。[47]

一个职业通常也包括这样一些工作场所，那里并不开展实践工作，而是从事职业知识的维持与推进这种纯粹的职业工作。这其中不仅包括之前讨论过的学术场所，也包括期刊、研究机构和其他类似组织。在美国，这类文化组织几乎全部隶属于大学，只有少数期刊和研究机构隶属于大型职业协会（比如美国律师基金会）、行业或政府机构。在欧洲，这些工作场所与政府的联系通常
81 较强，与大学的联系则相应较弱。在所有国家中，这些专业化的文化工作场所都只是职业的一个很小部分。[48]

各专业人士与这个组织化结构的联系强度差别极大。有些专业人士是核心成员，他们把精英工作场所与精英学校以及占支配地位的主要职业协会联系起来。有些则完全是边缘人，在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中，除了少数期刊以外，不会与职业生活的其他核心制度有任何接触。人们往往把职业的这种内部分层与专业化混为一谈。职业业务通常十分复杂，离不开相当程度的专业化，于

是单个的专业人士就形成了对专业工作的持久认同。尤其在医疗业中，专业化程度特别高。不过在法律职业、各种商业管理职业、会计业和建筑业中，同样有类似的专业化结构。这些专业化过程逐步形成了自身的地位次序（status order），尽管它们本身各有其内部的等级结构。[49]

以上简要勾勒的基本社会组织显然只是一种理想类型。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实际运行着的许多职业只包括其中的某些环节。有鉴于此，当人们说一群工作者结合成“一个职业”时，显然是因为他们具有某种利益。在这里我们又回到了当初关于类型的争论。与职业生活中的许多其他东西一样，这种状况其实也是管辖权要求的一部分。群体正是通过提出管辖权要求来实现自我认同的；提出一项管辖权要求就等于宣布某人拥有这项管辖权。或许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韦伦斯基要把职业化界定为“趋同”情节（“convergent” plot），为什么卡普洛等人要把更名（change of name）视为职业化过程中相当重要的事件，尽管更名的情况很少见。通过更名，一个群体把自我认同为“某个职业”。说某个职业存在，就等于使之成为了一个职业。

不过此时我们依然不确定，到底应该根据群体提出的管辖权要求（以及这些要求所基于的社会结构），还是应该根据实际功能来鉴别职业。精神病学在官方意义上属于医疗职业的一部分，不过在这里我从实际功能的视角着眼，称之为一个职业。说它不是一个职业而是一门专业，这种做法完全忽略了那些与精神病学相关的有趣问题。另一方面，精神病学作为医疗界的一员，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使医疗职业能够借助向难以控制的从属者开放药物

治疗、医疗转诊网络和医疗职业的其他结构的办法，在关键地方保持对它们的控制。[50]

在分析军队、工程业和社会工作这样的职业时，同样也面临着这个问题；这些职业表面上看是一个个的整体，其实明显包括
82 几个不同的训练和资历（experience）层次。在很多方面，具有博士学位的工程师类似于医生，具有学士学位的工程师类似于医生助理，但是在其他方面，他们并不相同。打破这些地位界限实现晋升的情况极有可能发生，尽管并不必然发生。在这些行业中，对从属者的控制很大程度上属于职业的内部事务，也就是说，从属者和主导者之间的管辖权斗争是在职业支配的工作场所中和职业组织内部进行的。迄今为止，我们对“内部”管辖权冲突和“外部”管辖权冲突所做的区分虽然是琐细的，但却是重要的。[51]

职业的社会结构的重要性在于，它会影响职业在一个竞争系统内的自我维持能力。一旦认识到这一点，那么，这个矛盾问题，也即到底应该根据职业的管辖权要求还是根据职业的功能来界定职业，就解决了。对群体而言，要求成为一个职业显然十分关键，因为只有提出那个要求，它才有机会加入竞争行列。但是，一旦某个群体已经加入竞争行列，那么我们关注的重点就不再是它要求怎样，而是它实际上怎样。它提出的要求固然重要，因为这些要求是管辖权变迁的机制。但我们真正感兴趣的地方是它如何竞争。尽管精神病学和医疗业在某些地方有联合，但它参与竞争完全是为自己，并且它参与竞争的那个管辖权［领域］大部分已经从医疗业的管辖权中分离出来了。虽然工程业从业者顶着工程业这个名称，但工程业很大程度上是以专业——土木工程专业

和机械工程专业等——的形式参与竞争的，因此，其实应该把它视为数个职业。也就是说，真正起作用的职业认同层次（level of professional identification）是参与竞争的群体单元（single unit）。这个结论同样适用于职业的其他内部社会结构。关键问题不在于是否具有伦理规范，而在于当出现管辖权竞争的时候，是否具有能够左右管辖权竞争的伦理规范。[52]

有鉴于此，我们必须考察职业的社会组织如何影响职业提出的管辖权要求的类型，以及如何影响这些要求的成功实现。首先，在同等条件下，职业的组织化程度越高，则提出的管辖权要求越有效。工作场所是这样，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更是这样。组织化的职业能够更好地调度成员，更好地引导媒体维护自己的地位，最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支持为管辖权提供文化合法性的学术工作有效开展。它也能支配那些能使职业效力最大化的大型组织，比如综合性建筑公司、大型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医院等。它还掌握着——至少原则上掌握着——控制其成员的手段，这就能够消除公众对他们不放心的工作的担心。组织严密的职业通常能够在竞争中取胜。因此，医疗业在医院管理方面打败了护理业；精神病学在儿童引导方面支配着社会工作和心理学；教师业有效阻止了计算机科学家接管课堂教学的企图。不过，只有当参与竞争的各个职业的其他条件大致同等时，这个结论才能成立。虽然神职人员往往组织精良，但他们却多次在管辖权争夺中败北。在日常生活问题上败给心理医生，在社会福利方面败给社会工作者，在争夺课堂控制权方面又败给世俗的教师业。在这些地方，它的对手们现在已经获得了更多的文化合法性。[53]

83

其次，职业组织，尤其是唯一的、可以识别（identifiable）的全国性协会，显然是提出公共管辖权或法律管辖权要求的前提条件。所谓全国性，我指的是它囊括所有社会性业务（societal task）；在某些情况下，全国性的也可能是地方性的（localized），比如 18 世纪英国的法律职业就集中于伦敦一地（[伦敦的] 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法律事务工作者协会 [The Society of Gentleman Practisers in Courts of Law and Equity]，也即现在的 [英国] 律师协会的前身，实际上是全国性的，因为当时加入这个协会的伦敦初级律师和代理人占全国律师的绝大多数）。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全国性组织还是重要的地方性组织，都不是在工作场所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必要条件。工作场所的管辖权要求最初必然是地方性的，它们实际上是建立全国性组织的基础。不过，组织化职业的确能够更好地保护工作场所的管辖权要求免遭竞争对手侵犯。它们可以凭借公共的或法律的管辖权为后盾，可以用占据的资源来压制那些受制于人的工作组织，使之处于合意的位置。压制的后果反映出力量的强弱。大型工业公司不受工程业压制，尽管后者组织规模庞大，但小型工业公司却很容易受其影响。

再次，组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职业在工作场所的竞争中具有某些特殊优势。它们没有明确的重点，或许也没有形成清晰的认知结构，正因为如此，它们能够自由地从事容易到手的业务。这种自由是计算机职业演变过程的显著特征。计算机专业人士通常只具备有限的认知资源，也就是一些编程语言和汇编语言方面的知识，但他们却借此控制了编程算法，进而控制了生成信息的性质和范围。许多计算机专家群体利用这种自由脱离了编程工作，

转而从事规划和运筹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认为自己只 84
是具备非常有限却又必要的技能的人，而不是从事什么“计算机职业”或者是什么程序员，这反倒使他们获得了一种特殊优势。

建构程度（extent of constructing）同样影响职业应对攻击的能力。因此，职业通常会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成员] 在正式加入该职业之前，必须接受大量教育，通过多个层次的考试。这种做法是控制结构的一部分，它看上去对职业十分有利，能够保障成员招募（recruitment），控制从业者数量（并由此控制职业的奖励），并确定了职业能力的最低标准。这种策略看似能够十分有效地实现垄断。但是，好几个职业却几乎因此丧失了管辖权，因为当需求激增的时候，它们依然严守标准，而这些标准却妨碍快速扩张。于是，英国会计业的上层群体失去了对市政会计师、成本与企业会计师、公司会计师以及其他多个群体的控制。精神病学失去了对精神治疗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行的保护措施是快速有效地设立从属群体来处理业务。初级律师采取的就是这种策略，他们设立了管理助理员来处理产权转让业务。医疗业更是大量增加处于从属地位的护士和药剂师等。但是，除医疗业以外，这种策略在其他地方并不十分奏效。英国的律师实际上丧失了对争端解决方案的许多重要方面的管辖权，其原因恰恰在于他们人数太少，难以满足服务需求，并且他们的劳动分工也不够充分，后面这个问题我将在第 9 章做深入考察。[54]

由此可见，职业的社会结构既不是固定的，也不是始终有益的。正如我们在导论部分所见的那样，那些关于职业化的研究文献，其基本假设是错误的；并不存在着所有职业都向其趋近的固

定的结构界限（fixed limit of structure）。我们此处的简要讨论清楚地表明，在市场需求、专业化和职业间竞争这些多方压力之下，成熟的职业不断细分。有些竞争条件有利于组织化程度较低的职业，有些则有利于组织化程度较高的职业。

职业生活的核心组织工作是控制业务。业务是由职业的文化工作予以界定的。对业务的控制，正如我们如见的那样，是由借助大众传媒提出的竞争性管辖权要求、法律话语以及工作场所的磋商达成的。没有任何管辖权解决方案是永久的，只不过有些方案比另一些方案更加持久罢了。很多方案在这个竞争过程中维持着暂时的稳定性。这些方案在某些方面反映出职业的社会结构，但同时它们也取决于许多变量，这些变量能够影响管辖权的强弱。把这些因素全部综合起来，就能说明许多问题，而不只是说明职业如何界定和获得其管辖权的。从这些因素中可以发现，作为群体的职业是在一种结构化模式（structured pattern）下发展的，这种模式我称之为职业系统。

第 4 章
职业系统

管辖权纽带体现为社会控制和文化控制。文化控制是在工作 86
中同业务一道出现的，是由扎根于根本价值之中的正式知识加以合法化的。当[职业]在公共领域、法律领域和工作场所中主动提出管辖权要求时，社会控制就出现了。社会控制和文化控制同职业主义的典型特征截然不同。它们是排他性的。一个职业成立了全国性协会并不妨碍另一个职业也成立这样的协会。后者可以随心所欲地创建学校、期刊和伦理规范。但它要想获得管辖权，就只有两种办法，要么去寻找管辖权空位，要么去和人争夺。[1]

管辖权是排他性的，因此，各种职业就构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系统。一个职业的变动必然会影响其他职业。在本章中，我将考察职业系统的形式结构（formal structure）。首先我将分析这些具有排他性位置（exclusive positions）的系统的一般特征，然后分析职业系统的内部和外部扰动源（sources of disturbances），接着考察扰动因素如何从一个管辖权传递（propagate）到另一个管辖权。对传递的讨论，一方面是基于我早前对管辖权力量来源的分

析，另一方面又引入了一个新的核心变量，即职业知识的相对抽象程度（relative abstraction）。

排他性的后果：职业系统

早期的职业研究理论家不注重职业的排他性，就算在分析权力时也是如此。帕森斯认为，专业人士对委托人的权力是治疗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它不会妨碍其他职业权力。这种权力以专业技能为基础，以职业控制为保障。专业人士与委托人的相互信任
87 抵消了这种权力。本-戴维和布莱茨泰恩认为，虽然取得权力是职业主义的目的之一，但是[一个职业]取得权力并不会明显损害其他职业的权力。作为个体的专业人士所追求的财富和权力，其社会类型是固定不变的。后来的理论家开始用排他性的术语来分析职业权力，比如以损害他人权力为代价取得的权力。拉尔森和许多人强调，职业是运用组织化的权力来取得财富和声望的。一方面，强势职业攻击并摧毁了“江湖骗子”，后者在拉尔森等人的笔下被浪漫化地描写成职业界的受压迫者。另一方面，强势职业又迫使无组织的委托人和国家做出让步。弗莱德森关注的重点是一种更加具体的跨职业权力（interprofessional power）。在研究“职业支配”时，他把医疗职业主导下的从属性劳动分工作为自己的分析模型，明确指出权力具有排他性。[2]

在职业的各种排他属性中，管辖权是最重要的。管辖权比弗莱德森分析的支配更具一般性，支配只是管辖权的特例。虽然管辖权的排他性不如支配那么强（毕竟我已经发现了几种管辖权解

决方案，它们容许共享工作），但总体而言，一个职业的管辖权具有排斥其他职业的优先权（preempts）。正因为存在着这种相互依赖性，适用于职业化概念的分析方法，也即把具有相似职业生涯的一群人汇集起来的做法，在用管辖权概念来做比较研究时并不适用。相互依赖的职业生涯是无法比较的。那么应该用什么样的观念来替代相同职业生涯这种观念呢？职业权力学派的概念中隐含着一种替代方案。或许职业是肉食性竞争者（carnivorous competitors），一旦卷入管辖权竞争，反倒变得日渐强大。它们获得的管辖权越多，就越强大。这样一个系统很快就会产生两到三个支配群体，每个群体下面都有大量作为猎物的从属者。从属者会开拓出新的管辖权领域，一旦这些领域发展成熟，又会落入支配者之手。这种模式似乎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医疗业的情况。[3]

另一方面，医疗业对青少年犯罪这样的领域所具有的管辖权其实是比喻性的（metaphorical）。医生不直接提供服务，而是动用他的知识系统为那些从事实际工作者提供抽象模型。随着这个比喻的广泛传递，最初那个职业对它的所有权（property）就越来越弱。广为运用的“医学模型”（the medical model）对医疗职业的影响其实非常有限。尽管它能维持医疗业的合法性，或许也能使医疗业在公众心目中获得文化上的优越地位，但它对医疗职业 88
未来的影响还赶不上近期变化对其产生的影响。

鉴于肉食性职业模型没有看到文化对职业支配的限制，我们就必须用另外的模型来代替它。医疗化（medicalization）的例子表明，除了排他性规则以外，还存在着对它起补充作用的包容性规则，因为两个职业通常无法同时占据同一个管辖权。此外，没

有任何职业能够无限扩大其管辖权。因为一套管辖权越是多元化，则把它们结合起来的认知结构的抽象程度就要越高。起结合作用的观念越抽象，则越容易在内部出现专业化，在外部向公共文化扩散。一套抽象知识既不大可能适用于所有专业业务，也不大可能完全属于某个专家群体。中国士大夫用儒家的抽象知识从事各方面工作，比如采盐、征税和断案（adjudication）等；中世纪的神职人员和包括大英帝国高等文官（Imperial Civil Services of Britain）在内的殖民主义者也是如此。但这样的无限管辖权显然是极为少见的。[4]

职业系统对管辖权有两种基本限制。一是限制多个群体同时占据某项特定的管辖权，二是限制某个特定群体同时占据多项管辖权。在极端情况下，这个模型表现为一种极强形态（very strong form），即一个职业只能占据一项管辖权。虽然这种限制性形态过分简化了现实，但却很有启发性。

特定个体占据特定位置的模型我称之为空位模型（vacancy models）。这个名称反映出这类系统的流动性。个体只能向空位流动，因此，作为动因（causal initiative）的是空位，而不是个体。空位模型在住房研究中很常见，特别是在哈里森·怀特对神职人员流动的研究中获得了完美应用。除非现任波士顿（Bishop of Boston）主教调任、退休或过世，否则其他人不可能成为波士顿主教。假如圣安德鲁教区长成为波士顿主教，那么空位就转移到了圣安德鲁教区，或者随后又转移到另一个教会，直到某个刚毕业的神学院毕业生加入进来，空位才会“从这个系统中消失”。[5]

空位模型与职业化研究提出的职业生涯模型有几点不同。首

先，空位模型把事件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交织在一起。必要条件既包括空位，也包括与其相关的位置，因为有些空位可能要求占据者具备某些工作经验。个体的资格是找工作的充分条件。空 89
位模型把这两类原因巧妙结合起来了。[6] 此外，在空位模型中，事件链是没有历史的。哪里出现空位（也就是说，过去的占据者到哪里去）并不重要，关键在于现在哪里有空位。主教退休这样的初始事件（initiative event），其后果的传递方式完全取决于职位的要求和潜在占据者的资格。最后，外部力量对空位系统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们可以制造或消除空位。这些影响并不局限于距离最近的占据者；一个新的空位可能使系统出现十次变化，因为它引来了一个占据者的同时，这个占据者的空位又会引来另一个占据者，如此等等。

我们此处关注的是职业，而不是专业人士。职业及其管辖权并未形成严格的空位系统。就算在正式的职业管辖权领域——法律和舆论领域——也会出现占据多重管辖权（multiple jurisdictions）的现象，或者偶尔也会出现对单个管辖权的多重占据（multiple tenancy）现象。不过，职业和管辖权系统与严格的空位结构十分相似。许多甚至绝大多数管辖权的归属都是唯一的；占据了某个职业通常就不能占据其他职业。职业最多只能占据小部分有实质差异的管辖权。

空位模型引出了一些关于跨职业管辖权关系的重要问题。空位是动力的来源，有鉴于此，我们首先要问的是，管辖权空缺是怎样制造出来，又是怎样消除掉的。我们根据“空位链”观念研究了后果（effects）如何在这个系统内传递。空位链的长度是有

限的，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后果最终是如何消除的。是像空位模型表明的那样，随着职业或专业人士脱离系统而化解的，还是经由某个职业的内部改变而化解的呢？

不过，在严格的空位模型的扰动因素（disturbances）和职业系统的扰动因素之间，有重大差别。在职业系统中，可以用强力制造空位；一个职业可以直接攻击当前的占据者，把它驱离。这种“碰撞链”（bump chains）的出现，或者是由首次进入这个系统的群体引发的，或者是由系统内的群体开辟新地盘引发的，或者是因为外部事件颠覆当前的管辖权引发的。[7]

碰撞链的存在表明，在跨职业界（interprofessional world）和真正的空位系统之间还有另外一个一般性差异。管辖权的变动必然离不开职业间竞争。在碰撞事件中，当某个职业攻击另一个职业时，竞争就出现了；在空位事件中，当职业向空位移动时，容
90 易招致侵犯，此时竞争就出现了。在这两种情况下，竞争的后果很大程度上都是由前两章讨论过的那些变量决定的，这些变量包括相关知识系统、竞争发生的领域以及竞争职业的内部结构分别具有的方方面面的情况。这些变量决定了个体竞争，并借此决定了后果在系统内部的传递方式。

总而言之，职业系统中的后果链（chains of effects）是由两种一般性方式引发的：要么是由外部力量开创或终结（opening or closing）管辖权领域引发的，要么是由现有职业或新兴职业开拓新地盘引发的。无论变化是从空位开始，还是从碰撞开始，都会引发扰动链，扰动链会在系统内部传递，直至被某个群体的职业化或去职业化所化解，或者在一个或多个现存职业的内部结构中

被化解。这些链条的每一个环节都会出现管辖权争夺，对竞争起决定作用的很大程度上是第 2 章和第 3 章分析过的那些变量。职业系统的核心问题包括：哪些力量触发了扰动因素，扰动因素如何传递、传递多远，以及扰动通常是如何结束的。[8]

职业系统模型彻底改变了我们对职业发展的总体观念。首先，它认识到职业发展的相互依赖性，这一点从历史记载可以明显看出来。它颠覆了秉持职业化概念的研究者及其后继者的错误假设，即各职业的发展是相互独立的。其次，在这个新模型中，职业的内部结构只是职业竞争和系统位置的诸多决定因素中的一个。结构的重要性不在于结构本身，而在于它影响管辖权的相对位置。此外，这个模型还克服了早前理论的一个根本缺陷，那就过于关注结构，结果忽略了实际的职业工作。

再次，这种系统观区分了外部力量影响职业的各种机制，并对它们进行了概念化。很多理论家把这些机制视为无差别的社会压力（undifferentiated social pressures）。在职业系统模型中，系统结构不仅通过制造或消除空位，而且通过改变竞争的场所（比如对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内的竞争进行支配），以及改变效力和合法性的公共标准，调节着更大的社会力量对单个职业的影响。外部变化也可能促进或阻碍职业间关系的垄断和寡占（oligopoly），影响职业挤占业务空间。[9]这种复杂的表现形态大大胜过某些模型，这些模型要么把一般性社会力量当作分别影响单个职业的个别因素，要么把它们当作影响职业的团体因素，而这种表现形态却考虑到，这些一般性变化基于既定群体在系统中的位置发挥着特定影响。最后，职业系统模型把职业世界中缺乏长期均衡的情况也 91

明确包括在内。业务是不断变化的，管辖权的薄弱环节也不断面临挑战，由此产生了扰动因素。扰动因素在系统内部传递，有时传得远，有时传得近。只要把握这些扰动因素的起点和终点、它们的传递方式以及对它们起决定作用的条件，我们就能得出一个关于职业发展的有效模型。

系统扰动源

系统变化的外部来源

外部力量为管辖权开创了新的业务领域，同时取消了旧有管辖权，由此直接扰动了系统。一旦出现了新业务，某个职业就会占据对它的管辖权，同时该职业的其他管辖权也会相应弱化。这些管辖权容易受到侵犯，于是变化就会在系统内部传递。同样，某个职业业务也可能消失，原来占据这个业务的群体可能会在竞争中赢得另一项管辖权，或者加强它原来占据的其他管辖权。

不仅业务会进入或离开系统，专业人士群体同样如此。有些行业群体随时间推移会彻底消亡，比如英国法院中的高级律师。不过，通常只有当专业人士群体的业务消失时，这样的群体才会消亡。早期的计算机“编码员”被软件编译师取代就是一例。新群体进入这个系统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产生于我在第 3 章所谓的委托人解决方案。当一个强势职业忽视某些潜在的委托人时，就会出现辅助性专业人员，为这个被遗忘的群体提供同样的服务。事后，这些辅助性专业人士会攻击支配群体的管辖权。药剂师、顺势疗法医师、整骨医士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进入职业系统

的，脊椎指压治疗师可能也是如此。另一种方式我将称之为圈占（enclosure），指某个群体对原来属于诸多职业共有的业务提出管辖权要求。婚姻问题治疗师和老年医学家的出现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另外还有一些可能不太常见的例子，比如英国的地产经纪人、测量师和拍卖人。[10]

总之，外部力量导致的业务变化，其影响力比承担这些业务的群体的出现或消失所带来的影响更大；业务的形成通常早于群体的形成。第 2 章业已指出，职业业务有四个“客观”来源，即技术、组织、自然事实和文化事实。需求的激增重塑着职业系统，92
而后两个来源的改变太慢，无法满足激增的需求。但是，文化事实，尤其是有关职业合法性的文化标准，会对职业系统产生深刻的一般性影响，经由文化界定的管辖权也会面临激烈的竞争（比如所有权），而需要职业加以关注的新的文化事实却并不会立刻显现出来。这一点同样符合自然事实。尽管技术往往会突然发生改变，人们也因此能够接近这些自然现象，但技术与组织的改变通过淘汰机制（elimination）催生出绝大多数新的职业业务。与此同时，这两者的改变也是促使职业工作消亡的主要因素。[11]

同样，技术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比如，工程业的出现是由机械和物质结构方面的技术进步引起的。土木工程师设计防御工事和攻城器械，以及军民两用的桥梁和水渠。随着这些问题变得越来越技术化，对教育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国的土木工程业到 18 世纪晚期取得了职业地位。机械工程师是后来兴起的一个手艺人群体，随着制造业变得越来越复杂，他们转变成为一个职业群体。电气工程师的出现也是如此，尽管他们出现的时间更晚，形成的速度更快。[12]

如今，新技术往往能够很快开创出潜在的管辖权。计算机“职业”的更新换代（succession）极快，因此这类群体几乎不可能维持长久。管辖权的开创与转移需要时间，当人们要组织一个新职业来掌管一项新的管辖权时，更是如此。因此，新的技术管辖权通常被组织程度高的现有职业所吸纳。不过情况并非总是如此。飞机技术使战争的业务发生了革命性变化，但是，经历了数十年内部斗争后，美国空军才从陆军中分离出来，并且在与美国海军的斗争中也失败了。[13]

技术既能开创管辖权，也能消除管辖权。美国铁路业提供了这方面的显著例子。铁路外科医生是19世纪90年代晚期和20世纪初的一个活跃的医疗专业，最后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铁路医院与合约医疗系统（contract medical systems）以及围绕“铁路事故脊柱损伤症”（railway spine）等疾病建立的医疗体系，也都消亡了。同样，铁路调度员和票务代理并未演变成现在的运筹学家和旅行社，而是随着它们所依托的技术的衰落而消亡了。当然，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其原因部分在于，这些不同的位置被组织成了一套职业生涯步骤，而不是人在一生中从事的一系列职业，
93 比如某人先做司闸员，后做调度员，随后又做站长等。但这种情况也反映出，这些群体依赖于单一技术和组织结构；依赖于同它们面临的特定任务有关的知识，而非抽象知识。铁路电报员走的是一条发展抽象知识的道路，向现代电气工程学迈进，于是他们成为了唯一的幸存者。[14]

同样，当计算机的潜力刚开始展现时，程序员还不叫程序员，而叫编码员，他们为常规程序编写算法。晶体管和磁芯的出现迅

速增强了计算机的能力，对程序员的需求急剧增长。其结果就是，取代程序员的不是那些资历不如他们的专业人士（19 世纪的会计业就是如此），而是技术本身，比如 FORTRAN 和 COBOL 这样的编译器。不过，编译器又开创了新的专业技能领域。构造有效算法仍然要靠抽象技能，但如今编写算法用的是更加灵活的高等级语言。过去那种机器代码管辖权领域已经变得很小，只属于极少数负责维护和升级编译器的专家。[15]

管辖权的开创和消亡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组织变迁。新组织往往开创出新职业。在对应组织中分别占据对应位置的人联合起来，把各自的知识汇集起来，组成行业群体，这些群体最终从原来的组织中独立出来。美国精神病学协会是从美国精神病机构医院院长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Medical Superintendents of American Institutions for the Insane）发展而来。在后者成立后的 40 年间，无论是院长助理（superintendents' assistants）还是他们在私人诊所的同行，都无法加入这个职业协会，尽管这些人与协会成员显然具有同样的知识和技能；组织位置规定了这门职业。同样，美国的社会工作起始于慈善组织运动向常设的付费监管人员转变之时。受雇于这些位置的个人逐渐累积起“社会诊断”方面的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开创了一个职业。在英国，社会工作的组织根源更加清楚；这个职业直到 1960 年代才基于从业者工作的组织出现了分工，比如医院社会工作者、法院缓刑监督官和福利机构的家庭工作者。教师业、图书馆业以及至少包括企业管理在内的其他众多群体也都存在着类似的组织基础。在这些职业中，其中一些比另一些在界定和控制其管辖权方面更加成功，但它们全都是在新

组织的浪潮中涌现出来的。[16]

尽管组织与技术不同，组织会努力抵制以防被取代，但还是
94 有许多职业遭受了组织解体带来的严重威胁。19 世纪晚期，福利改革运动使精神病院处在州范围（statewide）的控制之下，与此同时，精神病学的监管地位所具有的魔力（glamour）和权力也开始消退。有抱负的年轻精神病学家离开医院去开办私人诊所，有的则永不再在医院工作。这个职业为了保全它的认同和独立性，不得不尽可能脱离组织。这种情况在社会工作那里同样长期存在，尽管不像精神病学那样彻底。大批社会工作者脱离组织，进入私人诊所。当然，在这两种情况中，与其相关的组织并未消亡，而是以“去职业化”的方式实现了转型（transformed）。[17]

19 世纪晚期英国的会计业是一个更加微妙的例子。会计业的管辖权起源于组织变迁。19 世纪的银行家和律师为股份公司出谋划策，建议这些公司把家庭范围流动的资本引入它们的职业领域。在法国，股份公司受最高行政法院监管，最高行政法院谨慎的顾问只批准成立了为数极少的股份公司。英国人则往往可以随意创建股份公司。不过这些公司绝大多数失败了。作为个体的专家既需要法律也需要资金来清理并完成各项事务。于是会计师就出现了，他们部分来自法律界，部分来自金融界。但是，股份公司的破产高峰期只维持了很短一段时间。英国的资本家变得越来越聪明，公司破产的情况越来越少。于是，到了 19 世纪后半叶，会计师不得不寻找新工作；组织的变迁，也即破产管理署（office of receiver）的裁撤，迫使这个职业去寻找其他管辖权。[18]

组织管辖权的开创与消亡和技术管辖权的开创与消亡相辅

相成。但工作者群体同样给系统施加了外部影响，这些群体采取攻击或圈占的办法进入系统。从外部攻击系统的新群体通常是基于委托人分化形成的。英国的医疗业就是这方面的最佳案例。虽然内科医生拥有对医学科学的法律和公共管辖权，但他们人数太少，且太过骄傲自大，对绝大多数人不屑一顾。结果就导致外科医生和药剂师开始为中层和下层人提供服务。于是药剂师开始实行内部改革，以图为自己攻击被其上级把持的公共和法律管辖权做合法性辩护。他们的计划成功了，这三个群体最终被合并纳入 1858 年的医疗法案。神职人员也是这方面的极好例子。神职人员中的辅助性专业人士群体通常为那些被各职业忽视的委托人提供服务。[19]

处于边缘地带的辅助性专业人士形成了攻击群体，为被忽略 95
的委托人提供服务，最终引发改革。这是一种最常见的模式。不过，除此以外，攻击者也可能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美国的顺势疗法医师就是从德国移民过来的。并非所有此类群体都是从职业地位等级制的底端进入的。美国的会计业刚开始属于英国会计业的分支，花了 40 年才摆脱对英国传统的依赖。不过，总体而言，这类移民群体最终会和本地群体扮演同样的角色：它们要么攻击薄弱的管辖权，要么服务于被忽视的委托人群体。[20]

在那些制定了法律规范来保障服务的垄断权的地方，比如美国和法国，外部攻击并不常见。居支配地位的占据者能够借助国家机构来保护自身，或者阻止攻击者发展出必要的内部结构以展开持续攻击。只有在英国，外部群体的攻击很常见，因为英国的法律管辖权不是很完备。法律保护的是名称，而非业务，且委托

人分化是一种具有官方合法性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于是攻击群体就获得了发展空间。

圈占也是一个类似的过程，尽管圈占极少导致系统变化，而是与个别职业内出现的变化相辅相成。在典型情况下，有些专业同时出现在几个职业中，从事类似的工作，但却各自保持着对原初[职业]的忠诚。这些群体最终联合起来，意图创建一个新职业，圈占属于它们共有的工作，形成对这些工作的单独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独立于它们的原初职业（parents）。婚姻治疗（marital therapy）方面出现的斗争是这方面的一个好例。自从对婚姻问题的治疗获得形式合法性以来，许多领域的专业人士都从事过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精神病医生、社会工作者、神职人员、心理医生以及未经认证的个案工作者等。可以把这个领域理解成一个有自己的专业技能，可以分离的管辖权。但是，美国婚姻与家庭顾问协会（成立于1942年）无法抵制外围职业（environing professions）——大部分婚姻问题治疗师都来自这些职业——之前提出的管辖权要求，也就无法成功维护这一管辖权。对婚姻治疗问题的圈占失败了。[21]

圈占现象在美国和英国的职业系统中的确越来越少见了。居于支配地位的外围群体仅仅认可双重认证或一个共同专业协会内的共同成员成分。比如，注册会计师同时也是律师，律师兼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还不清楚，这些群体是否会从原初职业中分离出来。（本章随后会探讨影响群体做出分离决定的变量）不过，在法国的职业系统中，圈占现象十分常见。法国商事法庭代理人（*agréés près des tribunaux de commerce*）的产生与婚姻问题治疗师产生的情况完全一样。许多群体开始在商事法庭

96

（*tribunaux*）上执业，包括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和未经认证的商人。商事法庭最终公布了经过认证的从业者名单。商事诉讼代理人（*agréés*）组成的职业群体后来从法庭接管了认证职能，不过认证的内容是由法规加以详细规定的。在法国，我们会反复看到，国家严格限制业务分化，对业务分化制定了严格规定；居支配地位的占据者无法保护自身不受分支群体的侵犯，而英国和美国的支配地位占据者则可以。[22]

有时候，某个群体是出于圈占和夺取某项管辖权而形成的，并且它成功圈占和夺取了这项管辖权。只有当居支配地位的个人或群体统管这个过程时，这种情况才可能发生。护理业是这方面的经典案例。南丁格尔女士界定出一个潜在的工作领域，把它从军政当局（后来又从民政当局）那里夺取过来，这些机构实际上根本不会去从事这些工作；她还为这个工作领域创办学校、建立协会、提供知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与南丁格尔女士的角色旗鼓相当的大概只有梅尔维尔·杜威（Melvil Dewey）在美国图书馆业中扮演的角色。这些圈占行为对职业系统的影响通常都比较小，除非被圈占的业务对既存群体的工作领域很重要。但护理工作对既存群体的工作领域并不重要。只有当护理业开始超出医院，向日常医疗保健扩张，侵入医生管辖权的核心地带时，它才会对系统产生广泛影响。[23]

系统变化的内部来源

职业系统的扰动，既有外部来源，也有职业内部来源。与外部来源不同，内部来源不会开创或消除整个管辖权。尽管如此，

内部来源却能够增强或削弱当前的管辖权，从而导致与外部来源相类似的结果。内部来源通常会增强管辖权；下一章我们会看到，内部分层和其他内部分化方式也会削弱管辖权。不过在这里我假定职业内部是同质的，且管辖权极少被包括整个统一职业在内的内部力量所削弱。

首先，新知识或技能的发展能够巩固对管辖权的占据，也有助于实现［管辖权的］扩张，并使其他职业受损。19 世纪晚期美国医疗业在当时出现的新“科学”医学基础上实现了发展，这是巩固管辖权的一个典型案例。另一个案例是自恋理论（theory of narcissism）的发展。精神分析师试图借助自恋理论来保住他们对
97 精神治疗界的管辖权。至于借助新技能实现扩张，我在几页之前给出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即律师对股份公司的改造，他们（和银行家）凭借这种方法接管了对集资的控制权。这种扩张行为开创了一个广阔的管辖权领域，律师把其中的大部分留给了新旧金融职业，只保留了对关键问题的咨询管辖权。借助知识实现扩张的例子还有很多。运筹学家和经济学家试图用成本—收益分析技术掌握对越来越有利可图的评价管辖权（evaluation jurisdiction）。同样，工程师力图把他们提出的新的效率观念（efficiency concepts）应用到人类劳动中去，由此导致泰勒制在 1910 年代和 1920 年代的流行。新技能对管辖权的巩固，不是靠引发扰动，而是靠阻止扰动。但是，一旦新技能被用来扩大管辖权，那么它们就是系统中的一种基本扰动力量。在极端情况下，基于新技能提出的管辖权要求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式的（imperialistic）。20 世纪 20 年代的社会精神病医生（social psychiatrists）在提出管辖权要求时，对众

多职业同时发动了进攻。他们自己既能“治疗”罢工、酗酒和青少年犯罪，又能促进工业生产和解决人们的日常生活问题。尽管这样的普遍扩张看起来野心太大，但精神病医生至少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取得了成功。[24]

第二类内部影响是由职业的社会结构引起的，其中包括通常所谓的职业化方面的变化。一旦某个竞争群体提高标准，或者提高组织效率，就会威胁其外围竞争者（environing competitors）的公共管辖权，甚至法律管辖权。这种结构变化可能是外部攻击的第一步，药剂师和英国初级律师的情况就是如此。在这两种情况下，作为从属者的新职业社团和有效的考试制度分别对内科医生和大律师这两个“上级分支”（higher branches）的合法性构成了挑战。但是，职业控制的新标准也可能会针对其他群体的变化做出反应；对于公平竞争而言，这些新标准可能是必要的。这种情况往往导致结构出现螺旋式（spiral）发展；从属职业建立正式的学位制度，支配职业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会员资格和专业训练。组织革新不会与螺旋式结构发展同步出现；从属者往往很难形成独立的、能够与医院或建筑公司抗衡的职业工作组织。于是，支配职业强调组织革新，而不是通常的职业化控制结构，因为前者往往是排他性的，而后者则不是。[25]

内部变化为职业巩固既有管辖权和侵占新的管辖权做好了准备。因此，同外部力量一样，内部变化也对系统有影响。外部力 98
量摧毁旧有管辖权，内部变化则伺机开创管辖权。无论是哪种情况，职业都具有某能占据管辖权的能力，这种能力既有赖于职业知识系统，又离不开职业的内部结构。能力方面的任何变化，无

论是某些能力从旧有管辖权中脱离出来，还是从内部增强能力，都会促使职业提出新的管辖权。

管辖权变化机制：抽象知识

外部和内部力量开创了空位业务领域，造就了贪婪的职业。在第一种情况下，外围职业和新群体会围绕新开创的业务展开争夺。在第二种情况下，职业会以牺牲相近职业（neighbors）为代价寻求新工作。职业间竞争的后果取决于诸多条件。在前面几章中，我们已经考察了影响竞争后果的许多一般性变量。现在我们要来考察竞争机制本身。

改变管辖权的认知策略

与管辖权一样，对管辖权的争夺也有认知和社会结构方面的因素。认知要素不仅支配着管辖权的结构化，也支配着争夺管辖权的行为。一些标准的修辞手法（rhetorics）使攻击管辖权的行为获得了合法性，这些修辞手法是外部力量或内部力量引发的扰动得以传递的根本机制。[26]

此前我们已经提到过一种这样的修辞手法，也就是哲学家所谓的简化（reduction）。它是稳固的职业采取的一种攻击性论断（argument），攻击者借此宣称，原则上可以把新业务简化成他们既有的稳固管辖权。儿童不良行为就是这样被简化成多动症，从而被纳入医疗业的管辖权范围。行业混乱被简化成种种个体行为失调，被纳入精神病学的管辖范围。城市规划被简化成设计问

题，被纳入建筑业的管辖范围。简化既可以是具体的，也可以是十分全面的，其极端形态就是无所不包的职业比喻（professional metaphor）。通常来说，目标的范围越广，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就越空洞。不过，一旦简化被用于特定问题，比如多动症，就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如果配合“有效的”疗法，比如使用利他林这样的强力镇静剂，则它的影响力还会倍增。[27]

简化有多种形式。我们可以借用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的“戏剧主义五要素”说（five key terms of dramatism）来区分这些形式。这五个要素是行为（Act）、场景（Scene）、行动者（Agent）、手段（Agency）和目的（Purpose）。[28] 管辖权往往是围绕其中一个要素组建起来的。比如，组织的管辖权一开始是根据场景加以界定的，随后，当早期专业人士找到外在于组织的知识基础之后，又根据行为和目的来加以界定；比如图书馆业试图朝着信息处理方向发展。依靠特定治疗技术的职业有赖于手段，比如放射专家、电疗医师和理疗师。从事某些个体看护工作的职业，是围绕着行动者——早期精神病学和社会工作——组织起来的。简化通常是把另一个职业的管辖权予以重新界定，使之纳入本职业管辖权的戏剧结构（dramatistic structure）之内。因此，在看待工业失调问题时，精神病学否认场景的关联性，因为如果承认场景与工业失调有关，那么工业失调问题就变成了企业管理的一部分。而在精神病学看来，与工业失调相关的行动只是个体行为的失调。在城市规划问题上，[职业]同样否认场景的关联性，而主张手段（设计）的关联性。

99

每种文化都有自己偏好的管辖权组建方式。在美国，场景往往是各种管辖权合法化方法中最不牢靠的，尽管组织的实际力量

可能对它起到支撑作用。手段也不大牢靠，因为手段只注重治疗，没有全面顾及作为三位一体的治疗、诊断和推理。相比之下，行为和目的似乎是美国社会中最有力的组建管辖权的基础。只有当与行为相一致时，行动者才是强有力的，美国人对越轨的界定往往就是这样。这种等级制不仅反映出文化差异，而且反映出个体专业人士与作为一体的戏剧五要素（dramatistic pentad）之间的关系。基于场景的职业离不开组织，而行为与目的则是可移植的。因此，尽管场景在法国比在别的地方更加重要（法国有大量以组织为依托的职业），但不受场景限制的职业仍然是最强大的。管理精英从巴黎综合理工学院（the Ecole Polytechnique）到政府部门再到上市公司的经历就是明证。[29]

简化的极端形态——宏大的职业比喻（the global professional metaphor）——是一种不牢靠的管辖权扩张手段，尽管十分常见。医疗化（medicalization）使我们远离了其他许多诸如此类的比喻。实际上，职业界充满了法律比喻（legal metaphors），比如精神治疗师采取的“治疗契约”（therapeutic contract）。外科医生从专业政策分析师那里借用了成本—收益比喻。在泰勒制的鼎盛时期，它的效率比喻（efficiency metaphor）对商业、教育甚至环境保护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不过比喻无助于发动对管辖权的攻击。
100 根据比喻的薄弱性可以部分看出它们的起源；比喻更多的是源自文化支配力，而不是文化支配力形成的原因。因此，比喻的出现实际上可能标志着它们已经获得了公众的承认，或者像泰勒制的情况那样，是对某种潮流的反映。不过更重要的地方在于，虽然比喻并没有提供维持管辖权所需要的整个诊断、推理和治疗系

统，但它们却能够促进想问题的方式。这些想问题的方式具有强大的影响力。比如，根据医疗化所做的定位，[社会]问题既不是由个人的直接意愿导致的，也不是社会的直接意愿导致的，于是这样的定位就免除了个人与社会双方的责任。因此，当医学模型被用于越轨行为时，它是极度保守的。比喻的这些后果在有些地方可能影响深远，不过，就管辖权关系系统而言，比喻对它影响是很小的。[30]

简化用一个职业对某个问题的诊断方法取代了另一个职业对该问题的诊断方法。比喻则把一个职业的推理模式向其他职业拓展。还有第三种改变管辖权的修辞手法，使用这种手法的目的既不是为了争夺诊断权，也不是为了争夺推理权，而是为了争夺治疗权。职业在展开攻击时声称自己的治疗方法适用于其他职业所诊断的问题。神职人员是近来最好的例子，这些例子反映出这个职业在现代所处的特殊位置。尽管神职人员拥有大量可靠的专业机构，还有一笔源远流长、错综复杂、义理高深的认知遗产，但他们却发现，到了 20 世纪人们对他们的核心管辖权——拯救、意义和终极关怀——已经不怎么感兴趣了。于是他们就试图用自己的治疗方法，包括教牧关怀（pastoral care）和指导教堂礼拜活动（supervised church attendance）等，来处理各种其他问题。这些问题首先包括社会问题，19 世纪末的大多数社会问题尚未被职业化。但是，社会工作这个世俗职业很快就脱离了神职人员的监管，就连美国 1930 年的人口普查也不再把社会工作者算在神职人员之内。于是，神职人员试图侵犯已经被精神病学界定为神经官能症（neuroses）的日常生活问题，他们声称自己能够对这些

问题的治疗起到独一无二的作用。这次他们依然没有取得明显成效。就在最近，他们又设法染指医疗方面的问题，不过还是收效不明。[31]

在这些发展过程中，神职人员接受了其他职业对问题的诊断，但从宗教角度提出了治疗建议。他们从未要求排他性的管辖权。实际上许多甚至绝大多数神职人员反对这样的要求，认为用宗教方法来治疗非宗教问题不合职业之道（是“崇拜偶像”）。这种反对意见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仅靠提出治疗要求来实现管辖权扩张的做法十分少见；其原因在于，这种做法为取得效果做出了太多让步。不过，用治疗方法来实现扩张的做法同样也不牢靠，因
101 为我在前面已经指出，我们的文化通常不会把手段视为管辖权的有效基础。

还有一种要求改变管辖权的特殊的重要理由，也即梯度理由（gradient argument），它是简化的一个特例。根据梯度理由，谁拥有对某个问题的极端形态（extreme versions）的管辖权，也就拥有对该问题的温和形态（mild form）的管辖权。当[职业]对问题的极端形态的管辖权面临威胁时，通常就会诉诸这一理由，[转而]要求从事预防工作（prevention）。精神病学和会计业的变化同样为此提供了很好的例证。我们知道，19世纪晚期国家对精神病院的控制越来越严，精神病院这种组织管辖权的吸引力已经不如从前。精神病学也开始意识到自己无法治愈慢性精神官能症。于是这个职业就借助一个预防比喻（rhetoric of prevention）脱离了精神病院。[它声称]慢性精神官能症“拖得太久”，而精神病学只能治疗“急性”精神官能症。必须在慢性

精神官能症的初始阶段发现并加以治疗才行。精神病医生认为，这种初始状态是当时的神经病医生所谓的神经官能症。这种说法缺乏事实依据，因为无论是当时还是后来，都没有证据可以证明，神经官能症如果不治疗，就会恶化，变成精神官能症。尽管如此，精神病学还是借助这一理由成功脱离了越来越缺乏吸引力的精神病医院。[32]

在会计业中，正如我们所知的那样，有关极端问题的管辖权面临的威胁在于这些问题的消亡。英国资本家做得太好，破产现象极少，使得会计师几乎无事可做。不过这种状况反倒使商人受益，因为它催生了一种预防疗法（preventive treatment），即每年对上市公司进行外部审计。审计能起到很好的预防作用，因为有了审计，股票掺水行为就很难发生。转向预防工作对会计师产生了深远影响，因为他们的业务范围由此发生了改变，从原来在特定时刻处理某些特定公司［的问题］，到每年处理所有公司［的问题］。尽管年审业务的拓展速度比会计师预期的要慢，但它为会计师开辟了一条新路，使他们能够摆脱极端问题的有限管辖权的困境。[33]

很显然，预防理由（prevention arguments）的出现通常是外部威胁造成的。对极端问题具有管辖权的职业，要不是其管辖权面临系统外部的威胁，或者其管辖权难以维持自身的存在，是不会诉诸预防理由的。举例来说，公共卫生和仲裁各自体现出对医学和法律进行预防的重要面向。至少公共卫生为提高公众所认为的医疗功效做出了大量贡献。然而，这两个领域都是地位低下的医学和法律专业，且支持它们的主要是医疗和法律职业以外的组 102

织和群体。尽管存在着职业扩张梯度，但这两个职业都不认为有必要利用这些梯度。[34]

抽象知识与管辖权强度

梯度要求和简化等手段使管辖权的改变合法化了，这些手段是后果在职业系统内部传递的文化媒介。对这些媒介的研究至少表明，抽象知识是有效界定职业的基础。许多行业都在争夺地盘，不过只有利用抽象知识，它们才能把认知版图向新领域扩展，从而把这些新领域界定为适合自己从事的工作。[35]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的职业发展理论形成了我对职业的定义。虽然在传统上抽象知识总是居于中心地位，但是对抽象知识的管辖权却是新出现的事物；知识是竞争的媒介（currency）。仅凭治疗的做法违背了这种［抽象］规则，是完全行不通的，至少神职人员的情况是这样。最近有关专家系统的广泛研究很好地阐明了这种抽象规则。人工智能方面的从业者指出，一切职业推理都具有某种形式，用经过恰当编程的机器就能模拟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抽象知识的终极形态，它能把一切职业推理都简化成一种形式，把所有管辖权都简化成一个整体。[36]

不过，管辖权的扩张也会受到限制。随着管辖权的扩张，把管辖权整合起来的观念也会变得越来越抽象，管辖权也会随之弱化。为了证明这个论断，我首先要区分两种抽象知识。一种抽象知识仅仅强调抽离具体内容，这种知识的抽象性在于它可相互替代地（interchangeably）适用于众多对象。另一种抽象知识强调彻底的形式主义，但它实际上只涉及相当有限的对象。这种知识的抽象性在

于，它用多个层次的话语来详细阐述对象，且各层话语的形式化程度越来越高。这两种抽象知识通常是相同的，因为形式化是抽空具体内容的途径之一。不过二者在实践方面可能有明显区别。有关越轨行为的医学模型属于第一种抽象知识。这个一般性比喻（general metaphor）的广泛适用性说明它的具体内容已经减少了。物理学属于第二种知识。它的对象是有限的，但它的治疗方式却是极端形式化的。当然，物理学和物理模型也可以用来解释其他事物，比如政治，但物理学的对象范围在我们看来往往十分狭窄。它具有第一种知识的抽象性，但在实践上却不是抽象的。

以上区分有助于我们澄清抽象知识与管辖权强度的关系。第 103
二种抽象知识能够使管辖权变得十分稳固，如果配合有效的治疗方式，还会更加稳固。一个人如果不具备物理学方面的抽象知识，是不会去解释粒子相互作用现象的。从更加实际的情况来看，一个人如果不具备保险精算方面的理论知识，也不会为保险公司提供承保建议。如果只有形式化，却不具备有效的治疗方式，那么管辖权的稳固性就会降低。19 世纪医疗业的诊断方法十分精妙，不过一旦医生治不好病，病人就会向其他职业求助。尽管如此，形式化——从几个抽象层次对知识进行详细阐述——总体而言增强了管辖权。

相反，第一种知识缺乏具体内容，因而是极端抽象的，它可能会弱化管辖权。即便具备有效的治疗方式，在治疗方式和抽象知识之间可能也不会有联系，除非用一条有效的形式化长链把二者结合起来。如果缺乏有效的治疗方式，抽象知识就只是一些不具有合法性的一般性知识，其工作领域就向那些拥有其他一般性

知识的群体敞开了。举例来说，尽管企业管理业做了无数努力，但始终没能取得排他性管辖权。导致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企业管理业不愿意向治疗方式屈服。后来，泰勒主义者还有其他人为企业管理业提供了许多形式化方面的建议，即第二种知识意义上的抽象管辖权要求，但效果都不好。真正起作用的形式化过程（formalizations）很快就被有限几个群体给例行化或夺走了——成本会计和运筹学是最好的例子。但是，企业管理面临的真正问题在于，用于这个领域的各种抽象知识与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缺乏紧密的联系。二者的脱节使得管理领域出现了众多[管辖权]要求者，催生了一个涵盖众多训练形式和知识形态的学位（M. B. A），形成了一个用以指导工作的多元抽象知识体系。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律业、银行业以及会计业等职业全都声称对企业管理具有某种管辖权；每个职业都拓展自己的抽象知识，抽空其中的具体内容，并声称自己覆盖了整个企业管理领域。[37]

因此，第一种抽象知识，即医学模型包含的那种抽象知识，可能会弱化管辖权。不过矛盾的是，抽象知识过少同样会弱化管辖权。这个结论其实对两种管辖权而言都是成立的。专家行动（expert action）如果一点形式化的东西都没有，就会被委托人视为手艺知识（craft knowledge），缺乏专业合法性。专业合法性要靠抽象知识与普遍价值之间的联系来维持。尽管委托人喜欢那些
104 能够告诉他们职业知识如何起作用的简单案例，但他们不会把那些其知识在他们看来显而易见的技能当作职业技能（这种技能也很容易被例行化）。有效的管辖权必须具备一定的抽象性，因为囿于特定内容的管辖权很容易招致外部力量的攻击，正如我们之前

所见的那样。[38]

由此可见，方向相反的力量推动抽象职业知识向极端抽象和极端具体之间的均衡状态发展。因为形式化程度的增加总体而言是有益的，所以在这种均衡状态下，抽象知识的主要形态表现为缺乏具体内容。内容的均衡水平随一般性业务领域的不同而不同。在主要的业务领域中，比如疾病、争端、建筑和金融等，有关合法性的公共观念，连同公众对效力的感知，共同决定了介于极端普遍与极端具体之间的最优抽象水平。不同领域的合法性可能对应着不同的价值——合理性、逻辑、自我实现、效率、公正、美和成功——成功的标准也可能因业务不同而不同，因此，受这些因素决定的最优抽象水平自然也会变化。举例来说，虽然医疗业的工作对象仅限于身体，其范围很窄，而且很特殊，但它却拥有一个关于身体问题的博大精深的知识体系。因此，医疗业的管辖权是坚实可靠的，尽管它的周围到处都是帝国主义式的抽象知识（imperialistic abstractions）。法律业和医疗业一样，也有一个丰富的知识体系，并且同样在其工作领域内处于支配地位，但它的工作对象范围比医疗业广阔得多；或者说，在第一种知识意义上，它的工作对象比医疗业更加抽象。虽然我们满可以放心地说，所有这些支配职业都大致接近与各自领域内的公共文化相契合的抽象水平，但它们的最优抽象水平显然各不相同。[39]

最优水平位于抽象尺度的中间位置，因此，在争夺管辖权的过程中，赢得的管辖权对不同获胜者的影响也不同。如果某个职业尚囿于一个有限的工作领域，或者处在某个支配职业的监管之

下，那么它赢得的新的管辖权就会增强它当前的管辖权，因为新的管辖权有助于它建立一个更加抽象的基础并使之具有正当性。另一方面，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假如某个职业已经广为传播，此时倘若提出其他管辖权要求的话，就会弱化它当前的管辖权，使它的正当抽象知识变得极度模糊。因此，医疗业不会大包大揽所有个人问题；法律业把诸多金融问题留给了新兴金融职业。同时，一部分电报业与强大的工程业联合起来，增强了自身力量；早期的医疗业也是这么做的，它把外科医生、药剂师和顺势疗法医师吸纳进来。

105　**保持最优抽象水平**

很多机制可以帮助职业保持最优抽象水平，其中最明显的是合并（amalgamation）与分工（division）。有时候多个职业群体会结合成一个统一的单元，由从属者或外部主体造成的威胁触发的链条到这里通常就终止了。英国的医疗业于1858年吸纳了外科医生和药剂师，后来，美国的医疗业又先后吸纳了顺势疗法医师和整骨医士。与此相反，英国的大律师和特许会计师强烈抵制其从属者，二者的管辖权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受损。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合并催生了以组织为基础的职业，这些职业认识到它们拥有共同的知识和执业体系。比如，英国的社会工作拥有各种历史悠久的专业群体，这些群体最终于1960年实现了统一。合并也可能会终止圈占过程，因为外围专业会合并成一个新职业。信息科学领域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在那里，图书馆业、数据处理和编程等职业的某些部分结合成一个协调一致的群体。[40]

在许多情况下，合并容易失败。主导群体可能缺乏足够力量迫使从属者服从，英国法律业的情况就是这样。更常见的情况是，由于职业遗产和业务是多种多样的，也就无法形成统一的认知结构和社会结构。到了 19 世纪末，形形色色的工程业已经建立了多种多样的职业制度，各个分支的思维模式差别极大。这个职业努力想要实现统一，结果都以失败告终，因为实现统一所需要的抽象水平导致它的抽象知识过于模糊而变得无效。电气工程师实际上只能从事电气工程方面的业务；就算真的实现统一，也不过是形式上的统一。工程业的例子表明，在职业的真实统一水平、单个专业人士基本能够彼此胜任对方工作意义上的统一水平以及职业名称层面上的名义统一水平之间，存在着重要差别。有些职业群体的成员是不能互换的，促使这些群体联合起来的原因可能是政治方面的，而不是因为它们拥有公共知识。美国工程业正是基于政治原因联合起来的：工程工作越来越受管理的支配（在美国工程师协会 1918—1920 年间的竞选活动中），且工程业有能力创造一个高效的、杜绝浪费的社会（体现为以胡佛为领导的反对美国工程业联盟 [Federation of American Engineering Society] 浪费行为的运动）。大多数情况下，真实统一水平和名义统一水平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比如美国的工程业与英国的社会工作，二者并不一致。正是因为这些原因，英国缓刑监督官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bation Officers）依然外在于英国社会工作者协会。[41] 106

合并的对立面是分工。分工通常是从职业内部开始的，比如内部的专业化现象，不过在少数情况下也会演变成官方分工。无论是二者中的哪种情况，分工背后的动力都是一样的。在绝大多

数情况下，专业化的出现是因为适用于某个既定业务领域的技能的发展超出了单个从业者的能力范围。单个专业人士之间丧失了相互替代性。在少数情况下，导致专业化出现的原因不是职业知识的复杂性，而是因为形塑这个职业的外生社会结构出现了分化，比如工作场所或者委托人群体的分化。作为母体（parent）的职业通常会为专家提供职业主义方面的全方位保护，因此，专家一般不会离开其母体，而是在母体内发展专业教育和认证结构。不过，只有当母体具有强大的内部结构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19 世纪晚期，美国大量电气工程师脱离了机械工程师，部分原因在于后者缺乏强大的内部结构。内部有专业分化的职业在组织的正式程度上有差异。尽管美国法律业和医疗业在执业的专业化程度方面差不多，但法律专业缺乏像医疗专业那样强大的内部结构。建筑业的专业化同样也是非正式的。[42]

导致正式分工出现的首要原因在于，其他群体——无论是其他职业的专业还是强大的外部主体——能够像职业专家那样从事与其相同的业务。因此我们看到，英国专门从事破产在管业务的律师从法律业中脱离出来，加入建筑会计业，而皮肤病医生等医学专家则并未脱离医疗业的保护，因为这个领域极少有外部群体。当专业业务领域处在某个职业的边缘地带而非核心地带时，更容易出现这类竞争性群体。美国采矿业从土木工程业中脱离出来的原因正在于此，导致这种状况出现的竞争者通常是那些非专业的承包商。[43]

分工也是一种策略，向上流动的群体试图通过这种策略超越当前与自己处于同等地位的群体。这里的分离是垂直的，而非水

平的；是地位差异，而非业务差异。这些过程把教育管理人员与教师业分开了，并且很久以前就把外科医生和理发师、药剂师与杂货商分开了。外科医生从内科医生中分离出来的原因可能也在于此。在 1920 年代的美国，人们同样试图把企业法律职业和地方性法律职业明确分开，但最终失败了，尽管这两个群体在教育制度、职业场所和工作类型几乎彻底分开了。由此可见，分工和合 107
并一样，既可以是水平的，也可以是垂直的，并且不是想达到就一定能达到的。[44]

即便在职业的边缘地带，也可能存在抵制分工的强大压力，在支配职业中更是如此。保留从属关系可能会有利于职业抵制其竞争对手。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医疗业保留了精神病学，尽管在精神病学家和其他医生之间，早就已经丧失了相互替代性。受职业支配的大型工作组织同样会抑制［内部］分工，它们把专业人士组织起来，为的是参与总体性劳动分工。这方面的例子最早包括医院，现在则包括日益强大的法律业、会计业和建筑公司。这类组织内部的相互依赖性给专业化的职业带来了巨大好处，后者绝不会考虑脱离组织。不过，这种由组织控制分工的情况仅见于美国。美国通常不限制专业人士合作伙伴关系的规模，并且美国的专业人士最近已经尝到了结合（incorporation）带来的税收和债务方面的好处。英国，特别是法国，严格规定了合作伙伴关系的规模和授薪工作的范围，阻碍了受职业支配的组织出现内部劳动分工。初级律师事务所可能会有多达 20 个合作伙伴，而大律师则根本不会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法国从 1945 年开始允许 *avocats* 最多可以有五个合作伙伴。[45] 就算在美国，受

职业支配的组织也并非总是阻止分工。19 世纪晚期，受社会福音运动（social gospel）影响，神职人员建立了“制度化教会”（institutional churches），来开展大规模的社会福利运动。但是，这些组织既无力阻止社会福利管辖权的丧失，当时神职人员对它的控制力已经十分薄弱了；又无力阻止从属职业的丧失，其从属职业的绝大多数成员已经脱离了原有职业，转而从事世俗的社会工作职业。[46]

合并和分工在职业系统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二者都有各自的业务和从事业务的群体。合并能够吸纳管辖权和群体，分工则催生新的管辖权和占据这些管辖权的群体。二者造成的影响与技术或组织变迁造成的影响不同。技术或组织变迁能够催生或消灭业务，从而为群体提供机会，或者使群体丧失机会。合并和分工则在数量上改变了各种管辖权的强度，由此阻碍或促进进一步的变迁。有时合并会导致“尴尬的”情形，有些群体用同样的知识分别为两类不同的委托人提供服务，但在法律上其中一些人是[管辖权]的占据者，另一些人却是外行（quack）。合并往往能够
108 结束这种“尴尬”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比如 19 世纪英国的医疗业——合并显然在总体上增强了经过联合的占据者的管辖权；不过在其他情况下，合并的作用可能不大。分工同样会导致不同的后果。分工可能会增强管辖权，如果分工之前的整体是以松散、抽象的方式结合起来的话，那就更是如此。在现代早期，法律业和医疗业等群体从神职人员手中解放出来，它们的管辖权随之大增，海事法庭和宗教法庭的律师书记官（clerical lawyer）被衡平法和普通法的普通律师击败就是明证。但是，在另外一些情况下，

分工可能会弱化管辖权。在整个系统模型中，事件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它当时所处的情境。

系统属性

外部变化或内部变化的影响进入系统后，就会在系统内部产生作用，它们的作用逻辑取决于几个因素。管辖权在职业工作中的体现方式，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场所与类型以及竞争职业的社会结构，这些都会影响管辖权强度和管辖权冲突的后果。不过，这些后果链（chains of effects）的存在同样反映出系统是一个完整的结构。[47]

系统的第一个属性是连通性（connectivity）。业务的空间有一个拓扑结构（topology）。有些业务客观上与另一些业务相近；有些管辖权与其他管辖权相近，因为它们具有共同主观属性或同属一个职业。连通性就是用来测量这种相近程度的。一般来说，由扰动引发的影响链条越长，我们就说这个系统的连通程度越高。国家控制程度是影响连通性的一个变量；国家对管辖权的控制越强，比如法国，则连通性越低，扰动的传递范围越窄。连通性也会影响抽象知识对具体知识的相对支配地位。强有力的抽象知识能够把系统紧密联系起来，使单独的一套组织理念能够容纳更多问题。占有多种管辖权或者拥有多个业务领域的职业是十分重要的连通中介（agents of connection）。在这类职业中，如果某次斗争失败，可能会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进一步的斗争；因此，这类职业提供了重要的联系纽带。神职人员和社会工作就是这样的例子。[48]

要在经验层面详尽描述职业业务的拓扑结构太过复杂，几乎

是无法完成的。首先，单个职业具有多种管辖权，各种管辖权紧密联系在一起。此外，还有一些更加模糊的单元，我称之为业务领域，比如健康、公正、情感和商业，它们是职业工作的领域。
109 从理论层面来看，这些领域都是功能单位（functional units），尽管不能具体指定它们［满足哪些功能］，否则会陷入绝对功能主义的窠臼。从操作层面来看，它们是一些区域，其边界限制了职业间的影响，这一点我之前已经讨论过了，尽管我给出的是一个纯粹经验的定义。或者，它们是一些符合弗莱德森的职业支配模型的区域，尽管许多大的业务领域——比如企业管理、精神治疗和财务咨询——缺乏一个明显的支配职业。业务领域内通常会形成支配和劳动分工等正式的管辖权相互关系。在这些关系范围内，各职业之间保持着一份淡淡的尊重（a distant respect），同时又伴有严重的边界冲突和间或的重构。业务领域边界的强度既是职业系统的一个关键属性，也是一个成问题的属性，影响这一强度的力量（比如专家系统的出现），可能会对职业间关系产生重大影响。[49]

支配是系统的另一个重要属性。有些系统可能只有少数支配群体，另一些系统则可能会有许多支配地位不那么明显的群体。无论是在业务领域内部还是作为整体的系统内部，支配可能都会有多种情况。它既可能是结构性的——控制组织和制度；也可能是文化上的——控制主流观念；或者二者兼备。

通常而言，系统联系越紧密，越富有竞争性，也就越容易形成统一的文化支配程度。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连通性部分取决于职业管辖权要求的外部接收者。外部接收者可能会赋予各种业务领域中的各种价值以合法性，但是高度的连通性有利

于业务领域和更多的共同价值相交叉，竞争则促使系统根据这些共同价值加快形成最优管辖权规模。如果某些职业的规模远大于最优管辖权规模，那么［外部接收者］就会认为它们需要进行专业化；如果某些职业的规模远小于最优管辖权规模，那么［外部接收者］就会认为它们与手艺没什么区别。因此，如果两个业务领域在支配力或抽象水平方面差距太远的话，就会明确地分离开来。但是，职业间的竞争是实时发生的，因此，支配力的差距同样意味着某些领域比其他领域更新。要达到支配的均衡水平可能需要很长时间，因为其他干扰因素会不断加以阻碍。

对于文化支配的对立面，也即结构支配，类似的结论同样成立。某个既定系统内的诸多业务领域通常是由具有同等结构力（structural power）的群体支配着的，因为竞争条件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一般性社会力量规定的，不同业务领域面对的竞争条件基本上是一样的。对于医院、法律业、会计业和建筑公司这样的工作组织而言，更是如此，因为它们的规模通常取决于政府限制，反映出一般性的文化对“效率”的判断。在一个既定的业务领域内，110
不大可能出现两类工作组织，因为支配职业的组织会驱逐其他组织，尽管支配职业和从属职业的相容性（比如建立协会和开展学校教育等）在同步增长。这个过程意味着，竞争条件会催生一些模式，这些模式类似于拉尔森根据一般性社会变迁简单预测的那些模式，但又有差别，因为这个模型能够更好地容纳精神治疗这样的例外情况。

系统的另一个重要属性是剩余（residuality）。系统既可能会牢牢抓住自身范围内的所有问题，也可能松散懈怠，留下许多问题。

系统剩余越多，则支配力越强。支配力越强，则使各支配管辖权结合起来的观念就越抽象。这种抽象知识最终往往会弱化对管辖权起维持作用的观念，使之无力界定具体特殊的管辖权。于是就产生了一种矛盾，支配职业的规模越大，无论是在结构层面还是认知层面，则管辖权越容易受到攻击。再者，因果模式是自动均衡的，过度扩张会导致非法入侵的增多，以及随之而来的分工。

这个观念假定，支配群体笼络政府权力的能力是有限的。从某种程度上说，支配的确可以借助政府权力扭转这些过程。不过，就连 20 世纪中叶的美国医疗业也无法支配所有业务领域，其权力扩大到一定程度就开始减弱了。此外，职业并不一定总能获得这种权力。比如在法国，政府始终只容许十分有限的管辖权，限制受职业支配的工作组织的规模，从而把职业自治与政府控制结合起来了。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医疗业能获得多少权力取决于符合美国人预期的支配水平。

职业系统还有一个重要属性，即职业知识的系统化程度。激烈的管辖权竞争可能会导致极端的系统化。竞争职业借助经过理性证明的有效治疗手段，提出降低 [对手] 合法性和确立 [自身] 合法性之类的主张，以此来要求管辖权。于是对手不得不澄清自己的立场，由此又对攻击者产生了反作用。由于有这样的竞争，所以，只有在存在绝对垄断的地方，浑水摸鱼的办法（obfuscation）才可能长期有效。英国的律师界（the English Bar）是真正采取这种办法的唯一例证。

111　系统化会对服务造成决定性影响。在职业知识经过高度系统化的地方，复杂问题很容易被忽略。许多职业可能会去处理复杂

问题的某些部分，但是没有哪个职业会把复杂问题当作统一整体来处理。死亡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神职人员、律师和医生逐渐放弃了对死亡问题的正式管辖权，于是处于苦苦挣扎状态的殡葬业接管了他们遗留的问题，打算把尸体防腐和殡葬手艺转变成一门抚慰伤痛（grief maintenance）的职业。最近，死亡问题又遭到社会福利和精神治疗领域内的高级专业人士的侵犯，他们开创了涉及死亡和临终问题（death and dying）的领域。美国职业之间的竞争使得对死亡问题的整体处理变成了一项剩余业务，或许正是这个事实促使咨询职业重新回到这个战场。

结　论

总而言之，职业系统内部的后果链有时是从外部事件开始的，有时是从职业内部开始的。技术和组织的变迁能够开创或消除业务。委托人的分化，或者引发圈占现象的各种力量，能够催生新群体。职业内部力量，比如新知识和新技能的发展以及职业化和组织发展这样的结构变化，能够增强或弱化管辖权。这些方式引发的扰动随后开始传递。标准认知策略推动这些扰动因素在系统内部传递。这些策略是系统的文化媒介，它们的作用是改变抽象知识的相对水平。它们能够引发合并和分工。在合并和分工过程中，业务的开创和［从事业务的］群体的形成是同时进行的，或者业务与［从事业务的］群体是同时被［其他职业］吸纳的。合并和分化过程有时候会进一步导致管辖权纽带的强度发生变化。

这些众多的影响因素会不断传递，直到各方力量达到均衡为

止。当某个职业既能提出新的管辖权要求，又不致使它的其他管辖权弱化成薄弱环节，那它就会停止抢占空位管辖权。[50] 我在上一章已经指出，管辖权的解决方案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完全管辖权、分工管辖权、从属管辖权、知识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每次斗争的最终结果是确立其中某一种管辖权。委托人分化可能会导致链条终止，或者有时候，某个特定职业群体的消亡也会导致链条终止。从我之前所举的一些例子中可以看到，绝大多数链条都不是太长。与严格的空位模型不同，根据我提出的这个模型，并不是说某个领域中的一项技术变革就能够引发一条贯穿整个系统的连续变化链，并且这条链因为某个与该领域完全无关的领域中
112 的某个空位的消失而终止。一个既定初始事件的影响，一般仅限于某个单独的一般性业务领域，通过加强某些职业的管辖权、弱化另一些职业的管辖权来重组管辖权格局。不过这些影响偶尔也会传递到另一个一般性领域，比如，医疗业这样的扩张性职业，因受到危险，就从其最远端的前哨撤退到其劳动分工的核心地带。

这个职业生活模型能够弥补职业化概念的基本缺陷。它包括以下根本假设：（1）职业的本质不在于其工作，而在于其组织；（2）很多变量会影响工作内容和对工作的控制；（3）职业处在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中。因此，要分析职业的变化，最好是详细说明影响工作内容和对工作的控制的各种因素，考察工作内容中和对工作的控制过程中出现的扰动因素如何在职业和管辖权系统中传递。恰当的分析单位是管辖权，或者更一般地说，较大的业务领域。

当然，其他分析者也考察了职业化模型的缺陷，因此，最

好把现在这个模型置于这些分析者的工作背景下来看。有些人简单地用各种新的职业生涯模型——关于去职业化的文献不胜枚举——来取代职业化模型。另一些人则改变了分析单位，用作为整体的职业取代了单个职业，并把关注的重点放在了科层化上面了。不过，最早对严格的职业化模型进行批判的，大概是休斯和他的学生形成的传统，这个传统倾向于侧重研究工作场所中的专业人士，并且强调，职业支配具有磋商特征（negotiated character）。对于休斯的传统而言，职业主义的问题在于它背后隐藏的功能主义逻辑。休斯学派认为，职业的确是演进的，但它们的演进是相互作用的，是群体在环境中磋商的结果。可以把［职业］演进恰当地比喻成自然史，功能自然（functional nature）与环境培育（environmental nurture）在自然史中共同塑造了演进的群体。

现在这个模型本质上是把休斯的逻辑推到极限并着重关注管辖权互动的结果。互动论者在研究职业时，始终把职业本身当作分析单位，尽管他们的处理方式很灵活，并且是在工作环境中研究职业互动关系。我在他们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不仅在工作环境中，而且在更加正式的公共环境和法律环境中分析管辖权问题，以便处理互动论的一个典型问题，即它无法解释，为什么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互动会呈现出明显的稳定状态。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是互动论面临的经典问题。我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仍旧采取了 113
一种常见的办法，那就是证明，互动有几个层次，每个层次运转的速度不一样，速度较慢的层次使那些在速度较快的层次上经过磋商的要素具有了稳定性。[51]

第二编

系统环境

115 到目前为止，我勾勒的系统模型始终假定职业内部具有同质性。不过实际情况显然并非如此，内部分化既能催生系统扰动因素，也能消减系统扰动因素。我也假定，在一定程度上职业可以自由竞争管辖权。但是，如果职业具有多种管辖权，可能会更加有利的在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争取更多管辖权。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考察职业系统周围的社会趋势和文化趋势。一方面，社会变迁能够开创或终结管辖权，提供新的、科层化的执业模型，改变管辖权要求的基本接收者（basic audiences），并提供新的笼络势力。另一方面，文化力量重塑了职业知识，改变了合法化过程的媒介，通过建立大学改变了职业知识和职业教育。实际的历史事件改变了职业生活，而其中的绝大多数事件都是由这些外部力量引起的。要研究这些外部力量，就要从系统结构转向系统内容。

接下来的三章要研究的就是这些主题。第 5 章分析内部分化和存在问题的权力假设（the problematic power assumption）。第 6 章讨论职业周围的社会变迁的历史，同时还探讨社会变量的共时性变化，特别是政府的角色。第 7 章考察社会环境的变化，包括知识与合法价值的变化。

第 5 章
内部分化与权力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都是把职业当作个体一样来处理。的确存在 117
一个系统，但这个系统是一个原型系统（system of archetypes）。实际上，职业并非由原型个体构成的原型单位，而是由［活生生的］个体组成的群体，个体在不同的工作场所为不同的委托人提供不同的服务。个体是多种多样的，他们的职业生涯同样也是多种多样的。

内部分化是如何影响职业系统的？与职业的其他属性一样，内部分化是透过职业在系统中所处的位置产生影响的。因此，内部分化既能引发也能消除系统扰动；当职业受到挑战时，它既可以与对手展开争夺，或者改变自身的抽象知识水平，也可以从内部改变自己以资应对。反过来，内部变迁也能催生此类系统扰动。

其次，内部结构会影响职业之间的相互联系。职业生涯可能会被结构化，这就使得一个职业能够从另一个职业那里吸收成员，例如企业管理从工程业吸收成员，或者图书馆业从学术领域吸收成员。工作场所的分化可能会促使职业成员与相关职业的成员而不是与本职业的成员进行密切互动。最后，职业之间的职业场所

关系是变化不定的，职业之间的法律关系或公共关系是相对稳定的，内部差异可以调节二者之间的差距，使职业间关系的公共图景和法律图景成为职业生活多种形态中的两种正式形态，从而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大多数职业生活中的快速变迁造成的扰动影响。如果没有内部分化，就不会出现正式的职业间关系与非正式的职业间关系的分离。

118 由此可见，内部差异影响深远。这些影响因内部结构的不同而不同。内部结构主要包括四种，分别体现出职业内部的地位差异、委托人的差异、工作组织的差异和职业生涯模式的差异。这些结构绝不是相互分离的，而是往往相互高度强化，以至于分析者能够根据一种结构推出另一种结构，比如根据委托人地位推出内部地位。不过把它们分开来看是最容易理解的。在每种情况下，我都会分别考虑结构对系统造成的影响，以及结构消除了系统中的哪些影响。我也会考察结构如何使不同职业的成员相互关联起来，如何使职业间关系的正式环境与工作场所环境分离开来。[1]

内部分层

有一种现象，即我在别处所称的职业退守（regression）现象，无疑是引起内部分化的最让人感兴趣的原因。职业往往会放弃自己提出过公共管辖权的业务，从那里撤回来。这种模式是由职业内部的等级造成的。从同行中脱颖而出，获得最高地位的专业人士，往往是那些在最纯粹的职业环境中工作的人。他们是专业人士中的专业人士（professionals' professionals），绝不会接受

非专业事务以致玷污自己的声誉；他们是顾问，只接受从其他专业人士那里转移过来的业务。大律师和现代外科医生就是这方面的例子。这类高级专业人士收入极高，受过良好的职业教育，但他们的显著特征是在纯粹的职业环境中工作。[2]

这类工作者能够在同行中获得最高地位并不奇怪。职业是在它所运用的知识系统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因此，职业内部的地位恰恰反映出与这种组织化知识的关联程度。在职业工作中越是更多地单纯使用这种知识——即越多地排除无关因素——则享有的地位越高。根据这一论断，学术工作是最纯粹的职业工作，与委托人毫无牵连。从事实层面来看，学术专业人士通常的确在他们从事的职业中享有很高地位。相反，处在一线的专业人士是最先与委托人展开职业接触的人，通常在公众心目中享有很高声望，但却处在职业地位等级的底层，其原因恰恰在于他们所处的工作环境，在这种环境中，职业知识不得不对委托人的现实需求做出让步。于是就出现了一种奇特的矛盾现象，专业人士崇拜以知识 119
为工作对象的学者和顾问，而公众则崇拜以委托人为工作对象的从业者。

因为专业人士的自尊感更多地是从它们所处的圈子中获得的，而不是从公众那里获得的，所以，这种地位机制使得全部职业逐步撤回到自己所属的那个纯洁的圈子中。一线服务本来既是职业的根本业务，也是它们的合法性基础，现在却变成了地位低下的同行和辅助性专业人士的业务范围。这种机制促使大律师撤回律师学院，导致美国绝大多数医院的都靠招纳外国毕业生做员工，使得州立精神病院缺乏经过专业认证的精神病医师。这种机制意

味着，普通大众从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那里接受精神治疗，而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本身又是精神病医生的委托人。职业退守显然弱化了管辖权，在系统中打开了潜在的空位。以精神治疗为例，社会工作和心理学这两个地位“较低”的职业成功侵入了占支配地位的精神病学的管辖权。在英国的高级律师那里，职业退守就意味着职业死亡。[3]

职业退守机制是不可逆的。就算面临明显的威胁，退守职业也无法彻底根除导致其退守的内部地位差别，而是试图借其他手段控制自己的核心管辖权。退守职业会使职业生涯结构化，使之从核心地带开始找出解决办法，至少精英的状况是这样。比如，在美国医疗业中，所有医生从一开始都是做一线专家，即住院医师。住院医师会成为专家和顾问，逐步实现在纯粹医疗环境甚至往往是学术环境下执业。或者，执业会形成劳动分工，其中一些专业人士在纯粹职业环境下工作，另一些专业人士则负责处理与委托人的关系，对前者起支持作用。因此，在大型建筑公司中，负责设计的合伙人根本不用操心怎么与委托人谈判，因为这是负责营销的合伙人的事。的确，营销人员也都属于建筑师，但他们的地位不如设计人员。[4]

职业退守引发系统扰动，职业地位的改变则能够消除外部扰动因素。如果职业服务的需求不足，那么降低某些专业人士的地位，或者甚至把他们降格到非职业地位，就能够使职业精英的服务获得充分需求。19 世纪晚期，美国把黑人医生和女性医生从白人男性［主导的］医疗职业中分离出去，这种做法的实质是，在需求固定的情况下，把一部分专业人士的地位提高到另一部分专业

人士之上。与此类似，美国精神病学协会于 19 世纪中叶不再对助 120
理医师开放。因为对资深精神病医生的需求是相对固定的，所以，院长（superintendents）制造了一个从属群体，而不是与地位较低者共享利益，后者与他们具有同样的职业知识。[5]

由此可见，职业内部分层既能引发系统扰动，也能消除系统扰动。它也会使地位变得模糊，从而对职业之间的相互联系造成强烈的影响。内部地位差异连同委托人和工作组织的差异共同导致职业内部在收入、权力和声望方出现了巨大差异。同时，包含在一个业务领域内的多个职业往往属于同一个稳定的地位等级，比如医疗领域内的医疗业、护理业、制药业、医师助理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等，以及精神治疗领域内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和神职人员等。随着这些职业之间的声望差距的拉大，相邻职业的地位就必然会出现重叠（overlap）。于是，那些在工作领域或转诊网络方面联系紧密的职业中间，就会出现严重的地位模糊，不仅是职业内部的地位模糊，而且是公众对职业地位感知的模糊。[6]

这种地位的模糊性产生的影响其实很小，甚至没有影响。首先，地位等级［差距］只在两个地方能够感知到。其一是职业本身，在那里被感知到的是职业内部的地位。另一个地方是工作场所。虽然在一起工作的专业人士能够明确感知到各自所属职业之间的公共地位关系和法律地位关系，但他们很少能感知到其他职业的内部等级。只有参照共同的线性尺度（linear scale），才能感知到职业内部地位和职业之间地位的重叠之处。职业之间会互相忽略对方的内部等级，这种相互忽略状况——至少从属者会着力

维持这种状况——不利于参照共同尺度。

职业内部地位与工作场所之间的强相关（strong relation）同样弱化了重叠的影响。只有在工作场所中，许多主导者通常才能碰到在官方意义上处于从属地位的职业的成员，后者在某个一般性社会尺度上的地位高于他们实际享有的地位。但是，主导者中地位低的人极少与从属者中地位高的人一块工作。与此相反，在精神病院和刑事法庭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士，包括医生、律师、护士、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在各自职业内部的地位都很低，因为他们的职业工作场所“纯洁性较低”。由于委托人的问题，他们不得不在自身的职业知识和纷繁复杂的人类事务之间做出重大妥协，
121 结果就使得自己在职业内部的地位受损。相比之下，精英教学医院中的医生、护士和社会工作者在各自职业内部的等级地位都很高；各个职业中的顶尖人物都觉得自己高人一等。因此，工作场所形成的职业之间的等级通常符合公众接受的模式，因为工作场所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职业内部地位。只有当从属职业中的精英成员侵入纯洁性较低的工作场所，以便夺取管辖权时，张力才会出现；比如 1963 年社区精神健康法案（Community Mental Health Act of 1963）颁布后，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侵入了精神病院。[7]

地位紧张（status strains）本来应该会对公共形象产生影响的，但实际上没有从公共形象中反映出来。理论上，在关于职业的公共话语中，任何职业都会突出自己最好、最“专业的”工作，同时把竞争对手描绘成高度分化的，突出其低端工作。但是，职业组织中的领军人物——这些意识形态实际上是通过他们表达出来的——很可能来自地位高的工作场所，因此不大关注其他职业

的情况，结果就导致下等专业人士从正式的职业间话语中彻底消失了。与此同时，顶层精英在正式话语中的重要性也降低了，因为这些个体（学者和顾问等）很难甚至完全无法引起公众的兴趣。

于是，职业内部的地位差异就被简化，形成了一幅接近统一的图景，比如典型的社会工作者、典型的医生或典型的建筑师。职业的实际工作可能有多种模式，典型图景当然是其中的一种，但也只是其中的一种而已。然而，关于职业的公共话语绝不会详细说明那个模式在哪些地方契合职业的内部等级。结果就是，无论地位等级如何升降，都不会影响典型专业人士的公共形象。由于存在着内部分层，被公众视为典型的东西在职业内部可能是非典型的。比如，职业中的某些大的区域可能会被遮蔽，不为大众所知。比如，精神病学曾经就使精神病院脱离大众的视线，医疗业也使得住院医师越来越不为人知。只有当美国公众开始意识到，急诊室的医生往往难以用英语交流，此时他们才恍然大悟，原来医疗业的地位结构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委托人分化

正如我们所知的那样，委托人分化对职业间关系有重要影响。 122
处于主从关系（superordinate-subordinate relation）中的两个职业可能共同占据着一项管辖权，主导者通常为地位高的委托人服务，从属者则为地位低的委托人服务。职业内部也会出现类似的分化。可以拿委托人分化与业务分化（专业化）作对比。业务分化我们之前已经考察过了，它能改变管辖权的强度，通常是增强管辖权，

但是不会产生系统空位。相反，委托人分化对系统有深刻影响。[8]

虽然我更关注委托人分化造成的后果，而不是它的原因，但委托人分化的起因和延续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委托人分化可能是地位高的委托人运用其权力的结果，也可能是效率或其他“自然”力量的结果。分化有一种特例，即不包括任何业务分化或委托人结构分化在内的纯粹地位分化，跨职业权力（interprofessional power）似乎是对这种情况的最佳解释。比如，某些医生只为富裕的委托人看病，另一些委托人则只为中等阶层的委托人看病。不过在另一些情况下，导致职业差异——比如为企业服务的律师和为个人服务的律师之间的差异——的根源显然包括委托人结构的差异。[9]

委托人分化会强化上节所说的职业内部的地位差异，由此给系统造成某些影响。这种关系之所以能够维持，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为地位高的委托人提供服务的医生、神职人员和律师能够获得名誉，而为穷困者提供服务的人则声名不佳。其次，地位高的委托人会尽可能挑选地位高的专业人士为自己服务。再次，地位高的委托人通常能够自行诊断和治疗，这一点或许是最重要的。这类委托人自己往往就是专业人士，他们可能对自己寻求帮助的那个职业有所了解。至少他们理解并承认诊断方面的一些基本的职业权利，比如控制相关信息等，并且懂得如何向从事职业工作[的专业人士]呈现自己的问题。于是，他们对自己的问题预先进行了职业化（preprofessionalize），为他们提供服务的委托人也就无须做出让步，以致使其职业知识受损，结果就导致这些专业人士在同行中获得很高的地位。[10]

工作场所的地位强化了这种关系。正如我指出的那样，地位高的专业人士倾向于在地位高的工作场所工作，并逐渐赢得地位高的委托人。这种对应情况特别符合美国的法律业，在宗教 123
领域也十分明显，从利斯顿·波普（Liston Pope）对加斯托尼亚（Gastonia）的研究中就能看到。不过也有例外情况。1880 年到 1920 年是美国医疗业发展最快的时期，在此期间，大型公立医院人满为患，所服务的委托人贫困不堪，但却是地位很高的职业生活机构。其原因恰恰在于，委托人缺乏权力，使得这些机构成了开展纯粹职业研究活动的理想之地。那时的“社会医生”（society doctor）在公众中享有很高的地位，但他们却发现，自己的执业能力因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无关的服务要求而受损。[11]

委托人分化也会透过委托人自身的差异，对职业之间的关系产生职业影响。委托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无组织的群体，还可以是高度组织化的群体。尽管三者面临的问题可能有相似之处，但三者需要的服务差别很大，专业人士往往专为其中的某一个提供服务。于是，在那些为企业委托人提供服务和为个体委托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建筑公司之间，出现了类似的差异，为企业委托人提供服务者比为个体委托人提供服务者“结合得更紧密”。图书馆员同样因委托人的不同——学生、学者、企业、政府和公众——而产生分化。虽然图书馆是一种比较稳定的社会结构，但不同的委托人对图书馆的类型和数量的需求差别极大。[12]

委托人的结构通过几种方式对专业人士的执业产生影响。首先，大型组织化委托人能够预先对问题进行职业化；比如，大型

商业企业通常有自己的法务部门，尽管它们把重大法律事务委托给其他公司处理。其次，组织化的委托人对服务的持续性要求比较高，对专业化工作的需求也比较稳定。这两方面的因素使得为这类委托人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内部出现了劳动分工。再次，组织化的委托人会要求与其组织化地位相符的特定服务，比如关于企业税法和证券法、企业在会计方面的必备条件以及企业在建筑结构方面的必备条件等服务。[13]

委托人分化不但对系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而且这些影响十分复杂。更重要的是，它还可能导致专业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分工。在美国的法律业和英美的会计业中，这的确是一种重要后果。不过，委托人分化对系统的进一步影响就不太容易说清楚。比如，委托人的专业化会导致空位的出现，或者催生不具备管辖权的松散群体吗？这两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因为委托人的专业化可能会降低管辖权的某些面向的防御能力。法律职业中的大部分从业者从不接手转移房屋所有权这个例行工作，这就意味着，
124 这个工作比别的工作更容易出现例行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去职业化），或者更容易被其他群体夺取。不过，这里的委托人分化混杂着业务的分化。

关键问题在于，为特定委托人服务的专业人士容易受其委托人命运的影响，而决定委托人的命运的又是系统之外的因素。当委托人的分化导致业务分化时，这种关联性会变得特别强，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就体现了这一点。这三种教育的专业化程度非常高，因此次级职业群体（professional subgroups）之间的流动性特别低，尽管人员因素往往会打破需求的平衡，造成巨大影响。委

托人分化能够对系统产生一般性的影响，也即能够减少市场波动。当职业服务需求超过供给时，委托人的分化程度就会扩大；当职业服务需求下降时，委托人的分化程度就会降低。这种论断在生态学理论中很常见。根据这一论断可知，委托人的专业化程度取决于需求的波动频率。不过，波动频率因情况不同、时期不同变化极大，不能一概而论。[14]

如果不同职业的成员为相同的委托人提供服务，他们之间有时会通过委托人产生联系。在小说《小杜丽》（*Little Dorrit*）的最后几章中，狄更斯描绘了莫多尔先生的“律师”和“医生”朋友[①]之间的这样一种联系。不过这种联系通常受共同的工作环境的影响。能够促使不同职业建立联系或者使它们之间的联系变得紧张的，是共同的工作或公共的工作环境，而不是共同的委托人。为享受“绿卡”的福利者看病的医生并没有因此而和发放“绿卡”的社会工作者建立联系。但是，如果双方都在社会诊所或邻里中心（neighborhood center）工作，那么因为有共同委托人，双方之间便有必要建立联系。这种互动随后可能会导致上节所说的地位紧张。[15]

委托人分化像职业内部地位［的分化］一样，能够促使职业间关系的公共形象和工作场所形象相分离。分化使得工作场所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比如对某个特定委托人群体的总付出的比例发生变化——不会使公共形象发生相应改变。举例来说，鉴于个人法或私法依然存在，公众可能还是会把它当作法律职业的特征，尽管早在 50 年前，企业律师就想彻底摆脱这种形象。

① 所谓朋友，是比喻的说法，因为莫多尔同律师和医生打交道比较多。——中译注

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结构与内部劳动分工

125　职业中的专业人士是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下工作的。美国和英国习惯把专业人士分为独立专业人士和授薪专业人士。众所周知，独立专业人士在这两个国家中都急剧衰落了。不过，我们首先应该区分自主（autonomous）专业人士和非自主（heteronomous）专业人士。前者要么自主工作，要么为同行工作；后者受雇于组织，不受本职业其他人的领导。自主专业人士可分为授薪的和不授薪的，非自主专业人士可分为单独从业者和大中小型合伙企业［中的从业者］。自二战以来，非自主专业人士发展迅速，授薪自主专业人士和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同样很快。这种现象在法律业、会计业和建筑业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但是在医疗业和兽医业中，这种现象的发展就要慢得多，尽管医疗业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医院这种混合体，这是它的优势所在，不过对医院的管理权掌握在其他主体手中。牙科医生仍然是美国主要的单独从业者。法国直到最近才通过行政法对大型职业公司加以限制或禁止，避免了英美国家的大型化（gigantism）趋势。[16]

绝大多数专业人士往往是非自主性的。这类专业人士既包括像神职和军队这样早已有之的职业的从业者，也包括像社会工作、教师业、学术职业、工程业、图书馆业、林业这样比较新的职业的从业者。当然，这些职业中也有单独从业者，比如信仰复兴运动者、雇佣兵、社会工作“咨询师”、突击考试辅导老师（英国称作为应付考试给学生灌输功课的老师）和工程顾问等。不过，这些都是例外情况；他们的同行往往无法控制自己的工作环境。[17]

但是，职业场所工作组织的重要变量不是它的规模或控制力，而是规模和控制力所对应的东西，也即职业工作的劳动分工。劳动分工能够体现职业内部地位强弱；性质不纯的职业工作（professionally impure work）可能会被分配给职业中的某些特定成员。劳动分工也能体现委托人分化。不过，[这些还不是最重要的] 最重要的劳动分工把全部职业工作分成例行要素和非例行要素，并把这两种要素分配给一个职业的不同部分，甚至分配给辅助性专业人士。初级律师把产权转让业务和成本核算业务逐步委派给管理助理员，建筑师把绘图工作逐步委派给绘图员，课程安排从课堂教学中分离出来，系统设计从计算机编程中分离出来，这些都是十分明显的例子。这些例子的最终结果是，原来的一些职业 126
工作降格为非职业地位，有时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也会相应降格。虽然“专业人士无产阶级化”理论和“去职业化”理论最近发现了降格现象，但工作的降格其实是职业生活中的一个常见过程，早已有之。1858 年，英国的药剂师划清了处在医疗业复杂格局中的各门医学的界限，把他们的同胞兄弟药商逐出了作为一个整体的英国医疗业。同样，虽然社会工作是做“社会诊断”和“个案工作”起家的，但数十年来，美国社会福利工作的日常运转一直是由未经训练的社会福利工作者承担的，而经过专业认证的社会工作者却只承担管理工作或者为个人治疗。[18]

降格最终导致群体的明确分工。只有当劳动分工建立在职业生涯模式基础上时，才会出现例外情况，就算这样，也只是表面上看起来不同。处在培训期的专业人士往往从事委派工作。医科学生只能干“粗活”，像打针、清理创口和做病录这样可以

委派的例行医疗工作。在随后的职业生涯中，他们会逐步摆脱这些工作。这种降格的工作，一方面是个体职业生涯的启动仪式（initiation ritual[①]），在这种仪式下，个体职业生涯的发育再现（recapitulates）了医疗职业的等级结构；另一方面，它也通过在一个几乎完全被委派给护士和其他人的领域中保留某种正式的在场，强化了医疗业的支配地位。同样，高级执业律师极少花时间做研究，绝大多数法律研究工作是由法学学生和非合伙律师承担的。在这些情况下，绝大多数例行工作都已经彻底脱离了原来的职业，之所以保留下来一部分，是因为它们与职业生涯模式有关。[19]

降格是一种根本机制，可以降低需求、组织和技术的变化对职业管辖权的影响。计算机编程的快速降格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计算机程序员是企业界的弄潮儿，接管了从工资单和会计的自动化控制到系统设计的一系列业务。当时只有大型公司和大学买得起相关硬件，因此系统通常需要定制。微型计算机、分时系统、简便的微处理器大幅消减了计算机成本，此时新的委托人出现了，他们要么要求提供数据处理的简便控制
127 服务，要么要求采取简单的逻辑结构。同时，大型公司和大学对软件的需求量激增。尚未完全成形的编程职业只能靠提高内部效率来满足如此巨大的需求。正如编译器把编写机器语言指令变成了一项例行工作，如今通用算法把簿记和运算变成了例行工作，比如在各种数据的约束下进行排序。例行工作不用实际动手就可

① 原文为 intiation ritual，当为印刷错误。——中译注

以运算出来，操作起来十分简单。这种职业技能的关键之处在于，知道用怎样一套算法能够对具体数据进行最有效的处理。细节问题就交给程序员的从属群体去处理。这个群体在迅速膨胀，他们根据系统分析师的设计，完成具体执行工作，就像医生制定的治疗计划由护士来具体执行。[20]

计算机编程的成功离不开知识的发展，这种知识容许劳动分工，增强了职业的服务产出。其他职业不具备这种知识。19 世纪晚期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没能形成这样的劳动分工，导致市政会计和成本会计等在早期的会计业格局之外成长起来了。其他职业在劳动分工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在美国开展“效率教育”（efficient education）的早期阶段，美国的教育主管试图收回教师安排课程的权力。同其他例子一样，美国教育主管的举动其实是对需求激增的反映：从 1890 年到 1920 年，美国学校招生人数增加了 50%，其中中学招生人数增长了 10 倍以上。虽然教育主管在使教育安排集中化方面只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他们深刻认识到，内部劳动分工是应对需求急剧变化的好办法。[21]

降格可以采取两种办法。要么降格某些个别专业人士的工作（或地位）；要么招纳新的专业人士，把他们放在承担降格工作的岗位上。计算机编程发生的是哪种情况并不是很清楚，尽管现在大量具备学士学位的程序员受雇为带有降格意味的“程序员”。[22]降格工作的情况在护理业、图书馆业和教师业中可能更常见。随着医疗护理从家庭转向医院，私人护士失去了以前的独立性，开始承担从属性劳动分工。图书馆业也出现了类似转变，在主任图书馆员下面增设了从属性的专业岗位，这个过程同刚刚所举的教

128 师业的例子大体相同。这三个职业在人员招募方面也都发生了变化。护理业减少了地位高的女性的进人数量，图书馆业和教师业减少了男性的进人数量。在人员招募方面，女性化大概是最常见的降格方式，不过并不是唯一方式，比如在护理业中表现为阶级变化。同样，19 世纪晚期，机械工程业急剧膨胀，在招募人员时也降低了地位要求。[23]

总而言之，降格对职业之间的竞争有深刻影响。如果降格不是在职业生涯模式下发生的，那么成功降格往往会形成由上层群体、“真正的职业群体”和下层从属群体构成的分工格局。它必然导致下层群体易受外部主体和辅助性专业人士的侵犯，有利于增强主导群体的管辖权，因为主导群体已经摆脱了危险的例行工作。

通常来说，职业之间和职业内部都有劳动分工。因此，正如我们所知的那样，工作场所的组织对职业之间的联系网络有强烈影响。不同职业在共同的工作场所工作，彼此之间形成了强有力的纽带（或张力）。众多专业人士共同处于非自主的工作场所之中，上文分析过的各种地位因素开始起作用；同样，正是在这类组织中，各职业之间的官方意义上的劳动分工获得了它的实践形态。

最后，工作场所的组织——特别是内部劳动分工——对官方意义上的职业生活与实际的职业生活之间关系的影响，基本上类似于委托人分化与职业内部地位分化对这二者关系的影响。职业工作的环境是多种多样的，维持职业工作官方形象的环境只是其中之一。只要职业工作的某个重要组成部分处在这种环境之下，那么无论其他环境怎么变，官方形象依然会维持原状。医疗职业开始在办公室执业后，公众依然期待医生上门看病，这种心理直到很久以后才消

失。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内部劳动分工抑制了这种分离。内部劳动分工是典型的垂直劳动分工，其结果往往是垂直分工。垂直劳动分工会导致职业内部产生激烈斗争，最终演变成公开斗争，19世纪英国的医疗职业和法律职业的上层和下层之间就发生过这样的斗争。下层群体要捍卫自己的“职业”地位，但它的上级不会同意，因此它必然会去寻找另外的接收者。于是，职业生活就变得公开透明了。在计算机编程业中，已经明显出现了这个过程的萌芽。对行业头衔的调查表明，美国的系统分析师人数多于计算机程序 129
员。但是，对实际工作的详细调查却显示，从事编程工作的人实际上远远多于我称之为从事系统分析工作的人。系统分析师这个名称不受保护，于是从属群体在工作和工作场所中对它提出了管辖权要求。经过一番斗争之后，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公共形象之间那种经过仔细区分的差异最终不复存在。

职业生涯模式

每个职业都有其典型的职业生涯。同职业生活大多数其他面向一样，职业生涯包括一个官方模式和众多非官方模式。职业生涯的差异通常体现出地位差异。要想在职业内部取得高等地位的人，往往必须经历更长的训练期，并且他们的职业生涯比其他人的职业生涯在形式上更加固定。法学学生要想进入大型律师事务所，首先“必须”做法律评论工作，然后要沿着普通律师（junior-associate）、资深律师（senior-associate）、初级合伙人（junior-partner）和高级合伙人（senior partnership）的轨迹走很远。霍尔

（Hall）描述了医疗业的类似模式，学术生涯模式也与此类似。[24]

除了职业生涯的分化以外，一般性的职业生涯轨迹也是职业内部的一种重要的分化因素。这种一般性职业生涯轨迹的存在也表明，专业人士是不可相互替代的。有些人年轻，有些人年纪大；有些人既经过训练又有工作经验，有些人则只经过训练没有工作经验。这种职业生涯轨迹的结构既能对职业系统内部造成影响，又能消除职业系统内部的影响。职业生涯结构的变化能够起到催化作用；虽然它通常不会夺取或放弃管辖权，但能够对职业与系统波动之间的关系产生深刻影响。[25]

先来看一种模式，这种模式我称之为人员刚性（demographic rigidity）。如果某个职业当前的规模和再生机制能够防止它出现快速扩张或收缩，那么它的人员就是刚性的。这种状况会产生重大影响。单个的专业人士可以在不同的执业模式之间流动，虽然不同职业允许的自由流动程度不同。这种流动可以应对比较专业的需求的变化。但是，总体需求的变化可能会一下子要求更多或更少的专业人士。人员刚性能够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26]

人员刚性的关键因素是具有形式化结构的职业生涯的长度和性质。有些职业规定的职业生涯很长，包括好几个训练层次；好几个执业阶段，各个阶段的执业条件逐步放松；甚至还包括好几
130 种互不相同的执业形态，它们是因训练方式的不同产生的。既然这种对形式有明确规定的职业生涯通常比较长，那么［从业者］就有必要尽早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法律、医疗和学术是这种模式的常见例子。虽然人们对军队的情况不大熟悉，但军队其实是刚性程度最高的职业，它把刚性职业生涯（rigid career）的时间段一

直延伸到退役。不过，科层结构并非导致人员刚性的原因，因为许多神职人员通常是在科层结构最严密的职业中工作的，但他们的职业生涯却没有刚性特征。[27]

如果一个职业的未来规模与当前规模有关系，那么这个职业就会产生刚性。举例来说，如果训练过程中包括学徒制，那么就会产生刚性。按照惯例，英国的初级律师首先要为一个具备执照的初级律师做 5 年实习助理员。从 1843 年开始，英国规定初级律师顶多只能同时有两名助理员。其实绝大多数初级律师更喜欢管理助理员而不是实习助理员，因为前者更容易训练。实际比例是三个初级律师配一个实习助理员。于是，当 19 世纪晚期需求急剧膨胀时，初级律师人手不足无力应对，因为他们的成员再生过度依赖当时的规模。[28]

在其他职业中，职业生涯的形态要松散得多，训练过程也更加简短。知识是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职业生涯就像经营企业一样。职业的当前规模对其未来规模的影响十分有限。比如，图书馆业和社会工作对进人年龄放得很宽，正式培训时间也相对较短。这类职业的地位往往比具有人员刚性的职业低。不过这个论断不能用来概括神职人员的情况，至少不能用来概括新教中的神职人员的情况。[29]

人员刚性对职业应对需求突然变化的能力有深刻影响。人员刚性增加了应对变化的反应能力，使新的需求或管辖权容易被其他主体介入，最终形成新群体。英国的会计业是这方面的经典例子。在法令的推动下，市政部门和非盈利机构对会计的需求激增，注册会计师和特许会计师对此毫无准备。我在前文已经提到，他

们根本没有形成劳动分工以拓展业务，而是重建自己的职业生涯模式，或者把其他模式当作合法模式，从而把这些新的管辖权拱手让给了其他群体。上述机制也能以反向形式起作用。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学术职业不断招募新成员，并给他们安排了一条漫长的固定职业生涯轨迹。可是等到这些成员开始执业时，需求却因为纯粹的外部原因（人员原因）急剧下降了，结果导致这些受过
131 良好训练的专业人士找不到工作。相比之下，那些人员不是刚性的职业，只要采取吸纳新个体的办法，很容易就能应对需求波动，比如社会工作在大萧条时期吸纳了成千上万的白领工人。[30]

由此可见，人员刚性削弱了职业消化过度需求和限制过度服务的能力。这样一种运作不良的（disfunctional）机制为什么能够保留下来呢？其原因部分在于职业自身的知识结构。一个职业的知识越多，则训练期越长。训练期越长，则培训新成员的投入越多，越是需要某类特定的人员。不过这并没有解释下述现象，即美国的医疗业和法律职业中的很大一部分，比如有机化学和宪法，其成员并不是在职业过程中接受训练的（英国医生比美国医生接受的基础科学知识训练要少得多）。[31] 它也没有解释为什么较晚开始职业生涯会产生不利。人员刚性也可能导致支配职业出现人员臃肿，于是过剩的个人开始寻找出路，进入其他行业。比如 20 世纪 60 年代没有找到工作的学者进入图书馆业和工业工程等众多职业，19 世纪德国没有找到工作的生理学家进入了哲学领域。人员过剩问题也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得到解决，即某些个人在官方意义上仍然属于一个职业的成员，但实际上从事的却是另一个职业的工作。大量非教区（non-parochial）神职人员虽然保持着官方意

义上的神职人员身份，但实际从事的是顾问、社会工作者、商人和教师的工作。人员刚性也有利于增强职业群体的凝聚力和同质性，提高群体的自我防卫能力。因此，虽然人员刚性机制有其不良之处，但因为有上述好处，也就有可能存留下来。[32]

那些没有人员刚性的职业，只要采取放宽进人年龄限制和灵活安排培训时长的办法，就能轻而易举地应对系统需求波动。另外，还有一些“联营”职业（pool professions），从事这些职业的专业人士一边工作一边等待新的工作机会。美国的教师业就属于这种联营职业。好几个群体，特别是从事音乐与艺术的群体，因其母职业（parent professions）缺乏充足稳定的需求，就一边从事本职业工作一边从事教师业。在收音机和电视机出现以前，很多音乐工作者受雇于地方娱乐业。大众传媒兴起后，接管了大量娱乐业工作，地方娱乐业减少了雇请音乐工作者的数量。于是当地音乐工作者开始担任音乐教师，或者学校乐团与合唱队指导。他们偶尔也会从事商务工作，教几个学生，或者为教堂唱诗班做指导。联营职业的存在，使得音乐职业能够在大城市以外的地方靠兼职工作维持下去。[33]

职业生涯轨迹（career paths）在职业之间的联系网络中同样发挥着重大作用。这个观点乍看之下很可笑，因为主流观念依然 132
认为，所谓“职业生涯”就是在某个行业中待一辈子。职业主义引发了这样一种观念，即个人的职业生涯不受资本主义制度下就业的不稳定性的影响。但是，这种 19 世纪职业主义的核心观念并不符合职业生涯的实际情况。终身职业割裂了同一时段内的职业供求关系，因此，专业人士往往有必要放弃当前职业，进入其他

职业。在 19 世纪的一些职业中，比如精神病学，人员转换程度大得惊人。掌管美国医院的那一小部分人能在医院待上二三十年，但众多从业者只待两三年就走了。神职人员的流动程度也很高。除药学和牙医业以外，几乎所有美国职业的人员外流程度都很高。截止到 1945 年，有 10% 的药剂师、30% 的内科医生、25% 的律师和 30% 的建筑师离开了原来从事的职业。在神职人员、工程师、社会工作者和教师中，这个比例在 50% 左右（由此可见，终身职业这种公共形象同样不符合职业生活的行业实际）。不过，这种流动现象主要发生在美国。在欧洲大陆，职业生涯从一开始就带有准公务人员的（quasi-civil-service）性质。在这种正式结构中，很难出现人员流动。[34]

在美国，个体离开原有职业后，必然会加入其他职业。很多人开始从事管理，有的进入政府部门，有的进入教师业特别是职业学校，还有很多人则彻底脱离了原有职业加入另一个职业。总体趋势是从具有人员刚性的职业流向没有人员刚性的职业，管理、教师业、社会工作和图书馆业等都是典型的去处。虽然人们对这种流动的具体细节所知甚少，但它的确有助于把各个职业结合起来。在 19 世纪的美国，这些纽带把教师业与法律职业、医疗业和神职结合起来了，因为教师业是这三个职业的职业生涯中的一个阶段。今天，这些纽带使大量职业与管理结合起来了，可能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企业管理从未成功实现“职业化”，因为它往往从其他职业招募人员，尤其是法律职业、会计业和工程业。[35]

职业生涯和流动结构对公共形象与行业现实之间的分离有重要影响。从行业现实来看，个体职业生涯模式的波动是职业在应

对其所处局部环境的波动时使用的主要手段。在具有人员刚性的 133
职业中，随着越来越多的专业人士在管理工作居于支配地位的异质性环境下从事授薪工作，这些由其他因素引发的职业生涯波动变得越来越重要。长期以来，那些人员刚性程度较低的职业依靠人员流动来维持供求关系的稳定。

在有些职业系统中，比如法国的职业系统，职业训练十分具体，职业之间流动少，不具备这些应对需求波动的机制，因此必须对职业的人数进行正式的和公开的规划，于是通常由政府对各职业的人员数量进行谨慎调节。在这些系统中，职业内部没有出现分化，其公共形象和工作场所形象是合在一起的。在美国，一旦某个主要职业出现人员过剩，往往会在公众中引发一阵小小的不安，但流动马上就会使这个问题从公众的视野中消失。唯一需要关注的是受影响的个体。1970 年代早期众所周知的飞机工程师困境和 1970 年代晚期的“博士过剩”现象是很好的例子。人员外流使得关于终身职业的公共图景顺利地长久维持下去，如果没有这种图景，人员过剩现象就会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法国的情况就是这样。相比之下，在美国，对具有人员刚性的职业的大量需求引发了公共危机。比如，[苏联] 发射斯普尼克号人造卫星后，美国对训练有素的科学家的需求激增，由此引发了一场公共危机。然而，这种状况并未危及职业生活的公共图景，也不会被认为是一种威胁，反而营造了一幅正面的、浪漫化的图景。斯普尼克号人造卫星事件使公众把科学家当成了拯救他们脱离俄国威胁的英雄。[36]

由此可见，内部分化的多种形式对职业间关系有深刻影响。首先，内部分化带来的影响能够引发或吸收系统扰动。内部地位

差异可能会严重弱化对管辖权的控制；地位变化能够缓解职业服务需求的波动。委托人分化也可能会弱化对管辖权的控制，不过它主要扮演的是被动角色，随着需求的增加而增加，随着需求的减少而减少。内部劳动分工也能应对需求变化，尤其是需求激增。降格某些专业人士的地位，或者提升另一些职业的地位，能够大幅增加其产出。相比之下，由职业生涯导致的内部差异不是对需求的反映，而是对其他因素的反映。这种内部差异往往会损害职业应对需求变化的能力。那些具有刚性职业生涯结构和再生系统（reproduction systems）的职业，一旦碰到需求不足或者无法应对
134 的需求激增情况，就只能通过人员外流来解决。而那些具有弹性职业生涯结构的职业在应对这些问题时就要容易得多，尽管这可能是以一定程度的地位损失为代价的。

内部分化也会影响职业之间的联系。职业内部的劳动分工和职业间的劳动分工是形成工作场所联系纽带的至关重要的因素。由劳动分工引发的工作场所的接触（contact），可能会导致职业之间出现地位重叠的紧张情况。紧张情况［最终］会消失，因为处在既定工作场所的各个职业，其各自内部的地位等级结构中有相似的位置。委托人分化对职业间联系的影响较小，只不过加强了共同工作场所产生的影响。成员招募也能使各职业之间发生联系。总之，虽然职业通常在系统内部相互竞争，但吊诡的是，职业内部分化的许多方面又有助于把不同的职业结合起来。

内部分化也是一种促使职业生活的公共图景和工作场所图景相互分离的根本机制。倘若某个既定职业的职业地位、工作场所和委托人类型都是唯一的，那么这三者的任何变化都逃不过公众

的眼睛。但是，这三者 [在职业系统中] 是多种多样的，各种类型的相对重要性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却不会导致职业生活的公共图景发生重大改变。相对重要性的变化会彻底改变职业生涯，对那些具有人员刚性的职业中的个人而言尤其如此，但公众却不大可能看到这些变化。

由此可见，职业的内部结构限制了上一章讨论过的那些影响。在严格的空位系统中，空位产生的影响会在系统内部不断传递，直到从系统中消除。不过，实际上大多数系统扰动尚未传递多远就被职业的内部分化模式消除了。用物理学术语来说就是，管辖权冲突的弹性（elastic）不是太好。管辖权变化往往改变了职业本身，而不是简单地从某些职业手中转换到另一些职业手中。

权　力

至此，我已经分析了职业工作的各种行为和结构、抽象职业知识以及分化程度与管辖权强弱之间的关系。不过，这些分析都没有把弗莱德森和拉尔森等人对职业权力问题的讨论考虑进去。难道支配职业就不能巩固自己的权力，使自己在管辖权竞争中获得独特优势？此外，把管辖权的成功归于委托人的选择，这样的做法实际上是基于如下典型的完全竞争假设：委托人对各种服务 135
选项了如指掌，这些服务可以相互替代，委托人在做选择时无须承担投资成本和沉没成本（sunk costs）[①]。然而，病人可能会继续

① 沉没成本是指由于过去的决策已经发生了的，而不能由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决策改变的成本。——中译注

聘请私人医生，因为了解健康维护组织（HMOs）[①]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且私人医生和健康维护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在种类和质量方面差不多。此外，之前的私人医生熟悉病人的病情，如果换诊，前面的努力就白费了。除了这些工作场所的选择以外，在法律领域中，无论判例法还是成文法，都会使系统变得更加保守。具有合法特权的职业无疑更容易获得更多特权，而不是被其他职业打败。鉴于以上种种，这些保守性质难道不会阻碍我假定的那种竞争吗？

支配权力和系统的保守性无疑都是存在的，关键在于程度的高低。同其他竞争性的均衡模型一样，我的这个模型也考虑到，有些因素会在短期内打破系统均衡。不过我认为，从长期来看，均衡力量终将获胜，因为如果某个职业提供的服务很糟糕，那么无论它有多强大，最终也难以抵挡能干的外部主体。这个假设能否成立，部分取决于怎样界定短期和长期。一个月属于短期，在此期间，系统的保守性对管辖权有决定性的影响。从另一端来看，几乎没有哪个群体经历了一个世纪的衰弱和沉寂之后还能继续生存。区分短期和长期的界限到底在哪里？在第 2 章中，我详细指出了这些边界的所在，我相信这样的划分经得起经验检验。工作场所管辖权每隔 2 到 3 年会经历一次重新洗牌，公共管辖权每隔 10 到 20 年会重新洗牌，法律管辖权每隔 20 到 50 年重新洗牌。根据这些论断可知，均衡力量起支配作用的具体时长不同。[37]

① 健康维护组织（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HMOs）是美国常见的医疗保险形式之一。是指一种在收取固定预付费用后，为特定地区主动参保人群提供全面医疗服务的体系。——中译注

均衡模型和权力模型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差别，二者在哪些现象有待解释、哪些现象可以忽略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不一样的。我采用的是结构性的均衡模型（structural and equilibrating model），因为我观察到一类现象（职业之间的冲突），这类现象往往被其他人视为偶然现象。功能主义者在分析职业时，把这类现象视为单个群体发展中的偶然现象；权力理论则把这类现象视为与支配群体的优势地位不相符的偶然现象。我认为应该对这些冲突现象进行解释，因而故意忽略其他模型各自包含的解释力。接下来我对权力的讨论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分析系统的保守性怎样阻碍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阻碍了前面分析过的那些过程，另一方面是 136
为了给我的假设提供支持理据。

从操作层面上，可以把职业权力界定为这样一种能力，即当某个职业在各种系统力量的作用下极有可能丧失其管辖权时，还能保住自己的管辖权。职业权力有两层含义。首先，它能赢得管辖权，不是靠与主观管辖权的强度相关的手段（也即第 2 章中的变量），而是靠“职业之间的强制力”（interprofessional force）。功能性的劳动分工确立了恰当的管辖权方案后，支配职业把从属职业置于自己的监护之下，这种情况就是职业之间的强制力的体现，英国的初级律师让管理助理员承担产权转让和成本核算业务就是一例。不过，权力不仅关乎能否赢得竞争，而且关乎能否从源头上预防某些竞争的出现。比如，职业能够动用主观管辖权来界定自己的工作，如此一来，就算治疗失败，外部主体也看不出来。医疗职业就是这么做的。正是得益于公开提倡微生物理论，它才能把治疗关节炎、心脏病和癌症之类的慢性病的失败率始终控制在最低程度。[38]

这个例子表明，职业权力有几个来源。主观管辖权本身就构成一种权力，能够赋予职业以特权，使之在管辖权竞争中获益。一旦管辖权占据者对其问题所下的定义被公众接受，那么占据者就获得了对竞争对手的巨大权力，对手只能靠提出新定义来应对。长期以来，法律职业和会计师在关于所得税到底属于法律问题还是会计问题上争执不休，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普通大众的心目中，律师无疑享有对法律的管辖权，其中包括界定法律术语的权利。不过，与税收工作紧密相关的那部分公共领域，包括税务法庭、财政部和众多企业，通常倾向于认为律师和会计师具有同等管辖权。在一个著名的例子中，律师认为，判断“亏损退算”（carry back loss）是否合法，属于法律问题，因为这是税法中的术语。这个术语和成百上千的其他类似术语是会计师创造的，因此他们认为，对这个术语的界定是他们的分内之事。尽管作为税法对象的政府和企业认为，对这类问题的界定是它们自己和它们的会计师的分内之事，但是作为管辖权的占据者，律师成功地把界定这类术语变成了法律问题。[39]

主观管辖权的其他面向同样也能产生权力。诊断分类系统留下了一些剩余问题，让某些群体专门解决这些问题，但这些群体在和管辖权占据者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更重要的地方可能在于，成功治疗的标准是由占据者界定的，并且通常被工作场所和公共领域视为
137 合法。19 世纪早期的医疗职业使公众相信，病人接受治疗后是否出现休克，是衡量治疗成功与否的最佳标准，如果病人出现休克，就表明治疗取得成功。其实顺势疗法治死病人的可能性更低，但由于接受顺势疗法的病人不会出现休克这样的剧烈反应，公众几乎不

可能接受这个事实。治疗的成败直接影响到职业之间相互竞争的结果，因此界定治疗是否成功的权力就特别重要。此外，管辖权占据者对于那些只有一次治疗机会的问题有一种特殊的权力，由于只有一次治疗机会，人们就无法拿占据者的表现与竞争者的表现直接作对比。占据者往往可以拿“情况不同”做借口。[40]

占据者有权界定某个问题、衡量治疗效果和避免与竞争者比较，这些是权力职业发挥强制力的基本武器。职业业务的客观面向也能产生权力。律师的工作与法律管辖权的执行机构有联系，这是它的一个客观面向。在美国，律师为法庭提供工作人员，他们支配着立法机构。在英国，两类律师支配着高等法院。律师往往请求他们的法院同侪（brethren）协助抵制入侵者。新闻工作者也获得了这种权力，并且毫不犹豫地动用这种权力来抵制像广告代理人这样的入侵者。[41]

权力也可能来自系统外部。有些职业在竞争中求助于政府的帮助，通常以打击有危害的庸医或创建纪律严明的职业团体为说辞。另一些职业则笼络上层阶级成立的机构，在美国往往是基金会，让它们为自己参与竞争提供经费、宣传和合法性。精神病医生在 1910 年代和 1920 年代采取的就是这种策略，他们利用联邦基金会（the Commonwealth Fund）和洛克菲勒基金会提供的资助，大肆侵犯社会控制领域的各种管辖权。最近，大学也成了重点笼络对象。[42]

最后，职业权力还有一个外部来源，即通过与某个特定社会阶级联合（alliance）。精英职业通常采取这一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职业从上层阶级招募成员，选择上层阶级做委托人，让成员在著名大学这样的优良环境下接受训练，引领举止优雅的道德风

气。19 世纪英国职业的上层群体就是很好的例子，比如内科医生和初级律师。在美国，最好的例子大概是精神分析。权力的模式是多种多样的，权力在这种策略之下的作用方式同样也是多种多
138 样的，而且是有效的。同特定社会阶层联合有利于职业接近切近的势力，比如富裕的委托人、政府、基金会和大学。职业也可能与企业的核心部门联合，比如美国的会计师和一部分律师就建立了这种关系。在这种联合关系中，成员招募是逆向的，尽管其影响没有区别；职业把过剩成员输送到企业界，又从企业界（人士的后代）中吸纳新成员（不过，建筑业的情况表明，职业与上层阶级结盟不一定总能取得好结果）。[43]

非精英职业有时也会出现阶级联合，虽然这些联合似乎并不成功。职业竞争要靠资源，非精英群体只能通过标准的政治渠道获取资源，而这些渠道又容易被精英群体切断。阶级联合有助于接近这些资源，从而获得权力。美国的社会工作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例子。它一开始从上层阶级招募成员——最先加入的是友好的上层社会父母——为下层阶级的委托人提供服务。后来，社会工作脱离了神职人员的监护，组织日益完善，此时它放慢了招募精英成员的速度，尽管通过基金会与大学仍然保持着与精英人士的联系。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社会工作开始与众多社会从属阶级展开紧密联合，但结果似乎并未增强社会工作的竞争力。实际上，除了精英人士试图打破精神病学对咨询业务的支配以外，社会工作进入的工作领域都是其他职业不感兴趣的。[44]

政府、公共领域和工作场所是职业争夺管辖权的三个领域。因占据管辖权、掌管业务以及笼络外部势力而取得的权力，正是

在这三个领域中发挥作用的。在政府机关面前，职业权力体现在几个方面：职业可以游说立法机构批准设立执照颁发机构，可以借助执照颁发机构来抵制竞争职业，可以寻求对服务和服务收费的法定垄断权，也可以追究未经授权的从业者或缺乏［职业］道德的从业者的法律责任。在公共领域中，职业权力是借着众多媒介以及制定媒介表现专业人士形象的标准而发挥作用的，这些媒介包括建议专栏、专题节目和个人形象。在工作场所中，职业权力表现为通过控制职业语言和建立直接的或象征性的从属关系来执行法律管辖权。职业之间权力的来源不同，则发挥作用的领域也不同。包括联合在内的各种外部笼络形式对法律领域的影响最大，因为外部行动者可以在法律领域中对政府直接施加压力，为某个职业提供帮助。相比之下，因占据管辖权而取得的权力在公共场 139
所和工作场所中影响最大，在这两个场合，职业能够凭借其界定问题的能力和制定衡量成功标准的能力，使自己的工作看上去比实际情况更加协调、更加有效。[45]

权力在这三个领域中的具体作用方式不同。导致某个职业“可能”失去管辖权的原因大概在于，它的竞争对手能够揭示出它已经无力提供最有效的治疗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管辖权是这个职业用来争取工作场所管辖权的纯粹权力。公共管辖权扮演的角色差不多，但没这么有效。法律规定只有建筑师可以设计［建筑］方案，这是一回事；公众认为保险代理人是最有资格处理理财业务的人，这又完全是另一回事。反过来看，尽管工作场所管辖权（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能够促使政府改变法律管辖权，但这种权力与我所说的那种权力不同，因为就经验层面而言，工

作场所是这三个领域中自由竞争程度最高的地方，是主观管辖权、抽象知识和分化最能自由发挥作用的地方。工作场所管辖权对法律领域内的管辖权竞争的影响，不仅不会妨碍系统内部各种因素的运作，反而会对它们起推动作用。

这种权力模式正确地假定，对管辖权的侵犯通常是从工作场所开始的，随后渗入公众观念，最后深入法律。本节界定的权力，也即管辖权占据者延缓或阻止管辖权变换的权力，可以从法律领域流向公共领域，或者从法律领域和公共领域流向工作场所，从而起到抵制侵犯的作用。极少有职业占据着工作场所管辖权和公共管辖权，却不具备任何法律保护措施，只有过去某些职业（比如初级律师）中的一些专业化程度较低的管辖权（比如初级律师的[材料]收集工作）偶尔会出现这种情况。通常来说，动用权力要么是为了挫败[其他职业的]法律管辖权或工作场所管辖权的侵犯，要么是为了防止出现这种竞争。挫败[其他职业的]侵犯意味着达成了一种比“任由原来局面自然发展”“更好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不妨对第3章的各种管辖权解决方案做一个粗略的等级排序：支配性管辖权最好，与从属者共享的管辖权次之，接着是建立在因功能分化形成的劳动分工基础上的管辖权，然后是建立在没有分化的简单劳动分工基础上的管辖权，随后是咨询管辖权和知识管辖权，最后是不具备任何管辖权。在委托人分化基础上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的可欲性（desirability）存在差别，可欲性又取决于所保留的委托人的数量。[46]

熟悉职业历史的人，决不应该忽视权力在管辖权竞争中的作
140 用。美国的顺势疗法医师和普通内科医生之间的冲突，英国医生

和护士之间的冲突，会计师和律师在税务工作中的冲突，无不表明，占据着管辖权的职业有能力调动与其主观管辖权无关的资源以赢得管辖权竞争。另一方面，更多的例子表明，管辖权占据者失去了其部分或全部工作：美国律师的信托业务被信托公司夺走，神经病医生的神经病业务被精神病医生夺走，初级律师的破产业务被会计师夺走。虽然权力的确对管辖权冲突有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职业光有权力还不够，就算职业能够垄断这种权力也不行。高级律师和大律师就是很好的例子。如果职业不能提供服务，它的委托人终将会流失。

跨职业权力为什么如此难以成功？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首要原因在于，职业界出现了其他强大的行动者：其他支配性职业，委托人或者买方，还有政府。这些行动者限制了单个职业在管辖权竞争中的权力。

有些人说，支配职业都是一些寡头，把职业领域瓜分了。它们通常不会侵犯对方的领地，互相支持，共同抵制下属人员和入侵者。另一些人则认为，支配职业同其他职业没什么区别，只要有好处和可行性，就会相互争夺。双方都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职业通常合作维护职业特权，共同抵制新兴群体。但是，另一方面，律师自以为是地起诉医疗职业的治疗不当行为，会计师与律师争夺税收业务，银行家组建信托公司以接管法律工作。许多职业在与其他职业竞争时，在规模和权力方面都不如对方。其他支配职业往往建立了阶级联合或者拥有其他外部势力，因此这些对抗性势力的作为不大。[47]

管辖权竞争往往取决于委托人的选择，因此，委托人的权

力也能限制职业权力，当委托人或买方十分强大时尤其如此，比如大型商业组织或政府部门。作为委托人，它们从支配职业那里购买服务；作为买方，它们要为个体委托人的开销买单，美国的医疗业就是这样。无论是其中的哪种情况，力量强大或者处于买方独家垄断地位的支配职业都会对它们的努力进行打压，以阻止管辖权竞争的出现。英国律师在伦敦金融商业区（the City of London）的业务之所以被仲裁员夺走，正是因为商人不满律师办
141 案速度太慢。同样，美国的保险公司和政府部门因难以承受巨额医疗费用，共同要求医生使用诊断相关组（DRGs）[①] 之类的办法来控制医疗成本。除非委托人愿意让支配职业强大，否则它们不可能变得强大。最后，政府限制了职业的权力。在法国这样的国家，职业之间的竞争受政府直接掌控。在美国和英国，政府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医疗领域内，政府是具有买方独家垄断地位的委托人；在法律领域内，政府可以成立并控制监管仲裁庭和福利仲裁庭；在会计业中，国家可以掌控税制等规章；国家对很多其他职业同样有重要影响。最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地方大概是，政府本身就是支配职业的一个有力竞争者，往往通过未经训练的公务人员提供许多同支配职业一样的服务，价格却比专业人士的低（我在第 9 章提供了一个详细的例子）。[48]

这些外部力量，也即其他支配职业、委托人和买方以及政府权力，极大程度极限了支配职业当前权力的运作。这些力量削弱了支配职业维持自身地位的能力，使它们只能提供一些不

① 诊断相关组（DRGs）是一种根据类似的临床和成本特征对医院病历进行归类和计算的工具，是国际上公认的医疗管理的有效工具。——中译注

必要的、无效的或者是太贵的服务。不过，最重要的地方或许在于，这种状况使职业无法凭借其支配地位储备足够多的力量来应对[外部主体]入侵的考验。支配地位只给了职业短期权力，而不是长期统治权。没有任何职业能够永远屹立不倒。美国的医疗业风光了很长时间，如今也开始衰落了，因为它受到众多入侵者和外部力量的冲击：企业管理人员、众多医疗职业、保险公司、大型企业和政府。医疗业失去的不只是那些附属的行政事务，这些东西虽然由它管理，但严格来说不属于它对“身体问题”所具管辖权的一部分。它还极大损失了自己原来享有的那种治疗弹性（flexibility），丧失了许多自我规制权利（right to police itself）。DRGs 侵入了它的分类系统，并使之形式化了。医疗职业的在 20 世纪中叶的成功并不能帮助它脱离目前的困境。职业系统中存在着由结构决定的权力，医疗业一度享受过这种权力带来的好处。但是，各种反对力量兴起之后，医疗职业却毫无抵抗之力。[49]

权力在职业之间的竞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职业的长期发展则反映出前面章节讨论过的各种均衡力量的作用。职业在不同时间具有不同的支配能力，支配能力的大小反映出职业管辖权的强弱，职业把管辖权转化成法律权力和公共权力的能力大小，以及职业笼络外部力量的能力大小。在小规模管辖权冲突和管辖权的 142
短期变化中，支配地位能使占据这种地位的职业受益。但支配地位并不能增强职业在长期变化中的抵抗能力，也不能储存起来留待日后使用。同许多权力的性质一样，这种权力似乎也是不用的时候无比强大，最想用的时候反而软弱无力。

第 6 章

职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143 在上一章中，我开始考察影响职业系统的各种力量。有些力量是系统内部产生的，有些则是职业力量的外部来源。在本章和下一章中，我将从更加一般的层面进一步考察外部力量。职业主义的兴起连同一道出现的重大社会变迁往往共同重塑着职业之间的竞争。分析者通常假定，这些因素的影响直接作用于单个职业。这方面的著作要么研究某个职业如何被科层化的，要么研究某个职业如何对其知识进行理性化。然而，科层化既可能有利于某个职业，也可能阻碍另一个职业，它的实际效果是透过作为整体的职业间接形成的。因此，在考察一般性社会变迁时，不能看它们对单个职业的影响，而要看它们对职业系统结构的影响。

职业系统的某些结构，比如管辖权格局（jurisdictional map），构成了职业界的社会组织。特别是技术开创了大范围的新兴潜在职业工作领域。一般性变迁同样重塑着职业的内部组织，包括工作组织和推动行业发展的组织。科层制的兴起是一个众所周知的现象。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也经过了重新再造。大众传媒改变了职业的发展方式，通过营造一套实质性的职业公共话语来支持职

业的管辖权要求。政府则日渐成为了接收者。最后，大量变迁涉及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结构——系统结构的分化水平、支配和竞争。很多人看到，职业中间出现了寡头统治的局面，并随之出现 144
了越来越多地动用上章结尾讨论过的职业外部权力的情况。

与这些社会结构类似，把职业和工作联系起来的文化结构同样受到重大变迁的冲击。职业知识本身的结构是最重要的文化结构；知识的日渐理性化对有些职业造成了重大影响，知识的快速增长则往往能够催生新职业，或者削弱某些职业。不过，管辖权的道德基础同样十分重要，这些基础是职业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合法性来源。科学主义、效率和可计算性取代了优雅的举止（gentlemanliness），彻底重塑了职业之间竞争的内容和结局。最后，对职业的文化环境变迁的研究决不能忽视现代大学的兴起。大学加快了知识的生产速度，大大提高了获取知识的能力，由此改变了职业之间的关系。[1]

正如我曾经指出的那样，一般性变迁对这些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的影响并不像过去人们描绘的那样始终如一，一成不变，而是受偶然性的历史因素左右：哪些职业处于支配地位，哪些职业正在丧失管辖权，哪些职业人员过剩。接下来这几章的目的是把我提出的抽象模型放在真实的历史条件下考察。贯穿整个职业系统的是哪些根本的扰动因素和变化因素呢？

开创与终结管辖权的各种力量

我们一直在关注法律职业和医疗业，但其实大多数职业工作

都是新形成的。过去两个世纪发生的社会变迁和技术变革开创了大量职业工作领域，也终结了原来的一些职业工作领域，最后取得支配地位的是那些创造性力量。这些变迁中最重要的是大规模组织和技术的兴起。

我所谓的技术，首先指的是机器。机器开创了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和化学工程的工作领域。机器大幅扩展了土木工程的工作范围，使之广泛适用于军用设施、大型公共设施和大量民用设施。这些新增需求反过来又导致对从事纯粹科学工作的需求的大幅增长。机器还导致工程技师和绘图员这样的从属职业快速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到那些不依靠机器的职业所支配的领域。比如，机器导致职业
145 的劳动分工格局中出现了化验员。技术或许不会催生新职业，但却可以给放射和数据处理这样的领域带来新的职业技能。[2]

不过，机器也能终结管辖权。大众传媒的兴起减少了人们对地方性和区域性娱乐的需求，导致一般性的艺术职业，特别是音乐职业，出现萎缩。有些职业专攻某类机器或某种机型，随着机器的更新换代，它们的生存也就受到威胁，尽管这类群体往往会转向临近领域。比如，19 世纪晚期，随着电气工程师的兴起，原来的“电报技师”衰落了。对这个老群体中的很多人而言，这个充满权力和光芒的新世界没有他们的立足之地，只有少数人转型成功。[3]

除了机器以外，技术的兴起还包括一种技术思维的出现。这种思维认为世界是可以测量的。对测量的钟情为多个群体开创了管辖权，比如验光师、保险精算师、地质学家和测量师。英国兴起了多个为不同形式的财产定价的职业，比如估价师、质检员和

特许测量师。[4]

技术很大程度上重塑了职业工作，大型组织的兴起对职业工作的重塑力度更大。无论在私人机构还是公共机构中，大型组织的内部和外部都产生了新工作。从内部来看，大型组织离不开管理。在英国，干预型政府（interventionist government）的形成比大型企业的出现要早，因此，那里的管理首先是应政府需要产生的。19 世纪中叶，公务人员作为一个准职业群体兴起了，尽管一开始训练公务人员的方式并不专业，直到 20 世纪才趋于完善。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潜藏着对管理的巨大需求，因为大型组织离不开高度协调和复杂规划。管理又离不开信息，由此开创了大量工作领域，这些工作领域现在被管理和成本会计、管理信息服务、运筹学以及像项目评估这类尚无明确管辖权归属的职业占据着。[5]

从外部来看，新兴组织同样需要大量职业服务。政府干预要靠社会工作者去实施福利计划，需要医生、药剂师、律师以及更多的社会工作者到政府就职，需要会计师和医生等人到商务、食品和交通等众多领域的相关管理机构中去任职。私人商业组织靠 146
公共会计业来向广大投资者证明自身的可靠性，靠建筑师设计宏伟的商业大楼，靠广告设计师推广产品，靠公共关系专员来掩饰不当行为。此外，这些组织还是大部分技术——这些技术开创了上文讨论过的那些管辖权——的所有者和使用者。[6]

与基于技术的管辖权不同，这些基于组织的管辖权往往能够维持很久，因为组织对服务的需求量极大，似乎总也满足不了，尽管英国和美国最近采取保守策略，试图取消福利国家政策，一旦成功，就会对这种局面产生重大影响。不过，基于组织的职业

同基于技术的职业一样，也需要不断更新自己的业务，因为技术在变革。比如，20 世纪初，霍勒瑞斯制表机的发展大大增强了人们的信息处理能力，使成本核算业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簿记很快从成本核算中脱离出来，变成一个承担职业劳动分工的从属职业。[7]

技术变革和组织变迁对职业的直接影响通常是正面的。这些变化开创了大量职业工作领域，被它们破坏的只是极少数工作领域。不过，它们对职业的间接影响更加微妙，也更加深远。第一个间接影响是知识的商品化。

商品化遍及整个职业史。复杂难解的职业活动能够体现为商品，拿来买卖，无须经过占据着管辖权的职业之手。这方面较早的例子来自法律职业。在过去的数百年间，人们试图（为立遗嘱、签合同和转让土地等法律行为）确立固定的法律文书格式，以便不通过律师，就能解决此类简单的法律问题（在法国，法律职业的一个分支，即公证员，专门负责处理这类法律文书）。但是律师争辩说，这类固定的格式含糊不清，容易引起后续争端。英国的法律文件代书人（law stationers）却不顾律师反对，发布了大量固定的法律文书格式，会计师和代理人等借助这些法律文书格式同初级律师展开竞争。美国也出现过同样的现象。这类早期的商品化现象决不仅限于法律领域；药片包含着医生的知识，这就导致药剂师和药商成为 19 世纪医疗业的潜在竞争对手。[8]

到了 20 世纪，商品化的作用变得愈发重要。特别是，计算机
147 依然像以前那样，是职业的一种革命性的商品化力量。深奥难懂的专业技能可以轻松转化成键盘操作。建筑业使用的计算机辅助

设计（CAD）程序就是一例，社会科学本身也是一个极好的例子。1960 年底早期，多元回归和因子分析这样的统计程序还属于深奥的专业技能。现在就连那些既不懂得什么是反演（inversion）也不懂得什么是特征向量（eigenvectors）的人，也能毫不费劲地操作这些程序。以往深奥难懂的统计工作已经变成了日常的非专业性工作；如今，所谓掌握高深的统计学知识，就是要懂得用来做各种商品化计算的程序之间的差别优劣，比如选主元的高斯消元法（Gaussian elimination with pivoting），克劳特分解法和乔莱斯基分解法（Crout and Cholesky decompositions）以及 QR 算法。专业技能的归属发生了多次变化，从统计学（1960年之前属于统计学，因为社会科学家当时还不懂这些技术）转到社会科学（从 1960 年到 1975 年，当时这些程序已经出现了大众化，超出了统计学，成为社会科学最先进的方法），最后又从社会科学回归统计学（1975 年以后，SPSS 软件之类的固定程序使得那些只懂得统计学皮毛的人也可以从事“定量社会科学”）。[9]

这些就是治疗商品化（treatment commodification）方面的一些例子。计算机还可以介入诊断和推理。人工智能诊断算法就是众多此类系统中的一个。由此可见，技术革命不仅开创了大量职业管辖权，而且不断开发出各种工具，把职业知识转化成商品。[10]

技术和组织的兴起对职业的第二个间接影响是在组织化资本的支配下产生的。现代社会把大量甚至绝大部分精力花费在商品的生产、消费和分配上。与此相关的商业机构，对某些职业工作表现出明显的兴趣，对另一些则明确反对。奇怪的是，银行业虽说是商业界的核心功能之一，但在美国和英国却从未成功实现职

业化。失败的原因一方面在于，银行的人员流动太快，且许多银行业务活动具有杂合性（hybrid nature）。另一方面在于，组织化资本不容许由个人组成的、具有自主性的群体凭借它们的“科学”知识来控制资本流动，哪怕这些群体只有部分自主性。其他一些职业也是出于另外一些同样明显的原因遭到［组织化资本的］抵制。安全工程师直到很晚才进入职业界；污染控制工程虽然大有希望成为一门专业，但至今还没有形成。[11]

资本的支配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企业管理没有像许多商业学校
148 的创办者设想的那样发展成一个职业。资本的内在逻辑不会像职业知识那样出现理性化，无论这种逻辑是什么。它无法形成也不会形成一门科学学科或者准科学学科。无论是科学管理，还是后来的运筹学，都没能在美国工业领域中取得支配地位，这就例证了上述结论。在此处研究的三个国家中，只有法国的企业管理还存在着连贯一致的“职业化”现象，因为受过良好训练的公务人员担任企业管理要职（*pantouflage*[①]）是法国的传统。[12]

简而言之，企业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既开创了一些职业，也阻碍了一些职业。总体上，企业资本主义提高了劳动力的职业化程度，开创了大量职业工作。但是，企业资本主义的各项规则是通过各种具体方式发挥作用的。这些规则有时会使企业资本主义成为职业的直接竞争对手，这一点我们从下文中可以看到。[13]

企业社会（corporate society）对职业的最后一个间接影响在于，它引发了适应（adjustment）问题。组织化社会的发展使个人

① 法语，指“离开国家部门进入私营企业工作”。——中译注

的工作和私生活失去了根基，于是就需要专业人士来做调适工作，使个人适应组织化社会中的生活。适应问题在美国特别严重。美国是一个高度组织化和结构化的社会，却形成了一种与此极不协调的个体主义符号伦理，这种伦理甚至到了根深蒂固的地步。承担调适工作的职业主要是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精神病医生把适应问题当作个人情感问题来处理。他们帮助成就动机（achievement drives）与组织实际相矛盾的人，帮助出于个人尊严不愿承担雇员责任的人，帮助在冷漠的科层制下求助无门的人。他们也帮助那些刚开始扮演家庭主妇角色的妇女，她们既要面对组织化社会，又要承担家庭主妇之责，左右为难。无论是精神病学的管辖权——也即平息个人对组织化社会强加在他们身上的东西产生的愤怒——还是它采取的个体主义方法，都是组织化社会自身的重要造物。[14]

心理医生能够采取预防性适应（preventive adjustment）措施，他们的工作同精神病医生的工作一样重要，甚至比后者的作用范围更广、更重要。心理职业对个人进行分组（tracks），把他们分配到不同的岗位上，使之能够“最有效地发挥自己的潜能”，或者从组织化社会的角度着眼的话，就是尽量避免他们扰乱职业生活（用来描述这项业务的术语是国际通用的；法语把心理医生的目标称之为 *assurer son dévelopement optimal et l'épanouissement de ses potentialités*[①]）。[15] 自 1920 年代以来，心理测验，包括智力测 149
验和人格测验，已经成为组织化的美国社会的重要部分。心理医

① 意为：确保最大程度开发和发挥他的潜能。——中译注

生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分组，把学生分配到合适的学校，把实习生分配到合适的工作岗位上，把经理人员分配到合适的领导岗位上。在现代组织化社会中，人际关系只能对个人的生活起到十分有限的调节作用，职业心理学可以采取一般的预防性适应措施，使个人适应生活。如果没有这些措施，现代组织生活就难以维持下去。当然，心理学也能从正面积极参与问题的解决。比如，工业心理学在解决罢工和潜在罢工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心理学的主要作用还在于分组，这种管辖权同精神病医生的管辖权一样，也是组织化社会的派生物。

除了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以外，另外还有很多群体能起到调适作用，促进个人适应团体生活。许多社会工作都是为了帮助晕头转向的个人穿越现代社会的迷宫，包括帮助他们同形形色色旨在为个人提供帮助而设立的机构打交道。此外，组织化社会离不开井然的秩序，因此，企业社会对人际秩序设定了很高的标准，由此促进了一大批从事人际秩序维护工作的职业，比如执法人员、指导顾问和戒酒专家。[16]

由此可见，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技术和组织是开创与终结职业工作领域的主要力量。毫无疑问，它们对职业的直接影响，正面的比负面的多。技术变革以及随之出现的组织革命开创的管辖权比技术革命终结的管辖权要多得多。不过，除了直接影响以外，技术和组织也对职业的管辖权产生了深刻的间接影响。商品化逐步夺走了职业的专业技能和工作。支配性的生产模式鼓励发展某些职业，同时阻碍另一些职业的发展。最后，组织化社会催生了无数适应需求。总之，这些间接力量对职业的正面影响同样

大于负面影响。计算机大大加快了商品化的步伐，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带来负面影响，但就目前而言，计算机开创的工作要多于终结的工作。

除了技术、组织以及随之出现的组织化社会以外，还有其他一些社会因素也能开创或消除职业工作，特别是社会运动。社会运动往往能发现社会问题，这些问题随后会变成潜在的专业工作。社会运动的领导者通常是专业人士，也有非专业的领导者逐步转变成专业人士的情况。美国公共图书馆运动就是一例。美国的公共 150
教育运动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例证，这次运动既是在本土主义（nativism）和民粹主义（populism）的推动下形成的，也是出于组织化社会的直接要求，两方面的因素同等重要。不过社会运动也可能导致问题的去职业化。禁酒运动使医生、精神病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失去了酗酒问题方面的业务，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7]

可见，社会变迁对职业工作的影响是双重的，既可以开创职业工作，也可以消除职业工作。社会变迁发生的实际场所往往受历史偶然因素影响。技术的出现和组织形态的形成是不可预知的。商品化过程——往往取决于技术变革——同样也具有偶然性。不存在统一的“职业化”模式，或者“去职业化模式”。只有把职业工作当作一个未经分化的总体，才能发现某些有规律的趋势。一般性社会变迁对单个职业管辖权的影响取决于具体情境。

职业工作的内部组织

19 世纪后期的组织革命不仅改变了职业管辖权，也改变了职

业组织。职业化方面的早期文献为此提供了某些证据。举例来说，美国的许多职业同时采取了一些结构形式，比如建立全国性协会，以及随之而来的设立教育证书制度和确立伦理规范。事实上，欧美专家形成了众多一般性的组织形式。在现代早期，行业是以法团（corporatist）或基尔特（guildlike）的形式组织起来的，无论工作组织还是协会组织都是如此。在19世纪自由主义的影响下，这些联系紧密的群体被独立从业的专业人士组成的松散协会取代了。到了20世纪，职业的组织形态变得更加科层化，这个变化在职业工作场所特别明显，在职业协会中也很典型。有些职业，比如医疗业、法律职业、建筑业和会计业，是后来才形成科层制的，但是其他许多职业，包括工程业、社会工作和教师业，从一开始就建立了科层制。[18]

科层化对竞争的影响在理论上并不明显。科层化可能会影响职业提供服务的能力，把服务分配给需要者的能力，以及为职业管辖权划定边界的能力。同时，职业结构与科层制相关的其他面
151 向又会改变这些影响。举例来说，从科层结构中产生的职业，自身内部通常包含多个层次的专业人士，比如工程业和社会工作包含从本科生到博士的多层次专业人士。相比之下，19世纪以协会形式组织起来的职业（associational professions）往往假定所有专业人士都是平等的。因此，这些职业隐含的地位结构往往与官方的劳动分工和职责分工不一致。我之前已经指出，这种状况从长期来看容易导致它们的管辖权遭到侵犯。不过，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些以协会形式组织起来的传统职业往往能够牢牢把握住自己的管辖权，其原因大概就在于它们历史悠久。由此可见，科层

制的影响与其相关物的反面影响——年轻和包容——密不可分。

以往的研究很少考察科层化对竞争的影响。这些研究把科层化对职业的影响等同于科层化对单个专业人士的直接影响。许多人看到了异化和不自主现象，看到了不公平的地位差别。这种做法主要关注科层制环境下的个别专业人士，而忽略了一个变化，即职业内部也出现了科层化的工作组织。医院率先初步建立了这样的组织，不久大型律师事务所也建立了这样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建筑公司随后也建立了这样的组织。在每个职业内部，都形成了专业人士的等级体系。内部科层化还伴随着另外一种重要趋势，即多元职业环境（multiprofessional environment）的出现。福利机构、刑事法庭、商业咨询公司和信息服务部门的情况表明，科层权威和职业权威之间的差别不如职业权威的多种形态之间的差别那么大。[19]

单个职业内部的科层化现象在 19 世纪以协会形式组织起来的职业中十分普遍，以至于像美国医疗业和法律业这样的职业，授薪员工的比例现在已经达到了 50%。不过，这种变化与职业之间的竞争似乎关系不大。比如，尽管医院是科层制组织，但医生是根据自由签订的合同加入医院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他们的职业自主性。医生内部并没有出现广泛的官僚化现象，只是因为存在训练等级的关系，实习医生和住院医师的地位处在主治医师和顾问医师之下。此外，尽管医院的劳动分工保障了医生的支配地位，但是，医生之所以能够取得这种支配地位，并不是因为他们能够通过医院提供比（居于从属地位的）竞争对手更加有效的服务，而是凭借其他手段取得的，也是因既存医院的转型获得

的。为了应对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竞争，有些地方曾经建立了
152 企业式医院（entrepreneurial hospitals），比如维多利亚时代伦敦城的专业医疗设施和20世纪初美国的疗养院。但是，这两个国家的企业式医院在社区医院的冲击下衰退了，最终被其他医生占为己有。也就是说，医院对竞争有重要影响，特别是对医生之间的竞争。不过也可以说，医院的科层结构使之更容易保持对其他医疗保健职业的支配力，这一点我在下文还会谈到。[20]

职业内部的另外一些主要科层结构的模式与此稍有不同。大型律师事务所对财产和商业方面的传统法律工作影响很小，但却大大增强了大型企业和干预型政府的能力，使之能够夺取和掌控大量新工作。在大型律师事务所内部，律师之间存在劳动分工，能够比其他组织更快更有效地完成工作。被大型律师事务所打败的对手既包括单独执业的律师和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也包括来自其他领域的竞争对手。比起美国的律师来，英国的律师有更多的政府业务被替代性职业、管理人员和非专业代理夺走了，其原因无疑在于美国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具备了新的能力。同时，像信托公司和代收欠款公司这样的跨职业组织之所以能够大举介入美国传统的法律职业，恰恰是因为，律师在从事这类工作时，始终靠个人执业，而不是组织化的执业。[21]

在建筑业中，大型公司有能力介入城市规划这样的管辖权。不过，与上面的情况类似，虽然介入此类管辖权的大型建筑公司是由建筑师控制的，但这些公司还包括来自其他几个职业的员工；斯基德莫尔、奥因斯和美林公司（Skidmore, Owings and Merrill）的创始人之一就是工程师出身。此外，大型公司能够按照现代委

托人的要求，设计出高楼大厦，这种能力使它们可以与小型建筑公司和外部主体展开有效竞争。[22]

会计业的模式又有所不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部门是我接下来要考察的多元职业工作场所的一个例子。不过，在较大的会计和审计部门中，会计师基于委托人的多样性形成等级体系。一旦出现企业合并情况，较小的事务所中的会计师就会失去委托人，因为只有大型事务所的审计师才能给联合企业作审计。因此，企业的合并必然导致少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出现扩展和科层化，并伤害到中等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这个结论不包括承担小规模业务和私人业务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与单独从业的律师）。这里我 153
们再次看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的规模和科层制使之在会计业内部获得了竞争优势。由此可见，职业内部的竞争是推动 19 世纪以协会形式组织起来的职业向科层制方向发展的主要动力。这种力量在医疗业、建筑业和会计业中占有支配地位，尽管有时也能使职业获得抵制外部主体的竞争优势，这种情况在法律职业中十分明显。[23] 工作场所的多元职业化趋势造成的影响更加普遍。工作场所的科层化是一种普遍趋势，它由两种因素推动，一是刚刚描述的竞争趋势（促使以协会形式组织起来的职业向科层化方向发展），二是其他科层结构（教师、社会工作者、图书馆员和护士等）内部产生的众多新兴职业。即便是以协会形式组织起来的职业中形成的新兴工作组织，劳动分工的拓展也会迅速导致科层结构超出单个职业成员的范围；律师事务所有大量律师助理和管理助理员，建筑公司有大量工程师、会计师和绘图员，会计师事务所有大量信息学家和程序员等。其他科层结构同样有这种趋势；

科层结构如果没有受到正式限制（比如法国的许多职业组织就受到这样的限制），通常会变得很大，形成多元职业的局面。职业工作场所的多元职业科层结构（multiprofessional bureaucracies）具有优势，使得工作场所的管辖权竞争日渐成为争夺工作控制权的全局性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24]

在协会性职业主义时代，专业人士通常单独执业或者组成小群体执业。他们的直接工作场所（immediate workplaces）是小型办公室，但往往并不局限于此，还可以拓展到临近区域、小城镇和城市。这些拓展工作场所（extended workplaces）中的专业人士经由转诊网络、俱乐部成员关系和口碑（public reputation）结合起来。在这种环境下，管辖权的磋商完全是公开的；工作场所和争夺管辖权的公共场所是重合的。然而，在科层化的工作场所中，工作环境往往是非自主的和多元职业化的，结果就导致公共场所的管辖权竞争和工作场所的管辖权竞争出现分离，公共场所的管辖权竞争越来越依靠大众传媒甚至全国性媒体，工作场所的管辖权竞争则往往是在复杂的工作场所中进行的，管理人员和官僚（bureaucrats）根据他们自己的职业需要对工作场所进行监管。[25]

这个变化大大削弱了职业协会磋商管辖权的权力。如果管辖权争夺是在大众传媒中或者法庭上进行的，职业协会能轻松获胜；如果要靠深陷在大型组织中的、孤立的授薪专业人士群体来争夺管辖
154 权的话，那么职业协会控制地盘的能力就会急剧下降。19 世纪晚期的铁路外科医生无法形成一个紧密结合的职业，这是较早的一个例子。尽管这个群体的职业生活十分活跃，有期刊，有社团，有会议，但铁路公司认为只有高级外科医生有必要开会交流，所以只

允许这部分医生免费坐车去开会。这个群体无法把成员有效聚合起来，围绕专业技能结成紧密的阵线，最终不可避免地消亡了。[26]

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部门是当前的一个例子。这些事务所雇佣具有学士学位的员工，由此保证了新进人员对事务所的忠诚，而不是对行业的忠诚。训练通常是在内部完成的，训练内容与其他一些职业一样，包括计算机工作、会计、信息处理或数据处理。但工作与职业的联系被打破了，职业协会的权力也因此大大受损。在这种情况下，假设某个事务所只发挥单一功能，那么这个事务所内部的个体就必定会展开管辖权争夺。尽管该职业声称对这些个体的技能有管辖权，但这些个体与该职业的纽带从一开始就断裂了。[27]

运筹学、信息科学和工程业的例子表明，职业化，也就是凭借控制某些抽象专业知识形成一个紧密结合的行业群体的过程，在多元职业科层结构组成的工作场所中并非不可能出现的。但是，在这些条件下取得成功的职业和在职业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的早期安排下取得成功的职业，二者在内部结构方面有显著差异。这些职业包括几个层次的积极活跃的专业人士，比医疗业和法律职业的包容性更强。它们极少受严格的管辖权定义或成员定义的限制，因为它们必须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向有利于组织生存的方向发展。有人认为，这种状况意味着这类组织的职业化程度较低。不过，工程师的确是一个成功的行业群体，有自己的专业技能，有悠久的历史，并且多次从潜在竞争对手手中夺取了新的工作领域。虽然它们缺乏完全的自主性，但依然同制度化专业技能的情况同样令人感兴趣。[28]

多元职业工作场所还带来了一个更加关键的问题，即如何

把在局部区域（local enclaves）中经过磋商形成的各种管辖权解决方案同普遍的公共管辖权要求甚至是法律管辖权要求接合（articulating）起来，这个问题困扰着19世纪以协会形式组成的职业。在协会性职业主义之下，这种接合一定程度上会伴生一套详细的伦理规范，指导个别专业人士如何表现自己，如何端正操守，
155 如何行为，如何确切划定自己的职业边界。当局部区域不是处在未经组织的城镇或城市中，而是处在有其自身目的的大型商业组织或公共组织中，此时上述问题会变得更加棘手。这种嵌入性（embeddedness）看似会导致职业之间的竞争出现明显弱化，但是，尽管法国的职业长久以来就嵌入在国家组织之内，但却并未出现明显的弱化现象。美国军队各军种之间的争吵也是一例。只不过竞争的性质不同而已。

职业之间形成的科层组织使这些职业能够应对现代世界的挑战，改变了职业间竞争的性质和场所。但是，在下述两种情况下，职业要直接对抗商业界的大型科层结构，结果就对职业间竞争产生了显著影响：商业组织逐渐夺走了管理工作，物质资本在职业生活中渐渐取得了支配地位。

许多研究者已经注意到，组织已经夺走了专业人士的工作。这种情况通常被标定为丧失自主性（loss of autonomy）。如此一来，就可以把监管人员从教师手中夺走课程安排工作解释为组织从职业手中夺走其工作的一种情况。不过，实际上职业管辖权往往容易出现进一步的细分。这是一种分工，它把课程安排工作或管理工作同时效更短的功能区分开来了。可以把这种分工简单视为职业界内部的另一次细分。实际上，侵占管理工作的组织成员往往努力想要实

现职业化，教育主管对课程问题的处理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最终不是被组织夺走了，而是被另一个行业夺走了。[29]

况且，假如我们把职业丧失管理工作解释为丧失自主性，那么对于下述情况，即在组织之外的竞争中把管理工作与“纯粹职业”工作相区分的做法，我们又该如何分析呢？ 20 世纪初，信托公司从美国律师手中夺走了他们的大部分信托管理工作。这件事发生在包括专业人士和组织在内的公开市场上，信托公司通常是由银行家和律师构成的组织。有鉴于此，最好把真正的自主性的丧失同工作的丧失区别开来，并承认后者是更加普遍的现象。把组织同专业人士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这种做法忽略了一个事实，即窃取 [管辖权] 的组织成员往往是另一个职业的成员，或者正在开创另一个职业。专业人士以科层制的形式组织起来并非 [职业] 丧失工作的决定因素，在科层制之外 [的职业] 同样可能失去工作。 156
最后，丧失管理工作的情况在各职业中基本相同。只有当各职业在它们的管辖权中保留的可加以组织的管理工作之数量有差别时，管理工作的丧失才会影响各职业的相对地位。这种影响在某些领域相当大，法律和社会工作就是很好的例子，但在其他领域则相当小。假如某个职业曾经拥有这样的管理工作，后来又丧失了，那么它就会掠夺（predatory）它在系统中的近邻。在第 9 章我们会看到，法律职业是这方面的一个好例。由此可见，只有在某些条件下和某些场所中，企业和组织的竞争才会重塑职业之间的关系。

随着物质资本在职业工作中的角色变得越来越重要，职业和以企业形式组织起来的团体（corporately organized society）之间出现了第二种对抗。职业工作看似完全依赖人力资本；马克思主

义者往往也说，职业把专业技能转变成了财产。但是，19 世纪以来，物质资本在职业工作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教会、图书馆和医院早已有之。但现代医疗业需要器械，计算机职业（暂时）还离不开主机，工程业需要配件，音乐家需要录音室，这些全都离不开物质资料的大力投入。这些资料曾经被小型地方政府、专业组织或非营利组织——乡村法律图书室、社区医院和地方教会——所占据。精神病院是最早的大规模职业资本，它本身属于国家财产，如果没有它，那么任何一个 19 世纪的医生都无法自称为精神病医生。这种资本中的绝大多数对职业的成功执业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到了 20 世纪，这种资本往往被政府或商业组织占据。有些职业长期靠借用其他职业的物质资本开展工作，许多研究，包括罗塞利（Rosselli）对意大利歌剧团经理人的精彩研究，已经揭示出组建这样一个行业的种种困难；人员转换率高，职业内部竞争激烈，工作依赖外部因素。对组织资本的依赖程度日渐加深显然会弱化职业组织。[30]

与此同时，有些职业能够成功摆脱物质资本的束缚。在第 10 章我们会看到，精神病学就是这样一个职业。同样，微型计算机的兴起解放了计算机编程业的实体部门。工程业的情况也是用适
157 应来替代资本依赖和组织场所的例子。适应（adaption）给工程师带来的外部利益——收入和权力——的确可能少于美国医生和律师的独立和严格的形态给他们带来的利益。不过，工程师依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对其工作和工作模式的权威，经济方面也维持在中上水平。

可见，高度结构化的工作组织的兴起，对职业以及职业间为

争夺工作而展开的竞争产生了多方影响。具有内部劳动分工的职业组织的形成，对职业内部竞争产生了广泛影响，尽管有时这类组织更加钟爱某些职业。另一方面，多元职业组织兴起并取得支配地位后，对管辖权竞争产生了显著影响，把工作场所的管辖权竞争与公共场所的管辖权竞争区分开来了，由此改变了在竞争中取得成功的职业的独特形态。某些职业对其他职业的物质资本依赖程度的增加，进一步推动着形态的变化，尽管也有一些职业对其他职业的依赖程度下降了。最后，科层结构从职业手中夺走了很大一部分工作，特别是管理工作，由此导致职业对剩余工作展开了激烈争夺，损害了那些其管辖权中包括大量管理工作的职业，尤其是法律职业。

管辖权要求接收者的改变

接收者包括三个基本类别，这三者是职业间竞争的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职业间竞争的主要领域会发生变化，有时候是三者中的某一个，有时候是三者中的另一个。刚刚讨论过的工作场所管辖权与公共管辖权的分离就是这种变化的一个例子。法律机构的出现是另一个例子。广义的法律机构包括行政当局和立法当局，这些机构是过去 50 年间英国和美国主要的职业接收者。法律领域在欧洲大陆长期居于支配地位；英国甚至美国已经开始走上法国等国所走的那条路。因此，对这三国的职业管辖权接收者进行静态比较，有利于展开动态分析。[31]

同其他地方一样，法国也有很长一段职业间竞争的历史。在

旧制度下，形形色色的医者（healers）相互争夺治病工作，包括内科医生、外科医生、药剂师、“江湖医生”、“催眠师”、炼丹师，尤其是各色神职人员，特别是法国医院中的修女和农村神甫
158（*curés*）。竞争一直延续到19世纪，五花八门的接骨师和经验术士（empirical healer）同本堂神甫和卫生官员（*officiers de santé*）争夺农村医疗工作，官方医疗机构对这些工作根本不屑一顾。[32]

这种混乱状况要求[法国的]职业像英美的职业一样，在准自由市场上公开竞争委托人。但法国的行业群体坚决要求控制管辖权，并直接向政府求助。因此，在旧制度下，法国的省级外科医生“团体”居于国王的首席外科医生之下，受普通成文法规制约。这个职业*巴不得*受法律制约，因为这提高了它的地位，使之独立于医疗业，并且获得了监管江湖医生的权力。[33]求助政府权威并非法国职业系统特有的现象，各地职业都有这个特点。但是，在法国，当组织化行业刚开始寻求职业特权时，政府就已经很强大了。法国政府比英国和美国的政府更加强大，在保护职业管辖权的同时，对职业施加的权力也比英美两国大得多。

干预（interventionist approach）是专制主义的基础，其起源可以追溯到黎塞留、马萨林和柯尔贝尔。旧制度划定了行业等级，制定了行业管理规章，规定特定行业从事特定领域的工作。相比之下，美国从未出现过这种森严的体系结构，英国18世纪的各种力量则大大弱化了这一结构。尽管这种古老行业和工作格局在大革命后不复存在，但法国政府的干预主义遗留下来了。支配医疗业和法律职业的古老制度，经历短暂消解之后，马上进行了重构，又牢牢树立起来了，并以身负保护公共福利之责的凿凿名义，重

新获得了合法性。同以往一样，法国政府权威不仅对职业管辖权和职业竞争产生了直接影响，而且通过政府对职业结构——职业组织、职业纪律以及职业与委托人的关系——的控制间接决定了职业竞争。这种模式一直延续到现在，法国政府始终是职业管辖权要求的主要接收者。[34]

19 世纪早期不仅确立了恰当的职业组织所包含的各种因素，而且形成了政府权威左右职业组织的各种机制。1803 年颁布的一项法令开创了一个双层医疗系统（包括医生 [*médecins*] 和卫生官员），这表明政府意图凭借自身权威为职业群体命名，并界定其功能。19 世纪早期，医疗业的自律举措最初都是由政府推动的，政府还直接控制着医疗业的教育，并一度解散了巴黎医学院。《拿破 159
仑民法典》对医疗失当行为做了规定，《刑法典》规定了职业的保密责任（现在还是如此——违法者将会被判一到六个月监禁，罚款 500 至 8000 法郎）。拿破仑政府和波旁王朝复辟早期的政府同样针对诉讼代理人（*avoués*）和司法助理员（*officiers ministériels*）制定了法律和规章，从而开创了一种组织模式，这种模式逐渐成了职业标准。这种形态的关键之处在于有一个全国性的官方机构（全国性的协会 [*ordre*] 或公会 [*chambre*]）来规范职业生活的重要方面，包括证书和注册、职业纪律、同其他职业的关系以及同雇员的关系。和旧制度下的情况一样，这种全国性组织是各种地方性社团（比如辩护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体 [*barreaux*]，以及许多其他群体组成的公会）的最高形态。整个结构通过代表机构和选举出来的官员沿着宽松的民主路线运作。[35]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这些官方团体之外，又出现了

志愿性的职业协会，首先是一些互助群体，这些群体马上开始游说政府机构，争取职业利益。比如医疗业试图压制江湖医生和为人看病的神职人员（clergy-healers）。到了19世纪中叶，这些地方性协会逐步合并成全国性组织，比如法国医生总协会（Association Générale des Médecins de France[AGMF]）。19世纪后期，法国工团主义浪潮又催生了职业工会，这些工会也是一些地方性组织，它们以集体形式与全国性协作团体（比如现在的法国医疗公会联合会[Confédération des Syndicats Médicaux Français]和法国医生联盟[Fédération des Médecins de France]）展开谈判，以争夺委托人。其结果就是，在美国和英国统一于单一的全国性组织之中的三种功能，即职业控制、职业互助和职业谈判（professional bargaining），在法国分别由三种类型的组织承担，三者之间截然分离。比如，医生协会（*Ordre des médecins*）不能联名签署政府（普通疾病基金和医疗职业由CSMF和FMF代表）之间的经济协议。（德国的情况与此类似。在德国，地方的强制性纪律团体[*ärztekammer*][①]组成了志愿性的全国游说协会[*Bundesärztekammer*][②]，集体谈判工作则由医保医生协会[Associations of Insurance Doctors]来完成。）[36]

法国现代职业的三分结构被众多复杂的政府机构控制着。职业团体（比如上面提到的两个医疗联盟）必须经过国务院的正式
160 审批。此外，每个职业都要面对两个特别重要的部委。一个是实务部门，负责管理职业的工作领域。比如司法部管理法律职业的

① 德文：医生协会。——中译注
② 德文：医生协会联盟。——中译注

工作领域，公共卫生部管理医疗业和社会工作的工作领域。另一个是教育部，该部门自拿破仑时代以来就控制着职业教育。由于执照许可早就是教育的功能之一，因此该部门同时也控制着执照许可工作。这种分工对职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比如，在 19 世纪，绝大部分医疗改革方案都是教育部出台的。在提出改革方案时，教育部特别重视被其他地方的职业政策所忽视的一些价值。教育部力图提高医疗职业的教育治疗，同时也力图向所有阶级开放职业教育（因此至少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社会流动），力图扩大医疗服务的覆盖面（从而促进普遍福祉）。后来的职业改革通常是由几个部门共同承担的；法国医疗业 1892 年发生的那次重大改革最终废除了负责健康事务的高级官员（*officiat*），这次改革是由内政部、司法部、外交部和教育部公共完成的。最近，公共卫生部和教育部在国务院的协助下，正在努力改革社会工作教育。[37]

不过，教育部并非唯一的职业管理部门。实务部门权力极大，司法部就是很好的例子。1972 年，司法部不顾律师的不断反对，强行把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和一部分商事诉讼代理人合并起来，下令把部分助理员纳入辩护律师，用律师基金来补偿诉讼代理人，因为改革使他们失去了花重金购买的司法助理员职位。这类改革也廓清了（delineate）管辖权，在上述例子中，司法部的改革明确界定了辩护律师这个职业的管辖权边界，同时也廓清了律师对陈述、代理和辩护的垄断权之外的东西的性质和范围。1972 年法案还对“起草和咨询”这两项差别明显的业务做了规定，它们被法律顾问所垄断。法律顾问是当时的一个势力强大的非官方群体，提供商务法律咨询。这个群体往往组织成大型咨询公司，承担以

前的商事诉讼代理人的功能。尽管法律顾问的垄断地位未能获得议会承认，但是，已然通过的法律使这个群体完全处在官方管控之下，明确规定了它应该采取何种企业形式，对它引入私人资本也作了限定。这种法律改革重新确定了法律功能的正式定义，最先改革的是19世纪早期的诉讼代理人、辩护律师、执达员和公证员，后来是商事诉讼代理人（1941年）和拍卖人（1945年）。
161 诚然，法国也有一些法律工作领域不具备垄断地位（比如破产在管），但总体而言，政府有绝对权力来规定职业工作领域，以及进一步规定其次级领域。这种权力中还包含着另一种权力，不过在规定职业工作领域时并未用到，那就是规定共同占据的管辖权的权力。19世纪的国务院对医疗业的管辖权所做的规定就是如此，它赋予药剂师和本堂神甫大量的治疗管辖权。[38]

法国政府不仅有权组织职业和规定职业的管辖权结构，而且能够源源不断地开创新的职业工作。尽管其他一些政府也有这种能力，但法国政府的权力更大，把认证计划（certificate program）和特定功能直接勾连起来了。于是，当政府根据家庭补贴支出情况是否合理来发放家庭补贴时，就催生了一个由个人组成的“职业”，为家庭提供培训，教其如何恰当管理补贴资金。这些监管代表（*délégués à la tutelle*）逐渐承担了更多旨在“提供精神支持和教育服务”的一般性社会工作功能。政府最近为这个工作领域设定了课程（courses），并对这个领域做出了明确规定。当然，对于工作领域的内部细分，[政府]也并非事事插手。许多法国社会工作者虽然名称不同，但承担的功能类似。其结果就是，虽然法律管辖权系统是清晰透明的，但下面的工作场所管辖权系统却往往

模糊不清。不过，总体来说，管辖权的具体性（specificity）和对管辖权有详细的法律规定是法国的特点。[39]

法国政府还扮演着另外一些重要的职业间角色，比如作为委托人，或者作为第三方支付者。政府首先是服务的规划者和分配者。分配（distribution）往往是法国制定管辖权政策时遵循的关键标准。尽管卫生官员遭到医疗业的坚决反对，但却维持了百年之久才被废除，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分配方面的原因；农村地区如果没有卫生官员，就不可能获得任何医疗帮助。[①] 最近，包括医疗在内的社会规划已经被纳入法国五年规划之中。法国的法律援助计划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像英国一样，在法国的传统中（从 1851 年开始），律师有义务为“看起来值得”采取善举的人援手，自费为他们提供服务。法院的开支由国库预支，最后根据实际损失结算。和英国的情况一样，这个系统最终失败了，因为它只能处理简单案例，且办案人员都是处在学徒期的辩护律师。于是政府调整策略（与面临相同情况的英国不同），转而向辩护律师付费，并明确规定了保障性援助的收费水平。[40]

更令人吃惊的地方大概在于法国政府在定价方面扮演的角色。虽然除了胜诉酬金（contingent fees）这种被法律禁止的收费 162
方式以外，辩护律师可以自主收费，但法律对司法助理员的各项收费做了全面规定。医生的收费标准基本上都是由政府机构来设

① officiers de santé 这个术语的字面意思是 health officer（卫生官员），其含义在法国历史上经历过多次变化，自 19 世纪初期以来，特指主要在农村地区执业的二流医生。See Maurice Crosland, “The Officiers de Santé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in the Changing Language of Medicine,” *Med Hist*. 2004 April 1; 48(2): 229–244.——中译注

定；由承担绝大部分医疗费用的疾病基金（*caisses d'assistance-maladie*）同组织化的医疗职业——在这里就是医疗职业联合会——共同签订价格协议。德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地方性的“医保医生协会”是医生的谈判代表，并负有提供保健服务的具体义务。实际上，德国的法律甚至对律师的收费也做了规定。[41]

法国价格协议的历史是这种政府角色的极好例证。1930 年法国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法国的医生和美国建立老年医疗保险制度之后的医疗业一样，达成了一项协议：不再按人头收费，不再签订集体合同，而是按服务自主收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政府谋求新的解决办法，医生在自愿基础上达成了区域性的特约协议（*conventionnement*）[①]。如果医生和区域基金（regional funds）就收费表达成一致，那么费用的 80% 由该基金报销，如果没有达成一致，那么报销的比例就会降低。一系列特别条款规定，对富裕病人和疑难病症可以提高收费，知名医生也可以提高收费。这个系统使城市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城市的医疗是组织化的，无法形成特约协议，基金报销比例低，仅仅只有某些农村部门的四分之一。1960 年，政府提出了多项解决措施，最终采取的办法是成立工作部（Ministry of Work）。允许签订区域［收费］协议，但不能超过政府规定上限。提高收费要经过一个联合委员会的审查，而不是由医生委员会审查。更重要的是，允许个人和基金达成协议，这就打破了各个工会的权力。这种做法还造成了进一步的压力，疾病基金不能同授薪医生在特约协议省份（*départements*

① 指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译注

conventionné）建立医疗中心，在其他地方则不受限制。这一政策激起了强烈反对，医生举行了一天的罢工；一个从中分裂出来的工会（即 FMF）对特约协议展开了猛烈攻击。然而，到了 1970 年代，随着成本的不断上升，医生开始意识到，只有制定全国性的协议，才能保障按服务收费的形式。于是，1971 年协议的出台就是顺理成章的事。该协议把所有医生都纳入进来，形成全国统一价格，除非他们要求退出协议。提高收费仍然要经过联合委员会的审查。此外，这个协议还创建了 *profils médicaux*，即一套关于个别医生的临床统计资料，按季度收集，以便把不能自律的医生剔出协议。

政府不仅决定了分配和定价这两个职业间竞争的关键变量，而且往往充当争端的仲裁者，不仅包括不同职业群体之间的争 163
端，而且包括职业及其延伸群体之间的争端。因此，疾病基金实际上属于政府机构，管理着由税收支撑的，可以重新加以分配的保险计划。但是，它们与医生签订的协议受中央政府权力机构的限制，需要加以修订。这些权力机构不仅包括各个部委，更重要的是，还包括国务院。德国的情况与此类似。在德国，无论疾病基金还是医保医生组织，都属于公法团体（*Körperschaft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经过国家权力机构的明确授权后，这些私人性的协会就变成了公共协会。其他政府机构和职业团体之间的磋商过程同样受中央政府的控制。

法国模式是欧洲大陆职业系统的典型代表。职业管辖权要求的主要接收者是政府，而不是公众和工作场所。在政府机构中，立法机关同舆论的关系最为密切，但它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较小；

政策主要出自内阁，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公共卫生部、工作部、社会援助部和财政部，以及国务院这样的综合管理部门（国务院最终废除了 1971 年协议）。只有以合理价格提供有效服务，才能提出排他性的管辖权要求；如果服务得不到满足，政府就会毫不犹豫地对执业模型进行重新界定，转而培植［令职业］讨厌的授薪劳动者（*salariat*）。

对职业组织及其纪律做出强制性要求，直接控制管辖权，控制价格和服务的提供，以及上级政府对下级相关政府的等级控制，这些都是作为职业管辖权要求接收者的干预型政府的主要方面。另外，还有一些次要方面。干预型政府可能会使本章讨论过的各种外部力量加速起作用，比如法国政府加快了医疗和社会服务的科层化速度。有时也会建立一些代理机构，这些代理机构容易被职业所笼络，美国医疗业能够取得高度支配地位就是因为采取了笼络手段；19 世纪早期法国的地方卫生委员会即是一例（尽管国家对职业纪律等领域同样有巨大影响，但我并不看重这一点，因为这类权威同等作用于绝大多数职业，几乎不会对竞争产生影响）。

当然，尽管干预型政府是法国职业管辖权的主要接收者，但也不能完全忽视舆论。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大量医疗报导使得“生命政治”（biopolitics）广为人知。在战后签订的协议中，公众
164 对高昂医疗成本的担忧是关键问题。然而，在 19 世纪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审查制度限制了本来会对美国职业政治产生支配作用的公共文化。由于种种原因，在法国，政府一直是对管辖权要求起决定作用的领域。[42]

考虑政府的支配作用，有必要修正我当初提出的关于政府的

相关角色和工作场所竞争的理论。我当初认为，在法国，政府的管辖权是明晰的，工作场所的管辖权则是模糊的。但是，早期职业诉诸国家干预的做法扩大了这种差异，同时也表明我对管辖权领域所做的时间估计（temporal assessments）是无效的。法律领域竞争激烈，内阁频繁出台政策，因此，法国的管辖权缺乏英美法律管辖权的持久性和稳定性。内阁政令能够在很短时间内改变管辖权。法律领域的支配作用导致工作场所管辖权和法律—公共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出现严重问题。遗憾的是，几乎没人研究法国专业人士竞争工作场所管辖权的情况。[43]

美国的情况与法国相反。在美国，早在强有力的法律领域出现之前，就已经有一个提出管辖权要求的强大公共领域。其原因部分在于美国的联邦制。在美国，管辖权斗争不是一次就完成了，而是可以多达 50 次，于是职业就［有机会使］受过教育的公众对自己产生普遍好感，从而赢得有利地位。更重要的地方可能在于，杰克逊时代出现了故意破坏政府认可的职业管辖权的情况，这就意味着当时形成了一种普遍的文化偏好，要求由自由市场来决定职业边界。这样一来，职业管辖权就取决于工作场所的斗争和舆论领域的斗争。在美国的农村地区和小城镇中，工作场所和舆论领域是合一的。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些地方的职业工作场所就是它们所处的区域，只要管辖权获得当地职业从业者网络的承认，就意味着获得了工作场所管辖权。在这个网络中，从业者对彼此业务的了解，可能是通过声望和转诊实现的，而不是通过在劳动分工格局中共同工作实现的。简而言之，在许多类似机制的作用下，“职业的”舆论以更加普遍的、专业人士委托人的舆论形式传播。[44]

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19 世纪晚期的美国形成了一个更大的舆论领域。学园运动（lyceum movement）催生了专业演说家。在演讲过程中，听众不仅了解了他们，而且了解了他们提出的管辖权要求。对南北战争之后三分之一的美国家庭的调查显示，到 1890 年，接近三分之二家庭订阅了日报，到 1900 年，这个比例
165 可能超过了 90%。期刊在这几十年间也在激增。同时还出现了各种旨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志愿社团，它们是同职业间竞争的关系更为密切的公共领域。这些社团包括：美国社会科学协会（1865 年），全国慈善机构和惩戒机构会议（1873 年），美国公共卫生协会（1872 年），以及各种法医社团等。在 19 世纪晚期兴起的成立协会的浪潮中，职业不仅以单个群体的形式组织起来，而且以论坛形式聚集起来，共同澄清和解决边界争端。[45]

当美国政府准备控制职业，也即恢复政府的核心地位时，公共领域已经形成了。美国政府缺乏共和国时期的法国政府（French Republics）那样强有力的行政权力，同复辟时期的政府、七月王朝以及第二帝国时期的政府更加没有可比性，于是只能采取立法行动来控制职业。当美国政府最终决定干预职业生活时，是借助对舆论开放程度最大的政府部门来实施的。如果说美国政府最终获得了强有力的行政权的话，那也只出现在新政时期，并且仅限于全国层面，直接控制职业的依然是州政府。可见，美国政治的种种特殊情况共同导致了一个结果，使舆论在确定职业管辖权界限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法国模式和美国模式的差异，最开始是由政府成长和舆论发育的顺序不同造成的。政府结构和媒体方面长期存在的差别，进

一步维持着这两种模式之间的差异。长期以来，法国的模式始终是内阁居于支配地位，而美国的模式则是大众传媒居于支配地位。1965 年，平均每 1000 人拥有收音机的数量，美国是 1143 部，英国是 294 部，法国是 308 部。平均每 1000 人拥有电视机的数量，美国是 334 部，英国是 242 部，法国是 111 部。美国大众传媒的兴盛使得公共领域成为提出管辖权要求的核心场所。[46]

这些数据表明，在媒体规模和政府力量方面，英国处在法美两极之间。一方面，审查制度限制着 19 世纪法国的报刊，英国的报刊则不受审查。此外，英国报刊的发展速度比法国快，尽管赶不上美国。另一方面，虽然英国政府不同于美国政府，美国政府的联邦制使之无法制定一般性的职业政策；但它也不同于法国政府，法国中央政府能够执行职业政策，而英国政府既没有这样的意愿，也没有这样的内阁机构。在英国，对职业的控制依然属于 166
立法事宜，国会只为少数职业注册，主要是从法律上保护职业的名称，任由各职业展开直接（即在工作场所和公共领域中）的管辖权竞争，纪律问题则留给私立的资格性协会。在英国，依然没有任何人可以声称对治病具有管辖权，尽管英国规定了什么人有权叫作“内科医生”，什么人有权申请国民医疗保健支付。[47]

有证据显示，美国和英国都在朝法国的方向发展。医疗领域往往是职业生活的风向标（bellwether）。长期以来，英国医疗领域始终牢牢掌握在公众手中，美国的医疗领域现在也正在朝这个方向发展。不过，引起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管辖权要求的公共接收者发生了变化，从消极被动到主动参与职业管辖权磋商。公众也变成了干预者。这个变化体现出公众对职业的双重

影响。一方面，职业通过媒体提出自己的一般性管辖权要求后，要经过公众的裁判；另一方面，公众又是职业服务的消费者。以往的职业理论往往假定有一种经典的市场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委托人是原子化的，要面对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的职业。但是，到了 20 世纪，委托人已经不再那么原子化了。首先，组织也成了（律师、会计师、建筑师、图书馆员和社会工作者的）委托人。其次，个体委托人往往同保险公司结成联盟，由保险公司以委托人的名义同组织化的职业谈判。在这两种情况下，职业都要和公众照面，公众拥有的资源使他们能够以团体形式介入职业之间的争端。长期以来，职业都是在工作场所的能动的接收者（active audiences）面前展开磋商的，因为工作场所的很大一部分往往是由其他职业构成的。在某些时间和地点，职业也要面对政府内部的能动接收者。然而，由公共接收者扮演能动角色（active role）的情况却是新出现的。[48]

美国医疗业的情况既体现出这种变化，同时也有向法国的政府支配模式发展的趋势。在美国，政府是处在私人联盟（private cartels）之上的唯一机构，（在医疗保险或医疗补助方面）操控着那个最大的联盟，因此，政府最终会成为同医疗职业进行磋商的首席谈判员。不过，在政府利益不明显的地方，政府不大可能去控制职业之间的竞争，此时私人的联盟化（private cartelization）过程就会变得更加重要。[49] 会计业和建筑业这样的职业同福利国家无
167 关，也就不会像医疗业那样，遭到政府介入。然而，新兴的组织化公共接收者会对这些职业的管辖权要求产生与过去明显不同的影响。在第 8 章我们会看到，在大型企业内部兴起的数据处理职

业，其发展路线更像工程业，而非医疗业。同工程业一样，数据处理业的委托人是对单个的专业人士起支配作用的大型精良组织。如今，越来越多的职业都要面对此类委托人，因此，管辖权竞争越来越受组织力量的限制，后者是资本主义企业的核心要素。

由此可见，职业管辖权接收者的种种变化，带来了一种截然不同的成功竞争结构。我们已经看到，科层组织的兴起，特别是跨职业组织的兴起，催生了复杂的工作场所竞争领域，这个领域已经脱离了以往的公共领域。我也指出，一般来说，在这个领域中，要想取得成功，就要建立比以往的协会性职业组织更加松散的组织。同时，面对既存的或新出现的能动型政府（active state），以及新兴的干预型公众——就其作为委托人而言，显然又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如此一来，职业就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总组织，专门负责游说，总组织下面的次级组织则负责应对工作场所多变的情况。总组织和次级组织之间只有松散的联系。美国的电气工程师采取的就是这种组织形式，IEEE[①] 是一个由十多个甚至更多的专业组成的联合会（federation）。

可资笼络的势力、寡头制和新阶级

我在第 5 章业已指出，在职业之间的竞争中，有的职业会笼络（co-opted）外部权威。在这个新兴的企业社会中，可资笼络的外部权威的数量大大增加了，这种状况可能会使竞争发生重大变

①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中译注

化。职业和外部势力之间的动态平衡反过来又关系到另一个重要状况，即支配性的寡头职业（oligarchical professions）的兴起。这类职业一般控制着众多占据不同管辖权的从属群体，并且通常要依赖被它们笼络的权威。随着越来越少的职业控制着越来越多的群体，职业间竞争的重要性就逐步下降了。对职业间竞争的历史的研究，逐步转变成对某些阶级的发展进行研究，这些阶级是由具有共同意识和社会结构的个人构成的。这种状况类似于著名的
168 “新阶级”论（new class argument）描绘的状况。谁做了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作为一个阶级（或者作为一个组织化行业群体）的专业人士同外部势力的一般性联系。[50]

外部势力、寡头制和新阶级带来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寡头制正在兴起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它是对外部势力的反应，还是为了抵抗外部势力，抑或只是一种纯粹的内部现象呢？职业生活的焦点转到阶级层面，是否正在弱化系统竞争？

职业支配现象是众所周知的。最近一代研究者关注的焦点是医疗化，老一代研究者关注的焦点则是科学管理。医疗、法律和会计业中受职业支配的劳动分工，已经经过研究者的仔细考察。在当前的分析框架下，我们可以把少数职业控制整个体系界定为寡头制存在的一个条件。即在寡头统治下，新工作的分配，不是通过竞争实现的，而是完全取决于权力。这种权力很可能是在特定领域起作用的；比如，会计业正在演变为信息业的寡头，极有可能接管为管理提供信息的业务。[51]

很难给寡头制下一个更加确切的定义。寡头制可以指少数职业取得完全的支配性管辖权。然而，如果用这个定义来衡量，那

么医疗业的范围在上个世纪并没有出现实质性的扩展。虽然它的咨询管辖权和知识管辖权的范围在扩大，它的比喻也扩散到了大多数职业场所，但它的核心业务，除了肥胖、酗酒和其他一些类似问题以外，并未发生变化。我们也可以用另一种方法来测量支配力（dominance），也即把某个职业的各项管辖权按控制力大小分别给予不同权重，然后加总起来。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医疗业的支配力似乎大大增强了，因为它和美国的法律职业一样，拥有众多的附属管辖权。但是，根据这个定义得出的测量结果表明，19 世纪中叶的总体状况 [同根据第一个定义得出的结果] 几乎没什么不同，在那时，法律职业、医疗业、神职人员、军队以及像顺势疗法医师这样的小群体，共同构成了美国职业生活的整体。可做的工作不多，只有很少的职业在做。[52]

我们也可以根据效果来衡量寡头制。寡头在扩张过程中需要不断吸纳工作，游离不定的工作理当越来越少。可是，神职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大量更小、更年轻的职业依然能够在管辖权的间隙（interstitial jurisdictions）中蓬勃发展。其原因或许在于，寡头制实际上导致对间隙工作（interstitial work）的需求增加了，对支配管辖权做严格界定无法把握复杂问题。同时，寡头制也可能会增加支配职业之间的潜在边界冲突。随着对手的减少，最终会形成寡头相搏的局面。然而，为精神病人做无罪辩护和法庭采 169
信专家证词的做法，使得 19 世纪美国医疗业和法律职业彼此交恶，这和今天没什么差别。律师和会计师在税收问题上的斗争并不是什么新闻，早在第一批重要税法出台之时就有了。尽管缺乏关于支配职业之间的边界争端的定量证据，但是并无迹象表明，

它们现在的冲突比以前多。从关于这些争端的证据来看，美国现在的寡头统治现象并不比 100 年前更普遍。

或许，围绕劳动分工来对寡头制进行概念化，是更加妥当的办法。随着职业的管辖权越来越大，它们就会发展出从属群体，这些群体在它们的指导之下开展工作。假如我们把支配力界定为确立这样的劳动分工，那么就能根据职业的相对规模来衡量支配力的大小；从属群体的激增意味着支配力的下降。表 1 和表 2 呈现了单个职业从业者人数在职业工作者、技术工作者和相似领域的工作者的总人数中的占比情况，两表分别对应美国和英国的情况。表 3 把同样的数据按一般性的管辖权领域分组组合。虽然美国和英国的数据集有明显差别，但两国的数据都显示，支配职业的从业者人数在劳动力中的比例稳步下降。医疗业和法律职业下降的速度相当快，但医疗领域和商业—财产领域合起来的整体占比大体不变。如果我们像斯科特那样，把神职人员当作支配性的“社会”职业（支配着社会工作者和宗教工作者），那么这个领域的发展模式同上述两个领域差不多，尽管这个领域作为一个整体有缓慢衰落的趋势。在设计（design）领域中，建筑师的比重依然很小，绘图员的比重而上升了。在科学领域，专业化的工程师和科学家的比例仍然很小，非专业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比重则大幅上升。当然，这只是一些初步证据，因为我们还必须假定，调查的类别能够代表管辖权的单位，比重的下降表示出现了劳动分工。实际上，比例下降也有可能是对其他现象的反映：律师的位置被财产方面的职业夺走了，最后又落入会计师之手，这样一来，会计师现在就变成了支配者。尽管确实出现了某些从属现象（比

如助理员在英国法律职业中的兴起），但这些资料主要反映了这么一种现象，即复杂的资本交易和征税使得财产—商业管辖权在整体上扩大了。[53]

170

表 1　职业工作者、技术工作者和相似领域的工作者在某些职业中的比例：美国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医疗业	11	9	7	5	4	4	3	3
牙科医生	2	2	2	2	2	2	1	1
护理业	1	5	7	9	10	10	9	8
配药业	4	3	3	3	2	2	1	1
医疗技师	0	0	0	0	0	2	2	2
法律职业	9	7	5	5	5	4	3	2
会计业	2	2	3	6	6	8	7	6
神职人员	9	7	6	5	4	3	3	2
宗教 / 社会工作者	1	1	2	2	2	2	1	2
教授	1	1	1	2	2	3	2	2
教师	35	34	33	32	28	23	23	23
建筑师	1	1	1	1	1	0	0	1
绘图员	1	3	3	3	2	3	3	3

续表

音乐工作者	7	8	6	5	4	3	3	3
工程师	3	4	6	7	8	11	12	11
技术员	0	0	1	1	1	2	4	4
医疗领域	1.571	0.900	0.583	0.357	0.286	0.250	0.231	0.250
法律 / 商业领域	4.500	3.500	1.667	0.833	0.833	0.500	0.429	0.333
社会领域	9.000	7.000	3.000	2.500	2.000	1.500	3.000	1.000
教育领域	0.029	0.029	0.030	0.063	0.071	0.130	0.087	0.087
设计领域	1.000	0.333	0.333	0.333	0.500	0.000	0.000	0.333
工程领域			6.000	7.000	8.000	5.500	3.000	2.750

注：表格上半部的数字是百分比。以职业工作者、技术工作者和相似领域的工作者的调查总数为基数。数据来源于工作领域的粗略统计。除音乐工作者以外，这些领域构成了本表下半部分的列。分组依据来自本书正文和注释。本表下半部分的数据是支配职业（每个领域的第一项）同其他职业之和的比率。

171

表 2　职业工作者、技术工作者和相似领域的工作者在某些职业中的比例：英国

	1911	1921	1931	1951	1961
医疗业	8	5	5	4	3
护理业		15	16	19	14
医疗技师		1	1	5	4
其他		1	1	5	4
法律职业	6	3	3	2	1

续表

会计业	2	1	2	3	5
神职人员	12	6	5	3	2
宗教 / 社会工作者		0.4	1	2	2
教授	0.3	0.3	0.3	1	1
教师	59	38	33	24	22
医疗领域		0.294	0.278	0.138	0.136
法律 / 商业领域	3.000	3.000	1.500	0.667	0.200
社会领域		15.000	5.000	1.500	1.500
教育领域	0.005	0.008	0.009	0.042	0.045

数据来源：劳斯（Routh , 1965）。更早的数据在正文和注释中有讨论。

注：表格上半部分的数字是百分比。英国调查数据的收集始终没有统一标准，因此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统计基数。本表下半部分的数据同表 1 一样，是支配者和从属者的比率。

172

表 3　各业务领域在职业劳动力总人数中的比例

美国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教育领域	36	35	34	34	30	28	27	27
医疗领域	18	19	20	19	18	20	16	15
法律 / 商业领域	11	9	10	11	11	12	10	8
社会领域	9	8	8	7	7	6	6	4
设计领域	2	4	4	4	4	4	4	5

续表

工程 / 科学领域	4	5	8	8	9	10	18	17
平面媒体领域	3	2	3	3	3	2	2	2
艺术领域	11	12	9	8	7	6	5	
娱乐领域	3	3	2	2	2	2	2	
英国								
	1921	1931	1951	1961				
教育领域	38	33	25	23				
医疗领域	24	25	33	25				
法律 / 商业领域	4	5	5	7				
社会领域	7	6	5	5				
设计领域	5	7	9	9				
工程 / 科学领域	7	8	13	25				
平面媒体领域	2	3	3	2				
艺术领域	11	10	5	3				

注：表中数字都是百分比。关于调查总数和基数，参见表 1。

如果根据职业权力、特别是它笼络的外部势力来界定寡头制，就能避免用管辖权范围、系统的后果和劳动分工来界定它时造成的种种问题。寡头制可以指这样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只有少数职业能够笼络足够的外部权威，以防止出现工作竞争。这种限制为什么能够实现？首先，外部权威会鼓励劳动分工和从属，因为它们认为这样可以提高效率。其次，寡头制能够自我维持，因为最初采取笼络措施的职业，会控制接近外部权威的途径，以

防其他职业接近。私人基金会就是一例。美国的医疗业“去得最早，带得最多”（got there first with the most）；当其他职业蜂拥而来，想要分一杯羹，却发现授权委员会里早已挤满了医生。[54]

对笼络的限制之所以能够实现，还有第三个原因，我称之为稀释效应（dilution effect）。强大的或者统一的外部权威偏向于帮助职业系统中的少数行动者，以此实现对职业系统的最大程度的控制。一旦它们不再支持这些行动者，反而会给自身招来危险。反过来，如果很多群体都能笼络［外部］势力，那么专业技能就会获得一般性的、独立的文化权威，因为它得到了外部势力的广泛支持。专业技能的独立合法性会随之弱化政府、阶级和其他外部行动者作为职业合法权威的角色，这是它们不愿意看到的。只有极其强大的外部权威（比如法国政府）才有能力把笼络权威（co-opted authority）同等授予所有职业群体，且不致严重损害自身权威。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这种同等委派（uniform delegation）就会大大削弱寡头制，法国的情况就是如此。稀释效应对分析新阶级也大有帮助。

如果用外部笼络来衡量的话，美国职业系统中的寡头统治现象的确增多了。19 世纪中叶，美国还只有极少数可资笼络的势力，自此以后，这类势力就开始稳步增长。如今，美国大多数职业的成员都接受过大学教育，而且往往是公费教育。大多数美国职业在其等级准入方面都直接或间接借助了政府权威，后者往往能够授权职业进入法律保护的垄断市场。虽然英国职业系统的情况很不一样，但外部权威同样对它产生了很大影响。如果用可资笼络的势力之范围来界定寡头制的话，法国的职业系统至少从 1800 年

开始就已经属于寡头制了，因为从那时起，强有力的职业就开始不断贿赂法国政府。不过，另一方面，法国政府往往也会保护弱小职业，使之免受寡头侵害。这样一来，被笼络的势力就成了双刃剑。[55]

法国政府扮演的双重角色表明，外部权威通常具有两面性。就算帮助寡头，也会诉诸价值——公共服务、政治权威等——而非专业技能，从而对其造成损害。此外，外部权威和寡头的关系很容易发生颠倒，从寡头借助外部权威变为外部权威强行控制寡头，这一点法国的职业早就明白，美国的职业才则刚开始察觉。寡头制本身也有两面性。寡头统治严重依赖从属性的劳动分工，这就必然导致科层化。科层化反过来又会把支配群体推向管理地位，使之树立管理价值，这就弱化了它们对专业技能的直接依赖。比如，随着精神病院及其专业化行业（specialized occupations）的增长，美国精神病治疗职业对精神病患者以及为精神病患者提供
173 治疗的群体的控制，更多的是靠管理者的身份，而非医生身份。精神病医生只有把管理扮演成治疗（只是暂时地），才能避免自身分裂成管理者和治疗者。精神病治疗职业以外的其他医疗职业，从一开始就提倡由非专业人士来管理，从而避免了精神病医生的那种局面。但是，这种策略最终导致许多内科医生处在他们再也无法完全控制的分工之中。

笼络最终打破了寡头制。在美国，职业系统笼络了众多外部权威，这就导致笼络不再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竞争优势。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稀释效应，一个特别重要的原因在于，外部权威本身已经不再是统一的。职业往往靠争夺外部权威来展开竞争。外部同

盟的多样性导致各职业的后台相互较量，比如某个职业的政府后台与另一个职业的商业后台较量。律师和会计师在税务方面的斗争是这种复杂状况的一个极好例证。商业界希望会计师掌控税务领域，并亮明了自己的态度，但法庭和立法机关以及作为其成员的律师，却并不同意。笼络的增长最终催生了新的职业竞争场所，即外部势力的复杂地形（complex terrain）。

实际上，在寡头制下，公开竞争职业工作的情况并不少见。目前的信息服务市场和精神治疗市场都存在这种竞争。美国 19 世纪的娱乐服务市场的流动程度很高，由演员、音乐工作者和“审稿人”分别组成的单个“职业”并未实现真正的联合。公开市场出现了，正如我们在第 5 章所见的那样，居于支配地位的寡头未必处在能占领这些市场的最佳位置。[56] 这些资料具有两面性，从这些资料来看，寡头制的起源同样具有两面性，正如马克思主义认为垄断资本主义的起源具有两面性一样。具体工作的薄弱环节促使职业追求抽象知识，结果扩大了管辖权。职业之间的竞争同样促使职业借助外部权威（来支持它们的权力），并实现成长壮大（因为只有规模扩大了，才有机会发展从属性的和内部的劳动分工，并满足随之而来的、增长的服务需求）。然而，所有这些因素同时也给系统造成了损害。外部权威损害了职业基于其专业技能的价值取得的合法性，形成了外部联系，这些联系有利于外部控制。同样，劳动分工催生了科层制和科层价值，损害了专业技能的价值。抽象知识最终直接削弱了管辖权，正如第 4 章所论。由 174
此可见，寡头制是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它是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的产物；另一方面，它又维护特定职业，危及职业主义本身。

寡头制最终并未真正改变什么。

笼络现象的增长，除了对职业竞争产生了这些影响之外，还造成了一个更加深远的后果，那就是使专业人士以个体形态结合起来，形成潜在的阶级，而不是使职业以群体形态结合起来。这种压力是阶级形成（class formation）的助推因素，阶级形成的重要根源在别处。许多研究者，包括吉拉斯（Djilas）、康拉德（Konrad）和塞勒尼（Szelenyi）以及古尔德（Goulder），已经分析了专业人士在保障其专业技能获取有效社会回报和经济回报方面的共同利益。这种“新阶级”是由个体组成的，他们所处的位置十分特殊，虽然占有少量资本，即他们的知识，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却不得不为了挣工资而工作。知识“资本”实际上是由组织化职业群体及其机构控制的，而且大部分是由其生产出来的。这种特殊位置被所有专业人士所共享，把他们界定为一个“自在阶级”（class in itself）。有些人认为，这个“自在阶级”已经变成了一个“自为阶级”（class for itself）。专业人士的阶级意识，既体现在职业主义自身的意识形态中，也体现在古尔德称之为“批判话语文化”的日常语言中，还体现在广为传播的新阶级的政治信念中。[57]

借助与稀释效应有关的种种机制，外部笼络深化了专业人士之间的阶级意识。支配者借用政府权力来保证，当前只有他们具有法律上合法的管辖权和阶级权力，并且声称，只有他们才是合格的专业人士。这两种维护［自身利益］的做法，都没有诉诸专业技能的价值，而后者正是职业主义意识形态和新阶级权力的基础。居于支配地位的寡头诉诸外部价值的做法，使得其竞争对手有了

共同利益，即维护专业技能的权威，反对其他形式的权威。这种共同利益就是阶级利益，是专业人士作为个体的共同利益，而不是作为职业群体的共同利益。

这种理论观点并没有得到确切的经验支持。布莱茨泰恩正确地指出，19 世纪人们对职业主义的狂热是（新）阶级意识的首次激荡。专业人士紧密一致的政治态度的确表明，他们已经有了明确的阶级立场。但是，如果说，经过认证的专业技能是新阶级认同的核心，那么，当阶级意识发育成熟时，专业人士理应维护其他职业的人员所具有的、经过许可的特权。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关于执照许可的研究，大多出自经济学家之手，他们假定，与执照许可相关的代理人，只包括作为消费者的委托人，作为生产者的职业，以及政府；他们大多没有考虑到，阶级利益可能会促使其他专业人士支持设立这样的规范。我们知道，英国医生支持为助产士登记注册，但他们在是否应该支持为护士登记注册问题上分歧很大。城市的会诊医师对自己的优势地位有自信，支持为护士登记注册；农村地区的全科医生担心护士同他们竞争，于是持反对态度。美国医生，特别是精神病医生，反对为心理医生登记注册或认证，他们这么做显然是害怕心理医生与之竞争。美国刚开始针对注册会计师立法时，几乎没有遭到任何反对，尽管等到具有严格排他性的相关政策变得明朗之后，银行家和其他人开始提出反对意见。我找不到任何例子可以证明专业人士会支持同类职业获取法律保护的企图。站出来作证的，要么是有直接竞争关系的职业，要么是劳动分工中的从属者，后者可能作消极证言（negative），也可能作积极证言（positive）。[58]

175

新的阶级动员（new class mobilization）可能会以普遍反对团体雇主——包括商业团体和政府团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在现代社会，组织理性是专业技能权威最主要的替代者。此外，企业和政府制约着职业权威、组织和雇员间的工作。这些问题本来可能会酿成一场严重的新阶级运动。但几乎没什么迹象表明发生过这种运动。对抗政府和企业干预的是单个职业，而且主要是力量最强的单个职业，普遍的阶级对抗并未出现。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何在？首先，力量最强的是那些极少以团体形式受雇的职业，比如医疗业和法律职业。其次，团体雇主不断吸纳顶尖的职业雇员，把他们纳入自己的管理层。再次，职业雇员通常在不同的，且往往是竞争性的组织分工下工作。在实验室工作的物理学家不会与维护装配线的工程师联手，作为组织员工的医生不会与在店内工作的设计师联手，运营部门的管理会计师也不会与人事官员联手。举例来说，虽说双层升迁系统（a dual-hierarchy promotional system）对这些群体可能都有好处，但它们完全不可能共同促成这个系统，而宁愿采取特殊办法。

由此可见，虽然职业的当前趋势有可能催生一个能动的（active）新阶级，但并无明显迹象表明它已经形成了。它仍然是一个自在阶级，是徘徊在职业界边缘的一种可能性。与此同时，有些人预料，随着从属群体逐步被科层化过程解体，寡头制的日渐增长和对外部权威的依赖日渐增强这两种因素会叠加在一起，
176 破坏管辖权领域的竞争。在另一些人眼里，管辖权领域内的等级体系总体上是固定的，各职业的不断竞争并未使这个等级系统发生大的变化。还有一些人认为，技术和组织的变迁能够不断开创

新的工作领域——精神治疗业和信息业是 20 世纪中叶的显著案例——随之而来的是沿着第一编分析过的那些路径出现一系列系统竞争。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笼络的日渐增长实际上并未减少竞争，只是改变了竞争场所。同科层化一样，笼络改变了竞争领域的原有均衡，使之重新呈现为另一种均衡。科层化使工作领域内的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同时形成了一种松散的职业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有利于职业在这种竞争中获胜。笼络则使得团体联盟变成了另外一个竞争区域，这个区域取代了 19 世纪使得某些职业变得“优雅”的那种阶级联盟。竞争不再是直接的，而是在联盟之间进行的，也是通过联盟实现的。科层化和笼络的后果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致性，尽管二者的叫法不一样。就像通货膨胀一样，除了标签之外，什么也没改变。

过去两个世纪的社会变迁使职业系统发生了很多变化，但它的核心制度并没有变。当然，在我描述的这些变化过程中，个别职业有时强，有时弱；时而有新职业形成，时而有旧职业消亡。技术和组织变迁对管辖权的反复拆建（building and dismantling）是这个过程最明显的体现。但是，职业结构的科层化，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的动态均衡，以及笼络的兴起，最终使我们回到了原点。重大的职业间竞争依然存在，只不过竞争的地点变化了，“友好”群体的配置不同了。实际上，知识变迁导致的严重后果更多。

第 7 章

职业发展的文化环境

177 迄今为止我们考察过的这些变化，对职业业务、职业工作组织、职业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以及外部势力的环境，都产生了影响。这些领域全都与管辖权的社会结构有关。不过，重大文化变迁同样重塑着职业工作。本章将考察三个这样的重大文化变迁：职业知识的增长及其复杂性，对职业知识提出的新型合法性要求，以及大学的兴起。当然，新知识、新的合法性和新的大学是同一事物的三个不同面向，就像马克斯·韦伯用目的理性（*Zweckrationalität*）这样的概念来处理事物一样。不过，尽管这三者在理性（rationality）的兴起过程中都发挥了作用，但它们绝不是一股统一的变迁力量。历史往往是由个别局势（individual conjunctures）造就的，个别局势的出现又是由现代理性的各个面向不一致引发的。

知识组织化过程中的变迁

很多人写过关于知识增长及其复杂性方面的东西。有些人看

到期刊和著作日渐增长，就认为出现了知识“爆炸”。另一些人则认为，出版物的多少不一定能衡量知识的多少，因此不赞同知识在加速增长的观点，但他们依然认为，知识的稳步快速增长是现代生活的一个条件。实际上，有些职业发展的知识环境变化很快，比如与科学有关的职业；而另一些职业发展的知识环境则不会，比如与社会福利有关的职业。有些职业能够在职业控制的环境下生产新的知识，比如法律职业开创了判例法。另一些职业则从外 178
部接受新知识，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被迫，比如会计业从监管机构那里接受新知识。最后，有些职业要借助高度可理性化的知识来完成工作，比如工程业；而另一些职业则无须借助这样的知识，比如精神治疗业。[1]

这种差异表明，知识也是一种形塑职业间竞争的外部因素。知识变迁是通过职业的内部机制实现的，因此，知识更多是内部资源，而不受外部影响；这样生产出来的知识能够用来对抗其他职业，正如我在第 4 章所论。此外，绝大多数相近的职业面对的知识环境大致相同，知识环境对它们的基本影响没什么差别。电子知识（electronic knowledge）在不断变化，法律知识则相对稳定，但这并不影响职业之间的竞争。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律师和电气工程师通常不是直接竞争对手；二是因为，与电气工程师有直接竞争关系的计算机设计师、物理学家以及化学家等同样要面对不稳定的知识。实际上，面对知识的快速变迁，不同职业采取的策略也不同，这些策略对管辖权有重要影响。[2]

知识变迁包括两种多少有点矛盾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新知识的增长；另一种是旧知识的更新。第一种情况更加常见。在很多

领域，单个专业人懂的东西会越来越多。以前不知道的事实，可以借助新工具或新概念来认识。既存知识可以细分为更加精细的范畴；细节知识在增长，知识的覆盖面却没有发生变化。有些职业，比如会计业，有赖于社会建构的范畴，其知识增长可能是另一种情况的反映，即外部代理在快速生产新的范畴。

用新的事实或方法取代既存事实或方法，同样会导致知识变迁。这个过程在职业中普遍存在，最常见的地方是科学。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取代了州商法（state commercial law），这样一来，律师的很多商法知识就过时了。还有一种速度更慢，但同样重要的变迁，那就是范式或方法的逐步变迁：弗洛伊德式的咨询方法慢慢被相互作用分析（transactional）等技术取代；从现场演奏到录制唱片；从科学管理到人力资源管理。军队职业大概是这种缓慢变迁的最佳案例。军事行动分布的范围可能很广，战术也会在战争年月逐步发生实质性改
179 变。有些专业人士抓住了这些变化，另一些专业人士却没有。这样一来，当战役爆发时，往往呈现出非常离谱的一边倒局面，普法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如此。不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情形与此不同，双方军官谁也没能预见对方的战术发展，于是陷入僵局。[3]

知识的更新发生在几个层面上，从更新具体事实或方法到更新范式或一般性方法。虽然关于职业知识在这几个层面上的相对变迁尚无定论，但这个问题在科学哲学和科学史上有很好的研究。科学哲学和科学史上的传统观点认为，具体事实或方法的稳步变化最终导致总体性的范式变迁，科学的进步就像里程表的变化一样。库恩（Kuhn）的观点与此不同，他认为，具体事项极少发生

变化，除非出现范式转换；具体事项的变化是次要的，范式变化才是主要的，前者是由后者引起的。但是，在职业中，知识是被能动地使用着的，较小的变化看起来比范式变迁更为频繁。法律和规章经常会变化，管辖权和会计理论则比较稳定。关于药品和其他治疗手段的信息每周都会变，一般性的医疗手段的变化则没这么频繁。[4]

这两种知识变迁过程，即增长和更新，对职业产生的影响是相互矛盾的。知识增长迫使职业进行细分，只有这样，才能把某个既定专业人士必须懂得的知识总量维持在稳定水平。更新则迫使职业发展抽象知识，因为抽象知识比关于具体事实和方法的知识能够维持更长时间。职业可以像应对任何外部压力那样，用各种方法来处理这些矛盾因素。它们既可以采取第 5 章考察过的那些内部适应办法来处理，特别是用职业生涯模式来调适，也可以采取直接的竞争策略来处理。

关于这些多样的矛盾因素，有一个很好的例子，那就是美国的电气工程业。[5] 电气工程师出现于 19 世纪晚期，是从那些从事电力和电报工作的人中间产生的。电气工程师成立了协会，也就是美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成立于 1884 年），这个协会最早是由对电力工程感兴趣的成员支配着，电力工程是一门专业，发电、变电和配电都离不开这门专业。电力工程师出于对配电的兴趣，于 1910 年代开始强调“商务工程”，于是同管理结成了知识联盟（其他工程协会也跟风建立了这样的知识联盟）。对无线电——一种低压无线信号扩大系统——感兴趣的工程师，发现自己受制于那些建立电网为机器提供高压的电力工程师，于是开始在 AIEE

180 鼓动，希望获得承认。但他们未能如愿，于是于 1912 年退出 AIEE，另外成立了无线电工程师协会。IRE 的成员比 AIEE 的成员年轻，他们为小型公司工作。此外，IRE 和 AIEE 还有一点不同，它不是向管理方向发展，而是向科学和技术方向发展。不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偏重管理，以经营为主的 AIEE 最终成为美国最大的工程协会。

范内瓦·布什（Vannevar Bush）虽然是战争研究的顶尖组织者，但他本身是一个电气工程师。在招募战争实验室工作人员时，他特别看重物理学背景。物理学家支配着麻省理工学院放射实验室的电子研究。即便在工程取向的无线电研究实验室，物理学家的人数也很多，足足占了一半，同工程师人数相当。虽然二战把物理学家引入了电子学领域，但同样导致电气工程社团的规模激增。IRE 的规模扩大到原来的三倍，在战后不久经历了重组，变成一个半自主职业团体联盟，每个群体有自己的董事会、出版物委员会和会议。这个关键步骤使得 IRE 能够吸纳大量涌现的新生工程师和工程学学生，很快成为美国最大的工程社团。数年后，AIEE 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这两个群体最终于 1963 年合并成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

在这个历史过程中，电气工程业经历了大规模知识变迁，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应对这一变迁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机制之一是组织转换（organizational turnover）。IRE 的创建者比 AIEE 当时的领导者年轻，这就表明，寻找工作机会的年轻人抓住了无线电工程这个新兴领域。随着其他低压系统的快速发展，对无线电工程师的需求激增，恰恰就在此时，电力工程师的严重集中化

减慢了 AIEE 的发展速度。支配性组织的转变清楚地体现出这个领域的转变。[6]

除了组织模式的更替以外，其他模式也出现了更替。知识变迁如此之快，导致职业生涯也出现了新模式。30 年前，有效知识实现总体转换经历的时间跨度是典型职业生涯的时长，而此时转换的时间跨度缩短了，这就使知识更新变成了一个严重的职业生涯问题。职业采取两种职业生涯策略来应对这个知识变迁问题：继续教育和职业生涯转换。后者不仅是电气工程业的常见特征，而且是一般性的工程业的常见特征。对工程师的调查显示，通常有 50% 的人在从事管理和经营工作，随着职业生涯的持续，这个 181
比例还会上升。相比之下，研发工作在职业生涯过程中逐步减少。如果工程师掌握的知识已经过时，他们就会转向那些不需要完全掌握当前技术的领域。[7]

另一方面，掌握当前知识的电气工程师相当抢手，这就促使许多人，包括电气工程业内部的人和该领域之外的人，去接受必要的继续教育，以便进入该领域或留在该领域中。路径往往是由机器决定的。比如，电子过程控制取代机械和气动式服装置后，同这些机械打交道的工程师不得不在人到中年之时重新接受培训，转入电气工程业。詹姆斯·阿伯特（James Abbott），1928 年获化学工程硕士学位，一开始在一家水力驱动纺织厂做操作工程师。1950 年代他又获得电气工程硕士学位，此后在一家刀片厂设计推行计算机过程控制，在那里完成了自己的职业生涯。[8]

但是，组织机制和职业生涯机制能够化解的压力毕竟有限。对电气工程业的大量需求导致其他领域的学士层次的工作者进入

该领域。1960 年代的一项研究发现，在工程业中，本科层次的物理学毕业生多于工程学毕业生。实际上，在学士层次上，物理学毕业生和工程学毕业生一样容易进入工程业，但是，博士层次的物理学家支配着生产新知识的研究环境。物理学毕业生受过严格的抽象训练，能够吸收消化新技术和新方法，并把它们纳入基本不变的抽象基础知识的内核之中。面对物理学家的竞争，工程师开始考虑在自己的领域内开展更加抽象的训练。美国工程教育协会主张的抽象知识是其中的一种。这种抽象知识强调基础科学，主张围绕纯科学科目组建“工程科学”。刘易斯·特曼（Lewis Terman）等人提出了另一种“抽象知识”，这种抽象知识特别强调电子学，认为它是“介于纯科学和传统工程学之间的”创造性领域。最终的结果是，物理学家依然牢牢掌握着抽象知识。尽管 20 世纪 60 年代工程学博士学位项目在增加，但贝尔实验室和其他主要的调查公司仍旧雇用物理学和化学博士从事工程研究工作。[9]

电气工程业的例子很好地说明了推动知识增长和更新的基本矛盾因素。对先进电子产品的需求面广量大，这就需要成千上万的熟练电气工程师来做特定程序和应用的细部工作。但是先进技术的变迁速度非常快，这些工程师每隔十年就得接受再教育，或
182 者更新自己的技术。物理学家掌控着解决这个问题的抽象方法；从事工程业的物理学家必要时也要接受再教育。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symbiosis）。接受过抽象训练的物理学家推动并维持着基础领域的创新，往往能够终其整个职业生涯都保持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单个工程师负责处理应用问题。但是，这个职业作为一个整体，只有通过再教育以及组织和生涯模式的更替，

才能应对知识转变。[10]

有些职业的知识转变很快，但还未达到电气工程业那样的迅猛程度，那么它们就会持续开展制度化的再教育。在会计业中，包括税务在内的执业规则始终在不断变迁。那些受雇于大公司的会计业成员，很早以前就在开展职业教育、实施发展计划。到了 1950 年代中叶，职业教育和发展计划已经在整个会计业中普及开来。这类职业通常成立了半官方的新闻服务机构。在法律职业中，法庭书记员最早组成了这样的系统，后来，商业结算出版集团这样的代理机构（agencies）又扩大了这个系统。这类服务机构有时是由外部群体来运作的；比如，医生的绝大多数药品方面的继续教育工作是由制药公司（从 1946 年开始出版《医生案头参考手册》完成的）。处方药是应对知识快速变迁的另一种策略；这是一个快速变迁的领域，几乎可被从职业活动主体中完全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更加持久可控的剩余领域。但是，制药信息领域目前正面临着“临床药剂师”的侵犯，这是一个精英药剂师群体，他们担心自动化会使其职业彻底去职业化，于是凭借个体化的药物疗法提出了新的管辖权要求。[11]

到目前为止，我们讨论的各种变迁主要涉及职业知识的内容，而不是形式。人工智能领域带来了另一种性质不同的变迁。这个领域的研究者来自众多职业，他们已经开发出能够模拟职业思维的系统。专家系统[①]现在已经成了职业的专业化竞争对手。

① 专家系统（expert systems）是一种智能计算机程序系统，其内部含有大量的某个领域专家水平的知识与经验，能够利用专家的知识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来处理该领域的问题。——中译注

这些系统虽然无法做出综合决策，却擅长在具体领域内做出连贯的、分析性的决策，也就很容易模拟基于密码的（key-based）诊断系统及其对应的治疗系统。因此，专家系统可以用于模拟特殊医疗领域内诊断和治疗（MYCIN[①]），实施普通医疗诊断（INTERNIST-1），控制计算机配置（R1），解释大规模光谱分析
183 结果（DENDRAL）。尚在研发中的专家系统包括：用于处理税法事务的 TAXMAN，用于空中交通管制的 AIRPLAN，以及用于勘探资源的 PROSPECTOR 等。有些职业的工作是根据一套具体规则粗略处理大范围的常见知识，专家系统是它们最直接的竞争对手。医疗业就是一例。医疗应用程序大获成功。但是，有些领域是综合性的，需要处理高度个体化的案例，比如精神治疗和个案社会工作，在这些情况下，专家系统的冲击力就会减少。有些职业的工作主要是建构性的，比如包括建筑业在内的“艺术性”职业以及综合管理，不大可能受到专家系统的冲击，因为这类职业的管辖权往往具有一般性和模糊性，令专家系统无法模拟。悖谬的是，一般性和模糊性一方面大大削弱了职业管辖权的力度，另一方面又大大增强了职业对抗专家系统的能力。[12]

不过，这些都是衡量人工智能冲击的一般性标准。人工智能对职业之间的具体冲突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领域中的职业间关系结构。同其他知识变迁形态一样，专家系统几乎不会产生一般性的跨职业影响，因为相互竞争的职业通常都要和相同

① MYCIN 是一种专家系统，能够帮助医生对住院的血液感染患者进行诊断和选用抗菌素类药物进行治疗。接下来几个括号内的也都是专家系统，不一一注明。——中译注

的专家系统竞争。[13] 但是，一旦相互竞争的职业采取的知识策略发生变化，专家系统就会产生重要的跨职业影响。如果参与竞争的某个职业在专家系统擅长的抽象知识层面和综合层面上开展工作，那么该职业就会明显处于竞争劣势。从事电路设计的电气工程师已经发现这一点，电路设计工作的很大一部分则是由专家系统（比如 CAD 系统承担了很多制图工作）来完成的。同样，在出现劳动分工的情况下，职业会借助专家系统来获取某些专业服务，而不再依靠目前为其提供服务的那些职业。如果某个职业的专长领域是这样一个薄弱的领域（vulnerable area），那么专家系统就会对它造成严重损害。刚刚提到的药剂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剂量反应、药物相互作用以及其他药理知识很容易借助计算机来应用，因此药剂师向“临床药学”方向拓展的努力可能会受阻。[14]

从更加普遍的层面来说，任何一个职业都会有某些特定的管辖权被专家系统夺走。随着知识普遍出现快速变迁，如果有必要，职业会抛弃那些易受专家系统介入的知识，在安全领域内重建自己的管辖权。这方面目前已经有一些很好的例子。1960 年代 184
兴起的关键词索引和计算机化的文献目录数据库承接了参考咨询馆员的许多典型功能。倘若学者和图书馆员满足于以往的文献目录服务的话（提供这种服务现在只需要很短的时间），提供文献参考的工作者可能早就已经沦为计算机终端保管员了。但是，实际上这些作为职能型精英的图书馆员认为网络系统有作用，能够提高参考咨询服务的总体水平。只有专业化的书目编纂者是真正的失败者，他们的地位取决于有关特定参考资料的大量琐细知识。普通参考咨询馆员取得了自己的地位，因为现在他们几乎都

能声称有权使用此前被专家独占的那种专业技能。随着服务的增长，对服务的预期也会提高。然而，预期的提高不一定能保护所有领域，并且职业工作的机械化必然导致竞争的增加。向其他职业或管理领域转移，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这个过程，但机器吸纳工作的速度快于职业收缩的速度，这就必然导致职业或亚职业（subprofessions）出现僧多粥少的局面，职业群体必须找到工作，否则就会衰亡。[15]

可见，对专家系统所做的预测类似于对任何其他商品化形式所做的预测，只不过在不同的层面上而已。专家系统不像商品化那样，处在职业工作的最低端，它除了最例行的方面以外，还有望提高商品化的抽象层次。然而，期望（expectations）也同样存在这样的矛盾。一方面，职业工作被机器工作取代了。另一方面，机器又催生了新的职业工作形式和对职业服务的新预期。职业发展到今天已经表明谁是赢家。

新的合法性形式

我在第 4 章已经指出，职业的学术领域除了承担其他功能以外，还承担着合法化功能。对工作进行合法化，就是把职业诊断、治疗和推理同大范围的文化所包含的核心价值关联起来，从而确立职业工作的文化权威。但价值是会变的。同其他外部因素一样，价值变迁对职业的影响不是直接的，而要透过职业系统的结构关系。价值的突然变化当然会影响职业，不过这些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16]

所谓合法化，就是为职业做什么以及怎么做提供正当依据。第一种情况下的合法化，就是确保成功的职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是在文化上有价值的成果。健康、正义和美是文化上有价值的成 185
果，是医生、律师和作曲家根据合法化要求（legitimating claims）取得的。第二种情况下的合法化，就是证明成果是按照文化认可的方式取得的。效率和诚实是文化上有价值的行为规范；工程师和会计师因遵循这些规范而获得了合法性，尽管规范界定的只是职业工作的形式，而非内容。

在这两种类型中，对成果的合法化更为常见。军事工作是合法的，因为民族主义、自由和帝国主义这样的核心文化价值，要靠职业化的力量来保障。法律工作是合法的，因为法律程序可以实现公平、正义和秩序这些文化价值。医生介入身体过程（bodily processes）能够增进健康这个文化价值。这三个例子构成了工具主义的统一序列。军事工作显然是工具性的；通常来说，死亡和毁灭本身不具有合法性，是军事工作使之具有了合法性。相比之下，在法律领域中，直接结果一次“公平审判”和终极价值（正义）之间的差距很小。此外，终极价值更多的是以某种与其最为接近的可能形态实现的，至少在律师的合法化理论中是如此，而不是经由律师的活动实现的。同样，人们通常认为健康就是不生病，因此，医疗工作的结果具有直接的合法性，而不是作为实现某个终极价值的工具而具有的合法性。当职业工作本身就是一个终极价值时，这个统一序列就抵达了终点，天主教神职人员就是如此。格雷戈里·迪克斯（Gregory Dix）在其论基督教礼拜仪式的历史那部著作的结尾部分写道：

> 包括四项事宜在内的圣餐仪式（four-action Shape of the Liturgy），在一世纪末形成了。耶稣令他的教友此后照此行事，以便“纪念”他，圣餐于是就获得新含义。教友们此后便永远照此行事。世间还有哪项命令能受到这般尊奉？

启示使天主教的圣餐合法化了；它的基础就是它自身。相比之下，新教的礼拜仪式和牧师工作通常具有更多的工具性；牧师的目的是传道和引导，帮助他人寻找上帝。[17]

职业通常会努力追求天主教神职人员所具有的那种完满的合法性。支配职业能够根据自己成功的工作成就来公开界定文化价值。因此，大部分美国人，当然其中就包括大部分美国律师，他们相信，美国实行的抗辩制（adversarial system）本身就是正义的，而不是实现正义的手段。大众对欧洲大陆“纠问制”审判程
186 序的普遍反应，就是这种信念的证明。同样，虽然医疗业对疾病的直接干预对现代社会健康的净贡献相对较小，但医疗业直到最近才成功把健康界定为“不用去看医生”。军队是这种追求完满合法性运动的仅存的主要抵制者。[18]

合法化要靠文化价值，文化价值会自行变化。价值变化又会导致人们对职业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改变；世俗化就是最显著的例子。[19] 对拯救的关心在工业化国家逐步衰落了，尽管偶尔有死灰复燃的情况。它已经被其他价值（往往源于宗教思想）——幸福、自我实现和人格独立——取代了。这个长期变迁损害了神职人员。18 世纪英国的普遍不信教状态改变了国教神职人员的角色，使之从宗教人士变为承担政治功能和司法功能的地方显贵。19 世

纪早期，拿破仑战争及其余波导致社会动乱，神职人员同其他绅士一样深受其害，但神职人员找到了一个特殊的解决办法，即发展高度宗教性的大众教育。19 世纪上半叶，无论是国教神职人员，还是不顺从国家的神职人员，都在大力从事教育工作，尽管 [具体的] 教学工作是由平信徒完成的。19 世纪后期，英国的神职人员同美国的神职人员一样，也加入了社会改良（social melioration）的行列。得益于英国国教（establishment）雄厚财力的保障，英国神职人员直到 20 世纪才出现世俗化所要求的后果。[20]

1802 年 [罗马教廷和法国政府签订] 的宗教协定把法国的神职人员纳入国家公务人员。他们势力庞大，在 19 世纪长期支配着教育工作。在医疗业中，修女担任医院工作人员，农村地区的本堂神甫则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服务。神职人员承担大量功能，人数大幅增长，特别是在王政复辟时期和第二帝国时期。世俗化的直接影响实际上滞后了，直到 1905 年颁布政教分离法（Law of Separation）才最终显现出来。该法取消了神职人员活动的一切国家津贴，由此引发了一场神职危机。[21]

在美国，到了联邦时代（the Federal period），神职人员已经不再扮演地方社会秩序主导者的角色。但神职人员竭力争取保留自己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间接角色。他们强调，社会秩序离不开个人虔诚，这是福音派第二次大觉醒运动（the Second Great Awakening）的宗旨。福音派教义的推行，需要的人员远远多于之前的公理制（congregationalism），神职人员、神学院和职业协会的数量迅速增长。20 世纪中叶，向世俗化的突然转向导致神职 187
人员人满为患。结果就是，新教神职人员发动了强有力的社会改

良运动，弱化了教育方面的行动。（相比之下，罗马天主教神职人员更加强调后者。）在这两种情况下，宗教的合法化已经不如福音派时期那样直接；社会福音运动（the social gospel）使基督教不仅仅是一个宗教系统，而且同等程度也变成了一个伦理系统。因此，美国的神职人员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接受取代他们原有价值的那些价值来应对价值变迁的。教牧关怀运动（pastoral care movement）最终使许多神职人员接受了适应和幸福这些新价值，这样一来，他们就和大体持自然神论的顾问没什么差别了。[22]

价值转变对职业服务的需求极少产生如此独特的影响。杰克逊时代的激进民主对美国的所有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即向形形色色的专家开放了法律服务和医疗服务市场。大众化对少数职业特别有利，教师业大概是其中最重要的。20 世纪美国兴起了关注个人问题（personal problems）的浪潮，在有些情况下对某些职业有利，比如 60 年代的社会意识和 70 年代“以自我为中心的十年”（the me-decade），但是，尚不清楚这些现象是否真的那么重要，以至于对社会科学家和精神治疗师产生了确切影响。这个或那个价值范畴的更替，可能更多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未必如此。不过，知识转变可能会在一个更加抽象的层面上发生；有些职业诉诸幸福、健康、自我实现和个性文化这样的个人价值来使自己的工作合法化，另一些人则诉诸适应、正义、有序和改良之类的社会价值，还有一些人诉诸民主、计划和信息自由这样的政治价值。有些职业诉诸利润、安全和经济增长这样的经济合法化依据，少数职业甚至诉诸“追求真理”或“终极关怀”这样极端普世（general）的合法化依据。甚至很难具体指出，过

去两个世纪以来，这些价值层面是否出现了突然更替。个人价值的逐步凸显，以及终极关怀的衰落，大概是最显著的变迁。下文我们会看到，真正的变化更多在于人们如何追求这些价值，而不在于这些价值的内容。[23]

价值变迁对职业成果的合法化，以及职业之间的竞争，还产生了另一种影响。在某个职业的合法化依据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价值变迁也能改变这些依据的意义。结果就导致职业不断修订自身的合法化系统，当其他职业的地位因价值的逐步转变而提高时，情况就更是如此。神职人员再次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 188
子。斯科特告诉我们，联邦党人时代（Federalist period）的神职人员“是新英格兰社群主义（New England communalism）的体现和表达”：

> 牧师传播的理念把乡镇同更大范围的文化结合起来了，新英格兰人根据这些理念来解释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牧师举行各种仪式，有的仪式能够使共同体获得共同意识，有的则能够区分异端与信奉国教者；牧师对虔敬的倡导和道德说教塑造了新英格兰人民的虔敬生活，塑造了新英格兰乡镇的公共纪律。

在共同体文化（communal culture）中，这种地位具有不可置疑的合法性。但是，1790 年代新的政党政治兴起以后，神职人员的主张之依据也发生了变化。神职人员“指出了秩序面临的危险，谴责背叛基本原则的行为，向关于公职性质的古老公理和启示宗教

乞灵，希望以之保障秩序和自由”。他们这么做看起来只是为了帮助联邦党人来反对共和党人。神职人员反对“政党政治”，但这种反对意见本身已经变成了一种政治立场，也就丧失了它曾经具有的超验合法性。神职人员的立场没有变，但他们的周边环境改变了。神职人员实际上是采取以下办法来应对这种局面的：他们把自己承担的直接社会秩序功能甩给了新的道德团体（new moral societies），在纯粹宗教原则基础上重建自身的合法性。[24]

类似的变迁并不少见。职业追求完满的合法性，不甘心自身工作仅仅作为实现具有社会价值的目的之手段，希望把自身工作确立为目的，但它们的努力往往因价值转变而中断。这种重新界定和揭穿假象（redefinition and debunking）的做法会危及具有完满合法性的所有职业。作为侵犯者的职业声称自身具有的那种合法性，相比作为占据者的职业所具有的合法性而言，除了某个重要特征以外，在其他方面并无差别。这种状况使公众认识到，职业工作的基础是可替代的，如此一来，完满合法性的假面具就被揭穿了。公共价值的转变容易导致那个重要特征发生变化，就这个层面而言，公共价值的转变决定了竞争的结果。美国的医疗业就是一例。美国的医疗业越来越依靠作为男性价值的英雄主义和效力来为其干预主义医疗保健赋予合法性，但它遭到竞争对手的严重挑战，后者根据作为女性价值的抚育（nurturance）和先见（forethought），证明自身在医疗保健领域具有正当地位。

由此可见，能够用来证明职业工作正当性的那些价值，如果发生变迁，就会影响到对职业的实际需求，损害之前处于安全状态的管辖权要求。这些价值变迁的速度通常较慢，职业需要逐

步与之适应，尽管像神职这样禀赋优良的职业能够推迟天谴之日（the day of wrath）。但是，职业不仅要使其工作内容合法化，而 189
且要使其工作方式合法化。迄今为止，价值变迁对职业工作手段的合法化影响更大。人们依然希望听到美妙音乐、拥有健康身体、获取及时信息；改变的只是获得这些东西的合法手段：程控合成器、医疗实验室和计算机数据库。

手段的合法化是从职业活动——诊断、治疗和推理——的合法化开始的。在 19 世纪，科学和更大范围的，与形式理性相关的现象，已经成为职业技术合法性的基础。在现代职业所依托的价值图式内，科学意味着诊断要严谨，要符合逻辑，要奉行某种谨慎、保守的职业疗法。这就需要按照最高理性标准进行广泛的学术研究。19 世纪的医疗业是向科学合法性要求转变的最典型案例。这个变迁并不像人们通常所想的那么简单。在谈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情况时，彼得森（Peterson）直截了当地说："医学知识并未从本质上受到重视，无论业内人士还是社会上的普通人，莫不如此。医疗职业在职业权力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医学院中的独立权力逐步增强，维护自身在医院内部的影响力。"医疗体制之外的新兴专业机构与主流医疗机构不同，它们完全是基于自身技术的和科学的专业技能提出合法性要求的。正是由于这些替代性制度的挑战，以及控制从属性护理人员的必要性，促使医疗体制向医疗技术的科学合法化方向发展。相比之下，从 19 世纪初开始，法国的高等医疗体制就为其合法性确立了一个完全科学的基础。不过这种做法带来了一个悖谬的结果：公众认为，它故意把医疗标准定得这么高，目的就是为了不给全国大部分地区提供医疗服

务。在美国，科学医疗时代出现较晚，直到19世纪末才来临。19世纪中叶，美国的医疗业曾经抵制过顺势疗法医师，理由是他们那种医学过于科学。顺势疗法是一种具有理性连贯性的理论医学，而常规医学还基本处于试错（trial-and-error）阶段。19世纪末，细菌学革命的明白结果战胜了美国医疗业对个人临床经验的信赖，只有到了这时，美国医疗业才接受了真正的科学合法化方式。[25]

190 如果说狭义科学重塑了众多要求，那么广义科学则重塑了合理性（rationality）和效率。虽然效率的主要影响在于改变职业社会结构的合法化方式，但它也改变了文化结构的合法化方式。美国法律的制典运动（codification movement），其根据是1880年代以来的理性化的合法性。路易斯·沙利文（Louis Sullivan）的“形式服从功能”（form follows function）是建筑业的一次类似的尝试。并非所有职业都以效率为工作标准。律师仍旧把普通法传统当作其技术的合法性来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军队的骑兵技术无疑缺乏效率，这些技术的合法性来源也是它们的神圣传统。相比之下，海军更看重理性效率而非传统；“今天所有国家都从新开始（today all nations start *de novo*），”1906年海军上将约翰·费舍尔爵士（Admiral Sir John Fisher）在他的技术奇迹无畏号战舰（HMS *Dreadnought*）下水仪式上如是说。实际上，大多数职业毫不犹豫地接纳效率作为自身技术的一个基本的正当依据。就连医疗业也不例外。在19世纪中叶，医疗业十分关注环境、营养和总体健康状况，随着特异性病因学（specific etiology）的胜利，医疗业已经不再关注这些东西。治疗不仅要科学，而且要有效率。[26]

在这些多种多样的情况中，效率取代了以往的很多东西，比

如传统和通识（general learning）等。通常来说，以往这些合法化方式，不仅仅包括技术层面，而是包括服务供给的方方面面：专业人士的技术，他的个人品格（character）以及行业的社会结构。然而，在效率成为一种明确的技术合法化方式之前，通识是一种重要的合法化方式。对法国、英国甚至日本的公务人员而言，全能（generalized ability）始终是其合法性的一个基本条件，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尽管最近已经开始强调，要接受具体管理技能方面的正式训练，但依然保留了对通才（generalism）的要求，因为通才被视为优秀公务人员的基础，当然也是优秀管理的基础，至少法国的情况是这样。法国的一位精英管理人士告诉埃兹拉·苏雷曼（Ezra Suleiman），“要想成为某个公司或者任何组织的优秀主管，最好不要介入［组织的］任何具体事务。只有这样，你才能达成客观的综合。”弗洛伊德也说，是通识，而非专业化的精神分析训练，为精神分析职业及其从业者奠定最可靠的精神分析基础。[27]

替换作为技术合法性基础的传统学识或通识，还只是一个较小的问题。除此以外，还有更大的问题，那就是从品格（character）合法性转变为技术合法性。因为以前的合法化系统更强调品格，而不是技术，其实反过来假如它强调技术的话，同样可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性。19 世纪英国的职业就是最好的例子，尤 191
其是那些在 19 世纪之前具有稳固地位的人，包括大律师、内科医生神职人员和军官。这些人的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合法性，主要是因为他们的优雅举止、勇气和公正无私。他们的竞争对手选择的正当性依据则更加复杂。“地位较低的”初级律师和药剂师把

他们的合法性要求部分建立在其理性化的社会结构基础上；新的考试制度本该根据技能选才，课程和学校本该开展常规训练。但他们依然强调品格，只不过是一些新的品格：诚实、正直和负责。如果Johnston来谈论这些人，他可能会说，在19世纪中叶，[28]“在英国的各行各业中，大概没有哪个像豪门望族的职业顾问那样优雅审慎的了。他们的法律知识对其身价的贡献微乎其微。他们对审慎、合宜和可行之事推崇备至……”在美国，旧制度的传统要弱得多，贵族式道路被杰克逊时代的民主洪流淹没了，这个时代注定是知识的时代，但品格依然是职业合法性的重要基础。布莱茨泰恩这样描述19世纪典型的专业人士：

> 此人品格完美，与众不同，在思想和情感方面充满自信。生活节奏不紧不慢，用心聆听宇宙律动；爱真实胜过虚幻，爱自然胜过人为。他示范了什么是明智、审慎、沉着和不偏不倚。对是非曲直了然于胸，拿捏有度，几乎终其一生都在匡正世事。

品格当然是维多利亚时代世界观的核心内容，正因为如此，品格也是职业合法性的重要基础。但是，到了20世纪，品格的重要性就大大降低了，这一点从公共职业英雄（public professional heroes）身上很容易看出来。比如，史怀哲赋予医疗业一种利他主义的合法性，而《综合医院》（*General Hospital*）[①]中他的后继者们

① 一部美国医疗剧。——中译注

已经不具有了。虽然医疗职业内部依然和以前一样看重品格，但它的公共合法性完全取决于科学。军队是最明显的例子。英勇的骑兵和不怕死的潜水艇员已经是过去的事了。新式军队凭借其前沿性的技术革新活动，赢得了潜在入伍者和公众的信任。只有海军陆战队还在“少量招收优秀士兵”。[29]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品格在许多职业的合法化结构中依然占有一席之地。数十名神职人员为了维护公民权和反战，参与游 192
行示威被捕，这就表明他们从事的职业具有利他性，富有勇气和使命感。水门事件是一出道德剧，执法者——考克斯（Cox）和西瑞卡（Sirica）是一方，米切尔（Mitchell）和迪恩（Dean）是另一方——的恰当品格中的正面形象和负面形象全都呈现出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另外一种品格，也即不偏不倚的团队合作品格，维持着中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管辖权要求的合法性；这就是怀特（W. H. Whyte）[①] 笔下著名的身着法兰绒外套的人。此外还出现了一种品格，这种品格对新兴的精神治疗职业的合法性要求十分重要。精神治疗职业的合法性，既取决于是否能够成功完成对个人的治疗——这个模式取自精神分析——又离不开大量个人经历，与共同体的联系，以及更广泛的人性。这种合法化图式，不仅在精神病学、心理学和社会工作中，而且在咨询取向的神职分支中，已经变得很重要。[30]

最后，还有一些职业，它们的工作完全建立在衰落的价值上，

① 威廉·H. 怀特（William Hollingsworth Whyte，1917–1999）是美国社会学家、记者。他在 1956 年所著的《组织人》一书中提出了“组织人”概念，用来指那些被组织塑造成同一形态、缺乏个性的人，这些人往往身着法兰绒外套。——中译注

尤其是建立在品格而非技术上。法国陆军军官团（army officer corps）的合法化始终建立在传统、勇气、个人荣誉、为国效力（service of the *patrie*）以及军队的兄弟情谊之上，这种状况至少延续到七十年代。“身着‘反重力’飞行服、头戴头盔的飞行员是美国现代士兵的标志……伞兵是法国现代士兵的标示，他们体格健壮，拥有古铜色肌肤，‘脸绘迷彩’，深入丛林；士兵与军官不分彼此，生死与共，看不起官僚和知识分子。”现在的英国律师，包括初级律师，尤其是大律师，也是这方面的例子，他们同样采取绝对传统主义来进行合法化（在其他所有方面也是如此）。这两个群体都从品格价值和技术的传统性中汲取力量。[31]

由此可见，品格依然是职业工作合法化的基础。此外，从品格合法化到技术合法化的变迁速度是相当慢的。职业并不会因其合法化理据所依托的价值突然消失而丧失自身的管辖权。新兴的竞争性职业通常的确会选择相反的合法化价值。职业冲突使价值变迁的程度看起来比实际情况要大，而其他领域几乎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管辖权的详尽历史取决于更加突然的力量，即技术的消亡或新兴的组织，取决于职业的更新换代，后者使职业能够逐步改变其合法化策略。20 世纪初美国医疗业的状况就是一个典型；安定下来的老一代力主“淡定”（aequanimitas），年轻一代则鼓吹新科学的“灵丹妙药”（magic bullets）。[32]

193 从品格到技术的转变过程中，有一种傍生现象，那就是，合法化越来越多地是通过社会结构完成的。“职业化”过程的先驱者设计出职业的社会结构，既是为了确保从业者具备科学理性的合法执业模式，也是为了确保他们能够根据这些模式恰当地执业。

无论品格还是科学，本身都不是自足的，还需要社会结构这个附加因素来保障，为其提供合法理据。牵涉到的社会结构包括职业化过程的常见步骤：考试、执照许可或注册、纪律委员会、授权和伦理规范。当然，这些结构中的大部分既是为其他目的服务的，也是为了合法化目的服务的，在合法化目的中，最重要的是取得垄断控制权。别忘了，通过社会结构来实现合法化的做法，最初是由反叛群体（insurgent groups）——英国的药剂师和初级律师——推动的，他们试图打破传统支配者的权力。为此，他们把职业的信念刻画成一些核心价值：利他主义、纪律、效率和责任心。一旦价值改变，这些结构也必须随之改变，否则就无力再帮助一个职业维护其管辖权。[33]

在不同的国家，职业社会结构所牵涉的合法价值差异极大。这个差异比职业社会结构在既定国家中随时间推移发生的变化更大。在法国，职业社会结构在整个现代的主要合法化过程中始终与政府有联系。政府的控制形式并不重要，基本上也没什么变化。但是，法国职业通过与政府的联系来对自身社会结构进行合法化的做法，并未对法国职业间的竞争产生重要影响。各职业是在国家内部展开竞争的，因此，国与国之间在合法价值上的差异并不影响职业竞争。但是，每个国家特有的价值会以特定方式影响其职业竞争。

在美国，职业结构的合法价值包括这些结构的共同掌权（collegiality）、民主以及日趋重要的效率。在这里，效率更多的是服务供给的属性，而非技术所具有的属性。治疗时不考虑引发具体病原的环境因素，这种做法从技术层面看是有效率的。通过大

规模的、差异化的劳动分工来进行治疗，这种做法从组织层面看是有效率的。到了本世纪中后期，这种组织效率已经成为美国职业社会—结构合法化过程中的核心价值之一。

组织效率这个价值的兴起，促使绝大多数职业以科层制组织起来，直接影响到各职业的相对地位，这个趋势前面已经讨论过
194 了。只有精神治疗是个例外，它成功避免了把组织效率（甚至技术效率）当作合法价值，尽管行为治疗（behavior therapy）的成功表明，这类群体也可以把技术效率当作自身的合法价值。不过，在美国，效率最显著的影响是间接的。效率（包括技术效率和组织效率）强调产出的可测性（measurability），因为效率是不能用无法测量的结果来证明的。在各种各样的领域中，比如工程、教育以及资源与企业管理，效率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改变了专业之间的竞争。职业竞争的表现，由原来关于一般性价值的冲突，变为可测结果的冲突。“教务工作者”的兴起，不仅表明他们有能力说服大众，使之接受应该像开工厂那样办学，而且体现了公众的一种信念，即反映工厂产量的数字对教育是有意义的。“儿童会计”的结果告诉宾夕法尼亚州凯恩县（Kane）的市民，1917 年他们孩子的“实际在校时间比规定时间多出了 365 年”。包括教师在内的一些人反对管理者的进犯，不过并未举出数据来反驳，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相信数据，这就导致他们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由此可见，效率作为一种价值的兴起，其典型的影响在于，用更容易测量的程序标准取代了实质标准来衡量产出，从而有利于那些强调前者的职业。[34]

许多职业领域都见证了效率的兴起，尽管兴起的时间不同，

采取的手段也不同。20 世纪早期，美国的企业管理借鉴工程业的做法，把效率作为合法化的核心价值。在医疗业中，效率只是偶尔被当作合法性要求的成功根据；1910 年代，英国的医疗卫生官员批评他们的同行缺乏效率，强烈要求建立科层化的、薪酬制的医疗服务体系。但是，无论人们可能有多么担心医疗服务的效率，在英国和美国，医生从未把效率当作核心根据，来对其服务进行合法化。在大多数职业中，效率像其他新兴价值一样，已经变成作为反叛者的亚群体的核心主张。这些亚群体通常热衷于改革服务管理，因而也对改革教育管理、社会服务管理以及管理精神病学（administrative psychiatry）等感兴趣。这些亚群体最终往往会形成独立的职业。反叛群体有时来自系统外部，医院管理和医疗业就是如此。很显然，只有在科学——通常被视为一项理论技 195
能——不发达的情况下，效率才会成为核心的合法性要求。故此，医疗业、电气工程业、法律职业和会计业并未把自身的首要合法性要求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它们的工作是有效率的，尽管它们声称自身具备“必要程度的效率”。相比之下，在形形色色的民用管理和军用管理中，效率是一个核心要求，因为它们几乎不具备鲜明的技术技能。

由此可见，职业的合法化经历了一个重大转变，从依赖社会起源和品格价值变为依赖技术的科学化和理性化，以及依赖服务效率。这个转变反映了大范围文化中的价值转变，迫使职业逐步转向这些合法性基础，或者逐步丧失管辖权。只有极少数职业因拒绝采用新的合法性形式而丧失主要的管辖权，其原因或许在于，这些职业依然保留着过去的合法性形式，而它们恰恰又是非常强

大的职业。因此，尽管合法性价值在现代职业史上发生了明显转变，国与国之间的合法性价值差别明显，但它们对管辖权的实际历史过程影响极小。新价值被反叛群体或新群体当作便利的意识形态来用，看来这就是它们扮演的首要角色。

大学的兴起

在对职业有影响的种种外部发展中，现代大学大概是被讨论得最多的。绝大多数职业教育是在大学中进行的，美国人实际上是根据职业学校的出现来界定大学的。大学和职业之间的联系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职业依靠知识，大学又是现代社会的知识殿堂。

本-戴维和布莱茨泰恩把这个观点当作他们的逻辑结论，把职业主义同以大学为依托的知识联系起来，从这个角度来界定职业主义。但他们得出这个结论的进路是不一样的，本-戴维侧重欧洲大学，布莱茨泰恩侧重美国大学。[35] 本-戴维认为，职业主义在古代的神学院、法学院和医学院中就已经有预兆了。他以德国的系统为模板，把本科学历视为迈向职业执业的第一步，把这三种学院中的大学毕业生视为准专业人士（protoprofessionals）。虽然他承认，英国的系统是例外，但还是直截了当地说，“高等教育……
196 [是]职业主义最重要的要素。”[36] 接着他又说，大学损害了中产阶级，使“资产阶级的优秀人才”不再从事作为该阶级主业的商业活动，转而加入了职业。因此，职业主义削弱了中产阶级，造成“受教育者的过剩”。[37] 布莱茨泰恩研究了美国的情况。他更多地把职业主义视为一般性假定，而不是视之为进入某个要求特定

技能的行业。这个一般性假定就是：个人经过努力准备，就能获取足够知识，在特定工作中完成自己的职业生涯。职业主义不同于“公职”（office）和“天职”（calling）。它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主动完成自己的职业生涯，而不是被动进入“生活中预先设定的某个位置”。大学是“职业主义文化中的创新机构”，因为它让资产阶级的努力、天赋和优点获得了合法性，并取得回报，使之打败了士绅，后者控制着其他像州政府这样的美国机构。[38]

尽管本–戴维和布莱茨泰恩基于不同理由强调大学和职业的联系，但这些理由背后隐藏着一种共同的功能主义信念：大学和职业之所以有联系，是因为二者都与知识有联系。准确地说，在两位作者这里，大学和职业实际上是通过阶级动力（class dynamic）联系起来的。此外，两人都不愿意处理英国这个棘手的案例，虽然他们采用了英国医疗业、法律职业和会计业的职业原型性（professional archetypicality）。因为这三者在其“职业化”时期同大学都没什么联系，其实到今天也没什么联系。大学的增长和发展对职业的影响，既取决于其他因素所处的局势（conjuncture），也取决于职业本身所处的局面（situation）。这样一来，我们就必须对各种情况进行分别考察。

大学在职业生活中可能扮演多个角色。既可以作为合法性来源，为使用排他性技能提供权威根据；也可以承担推动知识进步的功能，使学术专业人士能够在执业这条途径之外发展新技术；还能训练年轻的专业人士，并且往往兼具研究功能；最后，大学和政府一样，也可能变成职业间竞争的另一个场所。法律通常不会对一套技术做限定，比如用于工程评估的定量技术。职业通过

吸引学生和垄断这些科目的教学来展开竞争。工作场所、法庭和公共场所的斗争会延伸到学术界。大学在职业生活中扮演的这四种角色在不同的时间地点起着支配作用。研究这些角色在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的情况，我们就能明白，历史偶然因素如何强烈影响大学和职业之间的关系，以及随之而来的职业间竞争。

197 在德国，早在职业兴起之前，大学就已经是强大的机构。[39] 职业人士最初以公务人员身份取得正式的行业结构，到后来才被当作特定行业的成员；政府是神职人员、律师、教师和许多医生的主要雇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虽然也有一些职业在政府之外执业，但地位和回报都很低；1848 年以后，在政府机构之外就业的情况才渐渐普及开来。政府为了控制职业人士，分别为神职人员（17 世纪）、医生（1725 年）、律师（1737 年）和教师（1810 年）设立了精英考试制度（meritocratic examinations）。到了 19 世纪晚期，形成了两套考试制度，一套是为上大学准备的；另一套是为见习和进入神学院准备的，通过者要在（法学或医学领域中）经历很长一段见习期，或者在神学院接受很长一段（神学）训练。德国在 1870 年代以前已经有律师和医生协会，但还没有经过大学训练的专业人士组成的有实际效果的协会。（神职人员于 1892 年建立了组织。）因此，在德国，专业人士的身份要经过政府认证，而不是用协会成员资格来证明，这种状况在协会出现以后依然维持了很长时间。政府的考试制度控制着大学的入学门槛，这种控制在 19 世纪以后越发严格，这样一来，政府就能确保用大学教育来界定职业。

然而，大学教育实际上同职业执业或职业知识没什么联

系。这两个层次的考试制度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教育和职业训练在 1780 年和 1860 年出现了分化。教养（*Bildung*）在这些年间兴起了。这个概念有各种各样的定义，有的界定为“培育”（cultivation），有的界定为“品位（taste）、学识（learning）和判断力（judgment）的综合”，有的界定为“个体主义、观念论和新人文主义的奇特结合”。[40] 教养需要一种完全反职业的教学法。职前学习（preprofessional studies）被认为像为谋生而求学（*Brotstudium*）[①] 一样荒谬可笑。教授们猛烈抨击职业主义。“几乎所有新人文主义者都希望大学废除这种为职业生涯而学的 *Brotstudium*。”[41] 整个 19 世纪出现的高等学位，只有医学博士学位（M.D）对职业的执业而言是必要的，尽管大学很早以前就要求教学工作者必须具备博士学位。德国的教师本身大概是德国职业化程度最高的群体。教授们受政府垄断权力保护，组织成独立机构，拥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奉行纯学术（*Wissenschaft*）的苦行理想。他们控制着进入自身等级和其他等级的考试，并传 198
授如何通过学术来进行自我培育（*Bildung durch Wissenschaft*）。最后这种理想否定了所有职业主义的执业形式，除了教授团（professoriate）这种执业形式。此外，无论哪个领域的教授，都更加看重教授团，而不是他们的学生将要加入的律师、医生或科学家的等级。与此同时，教授团逐步控制了政府的考试，甚至控制了新兴的职业协会。

这种悖谬的处境对职业间竞争产生了特殊影响。尽管标准日

① 字面意思是“为面包求学”。——中译注

益严格，但是，在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初，德国大学的这种声望路线[prestigious tracks]（其实是职前学习路线）迅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生。虽然这些学生往往被形容成*Brotstudium*，但他们人数众多，这就为教授团争取政府资源提供了重要理据。教授作为职业生活支配者，直接受益于学生人数的激增，各职业纷纷出现合格专业人士的大量过剩，远远超过从业者人数（19世纪早期也出现过类似过程）。这些群体侵犯其他职业领域。因此，19世纪晚期，律师源源不断地流向私人法律工作和商业领域，数学家则流向保险公司。本-戴维本身也分析过生理学家失业后侵入哲学系的情况。[42]

同时，德国大学外部兴起了一种“自由的”职业主义，这种职业主义更像英国或美国的职业主义，因为大学之外的职业更少被政府支配。它们成立志愿协会的时间比政府职业协会的时间要早（工程师、药剂师和牙医于1850年代成立了协会）。尽管这些职业都在努力争取政府承认，要求接受大学教育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但通常都以失败告终。工程师和商业职业在理工学院[*Polytechniken*]（后来变为高等技术学校[*technische Hochschulen*]）接受教育。19世纪后半叶，这类学校逐步取得了与大学同等的地位和特权（旧大学的学院坚决反对同高等技术学校合并）。小学教师没有像其中学同行那样获得[政府]承认，而只获得学会（academies）的承认。

在这些职业成为强大的社会行动者之前，德国的大学支配着由其输送学生的职业，对其他职业则置之不顾。这种状况导致了
199 一种更加美国化的市场发展模式。大学教授对政府考试制度的控

制越来越强，他们由此也就控制了能够通过考试进入的执业领域。但是，由于大学扩招，专业人士的就业出现了许多新形态。德国的大学生产了过多“博学的”（learned）职业，这种状况似乎通过殖民化（colonnization）加速催生了以市场为依托的职业。然而，博学的职业并未把它们的正式控制延伸到这样一些领域，这些领域的成员是由博学的职业无法吸纳的受训者组成的。相反，博学的职业任由他们在新领域中组成新群体。可见，德国的大学既为那种以非常保守的办法来取得某些管辖权的做法提供了合法性和机制，也为那种以相当自由的办法来取得另一些管辖权的做法提供了自由和人才（personnel）。

直到 19 世纪末，法国才有了德国意义上的大学。[43]Université Impériale（or Royale）de France 这个用语的内涵包括所有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最终都受教育部控制。职业训练部分是在这个系统内部完成的，部分是在它的外部完成的。在系统内部，医学、法学、文学和科学的专门学院（professional faculties）分别为本职业培养学生。在系统外部则有高等院校（grandes écoles），它们培养学生承担政府服务，比如中学教师（巴黎高等师范学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1809），市政工程师（巴黎综合理工大学 [Ecole Polytechnique]，1791；国立路桥大学 [Ecole des Ponts et Chausées]，1747），军事工程师（炮兵工程学院 [Ecole d’ Artillerie et Génie]，1802），以及晚近的高级公务人员（国家行政学院 [Ecole Nationale d’ Administration]，1945）。（这些为政府服务的职业群体构成了著名的 grands corps d’ Etat[国家大团体]）此外，“大学”外部还兴起了从事技术教育的其他机构：培养工业工程师的艺术与制造中央

学校（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1829 年），高等电报学院（the Ecole Supérieure de Télégraphie，1878 年），物理和化学工业学校（the Ecole Municipale de Physique et Chimie Industrielles，1882 年），以及高等电力学校（the Ecole Supérieure d' Electricité，1894 年）。这些学校最开始往往是私立的，但其中绝大多数最终落入政府之手。但是，这些学校与师范学校（Normale）不同，而是像高等院校那样，不受教育部控制。巴黎综合工科学校（Polytechnique）在很多时候由内政与国防部（Ministries of Interior and War）掌管；中央学校落入政府之手（1856 年）后，由商务部掌管。实际上，商务部不仅控制着中央学校，而且控制着大量较小的技术学校，从半职业性的工艺学校（Ecoles des Arts et Métiers）到培养熟练工作者的地方机构（local institutes）。如此看来，法国至少有三类培养职业型工作者的教育系统：大学，高等院校，以
200 及其他部委所辖学校（ministerial schools）。这些系统由众多部委管辖，其中以教育部和商务部为主。

1896 年，路易·利亚德（Louis Liard）进行改革，把 56 个独立的医学、法学、文学和科学学院整合起来，在 16 个城市分别创建了集中式大学（centralized universities）。[44] 然而，尽管巴黎高师（the Ecole Normale）于 1903 年被官方纳入巴黎大学，但高等院校系统依然外在于大学，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今天。高等院校具有支配地位，奉行精英主义，这种状况使得大学处在一个特殊的位置上。一方面，高等院校的定位是在国家团体中提供职业服务，这样一来，研究工作和研究训练工作就主要由大学学院来承担，就算科学领域也是如此。另一方面，高等院校的规模小，且

具有排他性，这就使法国的许多地方没有任何形式的高级职业训练或行业训练。可见，大学同时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是学术化，另一方面是直接应用。对高级专业人士的训练——德国和后来的美国在训练中把研究和应用结合起来——被高等院校垄断了。

结果就是，大学系统出现分化，巴黎的大学和地方的大学分别承担不同的任务。巴黎兴起了专业化的研究机构（巴黎高等研究实践学院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1868 年；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1939 年），这些机构有效促使研究者脱离了一般的大学生活。地方大学则侧重应用研究和培养人职能力（vocational preparation），其原因部分在于，利亚德主张这些大学应该自己承担经费。随着人们抱怨法学和医学人满为患，技术教育与支持就成了财政扩张的主要渠道。于是，大学启动了许多合作研究项目，针对特殊行业设立特殊学位。大学也寻求市政补贴的资助，这些补贴通常是出于行业目的设立的。在这个快速转向技术教育的过程中，地方的科学学院（science faculties）不但和大学校有冲突，而且和商务部庞大的半职业教育系统有冲突。[45]

教育形式的多样化，尤其是在新兴的技术职业中，对法国职业主义的形成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竞争会导致工作领域出现细分。首先，系统会出现垂直分化，比如，把地位高的全能型工程师（the *polytechniciens*[综合工科学校的学生和毕业生]）同地位低的应用型专家（the *gadzarts*）区分开来。医疗业和其他职业也有类似分工。[46] 在全能型层次（generalist level）的高等院校之下，其他教育机构努力开创新专业领域，设立学位，以此参与竞争。

有时细分的做法并不能取得成功；虽然19世纪晚期出现了私立商业学校，但法学院对社会科学和商业训练的控制一直延续到20世纪，它们这种做法主要是为了防止自身内部出现冗员问题。[47]然而，大学生存的紧迫状态（exigencies）往往会强化法国教育政策长期以来的分工特征。甚至到了今天，法国依然对数十个科目授予高度专业化的证书（*certificats*）和执照（*licences*）。这些专业学位构成了“职业”的基础。英国和美国的协会性职业主义特征是在共同工作中形成的，法国教育的不断细分使之很难形成这种特征。

就法律和医疗这样的古老职业而言，法国的情况和德国非常相似。一方面，学院通常界定了职业技能和成员资格，确定了政府考试的内容。另一方面，法国学院和德国学院一样，也未对整个工作领域施加政府委派的权威。到了20世纪末，它们也不再对组织化的职业生活起支配作用。经过一个世纪的努力，辛迪加（syndicats）变得足够强大，能够提供有力的帮助，只有到了这时，医学院才说服政府废除卫生官员。同样，学院不得不吸纳医学专科学校（medical schools）的二级机构，组成完整的大学学院。这样一来，虽然大学和作为大学前身的学院在医学方面比在技术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更大，但依然不具有德国大学那样的决定性地位。

可见，法国教育系统的发展使法国的职业系统出现了广泛分化，包括水平分化和垂直分化。水平分化催生了众多相当专业化的学位，它们与专业化的功能相维系。垂直分化造成了巨大的地位差异。用特里·克拉克（Terry Clark）的术语来说，这个“笛卡

尔式的秩序”破坏了美国和英国式的协会性职业主义的广阔基础。新设立的大学学位催生了职业，但职业并不指望接受大学教育来为其现存活动提供合法性。一旦职业实现独立自主，就会更多地把教育系统当作竞争场所，而不是当作外部同盟者。正因如此，19 世纪药学和医学的斗争，在大学中和在工作场所、政府以及大众传媒领域一样多。到了 20 世纪，大学作为竞争场所的角色，最终盖过了作为职业间竞争的合法同盟的角色。

在英国，职业和大学之间的关系模式同法国完全不同。[48] 在 202
20 世纪之前，牛津和剑桥这两所历史悠久的大学彻底排斥职业教育。伦敦大学虽然吸纳了许多职业学校，但时至今日，仍然更像控股公司，而不像德国或美国意义上的大学。19 世纪晚期，地方大学更多的是遵循美国或德国的模式，但不培养精英专业人士。英国的许多职业，特别是法律职业和会计业，其大多数训练工作是由自身承担的。同样，虽然英国的许多职业有一个典型的发展过程，即首先设立教育机构，然后创建期刊和协会，经过较长一段时间后，最终形成纪律机制（disciplinary mechanisms），但是，从英国绝大多数职业的情况来看，在发展过程中何时开始接受大学教育并无定准。社会工作、化学和建筑业开始接受大学教育的时间较早，会计业、医疗业和市政工程业的时间则较晚。总之，虽然英国是协会性职业形态的开拓者，这种职业形态被许多功能主义者当作理想类型，但大学教育与英国职业的发展几乎毫不相干。应该如何解释这种奇怪的现象呢？[49]

英美和法德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在现代职业的形成时期缺乏强势政府。在法国和德国，政府建立培养专业人士的机构，是

为了给自己提供公务人员。这些机构——德国的大学与法国的学院和高等院校——划定了职业的边界。相反，英国和美国的政府在19世纪下半叶之前不具备任何真正的公共服务，也就无须对职业知识进行认证。此外，英国和美国的大学尚未经过改革，提供的是一种模糊的通识教育（general education），这种教育只适用于对神职人员进行职业训练。此时出现的职业，是由从事相似活动——行医、律师业、工程业和会计业——的人群组成的，而不是由共享某些资格的人组成的。比如，那种认为卫生官员属于医疗职业次级分支的观念，可能会触怒19世纪的法国医生，因为卫生官员并不是医疗职业的一个独立分支，而是另一个谱系（a different tree）。促使英国药剂师与“其他医生”于1858年合并的那种松散的功能主义观念，法国医生根本看不上眼，尽管部长们
203 可能不这么认为。由于缺乏政府利益，19世纪早期英国职业的演进就必然会形成自己的教育系统，形成保护职业边界的考试制度。只有当这个过程已经启动，才会有人想到借用（appropriate）大学来从事某些实质教育。就算到了这个时候，大学向职业训练的发展依然引发了强烈的憎恶，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

在改革前的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如果成功通过优等生考试（honors examinations），就能获得学院奖学金。获奖既得利，又得名，还有其他好处。大学毕业生坐等过神职生活，学院自身或许就可以提供这种生活。19世纪早期，职业兴起之后，奖学金也为接受职业教育的毕业生——比如攻读法律专业、准备当律师的毕业生——提供支持。与此同时，在诸多因素的作用下，大学的教学工作也出现了职业化。考试变得日益重要，由此催生了一个庞

大的私人辅导系统，奖学金越来越多地落入那些刚刚毕业，从事辅导工作的毕业生之手。这些私人教师是现代学术教学工作的中坚力量。由于受其出身和所受支持的影响，这些私人教师谨守大学本科教育的传统模式，这种模式强调在艰深的专业领域刻苦钻研。悖谬的是，19 世纪，牛津和剑桥的系统由于其教师的职业化，始终像德国的大学一样，是一个反职业的系统。[英国的] 自由教育（比对 [德国的]“教养”[Bildung]）是通过掌握具体的技术细节（对比 [德国的]“通过学术”[durch Wissenschaft]）来完成的。一个人只要接受了自由教育，就能在离开大学之后，学会一切必要的东西。[英国] 没有任何职前教育。大学始终反对把第三年用于对学生进行法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具体指导。1869 年，密尔（J. S. Mill）在圣安德鲁斯大学校长（Rector of Saint Andrews）就职演说中讲道：

> 至少在关于大学不是什么这个问题上，人们已经取得了一定共识。大学不是职业教育场所，无意教授有助于人们掌握特定谋生方法的知识。大学的宗旨不是培养熟练的律师、医生和工程师，而是培养有能力、有教养的人……人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律师、医生、商人或制造商。倘若你把他们培养成有能力的、明智的人，他们就会成为有能力的、明智的律师或医生。[50]

在 20 世纪之前，这种观念基本没有遇到挑战。新科目的倡导者只是提出这样的理由，即这些新科目可以变得像旧科目一样艰深。

204 大学教育确立了品格和文化；职业可以自谋生计。

如此看来，英国历史悠久的职业其大部分教育依然是在大学之外完成的，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1871 年，牛津大学设立了法学荣誉学位，但对学生几乎没什么吸引力。律师协会（the Law Society）放宽了对大学毕业生论文长度的要求。在它的支持下，地方大学最终制定了专业化的法学教学方式。但是，它依然要求（现在仍然要求）广泛保留学徒制，并且反对其他国家粗放的法律教学方式。[51] 伦敦大学数次怂恿大律师，试图把大律师及其律师学院（Inns）纳入大学，但都以失败告终。大学毕业生仍然要在大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中以学生身份学习法律。医疗业的情况同法律职业略有不同，但并无实质差别。[52] 有几所地方大学是围绕医学院组建起来的，19 世纪上半叶剑桥大学医学院恢复，19 世纪下半叶牛津大学医学院恢复。但大多数临床训练仍然是在伦敦的医院下属医学专科学校完成的，后者由新兴医学精英把持着。虽然这些学校最终并入伦敦大学，但它们在二战之前是有权自行决策的。二战以后，虽然“教学医院已经不完全像战前那样，是一个大家庭”，但是，一个复杂的相互代表系统（system of reciprocal representation）使得医生能够决定绝大多数学校政策。会计业也是一个处在大学之外的职业。1945 年，也就是第一个大型会计师协会成立后 65 年，会计学首次进入大学序列。绝大多数英国会计学学生是通过函授课程完成学业的。1950 年代，大学的会计课程只有三年，完成后还要接受三年的实习和直接的职业指导。这两者实际上是分离的。[53]

当然，英国的大学在科学领域开展训练的时间就要早得

多。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The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成立于 1907 年，以发展职业教育为明确宗旨。19 世纪晚期，剑桥大学已经有工程教学。伦敦大学为私立学校（proprietary schools）、技术学院和夜校的学生颁发许多技术学位，这些学生只要通过伦敦大学的一个考试[①]，就能取得“校外学位”（external degree）。这个系统形成于 20 世纪初以前，但到 1950 年依然颁发了英国科学学位中的四分之一。这种情况再次表明，职业和大学之间看似有直接联系，其实与实际情况不符。[54]

可见，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职业教育是在职业自身控制的机 205
构内完成的，这些机构可能附属于某个大学，但通常情况下独立于大学。本–戴维和布莱茨泰恩有一个隐含的观点，即向上流动的专业人士群体本该接受大学教育，以便胜过其对手。但是在英国，大学本身拒绝被笼络。那些享有崇高声望的大学，因其教师的职业化，变得越来越反职业。虽然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毕业生支配着法律、医疗和会计业，但这些职业希望从大学教育中得到的只是品格和前途（character and promise）。[55] 国内和印度公务署（The Home and Indian Civil Services）也持同样的态度，甚至更加明确。历史悠久的大学不赞同职业教育，职业本身也乐于自行承担职业教育。这种模式显然对地方大学也产生了影响。虽然地方大学对技术教育有一时的兴趣，比如曼彻斯特大学的商科热，但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在模仿牛津和剑桥的自由教育模式。只有在美国，大学和职业才有条件结成合作联盟。

① 指伦敦大学校外学位考试（London University External Degree Examination）。——中译注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是美国第一所德国式大学，成立于1876年。紧随其后的是1887年成立的克拉克大学和1892年成立的芝加哥大学。[56]这些大学的前身包括改革前的牛津和剑桥那样的学院，以及美国内战后成立的州立大学。前者通常培养年轻的神职人员，或年轻的中小学教师，或者同时培养这两种人；后者的宗旨是传播实用知识和民主原则。随着中小学教育的普及，政府大力兴办师范学校，以培养师资。但是，在20世纪中叶以前，这些学校中的大部分始终独立于大学。[57]美国也出现了一个独立的技术教育系统雏形，比如西点军校（1802年成立）、伦斯勒理工学院（1824年成立）、安纳波利斯海军学院（1845年成立）、麻省理工学院（1861年成立）、斯蒂文斯理工学院（1870年成立）。德国式研究型大学（research universities）的创立同旧式的机构形成了竞争。20世纪初，美国出现了现代大学。德国的大学与美国版的学习自由（Lernfreiheit）——选课制度——结合在一起。选课制度为大学进行“实用的”和“民主的”教育提供了正当性。美国选课制度下的本科生教育，最开始侧重职前训练（preprofessional concerns），用自由文化理念，也即系统学习广博的知识，取代了英国和德国那种强调在某个特定领域接受严格训练的理念。

这种差异反映了职业教育在美国大学中的地位。同欧洲大陆
206 的大学一样，美国大学往往也设立了医学院和法学院。但这些学院在相应职业的帮助下，迅速向学士后地位（postbaccalaureate status）逼近。比如，医疗改革者坚持要求，进入医学专科学院必须具备学士学位。对学士学位的要求表明，美国的高等教育不太看重艰苦训练；这种做法有助于把职业学校以学士后学院

（postbaccalaureate schools）的形式纳入大学，而不像德国那样，作为文理学院（letters and science faculties）的替代选项。[58]

同时，美国的大学也不像欧洲的大学那样，强烈反对在本科阶段学习“实用”科目。一方面，美国的州议会及其前成员之所以接受新大学，更多地是看重它培养有用公民的作用，而不是生产知识的作用。这些大学发现，在先前就有的那些学院所服务的职业之外，很容易开发职前课程（preprofessional programs）。工程系、商业系、“家政学”系和体育系的数量激增，它们有时是作为独立学院，但通常隶属于总的文学艺术学院（general faculties of arts and letters）。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自由文化的伦理在大学中站稳了脚跟，这些系往往上升到研究生地位。

商业学校就是一个有趣的例子。[59] 在选课制度下，商业学校的学生首先要上两年公共课，然后再上两到三年专业课。专业科目通常是以“学院”（比如耶鲁大学谢菲尔德科学学院）的方式组建起来的。第一个独立的商业教育教学单位——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就是以这种方式组建于 1881 年。常规商业教育历来是私立商学院（proprietary commercial college）的领地，虽然也面临师范学校、私立技术学院甚至中学的竞争。但商业教育的地位在逐步上升。加州大学商科（California program，开设于 1898 年）和威斯康星大学商科（开设于 1900 年）都是四年制本科。达特茅斯大学塔克商学院（创建于 1900 年）要求接受三年博雅教育（liberal arts work）；哈佛大学商学研究生院（创建于 1908 年）只招具备学士学位的学生。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研究生学位已经成了主要的商学学位。

法学院的模式与此类似。[60] 成立于 1900 年的美国法学院协会把“著名的”（也即大学的）法学院联合起来了。但是，在随后的 20 年，商法学校（commercial law school）的数量大增，这些学院
207 不要求入学者有学士学位，收费水平和入学门槛较低，开展多种类型的法律教学。1920 年，阿尔弗雷德·里德（Alfred Reed）建议把这个双重体制正式确定下来，但职业精英的态度呈一边倒的态势，一致支持大学法学院，希望彻底废除商法学校。虽然法律精英——同商业精英类似、与医学精英不同——没能做到这一点，但却成功把商业学校的毕业生驱赶到职业生活的角落。

这些例子表明，美国大学内部关于职业标准的斗争有助于推动美国职业的发展。杰克逊时代的民主化废除了法律和医疗方面的职业控制制度，同时预先阻止了其他许多职业建立这样的制度。随着美国职业在杰克逊时代的复兴，新的大学也开始成形。与英国相比，美国对职业的敌意虽然没那么强烈，但要建立协会性职业主义却十分困难。专业人士分散在众多场所。控制其管辖权的政府甚至连英国政府那样薄弱的权威都不具备。职业重新组织起来以后，发现大学是达成其目的的理想之地。大学是一种新的、纯洁的制度；其出众之处不仅在于欧洲文化，而且在于民主和实用；她支持并鼓励英才管理（meritocracy）；她以某种不太精确的方式专注于知识。总之，她契合新兴职业的价值。有鉴于此，尽管职业教育实际上无须借助大学，靠众多法学夜校和杰斐逊医学院这类著名医学专科学校就能完成，但职业还是前赴后继地转向大学，以掌控自己的教育机构。比如，大学医学院牢牢抓住少数优秀私立学校，劣质私立学校就只能关门大吉。但是，组织化

的职业绝不会甘心受制于大学学院；它们处在大学之中，却不属于大学。在很多大学中，诚如哈佛大学老校长柯克兰（President Kirkland）的名言所说，“人须自立，人贵自助。”虽然教授的学者身份和从业者身份偶尔会产生矛盾，但教授首先是专业人士，然后才是教授，这同德国的情况正好相反。值得注意的是，卢埃利斯·巴克（Lewellys Barker），即霍普金斯大学临床医学教授奥斯勒的继任者，因校方按纯职业的方式给他付薪，薪酬太少，难以养家，遂辞职。现在，学术圈内人人都知道，医学院教授是以医生身份拿薪水的，而不是以教授身份拿薪水的。[61]

大学作为职业内部冲突的外部同盟者，对大学和职业双方都产生了影响。一方面，大学进一步推动了职业中业已出现的垂直劳动分工。就法律职业而言，大学促使团体法律执业和个人法律 208
执业相分离；就医疗业而言，大学促使内科医生及其从属职业相分离。由此可见，职业和大学的联合有助于推动职业劳动分工。另一方面，这种状况对大学自身也有显著影响。美国大学合并职业学校的做法使之向伦敦大学的模式发展，大学成了一个控股公司，各个学院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自主的。学院与其职业协会的联系比与某个特定大学的联系更加紧密。这种模式现在已经拓展到文理学院。

最后，诸多职业同时出现在大学中，这就必然导致大学成为职业间竞争的场所。在很多大学中，竞争表现为直接的资金竞争。虽然各工作领域不至于瞬间陷入生死存亡之境，但［资金］支持方面的差别可能会明显有利于某个职业的扩张，并对其他职业产生不利。[62] 过去的竞争往往是关于工作领域的竞争，涉及谁可以

教谁、教什么内容等多方面的问题。1930 年的一项关于“法学院会计课程”的调查发现，四分之三的美国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用到会计学知识，绝大多数律师是在执业过程中学到这些知识的。[63] 这项调查是由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为律师教会计学课程的会计学教授完成的。这门课程的设置及其引发的这次调查表明，会计师已经渗透了被法律从业者明白无误地当作其合法法律工作的东西。同样，商法也是大学商学院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科目，以至于掌管着一个属于自己的协会（1924 年成立的美国商法协会），尽管反对者认为“这门课程对纯法律分析的职业方法并无益处。”律师和会计师关于谁对这类工作——税收、财产和财务报表——拥有管辖权的斗争，不仅发生于公开的执业市场上，而且发生于大学校园里。大学里到处都在发生关于哪些系开哪些课的激烈竞争，因为这些课程会影响公开市场以外的力量格局。大学曾经是建立美国现代主要职业的重要同盟者，后来却成了职业竞争的战场。

由此可见，三个重大变迁促成了现代职业系统的文化环境。首先，知识的迅速转型增加了竞争机会，在人工智能领域甚至改
209 变了竞争类型。其次，虽然新的合法价值对职业竞争的影响一般来说非常小，但往往有利于各种反叛之举。最后，大学的兴起把职业同其所处社会的核心文化制度联系起来了，尽管联系纽带受种种偶然因素影响。

必须如实看待这些变迁，它们往往被夸大了。比如，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知识变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快”；但是也要看到，随着知识增长越来越快，知识定义也发生了变化。从短期来看，的确存在专业化现象；但是，从长远来看，过往的知识也会

变成辅助性专业人士死记硬背的内容，或者变成可供买卖的商品。此外，许多新“知识”既非信息也非技术，其实只是一些资料，一些未经消化的事实。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只能对知识进行相对的概念界定，即知识是专家独占的东西。这种观念有助于解释为何现在的竞争机制同 19 世纪是一样的，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知识”指称的内容在这段时间内已经发生了巨大改变。

这个观点也适用于合法性。我们已经看到，服务的技术和效率的理性化已经取代了社会起源和品格（social origins and character）。然而，随着职业涌入这个价值序列的一端，这个价值序列的范围就缩小了，但它本身会拓展，填补过去的空当。差异在一个比以前更小的范围内重新出现了。人们依然能感觉到友好的本地医生和医院的技术型专家之间的不同，尽管本地医生也已经不再上门看病，而是做全套检查，在科层化诊所的检查室之间来回穿梭。这两类医生的差别依然表现为“品格和技术”的差别。同样，也出现了重新对品格进行合法化的举措：对医学学生进行道德教育，设置课程讲授工程造成的社会影响，八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身着细条纹制服。诚然，对 19 世纪晚期的接收者而言，这些迹象可能算不上什么，甚至毫无意义。但这些迹象证明，合法性模式之间的差异具有长久的有效性，仅仅对职业工作进行技术合法化是不够的。我们改变了很多，但并未改变一切。

最后，这个观念也适用于大学。大学在重新界定自身内涵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1900 年，美国的协会性职业主义展苞初放之时，每个 23 岁同龄群体中有 2% 的人获得学士学位或首个职业学位，其中的 6% 两年后将获得另一个学位。17 岁同龄群体中共有

210 6% 的人完成了中学教育，但上大学的人数比例远低于此。到了1970 年，每个 23 岁同龄群体中有四分之一的人获得学士学位或首个职业学位；其中的三分之一两年后将获得另一个学位。18 岁同龄群体中上大学的人超过半数。[64] 但是，大学作为大众机构的兴起改变了大学学位的含义。19 世纪晚期出现的新兴大学虽然号称秉持民主理念，其实是规模小、注重声望、排他性的精英机构。同大学结盟就等于同文化权力和文化权威结盟。随着大学学位变得日益普遍，排他性非但没有扩大，反而降低了。大学仍然叫大学，但对应的现实已经彻底改变了。1900 年，职业接受大学教育还是稀罕事；到了 1980 年，已经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

新兴大学不断承接职业教育功能的做法其实是不适宜的。知识变迁损害了大学的角色，因为大学教育假定职业知识受用终生。到了 1960 年代，“职业过时”（professional obsolescence）已经成了大问题，大学之外的机构——以职业协会和用人企业为主——接过发展继续职业教育这副重担。1980 年，美国大学的支出大约是 640 亿美元。据保守估计，企业部门的教育支出是 400 亿美元。[65] 企业教育支出的绝大部分用于新员工培训（正如大学绝大部分支出用于本科的通识教育），管理课程的支出居第二位，且基本属于职业训练，因为修习管理课程后，过时的或流动的专业人士能够从原来的职业转到管理岗位。职业和技术课程是职业生涯中期训练的主要渠道，在企业教育支出中占第四位。最近，企业和企业财团设立了授予学位项目（degree-granting programs），这显然危及职业和大学的联盟。有些职业，尤其是会计业职业协会，对继续教育的资助力度也非常大。政府也为民事和军事机构提供继续

教育服务。比如，军事机构有一个独特的多层系统，把正式教育和执业结合起来了。普鲁士（1810 年）、法国（1818 年）、英国（1873 年）和美国（1885 年）成立了初级参谋学院（first-level staff colleges，相当于研究生院），此后又出现了几个更高的级别。[66]

最终我们面对的是一种复杂状况，即职业教育问题和上一章考察的种种大的社会变革是纠缠在一起的，因为企业资本主义为大学提供资金，特别是私立名牌大学。工商业巨头原本把这些大 211
学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埃兹拉·康奈尔（Ezra Cornell）漫步于“他自己的校园”，斯坦福家族（Stanfords）不容许其他捐赠者的钱玷污“他们的大学”。大学通过斗争摆脱了这种监护，赢得独立，职业在此过程中也发挥了一定作用。职业向大学输送了一届又一届忠诚富裕的校友，也借此保住了自己的合法性。但是，企业型大学（corporate university）冒险推动的新一轮研究浪潮，以及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大幅投入，表明办教育的直接目的重新转向了商业。在此过程中也伴随着人们对大学教育功利性的猛烈攻击。[67] 这种推力会导致职业分化。那些直接依赖企业雇佣的职业——包括工程业和管理，某种程度上也包括科学和会计业，甚至包括法律职业——夹在大学和雇主之间左右为难：大学现在是保障职业独立性的首要力量；雇主内部虽然有分化，但能够控制职业。那些较少依赖职业雇佣的职业——教授职业、医疗业、图书馆管理业、社会工作和牙医业——可能不会碰到这个问题。虽然这些因素对特定的职业间竞争的影响难以预料，但它们会大大改变竞争的性质，特别是，会进一步削弱职业直接控制自身工作和职业生涯的能力，从而改变竞争的性质。

第三编

三个个案研究

213 至此，我已经讨论了职业化理论长久以来的概念问题。然而，我提出的研究进路能够解决相应的经验问题吗？为例证我的模型的经验效力，接下来几章我将分析管辖权发展的实际过程。案例一分析美国与信息有关的职业，展示如何用系统术语（system vocabulary）来考察业务领域。案例二讨论美国和英国的法律职业，借助对职业间冲突的分析来回答关于特定职业的传统问题。案例三考察美国精神治疗职业，集中关注这个职业如何形成对“日常生活问题”的管辖权。这三章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论：第 8 章是对二手资料的解释，第 9 章主要是对历史材料的定量分析，第 10 章是对原始历史材料的分析。此外，这三章的分析理据来自我的理论方案的不同部分：关于信息职业的那一章，遵循第 4 章和第 5 章的模式，考察了系统扰动因素及其导致的竞争。在研究律师那一章中，我从单个职业的视角审视系统扰动因素，同时考察了第 3 章从理论层面分析过的接收者和职业管辖权要求的解决方案。在分析精神治疗业时，我主要着眼于第 2 章讨论过的主观管辖权和客观管辖权相互作用问题。

我和以往的作者一样，也是借助个案研究来详细阐述自己的模型。只有证明这个系统模型的经验可行性之后，才能做同

第 1 章所引的职业化分析相应的一般性定量分析。这些关于管辖 214
权的个案研究，同以往许多关于职业的个案研究是一致的。这些研究表明，比之假定存在某种独特的职业化历史而言，假定存在一个职业系统远远有利于分析职业多样的历史（histories of professions）。

第 8 章
信息职业

215 接下来我将考察与信息有关的职业，以揭示如何用系统模型研究一般性的工作领域。在开始考察之前，我们首先要问一个问题，即应该怎样讲“系统故事”。之前我已指出，职业化叙事采取的是一种常见的个人发展的小说形式。但是，关于环环相扣的系统（interlocking systems）的故事（narratives）并不存在这样的常见模型。我们该如何讲述这些故事呢？

根据第 4 章的论述，职业系统中的典型故事始于扰动因素，也即出现了有待职业判断（professional judgment）的新技术，或者旧的职业工作中出现了新技术。这些扰动因素打破了工作与职业间的平衡，导致多方面的重新调适。扰动最终被系统各个部分化解，系统重归平衡。在我的分析中，以系统为基础的历史描述包括三个主要阶段：出现扰动因素的阶段、管辖权争夺阶段和导致系统重归均衡的转化阶段。不过，实践分析不像理论模型这么泾渭分明。当然，人们可以首先列出所有扰动因素，然后列出所有结果，最后列出最终实现的所有均衡状况。但是，这种做法无

法把握个别序列（individual sequences）。[1] 另一方面，如果从头至尾考察每个扰动因素所起的作用及其消亡的话，那么这种做法就会错误地假定，扰动因素是此消彼长的，某个扰动因素的影响减弱后，就会出现另一个扰动因素。[2] 有鉴于此，我将大致按时间顺序来讲故事，根据扰动因素、结果和临时解决方案出现的时间点来考察。不过，如果后果链（chains of effects）看起来是独立的，那么我会一直追查到这些链条的独立终点，再适时向前推进。

第二个基本问题是如何确定研究对象。倘若我在考察医疗保 216
健方面的职业时提这个问题，读者很容易就能得出答案。但“信息”不像医疗保健那么常见。虽然信息工作领域早已有之，但如何界定它，却体现出两种非此即彼的问题意识。一方面，要研究某个职业工作领域，就必须对其范围有一个大致界定，该领域既存职业的边界是最容易看到的边界。但是，这些管辖权的具体形态取决于职业间竞争；我们用来描述某个领域的语言，是由该领域当前的占据者塑造的。另一方面，在未对某个领域内部的职业进行界定的情况下就去界定该领域，这种做法等于同规范功能主义（imperative functionalism）扯上了关系。功能主义者在分析时认为，人们必须从某个地方得到他们需要的信息，所以就必须有专家团体组成的“机构”来提供信息。我们要么接受现状，要么发明一种独特的现实，别无其他选择。帕森斯式的答案肯定是说，要把矛盾双方同一起来；功能主义者把图书馆员、会计师和其他许多人置于一定的位置上，声称他们“以制度化的方式承担着知识供给功能”。[3] 为了在划定研究范围时不致犯这种以虚代实（reification）错误，我将这样看待那些为其他群体提供信息的群

体，即它们占据着职业系统中的一般性信息领域。这样做是为了提醒读者注意，在任何一个既定时点，这些群体都可能各以特殊的方式控制着这个一般性领域的不同部分。虽然我并未声称自己把所有信息职业都考虑在内，但下文描述的竞争网络包括了其中的绝大多数，也就达到了我的目的。[4]

有些专业人士创造了信息，为委托人的行动提供了基础。这些信息专业人士开出的处方，往往不是对行动的建议，而是这样一种建议，它包含着专业人士可能提供的某些信息，这些信息会推动委托人可能希望采取的行动。有些专业人士已经开始提供行动建议，这一点接下来我们会看到；这是扩张的自然路线（natural line of expansion）。不过，总体而言，信息专业人士能够帮助委托人减轻负担，使其不致徒然面对铺天盖地的材料，找不到有用信息。根据这个定义，可以明确划分信息专业人士的两种一般类型。定性信息通常是图书馆员、学者、广告客户和新闻工作者等人的领域。定量信息涉及的群体更多，从一开始的成本会计师和管理工程师，经统计学家、运筹学家和系统分析师，再到迄今为止的其他群体。当然，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管辖权的具体形态取决于文化和环境。也就是说，不能把图书馆员等同于承担
217 提供定性信息功能的载体，而应该这样看到他们，即他们在提供定性信息时有某方面的专长，至于是哪方面专长，既取决于他们界定管辖权的活动，也取决于他们工作的社会和文化环境。本章前两节的论述涵盖了这两个不同领域的发展，并指出，它们有时会相互渗透。双方最近的发展似乎有融合趋势，因此本章结尾讨论了二者的结合。每一节都分析了从第 4 章和第 5 章的理论模型

中引发出来的问题。最初的管辖权是如何形成的？哪些外部事件改变了最初的管辖权？外部事件引发的变迁如何重组该领域，并在该领域传递？哪些内部事件催生了扰动因素，引发了哪些斗争？群体之间的竞争采取了哪些修辞手法？

定性业务领域

定性信息领域主要受图书馆业支配，这种状况一致延续到最近。尽管图书馆业各个部分经常互斗，失业的学术界人士的间或侵犯也会对这个领域造成冲击，但它的发展总体而言是平稳的。然而，这个领域却提供了一个特别直接的证明，揭示出系统力量如何决定一个职业的发展；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同人口模式相互作用，最终同某些竞争者相互作用，造就了人们熟知的美国图书馆业的历史。[5]

组织的创建是这个领域中最先出现的系统扰动因素，催生了图书馆业。虽然图书馆员历史悠久，但美国的图书馆业起源于图书馆的突然兴起，就像医疗职业是因医院需要人手而兴起一样。图书馆的创建有几波浪潮。19 世纪晚期出现了公共图书馆，20 世纪初又出现了学术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特别是小学图书馆的数量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快速增长。不过，对职业而言，公共图书馆和学术—专业图书馆是最重要的。[6]

图书馆员掌管着社区、学校、大学或组织的纸质资料；他们对文化资本有监护权。如何使用文化资本，很大程度上是由他们决定的，过去（和现在）他们有三条基本途径来规定文化资本的

使用。第一条途径侧重资料存取（access）。在这方面，图书馆员确立了馆藏结构，以便检索用户所需信息。相较第一条途径而言，图书馆员在采取另外两条途径——侧重教育和娱乐——时扮演的角色更为主动。在这两种情况下，图书馆员为委托人选择他们应
218 当检索的信息。在教育方面，选择的标准是“提高”用户水平；在娱乐方面，选择的标准是让用户高兴。这三条途径直接关系到图书馆员的自主权，以及他们能获得多少业务。19 世纪中叶，图书馆员大力推广教育，不仅备好资料以供检索，而且规定应该检索的内容。他们声称对“采购和馆藏”有自主控制权，在是否能把内容“耸人听闻的”小说当作“文学名著”一样的恰当读物这个问题上，他们与委托人产生了争执。但是，广大读者对消遣小说的爱好经久不衰，这种状况反映出大众更偏好［图书馆的］娱乐作用，而非教育作用，于是图书馆员最终只能屈服。由于梅尔维尔·杜威（Melvil Dewey）的影响，受挫的图书馆员放弃教育，转向图书编目、书目索引、查阅和检索这样的技术业务，把图书馆业建立在资料存储功能基础上。[7]

向技术性图书馆业的转向受杜威的影响很大，杜威信奉后来所谓的科学管理。不过，人口因素也有影响。19 世纪晚期，图书馆的数量飞速增长，其影响因素既有职业所能控制的，也有职业无法控制的。在这样的条件下，图书馆员要向职业化方向发展，也就是说，要想有效实现并维持对某个工作领域的控制，就必须尽快培养众多工作者，掌握本职业所控制的技术。但图书馆专科学校（library schools）数量很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继续强调教育功能，不仅是对公共偏好的公然藐视，而且这样大包大揽

过来的工作也没有足够的专业人士来完成，往远里说，在教育方面它也无法对抗教师业，后者同样在成长，且规模更大。图书馆业把自身的管辖权限定为文献存取，避免了这些冲突，实现了快速扩展。[8]

同绝大多数职业群体一样，图书馆员也有一个高度结构化的中心和一个十分模糊的边缘。大学图书馆馆员和专业图书馆馆员处于中心位置，从 20 世纪初开始各自成立了社团。他们往往互借资料，这就需要制定图书编目和文献目录的统一标准，由此巩固了他们的核心职业地位。然而，这个群体同公共图书馆和中小学图书馆馆员一样，也是源自一套新的组织，即研究型大学及其附属的，经过改革的职业学校。这种起源产生了独特的影响。研究型图书馆的委托人通常是职业学者，他们断然拒斥图书馆员以育人者自居的做法，只利用图书馆检索资料。如此一来，图书馆员就只能专门从事资料存取工作。大学图书馆员一方面通过与著名 219
大学和支配职业联合，另一方面凭借自己的职业活动，成为职业精英，这就进一步强化了图书馆业只承担有限功能的观念。[9]

图书馆业的边缘群体包括中小学图书馆馆员和小型公共图书馆馆员。中小学图书馆馆员往往身兼双职，既是教师，又是图书馆员；小型公共图书馆馆员则加入了州范围的图书馆协会以及州政府图书管理部门。这些群体的成员是地方主义者（localist），他们保留了被精英抛弃的服务和教育目标（他们的竞争对手显然也更少）。直到 1950 年代才出现边缘群体的正式组织，美国图书馆协会成立了中小学图书馆分会，美国州立图书机构协会也成立了。无论在精英环境下，还是在边缘环境下，图书馆员面对的主要都

是同委托人的冲突；只有在大学和研究机构中，委托人同时也是其他类型的专业人士。这种职业间竞争，在大学图书馆和研究型图书馆中比在其他图书馆中要激烈得多，对整个图书馆业的实质和组织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10]

图书馆员的人数很少；1900 年的美国人口普查显示，当时图书馆员的人数大约是 4000。用美国图书馆协会会员的人数来估计图书馆业的实际规模可能更具代表性，但这个数字在 1901 年只有 980。图书馆员始终供不应求，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开始有人抱怨供大于求。正如我的理论预示的那样，到了供大于求阶段，对图书馆员作为塑造者和教育者的古老兴趣复兴了；核心业务的拥挤导致图书馆业向边缘地带扩展。但是，管辖权并未改变，其原因有二，要么是没有采取改变的举动，要么是想改变却行不通。相反，虽然图书馆业的从业者在 1900 到 1930 年间每隔十年就会翻一番，但在大萧条期间的增速却一下子放慢了。边缘群体的增速下降更加明显。调查显示，1920 年图书馆专科学校毕业生人数占图书馆业从业者人数的 1%。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图书馆专科学校毕业生的增速大大下降，截止到 1950 年，图书馆专科学校每年的毕业生人数大约占图书馆业从业者的 3%。正如人们所预料的，情况最终发展到反面；到了 1950 年代，人们又开始抱怨，像儿童工作和中小规模的公共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这样地位较低的领域，普遍存在人手短缺问题。[11]

组织和人口的发展对定性信息领域产生了决定性影响，除此以外，几个重大技术事件也对定性信息领域产生了影响。对缩微摄影进行缩微复制处理的技术诞生于 1928 年，这项技术似乎危及

图书馆业的根本。人们普遍认为，图书馆马上会被私人缩微收藏取代。实际上，缩微胶片并没有被用来创建家庭图书馆，而是用 220
来对大量信息进行编码，以充实既存馆藏。缩微胶片除了有累加效应——信息越多需要的图书馆员也越多——之外，还有两个乘数效应：首先，缩微胶片有利于传播物理形态的知识资本，使规模较小的图书馆的委托人也能利用这些图书馆从事严肃的研究，此前他们只能去大型机构做这类研究。其次，许多新近的缩微资料不是著作和专论，而是科技论文、会议报告和此前未出版的原始材料，不像著作和专论那样容易编目和描述。这就迫切需要一种新的、精密的编目和查阅方法。如此看来，尽管外部主体（美国文献协会的“文献工作者”，这个组织是由 [缩微胶片] 供应商（vendors）和迫切需要节省空间的大型图书馆共同成立的）的确帮助图书馆业引进了新方法，技术也确实成功摧毁了职业工作的某些部分（尤其是简单资料的交换方面），但总体来看，缩微胶片对图书馆业的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图书馆业精英人士赞同采用缩微胶片，这种做法实际上扩大了他们的潜在市场。美国图书馆协会也从 1936 年起成立了专门的文献兴趣组，1938 年还创办了一份有关这方面内容的期刊。[12]

第二个伟大的技术事件当然是计算机的发展。虽然 1950 年代以前已经有人尝试用机器来做图书馆工作，但霍尔瑞斯（Hollerith）发明的转换定量信息的技术效果并不明显。计算机却做到了。一方面，计算机简化了资料流通工作，便于检索目录。资深图书馆员当然乐于摆脱这些日常的低层次服务工作。但是，利用计算机来提供这些服务，也有其代价，那就是，在描述编目

和索引时，对标准化程度的要求非常高，这就严重侵犯了使图书馆员成其为专业人士的判断领域（area of judgment）。此外，这种做法也可能会转移推理的核心地带。当然，这些情况并不是计算机本身造成的，而是其他专业人士造成的。“信息科学”职业在很大程度上恰巧又是图书馆业的分支，尽管是精英中的精英。但垂直分工的可能性还是很大。再者，计算机除了对定性信息有巨大影响之外，对定量信息也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从事信息科学的群体试图把这两者统一起来。[13]

最后一个外部事件，也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事件，那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它对包括图书馆业在内的诸多领域产生了决定性影
221 响。二战催生了形形色色的信息职业，产生了各种具有革命性信息潜力的技术，更重要的是，催生了对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大量新需求。就图书馆领域而言，随着美国技术资料的激增，以及外国文献突然获得重要性，图书馆员用传统编目方法，精心制作书目索引已经难以招架；图书馆员那点使用自动化检索系统的经验显然不够用。二战也带来了一种观念，认为信息是至关重要的国家资源。信息职业的工作由此获得了新的、强有力的合法性。[14]

外部变迁，比如某些类型的组织和技术的兴起，并非动摇某个职业工作领域的全部扰动因素。系统模型也能预见来自内部的扰动因素：内部的知识发展；或者内部职业结构的发展，这些发展能够改变职业管辖权的模式。图书馆业经历了几次重大的知识发展。首先是统一编目。《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服务》（*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Service*，大约从 1900 年开始发布）和后来的各种编目手册把图书馆员当时的很多专业技能商品化了。

实现馆际互借是精英图书馆员的一个主要目标，上面这些规则使馆际互借变得很容易，也就为精英开辟了新的工作领域。然而，这些规则对中小学图书馆馆员和公共图书馆馆员的积极影响就要小得多，因为有了这些规则，这些层次的职业工作就减少了。不过，实际上许多边缘性图书馆员仍然在采用特殊的方法编目；很多精英图书馆觉得自身有条件改进杜威的十进制图书分类法或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于是保留了地方系统。可见，虽然统一编目的做法可能会带来危险，即图书馆员可能会分化成不同群体，有的接受统一编目，有的则不接受，但是，图书馆员在不同层面上对这种做法的反抗，阻止了这种危险，最终没有出现精英和大众的截然分化。[15]

我之前指出，职业内部知识的变迁，特别是结构变迁，其目的往往在于改变职业的竞争位置。不过，图书馆员除了面临来自委托人的竞争外，在自己的领域内基本上没遇到竞争。他们只在少数情况下侵犯其他领域。图书馆员用自己的方法提供商业文件归档服务，杜威出于这个目的于 1882 年创建了一家商业公司（即书局 [The Library Bureau] 公司）。霍尔瑞斯甚至在他的事业低谷期通过书局公司出售自己的制表机。但是，控制这个早期办公信息市场的，是簿记员和会计师，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出售这些职业所用的计数器的公司。在大多数情况下，图书馆员在自己的领域内可干的工作绰绰有余。这个职业面临的关键问题在于，图书 222
馆员在各种各样的组织中工作，这种多样性造成了分散局面。[16]

如果极少出现竞争，那么根据我的模型可知，结构变迁并不重要，这与职业化模型的判断相反，后者认为结构变迁是由自

主发展力量引起的。与其说图书馆员确实有推动结构变迁的动机，不如说他们普遍希望获得社会声望。然而，满足这种愿望所需的社会结构完全不同于参与竞争所需的社会结构；举例来说，希望获得社会声望的职业，往往看重同职业的执业活动无关的教育，而不看重该领域的考试知识。明白这一点，我们才不致对下述情况感到惊讶：美国图书馆协会最开始是一个精英人士俱乐部，以教育大众为宗旨。同样，也可以用缺乏竞争来解释图书馆专科学校以及类似机构的情况。根据以往的理论，这些学校和机构理当是职业化的主要动力。然而，第一批图书馆专科学校实际上是杜威个人创建的，并且美国图书馆协会的领导者对他的这些工作，就像对他的绝大多数工作一样，根本就不信任。直到很久以后，当图书馆员“正确”决定同中小学图书馆中身兼教师的图书馆员明确划清界限后，他们才最终获得许可证——执照许可是美国职业主义的主要竞争策略。这个职业的社会结构最初体现为学校和期刊；当时该领域的首要问题是人手不足，工作量过大，因此有这些社会结构就够了。只有到了后来，当这个职业的各个部分差别越来越大，才有必要建立执照许可、学术标准和其他类似的竞争性结构。更重要的可能是，图书馆员，尤其是精英图书馆员，特别依赖相互提供服务，因此，真正起关键作用的职业社会结构是工作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集中（centralizing）机构。随着资料日渐增多，这些结构也就愈发重要。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和读者卡服务部是这类结构中最早的，随后又出现了一连串其他著名结构：从包括《选择》（*Choice*）在内的文献目录期刊，到中西部地区图书馆联合中心（Midwest Inter-Library Center）

这样的集中存储和采购机构，再到大型编目（俄亥俄大学图书馆联盟 [Ohio College Library Consortium] 和研究型图书馆信息网络 [Research Library Information Network]）和参考文献联机系统（包括 MEDLINE、MEDLARS 和 DIALOG[①]）。图书馆员从这个职业诞生之日起，就开始动用一切可资利用的技术建立这些结构，计算机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这些结构。[17]

与大多数职业相比，图书馆员可能更加依赖企业为其工作提供必需的核心商品。这种状况在有些领域特别明显，这些领域知识变迁很快，危及其管辖权强度（这些外部公司往往是由图书馆员创立的，鲍克公司就是如此）。图书馆业对企业的依赖历史悠久；鲍克公司（成立于 1872 年）、威尔逊公司（成立于 1898 年）和其他几个大型索引服务商创建于 19 世纪。这些公司连同盖尔研究（Gale Research）这样较晚出现的公司，发布了图书馆员使用的许多书目工具。对绝大多数存取形式而言，这种商品化的专业技能是必要的。然而，同绝大多数职业不同的是，似乎文献商品越多，则越需要掌握更多的专业技能才能有效使用这些商品。[18]

223

不过，在计算机出现之前，图书馆业的历史并非完全没有冲突。在这段历史时期内，图书馆业的冲突主要表现为精英专业图书馆员及其委托人之间的冲突。与学者相关的例子是最显著的。虽然图书馆业边缘地带的范围处于剧烈伸缩状态，但精英图书馆员和学者在教师地位问题上展开了激烈斗争。尽管或者说可能是

① MEDLINE 和 MEDLARS 分别指美国“联机医学文献分析和检索系统”和“医学文献分析与检索系统”，DIALOG 是美国一个强大的国际联机检索系统。——中译注

因为，这个问题使存取和教育的冲突变成了焦点，所以这种冲突直到战后始终未能解决。许多大学图书馆员虽然取得了教师地位，但学者通常还是把他们视为教辅人员，更糟糕的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文理学院大批失业博士涌入专业图书馆业的行列。学术冲突最终变成图书馆业和信息职业特有的一般模式。确定哪些信息是相关的，这个问题必然牵涉到信息委托人和信息专业人士。信息职业的定义本身牵涉不断被磋商和争夺的职业劳动分工。[19]

这个一般模式有助于解释专业图书馆员同其形形色色的学术委托人、职业委托人和行业委托人之间的冲突。专业图书馆运动的宗旨就是要把储存的知识拿出来用。这个运动是在图书馆业内部兴起的（也即不是应委托人的要求兴起的），后来向外广泛拓展，延伸到政府（立法参考局[①]）、工业（技术图书馆）和教育（医学院和法学院图书馆）领域。专业图书馆员人数日渐增多，他们采取了一种我之前称之为梯度修辞（gradient rhetoric）策略。[20]我之前所举的例子牵涉到预防策略（prevention）：防止精神病学插手神经官能症，防止公共会计业插手年度报告。专业图书馆没有采取这种做法，而是沿着把信息和行动分离开来的梯度进行扩张。专业图书馆员声称，他们懂得在哪里，用什么手段能找到资料，而从事实际工作的专业人士没时间（有时也没能力）去找这
224 些资料。他们进而认为，人们在界定“解决某个问题应懂得哪些知识”时，最好采取实践知识视角，即明白解决该问题所需知识有哪些来源；而不要采取理论视角，即明白解决该问题原则上需

① 立法参考局（Legislative Reference Bureau）是美国国会于 1914 年在图书馆内设立的特别参考单位，专门为国会议员提供问政参考资料。——中译注

要掌握哪些知识。这是一种诊断式决策（diagnostic decision），根据这一决策，某个问题的解决与信息相关。这种诊断式决策是职业管辖权的核心内容。在某种意义上，信息职业是诊断专家，故此也是对所有职业的普遍威胁。我们将会看到，除图书馆员以外，许多其他信息专业人士也试图介入其委托人的工作，像图书馆员那样，以“信息先于行动”为由，对行动提出了越来越多的管辖权要求。

专业图书馆的扩张是在工作场所进行的，而不是在公共领域和法律领域进行的。其确切起因并不清楚，可能在于图书编目、书目索引和文献查阅方法这些内部因素的发展，以及企业为整个图书馆业提供索引服务；从这个观点来看，专业图书馆的扩张是一种由内在力量推动的帝国主义。但是，它也可能是别的因素导致的：公共图书早期目标——教育大众——的逐步失败；许多职业工作被企业服务例行化了，这些服务使得扩展变得可能。精英要么转移，要么像其他人一样变得非技能化（deskilled）。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图书馆员最近面临着一种侵犯，这种侵犯是通过我所谓的替代治疗（treatment substitution）实现的。在替代治疗中，一个职业采取另一个职业的诊断方法，甚至治疗方法，却声称自己比这个职业做得更快或者更好。计算机职业就是采取这种办法来攻击其他职业的。计算机专家声称，鉴于计算机检索信息的速度远远快于其他技术，因此，他们在信息领域应该具有支配地位。但是，替代治疗的结果好坏参半（mixed results），计算机专家既可能变成信息领域的药剂师，也可能变成这个领域的外科医生。在本章后文的论述中，我还会回到这个论题上来。

在结束本节对计算机兴起之前的定性信息的讨论之前，我还要简略谈谈另外两个定性信息系统。其一是法律这个特定职业内的一个小型系统。[21] 自 18 世纪末以来，律师为后来者积累了越来越多的“案例报告”。早期书记员的做法是逐个记录案件，从 19 世纪开始根据词语、词组、法律概念和引证广泛编制索引。法律报告系统是美国最早的，被不断维护的数据库，也是大型摘要服务系统——化学、心理学等——的代表，这些服务系
225 统能够为特定职业提供职业信息。虽然这些服务系统往往由专业公司建立，且图书馆员也像监护人和经纪人一样是作为资料代理人，但这些服务系统几乎都被它们所服务的职业控制。这个模式表明，职业有一种特有的举措，即坚持把快速变化却又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日常工作中形成的知识同更容易控制——因为更加深奥（esoteric）——的主要管辖权分别开来。

我想谈的另一种定性信息管辖权是对最新信息的管辖权。尤其是关于重要事件的最新消息，即通常所谓的新闻；以及关于消费产品的最新消息，即通常所谓的广告。这些管辖权从来就不是完全分离的，因为在美国社会中，往往是其中一方为另一方付费。然而，只有新古典经济学家在讨论市场营销时把信息功能视为广告的核心功能，我在后文中也将从这个视角来看待广告。

不过，无论是新闻管辖权的规模还是重要性，在 20 世纪都实现了稳步增长，占据这个管辖权的新闻职业已经变得十分强大。新闻管辖权的形成过程可以概述如下 [22]：现代意义上的新闻起源于 1830 年代的廉价报刊，南北战争加剧了人们对新闻报道的需求，推动这些报纸专门从事新闻报道，不再从事娱乐报道。19 世

纪晚期，受过大学教育的新闻工作者侵入这个领域，提升了新闻报道的地位、风格和内容。现代意义上的“事实”编辑观念在这段时期已经成形。虽然赫斯特报业集团（Hearst papers）把“如实报道”（reporting the facts）确立为娱乐报道形式（不同于奥克斯[①]提出的作为信息的事实 [facts as information] 观念），但是，自 20 世纪初以来，为公众提供最新“事实”信息已经成为新闻管辖权的基础。

新闻职业现在仍然是一个十分开放的行业；新闻职业同公共关系领域之间的交流十分常见，同其他写作形式的交流也很常见。虽然人们在学校、协会、学位和道德规范方面有差异，但新闻职业不会因为这些因素而排斥某个人。新闻职业无力实现垄断，是否说明它“不是一个职业”呢？这个问题本身没多大意思。关键问题在于，职业之间的竞争实际上对它造成了决定性影响。同受雇的广告代理人的竞争，是促使新闻工作者正式形成自身管辖权观念的显著动力。1920 年代的新闻工作者吃惊地发现，《纽约时报》上大约 50% 的新闻报道出自广告代理人之手。新闻工作者们（正确地）看到，这些报道比广告好不了多少，于是他们做出反应，一方面重新要求建立正式的职业结构，另一方面则坦然承认报道有主观性。虽然编辑和年轻新闻工作者之间的代际冲突早就 226
提出了客观性和事实问题，但新闻工作者开始重新认识到自身工作的内在建构性（constitutive nature）。由此可见，即便在新闻这样似乎完全孤立的管辖权领域，竞争在形塑占据者群体对其自身

① 奥克斯（Adolph Simon Ochs，1858–1935），美国报纸发行人，创办南方美联社，后取得《纽约时报》控制权。——中译注

工作的观念方面也具有核心作用。职业化的结构性外表并非一个职业之历史的决定因素，一个职业未能实现垄断也不代表它没意思（uninteresting）。竞争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对美国定性信息的简要回顾表明，用系统方法研究职业发展，要比以往建立在职业化基础上的方法远为可取。只有重点关注对工作数量和工作性质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关注引发变迁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动力，并且，在必要时关注竞争对手，我们才能理解职业的历史。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根本无法根据职业的历史来理解执照许可、协会和学校等。定量信息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两种研究方法的差异也更加明显。

定量业务领域

与定性信息领域不同，定量信息领域的历史十分复杂，极具争议。会计师和工程师、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运筹学家和成本会计师互相争斗。在这个领域中，扰动因素造成的后果错综复杂，我只能简要概述其早期状况。然而，在这里，系统模型再次引导我们思考下面这些正确的问题：有哪些外部扰动因素，它们对职业需求和职业表现（professional performance）产生了哪些影响？知识和结构的哪些内部变迁改变了竞争地位？内部分化和系统结构怎样相互作用，并取得暂时的稳定性？

虽然组织需求催生了19世纪的定量信息职业，但这些职业，不像图书馆员那样，是通过建立组织来开创或转变工作形成的。的确，英国会计师是通过把破产在管转变成一个全职行业而形成

的。但是，美国会计师的情况与此不同。自 19 世纪末诞生以来，美国会计师较少做破产业务，更多的是做公共会计业务。[23] 这种状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会计业的殖民性质——它是由怀着全职执业观（full-time professional practice）的英国移民创建的。此外，这种差异也反映了美国的需求结构，尤其是公共会计的需求 227
结构。美国社会和资本的分散性削弱了个人资本和家庭资本的流动性，导致早期美国依赖发行国债和投资。美国的股东和金融家往往与其投资对象相隔甚远，迫切需要关于股份公司的可靠信息，强盗资本家[①] 盛行时期的丑闻强化了这一需求。到了 19 世纪末，政府也开始需要会计服务。行业为了规范运输费率，必须采用标准化的会计方法，不仅如此，政府自身也希望采用这些办法。由此可见，19 世纪晚期，精确的公共会计已经获得多方支持。虽然会计是从簿记发展而来，且会计师的首要业务是揭露欺诈行为和愚民政策，但是，一旦他们能够确立自己的合法性，马上就有机会获得大量验资（attestation of capital）方面的新的管辖权。[24]

如果说大型企业连同为其提供资金的国内资本市场共同催生了美国会计业，那么，干预型政府的兴起则开创了统计工作。[25] 在当时，统计资料一般指政府使用的定量社会信息，在美国和其他地方都有悠久的历史。政府干预越多，则越希望掌握公共卫生、工商业和移民等方面的信息。美国统计协会是一个活跃的古老团体（成立于 1839 年），由热衷收集此类数据的各种职业和组织的成员构成。这些“统计学家”更像图书馆员，他们更喜欢收

① 强盗资本家（robber baron）指 19 世纪后期美国靠巧取豪夺及残酷剥削致富的资本家。——中译注

集和编辑数据，而不是分析数据。同图书馆员的情况一样，他们之所以呈现出这样的姿态，既是因为缺乏技术，也是因为缺乏这方面的欲求。令人吃惊的是，统计学始终未能联合成一个职业群体，直到推论统计出现，引发了一场知识革命。人们原以为这时会出现圈占过程，但实际上统计工作者依然认同他们原初的职业，伟大的爱德华·贾维斯（Edward Jarvis）就是很好的例子。会计业已经成了一个独立职业，为什么统计却没能成为一个独立职业呢？这个问题很有意思。其原因可能在于，统计学家工作对象的多样性使之无法形成共同的执业模式，而会计工作处理的是对账和折旧等共同问题，便于形成共同的执业模式。[26]

19 世纪末，形成了两个一般性的定量信息工作领域。其中一个领域的管辖权已经被一个活跃的职业明确占据；另一个则是一个未经严格界定的工作领域，有待其他职业进来圈占。这一格局
228 被两个重大扰动因素改变了：一是该领域职业取得的知识成就，二是该领域之外的发明创造。

其中一项发明是用于计算和制表的重要机器设备，霍尔瑞斯发明的制表机最为突出。1890 年，人们用霍尔瑞斯制表机来整理美国人口普查数据，只花了大约 6 周时间就完成了，而 1880 年美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整理大约花了 6 年。制表机经过重新布线，就能处理任何交互分类资料，从而大大增强了信息检索能力。除此以外，人们还发明了其他机器计算设备，这些设备虽然不像制表机那么突出，但应用却更加广泛。1885 年巴勒斯计算器问世，1912 年门罗（Monroe）制造了一台机械表决器。1878 年詹姆斯·里蒂（James Ritty）萌生了制造现金出纳机的想法，不久就

把它变成了现实，并给这台机器配备了响铃和抽屉，更重要的是配备了能够记录每笔交易的卷筒纸。[27]

这些发明（1）生成了大量精确数据（现金出纳机）；（2）能够用数以百计的新方法整合这些数据和其他数据（制表机）；（3）能够进行快速准确的分析（计算器）。它们给定量信息职业造成了革命性的影响。以往由簿记员和会计师共同承当的大量工作被例行化了，二者的功能截然分开了，前者负责记录，后者负责分析。同时，有了这些机器，会计师就能改变记账员职位的性质，使之从一项由有家有口的成年人（mature men with families）从事的业务，变为一项由会计师学徒从事的业务，并逐渐减少会计师学徒的数量。如此一来，建立在机器基础上的劳动分工就和职业生涯的构建结合起来了，会计业能够借此牢牢控制自己的工作。[28]

此外，机器也在一夜之间开创了成本会计领域。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几乎所有商业机构都不清楚自己哪些产品赚钱，哪部分资本产出高，哪些生产环节浪费了时间、金钱和原料，在今天的人们看来，这简直不可思议。公司对这些难以回答的问题有一定兴趣，车间工头往往也以符号形式记录了某种形式的成本账目。但是，使用这些数据进行分析是需要费用的，只有能够负担费用的大公司，主要是铁路公司和大型制造公司，才会使用这些数据。霍尔瑞斯制表机在一夜之间改变了这种状况，1919 年，美国全国成本会计师协会成立（鉴于成本会计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领域，我在后文会回过头来讨论）。[29]

但是，计算器和制表机对统计学几乎没什么影响，因为这个领域当时正面临着内部，也即知识层面的重新界定。的确，旧式

229 的描述统计学家从制表机那里获得了某种弥赛亚式的狂热。1914年，美国人口普查局前局长诺思（S. D. North）说：

> 这个世界长期笼罩在恐惧之中，担心随时爆发劳资冲突。剧烈冲突一旦爆发，就会波及我们整个社会系统，甚至可能引发另一次法国大革命。你瞧，解决办法近在咫尺！我们已经有统计学家了，他们背后站着受过教育的大众，民意要求在公平基础上达成妥协，并相信统计学家能够用数学方法证明怎样才算公平。[30]

尽管诺思这么说，但这个新领域其实不是因为用统计方法解决社会问题形成的，而是基于推论统计形成的。推论统计是拿经验数据同基于理论得出的分布作比较，以衡量因素的影响。统计学研究往往认为，革命的起因是多种多样的：高尔顿（Galton）和皮尔逊（Pearson）研究了智力因素，瑟斯顿（Thurstone）分析了心理测量数据，费舍尔（Fisher）研究了收成，古森（Goosen）研究了啤酒。推论统计的出现，使统计工作者迅速分隔成两类，一类是数学取向的精英，另一类是传统的、侧重应用的普通统计工作者。正如伦纳德·艾尔斯（Leonard Ayres）所说，“过去十年的演化淘汰了这个职业的大多数从业者，使之变成了统计文盲……”精英形成了现代统计职业，并于1930年创办了《美国数理统计年鉴》，1935年成立了美国数理统计研究所。普通统计工作者仍然从事其他职业，为需要描述性统计服务的雇主工作，比如1920年代早期的商业，以及新政时期的政府。美国统计学会的期刊有兼

收并蓄的传统（eclectic history），长期以来，始终坚持对政府出版物、政治学和经济学期刊甚至会计学期刊中的资料进行评论。[31]

在 20 世纪前几十年间，定量信息的发展状况并不复杂。这个领域已经有一个组织良好的职业，即会计业，它成功开发并垄断了鉴证上市公司市值的功能。会计业的大量边缘群体则为私人持股公司、政府和非盈利企业提供鉴证服务（attestation）。会计已经从簿记中垂直脱离出来了，其自身内部也出现了相当程度的分化；高级会计师想方设法推动对注册会计师的立法工作，以取得垄断地位。除了会计师的鉴证管辖权以外，其他信息领域的开放程度比以前大大提高了。统计学家提供政府数据（和某些商业数据），但往往效忠于其他职业。统计的数学转换可能会使这个领域分裂成有垂直差异的（vertically distinct）群体。在这两个职业之外，有一个完全开放的领域，即分析商业机构收集的数据，这些机构能够借助新机器收集数据。虽然“成本会计师”似乎控制 230
着这个领域，但这个称呼实际上包含众多群体。这个新兴的管辖权，也即对一般性的内部商业信息的管辖权，尤其是对“成本”和“成本核算”的管辖权，无疑是美国历史上最富争议的信息管辖权。

1900 年，制造公司已经懂得成本数据的重要性，但很难得到这些数据。成本围绕问题（cost issues）产生了两类不同的文献，分别来自两个群体，即会计师和工程师，人们认为他们是负责处理内部成本信息的人。这两个职业完全不同，在成本核算问题上相互冲突。成本会计师是最近从英国舶来的，嫁接到美国后，发展势头强劲。他们的公共市场还没有完全成形，排斥机制也不完

善。但是，1905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公共会计师协会的合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复杂的内部分层问题。1910 年，会计师把自己初步定位为一个一般性企业管理职业："据我们判断，不出数年，会计业对这个领域的完全掌控权就会获得公认。"[32]

工程师，尤其是机械工程师，是一个更早的群体。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创建于 1880 年，南北战争时期，这个领域已经开始兴办学校教育。机械工程师是垂直分工的产物，一直同机工一道在车间工作，许多人通过卡尔弗特（Calvert）所谓的"车间文化"（shop culture）提高了自己的地位。然而，经济的蓬勃发展扩大了需求，导致学徒制被正式的学校教育取代，知识向抽象的、形式的方向发展（"学校文化"），机械加工车间的劳动分工也进一步理性化了。同许多职业的情况一样，过去的职业精英，即 ASME 的成员，在撬动职业化和理性化的杠杆时，最为卖力，即便在他们大谈造就他们的那种车间文化时也是如此。[33]

工程师在人们眼里并非有别于管理人员的技术专家。相反，机械工程师要监管车间和高级工序，还要设计和开发新设备。难怪科学管理运动以及同它有交叉的系统管理都源自机械工程领域。人们熟知的科学管理运动，其关键之处在于确定计件工资随产出
231 的增长而增长，此外，这个系统还涉及更大范围的管理理性化，包括工时研究（time-and-motion study）和绘制生产系统流程图。而且，科学管理还要求全方位掌握关于实际和潜在生产成本的知识，以及工人实际和潜在产出的知识，这套方法的倡导者对掌握这些知识信誓旦旦，自信满满。[34]

与此同时，会计师也在从另一端着手处理这些问题。比如，

公司如何计算各项投资的回报？如何计算合理工资？如何计算合理价格？投资者、工人和干预得越来越多的政府提出这些问题后，成本会计理论试图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做法是把公司的工作划分成各个生产领域，分别计算各领域使用的经费、劳动力和原料。在传统监管层面上，工程业的地位从生产一线迅速上升，同从审计部门渗透过来的会计师迎头相撞。在这场斗争中，工头的势力损失严重。有了会计师的霍尔瑞斯系统，工头原来所做的成本记录就过时了；集中式过程控制（centralized process control）有了工程师的支持，工头就丧失了弹性。[35]

工程师和会计师的冲突焦点在于，在确定合理的产量和工资标准时，实际生产过程方面的知识是否比成本分配方面的知识更重要。同时对这两方面提出管辖权的情况非常多，这也符合这种间隙管辖权（interstitial jurisdiction）的性质；但问题依然在于，到底是该掌握可能的成本信息（会计师的观念），还是该掌握必要的成本信息（工程师的观点）。会计业显然赢得了标签之战（war of labels），因为这个领域被称作工厂会计（后来叫作成本会计），但却输掉了观念之战（war of ideas）。查阅 1923 年版《会计索引》（*Accounting Index*，文献回溯至 1880 年代）关于成本会计和工厂会计的所有文章列表可知，有 33 位作者每人所占条目大于 2 条。在这 33 人中，会计师和工程师各占 10 人，4 人属其他行业（其余的人所属行业未知）。在美国的作者中，工程师的人数明显占优。早期的文章大多发表在会计期刊上，发文最多的期刊是英国的《会计师》杂志（*The Accountant*），且都是非常理论化的文章。1905 至 1909 年是美国会计期刊在成本会计方面发文最多的时期，

占成本核算类文章总量的 20%。然而，在综合性商业期刊、行业期刊和新兴的“管理”期刊（比如《系统》[*System*]）那里，这个比例在此时期内均达到了 22%。此后，综合性商业期刊的比重下
232 降，行业期刊和管理期刊的比重稳步上升，会计期刊的比重急剧下降。工程业的“系统管理员”成为该领域新观念的引领者。[36]

然而，会计师试图垄断常规的成本会计教学，在目前大学开设的成本会计方面的课程中，有 3/4 在当时的会计系或商学系中已经开设了。因此，从长远来看，他们有能力控制这个领域的管辖权，因为只有他们具备再生能力。（会计师的胜利进一步说明了大学作为职业相互竞争场所的重要性。）科学管理员实际上是从工程业精英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小群体，他们同这个松散的跨职业群体联合起来，试图推动工商业管理向职业化方向发展。[37] 尽管这个群体认为工程师在企业管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他们并未打算把工程教育改造成管理教育。所以，只要工程师能够创新管理观念，就仍然是一股中坚力量，能够利用成本会计师收集的数据保持自己作为社会顶尖效率专家的地位。的确，在 1930 年的 ASME 成员中，有 19% 的人从事技术操作，17% 的人从事管理工作。虽然会计师处在工程师的领导之下，但他们很快接管了权力；他们为成本会计制定标签，提供员工，控制了成本会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成本会计工作是在组织中进行的，这就导致它很快失去了与公共会计的诸多联系，基本上独立了。[38]

关于工作成本方面的常规信息似乎不大可能纳入职业工作的范围，因为处理这些信息基本不需要判断（judgment）和知识。但成本会计的核心职业工作实际上是制定“标准”，衡量某种生

产方式在多大程度上值得投资。对各种实际生产方式的分析，就是看它们与标准的“差异程度”。对标准的估计，要解决“负担问题”（分配管理成本），消除车间工作的随机波动，计算生产过程中波动因素的影响。这些问题同绝大多数会计问题一样，也是通过复杂的职业假定和惯例（assumptions and conventions）逐步解决的。（车间变化 [shop variation] 这个研究领域尤其如此，因为工程师也在争夺这个领域。）基于这些惯例，形成了关键性判断（crucial judgments），有了关键性判断，成本会计师才成为真正的专业人士。如果成本会计只记录实际花费的成本，那就和数据处理没什么两样。不过，设定标准成本，并根据这些设定成本进行管理决策，牢牢确立了这一大块新的管辖权。

正当工程业和会计业鏖战之际，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人 233
们对成本会计的需求猛增。战争爆发后，迫切需要用成本会计来解决投机倒把问题，英国的情况尤其如此。英国的工业在战前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在职业方面自命不凡，奉行保守的经营方式，成本会计业没有用武之地。但是，随着战争的爆发，需要采取复杂的调价手段，以防止投机倒把和市场操纵，于是英国请美国人利弗（S. H. Lever）来帮忙。战后，英国成本会计师马上成立了一个机构，着手向企业宣传业务。像二战对定性信息的影响一样，一战也给成本会计提供了一种新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不仅仅是企业效率，而且包括更高的爱国主义价值。[39]

成本会计业更加成熟了，这种状况本来会对其母职业，即公共会计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恰恰就在此时，公共会计师突然失去了对企业内部工作的兴趣，因为立法催生了一个巨大的新

兴工作领域。一系列法案——包括 1909 年颁布的《企业消费税法案》（*Corporate Excise Tax Act*），1913 年颁布的《所得税修正案和联邦税收法案》（*Income Tax Amendment and Federal Revenue Act*），以及 1917 年颁布的《超额利润税法案》（*Excess Profits Tax Act*）——为公共会计业开创了无数税务工作。公共会计师经过与律师的一番斗争后，正式占据了这个领域。企业明确要求区分两类会计服务，一类是为税务工作者和投资者提供的服务，另一类是为企业本身提供的服务。公共会计和成本会计本就在不断分化，企业的要求使二者的分化进一步扩大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部最终把手伸到业务市场，即便如此，相比系统综合管理和人事服务业务而言，成本核算业务对事务所业绩的贡献微乎其微。[40]

19 世纪早期的企业，不仅不重视企业内部成本，对其产品的购买者和购买动机也缺乏了解。分配（distribution）在经济生活中所占很小，但正在逐步扩大：分配领域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1870 年只有 6.1% 左右，1900 年达到 8.6%，1950 年达到 16.4%。从 1870 年到 1950 年间，随着生产活动的快速发展，分配活动增加了差不多两倍，尽管与生产领域相比，分配领域生产率的增长率只有前者的 1/3。[41] 经过一个缓慢的圈占过程，这个领域的职业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现在被称作市场营销——最终形成了。参与者包括四个领域的从业者：广告业、经济学、新闻业和心理学。对经济学和心理学这两个学术领域的从业者而言，市场营销只是他们的兼职活动。市场营销为广告业提升自身职业地位提供了一条可能的途径，只可惜这条路最终被证明是一条死路。
234 此外，市场营销在新闻业对新闻的定量信息管辖权以及媒体支持

的现实情况之间，建立了一种模糊的联系。可想而知，多元利益必然会使市场营销管辖权变得相当模糊。

市场研究在 1900 年已经不是什么新事物了。行业期刊，比如《旁观者》（*Spectator*）杂志，已经在讨论自南北战争以来的商业市场。1888 年创刊的新闻行业杂志《印刷者》（*Printer's Ink*）讨论过广告在市场营销中的角色。不过，1900 年过后不久，学院派心理学家斯科特（W. D. Scott）就开始强烈要求，市场营销应严格遵循心理学原则。斯科特的观点虽然被商界广为接受，对许多学界人士也颇有吸引力，但却使那些希望与商界保持独立的学界人士大为震惊。与此同时，经济学家，特别是威斯康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西北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和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家，在当时流行的制度经济学基础上，发展出一种更具综合性的研究市场营销的学术方法。这些经济学家更多的是在农业系和商学系工作，而不是在经济学系工作，他们认为，市场营销不仅包括产品分配，而且包括减价销售、广告、零售、批发甚至赊销。他们与心理学家不同，进入市场营销领域后，他们发现，商人对营销迷惑不解，哪怕一些商人具备丰富从商经验后又接触过学术性营销知识，也是如此。[42]

这些跳出高高在上的学术圈的举动，正好与广告商推行职业化的努力相契合。早些时候，广告专家已经成立了地方性俱乐部，1906 年，这些俱乐部合并成美国广告俱乐部联盟。联盟成立后，立即着手推行严格的结构性职业化（structural professionalization），大谈广告“科学”。联盟向大学提交设立广告学院的提案，大学认为这些提案不怀好意，于是联盟设立了自

己的课程体系。肯尼迪（J. E. Kennedy）打算建立一个广告研究中心机构来评价广告代理工作。由于广告公司不愿意提供内部信息，这类计划只能以失败告终。广告研究和教学最终在大学扎下根来。在私立大学中，文理学院各系都不愿意接纳广告学，只有新成立的商学院愿意接纳，于是广告学就在商学院落户。公立大学的情况与此不同，在那里，广告学通常隶属新闻学院。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两种广告学，一种与通常的市场营销同属一系，另一种则要依靠特定的媒介。这两种广告学实际上都未能真正取得对其毕业生的垄断管辖权。绝大多数广告公司依然在公司内部训练广告员，这就使广告行业很容易被外部主体介入。[43]

235 新闻工作者为广告业提供了学术依据，而且为定量研究和主动操控消费欲望——也即现在所谓市场研究的专业领域——确定了最初的制度结构。1910 年代，商业股票交易所（Business Bourse）和柯蒂斯出版社（Curtis Publishing ）这样的出版社设立了商业研究部门，把新闻工作者、心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等聚集起来，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从上述人员列表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开放领域，还没有哪个群体对其提出管辖权要求；尽管后来那些试图使这个新领域合法化的人声称，市场研究本可以防止大萧条。同其他定量信息管辖权一样，市场研究极大受益于新出现的计算器和制表机。不过，市场研究与某些定量信息管辖权也有不同之处，市场研究仍然对好几个职业的成员开放，并且同市场营销领域保持着松散联系，后者的范围比市场研究更大，且同样具有多元性。市场营销和市场调查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不断发展壮大，并保留了这种多元性，尽管日渐走向两极分化，一端向心

理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靠近，另一端向“市场分析”靠近。到了 1964 年，市场营销像之前的统计学一样，分裂成采用数理方法的中心地带（市场研究）和采用非数理方法的边缘地带（市场营销）。运筹学的出现进一步加速了这种分离，这一点留待后文讨论。等到 20 世纪 70 年代晚期，市场研究将会设法正式圈定其管辖权（enclose its jurisdiction），考虑建立执照许可、正规教育以及其他正式的职业化配置（apparatus）。[44]

到了二战期间，已经形成了好几个为商界提供信息的服务性职业。成本会计师监控企业内部劳动力、资料和资本的流转状况。公共会计师在新成立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有时甚至是严密监管）之下，向投资者和政府报告资产运营状况。市场营销的管辖权不归某个特定职业独有，而是归几个职业的成员共有。这种管辖权为商业描绘了一幅清晰图景，告诉它应该往哪里销售产品。[45]

奇怪的是，新兴的统计学——强大的推论统计——竟然没有介入丰富多样的商业管辖权，仅仅对最近被称作“质量控制”的领域有所涉足。质量控制早已有之，只不过表现为另外一种形态（比如 1898 年成立的美国检测与材料协会），但是，科学管理者通常认为，借助有效训练和自动化技术，能够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变异因素（variation）。（这个假设是成本会计中“差异”分析 [variance analysis][①] 的根据所在。）贝尔电话实验室的两名物理学家和一名电气工程师运用抽样理论来控制质量时，他们为这 236

① variance analysis 在统计学中叫方差分析。——中译注

种差异数据赋予了重要意义，而之前人们认为这些差异不过是无关紧要的干扰因素罢了。[46] 他们的努力极好地例证了如何抓住诊断方案中的剩余领域。系统工程师不使用这类信息，休哈特（Shewhart）[①] 却把这类信息置于核心地位。这个现象的特别之处在于，像休哈特这样率先把统计学用于商业的，不是所谓的统计学家，而是其他职业的从业者。从统计推论诞生之日起，统计学就始终是一个较小的、学术性很强的学科，通过把自己处理文本、公式、表格和绘图方面的技术变成商品，极大扩展了自己的知识管辖权。要想做好统计分析，离不开良好的判断力，且需要大量经费支持。但统计学家任由自己的技术到处泛滥，别人对这些技术使用不当，他们也不管不顾，只靠修复错误应用程序和专为精英委托人提供直接服务为生。当然，统计职业可能是被迫采取这种模式，因为它的绝大部分知识很容易商品化，这就导致低价抛售变得很容易，而且掩盖了统计质量下降的事实。但是，这种模式也可能是统计职业基于精英主义立场主动选择的。按理说，一个像公共会计却被称作统计学的大型职业，作为其成员的咨询顾问肯定会斩钉截铁地声称，只有行家做的统计分析才是真正的统计分析。可是，实际上并未出现这种情况，因为种种原因表明，这是刻意选择的结果。如今，一个被称作财务分析师的松散群体在企业从事这类工作；这个领域被圈占的时机似乎成熟了。

1940 年到 1945 年间，定量信息职业发生了彻底改变。首先，

① 沃特·阿曼德·休哈特（Walter A. Shewhart）是现代质量控制的奠基者，美国工程师、统计学家、管理咨询顾问，被称为“统计质量控制之父”。——中译注

在这段时间内，定量信息的需求量出现井喷，直接导致计算机的诞生。计算机诞生后，又改变了这些职业。其次，在这段时间内出现的各种技术，将对企业和政府使用定量信息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就短期而言，这比上一点更为重要。商业领域的绝大多数定性信息专业人士都在从事数据汇编和提炼工作，管理人员根据这些数据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做出决策。二战催生的各种技术使信息专业人士能够自主决策，他们由此获得了再次介入企业管理领域的机会，这次他们不仅具有一种科学化理念，而且拥有一些强大的技术。

如何在限定条件下分配稀有资源，这是信息和管理共同面对的问题。由于没有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技术，甚至看似可行的技术，所以它还没有变成职业管辖权。在此之前，绝大多数公司的分配功能都是由成本会计师、管理人员和基层职员共同承担的。铁路公司建立了最为复杂精密的路线、车辆和存车分配系统，237
以便最大程度符合某种赢利标准。虽然有些决策是由总经理做出的，但绝大多数日常非配工作是由调度员完成的，他们掌握了一种比较先进的系统控制技术。到了 1918 年，调度工作已经成为一个终身行业，获准建立正式组织（美国列车调度员协会[ATDA]）。但是，调度员和其他铁路行业一样，是根据他们的工作对象（铁路）来进行自我界定的，而不是根据他们承担的抽象的资源分配功能来进行自我界定。并无证据表明，调度员发展出了某种理论，能够促进他们的工作，或者使他们能够像真正的“专业人士”那样，就算铁路公司破产，也能从事其他资源分配工作。[47]

不过，二战期间，首先在英国，随后在盟军作战时期，科

学家和军人发明了一整套理论方法来解决分配问题。这些方法因在战争期间被用于运筹（OR）而知名，在战后继续发展，尤其是在美国军队中。发展中的运筹学界脱离了兰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1949 年成立）这样的组织，转而从事系统工作，开辟了成本—效益分析领域，引入随机模型来研究分配，发展出排队论[①]、博弈论和其他相关理论（所有这些技术在理论上都与计算机无关，尽管为使用这些技术提供了极大便利）。由此可见，运筹学这个职业领域最开始是数学、科学的多个其他分支学科以及运用运筹学的各行业形成的一个混合领域。这个领域的形成，同样也是一个圈占过程，在此过程中，群体联合起来，接管了此前由外围行业（environing occupations）成员承担的大量工作，并划定了这些工作的管辖权界限。[48]

然而，运筹学从业者在某种程度上同质量控制员和统计学家一样，并未成为一个职业。布莱克特研究小组（Blackett group）的成员最初包括生理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一个天文学家和一个测量员。后来的研究者进一步完善了这种职业协作研究法。然而，同统计学和市场研究一样，这种研究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也出现了极端的数学化，同时还出现了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对基本职业技术的商品化；资深从业者担心这个群体出现垂直分化。正如统计学和市场研究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向这个方向发展意味着职业的退化。一旦某个领域有了自我意识，成为一个职业领域，

① 排队论（Queuing Theory），是研究系统随机聚散现象和随机服务系统工作过程的数学理论和方法，又称随机服务系统理论，是运筹学的一个分支。——中译注

那么，该领域从业者就希望获得同行的钦佩，以满足其自尊心。这些职业的基础是知识，因此，职业知识越纯粹，越不容易在实 238
际应用中走形（deformed），也就越受人钦佩。这样一来，数学方法就取得了显赫地位。[49]

在运筹学这样的领域中，少数精英在知识层面上控制着大范围的管辖权，这些领域的职业退化现象也就显得特别明显。职业退化往往与建立标准的“职业化”结构（大学教育和协会等）同步发生，运筹学领域自 1960 年以来建立了大量此类结构。职业精英比中等从业者更开放（比如在利用数学方法上），这一点看似悖谬，实则不然，因为职业精英受职业化影响更大，且主要从事商品化技术的应用。[50] 在企业实际从事运筹—管理科学活动的工作人员身上，我们能够看到这种趋势。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原来的圈占者——军人和其他职业的成员——迅速衰落了。1950 至 1955 年间，他们的人数大约占从事运筹学和管理科学活动的工作人员的 60%，到 1970 年就下降到 20% 左右。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运筹学专家的规模达到顶峰，大约占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多一点，此后规模又缩小了。20 世纪 50 年代还没有管理专家（比如工商管理硕士），到了 1970 年，他们的人数就占到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左右。1950 年以后，地方性的“组织工作者”——即组织内部培养的非专业人士，一般从事过数据处理工作——大约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过最近上升到 40%。在上述过程中，有几种一般性趋势在相互作用：首先，大多数多元职业组织（multi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已经开始在组织内部培养这方面的工作人员；其次，出现了一股不再坚持职业态度，而是向管理转型的潮流（因

为从事运筹工作的人希望转向一般性的管理领域）；再次，运筹技术在企业运用甚广，且出现了例行化。这些趋势再次凸显出商品化和大众职业主义这两种可资选择的发展策略之间的关键差异。商品化策略被少数精英用来维持其知识管辖权。成本会计这样的大众职业则不同。在这类职业中，特定个体运用职业技术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但是，如果委托人是大型组织，那他们就会被各方力量所吸纳。[51]

由此可见，二战以后，定量信息职业已经变成一个复杂群体，各职业相互争斗。有些职业的管辖权清晰明确，另一些群体的管辖权则模糊不清。许多群体在最近的发展中已经出现了代际问题。有几个群体围绕着基本管辖权发生了激烈争斗。在这里，基本上没怎么谈描述统计学家，他们始终保持着之前的模式；也没谈成本会计师和公共会计师后来继续扮演的角色。我也没有讨论新兴
239 的社会科学，它们既从这个领域借鉴经验，也是这个领域的竞争对手，这股力量在二战以后日渐强大。但是，我必须揭示出这个工作领域的复杂性，分析塑造和重塑这个领域的各种力量，阐明职业面对竞争和系统限制如何调整自身目标。

混合管辖权

合并和分工是解决职业相互竞争问题的两种核心机制。这两种机制，既能使职业具备足够抽象的知识来应对客观业务的变化，又不致使知识太过抽象，以至于职业无法维护其管辖权。抽象知识问题在信息领域十分关键。1930 年代实际上出现了两个关键变

化，二战使之进一步加剧了。一是形成了这样一种观念，即信息科学是一个连贯整体，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二是计算机概念的出现，有了这些机器，上面那种观念似乎就变成了现实。来自不同群体的信息专业人士试图建立统一组织，在统一的范式下进行定性和定量信息检索工作。他们有的来自美国文献协会（ADI），该协会在 1960 年代变为美国信息科学学会（ASIS）。另一些人直接出自运用数学和统计学等方法从事定量信息服务的群体。计算机技术是另一种推动定性和定量信息相统一的关键因素。虽然众多群体试图统一定量和定性信息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但却大大丰富了我们对管辖权争夺的认识。[52]

书写一个“未完结”的事件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这涉及如何总括（colligation）的问题。某个特定事项（occurrence），比如执照许可机构的成立，可能会引发很多事情（things），也可能会潜在地变成许多事件（events）的一部分。比如，1880 年代，伊利诺伊州卫生局开始对医学专科学校进行评级。现在我们知道，这仅仅只是一个开端；医疗领域内的执照许可马上就会把学位因素纳入进来，并且马上就会出现医疗教育改革。但是，假如我们的写作时间是在 1890 年，那我们就不可能知道后来发生的执照许可和教育方面的改革，尽管伊利诺伊州卫生局的评级工作已经开展数年了。阿瑟·丹托（Arthur Danto）用彼特拉克[①]（Petrarch）登冯杜山（Mont Ventoux）的故事阐明了同样的观点；彼特拉克的

① 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1304–1374），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诗人和学者，被尊为“人文主义之父”。1336 年 4 月 26 日，彼特拉克和他的兄弟以及另外两个同行者登上冯杜山山顶。——中译注

兄弟只看到他在登山，却没看到他开启了文艺复兴。[53] 没有任何一种理论能够告诉我们，如何把事项（occurrence）组合成有待说
240 明的事件（events），我自己的理论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我通常选取时间较早的例子。这些事件就算不能用作说明，也是被人们公认的。可是，一旦涉及当前情况，就连事件本身也没能获得公认；[对于同样的事件，]有人认为是信息时代的开端，有人认为是随机偏差，还有人认为体现了某个特定职业的支配地位。观点的不同往往反映出政治取向的差异。因此，接下来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对信息领域近期发生的事件进行总括（colligation）和说明（explanation）。

令人吃惊的是，欧洲很早以前就出现了统一信息管辖权的迹象。20 世纪早期，文献管理作为一种特殊的专业技能在欧洲出现了，它与图书馆业不同，其工作对象不是书籍，而是“文献”。文献工作者的核心管辖权是文献编目（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ocumentation 的前身是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Bibliographie[成立于 1895 年]）；因此他们强调主题分析（subject analysis），包括馆藏，描述性书目[①]，一般参考书，以及美国图书馆员承担的那种教育工作。欧洲人很早就开始强调分类的重要性，发明了一种用来解决主题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即通用十进制图书分类法（UDC）。20 世纪初，他们还开发了一个邮购书目数据库。[54]

① 西方一般把书目分为三类，一种是列举式书目（Enumerative bibliography），对书目信息做简要的描述；一种是描述性书目（Descriptive bibliography），对文献的特征（著者、题名、出版项、页码、书型、插图等）做详细的描述；还有一种被称为评论性书目（Evaluative bibliography），对著者、成书年代以及版本插图进行考订。——中译注

但是，在美国，所谓文献管理，指的是 20 世纪 30 年代那些主张用缩微胶片来存储和传递文献的人从事的工作。1937 年成立的美国文献协会（ADI），最开始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会员制组织（到 1952 年才成为这样的组织），而是一个用缩微胶片传递科学信息的出版社。ADI 同欧洲的文献工作者一样，设计了一个综合数据系统，但不如后者那么强调检索；他们认为靠文献传递就足够了。与美国对文献管理的界定相比，欧洲的界定使文献管理工作的管辖权更具可行性，这一点很快就会体现出来。因为书籍实际上同缩微胶片一样，也会面临书目方面的问题，美国的区分反映的只是物质载体的差别；判断（judgment）的关键之处在于有效的知识检索，而不在于文献传递，甚至也不在于物质层面的检索（这种侧重知识层面的检索——即发现淹没在大量无关信息背后的有用信息——会使相对统一的美国图书馆员最终分裂）。二战期间，书目索引迈出了走向形式化的第一步。最先迈出这一步的通常是各个职业的“圈占者”。战争期间，美国战略情报局（OSS）和农场安全管理局率先采用霍尔瑞斯穿孔卡片技术来做机器主题索引。40 年后，定性信息工作者又开始采用那些已经使定量信息发生改变的技术。甚至到了 1950 年代，仍然有人利用计算机产生 241
之前的技术发明了新的编码方法。可是，这些方法尚未开花结果，计算机技术就已经成熟了。1950 年代早期，关于信息检索的形式理论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极端抽象、极端形式化的阶段。[55]

计算机的出现大大加速了信息科学的形成。战争催生了对定量信息的大幅需求，计算机技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大批科学职业对计算机技术做出了贡献，其中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和电

气工程学（不能把计算机的出现视为职业系统的内部事件；战争催生的需求是导致计算机出现的外力之一，属于布罗代尔所谓的事件 [événement] 的一部分）。虽然科学家最开始接到的计算任务是制作弹道表，但他们是在极端抽象的层面上做这件事的。结果他们制造了一种类似于霍尔瑞斯制表机的机器，能够把数据组合成信息，进行复杂运算，而且在组合信息时能够自由调整算法。自此以后，计算机调整算法的自由度越来越高，并开发了计算投入和产出的程序，这样一来，不仅专业人士能够使用计算机，而且到了后来，普通大众也能使用。同许多其他技术一样，计算机也孕育了一大批潜在的职业。二战刚一结束，就在应用数学、电气工程和其他相关群体基础上诞生了计算机职业。[56]

计算机知识的快速发展对这个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计算机知识是在计算机职业内部发展起来的。这个职业之所以要推动知识的发展，既是出于自身考虑，也是为了给那些从该职业雇用员工的组织提供服务，这些组织一开始只包括大学，后来逐步拓展到计算机供应商。计算机知识出现了商品化，并快速催生新的专业技能。这种快速变迁对相关职业群体造成的结构性后果目前还不明确。在 30 年时间内，已经先后出现了四到五代编程专家，由于软件把知识变成了商品，每一代专家都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过时了。固定程序很快取代了为计算机编写特定程序的专家。高级语言编译器又取代了用八进制码编写固定程序的专家。“用户友好型”软件包又取代了编写 FORTRAN 和其他汇编语言的专家。虽然这些发展变化是在不到行业的一代时间内发生的，但并不能判断个体掌握的知识是否会过时。他们当中的许多人，甚至是大多数人，都会学习新的技

能，始终保持在这个职业的前沿。但有些人可能仍然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他们的编程技能的需求量下降了。还有一些人则可能转向 242
数据处理管理或咨询领域。目前来看，在以上各层次的专家中，虽然社会对其中几个层次的专家都有相当大的需求量，但编写高级语言的本科层次程序员在典型的职业内部劳动分工中显然处于从属地位。与此同时，至少有部分程序员在努力从事各代计算机知识中最抽象的编程工作，即编写算法。从本质上说，这些基础性业务的性质是不变的，这一点从《计算机编程法》这样的核心文本具有持续的重要性上就能看得很明白。[57]

同许多技术一样，最开始人们认为，计算机的作用仅仅在于，能够以更快的速度完成传统职业工作，但其实计算机还能加快职业对信息问题的治疗。正因如此，计算机很快就被定量信息领域采用，比如成本会计和公共会计，科学计算和工程计算，以及统计学和运筹学。各个领域的定量数据库都在急剧膨胀，大容量存储器的出现使计算机成了维护大型定量数据库的理想之选。与此同时，计算机也加快了对定性信息问题的治疗，很快被用于人事档案和图书馆借还系统。虽然计算机在存储定性资料方面还面临较大困难，但也被用来维护定性数据库。[58]

计算机在众多职业控制的各领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这自然就意味着，这些领域有统一的可能性。各种各样的管辖权要求者出现了。首先是计算机专家自身及其直接源头（immediate parents），比如电气工程业。奇怪的是，这些要求者是最不重要的。计算机专家是从软硬件结构——文件夹、变量、排序——的角度来看待统一问题的。但这些结构在发展过程和商品化过程中迅速改变了。此

外，我在讨论类似情况时已经指出，仅靠替代治疗来夺取职业管辖权的做法很难成功，因为治疗不是管辖权的核心。

实际对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潜在统一信息管辖权提出管辖权要求的，是两类人：一类是信息科学家；另一类是公共会计师以及专门为商业系统提供咨询的顾问。这两类人采取的方法差别很大。信息科学严格遵循理论方法。管理信息系统（MIS）是会计师参与竞争时打出的招牌，这个系统虽然听起来吓人，其实基本上是之前的定性业务（人事）和定量业务（工资单、运营和成本会计）
243 的混合体。信息科学的规模较小，受学术界支配。MIS 更大，受那些能够提供合同服务的大型跨职业组织支配。这些差异反映出二者在历史起源上的差别；信息科学起源于把一个已被圈占的职业工作领域统一起来的知识事件，MIS 则起源于结构形式（咨询公司）的诞生。除了一般性的管辖权要求之外，二者真正相似的地方就只剩一点，即二者都远非当前意义上的职业。虽然信息科学在历史上与图书馆业有联系，通过当前的成员关系也同图书馆业发生了联系，但它仍然是一个深奥的领域（esoteric field）。同样，MIS 虽然因为八大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属于采用 MIS 的咨询公司而与会计业发生了联系，但它的成员基本上是由公司内部自行训练的，不存在职业从属关系。到了 1970 年代，这两个领域都试图建立职业化结构：图书馆专业学校改名为图书馆和信息科学学院，在商学院开设信息系统方面的研究生课程。[59]

采取知识途径来实现统一的做法出自信息科学。信息科学凭借极端抽象的知识来提出统一要求。这种知识是由各种算法组成的，算法能够用于动态建构信息文档，自动检索文档，以及模

拟经验丰富的用户有效搜索信息。这种知识借助人工智能，采取大量复杂的统计技术，不仅用计算机来加快存储和检索工作，而且对这些工作进行了彻底改造。关键词索引技术的发明是图书馆业的一个关键发展环节，同许多类似的发明一样，这项技术也是硬件供应商发明的。它彻底改变了索引的结构，只要付出一定的实际投入和很少的理论努力，就能用这种技术把图书馆业的很大一部分专业工作例行化。关键词索引技术支持在线数据库，后者补充甚至取代了以往的定量信息数据库——专题文摘服务和旧式商业文献服务公司——的企业结构。长期居于核心地位的图书馆组织创建了几个这样的数据库，比如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创建的 MEDLINE 和 MEDLARS。较晚出现的文献服务机构，比如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也创建了一些这样的数据库。[60]

信息科学方法不仅解决了图书馆面临的一些典型问题，而且极大拓展了图书馆员和信息科学家在实际科学工作中可能扮演的角色。不过，它强调的是信息检索，而不是把信息组合成可用的观念，因此更加侧重定性信息而非定量信息。然而，在商业信息 244
领域，侧重点发生了改变。1950 年代，商业领域引入计算机系统，用来提高其传统信息工作的速度：成本会计，人事工作，工资单，有时还包括运筹。由于企业是在计算机发展的早期阶段引入计算机的，因此需要专家把这些传统信息工作转化为机器能够处理的问题，这就催生了一个临时性的数据处理行业。这些服务往往被外包出去。随着编译器和软件包的先后出现，专门从事计算机方面工作的专家已经没有市场了，剩下的只有对统一服务的需求。新群体出现了，它们提供那种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被称作管

理信息的服务。这些群体继承了过去的成本会计、系统管理和运筹学的管辖权，即告诉管理人员如何处理数据。当然，它们介入实际管理领域的同时，也就不再从事人事记录维护这样的纯粹例行工作。[61]

只有形成了新的社会结构，能够更加有效地提供这些信息资源，MIS 才会出现。这些组织同医院和律师事务所类似，它们提供的信息服务绝不仅限于新的计算机技术。尽管信息咨询机构在二战以前已经出现，但是，直到过去 20 年间，为企业委托人安装完备信息系统的大型咨询机构才开始变得普遍。同许多类似领域一样，该领域也遭到一些组织的侵犯，这些组织的共同特性在于，在必要时有能力派出跨职业团队。在这些组织中，最重要的是某些大型硬件供应商（兰德公司）、独立咨询公司（Arthur D. Little 公司）以及会计业巨头（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新成立的咨询部。除此以外，信息领域还包括其他的企业行动者：专门从事市场研究和调查研究的商业组织（NORC 和 ISR），大型图书馆联盟（OCLC、RLG 和 ARL），以及同样重要的信息商品（包括软件和硬件）供应商。虽然出现了这些大型商业组织，但信息领域依然是职业争夺的战场。在这些大型商业组织中，很多是发展过快的职业组织，比如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众多咨询公司。此外，占支配地位的供应商——尤其是霍尔瑞斯制表机公司及其后继者 IBM 公司——相对于信息职业的位置，比起制药公司相对于制药职业的位置以及第三方支付者相对于医疗职业的位置，仅仅只是程度上
245 的差别。工程师的情况使人们普遍认识到，专业人士有赖于大型组织。信息领域同样遵守这条通则。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信息领域中，当前的职业主义结构是什么？尽管各职业的成员源源不断地进入该领域，并且有些成员是专门为该领域训练的，但至今仍无迹象表明，哪个群体能够占据对该领域的一般性管辖权。[62] 有些研究者对信息工作者做了宽泛界定，发现该领域的工作者多达 150 万。根据这种界定，这个领域基本上是工业取向的（占总人数的 70%），以计算机为主（根据宽泛界定，从事计算机操作的人占总人数的 42%），从事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维护和实际操作计算机的人数大致相等。在工业领域从事计算机工作的劳动力有 60 万，其中系统分析师占三分之一，操作人员占三分之一，程序员占四分之一，其余的是管理人员。在这些人中，系统分析师是最接近真正占据职业管辖权的人，程序员则从属于他们。信息管理专家大约有 10 万人，他们显然来自众多领域：市场营销、人事工作和管理；他们和特定的工作不存在排斥关系，甚至也不存在真正的依附关系。

在信息领域的其他地方，也几乎不存在联合的迹象。虽然美国信息科学协会的不少成员具有图书馆和信息科学学位（34%），但也有 27% 的人具有社会科学学位，22% 的人具有科学和工程学学位，11% 的人具有艺术和人文学科学位；这种多元圈占模式现在仍然很明显。1970 年代，本科层次的计算机科学课程急剧膨胀，研究生课程则缓慢增长。大多数博士层次的计算机科学家在计算机领域内工作，但他们大约只占该领域博士层次总劳动力的四分之一。此外，从事计算机人员训练工作的人，大部分在企业工作（大约 22000 人），虽然也有 15000 人在政府部门工作。在学术领域从事训练工作的只有 5000 人，由此可见，大多数计算机训练工

作是非正式的和非学术的，是在工作中完成的，接受的训练大概也是特定的操作技能。[63]

并未出现统一的一群人来接管这个领域的管辖权。这个领域依然具有高度的可渗透性，大多数成员是在工作中接受训练的，专业技能很容易被商品化，职业生涯也表现为各种各样的模式。这个领域也有一些小型的次精英群体（relatively elite groups），比
246 如 ASIS 的全体成员，但就连这些群体的起源也十分复杂。虽然这些群体取得了一种基于信息科学观念的潜在知识管辖权，但他们还没有形成制度化的连贯程序，也没有形成安全的管辖权纽带。信息领域的所有职业似乎都将重走统计学、市场研究和计算机业的老路。它们终将作为小型精英职业取得对大范围领域的知识管辖权。在这些领域中，它们自己将为精英委托人直接提供服务，同时对那些被辅助性专业人士所使用的商品化职业知识进行监督。虽然一些研究者已经看到了像“信息管理者”和“信息专家”这样的职业类型的兴起，但这类群体实际上不会取得会计师那样的大众地位。

最后，我将做一个粗略总结，来结束我对信息行业的分析。此前我已指出，我们对当前的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所知甚少，信息领域的情况很好地例证了这种观点。但这并不是说，我提供了一种预测理论，或者提供了一种完备的分析，揭示出如何用系统方法来回答一个如此复杂的领域提出的问题。在整个分析过程中，我采用前面各章的理论语言，着重分析工作中的根本变迁如何形塑信息职业的历史。使这些职业发生改变，开创新的工作领域以及使过去的职业商品化的力量，有时候是某个组织，有时候是某

种技术。有时候，是职业自身的组织变化和内部知识革命重塑了职业。令人吃惊的是，职业化的结构机制——创建期刊、学校和协会——在职业的全部历史中扮演的仅仅是次要角色。这些结构机制以及其他职业化结构，往往同各种复杂的管辖权模式处于共存状态。我重头到尾分析了一些管辖权竞争的过程，追溯了新观念如何挑战旧的管辖权概念，甚至使某个职业丧失管辖权占据者的资格。我还考察了竞争群体采取的修辞手法：向抽象知识和形式主义靠拢，以及从信息转向管理。我的目的是阐明职业及其工作之间的关系如何决定错综复杂的职业发展史。通过这个复杂的例子，我揭示出如何借助这种观念来进行富有成效的分析。

第 9 章

律师及其竞争对手

247 在各个职业的历史上（professions' histories），随处可见分裂出来的群体和踉踉跄跄的竞争者。官方神话往往忽略了这些群体和竞争者，尽管偶尔会把他们追述为先驱，江湖骗子，甚至比这更糟者。现存资料大多是关于成功竞争者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如何书写公正的历史？霍布斯鲍姆（Hobsbawm）和梯利（Tilly）等“新社会史家”在研究欧洲的普通人（common people）时，同样面临这个问题。传记是历史的基础，但普通人不会撰写传记，既有传记也不会谈论他们。为了寻找“没有历史的人民”，这些研究者研究了各种反叛，没有历史的人民就是通过反叛与当时的统治阶级进行沟通的。[1] 我们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通过研究职业之间的冲突，我们就能在真实情境下考察成功的职业，并纠正关于这些职业发展的理论。

接下来我们不妨考察职业史上的一个经典问题：如何说明美国和英国的法律职业在 1880 至 1940 年这段关键时期内出现的种种差异。19 世纪早期，英国的初级律师最先出现了“职业化”的结构变迁，到了 1900 年，他们已经成为一支有影响的职业力

量。初级律师安全占据职业垄断权，特别是产权转让业务后，似乎就只剩下大律师这个唯一的对手，因为后者依然排斥他们出席高级法庭。相比之下，虽然美国律师也在 19 世纪出现了职业化的结构变迁，但时间上比英国晚得多，并且直到 20 世纪才形成具有垄断地位的（“整合的”）律师界。然而，到了 20 世纪中叶，美国律师明显超过了他们的英国同行。他们与现代社会联系紧密，特别是商业领域的政府部门，而初级律师则处于孤立地位。英国的律师业为何以及如何失去美国的律师业后来享有的那 248
种优越地位？

根据我的理论，这些差异必须追溯到二者面对的不同竞争和竞争对手。尽管我们对这些竞争对手所知甚少，但我们可以用新社会史（new social history）的技术去寻找它们，研究律师对外部主体入侵采取投诉行为（complaints）。幸运的是，律师仔细记载了这些“入侵者”的情况；这是我们分析的基本资料。同上一章不同，本章将采取条分缕析的做法来分析原始资料，甚至还会对职业之间的差异进行预测。但目的仍然和前面一样，那就是举例说明以系统为基础的职业发展理论的作用。但是，从这种理论来看，光了解律师自身的抱怨还不够。还必须建立一个框架来解释它们。正如史蒂芬·卢克斯（Steven Lukes）所论，人们不能仅根据系统冲突来推断系统结构。潜在冲突可能会被支配群体压制，或者被外部环境掩盖。因此，我们首先必须合理设想这两个法律职业可能面对的冲突，并根据法律职业的实际结构，大致勾勒出法律管辖权潜在的变迁。

法律职业潜在的管辖权冲突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出现了两种组织形态，即大型商业企业和管理科层制，这两种组织形态催生了对法律服务的大量需求。[2] 随着商业活动的增长，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问题：大规模重组、大量发行债券、纳税计划以及美国的反垄断。与此同时，传统商业工作也在大量增长。与政府相关的工作也在增长。通常涉及与新仲裁庭相关的执业、自备员工的仲裁庭、仲裁庭的自定程序以及其自身的优越感。与政府相关的工作同商业工作一样，也是多种多样的，从与福利国家的住房和教育政策相关的私人问题，到因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而催生的企业业务，差别极大。相比之下，土地和财产问题不像商业工作和政府工作那样呈倍数增长，而只是与人口一道呈加数增长。实际上这种管辖权马上就会出现普遍收缩。欧洲的许多政府试图通过强制登记，把土地所有权置于政府监管之下。这种做法有可能取消法律工作，尽管在英国并未成功，但却在一段时间
249 内给法律工作带来了巨大危险（美国的法律职业从未遇到过这种危险）。[3]

潜在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段时间内快速发展。商业领域和政府部门出现了全新性质的工作领域。就连传统的商业工作也在快速增长。虽然土地和财产方面的商业工作增长较慢，但也能与人口保持同步增长。

法律职业是否伴随着这一系列工作变化成长壮大了？ 1930 年代早期，加里森（Garrison）对威斯康星法律界做了详细调查，他根据契据档案、已经立案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涉税诉讼、离婚、

遗嘱认证和收养等方面的资料，以及人口、工农业产品价值等间接资料，评估了 1880 年以来法律工作的增长状况。他得出的结论是，就整个州而言，法律工作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律师的增长速度，就各县而言，情况也基本如此；每个律师承担的工作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即便在密尔沃基市，律师的增长速度和赶不上上述大多数工作的增长速度。[4] 但是，另一些人则认为，律师界已经人满为患了。伊西·拉扎勒斯（Isidor Lazarus）发现，1930 年纽约市平均每 10 万人拥有 264 名律师，大约是英国的 5 倍。的确，从 1920 年到 1930 年，美国律师数量的增长超过了 30%。然而，拉扎勒斯同样发现，在“中下层阶级、多少有份工作可做的人或者活跃的社区下层区域”，以及“处在经济重压之下的失业大军”，都有强大的法律需求潜力。不过，他也认识到，只有“采取各种措施，把供需结合起来，使二者相互协调，维持在高效、合理和有利的范围内”，才能把潜在需求真正释放出来。[5]

由此可见，在这段时期内，美国潜在法律工作的增长显然大大超过法律职业的增长。尽管缺乏关于英国的类似研究，但似乎没有理由认为英国的情况与此不同。英国的经济增长比美国慢，但 1841 年至 1921 年间，初级律师占总人口的比例实际上逐步下降了，自此以后直到 1970 年代，也只有小幅增长。[6] 不妨初步假定，职业服务的产出是职业人手（manpower）的固定函数。那么我们就能据此推断：在这两个国家中，大概除城市以外，潜在的工作量都超过了潜在的职业产出能力。

根据潜在工作与潜在产出之间的这些比率，我们可以设想，在一个职业及其竞争对手之间，存在着三种冲突类型。先来考察

250 一下它们的一般性特征，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潜在管辖权的扩张超过潜在的职业产出，无论是质的方面（这里指大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工作），还是量的方面（这里指传统商业工作），那么就会出现第一种冲突。我把这种情况称作过度管辖权（excess jurisdiction）。如果占据管辖权的职业既没有实现数量上的扩张，也没有提高单个专业人士的产出，就会面临外部主体的入侵。在量的扩张领域（areas of quantitative expansion）中，管辖权占据者已经具有第 2 章讨论过的那种文化管辖权，并且确立了第 3 章讨论过的各种管辖权解决方案中的一种，那么，外部主体的入侵就意味着对这种管辖权方案的潜在破坏，久而久之，就会使占据者丧失文化管辖权。在质的扩张领域（areas of quantitative expansion）中，占据者的文化控制力很弱，或者已不复存在，入侵者夺取文化管辖权的机会就更加明显。

如果当前的管辖权不足，难以支撑职业，也就是说，潜在产出的增长速度超过管辖权扩张的速度，那么就会出现第二种冲突。此时职业会四处寻找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职业会采取两种办法来扩大（管辖权）：要么改进当前的管辖权方案，要么进入全新的领域。比如，如果一个职业人员过剩，那么它可以摒弃基于委托人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亲自为所有潜在委托人提供服务（医疗业初级卫生保健领域周期性地采取这种做法）。这就无须改变管辖权的文化结构。相反，如果要进入性质不同的新领域，就必须借助文化工作来开创新的文化管辖权。

这些管辖权扩张方面的冲突，以及职业对冲突的反应，造成了典型的管辖权要求前后相继现象。如果扩张是因为管辖权不足

（insufficient jurisdiction），那么扩张首先会在工作场所发生，只有到了后来才能得到公众和法律的承认。相反，如果管辖权在量的方面的扩张突然超过了职业产出，那么就会出现同上面相反的情况；此时法律管辖权是安全的，甚至公共管辖权也是安全的，但工作场所控制权会遭到外部主体侵犯，出现该职业与外部主体共同掌管工作场所控制权的局面。管辖权在质的方面突然扩张——商业工作和政府工作就是如此——的情况，并不符合我之前设定的各种管辖权模式，而是表现为同时向这三个领域提出管辖权要求。实际上，这些模式的作用在于，我们能够根据法律管辖权、公共管辖权和工作场所管辖权的相对强度（relative extents），来判断一个职业的处境。当工作场所管辖权超过法律或公共管辖权时，这样的管辖权扩张实际上是人手过剩和产出过量的反映。相反，当法律或公共管辖权超过工作场所管辖权时，就会遭到外部主体的侵犯，这往往反映出职业无法提供足够服务。

冲突还有第三种一般类型，即能够以较低价格提供同等服务的群体对既定管辖权方案的侵犯，这方面的研究主要包含在关于职业垄断权方面的文献中。这些入侵者通常展开大范围广告攻势 251
来攻击公共管辖权。攻击者可能对职业工作不熟悉，或者是另一个既定职业的成员；他们同样也可能采用特定的组织形态，以便实施减价竞争策略。减价竞争引发的冲突，同管辖权过度或不足引发的冲突一样，也是普遍存在的。下文我们会看到，在各职业竞争律师管辖权的过程中，三种冲突形式全都出现了。[7]

明白职业间冲突的各种类型，并不等于知道这些冲突会在职业管辖权的哪个环节爆发。职业通常控制着几个不同的工作领域。

其中哪些领域面临竞争？这是一个比较有趣的问题。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容易遭到侵犯的是那些边缘性的、被勉强占据着的管辖权。比如，职业对诊断和治疗的分类往往留下不少剩余领域，这些领域包含的各种问题，既不属于标准问题，也无法有效归为职业知识的各个维度。一个职业对这些问题施加的是最弱的主观管辖权，因而这些问题也最容易遭到侵犯。不过，主观管辖权的强度除了剩余性（residuality）这个维度以外，还包括其他重要维度，比如成功的结果、治疗的可接受性以及文化知识的合法化。因此，如果入侵者确实能够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或者能提供更容易被接受抑或更具合法性的治疗方法，就能抓住更加关键的领域。

在这种三种冲突形式中，有两种其爆发原因与未能协调好产出与需求间的关系有关。在很多职业中，比如法律职业，产出与人手密切相关。这种联系能够初步说明美国和英国的律师在今天的差异。在第 5 章中，我引入了人员刚性概念，用来表示，当前的从业人员及其职业生涯执业对职业规模产生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的程度。但这两者反过来又取决于各种力量，而非取决于对服务的需求。比如，追求社会地位，或集权式的职业控制，往往导致职业设定严格的职业生涯路线。职业化—垄断（professionalization-monopoly）模型假定，一个职业的结构越具有刚性，则越强大。实际上，我已经指出，刚性人员结构使一个职业无法对需求的激增做出反应。

初级律师是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他们在助理员职位上要耽搁 5 年，至少在那段时间内，无法对需求突增做出任何反应。更重要的是，这个职业规定，要想做初级律师，必须先在一个有资

格证的初级律师手下做实习助理员，这样一来，这个职业的未来规模就直接取决于它的当前规模。当然，二者之间有一个中介变 252
量，即初级律师手下的实习助理员数量。不过，无论法律还是职业规范都不允许一个初级律师同时训练多个助理员，如此一来，这个职业就无法随着需求的扩大而快速扩张。拉尔森所谓的用以提升初级律师地位的“职业计划”（professional project）中包含的种种机制，恰恰是这个职业无法满足其需求的原因。

被英国的初级律师视为无资格执业（unqualified practice）问题，是由前文讨论过的第一种冲突引起的；法律职业无法提供足够服务，这就促使其他新老职业也加入到提供法律服务的行列。只有一种因素与这种潮流相逆，即管理助理员的兴起，他们在初级律师的领导下从事产权转让业务。这些助理员大大增强了单个初级律师的影响力，打破了成员与产出之间的联系。用从属群体来满足需求是解决人员刚性问题的典型办法。非专业人士职业生涯的结构化程度远比专业人士低，也远不如专业人士职业生涯那么持久，因为他们从事的工作从专业人士那里以及从职业组织（诊所和医院）的劳动分工中获得了自己的职业性（professional quality）。正因为如此，这类工作无须经过多少训练。然而，有人可能会说，求助于这类人[①]，可能恰恰证明了初级律师的短缺。我们似乎可以公平地得出结论认为，虽然这些“未经授权人员”（unauthorized personnel）能够缓减短缺问题，但短缺是确实存在的。[8]

美国的法律职业没有陷入这种处境，其原因有二。一是大型

① 指非专业人士。——中译注

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大型律师事务所广泛的劳动分工使之能够利用既定资源完成更多工作。比如，凯威（Cravath）律师事务所在1906年有25位律师，到1923年已经有50位律师。[9]二是法学院取代了助理员制度。1870年，四分之一的新律师来自法学院。到了1910年，这个比例已经达到三分之二。这个变化使职业的增长率从两方面摆脱了职业当前规模的限制。首先，法学院比单个从业者更能容纳额外的学生。不仅如此，法学院既能获利，声望又高，人们有强烈动机建立这样的学校。如此一来，就储备了大量人才。其次，此时的法学院基本上是两年制，而不是五年制，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需求变化做出反应。[10]

然而，在美国法律职业的快速扩张过程中，还伴随着美国律师界的分层，标志之一是法学院夜校毕业生和法学院全日制毕业生的分离。这种分层特别有助于解释律师与其他人的竞争。大体
253 说来，夜校毕业生和一些日校毕业生负责处理土地和财产管辖权问题，这些问题随人口的增长而增长。全日制学校的毕业生是精英，他们新成立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在质的方面控制着大型企业不断扩张的业务领域，以及大量新兴政府业务。传统商业管辖权范围内的工作，虽然数量在增长，但种类并未增长。这些工作在这两个群体之间出现了分化。美国律师增长的来源主要是夜校和非精英的日校（这些学校的毕业生进入增长相对较慢的土地和财产领域），这就导致美国的法律职业逐步陷入一种矛盾处境：下层则律师过剩，上层则律师不足。[11]

现在我们可以把两国潜在工作与产出之间的关系总结如下。关于个人法律问题的工作随人口增长而增长，比人口增长速度略

快。商业工作的数量则呈数量级增长，有些领域甚至出现了全新的工作形式。政府部门的工作也是如此。在英国，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结构和职业生涯结构是以提高职业地位为目的而确立的，正因为这样，这个职业无法快速扩张以满足这些需求，尽管管理助理员扩大了职业的影响力。在美国，律师在法学院接受教育，进入存在分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能够更好地处理新工作，但也付出了代价，即职业内部出现了分层。

根据以上考虑，我们预测出以下职业间冲突模式。在英国，当基本法律管辖权遭到各种替代性职业的普遍侵犯时，初级律师就会出现短缺。侵犯首先会在边缘领域发生，即委托人地位低、经济回报少、文化管辖权弱的领域。由于英国法律职业的结构是刚性的，这种侵犯就不仅会弱化管辖权解决方案，使之丧失支配者地位，而且可能会使之丧失一部分文化管辖权。此外，它对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工作的全新性质管辖权，也会向外部主体敞开，变成激烈冲突的场所。同样，在美国，这些领域也会出现激烈冲突，但冲突的原因更多是缺乏既存的文化管辖权，而不是服务能力不足。再者，法律职业向这些领域转移，可能会弱化它在其他地方的管辖权，结果就会改变管辖权解决方案。但是，美国的法律职业有充足的从业人口，不会丧失任何文化管辖权，尽管可能会弱化管辖权解决方案。在这里，我们再次预测：冲突会在边缘 254
位置爆发，法律职业不同地位层次上的 [冲突] 模式也不同。

给出这些大致预测后，我们现在开始考察职业研究文献中出现的管辖权争论。不过，我们已经找到了一个很好的一般性答案，能够回答为什么在这段时期内美国律师和英国律师的进展状况不

同。无论英国法律职业的刚性结构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提高职业地位，在快速变化的工作环境下，这始终是一种危险策略。美国律师的人员弹性和制度弹性虽然使东海岸的盎格鲁撒克逊系白人新教徒（WASP）精英律师深感不安，但实际上却使美国人能够比较容易地应对需求膨胀问题。不过，我们接下来会看到，这幅简单的图景绝非故事的全部。

对无资格执业和其他侵犯行为的投诉

一般性问题

我们可以借助分析关于英国人所谓的“无资格执业”（unqualified practice）和美国人所谓的“未经授权的法律执业”（the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the law）方面的档案，以及关于外部主体提出的一般性侵犯要求方面的档案，来研究律师的职业间冲突。在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实施很长时间后，才出现了对这种行为的正式反应。要指责外部主体缺乏知识和品格，就必须以一种可靠的信念为前提，即内部主体具备这样的知识和品格，然而这样的信念必须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形成。有鉴于此，在可能的情况下，我试图找到比官方资料更早的资料，以便探明这个问题在早期的各方面情况。这两个国家是在不同的时间对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做出正式反应的。在英国，1874 年出台的《代理人与初级律师法案》（*Attorneys and Solicitors Act*，37&38Vict., c. 68）规定，律师协会有权控制冒牌初级律师，律师协会宗旨委员会（Professional Purposes Committee of the Society）负责执行这项权力。这个委员会还负责

处理不当的职业行为。这项共同职能反映出初级律师自身在推动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为有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很早就开始不断违规操作，雇用无执照初级律师和其他无资格人员从事初级律师的工作。美国同样普遍存在这个问题。[12]

美国从组织层面关注未经授权的职业行为要比英国晚。[13]1914 年成立的纽约郡律师协会非法执业管理委员会（Committee on Unlawful Practice of Law of the New York Country Lawyers Association）是其开端，后来芝加哥、纳什维尔、堪萨斯和孟菲斯等地也形成了类似的城市管辖权。到了 1920 年代晚期，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对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深感忧虑，于是发动了一场贯穿 1930 年代的全国性大讨伐。美国人通常会尽量采取召开会议和签订协议的方式来处理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和外部竞争问题。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采取法律行动，后者是英国常见的做法。[14]美国把法律行动延后的做法，进一步印证了我之前的结论：美国比英国能够更有效地平衡供需关系。此外，首批对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的委员会诞生于城市，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此时城市律师已经出现了高度分层，最初的冲突要么来自掌握着全新管辖权的上层律师，要么来自供过于求的下层律师，后者不得不寻找新工作。 255

根据概要性的资料，就能大致了解两国强制执行活动的总体水平。从 1895 年到 1950 年间，律师协会的活动从未中断过，每年通常会接到 10 起关于无资格执业行为的投诉。处理这些多种多样的投诉，显然不是职业宗旨委员会（Professional Purposes Committee）的主要工作，因为它接到的委托人对有执照的初级律师的投诉量是前者的 6 到 10 倍。美国律师比英国律师更加活

跃，这就证明美国律师处理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的方法与英国不同。1915 年，纽约郡律师协会委员会（New York County Lawyers Association committee）在一年内就通报了 92 起投诉事件，此时纽约郡的人口只有英国的 7% 左右。美国负责对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的委员会通常先处理大宗案件，然后再处理没那么紧迫但规模十分稳定的工作。1950 年，宾夕法尼亚州律师协会委员会（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 committee）在谈到“关于律师、银行家、房地产经纪人、会计师、治安法官、郡长和公证人之间关系的常规性问题”时说，“每年的调查数量变化不大。”两个国家的活动模式都具有惊人的稳定性，这就意味着，强制执行已经沦为了某种形式化的东西。不过，从二者的差异中我们仍然可以发现，英国组织化的法律要么认为没那么多冲突，要么认为没必要管那么多。[15]

虽然从表面上看，常规性的强制执行具有稳定性，但是，律师对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的感知（sense）具有明显的周期性（cycles）。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阶段性是一切社会运动的自然属性。在这两个国家中，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可能会突然增加，言辞激愤、慷慨激昂，往往还会形成某种新的组织或职业间的协议。不过，新形成的执行组织又会变成常规性机构，往往还会抱
256 怨律师粗心大意。各种协议，比如 1922 年宾夕法尼亚的律师和银行家协会通过协商达成的伦理规范，可以保持长达 10 年的善意忽视，直到草根阶层起来投诉，促使律师协会重新采取行动。[16]

资料和方法

然而，无论是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性活动的稳定水平，还是职

业对这个问题的兴趣的波动，都很少告诉我们职业与外部主体冲突的实际内容。而这些冲突实际上形塑了这两个职业。律师与谁斗争？为什么斗争？

我采用两类资料在这些问题上对初级律师展开研究。第一类资料来自律师协会，包括：（a）1896—1950 年间委员会向其成员递交的年度报告。（b）1875—1911 年间地方年度会议的会议记录。即使地方会议也受伦敦的精英支配，有鉴于此，我在《法律摘记》杂志（*Law Notes*）中找到一些更具代表性的资料。这是一份面向地方初级律师的法律月刊，由阿尔伯特·吉布森（Albert Gibson）任主编。他是一个伦敦人，对无资格执业行为十分警惕，公开质疑律师协会在无资格执业问题上的立场。我的第二类关于英国的资料也来自这份期刊，时间跨度是从 1882 年到 1935 年。[17]

美国对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的处理更具地域性（locally）。[18]因此，我在寻找能够加以比较的资料时，首先要考察负责管理未经授权执业行为的两个重要的城市委员会（urban committees），即纽约郡律师协会（New York County Lawyers Association）和纽约市律师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的委员会。我考察了第一个组织从 1961 年建立到 1936 年间的年度报告，以及第二个组织从 1926 年建立到 1950 年解散期间的年度报告。同处理英国的情况一样，我在此基础上还增加了地方视角，并且发现，关于宾夕法尼亚州律师协会（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负责管理未经授权执业行为的全州委员会（statewide committee）的档案符合这一视角。这些材料大多是

1930 年以后的，其优势在于，能够提供另外一个州的法律系统所具有的视角；其劣势在于，无助于“完善”纽约的资料序列。

最终的正式资料包括六个基本来源，它们反映了这两个国家在大城市层面和地方层面的关注：纽约和律师协会的资料代表大城市层面的关注，《法律摘记》和宾夕法尼亚的材料代表地方层面的关注（这两个大城市的资料组在两国是合在一起的，因此，最终报告出来的实际上是四个资料序列）。在这些资料中，每一条能够识别为对外部主体侵犯法律领地的投诉记录，我都以编码形式
257 记录下来。每条记录包括三条简单的信息：被指控侵犯他人领地的行业，被侵犯的工作领域，以及侵犯行为发生的年份。英国和美国大致各包括 400 条记录。[19]

另外还有必要对如何解释这些资料做一点说明。如果某个领域出现投诉现象，就意味着：（1）律师认为这项管辖权十分重要，值得争取；（2）这项管辖权是开放的，有被侵犯的可能性。我在前文中已经指出，出现侵犯现象，要么意味着律师数量太少，难以完成自身工作；要么意味着这些律师正在侵犯别人的工作。我们只要比较公共管辖权和工作场所管辖权的相对强度，就能区别这两种情况。未出现投诉的情况更难解释，因为其原因既可能是缺乏重要性，也可能是缺乏开放性。因此，在解释未出现投诉的情况时，我们必须依靠这些档案中的话语材料（discursive materials），同时也要依靠其他二手文献。解释随时间推移发生的变化就更加困难了。投诉率的增长要么说明非法侵犯的程度在增长，要么说明人们对非法侵犯的关注度在增长，其原因可能在于，无论在遭到非法侵犯的领域还是其他地方，工作越来越难找了。然而，在有些领域中，律

师有足够的业务可做，甚至业务过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假定，投诉的增加意味着非法侵犯程度在增长。我们似乎可以合理地把投诉事件先增加后减少的现象解释为成功维护管辖权的结果。无论投诉水平是稳定的还是不规律的，都表明管辖权的边界不稳定，或者也可能说明存在着基于委托人文化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当律师以外的其他人跨过委托人界限——由于存在通用技能，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时，律师就会赶紧执行官方确定的管辖权界限。这个界限往往授予律师完全的官方控制权。

冲突领域

律师投诉的领域涵括所有主要法律管辖权：破产业务和公司业务这样的商业事务；产权转让、遗嘱和托管这样的财产问题；法庭和行政仲裁庭的辩护工作；最后，就商业问题、法律问题和私人问题提出一般性的咨询建议。在英国，还有另外一个被竞争的领域，即委派哪些人担任全国性的和地方性的行政当局或司法当局中的各种职务，以及委派哪些人按照这些机关的命令执行某些地方性工作（比如起诉）。[20]

表 4 是投诉的分布情况。两国对辩护（advocacy）的关注程度差不多，就具体数据而言，最低的是宾夕法尼亚，占 10%；最高的是纽约，占 21%。在美国没有出现投诉律师垄断委派问题，258
在英国对这个问题的投诉大约占总投诉量的 5%。同样，也只有英国出现了投诉垄断地方性工作的情况。相比之下，对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咨询建议问题的投诉，主要是美国的问题，分别占纽约和宾夕法尼亚投诉事件的 19% 和 11%。商业问题——清算、破产、

成立公司和合伙事宜、写恐吓信——占除宾夕法尼亚以外的所有资料中投诉事件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财产问题占宾夕法尼亚资料中投诉量的一半以上，在英国和纽约分别占三分之一和五分之一左右。[21]

表 4　管辖权冲突领域

	管辖权								
资料组	辩护	全国性律师事务所	地方性律师事务所	地方性工作	咨询建议	商业	土地和财产	一般性管辖权	总计
纽约	21				19	34	21	5	154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10				11	14	58	7	101
美国小计	17				16	26	34	5	255
律师协会	15	5	6	3	7	23	23	8	150
《法律摘记》	16			15	2	38	29	2	192
英国小计	15	2	3	10	4	31	30	4	342
以 10 年为间隔统计									
			1880 年	1890 年	1900 年	1910 年	1920 年	1930 年	1940 年

续表

辩护	英国	17	4	11	29	27	17	—
	美国	—	—	—	15	19	11	38
咨询建议	英国	9	8	2	0	0	0	—
	美国	—	—	—	8	17	17	27
商业	英国	38	34	37	29	9	12	—
	美国	—	—	—	28	34	25	8
土地和财产	英国	26	20	40	20	32	46	—
	美国	—	—	—	49	21	40	19

注：除“总计”一栏以外，其他各栏数据都表示百分比。“—”表示数据不可得。

这些数据表明，至少就各领域的情况来看，外部主体对律师管辖权的侵犯并非边缘性的。相反，投诉率似乎随工作等级（rates of work）的变化而变化。比如，根据宾夕法尼亚律师实际工作的分布数据可知，财产问题是最重要的工作，占宾夕法尼亚（费城和匹兹堡除外）法律职业工作的 62%。关于财产问题方面的 259
未经授权执业行为的投诉事件占比（58%）与此极为接近。同样，美国城市中的商业投诉水平相对较高，这就说明商业工作在城市中更为重要。[22] 当然，遭到侵犯的领域越重要，律师就越有可能采取投诉行为。不过要注意，管辖权的执行不止是职业边界问题那么简单。不过，根据有关投诉事件的讨论，很容易证明，对边缘性委托人的侵犯行为的确存在。小店主不愿意花钱请律师追债，个人希望通过便宜的办法解决遗嘱和契据问题，这些情况在美国和英国都很常见。由此可见，冲突与文化管辖权的变化无关，而主要牵涉到委托人解决方案的变化。

然而，国别差异就能反映管辖权要求的重要面向。辩护是律师管辖权典型的核心内容，和商业一样，在两国都很受重视。其原因可能在于，快速扩张导致两国律师都出现了竞争对手（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商业冲突发生在城市，英国的商业冲突则发生在农村）。咨询建议问题与此不同。尽管英国人认为咨询建议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功能，但他们却从未想过要在这个领域确立一种支配性的管辖权解决方案。[23] 美国律师却做到了，其原因大概在于，美国律师人数比英国多，自认为能够有效维持管辖权要求。最后，土地和财产冲突问题在美国城市律师和边远地区律师之间存在显著差别，但在英国城市初级律师和地方初级律师之间却没有差别。这就意味着，美国的律师之间还存在第二种分工，即农村律师和城市律师的分工。前面讨论的两个地位层次，主要都是城市的。农村律师在基本财产管辖权方面面临着广泛的竞争，这一点表明，农村可能存在律师不足现象，农村律师在争论时往往也认识到了这个事实。一手资料和二手资料都证实了这种解释。[24]

表 4 的下半部分比较了四个领域——辩护、咨询建议、商业和财产——中投诉事件随时间变化的发展状况。咨询建议在英国法律工作中的受重视程度逐步下降，在美国的法律工作中的受重视程度却逐步上升。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要么是因为这个领域在英国较少受到侵犯，要么是因为英国的律师难以保护或不大想保护这个领域。也可能是因为该领域在美国扩张的缘故。此外，当两个国家开始担心无资格执业行为时，商业问题都是二者关注的焦点，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关注度在逐步下降。看来只要

通过努力，就能解决这些问题，保障管辖权的安全。相比之下，260
辩护问题似乎在两个国家中都是不规律的，看不到明显趋势。最后，土地和财产问题在英国越来越重要，尽管《公共信托人法案》（*Public Trustee Act*，6 Edw. 7, c.55, 1906）引发的喧嚣对 1900—1910 这十年产生了明显影响。这种状况表明，土地和财产业务日渐成为初级律师的核心工作，并且很难就其达成一种恰当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但这种趋势在美国并不明显。

参考表 5 中更加详细的数据，我们就能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些国别差异。在美国，对土地和财产的关注，似乎一方面是一个较早的问题（即管理未经授权行为的委员会甫一成立，即开始介入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又是一个农村问题（因为它在宾夕法尼亚显得特别重要）。相反，咨询建议是一个较晚出现的城市问题，并日渐突出。商业虽然是一个城市问题，但可能会随着咨询建议和辩护问题的增长而减少。美国商业方面的数字变小的情况，似乎绝大多数发生在农村地区。不过，这些趋势也可能反映了另外一种情况，即上层律师拓展到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方面的新的管辖权，这些机构的工作，比起合伙和讨债之类的传统商业工作而言，更多地牵涉到咨询建议和辩护。（经过编码的咨询建议和辩护工作涵盖了一些政府工作领域，比如在税务法庭和其他机构中执业。）这些管辖权是全新性质的，因此围绕这些管辖权必然会出现冲突。这些冲突可能也反映了下层律师过剩的情况在加重。在那里，咨询建议可能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扩展领域，并且我们也会看到，对下层城市律师而言，商业工作，特别是讨债，是一个关键问题。

表 5　以 10 年为间隔统计各资料组中被侵犯的领域

	1880 年	1890 年	1900 年	1910 年	1920 年	1930 年	1940 年
辩护							
纽约	—	—	—	19	21	18	[43]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	—	—	[0]	[0]	7	[33]
[英国]律师协会	8	6	8	[36]	30	17	—
《法律摘记》	21	[0]	12	26	—	—	—
咨询建议							
纽约	—	—	—	10	15	27	[36]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	—	—	[0]	[33]	10	[17]
律师协会	23	13	0	[0]	0	0	—
《法律摘记》	3	[0]	3	0	—	—	—
商业							
纽约	—	—	—	31	34	41	[14]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	—	—	[18]	[33]	14	[0]
律师协会	23	13	0	[21]	0	12	—
《法律摘记》	3	[0]	3	32	—	—	—
土地和财产							
纽约	—	—	—	40	19	10	[7]

续表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	—	—	[82]	[33]	62	[33]
律师协会	23	29	42	[21]	35	46	—
《法律摘记》	27	[11]	39	19	—	—	—
全国性律师事务所							
律师协会	0	0	0	[0]	20	8	—
《法律摘记》	0	[0]	0	0	—	—	—
地方性律师事务所							
律师协会	4	6	0	[0]	5	8	—
《法律摘记》	0	[0]	0	0	—	—	—
地方性工作							
律师协会	0	3	4	[21]	0	0	—
《法律摘记》	11	[58]	5	19	—	—	—

注：[] 表示 N<20。未指明针对哪个具体领域的投诉事件被省略。所有数据指的都是百分比。

这些精细模式（detailed patterns）在英国几乎都看不到。城市律师协会对商业领域无资格执业行为的关注度随着时间发展在下降，但地方性色彩更浓的《法律摘记》却始终在重点关注这个问题。可见，英国的模式和美国的模式正好相反。同样，两国在土地和财产执业方面的情况也相反，在英国，城市群体比地方性

群体更加关注这个问题，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关注度越来越高。初级律师退守作为其核心工作的产权转让业务即是明证。虽然咨询建议主要是城市问题，但这个问题在英国很早就消失了。辩护问题也没有呈现出一致的模式（consistent pattern）。至于英国特有的对全国性律师事务所、地方性律师事务所和地方性工作的关注，虽然一直存在，但却缺乏规律性。

这项关于[律师]与其他群体之间冲突的初步调查，使我们对下述问题有了不少认识：供需平衡对法律服务所产生的一般性
261 限制，是如何在历史实际的偶然性中形成的。英美两国法律职业的核心管辖权都受到了严重的外部侵犯，且侵犯首先都是从边缘性委托人开始的。两国的法律职业都把辩护视为自己的核心管辖权，并且在这个领域都面临着激烈竞争。两国法律职业的传统工作都遭到了商业的严重侵犯。

不过，除了这些共同模式以外，两国的法律职业在其他地方鲜有相同之处，我们可以预料，二者的服务供给能力是有差别的。美国城市的律师向咨询领域大力挺进，[英国的]初级律师却早早放弃了这个领域。无论是城市法律职业的上层还是下层，都在努力向该领域扩张。这些律师在土地和财产问题上没碰到什么麻烦，
262 尽管他们的乡村同行——剩下的少数人——在这项核心管辖权上遭到大举侵犯。在英国，无论是城市初级律师，还是地方性初级律师，显然都受困于土地和财产问题。商业领域的执业模式与此相反，这一点显得特别反常。

这幅图景完善了之前的预测，并扩大了预测范围。城乡差异现象的出现多少有点出人意料，但这种差异却具有关键意义，至

少在美国是这样。不过，另外一个证据却与我们预料的模式相契合。在美国，人手相对不足的上层城市律师向企业和政府工作领域大力挺进，并面临激烈竞争；人手过剩的城市下层律师则可能会撤退出来，转而进入一般性的咨询建议和其他领域，寻找新工作。农村律师群体人手严重不足，逐步丧失其核心垄断权。在英国，无论是地方性初级律师，还是城市初级律师，都放弃了像咨询建议这样的非核心业务，专心从事辩护和土地财产这样的核心业务，并且在这些核心业务上面临着激烈冲突。地方律师与城市律师不同，他们甚至无力维护传统的商业管辖权。

这实际上是关于律师如何在约束性条件下开展活动的一个新兴的总体模式。职业群体之所以采取某些管辖权行动，一是出于同其自身结构和知识基础相关的内部原因，二是出于地位和权力等外部原因，三是因为这些行动受竞争性环境的限制。不过，迄今为止，我们还很难确定管辖权扩张和收缩的方向，也不清楚各个具体的法律工作领域碰到了哪些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我们可以通过研究职业对不同领域提出的管辖权要求的程度来处理第一个问题，即假定的变迁方向。

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

打击无资格职业行为，就是要使工作场所管辖权关系符合法律和公共管辖权关系。正如我之前所说的那样，如果律师具有工作场所管辖权，却缺乏公共管辖权或法律管辖权，那它们就会向这个领域扩张。相反，如果他们具有法律管辖权或者公共管辖权，却缺乏工作场所管辖权，就会面临被侵犯的危险。

对于律师努力争取确立法律管辖权方面的情况，我们只找到了城市的资料。纽约的两个委员会都成立了积极推动立法和处理法庭事务的下属委员会，致力于从法律层面巩固律师在工作场所获得的管辖权。律师协会在议会的游说活动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
263 农村律师对法庭的要求往往与此大相径庭。他们希望强制执行法律和判例牢牢确立的、不容争议的管辖权。英国的情况尤其如此。在英国，地方性律师之所以投诉，是因为法庭不会遵照工作场所实际执业方面的法律界限强制执行。因此，根据这些明显的证据可知，律师只在城市管辖权方面实现了扩张，两国的农村律师则忙于抵制外部主体的侵犯。

法律管辖权和公共管辖权在范围（extents）上的差异是另一个证据。一方面，法律对城市和乡村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领域，理论上说，律师的管辖权在各地是相同的。但是，从两国地方性资料中不断传递出来的信息显示，公众对律师的特权一无所知，“毫无疑问，在全州的许多地方，普通人不大愿意走进律师事务所。”“……普通大众下意识地厌恶法律和律师……”[25]

这类不满极少出现在城市资料中。在乡下，公共管辖权的范围不如法律管辖权大，这一点再次印证了我们给出的解释：地方律师人手太少，难以应付商业工作，面临严重侵犯。考察实际的投诉行为可知，大量例行法律工作——包括产权转让在内的各种财产问题——都是由律师之外的人在做，这就再次强化了上述结论。工作场所管辖权的范围甚至比公共管辖权还小。

我们已经看到，在城市，管辖权的领域模式（arena pattern）已经有扩张迹象。众多下层律师扩张到咨询建议及其相关领域并非这

方面的好例，毋宁说，这种情况预示了早期以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为代价的扩张。我们知道，这种扩张早已有之，因为只有法律层面的管辖权是不确定的；至少在城市，工作场所管辖权和公共管辖权是安全的。与此紧密相关的是遗嘱起草（drawing of wills）领域。就连律师自己也不清楚这项工作的法律地位。因此，虽然两国的大多数律师都认为，起草遗嘱是一项法定管辖权，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英国，1870 年《印花税法案》（*Stamp Act of 1870*，33&34 Vict.，c. 97）允许无资格者起草遗嘱、办理授权委托、承接股权转让业务（只要这些业务不涉及信托或法定时效），并允许他们对这些服务收费。[26] 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新成立的负责处理未经授权职业行为的委员会于 1932 年发布了一份报告。该委员会主席，一位费城郊区律师，在报告中说，“本委员会认为，缮写遗嘱属于律师执业范围。”费城的利特尔顿（W. G. Littleton）拍案而起，怒不可遏地说：

264

> 缮写遗嘱不仅不属于律师执业范围，而且根据英国法律体系，律师直到 1760 年才有权起草遗嘱，此时英国律师协会原本拥有的那些排他性特权刚向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成员开放，难道不是这样吗？当我开始谈这个问题时，脑海里浮现出来的，是早在 1885 年的一段亲身经历。当时我置身于一群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中间，他们负责准备契据和抵押协议等法律文书，也负责缮写遗嘱。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成立了协会，你们可能听说过该协会成员的名字，其中一些人我至今还记得。若要说该协会的成员违背了任何一条法律，当时的律师肯定会觉得不可思议。[27]

这段话之所以值得注意，不仅因为它完全不赞同法定管辖权，而且因为它提到了一群不可见的（invisible），不具备律师身份的法律专业人士。在利特尔顿先生半个世纪的回忆中，他们在工作场所实际上被剥夺了这种管辖权。新社会史方法——通过研究冲突来发现被历史遗忘的人——再现了一个被遗忘的职业。

费城的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conveyancers）实际上是一个较小的精英从业者群体，其中有些是律师，有些不是。他们通常既负责起草又负责保管产权证书和遗嘱等文件。一开始他们受雇为制作产权说明书的专家，最终成为独立的咨询顾问。家庭律师向负责房产购买事宜的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咨询，后者随后做好产权说明书，并就产权负担（encumbrances）问题征求房地产咨询律师的意见。作为处理产权文件的专家，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自然要处理遗嘱、抵押、信托和其他相关财产问题。他们显然具有稳固的职业结构；利特尔顿提到，他们成立了自己的协会。根据另一些资料记载，很多人认为，他们的考试比律师考试的难度还要大不少。

然而，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很快就在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消亡了。律师人数激增，开始寻找新的工作。这就威胁到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对遗嘱、信托和其他类似文件的控制权。在作为其核心业务的产权工作领域，出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法庭判例，这个判例一方面使他们上升到“职业的”高度，另一方面又毁灭了他们。在沃森（Watson）诉缪尔黑德（Muirhead）（57 PA 161，1868）一案中，法庭规定，如果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事先采取了合理预防措施，那么当出现无效产权（bad title）现象时，他们就

不用承担责任。如此一来，一旦出现无效产权现象，买方就无权追索，这种状况使日益壮大的商业界无法接受的。1876 年，一群愤怒的商人、律师和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联合起来，创建了土地所有权保险公司（Land Title Insurance Company，此类公司中的第一家），以便提供一种分担产权转让风险的机制。同样，律师和银 265
行家和创建了富达信托公司（Fidelity Trust Company）来处理信托等金融问题。这些变化导致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迅速消亡了。

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的例子再次表明，厘清管辖权要求的相对范围，对我们把握管辖权变迁的方向大有助益。对 1930 年代的律师而言，缮写遗嘱是一种早已有之的管辖权扩张行为，他们希望借此把对工作场所的成功侵犯转变成公众和法律承认的支配权。农村公众坚持通过银行、信托公司、法庭首席书记官和郡长来订立遗嘱，这就表明，这种扩张在农村地区从未取得像城市那样的成功。

竞争对手

除了已经消亡的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外，律师还有其他对手。正如我一直所说的那样，这些对手形成了一种结构，使得这两个职业向不同的方向发展。他们分为七个群体。一是其他自由职业（free professions），包括会计师和银行家等。二是其他与法律有关的职业。在美国包括公证人，外来律师（包括外州律师或外国律师），以及被取消律师资格，为其他律师工作的人。在英国包括大律师，法律文件代书人，初级律师的助理员，以及像美国那样，还包括无执照的初级律师。三是与土地相关的职业。在美国单指房地产代理人。在英国涉及的范围更广，包括房屋代理人、地产代理

人、地产商、估价师和测量员等。四是地方公务人员，包括治安法官、治安推事（magistrates）、警察，还有其他市政官员及其各类助理员。在英国则包括遗嘱认证登记官及其助理员。五是国家公务人员（national officials）。他们在美国无关紧要，在英国则十分重要。包括贸易委员会（Board of Trade）、公共信托管理署（Office of the Public Trustee）和国内税务署（Inland Revenue）的官员，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官员。相反，第六类群体，即企业，在美国更加重要。包括产权与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讨债公司、法律援助协会、贸易协会以及其他各类群体。第七类侵犯者是各色杂乱的外部主体，主要包括英国的“讨债人”和美国的保险代理人。

表 6　管辖权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							
资料组	自由职业	法律职业	土地相关职业	地方司法和行政官员	国家行政官员	企业	其他	未指明的
纽约	5	19	1	0	0	51	7	16
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	15	9	14	20	1	20	5	14
美国总计	9	15	7	9	1	38	6	15
律师协会	11	9	4	11	24	7	11	22
《法律摘记》	23	5	18	14	8	11	19	1
英国总计	18	7	12	13	15	9	16	10

注：所有数据均表示百分比。

表 6 显示的是这些竞争对手造成的影响。资料显示，在英美 266
两国，来自其他自由职业的竞争，在地方比在大城市更常见，不过就总体水平而言，英国似乎略高。恰好相反，来自其他法律专业人士的竞争，在大城市比地方更常见，并且在美国比在英国更常见。来自土地方面的专业人士的竞争，正如人们所料，主要是地方关注的问题，或许在英国比在美国稍微常见一点。来自地方当局（local authorities）的竞争，在美国只有农村存在这种现象，在英国则城市和农村都很常见。来自国家行政官员的竞争，在两国存在显著差异：在美国这种状况可以忽略不计；在英国却差不多占到律师协会投诉事件的四分之一，对地方取向更明显的《法律摘记》也构成了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来自组织——形态各异、规模不等的各种公司——的竞争与这种状况正好相反。在美国，公司占城市投诉事件的绝大多数，占农村投诉事件的五分之一。在英国却只占投诉事件的十分之一左右。可以合理地对这些模式做如下总结：英国律师面临公务人员和其他自由职业的侵犯，美国律师则面临公司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的侵犯。

这些显著差异对上文所做的冲突预测提出了重要的问题。的确，美国律师对财产的管辖权随着人口的增长在扩大，商业管辖权的扩张速度比财产管辖权更快。不过，就这两种管辖权而言，美国律师面临的竞争不是来自个人，而是来自专业化的企业，比如信托公司、产权公司和讨债公司。这些竞争行为不是直接针对 267
律师事务所向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这些全新管辖权的扩张，而是针对在扩张较慢的领域内工作的个体律师和小型合伙企业。这种冲突的起因是外部主体对完全处在律师管辖之下的领域的侵犯，

并通过降价不断延续；上面讨论的第三种冲突就是一例。

在英国，侵犯这两种管辖权的也是组织，不过是政府组织。似乎有明显迹象表明，冲突是由服务能力不足导致的；政府承诺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加公平的服务。政府提供的服务更便宜这种现象只是附带效应，实际上极少发生。[28]

主要的管辖权争端

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主要的管辖权争端实际上是如何解决的，我们还必须详细分析问题领域（problem areas）和竞争对手。也就是说，要用实际的工作群体和机构（会计师、贸易委员会和信托机构）取代一般性类别（自由职业、国家官员、土地和财产）。任何一个群体或问题，只要在所涉国家中被提到的次数超过 10 次，我就把它纳入分析范围。

表 7　以 10 年为间隔统计所涉问题和竞争对手：英国

问题	1880 年	1890 年	1900 年	1910 年	1920 年	1930 年	竞争对手
辩护							
一般性辩护	15	1	6	8		1	会计师，5 讨债人，5，企业，5 代理，5
编制诉讼摘要			4	2	4	2	地方助理员，5
国家层面的职位							
国家机关	1				4	1	大律师，3

续表

地方性工作							
起诉	7	12	5	9			警察，9
咨询建议							
家庭顾问	3	2					
商业							
破产	5	6	3	1			普通公务人员，6 破产业务管理机构，5
清算		4	4				破产业务管理机构，4 普通公务人员，3
地产清算	1	1	3				
成立公司	1		5				
警告函	16	6	11	10	2	1	讨债人，14 代理，10 会计师，7
合同	5		5			1	拍卖人，4
普通债务	4		5	2			会计师，4
土地和财产							
产权转让	1		2	1	2	3	建房互助协会，3
遗嘱	5		5	1	1	2	企业，2
登记	2	1	4				普通公务人员，5
信托		5	13	1		1	公共受托人，17

续表

租赁	5	1	2			1	房屋中介，5
普通遗嘱认证	4		9	4		1	法律文件代书人，4 遗嘱认证登记官，3 国内税务署，3
常见财产问题	3	3	3		1		

注：所有数据都表示提到的次数。在英国资料中，凡被提到5次以上的单个问题都包含在内。在特定问题上被提到3次以上的竞争对手都已列出。

表8　以10年为间隔统计竞争对手：英国

竞争对手	1880年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总计
自由职业							
会计师	17		12	2			31
拍卖人	5	1	6	4			16
银行家			1		1	8	10
法律职业							
大律师							7
法律文件代书人							6
初级律师事务所中的无资格执业者							5

续表

土地相关职业							
地产中介							5
地产商	2	2	7				11
普通代理人	16	1	2	1	2	1	23
地方公务人员							
地方权力机构中的助理员							5
国家公务人员							
破产业务管理机构							9
公共受托人		6	13				19
普通公务人员	1	9	9	4			23
企业							
普通企业	6		8	4		1	19
其他							
讨债人	1	3	10	9		1	24

注：在英国资料中，凡被提到 5 次以上的竞争对手均已列出。凡被提到 10 次以上的，列出了以 10 年为间隔的数据。

表 7 到表 10 分别呈现出这些问题和竞争对手的相关数据。先来讨论英国的情况。一是以 10 年为间隔考察各个问题，以及与其相关的主要竞争对手（表 7）；二是对所有冲突领域进行汇总，考察每个主要竞争对手分别被提及的总次数（表 8）。在英国，按降序排列，最重要的冲突领域是发警告函、起诉和一般性辩护，然后是相对次要的信托、普通遗嘱认证、破产、遗嘱、编制诉讼摘要的大律师、合同拟定、普通债务工作和常见财产问题。

有趣的是，发警告函——讨债工作的主要手段——大概是英国律师面临的最关键的问题。这类投诉事件绝大多数发生在地方（在总共 46 起中占 41 起），引起这些事件的竞争对手是代理人、会计师和讨债人，他们在时间上前后相继。代理人是一个一般性群体，19 世纪晚期从中正式分离出各种与土地有关的职业：1868 年特许测量师分离出来，1882 年估价师分离出来，1886 年拍卖人和地产代理人分离出来，1902 年地产商分离出来。[29] 这些群体全都成立了专业化的资格性协会，且往往借此从讨债工作中抽身出来。地方的会计师依然在从事大量讨债工作，但是，19 世纪 80 年代，随着特许会计师协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成立，会计工作
268 已经成了一个具有正式资格的职业。虽然地方会计师极少加入这类机构，但是，在这段时期内，会计工作的地位和标准都在提升，并且在《公司法》[①] 开创的一个新的巨大的管辖权领域内获得广泛运用。因此，他们参与竞争的动机不强。不过“讨债人”这个不伦不类的（nondescript）群体又彻底取代了会计师的位置，成为

① 《公司法》（*Companies Acts*）指英国 1862 年通过的关于非合伙公司的法规，该法奠定了现代公司法的基础。参见《元照英美法辞典》。——中译注

后来最主要的投诉者。由此看来，律师服务能力不足和委托人解 269
决方案是导致持续冲突的根源。地方商人不需要那么多初级律师帮忙讨债。[30]

警察从事起诉和一般性辩护工作（通常涉及讨债问题），这是初级律师一直担心的两个问题。虽然律师一般赞同由法庭（而不是立法机构）来管理法律执业行为，但是在英国，大多数法官是大律师或非专业人士。初级律师劝说他们依据 1888 年《郡法院法》（*County Courts Act*）第 72 款行使职权，禁止外行人出庭辩护。《法律摘记》甚至发布了一份黑名单，列出那些允许会计师和讨债人等在自己眼皮底下执业的法官。该杂志还调查了地方的共同做法，即允许讨债专业人士作为证人而非辩护人听审。这些做法在 270
1920 年代之前显然从未被禁止过。由此可见，对一般性辩护的投诉，类似于对发警告函的投诉：二者都主要涉及讨债，且都是在基于委托人分化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下出现的。[31]

当初级律师以外的人也能从事起诉工作时，法庭就越来越难以处理较小的投诉事件，从而使得另一种同样不受欢迎的，基于委托人分化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变得可行。有关起诉的法律管辖权实际上并非初级律师独有，至少在地方法院是这样。甚至到了 1914 年，内政部（Home Office）还规定，如果证人撒谎，警察局长有权在自治市治安法庭（borough police court）上对其进行询问。初级律师指控警察监禁许多无辜者，并且认为，治安法官的助理员为警察提供了帮助，因为“他们清楚法庭程序，能够促成速判。”[32] 但是，对于初级律师而言，这种管辖权的重要性主要是象征性的。在自治市法庭上进行刑事诉讼，对他们既没多大金

钱上的吸引力，也不是他们的业务来源。初级律师希望通过这样的重大行动，使公众相信，他们是出于无私愿望在维护社会正义。初级律师希求的这种管辖权解决方案，就是我之前所说的知识管辖权，这种管辖权要求控制特定领域的服务方式，但它实际上没有足够的人手来提供服务，也无意提供服务。

然而，在信托、普通遗嘱认证和破产领域，初级律师就很难做到这么无私。这些是初级律师的核心工作领域，且三者都遭到严重侵犯。侵犯者不是其他专业人士，而是女王陛下的政府。1869 年的《破产法》允许私人部门从事破产在管工作（这类工作的从业者以会计师居多），但 1883 年的《破产法》又把大多数破产在管工作重新划归给贸易委员会。更有甚者，当律师协会对此进行严辞谴责时，大法官霍尔斯伯里（Halsbury）又于 1887 年提倡建立土地强制登记制度，这让初级律师极为震惊（律师协会心怀不满地指出，无论是霍尔斯伯里大法官 [Lord Halsbury]，还是作为澳洲土地登记制度设计者的托伦斯爵士 [Sir Robert Torrens]，都没登记他们自己的地产）。虽然土地登记计划在最终打了折扣，仅在伦敦的个别地区进行了限制性的试行登记，但是，霍尔斯伯里的另一个计划，即设置官方受托人，却随着 1906 年《公共受托人法》（*Public Trustee Act*，6 Edw. 7，c.55）的颁布变成了法律。这些发展解释了表 7 列出的主要的政府竞争对手：贸易委员会的公务人员，普通公务人员，以及公共受托人。另外两类公务人员似乎与遗产认证有关。一是登记官。他们往往为那些处在其公职
271 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二是国内税务署。根据 1881 年《关税与国内税务法》（*Customs and Inland Revenue Act*）

第 33 款，以及 1894 年《财政法》（*Finance Act*）第 16 款，国内税务署对额度少于 500 英镑的遗产具有完全的认证管辖权。[33]

政府的侵犯之举——被初级律师称为“官僚主义”（officialism）——源于建立福利国家的冲动。人们需要什么服务，政府就应该提供什么服务。科层制能够避免法律的滞后效应。政府反复强调，自己能够更快提供和更公平地分配服务，而且能够以更低的价格提供服务。初级律师对前一点从未有异议，但对后一点却绝不赞同。[34]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得不接受与政府同等管辖其中几个领域的状况。因为大多数破产业务仍然处在政府的控制之下；信托工作是交给政府还是交给私人，取决于委托人的意愿；土地登记在有些地方是自愿的，在另一些地方则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政府可以借助劳动分工，而不是仅仅借助委托人分化，来强行确立管辖权方案。

至于美国的情况，我们根据表 9 和表 10 的数据就能推知其大致面貌，关于竞争对手和所涉问题的详细故事，只不过进一步证实了这幅图景。首先，城市和农村的投诉事件有明显差别。农村的投诉事件涉及的是生计（bread and butter）方面的财产工作：遗嘱是最重要的，然后是比较次要的产权转让、常见财产问题、地产清算和信托。普通债务工作、破产和聘请律师辩护是城市的特定问题，其他比较次要的问题包括法律、税务和出版方面的咨询建议，发警告函，缮写遗嘱，拟定信托合同。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和城市只在遗嘱、信托和常见财产工作方面有重合，这类工作中的竞争，很大一部分是由这样一类竞争者，即信托公司以及开办信托公司的银行家挑起的。相比之下，讨债公司同产权公司等企业一样，似乎是城

市独有的现象。地方公务人员主要对农村有重要影响，其他法律群体则主要对城市有影响，尽管公证人也给农村造成了一些问题。

表 9　以 10 年为间隔统计所涉问题和竞争对手：美国

问题	1910 年	1920 年	1930 年	1940 年	竞争对手
政府					
辩护		1，	2，4		
一般性辩护	1，	5，	1，		企业，3
小型仲裁庭				3，2	
涉税诉讼	2，		1，1	1，3	
聘用定金	5，	4，	3，	1，	讨债公司，3
咨询建议					
一般性咨询建议	1，		7，3	1，1	外来律师，5
税务咨询	2，	3，	1，3	1，	会计师（费城），3
出版咨询	1，	3，	4，	1，	
商业					
破产	3，	5，	6，	2，	讨债公司，7
地产清算	1，	，2	，6		
警告函	1，	4，	4，		讨债公司，4
普通债务	7，	6，	4，		企业，5 讨债公司，4 律师事务所中未经授权的执业者，3
土地和财产					
产权转让	2，3	，1	，4	，1	

续表

遗嘱	6，3	3，	1，21	，1	信托公司：纽约，3；费城，7 银行家（费城），5 房地产代理（费城），3 公证人，3
信托	2，	3，1	2，6		信托公司：纽约，5；费城，5
抵押	2，		2，	1，1	
合同 / 拍卖	1，	1，	，3		
常见财产问题	3，1	2，	，6	，1	房地产代理（费），4 产权公司，3

注：所有数据都表示提到的次数。逗号前面的数据是纽约的，逗号后面的数据是费城的。所有列出的竞争对手，除了注明是费城的以外，其他都属于纽约。在美国资料中，凡被提到 5 次以上的单个问题都包含在内。在特定问题上被提到 3 次以上的竞争对手均已列出。

表 10　以 10 年为间隔统计竞争对手：美国

竞争对手	1910 年	1920 年	1930 年	1940 年	总计	纽约	费城
自由职业							
会计师	2	9	4	15	5	10	
银行家	4	11	1	16	5	11	
法律职业							
律师事务所中未经授权的执业者					8	6	2
外来律师		1	7	4	12	12	
公证人	9	5	14	1	29	18	11

续表

土地相关职业							
房地产代理			19	5	24	1	23
地方公务人员							
治安法官	3	2	11	1	17		17
郡长		2	8	2	12		12
企业							
信托公司	10	7	18	3	38	19	19
产权公司	12	4	3	4	23	19	4
讨债公司	7	9	26	4	46	40	6
普通企业	10	7	4		21	20	1
保险公司					5	3	2
其他							
讨债人					7	7	
保险代理人					6	2	4

注：在美国的资料中，凡被提到 5 次以上的竞争对手均已列出。凡被提到 10 次以上的，列出了以 10 年为间隔的数据。

这个详细的模式很大程度上印证了之前给出的对美国法律冲突的解释。城市的法学院夜校毕业生人数过剩，导致下层律师竭力向讨债工作领域扩张（或保住这个领域），这种行为显然已经被农村接受；同时，农村律师的人数在下降，他们竭力维护更加重要的管辖权免遭侵犯。城市律师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能够提供有效服务的企业。（根据第 6 章的讨论可知，这些企业通常具有多

元职业性；实际上，所有企业都吸纳律师，把他们当作重要因素，尽管不是支配因素。）产权公司通过产权查验（searching titles），取得了大规模的经济效益，随后又试图把它们起草那些直接影响可保性[①]的法律文书的权利，解释成起草契据的权利。[35]律师试图阻止产权公司的这种企图，以防它们与自己等同占据对土地事务的管辖权，因为一旦产权公司得逞，将会对律师极为不利。然而，律师最终失去了原本属于他们的许多产权工作，并且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结局。讨债也是如此。讨债公司企图与律师共同占据对讨债工作的管辖权，被律师挫败，律师不承认讨债公司有权付定金聘请律师和发某些类型的警告函等。但是，讨债公司实际上推动了需求的集中化。拉扎勒斯（Lazarus）早就预料到必然会出现这个过程，且这个过程实际上也吸纳了相当一部分法律服务需求。信托公司的状况同样如此。信托公司夺取缮写遗嘱和起草信托合同权利的企图同样遭到抵制，财产管辖权的关键环节仍然处在律师的合法控制之下。但是，律师还是丧失了大多数管理工作，以及信托和遗嘱认证工作。[36]

272

273

律师在与公司的每一次竞争中，都保住了我所说的咨询管辖权。律师的竞争对手管理效率很高，在提供讨债、信托和产权服务方面，远比律师有效。为了抵制竞争对手，律师能够采取的最佳办法，就是保住自己对这些领域的法律剩余业务的法律控制权和公共控制权。公司夺取了工作场所的管理工作，并且在美国律

① 可保性（insurability），指可保险的性质或状况。在人寿保险中是指人寿保险公司在决定承保范围或与风险有关事宜时，所合理考虑的所有生理的、精神的因素。参见《元照英美法词典》。——中译注

师协会的论辩中，逐步获得了对这类工作的公共权利，在法庭判
274 例中，获得了对这类工作的法定权利。这些管辖权容易遭到侵犯，因为根据第 2 章的论述，在它们之上的主观管辖权并不牢固；在这些管辖权中，只有一小部分传统工作涉及律师的专业技能。其他大部分都属于管理工作，律师在这方面既未受过专门训练，也缺乏专业技能。然而，所有这些传统工作，在不同情况下要么被视为信托工作的内容，要么被视为讨债工作的内容，要么被视为产权工作的内容。法庭有时候试图维护律师的观念，用工作场所的管辖权标准来衡量律师（律师在执业时可以做他们惯常所做的任何事），用法律标准来衡量其对手（产权公司在执业时，只能做法律规定的事）。不过，最终法庭做出了让步，入侵者也适可而止，心满意足地占据了他们得心应手的、有利可图的管理工作。[37] 结果就是，这三种古老的法律管辖权都一分为二，管理部分归企业，法律部分归律师。如此一来，信托、产权和讨债作为工作领域的含义就改变了。

公证人和外来律师是未经授权的城市执业行为的两个有趣的注脚。纽约律师界把公证人问题的原因归结为城市外来人口太多。美国律师协会抨击“无知的外来者”，他们认为公证人有权采取法律行动，而其实“‘公证人’在农村不过是准律师罢了。”最终，大概是因为美国作为法国的同盟者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才多少淡化了这个委员会言论的本土主义味道。（后来的）外来律师问题与此类似；1930 年代到达的外来者往往认为，在涉及故土法律问题上（laws of their own land），自己有权为同胞提供咨询建议。美国律师协会最开始试图抵制这一要求，后来又同意了。不过，

外来律师的主要问题在于，他们有权为委托人办理涉外离婚手续，这让律师委员会头痛不已。来自美国其他城市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也以外来律师的名义在纽约开办律所。在既有资料中，这是法律职业上层成员在全新的大企业管辖权上相冲突的唯一例子。尽管这些入侵者是全国著名的公司，但纽约人仍然坚持要求这些公司在其信笺抬头声明自己无权在纽约执业。对这种新商业工作的竞争十分激烈，导致法律职业内部出现斗争。[38]

美国农村的状况与此截然不同。农村律师人手不足，他们坦然承认，由不具备律师身份的人来从事某些法律工作是必要的。1921 年，宾夕法尼亚州半数县拥有的律师都不足 40 人，四分之一的县拥有的律师都不足 20 人。律师的大量工作是由治安法官、市 275
政委员会委员、公证人、法院首席书记官、其他各类公务人员以及外行人在承担。对这类执业行为的投诉主要出现在像威尔克斯-巴里、艾伦镇和威廉斯波特这样的小城市，这些地方是两种因素的交汇之处：一边是经过明确界定的城市法律系统，另一边是典型农村特有的，在当地磋商基础上形成的劳动分工。农村的冲突主要集中在土地和财产方面的核心法律工作上，因服务能力不足而导致管辖权易被侵犯的种种常见信号全都在这些冲突中暴露出来了。引人注目的是，与城市资料相比，宾夕法尼亚的资料完全没有涉及讨债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根本没有关于发警告函、代位保留（representation on retainer）和债务工作方面的投诉事件的记载。这种状况再次表明，[农村律师] 已经转而退守其核心工作。[39]

令人吃惊的是，与政府新兴业务相关的许多问题——在小型仲裁庭和政府仲裁庭上的涉税诉讼和辩护——在美国城市和农村

律师之间似乎同样存在差异。这样看来，认为政府工作主要为城市上层律师提供了一个扩张领域的假设，可能就是错的。税务咨询方面的资料的确支持了这个假设，因为这个问题主要是城市问题。但是，就算这样，政府工作可能还是提供了比当初看起来更多的一般性机会。或许正因为农村律师打算进入这个新的管辖权领域，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工作才会如此容易受到侵犯。

结　论

本章的分析旨在回答职业史上的一个经典问题：英国的初级律师为什么以及如何失去其优越地位，美国的律师又为什么以及如何在20世纪初迅速取得优越地位？这个问题很复杂，因此我们给出的答案也很复杂。这个后果是由三个因素相互作用造成的：两个职业各自的行动，催生新工作和从事旧工作的新手段的一般性社会环境，以及试图控制法律职业核心业务的众多竞争对手。三种因素中的每一种都各自发挥作用，对一个完整的阐释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两个职业的行动及其一般性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导致二者差异的结构因素。从总体上来看，这段时期是潜在法律工作迅速增长的时期。然而，初级律师选择了一套刚性的职业结构，尤其是助理员制度，这套结构严重限制了他们扩张人手的能力，他们之所以这么做，主要是因为急于获得地位。他们也没有发明出能够快速增加个体产出的技术，虽然使用管理助理员的做法起到了
276 一定的弥补作用。美国律师采用的职业结构，无论是偶然形成的，

还是出于有意设计，总之比初级律师的职业结构更加灵活，也就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人手扩张。美国律师不但实现了人手扩张，至少在某些领域是这样，而且实现了个体产出的增长。

如果不考虑环境影响，那么这种职业行动的差异就是导致初级律师的管辖权损失比美国律师大得多的原因。这个向职业工作“核心地带”退守的确切过程，很大程度上是竞争对手的类型和数量决定的。我们已经看到，在农村律师和城市律师之间，以及上层律师和下层律师之间，有好几种不同模式。竞争对手不仅包括其他职业，而且包括政府公务人员和外行人。许多领域都发生了某些工作领域的去职业化现象。可见，任何一个特定职业亚群体的实际发展，都包含着一系列事件。约束性条件——一般性社会环境和职业竞争对手所处环境——对这些事件有影响，但不是它们的决定因素。这些历史（histories）虽然受约束性条件的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又是自由地开展出来的。根据这些一般性限制条件可知，初级律师必然会退而依靠某项基本工作。这项基本工作可能是产权转让，因为现代律师的 60% 甚至更多的收入可能就来源于此。但这绝不是说，初级律师注定要退守这项工作。初级律师之所以会退守这项工作，是下面两种因素相交的结果：一方面，初级律师对这项工作具有牢固的法律管辖权和公共管辖权；另一方面，竞争对手又无力发明替代性的财产交易方法，初级律师自然也会动用一切手段阻止其获得这种能力。

在这些约束性条件下，职业如何决策，这取决于前面各章中讨论过的许多因素。一个职业倾向于退而依靠某些领域，在这些领域中，该职业的文化管辖权特别强，其一般性文化管辖权是勿

容置疑的，并且，在这些领域中，该职业的工作既有足够的深奥性来保证职业服务的正当性，又不会太过深奥，以至于使其开出的处方不被接纳，或使其工作丧失合法性。职业做出的决策，也可能是出于对社会地位这样的外部因素的考虑：初级律师可能是基于同土地的联系选择了产权转让工作，而不是基于同贸易和商业的联系选择讨债工作。职业做出的决策，也可能受职业社会结构——职业的协会、学校和工作组织的强度——和职业知识基础中蕴含的职业发展潜力的影响。职业所处的竞争系统必然具有约束性，在这些条件的约束下，以上各种内部因素足以推动职业选择采取某种行动。

277 与此同时，更大的社会环境不但能开创和终结某个工作领域，而且能直接影响律师的竞争对手的性质。初级律师遭遇公务人员，美国律师遭遇企业，这绝非偶然。在第 6 章中我已经指出，干预型政府和多元职业组织的兴起是普遍的变迁，这些变迁逐渐重塑了职业系统中竞争的性质。其影响显而易见。在英国，为大量人口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是政府。政府并不满足于调控职业环境，而是作为竞争对手参与进来。在美国，这些新组织发现，它们能够以低于传统法律服务的价格，完成绝大部分信托、产权和讨债工作。通过把管理工作从纯粹法律工作中分离出来，它们夺走了律师传统管辖权的诸多领域。这种情况再次表明，外部力量实际上作为竞争对手侵入了管辖权系统，而不仅仅只是改变竞争的性质。

从实质上说，本章为我最开始提出的那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清晰的答案，只不过［不是完整的答案，而］是提示性的答案。它不仅阐明了美国和英国律师在今天之所以不同的原因，而且给出了一

些提示性的问题，可以用来考察其他职业。企业侵犯模式（pattern of corporate invasion）也是美国其他职业的特点吗？如果不是，其原因何在？美国后来形成的大政府[①]和英国后来出现的大企业是否进一步侵犯了法律管辖权？如果不是，其原因何在？为什么法律职业的某些竞争对手成功了，另一些却失败了？我们能否在他们所牵涉的其他职业间冲突中找到可以解释这一现象的原因？

问题的多样性实际上反映出我们采用的总体理论框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本章阐明了这种方法的核心部分。这种方法强调的不是学校、执照、学位和协会这样的职业化结构，而是职业及其工作之间的关系，即管辖权关系。本章的分析尤其强调管辖权要求——包括法律管辖权要求、公共管辖权要求和工作场所管辖权要求——的不同接收者，以及在这些要求者面前达成的不同管辖权解决方案，即基于劳动分工、知识控制、从属、咨询控制和委托人分化形成的管辖权解决方案。为了实现这些具体目的，我采用了一种特殊的方法，即首先对我设想某个特定职业可能会面临的冲突作大致描绘，然后用管辖权侵犯要求方面的资料来研究这些冲突。

借助这种方法取得了一些惊人的成果：很大程度上证实了职业间冲突广泛存在这个假设；发现了已经消亡的产权转让业务承 278
办者，这是一个已被吞并的、不具备律师身份的群体，在标准的二手文献中我从未发现有人提到过他们；发现美国和英国的律师遭受的侵犯有明显不同；根据管辖权在法律环境、公共环境和工

① 大政府（big government）指奉行干预主义政策的政府。——中译注

作场所环境中的范围差异，论证了管辖权扩张和收缩的方向；揭示出英国过度刚性的职业化造成的意外后果：无法满足需求；强调美国和英国的律师面临的侵犯对手不同，分别是企业和政府，这种差异对两国的律师职业造成了多种影响。总之，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能够回答我们最初提出的许多问题，并且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收益。

不过，这种方法也有严重缺陷。侧重分析冲突就意味着基本忽略了那些不包含冲突环节的变迁。其中的一个变迁在这段时间内其实是非常关键的，那就是英国初级律师丧失了许多大企业中的新工作。伦敦金融区（the City）的金融家对高等法院的拖沓（dawdling）极度不满，于是在这段时间内慢慢发生了变化，他们的绝大多数争端不再通过法律系统解决，而是直接解决或通过仲裁解决。这项业务既没有被竞争对手夺走，也没有明明白白地突然消失，因此这个变化就不会被一种主要关注冲突的方法注意到。另外还有一个问题：稳固的、未面临冲突的管辖权，无论有多重要，都会被存在严重冲突的领域所遮蔽（eclipsed）[①]。着重关注未经授权执业方面的投诉事件，这就意味着，侧重点在工作场所管辖权，而不是法律管辖权甚或公共管辖权，但长期来看，后者可能会产生重要影响。

当然，可以在同样的理论框架及其引发的问题范围内，用其他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管辖权的重要性可以通过研究执业类型的分布来直接加以评估（这类研究已经发现了冲突盛行的领域和

① 即不容易被关注。——中译注

执业盛行的领域之间的相似性）。通过这种评估，就可以把握前文刚刚提到的不可见的退守现象（invisible withdrawals），不过，实际上几乎没有足够详细和可信的资料可以区分各种执业领域，或者区分关于无资格执业行为的各种投诉事件。比起围绕管辖权的重要性产生的偏见而言，忽视法律管辖权和公共管辖权的问题还没那么令人担忧，因为这些管辖权要求领域已经得到了充分研究。不过，许多这样的研究是职业参与者做的，他们误把自己所处职业对某个业务的看法当作永恒真理。好的研究者必须对客观业务及其可能性有清醒认识，才能详细分析主观管辖权实际上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下一章我会考察这个问题。 279

虽然存在这些方法论上的轻微争议，但这种方法的长处是不容贬低的。总的来说，分析职业间冲突是分析职业发展的最佳可能途径之一。本章从一个新的有利角度分析了一个常见问题，揭示出各职业在工作上的冲突不止是一种边缘现象，为职业化的大致轮廓增加了细节内容。职业共同演变，相互影响。只有理解工作的来源，从事工作的是什么人，他们如何保护自己的工作，我们才能明白职业为何会这样演变。

第 10 章
个人问题管辖权的建构

280 前面两章关注的焦点是职业群体与管辖权要求的相互作用。职业工作基本上被人们当作既定的东西，尽管我注意到，偶尔有人尝试重新对它进行界定。在本章中，我打算考察文化管辖权的建构过程，即把未经界定的业务纳入与其相邻的一系列管辖权的范围内。我们研究的这个个案，即个人问题管辖权，将会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现代管辖权。

应该如何开展这样一项研究，颇费踌躇。我们首先要问的可能是，谁最先识别出精神治疗业现在处理的那些个人问题，或者，现代精神病学是从哪里开始的。但是，这两个问题都无法找到确切答案；或许这些问题以往是被放在其他名目下加以处理的，把它们视为“个人问题”只不过是一次新的综合罢了。或许“现代精神病学”只是旧事物的新名称。再者，这些问题根据过去（past）对现在（present）这个特定时刻（即今天）造成的后果来辨别过去，其实现在并不具有特殊地位，而只是我们所知的最切近的一种任意存在。尤其是，这些问题混淆了修辞和分析。围绕

x 从何而来或 x 导致了什么后果这样的问题来组织历史文本，不过是出于叙事的便利罢了。我们知道，沿着谱系树（genealogical tree）追索，它就会越变越大。这既不是说，某个人的诞生是 20 代之前的整个人类导致的，也不是说，今天的人都是 20 代之前的某个人的后裔，而是说，每一代人孕育了下一代人。繁殖活动是一张编织成的网，而不是一棵树。

人是这样，事件也是这样。研究某个事件的前因后果，只是 281
出于修辞的便利。历史就是把事件的序列编织起来，因此，把两个故事和某个结果联系起来，就不能再把它们和其他结果联系起来。某个事件序列打开的缺口，既可能被另一个事件序列所利用，也可能不会被其利用；结构必然性对形势的后果有约束作用，但充分的行动才是决定因素。分析性的叙事修辞（analytic rhetoric of narration）必须保留这种受结构制约的偶然性，必须把事件置于其当下的背景中。历史从过去发展到现在，既陷入过死胡同，也走过阳光大道。

既然这样，我们应该怎样来讨论关于个人问题的职业工作的起源呢？个人问题管辖权形成后，经历了分裂，被附着于其他管辖权，又以新的方式分裂，在 1860 年至 1940 年间经历了十多次的重新概念化。与这个问题相关的群体也经历了分分合合，随后又沿着新的观念路线和组织路线出现了分工。原则上说，人们可以根据各个时代的一系列快照（snapshots）来讲故事：1860 年代的情况如何，1870 年代的情况如何，1880 年代的情况如何，等等。在所有这些快照中，都会出现相关的人物，从故事的开端到故事的结局或人物的结局。读者同那些亲历过历史的人一样，完全不

知道，在这些不断发展的故事中，哪些会偏离当前的主题，不再回归。读者也无法预料，在当初未纳入关联的其他故事中，哪些最终会被证明是关键的。这种叙事方法的确突出了历史多种多样的偶然性，但也会使读者一头雾水。

有鉴于此，我打算走中间道路。采取前后穿插（move forward and backward）、转换角色（from character to character）的做法，强调自主行动和约束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这就不同于传统的定向叙事（directed narrative）。历史不同于定向叙事，而是由一连串偶然因素构成的。我想做的是把这张偶然因素之网揭示出来。

个人问题的地位：1850—1875 年

19 世纪中晚期，美国还没有形成关于生活问题的普遍公共观念，[1] 也没有出现对主观上真切体会到的经验范畴的焦虑或失调。人们就算对这些东西有所体会，也是把它们放在关于日常生活问题的模糊文化范畴内来加以解释的。人们可能会遭遇家庭纠纷、夫妻争吵、事业困难、资金问题、“情感挫折”、慢性小病，甚至总觉得不幸福。当时的人把这些问题都视为生活中的各种紧迫状
282 态（exigencies），而不像现在的人那样，把他们视为影响生活品质的因素，或者妨碍个人最大程度发挥某些个人能力的因素。此时已经形成了统一的关于职业生涯、职业生涯成功和职业生涯紧迫状况的观念，但还没出现个人适应和自我实现的观念。日常生活问题多种多样，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代理人群体同样多种多样。

家庭和朋友扮演着主要角色。另外，还包括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职业，这在当时的小说中就有反映。医生、律师和神职人员都自信能处理这些问题，并且都提出了相关咨询建议。这种咨询建议工作的正当根据不是职业知识，而是共同体中的固定从业者所具有的一般性地位。[2]

只有神职人员对日常生活问题有明确的职业构想。不过，他们并未对这些问题进行明确界定，而是通过这些问题来诊断和治疗其教徒的宗教问题。这些问题之所以在诊断方面很重要，是因为它们是上帝的示意（sign），告诉个人应如何拯救问题。它们之所以在治疗方面很重要，并且在作为执业专业人士的牧师看来，治疗是它们更本质的作用，那是因为，它们能使人们心甘情愿地接受牧师的治疗："家庭不幸之际，即是牧师机会来临之时，应善加利用。神的旨意是令受苦者做好准备，诚心悦纳来自福音书的恩典。"个人问题本身并非神职人员工作的对象；拯救是神学上唯一的真问题。但是，个人问题有助于委托人区分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无关紧要的，从而使之心悦诚服地接纳具体的治疗方法。用第 2 章的术语来说就是，这些问题不属于神职人员的诊断或治疗分类系统范围。但它们有助于总括（colligation）和开处方（prescription），即有助于实际职业工作和委托人经验之间的斡旋（brokering）过程。[3]

这种状况没有维持多久。19 世纪最后 25 年间，在外部因素的作用下，这个一般性工作领域变得越来越重要，范围也越来越广。重大社会变迁为个人带来了新问题，需要他们去解决。这些变迁是人们熟知的：大工厂和大企业的涌现、主动型政府的出现

（activist governments）的出现、身体流动和社会流动的增加、城市的兴起、新下层阶级的移民。我们通常把这些视为社会变迁，但它们可能是以一种新的方式，在特定个人的生平中作为个人问题被体验到的。[4]

283 对有些个人而言，特别是对上层和中上层男性而言，这个新社会意味着从传统关系中解放出来。这种解放让人又爱又怕。爱的是它能带来新机会，怕的是它会导致对机会和个人技能的令人恐惧的依赖。人们已经广泛认识到这种依赖性之重。

>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人们在大都市拥挤人群中感受到的孤独与失落，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强烈，那么，这种自由就走向了反面。在这里，如同在别的地方一样，人的自由并不一定表现为情感生活的舒适。

> 他时刻清醒着，永远看不到希望；他颤抖着，陷入原始恐惧；他明知自己已经赢得自由，却不知道，像自由这样未知的、令人尴尬的东西，能拿来干什么。

成功延续这种自由，对社会至关重要。随着传统的和地方的纽带的解体，社会团结开始取决于新兴自由个体在个人层面整合其多元社会角色的能力。紧密联系的社会，远比传统社会更依赖人格整合（integration of the personality）。[5]

然而，对社会中的其他人而言，自由并不是问题所在。下层阶级和中层阶级发现自己严格受制于大型组织，传统工作习惯在

这些组织中没有立足之地。工作节奏、时间和强度，以及对工作者技能的使用，都取决于用人组织。与此同时，像家庭和地方慈善福利机构这样的传统支持系统的衰落，也使个体家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这些组织。此外，竞争性的、有效的劳动力对雇主也十分重要。因此，社会普遍希望个体能适应这种新的工作条件，个体也希望自己能够做到这一点。既然这些条件不大可能改变，就只能改变人，以便与之相适应。[6]

19 世纪的妇女也遭遇了类似的失控状态。工作和家庭的分离，使许多家庭主妇同经济系统的联系仅限于丈夫的工作，以及她们作为消费者付出的无偿劳动。尽管新兴的女子学院和劳动力市场的某些地方创造了一些新机会，但这个新的“女性领域”实际上仍然受到重重限制。刘易斯（Sinclair Lewis）的话恰当地描绘了绝大多数上层阶级妇女的状况：“她是这样一个女人，头脑灵活却没工作。她能做的只有三件事：生小孩，开始不断革除陋习，或者紧密融入小镇生活，积极参与教堂、俱乐部和桥牌圈子的各种活动。下层阶级妇女所受的限制更加严重，尽管对这些妇女而言，这种限制不大可能改变。”[7]

284

新的社会问题也表现在社会活动中。新社会特别强调个人要与其位置相适应，这一点在新社会对社会控制的普遍兴趣中就能看出来。社会控制的增长，既体现在程度和细节方面，也体现在正式和非正式的背景中。新社会把公共场所酗酒和其他轻微的不良行为都界定为犯罪，确立了约束社区和家庭非正式生活的仪轨（rules of etiquette）。就连疾病也受约束。一方面，身体羸弱失去了合法性，只有医院有资格看病。另一方面，经济生活的规范化

明确赋予疾病在经济上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研究过工作时间的雇主首次败给了小病。[8]

伴随着对一般性社会秩序的日益关注，也出现了对特定个人“秩序”的日益关注。大量“正面思考”运动（positive thinking movements）和通灵崇拜（psychic cults）出现了，目的都是把个体认为自己已经丧失的控制力和安全感归还给个体。无论是在像共济会（Masons）和秘密共济会（the Odd Fellows）这样较早的组织中，还是像皮西厄斯骑士会（Knights of Pythias）、圣地兄弟会（Shriners）和慈善互助会（Elks）这样新近出现的组织中，俱乐部生活都十分流行。美国人并不满足与此，又进一步创建了更多组织，其中主要包括哥伦布骑士会（the Knights of Columbus，1882 年）、友爱互助会（Moose，1887 年）、世界林业人员协会（Woodmen of the World，1890 年）、扶轮社（Rotary，1905 年）、基瓦尼斯俱乐部（Kiwanis，1914 年）以及国际狮子会俱乐部（Lions，1917 年）。互助组织和服务组织明确强调，它们能够为人们提供一种他们已经失去的稳定感。[9]

就我们此处的目的而言，关于新兴个人问题的最重要的证据，可能不是社会控制的普遍增强，而是经由职业界定的“神经”传染病（epidemic of“nerves”）和神经疾病（nerve ailments），这些疾病被认为是由个人问题导致的。倘若既无理论根据可以预测个人问题的兴起，又无其他证据显示公众关注个人问题，那么人们可能就会认为，职业所感知的这种传染病纯属臆测。不过，其他证据同样显示，这些职业鉴别出来的是一个真问题，只不过该问题初露端倪罢了。包括比尔德和伊兹在内的许多人从医学角度做

了分析，他们发现，到 1910 年，神经疾病已经变成了美国人的固有经验。“过去往往认为，只有阔佬、富人和有教养的人才有神经质。现在我们知道，神经质是不分阶级的。”能够获得的最早资料 285
来自 1920 年代，当时美国人服用催眠药的比例，仅低于接受咳嗽、风湿病和胃病治疗的比例。在最常见的处方药清单中，神经增强剂溴化钠紧列阿司匹林和可待因之后。[10]

有明显证据显示，在 19 世纪末，个人生活问题无论在程度还是重要性方面都有激增迹象。普遍的不幸感是一个重要的新兴文化事实。像一些新的工作领域一样，围绕着这个文化事实也产生了众多管辖权要求者；俱乐部和其他外行人群体夺取了其中很大一部分。但是，同所有此类问题一样，它也成了职业要求的对象。这些管辖权要求，会对 19 世纪重大社会变迁造成的模糊的客观实在进行主观界定，有时把它们界定为日常生活问题，有时界定为神经疾病，有时界定为情感问题。

对“美国人的神经质”的最初反应

神职人员和神经病医生这两个职业群体试图宣示对这些新兴个人问题的文化管辖权。神职人员试图通过逐步改变他们之前对个人困难问题的建构，来夺取这项工作。神经病医生发展出新理论来处理这个领域内的特定部分，只有到了后来，他们才试图取得对这个领域的完全管辖权。这两个主要群体面临着众多较小的竞争对手，其中就包括一群“妇科神经病医生”，他们为管辖权竞争中的失败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例子。

19 世纪中叶，神职人员用福音派方法来处理个人问题。上帝之道（God spoke）透过个人问题传递出来；人则通过宗教复兴来响应。19 世纪末，出现了一种新观念，这种观念可以称之为牧师的观念。同情心和帮助是第一位的，然后才需要神职人员来传福音。正如一位作者所说，“只要紧握受苦者的手，表达你的同情心就够了，不要过早执着于传播任何基督教真理，无论是多么伟大的真理。”[11]

这种观念使个人问题变成了神职人员诊断分类图式中的合法独立要素。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人们留意生活问题的重要性，而且是一种独立存在，并因其独立存在而需要治疗。同情和帮助是恰当的治疗方式，必要时还可以转诊给其他专业人士：由医生治疗慢性疼痛，由银行家处理财政问题，等等。不过，神职人员还没有正式把生活的不幸与小病或财政困难区分开来；所有这些问题都处在个
286 人问题这个新兴的合法范畴之内。的确，向其他职业转诊意味着对这些问题进行归类。神职人员的确把自己视为处理婚姻问题和其他“纯粹个人”问题的恰当专业人士，并把这一管辖权要求置于在工作中获得的，关于人类本性的深刻认识基础之上。

尽管有这些隐含的区分，但神职人员的分析仍然只是粗略的。虽然神职人员逐步把个人问题纳入到职业工作的合法范畴内，但他们并未努力对这些问题进行概念化。他们没有为自身在个人问题方面的执业提供任何学术基础，结果只能以失败告终。倘若另一个职业建立了相关的诊断、治疗和推理系统，并根据普遍价值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合法化，那么神职人员过于简单的文化管辖权就很容易被篡夺。1880 年以后，另一个职业恰恰就是这样发动了

一场对个人问题领域的突袭。神经病医生专门处理性质不明的慢性疾病，为这种管辖权奠定了基础，这些基础最终为 20 世纪的精神治疗业所用。

神经病医生对个人问题的公开侵犯始于 1881 年乔治·M. 比尔德（George M. Beard）《美国人的神经质》（*American Nervousness*）一书的出版。[12] 神经病学是一个年轻有趣的精英专业，起源于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的野战外科。神经病医生重操和平时期的工作后，开始占据了一个特殊的战略角色。在理论上，他们的工作在与神经有关的共同因素基础上实现了统一。在实践上，他们的委托人越来越多的是那些令其他医生束手无策的人。全科医学取得强大的治疗权力后，对难以治愈的病人就没那么有耐心了。患有较轻慢性病的委托人，被他们转给了会诊医生，而会诊医生中的许多人，出于种种原因，又碰巧是神经病医生。于是，“神经”就和今日的“病毒”一样，成为当时医疗职业普遍的权宜性表达（stopgap expression）。当神经病医生正式建构他们关于个人问题的管辖权时，并未采取公然的医疗化行动，比如使肥胖在 20 世纪成为一种“疾病”所涉及的那种比喻工作。毋宁说，他们的目的在于，对其自身知识系统进行理性化，以便对那些其健康基本不受他们控制的委托人进行合理解释。因此，要理解个人问题管辖权是如何形成的，我们就必须详细研究神经病医生的知识系统——其主观管辖权的构造。[13]

根据神经病医生的处境可知，他们的委托人的同质程度并不高。只要某个地方——症状、病因学、病理学或生理学——牵涉到神经问题，那么，在那里，疾病就会被纳入这个新专业。绝大 287

部分内分泌疾病都是由神经病医生来治疗的，因为这些疾病呈现出显著的神经症状。神经病医生把神经组织的炎症性疾病当作脊髓灰质炎来治，把神经变性当作帕金森氏病来治，把特发性脑疾病当作癫痫症来治。他们也治疗许多“职业神经症”，比如早期打字员的“书写痉挛症”，这是新的工作节奏造成的直接身体后果。最后，他们还治疗大量所谓的官能性神经症：歇斯底里，神经衰弱，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疾病。

关于这些疾病的学术知识是杂乱无章的。当症状、图片和预后（prognosis）构成一个可识别的过程，教科书上就说这是某种疾病。不过，在19世纪，只有不到一半的典型神经病学课本详细说明了这些疾病。教科书通常是根据职业分类系统的某个单一维度——最常见的是病原部位——编写而成。在各种不同的病原部位下分别列出疾病（比如脊髓灰质炎）、症状（神经痛）、病理过程（肌肉逐步萎缩）和原因（创伤性神经症）。这些清单的差异性反映出的并不是科学原始主义（scientific primitivism），而是一个活跃的学科所表现出的不均衡的知识特征。学术性神经病学知识的累积速度很快，但仍然处于分散状态，这就使得学术知识对实践的作用不大。正如我在第2章所说，学术研究通常只研究职业知识的某些维度，不研究其他维度。在神经病学领域，研究者关注的焦点是病理和临床表现的差异。教科书通常基于这些维度中的某一个实现了理论上的一致性，但作为执业手册却不够连贯，因为编写教科书的目的往往是为了支持某个学术观点。神经病学科的确是医学中最著名的学科，吸引了众多欧洲医学天才，以及一代美国医学天才。

不过，这个领域的应用性职业知识，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它作为医疗领域剩余遗产继承人的角色。有时候，把某种疾病纳入神经病学管辖权范围内所采取的标准，似乎是它的不可治疗性（untreatability）。1885 至 1925 年间，神经病学正是因为掌握了有效疗法，才失去了对内分泌疾病和神经性梅毒后遗症的控制。大多数疗法，无论成功与否，都是采取综合治疗。电疗、静养疗法、水疗法和精神治疗都是流行疗法，但其中每一种通常都是在更大、更复杂的治疗方式下被使用的。[14]

神经病学的疗法是病因学的。因为具体原因往往不可知，所 288
以神经病学常常靠找“诱因”（比如种族、气候、生活方式和总体健康状况）和“触发”因素（某次疾病发作的具体前置因素[specific antecedents]，比如劳累过度、情感创伤和手淫）。治疗就是消除这些诸多原因。当然，有些诱因是无法消除的；比如，“神经素质”是可遗传的，被认为容易使个体患上官能性神经症。触发因素，比如疟疾和其他一些慢性病，可能也无法根除。要消除诱因和触发因素，还要对症治疗。各种支架能够帮助形形色色的职业性瘫痪患者，大量镇静剂、催眠药和兴奋剂能够抑制一般性的神经兴奋症、睡眠障碍和抑郁症。[15]

神经病学的治疗方式呆板迟钝，但在诊断方面却没有落此窠臼。神经病医生凭借细微迹象和症状，区分出诸多疾病。作为处理较大管辖权的剩余问题的专家，他们无法像普通职业那样组织其诊断。绝大多数职业都是直接诊断常见问题，只有当常见的综合征被排除之后，才会启动理性化的诊断程序。神经病学的情况正好相反。由于只有少数容易辨别的综合征，这门学科基于众多

关键迹象和症状，采取了一种极富艺术性的差异化诊断法。

神经疾病不好治疗，这就导致诊断逐渐脱离了治疗。这种情况同样与常规医学的情况相反。常规医学越来越靠寻找常见疾病的外部病原，消除病原就成了有效的疗法。这种疗法把诊断的注意力引向病原，不再关注身体的一般状况。诊断与治疗之间的这种反馈让神经病医生极不适应，许多人对证明脊髓痨和轻度瘫痪的病原不感兴趣，至少到 1910 年代中期依然坚持主张存在“非梅毒假性狂犬病”，并且认为，螺旋体“并非直接病因，而只是引发了系统的退化过程。”[16]

这种不愿把诊断作为一个以治疗为基础的操作系统的观念，与神经病医生的总体推理系统有关。同样，在这里，所有身体机能都包括在分析范围内。因为绝大多数神经问题都是慢性的，所
289 以神经病医生有多次机会来处理某个问题，并且像其他处理类似问题的职业通常所做的那样，建立了一个谨慎的排他性推理系统。这个系统相当复杂，于是便使神经病学像自然科学那样，变成了一门解释学艺术。结果，神经病管辖权就很容易导致职业之间的侵犯。推理系统的非例行性（non-routine character）决不允许对职业知识如何起作用的问题进行证明，委托人的过剩也说明它极少提供这方面的证明。因此，神经病学难以确立自身的合法性。只要没有替代选项出现，这种文化管辖权就能继续维持。一旦有替代选项出现，很快就会胜出。

这个摇摇欲坠的知识系统——在学术上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在实践上却殊无定准（profusely idiosyncratic）——构成了神经病学对这些问题的文化管辖权要求。大约有四分之一的神经病医

生的病人患有癫痫和偏瘫这样的常见疾病；十分之一患有脊髓灰质炎和脊髓痨这样的炎症性疾病，以及类似数目的人患有局部瘫痪。最重要的是，大约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典型病人被诊断为患有“普通神经质”，这个范畴后来被标定为“神经衰弱”和“精神衰弱”。这类病人苦于长期存在却又说不出所以然的身体不适——通常表现为肠胃、心脏或子宫不适——和大量的“神经”症状，即我们今天所谓的头痛、抑郁、焦虑、失眠等。这些病人都觉得自己患有严重的疾病。我们这些承认个人问题属于职业管辖权之完全合法对象的人，是不会把挤奶女工的痉挛、三叉神经痛和普通神经质当作严重疾病的。随着新世纪的消逝，神经病医生的委托人特有的症候越来越不明显。但是，就连早期的精神分析师——他们大多做过神经病医生——也把表现出显著身体症状的病人当作瘫痪和局部神经痛患者来治疗。[17]

神经病医生认为普通神经质属于“官能性”神经症。同所有神经疾病一样，官能性神经症也同时有器官和精神方面的诱因和触发因素。在有些情况下，官能性神经症最终被证明可以归结为生理功能障碍；19 世纪晚期，黏液水肿、甲状腺肿大、手足抽搐以及其他内分泌疾病都被视为官能性神经症。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病因根本没这么清楚。普通神经质就是这样一种综合症状。因此，对它进行考察，就会牵涉到关于精神和器官的病因学方面的复杂理论，甚至牵涉到二者之间的关系。治疗这种疾病的方法 290
同样是多种多样的，从米切尔（Mitchell）著名的静养疗法到电疗和精神治疗，不一而足。

个案资料清楚地显示出，普通神经质体现出之前讨论过的重

大社会变迁的影响。许多报告把病症直接归结为社会原因：丈夫未承担家务劳动，妻子不适应农村生活，以及家庭困难和经济困难。人们对这些变化的反应是多样的，但不少个体在这些新处境中的反应是，觉得自己身上到处都是病。他们去看当地医生，医生却没发现他们患有什么严重的疾病，于是，只要条件允许，就会把他们转给神经病医生。由此可见，神经病医生的普通神经质是神职人员对个人问题所做界定的第一个重要的替代选项。[18]

这种对个人问题的替代性建构，本质上不同于神职人员的界定。首先，它的范围更窄。许多对神职人员而言十分重要的个人问题，并不是神经病医生的直接兴趣所在。财政困难和婚姻问题等，只有当它们已经引发病症，或者有可能引发病症，才会被神经病医生关注。其次，它比神职人员的所有界定都更加详细。普通神经质属于综合症状，有迹象和症状，有病因和发病机制。假如没有后来对这个概念的具体详细的理解，那么它就不是一个能够根据有关人类本性的一般性知识来加以解释的一般性个人问题范畴。最后，神经病医生采取了具体疗法，比如静养疗法、电疗和精神治疗，这些疗法以特定方式介入这个问题。正如我在第 2 章所论，在疗效相等的情况下，采取明确疗法的学科往往会打败采取模糊疗法的学科。神经病医生在普通神经质方面取得的成就并不比神职人员多，但他们却最终胜出。尽管他们取得的成就并不比神职人员多，但却采取了检查、实验和说理的方法，这就使他们至少获得了观察和评论的科学合法性。

其他一些群体也试图侵犯这个新的问题领域，但却失败了，考察它们失败的原因是有益的。“妇科神经病医生”就是这方面的

一个例子。[19] 这是一个规模较小、范围不太明确的群体，它试图把所有的神经疾病都归为“真正的医学”，即纳入疾病的病原模型。妇科医生斯托勒（H. R. Storer）同许多神经病医生一样，也对妇女在神经疾病患者中占据多数的现象很感兴趣。但是，同神经病医生不同，他把男性神经质的原因归结为误诊，把女性患神经疾病的原因，透过复杂的反射和内分泌网络，追溯到女性的生殖系统。在这里，妇科学像神经病学一样，把自身定位为一个专 291
业。如果说神经性医生可以对一切与神经有关的疾病提出管辖权要求，那么，妇科医生也同样可以对一切与女性生殖系统有关的疾病提出管辖权要求，尤其是与女性生殖系统有关的神经疾病，这种关系有时得到神经病医生自己的承认或力促。

很快就出现了遵循这种理论的疗法。其中绝大多数疗法是标准的妇科学程序；是承载着新的管辖权的旧疗法。但是，1872 年，巴蒂（R. Battey）公布了一起因卵巢神经痛（即痛经）特别难治而切除卵巢的个案。这种手术盛行十年后，最终消失了。不过，这种理论死而不僵。一个新学派出现了，这种学派把精神疾病归结为妇科失调，并重新采用了一系列手术。收容所中 16% 到 25% 的妇女“是因为特殊的性障碍，以及作为妻子和母亲而遭受的苦难与不幸，才进来的，”霍布斯（A. T. Hobbs）说。然而，这个学派同样很快消失了。[20]

妇科神经病学很好地例证了有些群体争夺管辖权的努力为何会失败。事先就否定作为第三类神经疾病委托人的做法，使这次运动丧失了任何真正获得主观管辖权的机会。首先，它制造了一个巨大的剩余范畴，这个范畴很容易被外部主体侵犯。其次，也

是更重要的，这个群体缺乏一种把男性神经疾病追溯至男性生殖器官的理论，也就失去了表面上的完整性，进而失去了表面上的科学合法性。实际上，曾经的确存在因神经痛而切除男性生殖器官的情况，但是，除了哪个部位痛就切除哪个部位的症状原则外，并不存在任何理论原则。最后，妇科神经病学的疗法很难站住脚。一方面，它体现了复杂的、成问题的病因学理论。另一方面，它的直接动机看起来十分浅薄（哪里痛就割掉哪），委托人必定经历过艰难困苦，才会把它当作科学合法的。当然，它也违背了关于切除健康组织的一般性手术规范。[21]

除了巴蒂的手术所引发的愤怒以外，妇科学对这个领域的侵犯，从未受到医学上的认真关注。但的确可以作为许多试图介入个人问题的努力的一个例子。卵巢神经痛和子宫神经痛是这种管辖权中包含的两种主要的不满，也是神经病医生的委托人的两种主要不满。因此，实际上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可供管辖的潜在领域。妇科学之所以未能夺取这种管辖权，完全是因为妇科神经病医生赋予这些问题的主观属性不足以为文化管辖权提供坚实基础。这些主观属性
292 充满了在当时就被人们视为非理性和不合法的东西；妇科医生希望把客观业务进一步推向新的方向，但文化不容许他们这么做。另外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试图介入个人问题管辖权的努力；牙组织“病灶感染”和眼部护理不当，都曾被短暂地当作神经疾病和精神疾病的原因。说来也巧，恰好有这样一个群体赢得了这场管辖权争夺战，它体现的不是一种特定的病因学方法，而是一种特殊疗法。但是，1880 年到 1920 年间，精神治疗实际上只是另一个参与竞争的治疗学派，被少数神经病医生广为使用，神经病医生的所有同行也

几乎都偶尔用过，许多非专业人士也用过。[22]

神经病医生对个人问题管辖权的介入，在主观层面上重塑了这个领域，但并未在实质层面改变工作场所的执业。神经病医生是一个小规模的精英群体，在 1900 年的时候，才不过数百人。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声望，要求其协会成员接受严格训练，在科学研究上追求原创性。这种训练需要在精英机构中度过一段学徒期，且其他地方基本无法从事研究，因此，神经病医生是一个具有人员刚性的群体，无法实现快速扩张。[23]

但他们掌握了一种巨大的管辖权。门口总是挤满了等待看病的各个社会阶层的男男女女。可见，实际确立的管辖权方案不是支配，而是知识管辖权。神经病学提供建构这类工作的观念，其他人则提供绝大多数服务。神职人员的数量是神经病医生的 500 多倍，在提供服务方面处于核心地位。非专业医生也同样重要，在人数和贡献方面与神职人员持平。但是，这些非专业人士越来越不愿意处理个人问题和医疗问题，特别是因为神经病学已经提供了区分这两者的主观范畴。随着他们的退出，工作场所对服务的需求会大幅增长。

神经病学最早是在城市发展起来的。19 世纪末，神经病医生在纽约、波士顿和宾夕法尼亚取得了对医学方面的个人问题的工作场所控制权。这种地方性的工作场所管辖权解决方案，对于因大众传媒的日益增长而传播更广的公共管辖权要求起到了支撑作用。同所有知识管辖权一样，神经病医生对“普通神经质”的控制，给公共话语造成的影响，大于工作场所或职业工作的法律定义的影响。“正面思考”运动的确有力支持了解决个人问题的外行

方法，但神经病医生主导着关于这个职业的讨论，以及很大一部分大众文献。[24]

293　这种支配地位又碰巧得益于神职人员的举措，后者倾向于通过更加明确的社会途径来解决日常生活问题。华盛顿·格拉登（Washington Gladden）等社会福音派人士把许多这样的个人问题直接归结为社会因素，比如贫困、失业和无依无靠（rootlessness）。同时，格拉登还把牧师—委托人关系界定为朋友关系，强烈反对“冷漠的职业主义”。他确实看到了一个潜在的巨大个人问题领域：“在每个社区中，隐藏着多少焦虑、失望和痛楚啊……牧师对此不应有丝毫抱怨，就像医生不应对病患众多有丝毫抱怨。”但是，崇尚改革的牧师把社会结构视为这些问题的终极根源，把依托教会的社会福利机构视为治疗这些问题的恰当手段。这种对日常生活问题的新的建构，诉诸许多合法价值：平等主义（egalitarianism）、效率和利他主义。但它极少诉诸科学。并且，它所做的诊断，更多体现出一般性社会批评，而不是熟练调查；然而，它的治疗方式所需要的社会变迁却是精英无法接受的。不过，杰出的神职人员力主这种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途径，这就导致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个体途径（individual approaches）向外行的心灵疗法运动（lay mind cure movements）和神经病医生敞开了。[25]

19 世纪末，由大规模社会变迁强加给个体的某些问题开始获得了正式的医疗术语定义。神职人员早前把个人问题界定为通往拯救的路标，这个定义实质上被新近涌现的问题和新的医学定义弱化了。由于新的医学定义只包含这个新工作的部分内容，且精神病医生只能提供他们所宣称的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个人困难

通常还是靠老办法来解决，要么由神职人员根据过去的旧模式来解决，要么由其他专业人士在完全是咨询建议性质的、非专业的基础上来解决。的确，问题的快速增长引来了其他管辖权要求者，但这些要求者没有一个能扬名立万（make a serious mark）。神职人员用一套新的定义，即社会福音，来应对这些问题，但这种做法在未经世俗化——这个过程是通过社会工作脱离神职人员的监护实现的——之前，是难以被接受的。我们会看到，社会工作最终接受了神经病医生的方法。但是，眼下却只有一个巨大而模糊的工作领域，只有一套定义在该领域内直接起作用。[26]

精神病学革命

此时，一个新群体进入了个人问题领域，那就是精神病医生。294
1900—1920 年，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病医生逐步合并。合并后的群体在 20 世纪 20 年代又沿着新的路向出现分裂。要把握这个转型，我们有必要首先返回到 19 世纪，弄清楚这些侵犯者从哪里来，为何要侵犯。[27]

19 世纪中叶，随着精神病人逐步从济贫院和监狱转移到专门为他们设置的机构，精神病学诞生了。这些机构起源于一次世俗改革运动（lay reform movement），后经历了长期的曲折转变，从“疯人院”变为“精神病院”，晚近又变成“精神卫生中心”。负责管理这些机构的医生很快成为一个具有支配管辖权的成功职业（医学的支配地位从名称的变化就能看出来）。尽管精神病医生的诊断系统不强——轻度瘫痪大概是唯一被其精确诊断的疾病——

但他们的治疗方式却是根据道德治疗理念（ideology of moral therapy）有力组织起来的。道德治疗理念保证，只要用这种治疗方式对精神病人的活动、情感和环境进行细致恰当的严格控制，就能彻底治愈他们。可是，到了19世纪末，道德治疗显然失败了。虽然道德治疗的最后一批维护者指责政府增加医院病人数量，超过了有效实施道德治疗的人数，即250人，但是，实际上就算小型医院也鲜有治愈案例。虽然道德治疗的失败使精神病医生的管辖权处于尴尬境地，但他们没有碰到真正的竞争对手，因对手的缺位得以保住控制权。不过，与此同时，政府决定把人数稳定增长的精神病人安置在大型中心医院中，而不是安置在大量小型的边缘医院中。这就改变了这个职业，导致从属医生阶层，即助理医师快速增长，他们在院长的指导下在收容所从事医疗工作。

正当神经病医生刚开始对非专业医生的剩余问题进行专业化之时，精神病医生成立的美国医学心理学协会恰好把助理医师吸纳进来（1885年）。这样一来，精神病学就成了一个以某种知识体系为基础的职业，而不是一个以组织场所为基础的职业，并且能够在职业系统中流动。精神病学完全有理由流动。在半个世纪内，精神病人不断给严肃的科学工作制造难题。在临床精神病学的代代积累基础上，克雷珀林（Kraepelin）对诊断文献进行了大规模综合，但是，关于疯癫的起因问题，仍然没有出现像样的理
295 论。病理学方面的工作做了很多，却鲜有结果。直接治疗基本上不可能，往往就连对症治疗也毫无希望。这样一来，精神病学就变成了一个颠倒的职业（profession in reverse）。它控制着一个需求稳定增长的管辖权，但在采取举措时，却几乎只能使用管理知

识。就其治疗方式而言，只有监禁稍微有点效果，但这种做法使精神病医生同他们取而代之的狱卒没什么差别，尽管他们因参照医学的科学、治疗和治愈模式取得了合法性。难怪精神病医生的数量会出现惊人增长；院长通常在任上待 6 年，有 2 到 3 名助手。人员转换（turnover）同样意味着成员的快速增长。这个职业的潜在成员在快速增长，但它却发现无法完成自己的基本工作——治愈精神病人。为了应对这种危机，这个职业开始在知识层面侵犯与精神病人相近的社会控制领域。在其学术派的领导下，这个职业在大众传媒和跨职业会议上采取攻击行为。其中有些伴随着工作场所的大肆扩张，但绝大多数没有。[28]

精神病学向社会控制方面的知识扩张，是我们见到的第一个由职业中的学术派引发的侵犯。精神病学之所以要争夺学术领导权，其原因在于，该职业的精英过于集中化。到了 1900 年，已经有大量组织支配着这个学科：某些政府医院（尤蒂卡、丹佛斯和坎卡基的政府医院）；精英私立医院（Mclean、Bloomingdale、Pratt 和 Pennsylvania）；以及著名的公立机构（纽约精神病研究所和联邦政府的圣伊丽莎白医院）。这些机构，以及纽约和马萨诸塞州的州医院系统，是唯一让年轻的、受过学术训练的精神病医生感到兴奋的职业场所。但是，1880—1900 年的一代人已经让这些机构达到最大负载，等待晋升的过程遥遥无期。精英机构训练出来的人多，雇佣的人少。事实证明，除东海岸的精英机构以外，州与州之间的精神病机构中的训练，相对来说是不可转移的（relatively untransferable）。在其他地方，政治摊派或本州摊派是常有之事。结果导致年轻聪明的一代精神病医生离开这些机构，寻找新工作。

他们只是把精神病学当作职业生涯看待的人中的极少数，其他大部分人是处在边缘机构中的助理医师。但他们是知识上的少数人。虽然他们的人数不足以在工作场所侵犯其他职业的管辖权，但其思想却可以对这些管辖权的公共观念发动猛烈攻击。[29]

296 我们可以恰当地拿这些精神病医生的处境来与上一章考察过的英国初级律师和美国律师的处境做对比。从占据强有力的职业机构和组织这个层面来看，这三个群体都是高度职业化了的。然而，精神病医生的精英训练机构培养的毕业生超出了既存工作的吸纳能力。初级律师漫长的，同样属于精英性质的学徒制，无法提供足够的初级律师来满足既存需求。美国的律师生产过剩，但却不属于该职业的精英。因此，只有美国精神病学领域的年轻领导者才能向新的管辖权发起进攻。这里我们再次看到，职业结构的偶然性对职业系统有重大影响。

预防（prevention）是这些侵犯行为的一般性正当理由。精神病医生推断，道德治疗之所以会失败，是因为在精神病医生发现疯癫以前，它就已经变成了慢性状态；必须在这种疾病萌发之前，就遏制住它（这种推理背后有一个未经证明的假设，即神经症如果不治疗，就会恶化成精神病）。当然，这个假设意味着对神经病医生的管辖权的直接侵犯。然而，神经病医生似乎对这种关于预防的新兴趣表示欢迎。实际上，某些早期神经病医生本身就从相反的方向推进了预防观念，声称精神病学是神经病学的延伸，故而确实从属于神经病学。然而，从精神病医生的数量以及他们在医院始终占据独立地位的状况来看，上述断言是站不住脚的。但是，这两个群体对预防的共同兴趣促使他们同外行改革者一道，共同加入了精神病

人保护和疯癫预防全国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sane and the Prevention of Insanity，1879–1884）。这个协会强调身体卫生和精神卫生——一方面戒绝酒精、烟草和性生活，另一方面践行纪律、宗教、“高尚情感”和家庭生活。它之所以强调这些东西，显然是因为吸收了神经病医生过去关于“诱因”的语汇（vocabulary）。对精神病医生而言，这些观念代表着一个新起点。过去，精神病学的因果关系概念强调解剖的重要性，可能是为了保护医学合法性，如果不这样做，这种合法性就会动摇。这种新的对预防的强调，使精神病学抛弃了它的科学至上主义（scientism），接受通常被公众归之于疯癫的社会原因。长期以来，公众信奉的“据称引起疯癫的原因”，比如宗教狂热和失恋等，遭到了精神病医生的嘲讽。预防概念承认公众知识的根本重要性，这就十分有助于唤起公众的兴趣。[30]

预防使精神病医生获得了接近神经病委托人的权利，因为 297
他们把神经衰弱、普通神经质等视为接近疯癫的“临界状态”。1890—1920 年间，这两个群体的精英之间出现了频繁互渗：二者拥有共同的社会成员资格，职业生涯都要涉及这两个专业。实际上，这个领域的专家被通称为“神经和精神疾病专家”。在实际工作场所，两个群体的成员把制度化的精神病疗法广泛用于治疗各种疾病，而不仅限于疯癫。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病医生牵头创建了为智力迟钝者和癫痫患者服务的公共机构。1880—1920 年期间，也是私立神经疾病疗养院的鼎盛时期；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病医生创办了大量私立机构，为酗酒者、吸毒者和中上层神经疾病患者提供服务。这些酗酒问题管理机构是一个特别具有冒险精神的群

体，冒险闯入了一个丰饶的管辖权领域，这个领域当时被各种治疗派别，以及辉锑铅矿（Keeleyite）和“黄金疗法”治疗师占据着。许多这样的工作场所扩张行为也成为摧毁妇科神经病学的那些限制因素的牺牲品。几乎不存在什么先验理由（priori reason）可以认为，制度化是治疗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并且，制度化的合法性也难以维持。从业者，特别是以上层阶级为对象的从业者，很难避免委托人的干涉；有钱亲戚对诊断的掌握常常胜过医生，富裕的病人往往拒绝接受治疗的某些环节。[31]

在与神经病学的不断混合过程中，最富冒险精神的年轻一代精神病学家努力划清精神病学与法律职业的边界。精神疾病专家要求在著名案件的审判中扮演重要角色，有些是刑事审判（吉蒂尤 [Guiteau] 案和 Csolgosz 案），有些是民事审判（埃迪 [Eddy] 案和麦考密克 [McCormick] 案）。他们不时争辩说，犯罪是一种疾病，属于精神病医生的管辖权范围。这种主张极少取得成功。另一种更加有效的公开扩张来自青少年犯罪和其他次要行为领域。芝加哥神经病医生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在芝加哥和波士顿领导了这种向诊所扩张的行动。到了 1920 年，许多大法院都雇请精神病医生研究青少年罪犯，训练年轻人是对这个领域真正的基础性支撑，精神病医生准备创建一批“儿童指导”诊所，以预防犯罪。[32]

精神病学之所以能够成功奠定对青少年犯罪的知识管辖权，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它的主要竞争对手，即社会工作，
298 未能在其对“社会诊断”进行系统化的基础上，发展出恰当的社会治疗理论。另一方面，弗洛伊德令人信服的天才思想是精神病

学的一大优势，因为希利等人正在向精神分析方向快速发展。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一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扮演着无比重要的角色，负责处理炮弹休克和怯懦等军事方面的精神问题，这对精神病学当然没什么坏处。[33]

或许更重要的是，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精神病学已经逐步形成了一种综合性的适应理论。从最开始对预防产生兴趣，确切地说是从道德治疗阶段开始，精神病学就已经对个体与社会的关系着迷了。精神病学的预防概念，把神经和精神疾病归结于个体与社会的失调，并且假定，只要成功适应，就能预防疾病。所有用精神病学来进行社会控制的做法都以适应为基础；年轻人必须适应这个秩序井然的世界，士兵必须适应堑壕战，工人必须适应工厂。“精神病学，”联邦基金会声称，“应着力使人类，包括儿童和成人，适应差强人意的（tolerable）生活状况。”这个理论背后隐含的假设是：（1）神经和精神疾病方面的社会因素，只有对个体产生影响，才具有重要意义；（2）只要违背社会规范（“轻度精神变态，略微的怪癖”），就意味着精神出了问题；（3）解决这类问题的恰当途径是个体性的，而非社会性的。这些假设使得精神病学的一般适应理论大获成功，广为流行。它们接受新的社会秩序，为基本社会问题提供了一种解释，实现了与新世界的接壤。适应理论的基础是牢牢结合在一起的诸多合法价值：科学、利他主义、个体主义，特别是井然的社会秩序（social orderliness）。这种结合，连同战争年代治疗的“成功”，已经证明足以保障精神病学对青少年犯罪及其相邻领域的知识管辖权。[34]

精神病学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公共管辖权问题上取得的成功，

对处理普通人日常生活问题帮助不大。精神病学是从工作场所进入这个领域的，没有大张旗鼓地公开宣称要扩大社会控制力。当然，这种做法也分享了同样的观念；适应是一个核心主题。但是，从本质上说，这种做法不是观念扩张，而是指精神病医生开始在诊所单独执业，治疗神经和精神疾病。

299 神经病医生实际上乐于帮忙。1917 年，克拉克（L. P. Clark）说："我敢说，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神经病医生的执业行为，平均而言，其中至少有一半，就算不具备明显的精神病学性质，也具有心理学性质……倘若精神病医生能够更充分地履行职责……就会导致心理医生的从业人数减少。"实际上，到了 1910 年就可以明显看到，神经病学提出的管辖权远远超出了它的有效服务能力。公开宣示管辖权是一回事；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又是另一回事。神经病学在各色文本中提出了大量医疗工作管辖权要求；像约瑟夫·柯林斯（Joseph Collins）和弗雷德里克·彼得森（Frederick Peterson）这样的著名神经病学家通过著作和报刊文章，使这些要求广为传播。但是，在工作场所，神经病学不可能为所有这些领域提供服务，因为它仍然是一个自我选择的小型精英群体。[35]

这种不平衡必然导致外部入侵。1920 年代之前，克拉克所说的心理医生人数有限，尚不足以对这个领域构成威胁。一个严重得多的危险来自医学内部。19 世纪晚期，医学领域发起了数次运动，把内科医生，以及对特定疗法，或者后来对某类特定疾病感兴趣的外行人，结合起来了。这些群体中的一些侵入了神经病学对"医学干预无法解决的问题"所具有的大范围管辖权，"普通神经质"这种被鉴别出来的综合征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对"内分泌"

感兴趣的群体最为成功，这个群体包括许多神经病医生。在 20 世纪 10 年代，这个群体从那个专业（以及生理学）中分离出来，形成内分泌专业。另一个初具雏形的专业，即皮肤病学和梅毒学，夺走了神经病医生关于梅毒及其后遗症的许多工作。许多围绕疗法组成的群体则没那么成功。这些疗法绝大多数属于物理疗法，比如电疗、水疗和运动疗法（这些群体于 1910 年合并；这种合并是职业群体试图达到具备防御能力的抽象知识水平的结果）。但是，由于物理治疗群体把诊断业务让给了神经病学家和其他专家，也就无法摆脱医学的支配。[36]

不过，当神经病学家试图努力保留某些工作场所的出场机会时，他们得益于精神病医生源源不断地流出精神病院。到了 1920 年，大约 2% 在世的美国内科医生曾在精神病院工作过一年以上。这些医生在许多场所无疑是作为准专家服务的，他们的经历保证了神经和精神疾病的成功转诊。这群神经和精神疾病专家不但比神经病医生的人数多，而且比他们分布更广泛。这个群体由于过 300
去同精神病院有紧密联系而被当作神经病医生，其含义从“精神病学转而在工作场所解决个人问题”这个说法中就能看出来。[37]

可见，到了 1920 年，情况已经变得很复杂。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病医生松散地结合在一起。美国医学协会（AMA）和那些广为传播的文本都用“神经和精神疾病”这个说法来指称这个共有专业（joint specialty）。绝大多数神经病医生是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成员，尽管也有较少的精神病医生属于更小的美国神经病学协会的成员。以前的分工依然隐含在从业者的生平经历中，隐含在继续存在的分开训练中，尽管许多自认为属于神经病医生的人有过

在精神病院从业的经历。然而，对于在门诊执业的人而言，无论之前的职业生涯模式是怎样的，执业的工作内容都是一样的。精神病学和神经病学的这种微妙合并，有赖于那些把此前的神经病学知识和新兴的精神病学适应理论松散结合起来的理论。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学者成功把这两者整合成综合性理论，神经和精神疾病在重要文本中依然被当作两个基本独立的门类，当然，以往的神经病学文本很少做有条理的综合工作。治疗依然是这个领域最薄弱的环节。治疗者根据病例的性质，把精神治疗和形形色色的物理疗法结合起来治疗。

精神治疗的兴起

这个短暂的治疗神经和精神疾病的职业被一个特定的分支，即精神治疗，给消灭了。提倡精神治疗的医学运动是一个更大运动的一部分，后者涉及美国人生活的大量领域。以唐纳德·迈耶（Donald Meyer）为典型代表的“正面思想家”（positive thinkers），比如玛丽·贝克·埃迪（Mary Baker Eddy），主张较小的身体问题和大量其他个人困难应该通过训练和解放心灵来解决。这些心灵治疗（mind-cure）运动不是主要的职业运动，尽管它们催生了像基督教科学术士（Christian Science healer）和医学精神治疗师（medical psychotherapists）这样的职业后继者。毋宁说，它们是非专业运动，其目的在于，保护一群松散组织对个人问题的管辖权，这些组织类似于教会，并且像教会一样运作，但其成员与组织有序的职业不同。（也有一些组织的成员与组织有序的职业相类似。

比如，成立于 19 世纪 90 年代的协和学校 [Unity School]，到 20 世纪中叶已经变成了一个标准的新教教派。）这些运动显然全都是从去宗教化和去职业化开始的。每个人都应该是自己（不仅仅指 301
“他”，还包括“她”）命运的主宰。[38]

个人问题的去宗教化对医学造成的可感知的威胁，少于标准医疗工作的去宗教化。基督教科学派[①]及其相近者对器官医学的侵犯，自然会招致奋力抵抗。但是，在个人问题领域，有些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士以及非专业人士合作，共同研究问题。在 1880 年代的精神研究团体中，从事精神病理学研究的下属委员会的主角是几个杰出的神经和精神疾病专家。《医学催眠杂志》（*Journal of Medical Hypnosis*）报道了一个普通诊所的治疗情况，并刊登了几个精神治疗疗养院的广告。1890 年代，《医学催眠杂志》分裂成医学杂志《暗示治疗法》（*Suggestive Therapy*）和通俗杂志《暗示》（*Suggestions*）。

就知识层面而言，这些发生在神经病学管辖权边缘地带的小冲突可能不会对这个职业产生什么影响。熟悉欧洲医学的人对精神治疗十分了解，并且有几所医学专科学院也教授精神治疗。1905 年以后，神经病医生，确切地说是普通医学，开始着力关注精神治疗，其原因或许在于法国著名神经病医生皮埃尔·珍妮特（Pierre Janet）的来访，或许在于杜波依斯的《神经疾病的精神治疗》（*Psychic Treatment of Nervous Diseases*）一书的出版。但是，

① 基督教科学派（Christian Science），是基督教新教的一个边缘教派。该派认为物质是虚幻的，疾病只能靠调整精神来治疗，并称此为基督教的科学。——中译注

这种疗法只是众多疗法中的一种，并且被用来治疗一切神经和精神疾病，这些疾病，有的现在可能会被我们称作器质性疾病，有的可能不会被称作器质性疾病。这种多元疗法并不意味着不相信精神病因学。相反，正如我之前指出的那样，神经病医生和精神病医生把“现代生活压力”和“感情受挫”这样的精神因素当作许多神经和精神疾病的原因，但并未在精神病因学和精神治疗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两种原因导致的疾病均采用两种方式治疗。[39]

不过，如果说神经病医生的学术管辖权没有受到威胁，那么他们的公共管辖权和工作场所管辖权则受到了威胁。非常规的精神治疗和奉行去宗教化者显然引起了公众的兴趣。就算在职业系统内部，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最终就连主流神职人员也试图把精神治疗和宗教合并（amalgamating）起来，重新夺回对日常生活问题的管辖权。神职人员采取的这种新途径，接受了医学对新的生活问题的诊断，但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种宗教疗法。以波士顿一个教堂的名称命名的以马内利运动（Emmanuel Movement）
302 肇端于 1909 年。圣公会教区牧师兼心理学博士伍斯特（E. S. Worcester）提倡“把基督教当作治疗疾病的力量”，以“缓减或遏制神经系统的某些失调症状，现在通常认为这些症状与性格弱点或缺陷有关，或者与一定程度的精神分裂有关。”其潜在的委托人包括“神经疾病患者、酒精和其他疾病的受害者、不幸者、悲伤者、有自杀念头者，以及忧郁症患儿。”其他以马内利主义者（Emmanuelists）报道的似乎主要是神经衰弱者和精神衰弱者，他们通常请本地内科医生为这些患者诊断（精神病医生伊西·科里亚特 [Isidor Coriat] 是伍斯特的合作者）。以马内利运动

并未构成一种严重的工作场所威胁。但是，它的精英起源和可见性（visibility）使之成为一种公共威胁，对那些采用精神治疗方法的医生而言更是如此。由于害怕在医学同行面前丧失合法性，他们在众多公共论坛上攻击以马内利主义者，在两三年内把后者打压下去了。在随后的 40 年间，合法的精神治疗在医疗专业中取得了正式的公共垄断地位。[40]

到了 1920 年代，神经和精神疾病专业同样面临着新的严重工作场所侵犯。侵犯一方面来自心理学。莱特纳·威特默（Lightner Witmer）长期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开办一个儿童诊所，用心理测试法寻找个人问题的原因。二战期间，心理学家从卫生局神经病与精神病处分离出来，围绕心理测试组建了一个独立的分支机构，由此进一步证明了自己的独立性。最重要的是，战争极大提高了测试的可见性。心理医生可能会说，从测试结果来看，许多个人问题和工作问题是由于个体不适应工作导致的。虽然这对个体而言没什么帮助，但对企业却有巨大的潜在价值，于是心理医生很快夺取了大多数面临员工问题的企业工作，并迅速扩展到学校。神经和精神疾病专家虽然有过短暂的努力，但却从未在他们对个人问题管辖权的这个方面取得多大成功。[41]

另一类对手来自适应学派（adjustment school）的精神病医生所创办的示教诊所（demonstration clinics）。在这些诊所中，社会工作者发现，解决个人问题的个体方法远比里士满（Mary Richmond）留给他们的社会诊断范式更加适用。他们从精神病学那里直接借用的个体方法，能够提供个案工作无法提供的治疗答案。要就社会工作典型的委托人所必须的社会适应进行治疗，往

往是不可能的；委托人不会暂停工作，代理人无法为问题儿童提
303 供足够空间，雇主也不会改变政策。让作为自我封闭单元的个人或家庭去适应社会，远比让社会去适应他（它）们更可取。精神病学社会工作盛行于20世纪20年代，成为最著名的社会工作专业。它同时也代表着一种潜在的工作场所威胁。[42]

在这些形形色色的竞争对手及其同道（fellow-travelers）的包围之下，松散统一起来的神经和精神疾病专业快速分化成两个名称照旧、身份相异的群体。在这个新系统中，“神经病医生”为患有器质性疾病的患者提供器官治疗；“精神病医生”则为患有精神性疾病的患者提供精神治疗。为那些在日常生活中感到焦虑、抑郁和苦闷的人提供帮助的管辖权落入“精神病医生”之手。他们还保留了对精神病人的管辖权，并告诫说，任何一个患有明显器质性精神病的病人——糙皮性精神病、轻度瘫痪或者其他类似疾病——都应该接受器官治疗。弗洛伊德的工作当然是导致这种分化的直接原因。但其结构性原因在于，人们的生活问题领域出现了激烈的外部竞争：神职人员，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以及不容忽视的，与最初的心灵治疗教会相联系的非常规“神职人员”，这些教会包括联合教会（Unity Church）、新思维联盟（New Thought Alliance）和基督教科学派（Christian Science）。

可见，神经和精神疾病专业通过重建其文化管辖权而得以幸存。为了在法律、舆论和工作场所确立有效的管辖权解决方案，它对作为自身工作对象的问题重新做了界定。20世纪20年代早期，这个工作领域的客观性质并未改变。首要问题仍然源自现代社会的错位，即极度自由与严密控制的混合。但是，这个快速分裂的

职业对这些问题的建构方式却发生了重大变化。到了 1930 年代，出现了一种牢固的主观结构，这种结构始终不被重视，直到 1970 年代晚期，心理学和社会工作重新挑起竞争，再次把个人问题生物学化了（rebiologizing）。

在对个人问题进行神经和精神疾病的建构方面，出现了四种相互竞争的做法。[43] 每种做法都建构了一整套恰当的执业模式；都以各自的方式把诊断、治疗和推理融为一体（articulated）。其中两种是折中范式（eclectic paradigms），意在保持这个领域的统一性。另外两种则假定，折中式管辖权的多元性是不合法的，并把这种管辖权在二者之间进行了分割。前两种折中主义本质上是前后相继的；先有达纳（C. L. Dana）和斯塔尔（M. A. Starr）的 304
旧做法，后有迈耶（A. Meyer）和索萨德（E. E. Southard）的新做法。后两者在器官—精神问题上分离开来；一边是米尔斯（C. K. Mills）和斯皮勒（W. G. Spiller）等强调器质性疾病的费城神经病医生，另一边是怀特（W. A. White）和布里尔（A. A. Brill）等强调精神障碍的美国弗洛伊德主义者。详细考察这些相互竞争的观点，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后两者能获胜。

我们已经知道传统折中主义如何界定神经病学管辖权。在大量临床实践中被分离出来的特定综合征和特定疾病是这个领域的基础所在。诊断根据迹象和症状来把某个个案界定为特定综合征。它极少直接导向治疗，这种状况通常体现出对诱因、直接原因和解剖学上的原因的独立分析，并使用了一整套极为多样的疗法。在诊断和治疗之间有紧密联系的疾病容易脱离该职业的管辖权。

现代折中主义，正如阿道夫·迈耶所论，把器官的、精神的

和环境的因素结合成一个松散的正式系统，即所谓的精神生物学（psychobiology）。精神生物学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学术计划，打算通过广泛的个案来研究所有这些因素，并分析每种情况下产生的具体“反应”。这个计划虽然值得赞赏，但却模糊不清，早早就失败了，于是新折中主义实际上完全变成临床的了。迈耶的临床教学法认为，每个个案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系统，表现出独一无二的特征；临床医生的责任就是对其进行恰当解释。在这种方法中，诊断的职业角色已经变得无足轻重。没有任何因素是不相干的，“反应”也不存在任何公认的分类，尽管迈耶等人已经在着手慢慢寻找。治疗也由于这种全神贯注于职业推理的做法而衰退了。

相比之下，米尔斯的唯器官变化论（organicism）和怀特的弗洛伊德主义则提供了具体的定义和方法。米尔斯坚持严格的诊断标准，越来越要求用可检验的迹象来取代患者症状作为诊断的根据。这些严格的总括规则（rules of colligation）支撑着一个同样严格的分类系统；米尔斯学派在对综合征进行分类方面精益求精，但却把绝大多数无法分类的官能性神经症当作剩余范畴。在治疗方面，米尔斯属于保守的折中派，但坚决反对弗洛伊德主义者对精神治疗的“不当”使用，尤其反对他们针对精神因果关系的性质所做的过度假设（也就是说，他指责弗洛伊德主义者过长的、
305 不确定的推理链条）。不难想象，米尔斯的方法能够较好地处理那些具有明显的，可矫正病原的器质性神经疾病，但对于有些人，其疾病实际上是个人问题躯体化（somatization）造成的，却几乎不能提供帮助。这些人属于费城学派不感兴趣的剩余领域。

相反，美国的弗洛伊德主义者恰恰给这些人带来了希望。他

们把下述三者等而视之：（1）呈现出心理学症状的疾病，但这些疾病要么缺乏器质性病原，要么缺乏能够印证症状的迹象；（2）具有精神病因的疾病；（3）适宜采用精神治疗的疾病。也就是说，美国的弗洛伊德主义把精神主义（psychicism）当作自己在诊断、治疗和推理方面的根本标准。根据当时公认的科学典范来看，把精神的与器质性的神经和精神疾病区别开来的做法不符合逻辑。实际上，“身心医学”（psychosomatic medicine）研究者很快就（根据确切证据）主张，器质性病原和迹象可能具有精神病因。同样，内科医生近年来也认识到，精神治疗对许多器质性疾病颇有助益。但弗洛伊德式的方法是严格的、始终如一的。内分泌疾病和癫痫症不再被视为官能性神经症，因为它们具有明显的器质性迹象或病原。精神治疗无法被合法用于治疗便秘和消化不良，麻痹性痴呆的精神病因也无法追查。要明确区分这两个领域，就要改写诊断和治疗的规则。[44]

然而，弗洛伊德主义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原因可能在于它的职业推理方法。保守的折中主义是围绕综合征形成的。因为许多综合征是全科医学的剩余范畴，极少治愈；诊断和治疗之间充其量也只有一种偶然的联系，这反映出临床医生对诱因和直接原因的解释性理解（hermeneutic understanding）。迈耶式的折中主义，是围绕个体形成的，并且同样采取对个体反应进行临床解释。器质性神经病学对推理持保守的科学态度，认为，由于机理（mechanisms）往往是未知的，所以推理极少是合法的；治疗只有缓减作用。这样一来，弗洛伊德式推理系统要么被极端个体主义替代，要么被保守的虚无主义替代，极少出现中间状况。

但是，弗洛伊德提出了关于精神机理（psychic mechanism）的明确理论。弗洛伊德除了早期写过一些关于传统综合征的文章以外，此后的著述重点转到机理（mechanisms）及其与症状——焦虑、抑郁和悲伤——的关系问题。他的论文提供了一种新的更具逻辑性的解释学，能够支持广泛的职业推理。表现出来的综合征是根据引发它们的原因——歇斯底里、强迫观念和强迫行为——来界定的。以病因学为基础的综合征需要采用以病因学
306 为基础的疗法，弗洛伊德的受阻的情感冲突（blocked emotional conflicts）是这种疗法的应用。

弗洛伊德的体系避免了其他替代性的管辖权模型的问题。像米尔斯和斯皮勒那样，把躯体化的个人问题单纯当作剩余范畴的做法，等于故意抛弃这种管辖权。像迈耶那样，把每个个案都当作一个由种种原因构成的集合体，就是把一切职业工作都当作推理性的，这种做法反过来又导致无法对职业工作进行合法化，因为非专业的公众不明白这个系统如何在一个简单个案中运行。像保守的折中派那样，继续把这个问题当作重要的，可诊断的但却超出医学理解范围的问题，就等于听任管辖权落入江湖医生之手。可见，姑且不论其精确性如何，弗洛伊德式的方法提供的，几乎是能够解决神经和精神疾病专业人士面对的持续性职业间竞争的唯一有效办法。

当然，弗洛伊德体系的官能性并不能确保其成功。职业精英往往妨碍改良主义意识形态（reformist ideologies）的传播。但是，就算这样，绝大多数精英训练机构都是由精神分析之友（friends of psychoanalysis）所领导，或者，最坏也是由保守的折中派所领

导，后者在精神分析那里到的只是另一种治疗潮流。弗洛伊德的体系光芒四射，吸引了大批年轻人，他们无法忍受发展新折中主义所需要的数十年艰苦努力。其结果就是，形形色色的弗洛伊德主义很快成为一种新的管辖权的组织结构，在日常生活问题方面实际上处于中心位置。在它的对立面，是同样具有连贯性、同属新兴事物的器质性神经病学管辖权。[45]

虽然在整个 20 世纪 20 年代，这些管辖权实际上是由精神病医生和神经病医生共同掌管的，但是，到了 20 年代末，二者几乎彻底分离。保守一代的折中派过世了。分离的管辖权被证明比统一的管辖权能够更加有效地防御。那些专注于精神管辖权的人，他们最开始治疗的有较小医学问题或慢性医疗问题的病人，与他们治疗的没有这方面问题的病人，在人数上持平。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委托人的实质性医学症状减少了；几乎所有处于焦虑或抑郁状态的人，都与某种生活处境有关。新兴的“精神病医生”用来界定这些人的诊断式定义，实际上并非弗洛伊德对歇斯底里患者和强迫症患者等的正宗分类。但弗洛伊德的机理理论和弗洛伊德式的推理支配着这个领域。治疗同样明确变为精神治疗式的，尽管在细节方面还不同于弗洛伊德式的。新兴精神病医生采用的知识系统，是折中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所谓的“动力 307
精神病学”（dynamic psychiatry）的混合，这个知识系统在 1960 年代之前一直未受挑战。在中间的 40 年间，它与精神分析学家奉行的严格的弗洛伊德主义处于共存状态，后者把精神问题委托人中最富有、最“令人感兴趣的”成员——最常见的是其他精神卫生方面的专业人士——留给了自己。[46]

在精神工作和器质性工作的分离中，站在精神这边的人，其合法性和管辖权强度——因与全科医学有紧密联系而获得——大打折扣。弗洛伊德自己也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要求治疗者必须是内科医生，并且，只有美国精神病医生强烈反对国际精神分析协会遵循弗洛伊德的方案。因此，美国精神病医生就必须把弗洛伊德工作中包含的文化管辖权转变成社会结构性的（socially structured）管辖权要求。

他们开始在工作场所崭露头角，一开始是在适应学校（adjustment school）开设青少年犯罪防治诊所。在那里，精神病医生设法让心理医生（往往是女性）臣服，扭转了他们在战争期间争取到的成功反抗局面。由于心理学只侧重测试，缺乏对适应性精神病学的全面管辖权要求，于是就从新折中主义转向了明确的弗洛伊德立场。社会工作者进入诊所后，同样也是在精神病医生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后者主导着整个诊所的劳动分工。精神病医生往往是作为顾问主管，只在诊所兼职。社会工作者试图改变这种格局。1927 年，所罗门（M. H. Solomon）欣喜地看到社会工作独立执业的增长，以及精神病社会工作者个体治疗的增多。但这些人甘愿服从占支配地位的精神病医生，并且，接受精神病医生监管已经成为美国精神病社会工作者协会的一个关键性的成员资格。社会工作管辖权实际上并不存在独立的知识基础，因为它的观念几乎都出自弗洛伊德在美国的精神病学信徒。[47]

对这些从属群体的支配，是由亲身分析（personal analysis）实践加以保证的。精神分析认为，治疗必须从治疗师开始。到了 1923 年，纽约精神分析协会要求所有成员接受精神分析。精神卫

生工作需要采取亲身治疗（personal therapy），这种观念很快就传播到社会工作领域，主要是经由适应学派的精神病医生的大力支持实现的。且不论亲身分析的实际效用如何，总之它在工作场所完全实现了对精神治疗的职业控制。如果弗洛伊德主义是唯一合法的精神治疗，只有医生有资格成为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师，
308
并且个人问题必须采取亲身心理治疗，那么精神病医生就完全掌控了管辖权和知识系统。这个工作场所系统成功控制着工作，直到 1960 年代出现需求的空前增长。[48]

弗洛伊德主义在公共领域和工作场所大获成功。弗洛伊德的思想一开始就受到美国文化的追捧。弗洛伊德自己把精神分析用作一般性的文化解释系统，这就加快了他思想的传播。精神分析成为文化批评、政治科学和跨文化研究的一种方法，它表现出的职业帝国主义，令人联想起科学管理和医疗化。尽管它从未侵犯其他职业的实际工作领域（除了在刑事责任问题上常常指责法律），但却披着形形色色的外衣出现在这些领域。精神分析在公共领域取得的普遍成功，表明它作为一种大众心理学已经取得了总体支配地位。虽然弗洛伊德主义的各种程序不见得处处受赞同，但自我、无意识和儿童的性（childhood sexuality）等一般性观念，已经成为美国认知自身人格的基础。[49]

精神分析的规模还不够大，无法满足它自身成功要求的巨大市场。像绝大多数面临这种处境的职业一样，它保留了对整个领域的知识管辖权，允许不具精神分析师身份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从事绝大多数精神治疗工作，这些人最终全都处在精神分析的监管之下。与此同时，精神分析保持着一个强大的委托人

解决方案。精神分析师亲自为其受训对象、社会精英成员和其他精神卫生专家治疗。这样一来，他们最怕遭其侵犯的那些专业人士就成了他们的委托人；从属者的革命萌芽很容易被定义为“对父亲的无礼冒犯。”如此一来，这个体系的安全就万无一失了。

结论：神职人员的屈服

在新的精神病学管辖权形成过程中，损失最大的实际上是神职人员。但事实上他们在工作场所并未失败，因为直到二战以后，他们的人数还比精神卫生方面的专业人士多出数十倍。晚至 20 世纪 60 年代，有个人问题的个体在求助精神卫生系统之前，都会先诉诸神职人员、医生甚至律师。但是，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神职人员关于个人问题的文化管辖权就已经丧失殆尽。这些问题已经不再是上帝之道的迹象（signs of God’s word），也不再是思考
309 终极实在的契机，而是完整而全面的问题本身。[50]

或许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神职人员自以马内利运动以来就明确接受这种可能性，即信仰或许能够治愈小病和其他个人问题。宗教可能有功用这种工具性的观念想必震惊了福音派观点的 19 世纪拥护者。宗教、神职人员和拯救的目的都是崇拜。把宗教行为或信仰当作治疗手段，是颠倒了宗教的目的等级。然而，在弗洛伊德革命的浪潮中，却有无数神职人员转而赞同这个观点。斯托尔茨（K. R. Stolz）在 1932 年写道：“更高程度的人格整合与扩张，是现代基督教教育和教牧关怀的首要目的……[旧式的牧师造访]的确有助于个体的扩张，尽管大量个人问题当时尚未涉及到。”这段

时间内的确出现了一次临床教牧训练运动（clinical pastoral training movement），目的在于让年轻牧师获得对新近界定出来的个人问题的直接经验。神学院学生会跟从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学习关于人类本性的基本原理，后者“懂得”这些原理，也就是说，跟从当时掌控着这些基本原理界定权的人学习。[51]

只有一个人站出来反对神职人员向精神病学屈服。安东·博伊森（Anton Boisen）的痛苦经历清晰展示了那些管辖权革命领导者的失败遭遇。博伊森饱经世事，并在自己选择的职业中广经历练后，却得了精神病。作为一个精神病人和神职人员，他对自己和他人的精神疾病的第一反应，就是问什么是精神疾病；精神病患者的幻想有什么宗教含义？这些观念根源于生物学事件，这一点并不构成拒斥它们的根据；毕竟规范观念同样也有生物学根源。于是，博伊森开始努力研究精神病患者的宗教意念（ideation）。一个住院精神病患者敢问这些问题是很危险的；精神病医生认为博伊森的情况在恶化，于是又多关了他几个月。但他最终获释，在精神病核心地带当起了一名游击队员，开始了自己的职业生涯。实际上，博伊森不仅分析精神病患者观念的宗教含义，而且给出了一种关于日常生活问题的理论，这种理论显然是宗教性的，再次要求把这些问题归于神职人员。他主张，这些问题，不像适应学派理论家和弗洛伊德主义者所说的那样，在于未能达到个人机能的最高水平，而在于“尚未觉醒”（unawakened）。

这些人通常能够在职业社会领域或性领域适应良好，从未真正服从心中的绝对忠诚。他们只是被动接受神父的信仰，310

> 没有坚定地遵照信仰要求行事，终其一生，碌碌于琐事，孜孜于一己之私，甚或忙于自鄙之事。我已……认识到，要使他们重归正途，成为整全之人，就必须激发他们对自身生活品质的良知。

日常生活之所以成问题，不在于它的不幸，而在于它的繁琐。在这里，作为新的精神病学管辖权基础的日常生活问题，仍旧只是提出关于绝对忠诚（ultimate loyalties）的根本宗教问题的契机。更糟的是，适应本身也是一个问题，而不是治疗手段。[52]

极少有人站在博伊森高举的旗帜之下。他发动了教牧咨询运动（pastoral counseling movement），使研究者能够接触精神病患者提出的富有挑战的宗教问题。但正如我在上文指出的，这个运动固态萌发，沦为这样一种信念，即宗教是一种治疗手段，牧师是世俗精神病医生的化身。虽然苏厄德·希尔特纳（Seward Hiltner）等人站在博伊森的福音派旗帜下，但美国教牧顾问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astoral Counselors）正是得益于忘却博伊森的激进主义，才成长壮大的。[53]

现在，我们从教牧咨询过渡到世俗的精神治疗，以便为这个冗繁的讨论做结。1930 年代当然不是职业在个人问题上竞争的终点。但是，那时形成的职业间关系的一般模式，在此后 30 年间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动。用音乐术语来说就是，此后的职业间关系是基于当时的音调形成的，直到 1960 年代出现转调。当然，主调的存在，显然无法永葆和谐；因此，经历 1920 年代的混乱之后确立的主观结构，内部依然同样存在职业间冲突。这些后来出现的冲

突，其基本主题不难勾勒。

精神病学的核心管辖权，即精神病院及其无法治愈的精神病人，一开始稳步增长。到了 1930 年代，器官和精神之间的边界重新被制度性的精神病医生突破，后者采用新的机体治疗（somatic therapies），“使病人适于采用”精神疗法。惊厥疗法和精神外科学曾经有过短暂的流行，但在 1953 年后，被镇静剂盖过风头。从 1950 年代中期开始，精神病院中的人口数量慢慢减少（人们对此依然知之甚少）。同时，一批非专业改革者和精神卫生方面的专业人士领导了一次支持“社区精神卫生”运动，尽管并无迹象表明，社区会接收精神病康复者，或者被改革者浪漫化的“社区”果真存在，或者有足够的设施或专业人士来为本机构以外的患者提供服务。1963 年颁布的社区精神卫生法加速了精神病院的衰落，1973 年出台的附加保障收入修正案（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Amendments）使去制度化变成美国各州的生财之道，精神病院的状况进一步恶化（去制度化最重大的后果是引发了当前被称之为“无家可归”的问题，另外一个群体围绕这个问题纷争不已）。尽管精神病院的衰落似乎危及精神病学，但训练有素的精神病医生实际上早就放弃了政府设施，到了 1970 年代，这些设施中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无执照的外来医学毕业生。精神病医生转而把精神治疗作为本职业的核心工作。由此可见，他们的大本营被意外破坏似乎无关紧要。[54]

311

与此同时，心理学借助大学重返神经和精神疾病领域。二战后成立的美国国家精神卫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本该促进学术性精神病学，却反倒变成了心理医生之

福。到了20世纪60年代，该研究所50%的研究人员是心理医生；只有15%是精神病医生。在研究预算方面，实验心理学和神经心理学大大超过了临床研究和精神病药理学。心理学出现在精神病学的学术边界，一定程度上是二者之前冲突的结果，尤其是关于个人问题的预防方法和治疗方法之间的竞争。心理学很快从智力测试基础上发展出人格测试，并把它作为“预防性适应”的一种新手段。但是，社会对心理测试的接受，不仅为应用心理学带来了巨大市场，而且促进了心理学研究事业的蓬勃发展。心理学作为大学文理学院的一个系，处于控制这种研究事业的有利位置，并借此支配着心灵方面的研究。更重要的是，这种研究事业还能把迅速扩大的大学生队伍纳入到心理学家的变态心理学“所有权”范围内。当战后的数代大学生寻求个人问题方面的帮助时，这种因素就会变得至关重要。这里我们再次看到，政府和大学日渐变成职业间竞争的重要场所。[55]

学院在心理学中的相对优势给该职业带来了内部问题，导致1930年代晚期该职业内部出现分裂。美国应用心理学协会接纳在学校、企业和私人诊所从业的临床医生和测试员，但美国心理学
312 协会仍旧是学术性的。尽管这些群体于1944年重新结合在一起，但从事临床工作的群体开始取得对整个协会的支配。到了1960年代晚期，这个群体占到精神病职业从业人数的三分之二。[56]

尽管心理学质疑精神病医生作为心灵监护人（custodians of mind）的合法性，但它对该领域研究工作的支配，并未直接动摇精神病医生作为实际的精神治疗师的地位，因为精神治疗研究迅速走向衰落了。战后不久，精神治疗研究的预算占美国国家精神

卫生研究所总研究预算的 20%，但到了 1950 年代晚期，就降到了 5%。并且，在这么一点经费中，行为治疗——道德治疗在 20 世纪的世俗形态——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个体治疗方面的研究占比却越来越小。如此一来，精神治疗基本上就成了一个应用性领域。控制这个领域的，主要是以精神分析机构为顶端的从业者序列，以及垄断精神分析师职位的医生。

1970 年代，精神治疗需求的激增，猛然打破了这种局面。这些事件是晚近发生的，因此很准确难详述其背后的原因。这种需求可能是二战后教育的激增带来的；精神治疗的应用与教育紧密相关，且受过教育的人比以前更多了。这种需求也可能是最后一波世俗化浪潮的结果；弗里曼（Freeman）等人发现，甚至到了 1967 年，人们依然更多地求助于神职人员，而不是其他群体（求助神职人员的情况最多，其次分别是“职业顾问”、教师和医生）。或许这种局面最终改变了。需求增长也可能是供给增加的结果；1960 年代以后，临床心理医生的数量快速增长，硕士层次的社会工作者也是如此。需求激增无疑还是精神治疗方面的第三方支付方案带来的结果，这些方案始于 1950 年代。早期的实验使保险公司不愿为精神治疗提供资金；神经病医生、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用保险基金来支付三年精神分析训练费用。但是，到了 1960 年代中期，精神病门诊费用的四分之一是用保险金支付的。心理医生自身也可以采用第三方支付，最开始只是为测试服务支付，后来还可以为精神治疗支付。到了 1972 年，数个州的心理医生从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中收款。1974 年，联邦政府批准临床心理医生有资格作为独立支付方。社会工作者及其他人在后

面奋起直追。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病学退而依靠其医学地位，也就不足为奇了。关于心因性精神疾病（psychogenic mental illness）的理论失效了，重大精神疾病——主要由生物学术语来加以解释——再次成为精神病学关注的核心（这个职业也推动了对精神
313 治疗管辖权的主要要素，尤其是抑郁的生物学解释）。精神病学退而依靠其目前安全的药理学垄断权，这种做法实际上等于把精神治疗领域拱手让给了它的竞争对手。[57]

1860 年之后的 100 年间，出现了一种新的职业工作，也就是我们所谓的咨询或精神治疗。我试图在本章中详细论述这种工作的主观谱系（subjective genealogy）。19 世纪晚期的重大社会变迁带来了催生这类工作的一系列业务——关于个人生活和社会控制的新问题。早期试图在传统神职框架内把握这类问题的努力未能确立支配性的管辖权，尽管这段时间内，神职人员始终是处理这些问题的最大的一线专业人士群体。由于有些人对个人问题的反应是产生或觉察到躯体不适，所以顾问医师必然会发展出一个关于个人问题的模型。这个模型，即神经病医生的普通神经质综合征，把个人问题解释成医学问题，使之能够用医学的因果概念来分析，并处在医学的文化管辖权掌控之下。但神经病学精英成员规模小，不足以提供经它如此界定的需求，于是快速膨胀的神经病职业脱离了精神病院，加入进来。当神经病学对个人问题的宽泛建构面临来自外部职业的新威胁时，就转变成了现代的神经症概念。神经症是一种由精神方面的因素引发，从精神方面加以诊断和治疗的现象。这个概念自此以后就支配着个人问题领域，尽管因需求的突然变化，实际提供这类服务的群体也在变。

在讨论这段历史的细节时，我已经揭示出某些变量如何决定文化管辖权的变换。诊断、推理和治疗的特性，决定了在相互竞争的几种建构中，哪一种会成为文化上的权威性建构。正如我反复主张的，以及这个例子清楚表明的，一种既定的文化管辖权能够兼容众多管辖权解决方案。此处的关键问题在于，文化管辖权本身是如何形成、维持和防护的。我们发现，社会动荡带来了未经定义的业务，这些业务随后又从遭遇它们的职业那里取得了其文化形态。我们同样发现，偶然的东西和有意设计的东西共同形塑了随后的管辖权历史。精神病医生借预防之名故意侵犯社会控制领域，神职人员甘愿放弃其传统工作，弗洛伊德才华横溢的精神分析，神经病医生弄巧成拙的精英主义，所有这些都在一个结 314
构化的职业生态系统内部相互作用，造成了我们看到的最终结果。在研究这些职业中的任何一个时，如果不同时研究其他职业，就会严重曲解它的历史。这种职业研究，首先必须研究职业工作，因为职业控制并履行工作。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研究不能假定职业和业务的功能同一性（functional identity）。而必须像我在这里所做的那样，从业务和问题的历史着手。只有这样，职业史才变得可能。

第 11 章
结　论

315 个人问题的创立把我们带回到最初的那些问题。我们何时需要专家？需要他们干什么？我们如何在社会中建构和控制专业技能？本书结尾一章包括对这些问题的某些最终意见。此外还将讨论社会史、比较历史社会学，或者无论我们愿意怎样称呼的此类分析的方法论。

职业系统

我从三个一般性层面来探讨职业。我的核心关注点是职业系统，并把这个系统当作职业和业务之间的结构纽带。我已经表明，这些结构性关系把职业紧密联系起来，任何一个职业的变化都会影响其他职业。在系统层面之下，我研究了职业自身内部的分化，更多地是因为关注分化与系统条件的关系，而非分化的内在利益。在系统层面之上，我研究了更大的社会力量，在这方面同样也是着重关注这些力量在某些条件下如何影响单个职业。我在十分宽

泛的意义上使用“职业”一词，并且，当群体可以被合法地称之为已经整合成职业时，我基本忽略了下述问题：这些群体何时成为主观一致行事（acting in subjective concert）这个正式意义上的群体，甚或如何成为这样的群体。我把绝大多数时间用在说明既存群体如何被这三个层面的力量所形塑，以及为何——而不是如何——偶尔会出现新群体。[1]

这种方法的长处和短处分别在哪里？我们不妨先从长处开始。我这个模型没有把关注的焦点放在给数十年来的职业研究造成困扰的特定职业控制结构——执照、学校、期刊和协会——上面，因此就能解释，当这些结构全都具备时，会发生什么，而已有的 316
职业化研究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并且，我们也能分析，[为何]许多职业在一到两年时间内就具备了所有这些结构，而另外许多职业却始终不具备。我的模型解释了被职业化理论家和功能主义者忽略的职业间冲突。它揭示出职业如何既开创出工作，又被工作所开创。它也注意到其先驱所忽视的东西，即内部变迁对外部位置的影响。同时它还揭示出，为何科层化和知识变迁等普遍力量对职业的影响不是统一的，而是差别极大的，这些影响取决于内部力量和系统力量，以及职业的选择。

我的模型还能解释职业有时为何会失败，也即为何有些职业变成依赖性的或从属性的，另一些职业甚至彻底消失了。更一般地说，它解释了专家世界（world of experts）在结构和知识上始终存在的巨大差异，或者说为这种解释提供了语汇，在这一点上它与绝大多数理论都不同。它能使我们彻底摆脱理想类型方法，包括它那令米勒森和库伦（Cullen）等人感到无比困扰的种种变体。

它甚至能解释那些匪夷所思、违背常理的事：为什么医生要训练某些他们永远也用不到的东西，为什么死亡这个普遍问题被职业忽视，为什么职业的复杂结构有时反倒对它们不利。总之，我的模型符合非社会主义工业世界中的专业生活（expert life）的历史实在。[2]

在解释这些事情时，这个系统模型超越了它的先驱们：功能主义，以及把它具体用于美国社会的天真做法；垄断主义及其同样天真的对支配阶级（dominant classes）的担心；职业化［思想］及其对某种法团主义涅槃（corporatist nirvana）的热切信念。这些都是可靠的、有希望的模型，但不符合我们掌握的关于职业的事实。历史不是一个简单的趋势或发展模式，而是充满了无数偶然因素。系统模型得出了一种关于偶然性的理论。此外，这个模型是在一个远比此前理论所涉更广的背景下提出来的。我没有具体指明，需要具备“多少”抽象知识才足以进入这个系统，因为这同样取决于时间和地点——取决于其他竞争对手、更大的力量和内部结构。我初略勾勒的这些机制，适用于许多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并且适用于其自身：这个模型既容易解释各医学专业之间的关系，也容易解释法律和医学之间的关系。它的论点是分形的（fractal），在诸多测量层次上反复重现于自身之中。

317　分形性质（fractal quality）同样超出了职业。系统方法提供了一条从总体层面思考劳动分工的途径。或许因为职业已经得到了很好的研究和界定，分析专业技能分工已经成了再简单不过的事。然而，系统框架除了揭示出职业的特殊性质——尤其是凭借职业知识进行行业竞争——之外，还揭示出一条一般性的工作结构化

（structuring of work）途径。

但是，只有打破鸡蛋才能做成煎蛋饼。对此我在第 5 章已经有所讨论。我对职业保持和使用笼络势力的能力提出了大胆假设。有人可能会认为，反对那种能力的证据不像我说的那么有说服力。我也特别强调个别职业，甚至赋予它们以人格（personhood），认为它们能够采取策略制定计划，就仿佛它们有感觉一样。当然，这些职业的主要成员现在也具有这些性质。人们可以提出一个很强的功能主义观点，即系统选择使得这些职业看起来是以这种方式行事，但它们实际上是不是这样行事，人们不得而知。此外，一旦做出这些假设，那么采用理性行动者模型就具有某些强大的优势。尽管如此，我还是不够重视联合（coalescence）和“组合”（groupness）问题，这些是职业化研究中隐含的核心问题。比如，联合往往是由一群从业者以其他从业者为代价达成的。并且，虽然我提出了一些关于失败者的模型（失败者能够组成“另一个职业”，英国的药师被药剂师抛弃后，就组成了另一个职业），但我的拟人化方法（personified approach）有些问题。

我还在一般层面假定，这个竞争模型“同样”适用于所讨论的整个时期——大致从工业革命到现在。我通过分析新场所——工作场所、大学、政府——的竞争，解释了工作场所和专业人士职业生涯中的明显变化。与此相关的是上一段隐含的一个假设——“物性”（thingness）或者说职业的联合程度并未改变。但是，从 1886 年到 1986 年，职业工作和职业协会的结构无疑发生了变化，职业数量更是大幅增长，“医疗职业”这个词的含义发生了重大变化。当 20% 的劳动力“具有专业技能”，此时专业技能

的含义，与只有 5% 的劳动力具有专业技能时远为不同，无论这 20% 的人是不是早期较小群体的直系传人。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困难在历史分析中十分普遍。我们在讨论历史主体时，必须这样做，即仿佛它们自身保持不变，而它们的属性却在变。但是，这种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只在有限的时间段内才是正当的。情况很可能是，竞争的减弱和向复杂工作场所的转移，实际上使得用竞争模型来分析职业的未来情况变得无效。

318 最后，许多人可能会觉得，我回避了一个核心的经典问题，即如何界定我自己的基本术语。什么是职业？但是，正如我在第 1 章指出的那样，对职业进行严格界定的做法，既无必要，也很危险；只要有一个足够牢靠，能够支持理论体系的定义就够了。我对职业的宽泛定义——即职业是一些由个体组成的排他性群体，用某种特定的抽象知识来处理特定情况——完全够用了。[3] 实际上，职业之所以不好加以“客观”界定，正因为它在我们文化中有重要作用。不妨看看教育这个同样常见的例子。教育是就学年限？是特定领域可测验的知识？是快速把握新资料的能力？是对“经典”文本的掌握？是对世界的经验？这些可能是教育指标，但并非教育本身。当我们说，“她离开校园后，开始接受真正的教育”，此时我们在教育本质问题上的深层矛盾就暴露出来了。这种矛盾做法是从间歇的、突生的角度来界定职业，不是把教育界定为就学年限、经验或其他东西，而是界定为这些东西的交叉（intersection），或者这些东西所指向的、超越它们之上的某种东西。“职业”同样如此。“职业”乍看之下意味着某种组织形式，某种社会遵从水平，与知识的某种联系，或者安排个人职

业生涯的某种方式。但我们的混合概念（ambivalent concept）把这些方面结合起来了，我认为，这种做法之所以能够取得功效，正是得益于把通常被分开的实在结合在一起。这里，“职业”的言外之意无疑非常重要。为谨慎起见，我们依然马上就会怀疑，社会工作是否真是一个职业？或者，专业人士是否真的在无产阶级化？或者诸如此类我们爱谈论的其他话题。我们可能不会在职业这个术语的含义上达成一致，但我们的确都同意它的重要性和中心性。可见，“职业”既是一种充满活力的现实，又是一种难以捉摸的存在，这些性质使它既值得讨论，又无法在客观层面加以讨论。

总之，我认为我的方法利大于弊。至少它为我们提供了一套新的假设，能够权衡并修正旧有假设。从最好的方面说，它给出了一种对职业发展的全新分析。归根结底，它的问题反映了关于社会生活的话语所面临的无法解决的困境：无法为承载着文化的术语提供可靠的操作定义，语言的本质主义特征，以及拟人法（personification）的问题。

历 史

这些方法论问题自然会导向另一个更大的问题，即应该如 319
何研究历史。哲学家往往怀疑是否真的有过去，如果真的有过去（或曾经有过），我们又如何能知道。这些根本的认识论问题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但本书体现了一种对历史的观念，我打算详细说说。[4]

历史首先是一张事件交织之网。每个事件都牵涉着数十个故事，取决于穿过这些故事的各种因素及其共同作用，甚至导向新的方向，出现新的曲折。的确，可以把既定事项（happenings）视为不同故事中不同事件（events）的部分。因为人们和群体是通过解释他（它）们所处的因果环境来建构自己的未来的，关于过去的知识形塑着未来，尽管聚合规则（aggregate regularities）和结构必然性也对未来有影响。当然，在本书中，我强调结构必然性，即限制性的职业系统。但我既没有忽略聚合现象，比如中产阶级涌入声名卓著的新兴职业；也没有忽略职业针对充满种种可能性的，以职业系统为代表的复杂领域所采取的意图行动（intention action）。

这样一种历史当然是认识论专家的噩梦；直接原因同结构决定因素和意图相互作用，导致未来的延续发展。但是，一味强调归并（conflation）无助于我们书写历史。历史书写者必须解开决定因素、结构和意图的条条线索，在分析时对它们重新进行编织，然后以某种可读的形式重新加以表述。这确实是非常艰苦的工作，难怪会出现这么多捷径。一种捷径是实证主义方法。这种方法顺着某个决定因素径直追到当前必然发生的状况，仿佛结构的礁石对事件并无引导作用，意图的堤坝不会导致事件转向。另一种是高超的叙事艺术，跟随人物通往各自的坎特伯雷（relevant Canterbury）朝圣之旅，一会忽视经济状况，一会忽视社会结构，一会忽视领袖心理学（psychology of leaders），但一定会关注机会和欲望流（flow of chance and desire）。还有一种是文本主义，通过某种工匠仪式或彩色玻璃，耍魔术似的变出了整个社会，就像

普鲁斯特用抹茶玛德琳蛋糕所做的那样[①]。这些捷径并非徒劳无益。相反，它们探索了新的解释事件的替代方法，创造了新的因果模型。但它们必定是不完备的。文本主义实际上从别处借用了一个庞大的知识结构，而这个结构似乎是人为创造的。实证主义忽视了结构和意图。叙事主义虽然很少忽视什么和假定什么，但在情节选择上，更多地是考虑文学价值，而非分析的合宜性。

我试图避免这种情节设计（plotting），在有些地方确实给人 320
以故意制造模糊的印象。但情节是假想的怪物。历史不是在故事中发生的，尽管我们通常在谈论时仿佛它就是这样。故事般的（storylike）要素之所以会进入历史，完全是因为我们作为历史中的行动者是根据在故事中得以理解的过去来勾画我们未来的意图。因此，我们对过往故事的考虑，的确具有特别的因果重要性，尽管没有重要到超过结构或直接决定因素。比如，如果我们想书写现代美国社会中结婚和离婚的历史，就必须理解美国的关系模式，因为——无论对错——这些模式决定了过去哪些事与行动者做出结婚或离婚决定相关。但我们不能因此忽略种族、宗教和阶级这样的决定因素，也不能忽略结构因素，比如相同阶层的人结亲对人口的影响。

叙事能够很好地处理某些事件，比如战争、改革运动和集体行动，我们从中学到了如何从叙事角度感知，正如我们通常无法感知结婚和离婚的总体史（general history）。职业化当然也是一个

① 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20 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代表作为长篇巨著《追忆似水年华》。玛德琳蛋糕（*madeleine*）是法国一种家庭风味十足的小甜心，因普鲁斯特在《追忆似水年华》中的描写而闻名于世，成为珍贵回忆的代名词。——中译注

被我们这样感知的事件。很容易把叙事的故事结构强加到职业历史之上，我们从职业自身那里接受了这种做法。于是就有了“医疗职业的兴起”和“会计职业的兴起”等说法。一本关于医学的叙事主义著作最近获得了普利策奖。但叙事方法强加了一种本不存在的连续性。现代医学的状况与现代护理学、药学、法律和会计的状况之间的联系，比 19 世纪医学的状况更紧密。当然，这种叙事伪造的连续性实际上也可能存在。但是职业史有一个值得商榷的假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即这种连续性并不存在。[5]

然而这种假定给我们造成了困扰；如果不用叙事，我们就无法用便利的话语来［谈论］包含固有因果关系、结构限制和意图在内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常见状态，因为话语问题——如何叙述过去——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类型（genre）问题，而类型是变化的。归根结底，我们当前的叙事夹杂着大量结构分析和因果分析，继之以岁月的起伏兴衰和情节紧张的故事，后者源自兰克的“如实直书”（telling what happened）的虚假实证主义。这种前后相继本身是职业化的一个片段；英美两国的新职业史强调社会分析，其出发点是钦定讲座教授（Regius Professors）所讲的说教故事（moralizing stories）。[6] 我们今日的话语贫乏，可能意味着出现了一种类似的跨职业接触状况，即历史学（恢复）
321 与各门社会科学的接触引起的动荡不安。无论如何，尽管话语问题在这里难以解决，但我能推动一种新的历史话语必定会面临的问题的议程。

一切可行的历史话语都必须承认，人的行动既是被决定的，也是出于选择的；人类现实既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虽然人们

对这些问题已经做了许多理论化工作，但是，对于我们中间那些分析真正历史过程的人而言，这种工作用处不大。我们的问题是如何让各方自由发挥，既不美化自由，又不迷信决定论，同时接受社会行为的客观实在和经主观修订改造后的实在。职业是被迫走向排他主义，还是自主选择了排他主义？显然两方面的因素都有。在所有情况下，一者都不是另一者的前提，也不是说，一者的25%正确，另一者的75%正确。毋宁说，二者共同构成了一个复合的、相互交织的过程。问题在于，如何用一种既真实又人道（humane）的方式来谈论这个过程。

历史话语也必须承认被我们称之为决定因素（determinants）的种种力量的二元性。有些因素直接作为充足原因产生影响，另一些因素则仅仅起到限制作用，充当必要原因。在本书中地位举足轻重的系统结构就是后者的一例。同大多数结构一样，系统结构隐含着对过往事件的记录，其变化速度通常比直接的充足原因要慢。这两种决定论补充了意图行动，形成了三重历史（tripartite history），而这种历史被社会科学中的实证主义和人文学科的文本主义欺骗了。我已经说过，叙事史（narrative history）一般承认历史过程的这三个环节，但把行动置于支配地位。我自己的话语是阐明结构及其属性，然后回过头来讲一些包含那个描述过的结构在内的故事。

结构本身是一种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实在。尽管它符合分析的目的，但却以无数细微的方式不断变化，最终必须视之为种类的变化，尽管其中的突然变化是可以辨别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结构只是我们对那些比其他事物变化更慢的事物的惯用称呼，这

种方法是布罗代尔及其学派中其他人所强调的。就此而言，结构有许多层次，每个层次都以不同的速度在变化，都会出现偶然的结合，都会突然发生程度和种类的变化。但是，反过来说，与此截然相反的观点可能会认为，结构永远不会变，尽管表面看起来会变。这样一来，我们就能思考学术职业在大学提供的结构内竞争，并认为这种竞争取决于导致现代大学系统兴起的那种缓慢的
322 结构变形。那么，大学结构就是竞争生活中的一个缓慢变化的事实。这个结构不断变形，其部分原因在于竞争生活本身。但是，从另一个层面来说，大学系统并未改变。把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同一所师范学校——已经更名为州立大学——的护理教育等同起来的做法是愚蠢的；二者绝不相同，正如医院的护理教育和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在以往任何时候都不相同。仍然存在着精英职业教育和非精英职业教育；护理教育更名后的地位并未提升多少。从这个持续对立的意义上说，结构的确代表着可能永远不变的东西。然而，探寻这两种不同社会结构在社会中的相对范围的做法终究是无意义的；像主客观问题一样，这两种结构也只是同一事物的环节和方面。

我已经暗示过，关于叙事的假设是新历史话语的核心。分析的历史必须拒斥话语的故事形式，或者至少应采取能反映历史实在之网络特征的叙事形式。历史为何必须这么保守，而小说中常被引用的章句却具备强烈的探索性？不妨想象一下普鲁斯特或品钦（Pynchon）[①] 如何书写学术性历史。起码我们必须忘记开头和

① 应该指小托马斯·鲁格斯·品钦（Thomas Ruggles Pynchon, Jr，1937—），他是一名生于纽约的美国作家，以写晦涩复杂的小说著称。——中译注

结尾，把历史描绘成中间形态的无限延续。当然也有一些人是历史的冒险家：布罗代尔在数千页关于结构和局势（cunjuncture）的论述之后，不痛不痒地加了几十页关于事件的论述；佩奇（Paige）则把综合因果分析（aggregate causal analysis）和讲故事结合起来了。但是，历史话语的主要变化是文本主义的兴起，这是一种典雅的文学方法，除了能做探索性分析外，不适宜做[真正的]分析。[7]

除此以外，我们还不得不面对我们核心主题的任意性。对于什么使群体成为群体这个问题，社会学有不少理论，比如主体互动（subjective interaction）等，但是历史研究，包括本研究在内，则只能靠关于持久性和变迁的较强假设——本质具有持久性，各种性质则在变迁——勉强应付。必须把这种策略——一定程度上是受语言的固定性所限被迫选择——的假面具揭开。我们需要一个语汇和一种话语来[谈论]主人公的产生和消亡、性质变化导致本质变化的种种方式、上述两种结构的分裂。这些都不是简单变化；包括对我们倾向于对其不加命名的事物进行命名。但是，对一种恰当的历史话语而言，它们是必要的。[8]

最后，我们所需要的历史话语不能偏重当前。尤其不能像职业研究这样的领域那样，把当前作为目的。当然，未来的变化只 323
能预期，但变化的路线是可以预见的。实际上，变化可能会导向全新的方向，现在其实并不清楚，今天发生的事（occurrences）在哪些更大的事件中会取得自己的地位。比如，会计业正在考虑开展研究生教育。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会计业教育标准的提高、职业教育标准的普遍提高、对在职教育的强烈不

满、大学向职业教育转型、信息职业中的普遍变革等。人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未来 100 年将会出现怎样一个恰当的总括（colligation）。对于遥远的过去，我们至少在把哪些事件链接到故事中去这一点上取得了一致；然而对于当前，我们却无法取得一致，对此只要粗略读读《时代》杂志和《新闻周刊》就明白了。我之所以仅在本章推测未来，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对自己关于 1900 年左右的职业主义的解释，比对现在的职业主义的解释要有信心得多；原则上说，当前的状况更难认知。[9]

理论与职业

同所有理论一样，职业系统理论在更一般的问题中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对我而言，关键的外围问题（environing question）在于，社会如何构造（structure）专业技能。[10] 在工业化国家中，职业主义是专业技能制度化的主要途径。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有时被我们忽略的替代选项：帝国时代公务人员的专业技能，某些宗教群体中的非专业从业者，以及普及性的电脑专业技能。在这些例子的对照之下，职业主义的本质就显露出来了：职业主义的专业技能是抽象的，但不致过于抽象；它通常不是弥散性的（diffused）；其从业者在特定领域内从事全职工作。但职业化与这些替代项有一个共性，那就是使专业技能在人们中间制度化。正如我反复主张的，专业技能同样在商品中和组织内被制度化了。要探究社会为何把知识纳入职业，就不但要问社会为何会有专门化的终身专家，而且要问社会为何要把专业技能置于人身上，而

不是置于事物或规则上。

针对这些问题产生了许多肤浅的答案。需要掌握的知识太多，因此兼职工作是不适宜的。机器无法做复杂决定。规则无法预见所有情况。然而我们知道，中华帝国没有专门化的专家，却延续了数千年；人工智能及其前身把表格、设备或机器“永远无法完成”的事给商品化了；未经训练的官僚负责会计规则的日常管理。为什么是职业化？这是一个更加重要的深层问题，因为弄清这个 324
问题的答案，能够大大增强我们对职业未来的了解。[11]

首先，我们之所以会有职业主义，是因为我们的行业结构以市场为基础，倾向于雇佣占据资源——无论是知识还是财富——的个人。这种雇佣更安全、更自主，通常也更有利可图。其原因部分在于，它是按照“职业生涯”组织起来的。“职业生涯”是19世纪发明的一种策略，目的是在变化的市场中保持连贯的个体生活。职业主义是最早的职业生涯形式之一。与同时期的组织生涯不同，职业生涯摆脱了等级结构，这种结构的可能性在各个层面都变得越来越小的。职业主义提供了持续独立生活的机会，许多人接受职业主义也就不足为奇了。[12]

其次，我们之所以会有职业主义，是因为几乎所有知识都能组织成一群个体的共有资源。我们多次看到，这类知识必须具备足够的、受过训练的判断力，以防被商品化；必须足够成功以便带来源源不断的需求；必须足够抽象以便幸免于小的市场变动，但又不能太过抽象以防垄断。大量证据表明，能够成为这种职业化知识对象的人类问题是无穷无尽的。酗酒、自杀、衰老、建筑、终极意义、财政咨询、“性冷淡”、暴力、环境，所有这些在职业

上都有体现。有人说企业家道德就不是，这种说法低估了职业的能力；职业涵盖了所有人类活动，不止是道德活动。[13]

再次，我们之所以会有职业主义，是因为制度化竞争形式还没有胜过它。说职业主义本身与结构性专业技能的替代形式竞争，尤其是与商品化和组织化竞争，这种说法听起来可能很奇怪。但是，导致这种竞争出现的部分原因在于，体现着专业技能的商品需要发展、维持和支撑，而这些渐渐超出了单个专业人士所拥有资源的承受范围。商业组织和政府投资商品化的职业知识，在委托人收费问题上同专业人士形成直接竞争，无论这些商品是直接提供服务，还是仅被专业人士在执业中用到。当然，商品化是一个古老过程，直到上世纪才真正在职业中站稳脚跟。但是，非专
325 业人士逐渐取得并运用职业商品，这就使得当前的竞争愈发危及职业主义观念本身。[14]

组织是职业主义的另一个更强大的替代项。很多人记载了组织如何摧毁了手工技能劳动；以机器为基础的劳动分工使缺乏技能的人也能完成需要高超技能的业务。很多人认为，这个过程现在同样契合职业。[15]除了职业知识在商品中的物理体现之外，劳动分工显然也重构了职业工作。会计业、信息业和建筑业领域的多元职业事务所 / 公司（multiprofessional firms），医疗职业和社会服务业的团队概念，工程业和法律职业中的复杂职业科层制，全都在组织结构中对职业知识进行了编码。许多通行的专业技能包含在专业人士的这些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规则之中，这些规则中的绝大多数，要么明显受外界支配，要么受多少被公认为职业管理者的专业人士支配。这些组织显然试图追求在其种种安排中被

制度化的专业技能数量的最大化，同时凭借专业技能的数量取得最大经济回报。

从目前来看，职业主义似乎还能自我维系。它走在商品化的前面，尽管在此过程中许多职业及其亚群体被摧毁了。但职业主义归根结底会输给组织。大型信息公司新的雇人模式和松散的组织化职业主义（organizational professionalism）形式表明职业自身对工作的控制力大大弱化了。这个变化涉及职业主义的根本性质，而不止是次要属性。最初推动职业主义的那些力量，到今天依然很强大，但其他力量最终可能会变得更强。[16]

这些预测都是不牢靠的，但正如我之前说过的那样，我们对动态历史过程的当前地位所知甚少。我想对未来的职业研究提一些建议，以便做结。我会选择规范性的职业研究，而不是经验性的职业研究。我们不能再研究单个职业，特别是医疗职业，而要研究工作。我们要了解管辖权的历史：是谁为管辖权提供服务，他们来自哪里，市场如何形成，冲突如何塑造参与者。这类研究最重要的主题将会是会计业和心理学这类以往研究不够的职业。特别是，要像长期重视健康那样重视货币管辖权。或许作为生物个体的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更关注涉及生死问题的职业，不太关注涉及得失问题的职业，但是，现在会计业的社会重要性的确远远大于医疗业。[17]

在职业工作方面，确实已经出现了一些有分量的研究。关于 326
这个主题，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历史研究，休斯的参与观察研究传统是一个补充；没有这些研究，本书不可能写成。但是，我们需要对实际工作开展大规模调查，把密切观察与对职业制度的一般

性分析之间的裂缝弥合起来。对于过去的事，我们尤其需要调查。要调查过去的实际工作，就要阅读医院档案的病例，搜寻古老的会计备忘录。有了这类工作，就能对我在本书粗略勾勒的种种过程进行详细分析。

粗略勾勒确实是恰如其分的说法。因为我基本上是以理论家的身份而不是以研究职业的社会学家的身份从事写作的。当代社会学理论似乎远远偏离了正途。理论家终其一生将经典文本边缘化。那些闯入经验领地的人通常研究西方资本主义的整个历史。然而，经典思想家们，包括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和托马斯等，无不浸淫于经验材料：文献、调查、统计和历史记录，描绘了形形色色的人和过程。他们不迷信先驱者提出的“经典问题”。他们提出理论来解释自己看到的经验实在。他们不太在意给出答案、提出解释具体事情发生原因的具体理论，而是关心如何创造搭建理论的语汇，以及提问题的方式。他们是我的榜样。职业主义理论和垄断主义理论基本上属于答案。资料如果与之相符，那当然好；如果与之不符，就会被忽略。但是，我把材料当作既定的，然后构思一种理论来加以阐释。这种理论不是由答案，而是由问题构成的，能够更好地帮助我们探索职业如何以及为何支配着我们的世界。

注 释

第 1 章

注：除非具体标明，否则本书所列职业指的都是美国的。

1. Auerbach（1976）；Baritz（1960）；Brown（1979）。

2. “系统”一词在第 4 章注 8 中有详细讨论。

3. Wilensky（1964）论述了原型职业生涯（archetypical careers）。其他一些论文引自 Vollmer and Mills（1966）。实际上，任何一种关于单个职业的历史都会假定发展的连续性。

4. 19 世纪之前职业的大致情况，参见 Holmes（1982）。代表性的早期现代研究有 Cipolla（1973）、Prest（1981）、Weiss（1982）、Pégues（1962）、Berlansteen（1975）、Dewald（1980）、Gelfand（1980）、Robson（1959）、Tackett（1977）和 Park（1985）。综述各国职业兴起的研究有 Ben-David（1963）、Reader（1966）、Reid（1974）、Bledstein（1976）、Larson（1977）和 Collins（1979）。

5. 关于 19 世纪欧洲大陆职业的代表性研究有 Meyers（1976）、LaVopa（1979）、Shinn（1980）、Royer, Martinage, and Lecocq（1982）、Léonard（1981）、Chalmin（1957）、Serman（1982）、Debré（1984）、Freeze（1983）和 Frieden（1981）。英国的代表性研究有 Engel（1983）、Rothblatt（1968）、Stacey（1954）、Duman（1980,1983）、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Lewis（1982）、Peterson（1978）、M. Lewis（1965）和 Spiers（1980）。美国的研究不计其数。韦伯的讨论见 Weber（1954）。

6. Carr-Saunder and Wilson（1933）。

7. Millerson（1964）。

8. Parsons（1954,1964,1968）强调了专业技能的非对称性。其他涉及的著作包括 T. J. Johnson（1967）、Freidson（1970a，1970b）和 Berlant（1975）。

9. Bledstein（1976）；Ben-David（1963）。

10. 根据关于职业定义的批判性文献的范围，就能知道关于职业定义的文献范围。1960年之前的代表性研究包括Cogan（1953，1955）、Gerver and Bensman（1954）和Goode（1957）。1960年之后的主要研究包括Habenstein（1963）、Mill-erson（1964）、T. J. Johnson（1967）、Maurice（1972）、Chapoulie（1973）、Roth（1974）、Klegon（1978）和Saks（1983）。

11. 关于自雇问题，参见相关人口普查报告，比如美国1970年人口普查报告（table 43 in PC[2]，7A）英国的类似数据，参见Monopolies Commission（1970）。关于职业之间的流动，参见Evans and Laumann（1983）。关于职业成员资格随时间推移的变化方面的全面统计资料很难找到。*Historical Statistics* 和A. Edwards（1943）的调查是美国这方面最好的资料，也是统计的依据。英国的普查数次改变了定义，资料序列彼此从未取得完全一致。不过可参见Routh（1965），尤其是Perkin（1961）。

12. 这些反对抽象尺度的理论观点解释了为什么我要忽略像Hickson and Thomas（1969）和Cullen（1978）这样试图引出抽象尺度的著作。也解释了我为什么愿意讨论艺术职业。在某些方面，艺术职业更像手艺而不像职业，音乐家和演员这样的表演群体尤其如此。然而，因为这些职业与更明显的职业创造活动（比如音乐和戏剧创作）有关，与职业化也大有关联（比如McArthur 1984），所以我也会把它们纳入进来（参见Freidson 1986b）。

13. 这个总结直接得自Wilensky（1964）。

14. 这个总结利用了Caplow（1954：139–40）的研究。

15. Millerson（1964：182–83）。

16. Millerson（1964：86）。

17. 本节通篇利用了Larson（1977）的研究。

18. 如果说两种方法的差异纯粹是形式上的，那么我倾向于把他们视为关于不同事物的理论，而非关于相同事物的不同理论，尽管我仍然觉得它们并不矛盾。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种无产阶级化观点对拉尔森式的修正主义职业化理论造成的威胁，要大于对帕森斯式的保守理论的威胁，因为前者把地位获得当作职业化的驱动力；因此，只要证明地位获得是成问题的，就会对前者构成直接挑战。拉尔森可能会回答说，精英在这方面做得较好，大众则做得较差。亦见Saks（1983）。

19. Carr-Saunders and Wilson（1933）；Marshall（[1939] 1965）；Parsons（[1939] 1964，1968）。许多其他作者也属于功能学派，比如Naegle（1956）、Goode（1957）、Braude（1961）。我采取了一种与自己以往不同的做法来对各种职业化观点进行分类，因为我这里的目的不是为职业化理论提供一种恰当的历史——许多人在这方面已经做得很好了——而是要把以往区分职业化研究文献的各种主题揭示出来。

碰巧我刚刚给出的分类可能是对研究专业人士的各个学派所做的更好描述，而之前的那个分类包含着一套更加站得住脚的分析性区分。学派并非总是围绕着在我们眼里看来重要的区分而形成。

20. Millerson（1964）；Wilensky（1964）；Caplow（1954）。

21. 垄断学派的主要人物是Larson（1977）。这个传统中的其他著作包括Berlant（1975），Krause（1977），Navarro（1978），Parry and Parry（1976），Auerbach（1976），以及Melosh（1982）。绝大多数（但并非全部）垄断主义著作都关注医疗职业。与垄断主义有关但并不明确属于垄断主义者的理论家有Johnson（1967）和Freidson（1970a，1970b）。Freidson后来不再像以前那样强调支配（可参见1986a）。对垄断主义理论的猛烈批判，参见Saks（1983）。

22. 文化学派的主要人物是Bledstein（1976）和Haskell（1984）提到的一些评论家。一些作者已经研究了职业的文化系统，虽然他们的观点并非总是一致。可参见Arney（1982）对产科的研究；Tinker, Merion, and Neimark（1982）对会计业的研究；Strauss等人（1964）和Castel（1976）对精神病学的研究；Halmos（1970）对临床医生的研究；Hufbauer（1982）对药剂师的研究；以及MacKenzie（1981）对统计学的研究。对科学家和学者的研究（比如Rothblatt 1968，A. J. Engel 1983，T. N. Clark 1973）往往也采取这种途径。

23. 此处所提的分析尚未发表，为节省篇幅，未收入本书。在连续发生的事情中寻找一个假定的真实秩序，这是一个所谓的序列化（seriation）问题，任何一项关于多维尺度的标准研究都会对此详加论述。Hodson，Kendall, and Tăutu（1971）提供了大量例子。我自己采用的是A. E. Gelfand（1971）在他那本书中提出的算法。

24. 此处讨论的问题在Abbott（1984）中有详细分析。

25. 关于去职业化和/或无产阶级化，参见Haug（1973）、Toren（1975）、Oppenheimer（1973）和Derber（1982）。去职业化是职业化的反面，在许多根本的方法论问题和概念问题上也相反。无产阶级化观点真正关注的是个体专业人士，而非作为团体的职业，因此它与下述理论问题并无直接关系：职业作为组织体，如何以及为何做它们所做的。关于过气职业，参见R. L. Moore（1975）对灵媒的研究，Abbott（1982）对铁路外科医生的研究，Kraft（1977）对编码员的研究，Litoff（1978）对助产士的研究。关于英国的医疗业，参见Peterson（1978）、Reader（1966）和Honigsbaum（1979）；亦参Seed（1973）和Younghusband（1978）对英国社会工作者的研究，以及Lubove（1969）对美国社会工作者的研究。在理论文献中，总有一股强调“职业过程”（professions in process）的暗流。代表人物有Bucher and Strauss（1961）、Bucher（1962）和晚近的Klegon（1978）。但是，虽然对职业化的批判导向（directional critique）众所周知，但就连那些力主职业过程这种一般性观念的人，也从未真正设计出一般性的理论图式，Klegon的论文大概是这方面的唯一尝试。

26. 关于医疗业，参见Bucher（1962）、Bucher and Strauss（1961）和Freidson

的许多著作（比如 1970a, 1970b, 1975）。关于美国的精神病学，参见 Abbott（1982, 第 4 节）。关于社会工作，参见 Lubove（1969）。关于工程师，参见 Calvert（1969）、Layton（1971）和 McMahon（1984）。关于英国的法律职业和会计业，参见 E. Jones（1981）。

27. 关于图书馆业，参见 D. Garrison（1979）；关于工程业，参见 Calhoun（1960）；关于精神病学，参见 Grob（1983）；关于神职，参加 Scott（1978）和 Youngs（1976）。社会学家当然也会讨论工作，但通常讨论的是工作控制（比如 Child and Fulk1980年发表的一篇本可以写很精彩的论文），而不是工作的实际内容。

28. 关于声望，参见 Abbott（1981）；关于场所（location），参见 Smigel（1964）、Carlin（1962）和 Wiseman（1970）；关于权力，参见 Heinz and Laumann（1982）。把内部结构和发展联系起来的历史学家有 Auerbach（1976）、Calvert（1976）和 Honigsbaum（1979）。

29. Larson（1977）和 T. J. Johnson（1976）。

30. 为避免“可检验的”（testable）这个词令某些读者吃惊，我不妨提前澄清一点，即本书主要是理论性的和解释性的。坦率说，我最终的“理论”是非决定论的，尽管也承认决定论的某些重要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提出的不是一种具体理论，而是一个描述和分析职业发展的框架。有鉴于此，“可检验的观念”（testable ideas）意味着有用的、可行的、功能性的观念，这些观念能够帮助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找到恰当的方式来比较职业发展的不同情况。

31. 美国医疗职业方面的文献汗牛充栋。接下来的几段借重了 Stevens（1971）、Kett（1968）、Rothstein（1972）、Shryock（1966,1967）、Burrow（1977）、Kaufman（1971,1976）和 Vogel and Rosenberg（1979）的研究。Starr（1982）最近为普通受众提供了关于这些数量庞大的文献的一个综述。关于整骨医士，参见 Gevitz（1982）；关于脊椎指压治疗师，参见 Wardwell（1952）。

32. 接下来的阐释主要借助 Abbott（1982），以及美国精神病学协会（1944）、Grob（1973）和 Tomes（1984）对 1880 年之前状况的研究。对于 1930 年以后状况的研究，有 Grob（1983）、Rogow（1970）和 Henry, Sim, and Spray（1971,1973）。

33. 接下来的阐释主要基于 Abel-Smith and Stevens 的权威研究（1967），Reader（1966）对 19 世纪状况的阐释，以及 G. Holmes（1982）对 17、18 世纪状况的讨论。我还参考了 Duman（1980,1983）、Levack（1973）、J. R. Lewis（1982）和 Robson（1959）的研究，并利用了 William Holdsworth 的多卷本 *History of English Law*。Monopolies Commission（1970）年对英国职业特征做了一次现状调查。

34. 最近的发展使大律师的情况向 20 世纪［职业的情况］有所靠近。比如现在出现了一个核心组织体（central organizing body）。

35. 尽管 Stacey（1954）和 E. Jones（1981）是研究英国会计业的基本资料，但是，要想知道所有英国职业的许多基本情况，可能就要借助 Carr-Saunders and Wilson（1933）和 Millerson（1964）的研究。在英国会计理论知识方面，已经有

一些十分出色的研究，比如 G. A. Lee（1975）和 Bruchell, Clubb, and Hopwood（1985）。

36. 据我所知，还没有出现关于所有法国法律职业的综合性研究。对于当前阶段的情况，我借助的是 Abeille（1971）、Herzog（1967）和 Solus and Perrot（1961）。对早期阶段的研究包括 Berlanstein（1975）、Debré（1984）和 Yong（1869）。Raguin（1972）精彩地描述了 1971 年的政治融合（politics of the fusion of 1971），Blanc（1972）描述了现行职业规则（current rules for the professions）。法国以真正的笛卡尔方式，为法国所有自由职业当时的功能结构、法律结构和财务结构提供指导。这种工作——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①] 1986——必定会令其他任何国家的职业研究者羡慕不已。人们只能寄希望于它包含历史资料。Chapoulie（1973）和 Maurice（1972）是关于法国职业观的主要文献。Bodin and Toughard（1959）概述了法国的"知识职业"。法语中的职业（*profession*）相当于英语中的"行业"（occupation）。*Profession libérale* 意指成员为他们自己工作的行业，（比如医疗业），尽管他们在有些具体情况下可能是授薪的。有些美国群体可能会把专业人士视为像公证员一样的司法助理员。其他授薪专业人士是根据他们的工作领域来鉴别的，比如 *professions sociales*。德国的情况基本上也是如此。*Beruf* 通常意指行业，而 *freien Berufe* 大致对应美国的"职业"，同样也是指它们具有独立性。*Profession* 一词是最近才引入德国的。参见 LaVopa（1980）and Child et al.（1983）对德国职业语言的研究。

37. 关于铁路行业的概况，参见 Licht（1983）。Abbott（1982）考察了铁路外科医生；亦见 E. R. Lewis（1894）和 Bouffleur（1905）。在 1982 年研究的第三部分中，Abbott 还在派别（sects）的标题下讨论了电疗师和其他如今已消亡的治疗群体。关于上世纪英国的舞蹈教师，参见 Flett and Flett（1979）。Roselli（1894）的精彩研究讨论了意大利的歌剧团经理。G. P. Jackson（1965）简要探讨了美国巡回演唱家（itinerant American singing masters）。Bogrart（1984）谈论了建筑雕塑师这个失败职业。接下来对灵媒的谈论是基于 R. L. Moore（1975）的研究。

38. 关于精神病学与巫师的斗争，参见 Abbott（1982，第 3 部分），以及 Gifford（1978）。

39. 关于医疗化，比如关于肥胖的医疗化，可参 G. Kolata，"Obesity Declared a Disease，" *Science* 227：1019–20，（1985）。

第 2 章

1. 在本章中，我不仅依靠引用资料和关于职业的理论文献，而且依赖我作为田野工作者的亲身经历，这种状况比其他各章都更明显。从 1972 年 4 月到 1973 年 6 月，我每个工作日花 2–4 小时在一个大学医院附属精神病诊所中做参与观察。在那段时间内，我旁听了许多诊断会谈、人事招聘会和其他临床活动。我也访谈

① 法国一家大型法律书籍出版社。——中译注

了所有员工如何运用精神病知识，积累了大约一千页田野笔记。从 1973 年 6 月到 1978 年 6 月，我花费了四分之三的时间在伊利诺伊州曼蒂诺的曼蒂诺州立医院工作。我在两个病房全职工作 6 个月后，转移到评估部门，并在随后几年内研究了该医院各层次的活动，从病房生活到为病人配置医护人员、员工发展与总体运营。我还直接同医院的法医共事过，同库克县刑事法庭也有过共事。我在曼蒂诺所得材料装满了三个手稿箱，其中大约有三分之一涉及医院专业人士的生活，这些人包括医生、护士、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神职人员等。这两类材料为我关于职业知识的思想提供了基础。

2. 在各种社会中，特定问题为什么会以及何时会被“专业化”，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尽管部分答案散见于本书各处，但我并未直接处理这些问题。这个领域已经有了不少研究，包括 Fulton（1961）对死亡专业化的研究，Loseke and Cahill（1984）对受虐妇女专业化的研究，Scull（1975a）对疯狂的研究，Dezalay（1987）对破产的研究，Wilson（1959）对宗教崇拜的研究，Braude（1961）对宗教教育的研究，Zander（1978）对法律工作去专业化的研究，以及 Cipolla（1973）对商业教育去职业化的研究。研究职业的专著论文通常还会考虑到从非专业竞争对手那里夺取工作的情况。鉴于法律功能在美国已经明显专业化了，Bonafe-Schmitt（1985）和 Roche（1987）分别考察了法国和日本对非专业人士（nonexperts）的使用情况。

3. 说某些问题客观上与其他问题有密切联系，并不是说有什么东西决定了紧密程度，也不是说这个空间有哪些维度。我们只是在操作层面认知它们，即发现职业试图对其重构却似乎并未改变的问题方面。当然，我们也能预见，我们为这些问题所画的正态图的某些部分是基于客观性质，这些维度一定程度是由技术、组织、自然事实和文化事实之类的东西产生的。

4. 关于酗酒问题的文献很多。Rorabaugh（1979）和 Tyrrell（1979）是这方面的两个综合研究，前者涵盖了美国革命时期和联邦时期，后者涵盖了内战之前的第一波禁酒运动时期。Abbott（1982：448ff.）研究了 19 世纪晚期处理酗酒问题的医学方法和精神病学方法，酗酒问题的法律化和去专业化在关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许多著作中已经有很好的研究，比如 Gusfield（1963）。

5. Gusfield（1981）对酒驾的研究精彩地揭示了事实和建构之间的关系。Gusfield 的“所有权”概念和我的“管辖权”概念有相通之处。

6. 许多作者处理过这个问题。相对“客观的”有 Russell（1977）对药剂师的研究，McMahon（1984）对电气工程师的研究，以及 Friedman（1973）对美国律师的研究，更不用说来自各个职业不同阶层的不太老练的作者（比如 Carey[1969] 对会计师的研究）。客观主义立场往往对科学职业有效，并且通常是保守的。相对“主观的”有 Loseke and Cahill（1984）对“受虐妇女”问题专家的研究；Tinker，Merinon，and Neimark（1982）对会计师的研究；Scull（1975a，1975b）对 19 世纪英国精神病医生的研究；Handler（1973[尤其是第 3 章]）对社会工作者的研究；以及力主这种立场的 Becker（1963）。对主观主义立场质疑最深的是那些研究社会服务

职业的人，且这种立场往往是自由主义的或激进的。骑墙派包括 MacKenzie（1981）对统计学的研究；Burchell，Clubb，and Hopwood（1985）对会计师的研究；以及 Vogel and Rosenberg（1979）和 Oleson and Voss（1979）所编文集中的许多作者。

7.“走得越远，需要付出的就越多。”这种观念意味着，好的策略就是不要走太远。但是，准竞争对手必须走得足够远，才能把自己的所作所为与当前占据者的所作所为区别开来。

8. Katz 的书（1968，1971）是研究教师业组织基础的杰出著作。关于社会工作的组织基础，参见 Lubove（1969）。关于精神病学，参见 Grob（1973）。关于林业和水文学，参见 Hays（1975）。关于解说员和财产，参见 Plucknett（1956）。

9. 关于计算机的大致历史，参见 Moreau（1984）。关于语言特别参见 Wexelblat（1981）。关于精神病医生脱离医院，参见 Grab（1983）和 Abbott（1982）。关于教师业的女性化，参见 Sugg（1978）。

10. 把诊断和开处方当作思维模式（或者我们所常见的，用这些术语来标定这些模式）的思想出自 Levine（1971），我认为他又得自理查德·麦基翁（Richard McKeon）。弗莱德森的经典研究（1970a：part3）对医疗知识系统有精彩讨论。

11. 对英国（和美国）法律的实际执业情况的有用介绍，参见 Johnstone and Hopson（1967）。Honigsbaum（1979）和 Stevens（1971）分别详细讨论了英国和美国医疗执业领域的咨询执业。Freidson（1975）从民族学方面做了一些详细讨论。

12. 我最初是在 McCullagn（1978）的著作中接触到“总括”（colligation）这个术语的。这个术语是惠威尔（Whewell）在 1847 年的《归纳科学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Inductive Science*）中创用的。

13. 关于医疗诊断，参见 Freidson（1970a：第 12 章）。关于二战期间良好的军民关系，参见 Huntington（1957）。关于建筑业的实际执业情况，参见 Gutman（1983）对使用程式化设计的论述，以及 Blau（1984）对公司执业条件的论述。就我所知，还没有一项关于小企业的个案研究，能够媲美 Carlin（1962）对单独执业律师实际工作所做的出色研究。关于小型建筑公司的个人信息，我受惠于美国建筑师协会的 Richard Karb of Cone and Kalb。Cresswell（1964）做了一个出色有趣的小说式阐释。

14. 关于离婚方面的执业，参见 O’Gorman（1963），关于德国的对比情况，参见 Schumann（1985）。但是，Carlin（1962：91ff.）把单独执业律师描绘成享受他们作为“媒人”的角色。委托人的阶级和类型当然也会影响总括（colligation）；可参见 Kadushin（1962，1966）。Murphee（1984）讨论了从属人员掩饰“脏活”，B. K. Rothman（1983）和 Loseke and Cahill（1984）则讨论了专业人士自身掩饰“脏活”。职业有时候扩大了总括后的领域（areas colligated）。可参 K. Jones（1985）对把家庭纳入儿童精神病诊断这种做法的讨论，以及 Duhart and Charton-Brasard（1973）对“护士诊断”的论述。

15. McCosh，Rahman and Earl（1981）对管理系统中的诊断过程做了一个有趣

的（但并非社会学的）讨论。诊断往往是不精确的；B. Moore（1984）对医疗诊断方面的相关研究做了一个简要的历史回顾。

16. 关于作为神经疾病的内分泌疾病，参见第 10 章。研究者现在把躁郁症当作某种生物学标志，并声称它是遗传性的（Kolata 1987）。我在诊所和医院的田野工作中，到处可以看到早期把躁郁症重新界定为缺锂的做法。

17. 关于建筑业的执业，参见 Brain（1984），Gutman（1981），以及 Boyle（1977）。

18. 可参 Gutman（1983）。

19. 脊椎指压疗法专门处理医学剩余问题，参见 Cleary（出版日期不详）。另一篇关于剩余人口的论文，是 Brumberg（1982）对“萎黄病少女”的讨论。

20. 有些职业专门从事诊断工作，比如早期临床心理学和验光师等。这些群体在劳动分工中似乎通常处于从属地位。然而，“信息职业”代表着这种专业化的新途径。参见第 8 章。

21. 19 世纪英国精神病治疗系统例证了治疗类型导致的混乱（Scull 1975b）。剧吐和精神分裂症均用吩噻嗪药物来治疗，尽管剂量差别很大。

22. 关于委派的研究很多，我将多次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关于实际法律工作的一般性组织，参见 Johnstone and Hopson（1967），Spangler（1986），以及 Lochner（1975）。关于医疗业和其他诸多情况，参见 Chauvenet（1972），Strauss（1985），以及 Freidson and Lorber（1972）所编论文集中的多篇论文。

23. 关于法律执业方面的信息，我受惠于斯科特·撒切尔。

24. 参见 Lesse（1968），以及 Stiles，Shapiro，and Elliott（1986）。

25. 关于非特异性治疗的危害，比如护理过程中出现的，参见 Reinhard（1986）。一个类似的冲突，即高度数学化的疗法和自然主义疗法之间的冲突，把地球物理学家和他们的侵犯对象地质学家区分开来了（与罗杰·雷维尔的亲身交流）。关于可测性，可参 Geison（1980）对医疗业的研究。Rosenkrantz（1974）讨论了当结果变得难以测量时公共卫生医学的衰落。关于效力方面的文献出奇地少。参见 Grob（1973，1983）论 19 世纪美国的神经病学，Scull（1975a）论英国的神经病学，McKeown（1979）通论医疗业，Cleary（出版日期不详）论脊椎指压疗法，Roeber（1979）论 13 个州殖民地时期的律师，还有前面提到的 Rosenkrantz（1974）论公共卫生医学。

26. 在绝大多数职业中，成本是治疗决策的核心维度。同医疗有第三方保险一样，法律用胜诉酬金在某种程度上同样避免了成本问题。但是，在绝大多数职业中，比如会计业、精神分析、社会工作，尤其是受雇于工业领域的职业，比如工程业，治疗成本是一个核心问题。如果说，在美国的医疗业中，成本因素不是问题，那么其他“与职业不相干的”委托人因素，比如年龄、健康状况、情感态度和家庭支持，对治疗的调整同样有重要影响。

27. 第 5 章论述了委托人地位和职业地位之间的相关关系。更一般的情况，参

见 Abbott（1981）。关于预诊，可参 Kadushin（1962，1966）。尽管中介工作缺乏吸引力，但却是非常必要的，并且，个体专业人士会因自己精于中介知识而感到自豪。Schumann（1985）研究了德国律师之间的中介工作，包括总括和开处方过程中的中介工作。

28. 关于患者的理解及其对治疗的影响，参见 F. Davis（1960）和 McKinlay（1976）。关于成本，可参 Rothstein（1972）对 19 世纪竞争对手低价抛售常规药物的讨论。英国律师的竞争问题在第 9 章有详细讨论。Henry，Sim，and Spray（1971）讨论了精神治疗中的委托人关系。

29. 关于实际的职业推理——对专业人士看待问题和界定问题做民族学阐释——方面的研究出奇地少。B. K. Rothman（1983），Loseke and Cahill（1984），以及 Latour and Woolgar（1979），是这类研究的例子。绝大多数关于职业推理的东西当然是专业人士自身写的。Schön（1983）的研究是一个民族学的比较研究，但带有浪漫化的成分。它把推理当作职业工作的主要过程，这个结论几乎与所有其他关于执业的资料都不符。

30. 关于战术（tactics），参见 R. Holmes（1976），Koenig（1975），Fuller（1961）；关于更一般的策略（strategy），参见 Earle（1966）。据说丘吉尔曾经讲过，杰利科（Jellicoe）是“交战双方中唯一能在一个下午就输掉这场战争的人”。

31. 关于脊椎指压疗法，参见 Wardwell（1952）和 Cleary（出版日期不详）。关于神经病学，参见第 10 章。

32. 关于建筑业中的推理链条，参见 Gutman（1981）和 Boyle（1977）。对医疗业中推理的详细分析参见 Cebul and Beck（1985），以及 Engelhardt，Spicker，and Towers（1977）。后者无疑是迄今为止对职业知识所做的最好的正式分析。关于军事推理及其发展，参见 Spector（1977）和 Fuller（1961）。

33. 关于例行工作和去职业化的文献有很多。参见 Ritti et al.（1974）对堂区助理（parish assistants）的研究，Denzin（1968）对药剂师的研究，Coe（1970）对麻醉学的研究，Previts and Mrino（1979）对会计业的研究（第 162 页讨论了 ICC 问题；亦见 Carey 1969：57，60），以及 Johnstone and Hopson（1967）对律师的研究。关于精神病医生的引述出自我自己的田野工作。关于这个主题的理论文献放在第 5 章讨论，但这段经典引文出自 Jamous and Peloille（1970）对“不确定性与技术性之比率”（indeterminacy/technicality ratio）的研究。

34. 关于迈耶，参见 Abbott（1982：388—93）。神秘职业（occult professions）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受挫的。第 1 章讨论的灵媒，占星家，以及其他神秘专业人士通常认为，每个问题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特定的方式来处理。并不存在简单的系统可供非专业人士用来处理简单的职业事务，以便例证职业知识系统有多大效力。结果，神秘职业逐步丧失了对预测未来的管辖权的控制，在这个领域他们曾经处于支配地位。这种管辖权先是被政府顾问（state councillors），后来又被政策专家（policy scientists）夺走了，他们的知识系统更容易合法化，即使并非总

是更加成功。

35. 有些研究对学术职业知识和工作职业知识进行了对比。参见 Montagna（1974：第 7 章）对会计业的研究，Maulitz（1979）对临床医学的研究，Kohler（1982）对生物化学的研究，Sugarman（1986）对英国律师的研究，以及 Chauvenet（1973）对法国医疗职业的研究。Dezalay（1986）和 Brain（1984）认为，这两个层面暧昧的相互关系对专业生活至关重要。我同意这个结论。

36. 就算是学术职业，也即学院和大学教授组成的职业，也分“学术”门类和“实践”门类。大多数学术领域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在少数大学内完成的，在这里得到的知识被“应用”（也即被传授）到系统的其他地方。我的论点适用于普遍的学术领域，其中教授对“切题”（relevance）和“课堂发言”（classroom presentation）的担心属于总括和开处方之类的问题。索引的例子我受惠于詹姆斯·安德森。

37. 任何人打开任何一本职业教科书都能明白学术知识的合法化功能。Sugarman（1986）在论述英国法律时对这个问题有出色讨论。Bensman and Lilienfeld（1973）提出了一种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替代方法，根据这种方法来看，普遍价值就隐含在职业工作中，而不是学术工作者有意识地发展出来的。

38. 关于音乐，可参 Zarlino（[1558] 1983）and Rameau（[1722] 1971）。Zarlino 和 Castiglione 认为，只有掌握足够的关于艺术和科学的知识，才能懂得音乐，创作音乐。Rameau 则更喜欢现代调式而非古代调式，因为现代调式更推崇理性这个 18 世纪最伟大的价值。音乐评论家在后来的兴起，参见 Anthony（1978：第 9 章）对法国巴洛克美学的研究，更一般的情况，参见 Graf（1971）。关于文艺评论（literary criticism），参见 Wellek（1963），他明确把把评论家描绘成文学理论家。

39. 关于举止优雅的军队，参见 Harries-Jenkins（1977）和 Spiers（1980）。

40. 关于军事理论概况及其作者，参见 Earle（1966）。T. M. Barker（1975）出色讨论了军事领域内思想和实践的关系，虽然讨论的是早期军事领域。

41. 关于精神病学试图接管犯罪问题，参见 Tighe（1983，1985）。韦伯的讨论见 Weber（1954：第 7 章）。

42. 围绕教学（teaching）和课本（texts）产生了广泛争议。课本支配着欧洲职业的教学，而实践（practice）则支配着英国的职业教学。美国的情况则处于二者之间。“真正的教学”不是通过书本而是通过个案完成的，这就大大降低了科学医学的传播速度；可参 Maulitz（1979）、Peterson（1978）和 Ludmerer（1983，1985）。美国法律职业同样忠于这种做法；参见 Chase（1979）和 Robert Stevens（1983）。亦参 Kadushin（1969）对音乐教育的研究。

43. 关于信仰疗法术士，参见第 10 章。关于林业和水文学，参见散见于 Hays（1975）全书各处的讨论。有时候，为了进行跨学科学术合作，明晰性被放弃了。

可参 Rado（1987）关于死亡界定问题的研究。

44. 在整本书中，如果职业对某个客观问题做出了公认的主观界定（诊断、推理、治疗和学术工作），我就说该职业具有“文化管辖权”。承认（recognition）问题将放在下一章论述。

第 3 章

1. 忽略［管辖权］要求的内容——我将主要采取这种做法——多少有点离经叛道。但是，在处理细节问题——什么原因使支配管辖权成为一个社会性的要求——之前，先解决关于多少（how much）和哪里（where）这样的一般性问题无疑更加重要。英国的职业理论文献专门探讨了这个主题，尤其是政府提出的管辖权要求。参见 Portwood and Fielding（1981），Fielding and Portwood（1980），以及 T. J. Johnson（1967，1977）。

2. 绝大多数职业发展方面的专门研究都包含大量对接收者（以及管辖权解决方案）问题的讨论。我一般只关注特别明显的情形。英国的人事管理能够很好地例证这三种接收者；参见 Timperley and Osbaldeston（1975）。

3. 有趣的例子包括 Gieryn（1983）对科学家的研究；Portwood and Fielding（1981）对众多职业的研究；以及 Baker（1985）对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失败群体，即乡村生活职业的研究。

4. 关于义务，参见 Abbott（1983）对职业伦理的一般性研究，以及 Rueschemeyer（1973）对德国律师的研究。医疗和公共卫生是这个主题中研究得最好的领域。参见 Stone（1980）对德国医生的研究，Burnham（1982）对美国医疗业的研究，J. L. Brand（1965）对英国公共卫生的研究，以及 Léonard（1981）对法国医生的长篇讨论。

5. 关于职业生活的公共话语，参见 Scull（1975b）对维多利亚时代精神病医生的研究，Ludmerer（1985）对弗莱克斯纳报告（Flexner Report）的研究，Léonard（1981）对法国医学出版社的研究，Bancaud（1985）对法国律师的研究，DeFleur（1964）和 Gitlin（1977）对电视专业人士的研究，以及 Scott（1979）对 19 世纪文化团体（lyceums）中的专业人士的研究。Viollet-le-Duc，伟大的法国建筑师，为年轻人写了一篇引人入胜的中篇小说（1874），告诉他们如何建造房屋。关于伦理规范及其执行，参见 Abbott（1983）。

6. Kobrin（1966）对美国助产士的研究很好地例证了管辖权要求所需要的时间。

7. 关于公共话语的性质，参见上文（注 5）所引文献，以及 Sussman（1977）和 Weisz（1978）对 19 世纪法国医生因不具备同质性而面临问题的论述。

8. 关于运动机能亢奋的正反两方面观点，参见 Shaffer and Greenhill（1979）的

反方观点；以及 Loney（1980）和 Aman（1984）的正方观点。

9. 关于会计师的特权，参见 Carey（1969，1970）。律师当然质疑这些特权，参见第5章，注39。更一般地说，对法律管辖权要求的出色讨论包括 Scull（1975a，1975b）对维多利亚时期精神病医生的论述，Voyenne（1959）对法国新闻工作者的论述，以及 Dezalay（1986）对法国律师的论述。

10. 关于法律顾问，参见 Rendel（1970）。关于法国各部委，参见 Léonard（1981）和 Weisz（1978）及其他许多人。关于议会角色的论述，很容易在 Millerson（1964）中找到。关于美国特有的样态，参见 Gilb（1966）。关于最近的放松管制（deregulation），参见 Blair and Rubin（1980）。

11. 关于美国的政教分离，参见 Ruthstein（1972）。

12. 关于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参见 Biggs（1955）。

13. 通过对法国情况的反思，我后来修正了这个判断。在立法群体占支配地位的国家，法律职业的特权能够长久维持，这种说法可能更准确。在行政群体占支配地位的地方，比如法国，法律可能出现突然的和大范围的变迁。

14. Henry，Sim，and Spray（1971）对一个包含数个职业、相对开放的业务领域做了很好的整体研究。

15. 一些令人感兴趣的研究考察了开放市场（法国人称之为自由职业[*professions liberals*]）中的职业服务，包括 Carlin（1962）论城市律师，Handler（1967）论小城市律师，Ladinsky（1976）和 Lochner（1975）论法律执业的各个方面，Wilton-Ely（1977）论英国建筑师，Melosh（1982）论美国护理业，Abel-Smith（1960）论英国护理业。Melosh（1982）、Carlin（1962）和 Fulton（1961）在论述神职人员和殡仪业者时，讨论了城市竞争。令人感兴趣的是，英国护理业和医疗业对日常护理的竞争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

16. 关于组织中专业人士的文献相当多。涉及众多职业的优秀个案研究包括 Freidson（1970a）、Smigel（1964）、Montagna（1974）、Blau（1984）和 Boyle（1977）。关于内部分工的磋商，在 Bucher（1962）、Schatzman and Bucher（1964）、Bucher and Stelling（1969）和 Lorber and Satow（1977）中均有讨论。

17. 关于工作场所的同化，在 Strauss et al.（1964）、Chauvenet（1972）、Graham（1931）和 E. Jones（1981）中均有讨论。前两项研究同绝大多数工作场所研究一样，涉及到医疗劳动分工。后两项研究则关注律师吸收会计知识，会计师吸收法律知识。公开市场发生这种情况表明，同化是一种普遍现象。另外还有一个有趣的个案，即 Dhoquois（1985）对法国工作法律（law of work）的研究。

18. Smigel（1964）、Montagna（1974）和 Owings（1973）分别讨论了法律职业、会计和建筑业领域的精英公司。精神病院的例子出自我自己的田野工作。

19. Coe（1970）极好地例证了一个群体（麻醉师）强调向上同化，向下严守边界。这些执业情况中的绝大多数在我的田野工作中都有明显体现，无论是在大学医院还是州立精神病院。教授不相干内容的教育问题，受到了广泛关注：参见 LaVopa

（1979）和 Olesko（1982）对德国教师的研究，Weiss（1982）和 Shinn（1978）对法国工程师的研究，以及 Lortie（1959）和 Gordon（1980）对美国法律职业的研究。

20. 参见 Henry，Sim，and Spray（1971，1973）对职业间互持刻板印象（stereotypes）的讨论，以及 Bosk（1979）对地位策略的讨论。Dingwall（1977）出色地讨论了工作场所维持形象的策略。

21. 关于电视，同样参见 DeFleur（1964）和 Gitlin（1977）。关于美国行为精神病学协会（American Orthopsychiatric Association），参见 Abbott（1982）。

22. 第 10 章对现代精神治疗的起源有更加广泛的分析。

23. 第 6 章广泛讨论了竞争领域的变迁。

24. 任何关于支配职业兴起的专论，都会描绘一幅要求完全管辖权的图景，可参 Parry and Parry（1976）、Stevens（1971）、Freidson（1970a）、Carey（1969，1970）、E. Jones（1981）等。Reader（1966）和 Larson（1977）同时描绘了多幅图景。Kronus（1976）描绘了一幅有趣的管辖权路线变迁图（在制药业和医疗业之间的变迁）。

25. 所谓“协会性职业主义”，我指的是主要建立在独立执业基础上的职业主义，以及为交换职业知识，进行职业教育和管理，以及试图笼络政府权威而成立的志愿协会。这种职业化既是英国从 19 世纪早期到 20 世纪中叶的典型情况，也是美国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早期的典型情况。我把它与科层职业主义做了大致比较，后者往往是欧洲大陆的典型情况，也越来越成为美国的典型情况。把职业主义一概等同于协会性职业主义，就相当于把专业技能制度化方面的绝大多数有意思的问题排除出去了。

26. 关于科学家和权力，参见 Price（1965）。

27. 第 9 章考察了律师义务警员（lawyer vigilante）群体。

28. 同“管辖权”一样，“远古以来”（time immemorial）[①] 也是一个法律比喻。

29. 关于英国护理业的标准作品是 Abel-Smith（1960）。英国的护理业（Melosh 1982）有一种更强的自由性质；护士通常由患者直接付费，直到他们从属于医生。关于初级律师、神职人员和建筑师之下的从属性劳动分工，分别参见 Johnstone and Hopson（1967）、Douglass（1926）和 Boyle（1977）。

30. 关于从属过程中的斗争结果，参见上面所引护理方面的文献，以及 Tackett（1977）和 Meyers（1976）对法国农村神职人员和教师的论述；Shinn（1978）对各层次工程师的论述；Bogart（1984）对建筑师和建筑雕刻家的论述；Léonard（1981）对 19 世纪法国医疗业、神职和护理业的论述；以及 Chauvenet（1972）和 Duhart and Charton-Brassard（1973）对近年法国护理业的论述。

31. 关于从属的形成，参见 Bliss and Cohen（1977），Ford（1975），特别是 Schneller（1976）对医生助手的研究；以及 Austin（1978）对社会工作辅助性专业

① 在英国法律中，指法律上无法追溯的年代（即英王查理一世 1189 年即位前的年代）。——中译注

人员的研究。

32. 关于对从属的不适（the uneasiness of subordination），参见 Albrecht（1979）对缓刑犯监督官（probation officers）的出色研究。

33. 在这里，我对“劳动分工”这个术语的使用有点不明确，既指两个以上群体在同一种管辖权之下从事完全相同工作的情况，也指这些群体通过功能相依共享同一种管辖权。鉴于前者通常很快就会演变成后者，所以我认为这种模糊性无须担心（比如，Kronus 1976 讨论了制药业和医疗业出现的这样种情况，这种情况最后以从属告终）。当前围绕法国的银行破产业务，出现了有趣的争夺，律师、会计师和法律顾问都试图插手（Dezalay 1987）。上面提到的作为农村神职人员从属者的法国教师，最终成为受重视的独立人物，在劳动分工中获得了一席之地。关于婚姻咨询，参见 Nichols（1973）和 Prochaska and Prochaska（1978）。

34. 关于建筑执业，参见 Gutman（1981）、Boyle（1977）和 Wilton-Ely（1977），关于建筑业的大规模执业，尤其参见 Owings（1973）。Calvert（1967：209）注意到，工程师实际上认为，建筑师与建筑毫无关系。

35. 参见 Graham（1931），McLaren（1937），以及 Carey（1967，1970）和 Previts and Merino（1979）的诸多条目。

36. 关于英国会计师及其出现，参见 Stacey（1954）and E. Jones（1981）。关于共有专长（joint specialties），可参 M’ Candlish（1889）对会计师和精算师的论述；以及 Walton（1909）、Meisner（1927）和 Griswold（1955）对会计业和法律职业的论述。

37. 关于精神病辩护制的实际运用，参见 Carnahan（1978）。

38. 知识管辖权就是第 2 章所说的文化管辖权，它被社会承认，但并未扩展到对服务的提供产生实质性的支配。我在后文会交替使用这两个术语。关于精神治疗方面的总体情况，参见第 10 章。Henry，Sim，and Spray（1971，1973）是一份标准文献。亦参关于单个职业的著作，比如 Dorken et al.（1976）和 Rogow（1970）。精神病学退却到生物学现在是众所周知的事。治疗抑郁症的药物是常见药物，据我所知，其中一种最近被宣布可用于治疗强迫症。

39. 关于教牧关怀的概况，参见第 10 章最后一节。同 James Colquhoun 和 James Gill 就这个问题的讨论使我受益匪浅。

40. 关于咨询作为会计业的扩张，参见 E. Jones（1981）；作为儿科的扩张，参见 Halpern（1982）；作为精神病学的扩张，参见 Tighe（1985）。

41. 教牧关怀的这种“人道”合法性，可能是一种短暂现象。在 1970 年代，许多著作和文章指出职业中的激进运动——其中绝大多数运动极端依赖平民主义的或人道主义的合法性——的重要性：Powell（1979），Gerstl and Jacobs（1976），Gross and Osterman（1972），Perrucci（1973）。在我看来，这些运动都没能延续到 1980 年代。第 7 章概要讨论了合法性变迁的情况。

42. 关于 19 世纪英国医疗业的委托人分化，参见 Parry and Parry（1976）、Kronus（1976）和 Reader（1966）；当代精神治疗中的委托人分化，参见 Henry，

Sim，and Spray（1971）；法律职业中的委托人分化，参见 Heinz and Laumann（1982）、Auerbach（1976）、Carlin（1962，1966）、Ladinsky（1963）；建筑业中的委托人分化，参见 Gutman（1981，1983）和 Wilton-Ely（1977）。在其中几种情况下，委托人分化与实际的职业分化或合并有关。职业之间的委托人分化与职业内部的委托人分化实际上是类似的。（我将反复强调，我的观点在职业内部和职业之间同等适用。）

43. 这类分化的历史可以在 E. Jones（1981）、Stacey（1954）和 Carr-Saunders and Wilson（1933）中找到。

44. 委托人管辖权解决方案背后的结构在许多作者对诸多职业的研究中有讨论，比如 Carlin（1962）、O. Hall（1949）和 Kadushin（1966）。Wilensky and Lebeaux（1958）讨论了社会工作者的分化。

45. 绝大多数研究职业的专论对主要的职业协会都有广泛讨论，有时候，比如对美国会计业的研究（例如 Lubell，1980），还会讨论竞争的协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对职业组织生活的全面研究——包括形形色色的群体和团体的多个层面——比较少见。Garceau 对图书馆员（1949）和医生（1961）的分析是例外。Millerson（1964）为英国职业的组织生活提供了一份出色概览。据我所知，对美国职业还没有类似研究。理论著作同样讨论了职业主义的各种结构。因为这些在第 1 章已有广泛讨论，这里不再赘述。我（在此处）没有讨论专业人士之间的工会主义（unionism）情况，这方面的文献非常丰富。在法国，19 世纪晚期以来，职业工会十分常见。因此，在法国，围绕自利问题组建明确职业协会，以便壮大围绕纪律或知识组建起来的职业协会，也就不足为奇了。在英美背景下，各项功能完全结合起来了。工会主义在今日美国的潜在兴起，往往是第 6 章讨论的科层化和第 7 章讨论的合法性变迁（品格合法性不再有效）的反映。关于职业工会的一些参考文献包括 Hoffman（1976）和 Goldstein（1955，1959）对工程师的研究，Hopkins（1971）对航空公司飞行员的研究，Fisher（1980）对社会工作者的研究，Murphey（1981）对教师的研究，McArthur（1984）对演员的研究，J. M. Clark（1967）对法国教师的研究。Corwin（1965，1970）把（教师的）职业主义当作一个“激烈的”过程。

46. 关于学校教育，参见 Ludmerer（1985）and Kaufman（1976）对美国医疗业的研究，Newman（1957）和 Poynter（1966）对英国医疗业的研究；Robert Stevens（1983）对美国法律职业的研究，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对英国法律职业的研究；Sass（1982）对美国商业的研究，Whitley，Thomas，and Marceau（1981）对英国和法国商业的研究；Shinn（1980）和 Weiss（1982）对法国工程师的研究，Calvert 对美国工程师的研究；Hughes et al.（1973）对一些职业的研究。（还有许多著作从总体层面研究了大学，参见第 7 章最后一节。）关于伦理，参见 Abbott（1983）。关于执照许可和其他规定形式，参见 Shryock（1967）对美国医疗业的研究，White（1978）对实验室人员的研究，McKean（1963）对美国律师的研究，以及 Freidson（1984）、Angel（1970）和 Blair and Rubin（1980）提供的一般性材料。

47. 我曾经说过，关于科层机构中专业人士的研究很多，但关于职业工作场所的研究，总体而言还很少见。关于大型统一工作场所和独立从业者的研究文献前面已经给出，参见对工作场所竞争的讨论（nn. 16–22）。总是会出现新的工作场所；可参 Dickson（1984）。职业在形成过程中，既创造社会结构，又毁灭社会结构。特别是，它们往往倾向于摆脱与商品销售的直接联系。药商试图摆脱零售方式（Denzin 1968），眼镜商则摆脱了与他们起家的摄影生意和珠宝生意的联系。

48. 关于这些特殊场所，有一些对美国（Oleson and Voss 1979）和法国（Fox and Weisz 1980）情况的出色评论文献。

49. 只有极少数研究考察了普通成员（rank and file）与主要职业结构之间的关系。参见 Abbott（1982）对精神病医生的研究，Gelfand（1980）对法国外科医生的研究，Spano（1982）和 Fisher（1980）对社会工作者的研究，Garceau（1949）对图书馆员的研究。关于专业化，参见 Stevens（1971）和 Heinz and Laumann（1982）。下一章会进一步讨论这个过程。

50. 参见 W. L. Smith（1957）。

51. 参见 Calvert（1967）对工程业中内部从属现象的研究。

52. 群体在职业相互竞争中扮演的角色在经验上显然还有讨论余地；联合（coalescence）肯定是可以测量的，但是，为简明起见，本书一般把这种情况当作理所当然。

53. 关于计算机和教育，参见 Hunter et al.（1975）和 Holden（1984）。

54. 我将在第 5 章详细讨论需求和人口问题。

第 4 章

1. 在职业化的所有面向中，只有执照许可具有这种排他性，并且用执照许可来替代复杂的管辖权现实的做法十分勉强。

2. Parsons（[1939] 1954，1964，1968），Ben-David（1963），Bledstein（1976），Larson（1977），Freidson（1970a，1970b）。

3. 关于肉食性竞争者模型，参见 Parry and Parry（1976），Berlant（1975），以及 Ivan Illich 的许多著作。

4. 中国也有一定程度的专业化，但与西方相比，简直微不足道。参见 Hartwell（1971a，1971b）。法国对相互替代性（interchangeability）有一种类似的信念（参见 Suleiman 1978），并且轻度专业化（weak specialization）模式在其他地方的公务部门也到处可见（比如 Kubota 1969）。

5. 作为一个曾经研究过大学足球教练空位链条和精神病院院长空位链条的人，我最初希望能找到一些直接的影响链条，一些真正通过系统传播的东西。实际上，这种传播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业务领域的边界（本章最后一节有论述）和内部分化（在下一章有讨论）就地（locally）消除了绝大部分影响。不过，空位比喻为理

论分析的组织提供了一种有用的叙事手段，有鉴于此，我保留了这个比喻。关于空位模型的引文，主要出自 H. C. White（1970）。我自己在这方面的研究有 Smith and Abbott（1983）和 Abbott（即出）。

6. 关于相互交织的充要原因（interweaving 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causes），参见 Dray（1978）。

7. “碰撞链”（bump chain）这个用语出自 White。

8. 一些同行不满意“系统”这个词，他们认为这个词有过时之感。我之所以用这个词（来代替时髦的“结构”一词），是因为它暗含有界性（boundedness）和必要的互动。最重要的是，这种关于系统内部影响链条的观念，包含着一种强调偶然性的历史哲学，在最后一章我将重申这种历史哲学。对于许多人认为对当前的职业历史有决定作用的那些重大文化和社会因素，尽管我也完全承认，但我认为它们对职业的影响是因具体情况而异的（idiosyncratic），受此处讨论的系统结构的中介。对于过去，没有简单答案，并且，我会在最后一章指出，对于职业的未来，也无法给出简单预测。我还必须指出，我不是在布迪厄（1986）所反对的卢曼主义（Luhmannian）意义上来使用系统一词的。我在一种与布迪厄用场域（*champ*）一词类似的意义上来用这个词的，但布迪厄所谓的场域，我后来称之为“业务领域”。无论如何，“系统”指的是共同决定（condetermination）和结构，这是英语的“场”（field）概念（出自数学）所不能涵盖的。Yves Dezalay 使我注意到布迪厄的著作，在此表示感谢。

9. 外部变化在第 6 章和第 7 章会讨论到。

10. 高级律师在 Holdsworth 的 *History of English Law* 各卷中有论述。其他例子下文有讨论。

11. 在写作本章时，我愈发认识到文化变迁的重要性。世俗化的速度太慢，难以产生短期效果，但至少加快了过去两个世纪神职的历史。此外，像会计业这样的职业面临政府调控的快速变迁，这些调控措施构成了这些职业基础的很大一部分。的确，虽然这些调控措施通常是组织变化的反映，但 1954 年和 1986 年的税收法案这样的突然变迁，显然应视为立法（文化）系统的变迁。可参见 Previts and Merino（1979）、E. Jones（1981）、Barbier（1972）和 Lafferty（1975）对美国、英国、法国和欧洲会计业的政府规章的研究，以及 Bancard and Dezalay（1980）对法国法律职业的研究，还有会计业方面的详细研究，比如 Hein（1962）。关于政府破坏职业管辖权，参见第 9 章对英国律师的讨论，以及 Cipolla（1973）对公证员的研究。组织决策通常也扮演着同样的角色；现代教师业在牛津和剑桥扮演的角色，是因大学决定严格采取竞争性的考试制度而形成的，这种做法导致后来得到公开支持的私人雇请家教现象的兴起（A. J. Engel 1983；Rothblatt 1968）。

12. 关于工程职业历史的标准文献有 Shinn（1980）、Weiss（1982）、Calvert（1967）、Calhoun（1960）和 McMahon（1984）。

13. 计算机专业人士的情况在第 9 章有更详细的讨论。今天，威慑技术的变革往往重塑着军队的职业间关系，海军不可思议地重新夺回了自己的支配地位，因为二战期间让水面舰艇蒙羞的空军拿潜艇无可奈何。

14. 关于铁路职业，参见第 1 章所引文献。电话员离去的情况在早期电气工程期刊的刊名就能明显看出来，比如 *Telegraphic Journal and Electrical Review*（1873—91）和 *Telegraphic Advocate*，后者于 1886 年更名为 *Electric Age*，1903 年又更名为 *Electrical and Engineering Age*，1910 年又更名为 *Electrical Engineering*（与 *Southern Electrician* 合刊）。

15. 计算机群体的演变在第 8 章有讨论。基本文献包括 Kraft（1977）、Moreau（1984）、Wexelblat（1981）和 Pettigrew（1973）。

16. 关于美国精神病学，参见 Grob（1973）。关于美国社会工作，参见 Lubove（1969）；英国社会工作，参见 Yong and Ashton（1956）、Rodgers and Stevenson（1973）和 Younghusband（1978）。其他例子包括：Crapuchet（1974）对法国社会工作职业的讨论，Garrison（1979）对美国图书馆员的讨论，Katz（1968，1971）对美国教师的讨论。

17. 关于精神病医生的大批离去，参见 Grob（1983）和 Abbott（1982）。关于社会工作中的私人执业，参见 Henry，Sim，and Spray（1973），Cohen（1966），以及第 10 章所引文献。在法国，心理医生属于私人执业的咨询职业（Duflot 1974）.

18. 关于这段时期的英国会计业，特别参见 E. Jones（1981）和 Stacey（1954）。政府自身接管了绝大多数破产业务。法国的情况在 Freedeman（1979）的研究中（略有）论及。我从未找到关于［法国］会计师（*les experts-comptables*）的社会学研究。

19. 关于英国医疗业的基本文献包括 Parry and Parry（1976）、Reader（1966）和 Kronus（1976）。Léonard（1981）记载了法国药剂师的类似努力（和失败）。Gelfand（1980）讨论了法国外科医生和内科医生的关系。关于神职人员的例子，参见 Pope（1942）对各种神职人员的讨论。Shinn（1978）讨论的法国工程师上层和下层之间的斗争是另一种情况。亦见 Dhoquois（1985）法国工作法律（law of work）领域的新群体的讨论。

20. 实际上，移民过来的顺势疗法医师的数量很少，但顺势疗法的知识系统很大程度上是舶来的。参见 Kaufman（1971）。美国会计业和迁移过来的英国会计业之间的内部斗争在 Previts and Merino（1979）中有讨论。另一个有趣的边缘攻击情况（在医疗业和护理业中的攻击）是制药业当前的“再职业化”（Birenbaum 1982），这个过程是通过开创一门集中关注个体对药物的不同反应的“临床药学”实现的。

21. 参见 Nichols（1973）和 Prochaska and Prochaska（1978）对婚姻咨询的研究。其他圈占例子包括海员和绅士对英国海军司令部的圈占（Elias 1950），多个群体对英国人事工作的圈占（Timperley and Osbaldeston 1975），普通生理学的被圈占（Pauly 1984），生物化学的被圈占（Kohler 1982），“乡村生活”的被圈占

（Baker 1985），以及法国商业方面的法律工作的被圈占（Raguin 1972）。

22. 关于法国政府对职业行使权威的一般模式，在第 6 章中有讨论。关于商事诉讼代理人，参见 Herzog（1967）、Ripert（1951）和 Raguin（1972）。

23. Abel-Smith（1960）；Garrison（1979）。

24. 关于科学医学（scientific medicine），参见 Vogel and Rosenberg（1979）。本书第 8 章对运筹学和泰勒制有讨论。精神病学的管辖权要求在第 10 章有讨论。要想领略经济帝国主义的强烈气息，参见 Hirshleifer（1985）。关于青少年犯罪，参见 Platt（1969）。

25. 数十篇文献讨论了结构创新。Reader（1966）和 Larson（1977）可能是最好的总体性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职业中，只有英国的大律师似乎完全避免了把结构变迁作为保护管辖权的手段，反而偏向于绝对垄断日渐受限制的工作领域。

26. 一项十分有趣的研究讨论了互动如何建构了一个特定的职业边界，即 Larkin（1978）对英国放射技师的研究。虽然实际活动往往是了解管辖权变化的一个很好指南，但从二手文献中通常很难发现专业人士实际上在做什么。Calvert（1967：148ff.）和 Roy and McNeill（1967：第 6 章）是两个有趣的例子。

27. 关于一切社会科学都是经济学的观点，参见 Hirshleifer（1985）。关于建筑业和规划，参见 Blau，LaGory，and Pipkin（1983）所编的论文集。关于多动症，参见第 3 章注 8 所引文献。

28. 我写完本章后，又阅读了 Gusfield（1981）关于酒驾的出色著作，发现他的分析与我有许多异曲同工之处。他的“所有权”概念与我的管辖权十分相似。戏剧主义五要素概念当然是出自 Burke（1969）。

29. 近来学术界正在发生一种有趣的服务机构简化（agency reduction）现象，英国许多部门的做法就提醒了广大科学家，社会科学家等。因为他们都以文本形式著书立说，所以全都处在文人的咨询管辖权之下（Bruce Robbins 和 George Levine 使我注意到这一点，在此表示感谢）。Grafton（1979）描述了早期的一种类似状况。各种有序安排管辖权的戏剧（dramatistic）方式之间的相对等级，清楚地解释了某些难以解释的管辖权争端。有必要思考文化如何决定这种等级关系，以及等级是否会出现重大变化。眼下我的目的是着重关注我所谓的简化的多种可能的表现形式。要注意，管辖权竞争这个修辞还有许多其他面向。相互竞争的职业可能会侧重职业工作的实际层面或观念层面，侧重实际技能或据称的（purported）功能。把这些分类（dichotomies）混合起来，就会导致——以教师业为例——各种主张：有些主张把管辖权要求建立在教学计划上（实际层面的技能），有些主张建立在教授数学的能力上（观念技能），有些主张建立在提供教育上（观念功能），还有些主张建立在“流水线”（moving 'em through）上（实际功能）。在面临各种威胁时（比如来自“未经训练的”教师、计算机教育专家和学校管理人员的威胁），可能会采取前面三种做法。但我想不到有人采取第四种做法。关于这一点，

我受惠于 Alice Fagans、Ann Berkery 和 Susan Reinhard。

30. 采取宏大比喻（global metaphors）的做法相当普遍。关于工程业和效率，参见 Tichi（1987）、Hays（1975）、Callahan（1962）和 Haber（1964）。关于医疗化，参见 Fox（1977）和 Conrad and Schneider（1980）。关于广为传播的公共卫生比喻，参见 Rosenkrantz（1974）。关于 70 年代宏大的精神卫生比喻的讨论，参见 Dinitz and Beran（1971）和 Wagenfeld and Robin（1976）。关于把电子当作信息这种普遍愿景，在 McMahon（1984：231ff.）有讨论。Halliday（1985）用略微不同的术语考察了这些比喻。

31. 目前还没有关于现代神职的基本历史。Merwick（1973）讨论了 19 世纪之前罗马天主教神职人员进入教育及相关领域的情况，许多法国文献（比如 Léonard 1981，Meyer 1976）讨论了神职人员在法国健康和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关于神职人员进入社会工作领域，参见 Lubove（1969）和 Douglass（1926）；关于神职人员进入咨询领域，参见第 10 章。Ware（1965）出色讨论了神职人员能否适应新环境。

32. 精神病医生的情况在第 10 章有详细讨论。广义的梯度理由（gradient arguments）——“我们的职业理应接管这项业务，因为它与我们所做的密切相关”——是最常见的看待管辖权变迁的观点。正因为如此，护理业试图接管医疗业务（Melosh 1982），特殊教育试图摆脱医疗的支配（Garrier 1983），初级律师普遍从产权转让业务转向土地工作（Miles 1982），在十分具体的领域中接受训练的法国社会工作者全都转向常见的、一般性的个案工作（Crapuchet 1974，尤其是 S. Ginger and C. Piens and M.-B. Baubrieau 的论文）。牙科也是一个常见的，带有预防修辞的职业。它一开始处理的是充分形成的问题，然后慢慢转向预防，到了今天，它因为在预防方面做得太好，几乎使自己濒临失业（参见 Gullett 1971 早期演变的论述）。

33. 会计业方面的文献在本章前文已经引述过（参见注 11、18），以及第 1 章注 35。

34. 预防并非唯一的梯度理由，而是最常见的梯度理由。一旦职业接管“治疗的附属”工作，就会涉及梯度理由；社会工作者希望管理常规的精神类药物，以便使他们在精神治疗方面（他们自认为）的主要工作“能够适用于患者”。有时候，群体也会从预防向后撤退，比如护理业从公共卫生工作撤退，重新置身于医疗劳动分工之中。

35. 当我首次提出这些思想时，Jim Davis 就问，为什么它们不能代表一种关于普遍劳动分工的理论。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我希望能够回答这个颇具挑战性的问题。

36. Duda and Shortliffe（1983）综述了人工智能领域最近取得的成就。

37. 管理——商业领域、民用领域和军用领域的管理——是一个不具备任何特定内容的领域；没有任何群体试图根据我所说的抽象知识来对这种管理进行“职业化”。民事部门和军事部门当然都是职业，但它们的身份，尤其是它们的再生能力，仍然附着于它们所维系的组织。关于商业的职业化，参见 Chandler（1977）、

Sass（1982）和本书第 8 章。关于民事部门，参见 Kelsall（1955）、Kubota（1969）、Bendix（1949）和 Sharp（1931）and Suleiman（1978）分别对英国、日本、美国和法国的论述。关于军事部门，参见 Janowitz（1971）、Spiers（1980）和 Serman（1982）and Martin（1981）分别对美国、英国和法国军队的论述；以及 M. Lewis（1960，1965）对英国海军的论述。

38. 另一个占据“太多”管辖权的职业，是早期联邦时代的美国神职（D. Scott 1978）。另一个争夺众多管辖权的职业是护理业，它当前提出的“护理诊断”概念几乎包括幸福的所有方面（Reinhard 1986）。正是因为如此，这个概念可能站不住脚。相比之下，上面提到的（注 32）法国各种社会工作的扩张，似乎体现了这样一种需求，即挣脱政府人为强加的限制性边界。

39. 职业管辖权的规模当然反映了社会结构压力和认知压力。同许多社会系统中情况一样，职业系统中潜在的均衡力量往往会被职业权力这样的力量所改变。但是，鉴于均衡力量具有分析上的优先性，所以必须首先加以讨论。

40. 这些例子中的绝大多数前面已经讨论过。要注意的是，政府能够强制规定功能层次（levels of function）。比如，1971 年法国在之前由商事诉讼代理人和其他律师承担的功能基础上又设立了法律顾问（*conseils juridiques*）。今天，围绕着破产业务的发展，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Dezalay 1987）。IRE 和 AIEE 合并成 IEEE（McMahon 1984），是最近的一次成功合并，尽管 IEEE 越来越像独立群体的联盟。

41. 工程业的普遍合并问题，在 Layton（1971）中有讨论。有几项关于工程业的社会学研究；Gerstl and Gutton（1966），Perrucci and Gerstl（1969），以及 Prandy（1965）。绝大多数研究主要关注职业和科层制问题，对此第 6 章有讨论。NAPO 对 BASW 所持立场，参见 Younghusband（1978，vol.2：169–70）。

42. 分工这个偶然现象已经有了很好的研究。这方面的理论资料可参见 Bucher（1962）、Bucher and Strauss（1961）、Smith（1957）、Child and Fulk（1982），具体到法国的情况，参见 Chapoulie（1973）。具体例子包括 Rossiter（1979）对农业科学的研究；Fine（1979：68ff.）对精神分析的研究；Nerot（1974）对法国社会工作者的研究；Léonard（1981）对法国医疗业的宗派主义（sectarianism）的研究；Oldham（1981）和 Barbier（1972）对法国会计师的研究；Jarvis（1976）对英国神职人员的研究；Lortie（1959）、Ladinsky（1963）、Auerbach（1976）和 Heinz and Laumann（1982）对美国律师的研究；以及 Stevens（1971）对美国医疗业的研究。几乎任何一部论述职业的专著都至少会讨论专业化以及促进或妨碍专业化的各种因素。

43. 关于采矿业和土木工程，参见 Calhoun（1960）和 Calvert（1967：第 11 章）。法国社会工作的情况在这里同样令人感兴趣。

44. 在下一章中，我将概述与垂直分工相关的内部分化过程。关于药剂师和杂货商，参见 Kronus（1976）。学校负责人（Callahan 1962）和制药业（Birenbaum 1982）是垂直分工的两个例子，前者成功完成分工，后者至今没有完成。

45. 我相信英国的数据是准确的，尽管我通过私人通信了解到，英国的大型化（gigantism）趋势越来越明显，当然，大律师除外。在法国，此处讨论的长期存在的限制，在过去十年的某个时候，终于放松了，允许成立更大的公司。随着 1966 年职业协会（*société civile professionelle*）的成立（Law no. 66-879，1966 年 11 月 29 日），政府决定不再限制许多职业的规模，对于其他职业也越来越放松了当时通行的限制。现在的规定是：实验室负责人最多可以有 20 个合伙人，医生和护士可以有 10 个，兽医和牙医可以有 8 个，测量员可以有 7 个，理疗师可以有 6 个，最高法院和议会的律师（Supreme Court and Council lawyers）可以有 3 个。据我所知，现在对建筑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者任何一类律师或法律顾问，都没有任何限制（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 1986）。

46. 我们并不清楚，宗教工作者实际上是否转移到世俗工作，或者世俗职业是否通过吸收非宗教人士而胜出。参见 Douglass（1926）和 Abell（1943）对制度化教会的研究。除了推动专业化的力量之外，分工有时也是一种职业内部竞争策略（参见 Peterson[1978] 对维多利亚时代医生的研究），有时又是内部社会运动的结果（Ross 1976，M. J. Powell 1979）。

47. 这种结构包括许多属性。所有属性都是外部社会因素和文化因素的反映：合法管辖权观念，职业间竞争的外部限制，等等。后文我将讨论这些因素的普遍历史；这里我关注的是它们造成的影响，而不是它们的起源。我的分析很大程度上是理论性的，因为关于这个主题尚缺乏经验研究。

48. 我最初打算用几章来比较这种空间（space）在美国、英国和法国的实际类型。但是，就算列出一般性的业务领域，看起来也是十分困难、极富争议，因此我没有这样做，而仅仅提出了一个指导这种尝试的理论架构。然而，一种源自 Crozier（1964）的观念，即职业系统具有某种国别性（national character），似乎很有吸引力。法国职业系统明显具有笛卡尔式的性质，尽管所有能找到的民族志资料都证明，现实要模糊得多，正如 Chapoulie（1973）注意到的那样。Walter（1967）详细研究了美国医疗专家的竞争格局。

49. 业务领域的划定（delineation）显然是一项极富争议的核心工作。一般来说，系统竞争不会打破这些边界。然而，虽然我不觉得律师和工程师在他们的核心工作上存在激烈斗争，但我认为，明显不同的群体——比如医生和机械工程师——之间的竞争（或者可能的竞争），比我们想象的更激烈。我们不要被现代规范功能主义蒙蔽，而要看到一个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许多职业，甚至绝大多数职业，其功能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包括——我们在第 9 章会看到——像法律这样看起来如此稳定的职业。上面提到的 Bourdieu（1986）对法律的研究也做了类似的分析。相关论文还讨论了宗教（Bourdieu）和科学（Bourdieu 1976）的“场域”（fields）。

50. Terry Halliday 和 Stan Katz 等同行暗示，我的模型虽然很好，但主要适用于职业工作的边界地带，而这些边界地带与大面积的、稳定的核心地带相比，

范围很小。我的回答有两点。第一，理解边界的移动对理解核心地带的变化至关重要；就我所知，边界实际上是职业发展的决定因素。第二，第3章的经验研究，特别是关于法律的经验研究，使我确信，核心地带实际上同样存在激烈竞争。

51. 在这里我要感谢休斯学派和其他对我的过程观（process view）有直接影响的先驱：Hughes（1958）、Goode（1960）、Bucher and Strauss（1961）、Freidson（1970a）、Toren（1975）、Klegon（1978）、Portwood and Fielding（1981）、Child and Fulk（1982）。

第5章

1. 职业当然还有其他社会结构，比如执照许可和职业组织。但这些结构不会直接分化专业人士。就它们间接分化专业人士的层面而言——这种影响在有些职业那里是相当大的——它们会像此处分析的四种根本结构那样起作用。但是，这四种结构把一个职业的成员明确区别开来了：年轻的和年老的，地位高的和地位低的，墨守成规者和特立独行者（bureaucrats from soloists），权力的仆人和贫困的仆人。虽然它们本身就是重要结构，但此处我感兴趣的，只是它们如何影响职业发展。

2. 本节的观点，以及关于职业内部实际等级的相关证据，详见Abbott（1981）。这个基本观点出自Douglas（1970）。（上一章在论述垂直分工时所引许多文献与此亦有关系。）Hughes et al.（1973）讨论过许多内部分层系统，特别是神职人员和学者，1981年的时候我掌握的这方面的资料还很少。注意，我在第2章称之为总括和开处方的那些过程，基本上属于职业领域纯洁性较低的活（dirty work），因为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委托人的控制而不纯（impurity）。Dezalay（1986）从法国视角讨论了职业知识的纯洁性。

3. 关于精神治疗师，参见Henry，Sim，and Spray（1971，1973）；关于大律师和高级律师，参见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关于外来医学毕业生，参见Stevens，Goodman，and Mick（1978）。另外一些退守的例子包括Olesko（1982）对德国教师的论述，以及Weiss（1982）和Shinn（1980）对法国多个层次的工程业的讨论。

4. 关于医疗业的等级，参见Bosk（1979）和O. Hall（1946）。关于建筑公司，参见Owings（1973）的回忆录。

5. 关于医生，参见Walsh（1977）和Morantz-Sanchez（1985）。关于精神病医生，参见Abbott（1982：236ff.）。

6. 尽管这个观点很大程度上是理论性的，但它被我自己的田野经验以及第3章讨论劳动分工时引用的关于跨职业工作场所的绝大多数研究证实。

7. 关于精神卫生执业方面的最近变化，可参Lerman（1982）。有迹象表明，专业人士常常高估了自己的地位，这一点可能也有助于缓和职业之间的地位紧张

（Rettig el al. 1958）。

8. 我已经讨论了职业之间的委托人分化。这种内部很大程度上与此类似。可参 Carlin（1962）对律师的经典研究。

9. 参见 O. Hall（1949）对医疗业委托人的研究，以及 Heinz and Laumann（1982）对法律委托人的研究。职业研究中的功能主义方法和垄断主义方法把职业工作当作理所当然，因此，除了历史学家的工作以外，几乎没人研究哪些专业人士实际上在做什么。我们对医疗业和法律职业的委托人分化已经很清楚了，但并不清楚其他职业的情况。在分工发达的职业中（比如英国的会计业；参见 Carr-Saunders and Wilson 1933），附属专业（subspecialties）提供了一幅相当清晰的委托人分化图景。Larson（1977）把委托人分化的原因归结为专业精英努力把自己的地位提升到大众之上。

10. Auerbach（1976）强调这种联系，另外还有其他像 Heinz 和 Laumann 这样的美国法律研究者，他们质疑我对职业内部地位的纯洁性解释（1982：130–32）。其他关于委托人和职业内部地位之联系的例子可参 Pope（1942）对神职人员的研究，Austin（1978）对社会工作者的研究，Léonard（1981）和 Steudler（1977）对法国医生的研究，Meyers（1976）和 LaVopa（1979）对法国和德国教师的研究，以及 Mazerol（1985）对法国律师的研究。

11. Auerbach（1976）和 Pope（1942）。关于医生尤其参见我对疗养院执业的研究（Abbott 1982：第 3 章）。

12. 第 8 章广泛讨论了图书馆业。

13.Michael Powell 告诉我，企业法务部门开始保留更多的工作，成为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实质对手。

14. 关于通才和专家，以及生态学理论概况，参见 Roughgarden（1979）。社会学中时下非常流行的种群生态学方法对职业的分析是相当不足的，因为它忽略了突生因素（也即国家职业行动和合作），这些因素对职业发展显然十分关键。它还假定，专业人士和职业在个人和群体适应方面的选择，以后会比现在更少。

15. 我这个判断是基于自己的亲身田野经历。

16. 关于雇佣类型的基本数据，美国的可在 Evans and Laumann（1983）中找到，英国的可在 Monopolies Commission Report（1970）中找到。我没有发现法国在这方面的信息，但我相信肯定存在。Pincemin and Laugier（1959）包含了医疗业的数据，但这些数据早于职业协会（*sociétés civiles professionelles*）的创建。正如我之前指出的（第 4 章，n. 45），法国传统上对职业合伙人和协会（*sociétés*）规模所做的限制，最近已经被消除了。

17.“不自主的”和“自主的”专业人士这种用法出自 W. R. Scott（1965）。R. H. Hall（1967）认为，二者的差别没有许多分析者认为的那样大。

18. 降格—无产阶级化—去职业化是职业研究文献中增长最快的路向之一。降格方面的关键文献是 Braverman（1976）。亦参 Derver（1982）所编论文集。关于

特定职业中的劳动分工（即既定职业中的劳动分工），参见 Boyle（1977）对建筑业的研究，Ritti et al.（1974）对教区神职人员的研究，Smigel（1964）对律师的研究，Montagna（1974）对会计师的研究，以及其他许多研究。关于降格，还可参见 *American Journal of Hospital Pharmacy*（1985）对药剂师的研究，Calvert（1967）对机械工程师的研究，Spangler（1986）对律师的研究，Callahan（1962）对教师的研究，Austin（1978）和 Wilensky and Lebeaux（1958）对社会工作的研究，Melosh（1982）和 Reinhard（1986）对护理业的研究。理论上的片论和综论包括 Toren（1975）、Haug（1973）、Oppenheimer（1973）和 Spenner（1983）。前三人看到了自主性和技能水平的严重衰落，或者两者皆有；Spenner 对衰落的判断则不是很肯定。Freidson（1986a）是持平派的典型代表。

19. 关于专业人士的训练，参见 Calvert（1967：150）对绘图员和工程师的研究，Bosk（1979）对学生、实习医生和医生的研究，Smigel（1964）对律师事务所的学生、非合伙律师和合伙人的研究，Boyle（1977）对绘图员和建筑师的研究。

20. 第 8 章讨论了计算机职业。关于该领域的降格—去技能化（degradation-deskilling）的主要文献是 Kraft（1977）、Pettigrew（1973）和 Greenbaum（1979）。

21. 参见 Callahan（1962）；关于教师的观点，参见 Murphey（1981）。

22. 有些人无疑进入了管理领域；另一些人则成了今日的系统分析师。我们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遭受过个人工作的减少。在教师业中，这个过程同样是不明确的。我们知道，管理者兴起后，夺取了大量教师业的管辖权，但不清楚有多少教师通过跻身新兴科层制学校的管理职位而实现自救。关于既定专业人士的降格，参见 Markuson（1976）对区域书目编纂人的研究；亦见 Steudler（1973）对法国医生的研究，Kralewski et al.（1985）对美国医生的研究。雇佣外来医学毕业生是通过雇佣新型专业人士实现降格的典型例子；可参 Stevens，Goodman，and Mick（1978）。

23. 女性化是行业研究领域内的一个越来越受关注的重要话题。关于职业中的女性化，参见 Garrison（1972）对图书馆员的研究，Melosh（1982）对护理业的研究，Sugg（1978）和 Melder（1972）对教师业的研究。关于职业中女性的研究相当多，包括从 Etzioni（1969）到 Fidell and DeLamater（1971）、Grimm（1978）、Patterson and Engelberg（1978）和 Harris（1981）。Brumberg and Tomes（1982）做了一个相当出色的总体评论。一个类似的过程，即放松招聘的阶级要求，在英国教师业中也很明显，在护理业和机械工程业中也是如此，后者曾经一度全是男性。有时候，女性、下层阶级的人和其他下层群体会被排除出向上流动的群体，此时女性化和放松阶级要求过程似乎在倒退。世纪之交的美国医疗业是最常见的例子（Walsh 1977，Morantz-Sanchez 1985；亦见 Parry and Parry[1976] 对英国医生的研究），尽管临床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在这些领域，Augusta Bronner 这样的女性是早期的领导者，参见 Napoli 1981）以及著述业（authorship）（Tuchman and Fortin 1984）可能也存在类似过程。总体上，降格本身看起来是职业系统的其他内外因

素造成的，降格采取的特定形式（女性主义和放松阶级要求等）对系统产生的因果效应微乎其微，至少就我见到的证据而言是这样。可能有人会说，“职业”观念——既作为真实世界的标签，又作为社会科学概念——有性别或阶级基础，因此，自工业革命以来，性别或阶级就已经成了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同意这种说法。职业追求地位是显而易见的事，其中无疑会涉及阶级或性别的结盟。但是，说这些同盟关系决定了职业发展的主要方面，却是大错特错。它们可能巩固职业的发展，但却不是职业发展的原因。为什么说它们不是职业发展的原因，本章随后会提供一些直接解释。更重要的是，我通过一种替代性的理论对此提供了间接解释，这种理论能够说明关于专业技能的纯阶级理论或性别理论所无法说明的许多东西。Maack（1983）对女性化和地位上升同步出现做了出色分析，指出女性图书馆员领导法国图书馆业侵犯新的管辖权。

24. Bledstein（1976）广泛讨论了职业生涯观念。关于医疗业，参见 O. Hall（1946,1949）；关于法律职业，参见 Smigel（1964）和 Lortie（1959）；关于会计业，参见 Montagna（1947）。

25. 工程师随着职业生涯的推进，从实际执业转向运筹和管理，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可参 Perrucci and Gerstl（1969：130ff.），Gerstl and Hutton（1966：88ff.），以及 Goldberg and Shenhav（1984）。Coe（1970）提供了麻醉师的一个类似例子。

26. 关于专业移民，参见美国劳动统计局关于工程师和药剂师的有趣资料——参见美国劳动统计局报告 682 号（1941）和 1132 号（1953）。

27. 人员刚性是一个普遍现象。Pashigian（1978）用它来解释美国律师对需求的迟缓反应。刚性人员结构也可能导致生产过剩，如果不能控制招聘的话。包括 Kotschnis（1937）、Ben-David（1963）和 McClelland（1983）在内的许多人研究过 20 世纪早期欧洲职业无力应对社会引发的过度招聘的情况，O’Boyle（1970）描述了一个世纪以前的一种类似现象。Cipolla（1973）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公证员身上、Sussman（1977）在 19 世纪法国医生身上也发现了类似因素。关于军旅（military）职业生涯，参见 Janowitz（1971）和 Spector（1977）对更为晚近的现代时期的分析。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有一个购买系统，这就大大增加了职业生涯的不稳定（Spiers 1980，Harries-Jenkins 1977）。Reiss（1955）描述了“老牌”职业较稳定的职业生涯，从经验层面把刚性与支配等同起来了。Evans and Laumann（1983）的资料显示的情况与此大致相同。Léonard（1981）描述了法国医生的刚性职业生涯模式及其对服务的影响。

28. Calvert（1967）在论述机械工程业中“学校文化”（学校教育）打败“店铺文化”（学徒制）时，提出了类似观点。法律职业的情况在第 9 章有详细讨论。

29. 非刚性职业生涯（unrigid careers）的例子，能够在法国业务经理（Monjardet 1972）和法英美三国早期新闻工作者身上找到（Voyenne 1959；A. J. Lee 1976；Schudson 1981）。职业生涯的变化在法国教师（Bianconi 1959）身上有体

现，他们此前的职业生涯是漫长而稳定的，现在已经明显没那么稳定的。Purvis（1973）和 Lortie（1975）分别就英国教师和美国教师不太稳定的（relatively porous）职业生涯模式给出了经典描述，Hilsum and Start（1974）则揭示了这种不稳定状态在其中发生的科层结构所具有的相对刚性。

30. 关于会计业，参见 E. Jones（1981）。关于美国学术界，参见 Cartter（1976）和 Solmon el al.（1981）。关于大萧条时期的社会工作，参见 Fisher（1980）和 Spano（1982）。

31. 关于教授无关内容的教育现象，第 3 章注 19 有讨论。

32. 关于德国哲学的殖民化，参见 Ben-David and Collins（1966）。神职人员的内部混杂特征，同向外迁移现象的本质是一样的，只不过名称没变而已。

33. 联营职业（pool professions）现象很有意思。新闻业显然就是一例（参见注 29 所引文献），教师业也是如此（Purvis 1973）；这些公共资源（pools）的使用者包括神职人员（Jarvis[1976] 对英国情况的研究）和艺术职业。英国军队采取非现役军官折扣薪饷制度（system of half pay for inactive service），在 19 世纪之前实际上也是一种联营职业（Spiers 1980；M. Lewis 1965）。亦见 Fleury（1974：283ff.）对社会工作作为替补（second-choice）行业的研究。关于音乐，参见第 6 章注 3。

34. 关于转换（turnover）的现代资料出自 Evans and Laumann（1983）。关于 19 世纪精神病医生，参见 Abbott（1982：第 4 章）。关于神职人员，参见 Calhoun（1965）。

35. 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职业生涯深信不疑，这就意味着几乎不存在夸职业迁移方面的资料。关于共同职业生涯方面有一些资料，之前我已讨论过了。关于混杂（hybridization），也有一些证据（Ben-David and Collins[1966] 关于生理学家混入学院哲学中的研究；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1027（1951）对工程业各种迁移情况的记载；Holley（1976）对学者混入图书馆业的论述；Reissman（1956）对退休将军的研究。）但是，对于迁移导致的群体联系的总体状况，我们所知甚少。

36. 在 Shinn（1978）和 Day（1978）关于 19 世纪各类工程学校的创办和发展的论述中，法国规划业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某些法律职业中，政府通过一个购买系统（*les offices ministériels*），完全控制了数量。在一般性的社会职业方面，法国政府通过 *la planification*，即制定并立法通过官方社会经济计划，进行数量监督。可参 Nizard（1972）对计划的讨论。

37. 关于时间维度（levels of time）方面的文献相当多，这个主题我在 Abbott（1983）中略有涉及。现在回想起来，我当初在该书中提出的理论，是遵循年鉴学派的做法，把时间划分成结构（*structure*）、局势（*conjoncture*）和事件（*événement*）三个维度。这些时间维度对应着我提出的关于法律、公共和工作场所管辖权变迁的时间尺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的整个理论图式所要做的，是揭示各个不同维度上的变迁如何相互作用。

38. 关于管理助理员，参见 Johnstone and Hopson（1967）。我在第 9 章对他们有相当详细的讨论。在本书撰写之际（1987 年 6 月），初级律师对产权转让业务的垄断刚刚结束（与 Michael Powell 的亲身交流）。

39. 关于这场斗争的种种讨论，参见 Carey（1969，1970）。关于 *Agran* 告 *Shapiro* 这个著名案例的当代阐释，参见 Eaton（1955）。

40. 关于神异式疗法（heroic treatment）的时代，参见 Rothstein（1972），特别是 Pernick（1985）对医学和公众不愿把麻醉当作一种合法技术予以接受的阐释。Halliday（1985）从总体层面思考了这个主题，把它当作职业权力的一个方面。

41. 新闻工作者的例子在第 8 章有讨论，律师的例子在第 9 章有讨论。在更多的情况下，美国法庭比英国法庭更有利于律师，因为在英国，初级律师的观点很难得到高级法官（全部是大律师）的重视。这种状况显然是直接利用职业系统之外的客观力量的体现。军队直接使用武力可能是它在职业间竞争中的一大优势，但在我研究的这些国家中，并未出现这种情况。

42. 笼络国家权力的情况在 Gelfand（1980）研究旧制度下法国外科医生的著作中有讨论。任何一部关于美国医疗业的标准著作（比如 Rothstein 1972；Stevens 1971）都会讨论类似问题。英国的职业则略显孤立无援（lonely stance），对此参见 Millerson（1964）。关于笼络基金会，参见 Brown（1979）对医疗业的研究，Abbott（1982）和 Grob（1983）对精神病学的研究。在本世纪之前，美国职业极少借助同大学的结盟来壮大实力；英国也是从二战以后才开始这么做。现在，普遍结盟的效力已经下降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占据者的职业在面对外部势力时，不一定处于优势地位。虽然我们在后文会看到，有一些原因促使［管辖权］往往落入处于有利地位的支配者之手，但是从理论上说，［管辖权］对所有希望获取它的人都是敞开的。

43. 关于阶级联盟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支配职业同上层阶级的联系在所有社会中都非常明显。Reader（1966）调查了 19 世纪英国的情况。关于精神分析，参见 Henry，Sim，and Spray（1971，1973），以及 Oberndorf（1964）。关于会计师和律师与企业部门的联系——通过向非合伙人提供再就业咨询——参见 Smigel（1964）和 Montagna（1974）。许多著作在研究专业人士社会起源时都处理过这个经典问题。（这方面的文献有时会出现一些出人意料的状况。Kelsall[1955] 在英国的行政部门发现了一种经典的联盟，Bendix[1949] 在美国却未发现。）有些著作着重研究了这个问题，比如 Auerbach（1976）对律师的研究，Navarro（1978）对医疗业的研究。

44. 关于社会工作中的阶级，参见 Lubove（1969）、Fisher（1980）和 Handler（1973）。

45. 这些行使权力（exercises of power）的情况无处不在，几乎无须引证参考资料。任何一部严肃的关于职业的专论，都能提供诸多例证。Berlant（1975）对美国和英国医疗业做了一个特别系统的研究。

46. 关于初级律师及其市场，参见第 9 章。这个关于法律—国家（legal-state）领域缓慢变迁的观点，在下一章讨论法国时有所修正。

47. 寡头制问题在下一章有详细讨论。把支配者和从属者之间的竞争与平等支配者之间的竞争在本质上等同起来的做法是不明智的；参见上文对降格的讨论。女性化也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美国的管辖权多次分裂成较大的例行部分和较小的、更加“职业的”部分；这个过程往往伴随着从属群体的女性化。教育管理从教师业中分离出来，以及专业图书馆业务和大学图书馆业务从普通图书馆业务中分离出来，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在这里，权力的运用并未延长或赢得管辖权竞争，而是使管辖权出现了有利于在这种管辖权范围内工作的某个群体的分化。在与此相关的护理业和医疗业中，权力被用来维持执业中的从属关系，以防失去主观合法性，在此过程中同样牵涉到性别因素。至少从短期来看，这些争端通过跨职业权力的行使被解决了，尽管从长远来看，女性已经再次开始侵犯上层群体。

48. 比如，委托人的权力在工程业就十分明显，以至于很多分析者不好把工程业当作一个职业，不好把向委托人施加权力当作职业主义的关键属性。

49. 关于美国医疗业的当前状况，参见 Stevens（1971）和 Starr（1982）。

第 6 章

1. 当然，重大社会和文化变迁并断裂的发展（disconnected developments）。科层化与理性化，大学及其知识，国家及其新势力，全都是一个总体性时间——工业社会兴起——的一部分。我分开看待它们，提供了一种表面的独立解释力，但这种解释力可能是虚幻的。然而，这个问题比它的替代项更可取；正因为把这些变迁视为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才产生了功能模型，在这个模型中，职业必然分化成具体化的理想社会功能。

2. 可参 Calvert（1967）、Calhoun（1960）和 McMahon（1984）对机械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的研究。Landes（1969）是一个通用参考文献。

3. 在十年一度的普查数据中，音乐工作者在劳动力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分别是（从 1870 年开始）0.13、0.18、0.27、0.32、0.37、0.37、0.30、0.34、0.32、0.27 和 0.29（1960 年）。1910 年前稳步上升，1920 年后稳步下降。正是在 1920 年代，收音机成为主要媒介。Kevles（1979：237）引证了关于有声电影使电影配乐师（movie musicians）失业方面的投诉（1929 年）。参见 Faulkner（1971）对这种新情况的论述。

4. 关于测量员，参见 Thompson（1968）。英国各类财产职业的历史可参 Carr-Saunders and Wilson（1933）。

5. 关于信息职业，参见第 8 章。Chandler（1977）讨论了职业在其业务背景下的管理问题。第 9 章注 2 讨论了私人管理工作和政府管理工作发展的次序问题。关于行政部门，参见第 4 章注 27。

6. 关于政府雇请专业人员，参见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1978 年 3 月

至4月）发表的关于经济学家、会计师、工程师、科学家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士的论文。Weiss（1982）关于旧制度时期法国工程师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对比。当然，政府也可能废止职业工作；1875年海事拱形法院的关闭使辩护律师、代诉人和其他专业化的英国法律专业人士（如果说当时还有这些人的话）永久失业了。关于公共关系，参见Bernays（1971）和Tedlow（1979）。我假定技术和组织作为外因起作用。但是，就单个职业而言，这可能是对的；对作为整体的系统而言，却可能是错的。可见，技术可能是一种职业相互竞争的策略，是有意发明出来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出于系统地追求的结果）；实际上，自1850年以来，绝大多数发明都出自职业工作者之手。我认为，组织（那些因工作之故成立的组织除外）不大可能是出于竞争职业的实际创造。

7. 关于霍勒瑞斯制表机，以及通常的成本会计，参见第8章。

8. 可参Johnstone and Hopson（1967）对美国建筑业采用标准化形式来避免律师介入的研究。对法律文件代书人的投诉资料出自第9章所引原始材料。

9. 关于CAD程序，参见Leesley（1978）和CAD（1978）。我对统计状况的描述出自亲身观察。关于所引用的这些算法的一个常用文献是Stewart（1973）；Wilkinson（1965）是一个标准的技术文献。Albrecht（1979）对缓刑犯监督官的论述是另一个关于商品化的有趣研究。商品化直接导致所有权问题，后者反过来又使专业人士与商业组织勾连在一起（参见Nelkin 1982；R. G. Adler 1984）。

10. 我将在下一章对人工智能进行更详细的考察。

11. 银行家和其他商业人士依然渴望从专业人士那里“获取信息”，这个主题我将留待第8章处理。但是，他们似乎不太乐意这些专业人士对信息做处理。可参见Cohen and Gibson（1978）对运筹和相关技术的各种应用的研究。这些应用表明，职业主义在银行业中的作用比以前更广泛了，其发展路向可能与工程业类似。应用这些技术的人是否打算合并成一个行业群体，此事并不清楚。这种联合困难始终存在，无论带有明显商业成分的群体具有怎样的地位；药剂师同样面临这个问题（Denzin1968；McCormack 1956）。

12.*Pantouflage*（字面意思指穿拖鞋走路）是法国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至少1880年代就有了；参见Lalumière（1959：67ff.）和Suleiman（1978：226）。

13. 粗略考察美国尚未职业化的、潜在的职业劳动分工，就会发现，其中许多是公共物品。污染、住房和社区规划、公共卫生和生活质量，所有这些就算出现了职业化，其程度也非常低。可以预见，这些问题在法国的职业化程度更高，因为法国有强政府。

14. 适应问题在第10章有讨论。主要参考文献见Abbott（1982）和Napoli（1981）。

15. Gould（1981）是对心理医生的一个强有力的科学解释，尽管带有现代主义（presentist）味道。

16. 这些“次序”（order）职业同样表现出总括（colligation）问题。秩序问

题和执法人员之间的关系，更多地属于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而非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我们正是通过人们对秩序的多样反应认识到秩序问题的；为整体贴上标签并不意味着解释了部分。然而，此处对“秩序问题”的原因只能略作提示。

17. 有些问题因社会运动而被界定为问题，后来又（一度）出现专业化，这些问题是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钟爱的论题。可参 Platt（1969）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Rosenkrantz（1974）对公共卫生的研究，Katz（1968，1971）对公共教育的研究，以及 Grob（1973）对疯癫的研究。

18. Larson（1977）在分析职业主义时，把这种变迁作为她关注的焦点，付出的代价是忽略了神职和军队等过去的组织化职业。Millerson（1964）对英国职业的研究本来堪称完备，但他实际上忽略了科层化。Freidson（1986a）详细考察了这个问题。科层化是普遍趋势，但也有少数例外。精神治疗（参 Abbott 1982，M. Cohen 1966）仍然是个体化的，尽管是由曾经有科层背景的精神病医生创立的。艺术职业把“创造者”观念作为抵制科层制的部分屏障，尽管如此，科层化还是广泛存在。（可参 Adler[1979] 对商业广告艺术家的研究；McArthur[1984] 对演员的研究；以及 Freidson[1986b] 在更一般的层面上对艺术职业的研究。）音乐是另一个极为少见的去科层制的例子——正统音乐作品从 18 世纪的庇护科层界（the world of patronal bureaucracies）转向 19 世纪的公开市场。莫扎特是首批发生这种转变的人之一，他最初的受欢迎度像今日的流行音乐家一样快速衰落了。McArthur（1984）指出，美国 19 世纪公开的、非科层化的娱乐市场使得职业主义不可能在演员中间落地生根。只有在 1910 年代，在转向工会化之前，集中化（centralization）和刚性程度日渐增强的就业结构（短暂地）为职业化提供了条件。

19. 关于“科层机构中的专业人士”方面的文献非常丰富。与这个问题直接相关的文献有 Glaser（1964），Corwin（1965），W. R. Scott（1965），Prandy（1965），R. H. Hall（1967，1968），Miller（1968），Montagna（1968），G. V. Engel（1969，1970），Harries-Jenkins（1970），Ritti（1971），Chauvenet（1972），Engel and Hall（1973），Melosh（1982），Kornhauser（1982），Blau（1984），Spangler（1986）。他们全都认为这个问题具有中心地位。有些人（比如 Spangler）把这个问题看得比其他人（比如 Hall 在他的某些作品中）更重要一些。比如，Ference，Goldner and Ritti（1971）在一个基本具备科层制的组织中看到了一股日益增长的职业主义逆流，A. Strauss（1964）在采购员那里、许多作者在护理业那里同样看到了这一现象。在这里，职业主义似乎是为了在内部劳动分工中流动而采取的一种群体策略。Zussman（1985）则看到，只有在同类工作场所中，职业主义才是可能的。

20. 关于医院，参见 Vogel（1980）对美国医院的研究，Abel-Smith（1964）、Peterson（1978）和 Honigsbaum（1979）对英国医院的研究，以及 Chauvenet（1978）

对法国医院的研究。Charles Rosenberg 即将出版一部关于美国医院历史的权威著作，该书是他在领域所做的大量研究的合集。科层制在医院以外的其他地方也正在推进；可参 Kralewski，Pitti and Shatin（1985）。

21. Smigel（1964）是一项标准的社会学研究。Hobson（1984）的研究是很好的历史评论。亦见第 9 章。

22. Boyle（1977）、Gutman（1981）和 Blau（1984）描述了大型建筑公司执业的历史、一般特征和当代社会学在这方面的研究。Owings（1973）的自传提供了一种不受约束的内部视角；他对田纳西州奥克里季（Oak Ridge）[①] 的合同做了经典研究。

23. Montagna（1974）是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一项基本研究。关于合并（merger），参见各会计师事务所的历史，E. Jones（1981）无疑是这方面最出色的研究。对会计师事务所角色的外部分析，见 United States Senate，Committee on Governmental Operation（1976）。

24. 关于多元职业工作场所的文献很多，也很复杂。Goldner and Ritti（1967）注意到，官僚（bureaucrats）把职业主义当作一种意识形态，用来保证阻止内部流动的正当性。Gutman 则注意到一种向复杂的、元职业的（metaprofessional）功能方向发展的趋势，就连那些据称的职业组织也不例外。Wagenfeld and Robin（1976）也描述了这类组织的复杂的帝国主义。尽管新规定允许成立更大的职业协会（*sociétés civiles professsionelles*），但是对于有薪雇佣（雇佣官方自由职业［*professions liberals*］）和多元职业公司的企业结构，依然有严格详细的限制（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 1986）。美国对法国多元职业组织研究得最好的是医院；可参 Steudler（1973）和 Chauvenet（1978）。

25. 这种分工是上文引用的职业和科层制方面的研究文献的一个基本主题，当然，也是贯穿我自己田野工作的一个基本主题。

26. 关于铁路外科医生的文献在第 1 章有讨论。关于主治医生的限制，参见 *Railway Surgeon* 1：264；10：157ff。鉴于职业协会在多元职业组织中的磋商能力和工作控制能力开始减弱，于是就出现了一种常见的替代做法，即转而同各种各样的封闭式店厂（closed shops）[②] 组建工会（unionization with）。比如工程师（Goldstein 1955，1959），飞行员（Hopkins 1971），演员（McArthur 1984），以及其他一些人（Hoffman 1976，Haug and Sussman 1977）。尽管美国人发现工会化和职业主义是对立的，但二者在法国却长期处于共存状态；可参 Voyenne（1959）对新闻工作者的研究；J. M. Clark（1967）对教师的研究；Léonard（1981）和 Steudler

① 奥克里季（Oak Ridge），美国田纳西州东部城市，意译橡树岭；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因原子工业而兴起，现为美国原子核研究中心和军事工业中心之一。参见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第 2 版）。——中译注

② 据劳资协议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工厂或商店。——中译注

（1977）对医生的研究。

27. 实际上，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招聘的人才都要求具有硕士学位，并且绝大多数训练工作是在内部完成的（Montagna 1974）。虽然偶然可见对研究生层面会计教育的讨论（比如 Roy and McNeill 1967），但是像 Arthur Andersen（该公司购买了一处大学校园来实施其教育计划）这样的企业，其实用不着研究生。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我受惠于 H. W. Schlough。

28. 为了在一般层面上理解专业技能，我必须放弃下述思想，即把以本世纪中叶以美国医疗业为代表的特殊结构——相对独立的执业，收费服务，共同掌权的弱控制（weak and collegial control），活跃的志愿协会，特别是高度自主——当作待解释的主要对象，我把这种现象称作协会性职业主义。真正需要解释的是，专业技能如何在社会中被结构化，也即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因不确定工程师是否真正属于一个职业，就认为他们与这个问题无关，这种做法是愚蠢的。

29. Callahan（1962）。当然，这些盗窃案通常也会借助组织力量。

30. Roselli（1984）。资本化带来的冲击在医疗业中最为明显（参见 Kolata 1980；Culliton 1986），但这种冲击力实际上是非常普遍的（参见 Faulkner[1971] 对音乐家的研究；Kevles[1979] 和 Ravetz[1971] 对科学的研究），也是早已有之的（Calvert 1967）。物质资本和知识资本之间的界限在快速变化，并且如人们可能预料的那样，企业正在尽可能扩大自己的权利范围。参见 Adler（1984）和 Nelkin（1982）。

31. 政府的支配地位在德国同样很明显；参见 Stone（1980）对医生的研究，Rueschemeyer（1973）对律师的研究，以及 McClelland（1983）对德国专业人士和政府的通论。另有一项很好的比较研究，强调了这些差异，见 Béland（1976）对英法医生和工程师的研究。

32. 关于旧制度，参见 Franklin（1980）。亦见 Bouteiller（1966），Gelfand（1978），以及 Ramsey，Goubert，and Fauré 的论文，收在 Branca（1977）中。

33. 参见 Gelfand（1980）对外科医生的研究。

34. 关于专制主义者统治时期直至 1848 年的劳动，参见 Sewell（1980）。只有在像会计业这样往往专门从事国家需要的文件工作的职业中，英国和美国的政府才会像法国那样直接干预管辖权的形塑。参见 Lafferty（1975）对欧洲的会计业及其执业所做的出色比较分析。

35. Léonard（1981）对 19 世纪法国医疗业的历史有出色讨论，我对他的研究多有借重。关于治疗不当，在第 58 页有讨论；目前有关这种行为的规范见 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1986：sec. 940）。亦见 Pincemin and Laugier（1959）和 Herzlich（1982）。令人吃惊的是，虽然法国早在 1892 年就成立了医疗业工会，1858 年成立了全国志愿协会，但法国医疗业的官方组织 Ordre National des Médecins 直到 1945 年才成立。关于法国的法律职业，我受惠于 Berlanstein（1975）对旧制度时期的研究，Yong（1968）和 Debré（1984）对 19 世纪的研究。（后者主要关注政治生活而

非职业组织。）我也从关于当代法律的研究中挖掘历史观点（比如 Abeille 1971）。

36. 法国医生最早于 1883 年成立了工会，但这些工会在次年被宣告为非法，直到 1892 年才恢复合法地位（Léonard 1981；Pincemin and Laugier 1959）。关于惯例（*conventions*），参见 Steudler（1977）。Stone（1980）讨论了德国的情况。

37. 关于最高行政法院，参见 Rendal（1970）。关于各部委在医疗业中扮演的角色，特别参见 Léonard（1981）。

38. Raguin（1972）对法国法律职业的大量改革做了很好的描述。改革后的情况在 Blanc（1972）中有详细论述，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1986）也是必不可少的文献。关于商事诉讼代理人等人的早期史，见 Abeille（1971）、Ripert（1951）和 Herzog（1967）。早在 1852 年，在是否承认商事诉讼代理人的问题上就出现了争议，这就预示着法国的职业要获得国家承认，必须经过长期争取（Dalloz，*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1：127，[1852]）。*Assistants sociales* 是另一个有趣的例子，揭示了各部位、最高行政法院和职业之间的相互影响。参见 Crapuchet（1974：265–68）对该职业的综述。美国人最难理解的地方大概是，教育部拥有决定职业政策的巨大权力。Van den Slik（1983）描绘了一个典型的美国人对政府为护士的教育前景所做规定表现出的典型恐惧。

39. 关于 *délégués*，参见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s Délégués Permanents à la Tutelle 的官方文章，收于 Crapuchet（1974）。关于更一般的社会工作管辖权，参见同书 Nerot 的文章。在法国，长期以来，*grands corps d'Etat* 为采矿、修路和建桥等领域提供职业服务，grandes écoles 则提供训练服务。在本世纪之前，欧洲大陆的绝大多数专业人士都属于政府公务人员。McClelland（1983）讨论了首批丧失稳固地位、进入完全私人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德国律师。在整个 19 世纪，教师、工程师、律师、教授、军队、甚至神职人员（德国的情况参见 Bigler 1972，1974）都属于政府公务人员。这些群体中许多至今仍然是政府公务人员。

40. 关于计划，参见 Steudler（1977），通常也可参见 Nizard（1972）。关于法律援助，参见 Raguin（1972）；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对比了英国的情况。正如我在上一章所论，计划通常包括职业数量的计划。

41. 费用问题在 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1986）中有广泛讨论，当然，Steudler（1977）也有讨论。德国的情况，参见 Stone（1980）对医生的研究和 Rueschemeyer（1973）对律师的研究。接下来的讨论直接借重 Steudler（1977）。

42. 关于医学出版社，参见 Léonard（1981）。

43. Jamous and Peloille（1970）关于医院的、被反复引用的著作和 Dezalay（1987）最近关于破产的著作是例外。

44. 关于杰克逊主义（Jacksonianism）及其对职业的影响，尤其参见 Rothstein（1972）。

45. 关于学园运动（Lyceum movement），参见 Scott（1979）和 Geison（1983）

所收 Scott 的文章。Calhoun（1965）对专业人士与公众的关系亦有讨论。关于报纸的数据出自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关于美国社会科学协会，参见 Haskell（1977）。

46. 这些数据出自 J. Calman 所编 *Western Europe*（New York：Praeger，[1967]）。当然，此后欧洲的媒体报道增长了，但美国人强调公共领域相比政府而言具有优越性的情况，似乎被这些数据所证实。

47. 关于英国的审查制度，参见 A. J. Lee（1976）；关于法国的审查制度，参见 Cobban（1961）。前者讨论了 19 世纪晚期英国出版业的一般情况，Palmer（1983）则讨论了法国出版业的情况。关于议会登记注册（Parliamentary registration）及其罕见性，参见 Millerson（1964）。

48. 关于政府调控的变化，参见 Freidson（1984）。他认为，主要变化是既存控制手段有女性化趋势。Haug and Sussman（1969）讨论了委托人的反抗，包括下层委托人——穷人、黑人和学生。Starr（1982）等人讨论了上层委托人——第三方支付者和购买法律服务的企业等——的反抗。M. J. Powell（1985）综论了这些因素对律师的影响。

49. 对“国家利益”的界定当然是因文化而异（culture-specific）。法国的定义比美国的要宽泛得多。法国把国家利益非常宽泛地界定为公共福利，这就确立了一个十分宽泛的国家介入模式。到了 19 世纪，议会和国会才通过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具备独立的公开账户，这是对那些屡经破产打击的投资者的一次迟来的让步。但是，到了 19 世纪中叶，在法国这个商业不太发达的国家中，并未形成这样的风险资本（因为它属于公共资本），最高行政法院仍然直接控制着企业的资本核算，主张维护股东的普遍利益（Freedeman 1979：127）。政府的角色越强，主动委托人（active clients）的角色就越弱。奇怪的是，法国政府的这种特殊决策却造成了一个结果，即阻碍了法国会计业的发展。

50. Galambos（1970）和 Isreal（1972）是关于美国法团主义兴起的常用文献。Gosta Esping-Anderson 坚持主张阶级是一个核心问题，对此我受惠良多。

51. 本节的分析绝大部分是理论性的，所涉及的都是别处提到的例子。我只在涉及主要问题时列出了引文。

52. 关于 19 世纪美国神职人员、内科医生和律师的国家层面的数据，可在 Haller（1981）附录 B 部分找到。

53. 美国的数据出自 *Historical Statistics*，英国的数据出自 Routh（1965）。Scott 的讨论见 D. Scott（1978），虽然美国的普查数据证实了对神职人员所做的这种解释，但却一度把社会工作者和宗教工作者混为一谈（Edwards 1943）。

54. 参见上一章对笼络势力的讨论。关于同基金会的联系，Brown（1979）对洛克菲勒基金会的研究即是一例。亦见 Abbott（1982：257ff.）对联邦基金会在美国精神卫生方面扮演角色的研究。

55. Colvard（1961）描述了基金会回击的情况。M. J. Powell（1985）考察了律

师与笼络势力的混合关系。

56. 信息和精神治疗在后面的章节有讨论。关于艺术职业，参见 McArthur（1984）对演员的研究。

57. 参见 Djilas（1967）、Konrad and Szelenyi（1972）和 Gouldner（1981）。Johnson（1977）对专业人士的阶级立场做了坦率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关于技术知识分子（technical intelligentsia）也有一些常用文献（比如 Lampert 1979；D. K. Price 1965；Baylis 1974），其中许多涉及社会主义国家，至少此处所引文献是这样。关于政治观点，参见 Brint（1984）。用技术术语来说，专业人士掌握的不是资本，而是适于切割的特殊资本（sectorially specific capital），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资本物品（capital goods）。传统马克思主义阶级概念离不开充分流动的资本，就此而言，阶级形成（class formation）的基础弱化了。（这个观点我受惠于道格·尼尔森。）上文我在讨论物质资本时提到，关于观念的财产权（property rights in ideas）的文献正在迅速增长。关于专业人士社会起源方面的文献也特别多：几乎每一部主要专论都会处理这个问题，像 Ben-David（1963）和 Larson（1977）这样政见不同的作者把这个问题置于他们职业观的核心。这个问题也是研究精英的常见文献（比如 Geiger 1950；Suleiman 1978）关注的焦点。尽管这个问题本身很重要，但我并不认为，专业人士的社会起源对职业劳动分工有深刻影响。地位低的专业人士在竞争中有成功（19 世纪英国药剂师）有失败（19 世纪初级律师）。同女性化一样，阶级起源在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中通常是一个因变量。女性化以及类似现象一旦发生，就会带来明显后果，这种后果往往是强化从属群体的现状。但它们不是主要变量。

58. 关于执照许可的经济理论，参见 Stigler（1971）和 Blair and Rubin（1980）中的多篇论文。关于英国医生、助产士和护士，参见 Abel-Smith（1960：66，75-78）。关于美国医生和心理医生，参见 Reisman（1976：301）。关于会计师，参见 Previts and Merino（1979：147）。Zussman（1985）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否定阐释，在他看来，不仅不存在职业主义，真正的阶级利益就更不用说了。

第 7 章

1. D. J. de Solla Price（1963）和 Ravetz（1971）在知识大爆炸问题上各执一端。对知识大爆炸的信念早已有之；有这么一个古老的笑话，说培根（以及歌德等）是最后一个认为自己无所不知的人，莱布尼茨（以及帕斯卡等）是最后一个实际上这么做的人。

2. 当然，这个观点也适用于上一章讨论的绝大多数变量，包括科层化和寡头制等。相近的职业往往面临类似的状况。这就是为什么说，经验研究的核心任务归根结底是要确立职业系统的拓扑结构。

3. 关于著名的 1914 年大溃败（debacle of 1914），在 L. Holmes（1976）和

Fuller（1961）有讨论。

4. 关于科学中的知识变迁问题，文献十分丰富，不过 Kuhn（1970）和 Lakatos and Musgrave（1970）指出了其基本主题。这些文献中的很大一部分关注一个事实，即科学受到的社会影响（比如 Böhme et al. 1983）。我认为，人们在讨论绝大多数职业知识时，对这个事实通常没有异议。Ravetz（1971）和 Böhme et al.（1983）强调库恩的洞见，即绝大多数科学变迁是由累加造成的，而非替代造成的。虽然存在这样的差异，但是，职业内部的许多社会运动，或者与职业有关的许多社会运动，试图改变总体方法，比如公益法（public interest law）就是这样对待法学的，社会会计（social accounting）也是这样对待会计执业的，如此等等。

5. 此处我主要参考了 McMahon（1984），并辅之以关于其他类型的工程业著作：Calvert（1967）；Payne（1960）；Perrucci and Gerstl（1969）；Gerstl and Hutton（1966）；Prandy（1965）。

6. 要注意，这种需求是技术本身带来的。当然，发展这些技术的人，绝大多数是工程师，但需求吸引了许多其他领域的工作者。因此，在某种程度上，用第 4 章的术语来说，这种需求即是外生的（exogenous），又是内生的（endogenous）；即是一种内部策略，又是一个外部事件。

7. 关于工程业领域就业的调查资料，见 Perrucci and Gerstl（1969：130ff.）和 Gerstl and Hutton（1966：88ff.）

8. 关于这方面的信息，我要感谢我父亲和其他许多人。

9. 这项研究引自 Perrucci and Gerstl（1969：75）。关于工程业的教育，参见 McMahon（1983：234ff.）关于贝尔实验室的招聘政策，尤其其他许多信息，我要感谢我夫人，她的职业生涯为此处描述的［职业］轨迹提供了一个例子。

10. 关于职业衰退，参见 Dubin（1972）所收论文。Calvert 所描述的机械工程师颠倒了我的抽象知识—幸存（abstraction-survival）理论。经过“学校教育”抽象训练过的工程师最终从事的是常规、守旧的工作，而作为学徒在亲身实践中接受“店铺文化”熏陶的工程师则从事创新工作。但是，我认为这种状况没能维持多久，因为学校文化最终胜出了。店铺文化群体是一个古老的小型群体，（曾经在短时期内）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在我看来，这个群体之所以会屈服，其原因恰恰在于，它最终无法完全抵制学校文化中的精华。实际上，在推动学校教育方面着力最多的，恰恰是店铺文化精英。相比之下，Terry Shinn（1978，1980）在对巴黎综合工科学校的学生和毕业生（*polytechniciens*）的研究中发现，高等院校（*grandes écoles*）毕业生这个小型精英群体接受的训练过于抽象，应用性不强，不好就业。Day（1978）发现，法国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校（the Ecole des Arts et Métiers）的学生（*gadzarts*）[①] 接受的教育不像大学校的毕业生所受的教育那么抽

① Gadzarts 是法国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的别称。——中译注

象，却比后者更容易就业。

11. 会计业的继续教育在 Roy and McNeil（1967）中有广泛讨论。关于制药业，参见 Birenbaum（1982）。

12. 关于人工智能的概况，参见 Duda and Shortliffe（1983）和 Feigenbaum ann McCorduck（1983）。

13. 当然，它们会通过降低对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即增加竞争的激烈程度，但它们通常不会带来分化后果，除非一个领域的某个职业垄断了它们的发展和应用。

14. 参见 Leesley（1978）和 CAD（1978）。

15. 图书馆的例子在第 8 章最后一节有讨论。关于另一种有趣的竞争——涉及教师——参见 Holden（1984）的最新修订版。Hunter et al.（1975）是对这个领域的综论，但过时了。Perrolle（1985）的观点是，职业生活（必定）会被人工智能彻底改变。但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早期的商品化往往会催生新的需求，以应对许多需求疲软问题。如果这个观点以及类似的观点成立的话，那么劳动力早就被去职业化了，被剥夺得一无所有，我们早就陷入了做牛做马的（beasts of burden）境地。虽然当前的劳动分工远远谈不上理想，但引入工资劳动后，它的异化程度并不比其他情况高。

16. 为了把问题的讨论控制在我的能力范围内，本节未给职业的本质赋予任何隐含的意识形态色彩。不过，合法化主题却使这些意识形态在读者和作者身上同时显形了。

17. Dix（1945：744）。

18. 关于美国人对欧洲大陆程序，特别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反应，参见 Plo-scowe（1935）。关于直接的医疗干预，参见 McKeown（1979）。军队工具主义根源于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关于战争作为策略（war as policy）的著名格言。

19. 我多少有点武断地把世俗化称作一个价值变迁问题，因而也就是合法化问题，而不是一个简单的需求变化问题，如果是后者的话，就应该放在第 4 章，同技术变迁和组织变迁一道讨论。考虑到把价值问题的放在一块讨论更为简明，[所以我把世俗化问题放在本章处理。]

20. 关于英国神职人员，参见 Reader and Coxon（1979）；关于 19 世纪的教育，参见 L. Stone（1976）所收 Laquer 的文章，以及 Laquer（1976）。最近，英国神职人员同美国神职人员一样，也加入了咨询运动（Leat 1973；Jarvis 1976）。

21. 关于法国神职人员，参见 Cobban（1961）中多篇参考文献对这个问题的概说；农村具体情况，参见 Meyers（1976），以及 Boutry（1986）的划时代著作。神职人员与医疗的联系在 Léonard（1981）中有讨论，护士去教会化的情况参见 Cayla（1986）。

22. 我采纳了 D. Scott（1978）对 19 世纪早期新教神职人员的研究。在关于社会工作的历史文献中，经常可以见到对[神职人员]参与改良的论述（比如

Lubove 1969），在 Kleinman（1984）这样的现行文献中，经常可以见到对社会工作加入咨询领域的论述。亦见第 10 章。关于罗马天主教牧师，参见 Merwick（1973）。

23. 我没有讨论绝大多数具体的价值变迁，因为这些问题争议太多，在这里难以展开。关于教师业和民主，参见 Katz（1968，1971）。

24. 长段引文出自 D. Scott（1978：16）；第二段引文出自同书第 26 页。在这里我紧随 Scott 的阐释。

25. 长段引文出自 Peterson（1978：284），对法国医疗业的讨论利用了 Léonard（1981）的研究。关于顺势疗法和科学，参见 Kaufman（1971），尤其是第 29 页以下。

26. Sullivan 的引文出自 L. H. Sullivan（[1924] 1956：258），Fisher 的引文出自 Koenig（1975：146）。关于制典运动，参见 Friedman（1973：351ff.）。当然，效率母题（efficiency motif）主要借自工程业（Tichi 1987）。甚至咨询也可以合法化为“科学”工作，比如用来反对传统神职工作时（Leat 1973）。

27. 引文出自 Suleiman（1978：169）。关于公务人员的一般性研究，参见 Sharp（1931：143ff.）对法国的研究，Kelsall（1955：178ff.）对英国的研究，Kubota（1969：88ff.）对日本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弗洛伊德对非专业人士从事精神分析问题一筹莫展（Fine 1979：68ff.，142ff.）。

28. 以下评论引自 Reader（1966：69）。Reader 的研究是一份出色的关于 19 世纪英国职业品格的常用资料（亦见 Duman 1979），G. Holmes（1982）则是关于 18 世纪英国职业品格的常用资料。绝大多数阐释特定职业的专论都会涉及这个问题，Peterson（1978）的讨论尤为有力。

29. 长段引文出自 Bledstein（1976：147，158）。关于医疗业的品格，参见 Bosk（1979）对医疗训练所做的出色民族志，亦见 Fox and Swazey（1974）。其他关于美国职业合法化问题的研究包括 Janowitz（1971）对军队的研究，Merwick（1979）对神职人员的研究，Sutton et al.（1962）对商业的研究。

30. 关于神职人员的治疗品格（therapeutic character），参见 Kleinman（1984）。

31. 长段引文出自 J. Planchais，转引自 Martin（1981：184），后者的出色研究考察了法国军队的价值向效率和管理转变的过程。Vagts（1959）详细研究了军队传统的稳固性，以及这些传统所体现的价值的稳固性。品格在职业内部同样十分重要。根据 Smigel（1964）和 Montagna（1974）的研究可知，在大型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品德（character virtues）对晋升的重要性不亚于职业成就，甚至超过职业成就。Moore（1984）提出了一个不同寻常的观点，认为“医生的工作伦理”就算不要求合法化的品格保持连续性，也要求实际品格保持连续性。

32. 奥斯勒（Osler，[1889] 1963）讨论了“淡定”（aequanimitas）。对“灵丹妙药”（magic bullets）的讨论见 Brandt（1985），后者又得益于先驱人物 Paul

Ehrlich。

33. 关于用社会结构来对数个英国职业进行合法化的情况，同样参见 Reader（1966）。亦见 Duman（1979）对服务伦理的研究，这种合法化手段受到职业化研究的垄断学派的猛烈抨击。

34. 关于儿童会计的引文出自 Callahan 对教育效率所做的带有批判味道的研究（1962：169）。其他关于可测量性的出色研究包括 Hays（1975）、Layton（1971）、Bendix（1974）和 Honigsbaum（1979）。

35. Ben-David（1963）；Bledstein（1976）。

36. Ben-David（1963：256）。

37. 亦见 O' Boyle（1970）和 Kotschnig（1937）论述了这个过程在不同时期的情况。

38. Bledstein（1976）。简短引文出自页 177 和页 120。

39. 我讨论德国大学及其与职业之关系时，以 Jarausch（1982）和 McClelland（1980）为基本资料，并辅以 McClelland（1983）。Jarausch（1983）包含许多有趣的相关论文。

40. 语出 Jarausch（1982：69）。

41. McClelland（1980：118）。

42. 关于向法律工作和保险的转变，参见 McClelland（198：246）。Ben-David 的讨论见 Ben-David and Collins（1966）。

43. 我对法国大学和职业教育（包括大学内部和大学之外的职业教育）的论述参考了 Weisz（1983）、Clark（1973）、Fox and Weisz（1980）、Shinn（1978，1980）、Weiss（1982）、Suleiman（1978）和 Ackerknecht（1957）。

44. 这种改革在 Weisz（1983）中有提及。

45. 关于技术教育，特别参见 Weisz（1983：第 5 章）和 Day（1978）。

46. 1900 年法国医疗业的政策造成了双方对抗的局面：一方是大学教授，他们是精英主义和科学医学的代表；另一方是从业者和医疗职业中的多数人，他们更关注临床工作和职业内部的不平等。参见 Fox and Weisz（1980）所载 Wiesz 的论文。

47. Weisz（1983：188ff.）。

48. 关于英国的大学，我主要依据 A. J. Engel（1983）和 Rothblatt（1968）。相比其他国家的大学而言，英国大学较少从事职业教育，因此我也参考了关于各种职业的一般性专论。亦见 Perkin（1961）。

49. 关于英国职业发展的次序方面的信息，出自第 1 章注 23 所引未刊研究。

50. 这段精彩的话引自 Rothblatt（1968：248）。关于反对改变第三学年内容，参见 A. J. Engel（1983：39）。

51. 参见 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182）。

52. 关于医学教育方面的信息，我借助了 Poynter（1966）和 Newman（1957）

的研究。

53. 关于会计教育，我借助了 Stacey（1954）的研究。关于医疗业的引文出自 Poynter（1966：119）。

54. 关于校外学位，参见 Payne（1960：167ff.）。

55. 内容无关紧要，真正重要的是难度。因此，数学和古典学是最好的教学科目，因为它们难度极大。在剑桥大学数学荣誉学位考试中夺魁的人无比荣耀，配得上“senior wrangler”[①]的美名。

56. 关于美国大学和职业教育，我主要参考了 Veysey（1965）和 Oleson and Voss（1979）。

57. 这种状况与普鲁士的情况类似，尽管普鲁士的中小学教师是男性；但后者依然被排除在大学之外。

58. 关于医学教育，参见 Kaufman（1976）和 Ludmerer（1985）。

59. 关于商业学校，尤其参见 Sass（1982）和 Sedlak and Williamsoon（1983）。

60. Stevens（1983）是这方面的标准文献。亦见 Auerbach（1976）。

61. 关于学者 / 从业者的争论，参见 Auerbach（1976：89ff.）。关于 Barker，参见他的自传（Barker 1942）。

62. 可参 Rossiter（1979）。

63. Graham（1931）。

64. 这些数据均出自 *Historical Statistics*，pp. 383ff.。

65. Eurich（1985）是我论述企业教育的基本参考文献。

66. 参见 Spector（1977）。

67. 可参 Eurich（1985：55，77）。

第 8 章

1. 可把握性（followability）观念出自 Gallie（1968）对历史书写的出色研究。

2. 然而，永远无法达成均衡并不意味着系统思想（system thinking）是不恰当的，而是说，均衡力量作为永远无法消除的紧张因素存在于系统之中。

3. 比如帕森斯对法律（1954）和医疗的分析。

4. 据我所知，没有任何一部社会学著作对信息职业做过全面分析。Debons et al.（1980）掌握了许多数据，但分析不够。我通过这种写作方式，参与开创了信息领域。信息是第 4 章末尾讨论的那些业务领域之一，是一个职业工作领域。

5. 我对美国图书馆业历史的论述主要参考了 D. Garrison（1979）和 Winger（1976）所载论文。Goode（1961）是一个相当传统的社会学研究。

6. 关于图书馆的数目，参见 McMullen（1976）和 Holley（1976）。

① （英国剑桥大学）数学荣誉学位考试第一名。——中译注

7. 此处我遵循 Garrison 的观点。Cole（1979）的观点略有不同。对于后来恢复教育功能及其拓展功能的情况，也可参见 Bloom（1976）和 Blayney（1977）。

8. 关于图书馆教育，参见 D. J. Davis（1976）、Carroll（1970）和 Churchwell（1975）。我所谓的存取功能就是 Cole（1979）所说的“用法指南”（doctrine of use）。关于这个主题，亦可参 Wagers（1978）。令人吃惊的是，有几位研究者认为，对存取的限制“有助于”发挥教育功能，至少对那些曾经仅仅作为材料“囤积者”的研究馆员而言是如此。我认为 Garrison 对退守（retreat）的解释是正确的。

9. 关于专业图书馆员和研究馆员，参见 Knapp（1955）、Christiansen（1976）、Veit（1976）、Cole（1979）和 Downs（1958）。Downs（1958）讨论了［图书馆员］的教师地位。图书馆员的一个功能，即采编，通常由专业的书目编纂者承担，他们往往受过综合训练，既是图书馆员又是学者（Stueart 1972，Holley 1976：198）。在欧洲，学者和普通图书馆员差别极大，是两个截然分离的职业；参见 Richards（1985），Rayward（1985），以及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19 no.1 所载论法国图书馆员的文章。另外，D. Garrison（1979）讨论了新精英如何取代旧的“男人俱乐部”（men's-club）精英。

10. 关于学校图书馆员的地方主义，参见 Garceau（1949）。

11. Reagan（1958）讨论了从那时起到 1950 年图书馆员的供需情况，另外许多文献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关于创办图书馆专科学校方面的数据，出自 Holley（1976）和 Davis（1976）。

12. 缩微程序和文献编制的发展，在 Shera and Reynolds（1985）和 Rayward（1985）中有讨论。

13. 关于图书馆自动化方面的文献十分丰富。可参 L. C. Smith（1983）和 Reynolds（1985）。伊利诺伊大学关于图书馆自动化的系列工作始于 1963 年。关于早期的机械化，参见 Shera and Cleveland（1977）；关于计算机化，参见 Markuson（1976）。亦可参 Wright（1985）关于图书馆业与信息科学的关系。

14. Markuson（1976）讨论了战争的影响，特别是对技术材料的影响。

15. Henderson（1976）是一部关于编目的通史。统一编目的具体影响在 Markuson（1976）和 Heisen（1976）中有讨论。编目在图书馆业中的后续发展并非催生扰动因素的原因，而是对扰动因素的反应。战后，随着欧美科技材料的飞速发展，the great “Red” and “Green” 书籍大受欢迎。

16. D. Garrison（1979：125）讨论了 Library Bureau 公司，Austrian（1982：133–134）则讨论了霍勒瑞斯如何与之打交道。关于这段时期内办公工作的历史，可在 Davies（1982）中找到。

17. 关于 ALA 的早期男人俱乐部精英主义，参见 D. Garrison（1979）。关于“职业化”的机制，参见 P. Sullivan（1976）对协会的研究，Davis（1976）对学校的研究，Danton（1976）对期刊的研究，以及 Holley（1976）对学校图书馆员与图书馆业其他从业者之间关系的研究。Markuson（1976）讨论了共同工作方面的主要

文献。

18. 关于图书馆资源出版者——美国图书馆协会在早期处于支配地位——参见 Danton（1976，尤其是 pp. 171ff.）。自 1902 年以来，所有基本参考知识都被商品化为一本书（*Guide to Reference Books*，目前的主编是 Sheehey），但这并未损害图书馆员对存取的控制。

19. 关于学术图书馆员和专业图书馆员之间的冲突，参见 Knapp（1955）、Downs（1958）、Holley（1976），以及 the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Committee on Academic Status 的多种出版物。有一段赞美［图书馆员］教师地位的话这样写道："编目员可谓就坐在人类心智的生产力之源，把一切整理得井井有条，卓成体系。他们在知识前沿劳作，见证并促成知识的有序展开。"（Carlson 1955：29）。

20.Christiansen（1976）是对这种扩张的最佳记载。专业图书馆员在建立协会方面取得的成就在 Sullivan（1976）中就能看得很明白，这些协会的数目可参见 McMullen（1976）。

21. 我没能找到关于判例汇编发展的历史方面的二手文献。

22. 接下来的几段直接利用了 Schudson（1981）。传媒代理和新闻工作者的关系见 pp. 133–144。竞争在英国和法国的角色似乎没那么重要。在英国，新闻工作者稍早之前经历了一次类似于美国图书馆员的转变，丧失了教育功能，只剩下娱乐功能（A. J. Lee 1976）。Schudson 讨论了类似的变化，即所谓的新新闻学，但他把美国发生的这些变化视为同时期的变化，而不是连续变化。在法国，第三共和国晚期典型的主要发展是工会化，以及获得国家承认和界定（Voyenne 1959）。这些发展可能有助于划清职业边界以抵制竞争，也可能不是这样（第 923 页）。

23. 关于英国会计业的历史，我主要倚重 Stacey（1954）尤其是 E. Jones（1981）对工作类型的研究。关于美国会计业的历史，Carey（1969，1970）和 Previts and Merino（1979）是标准文献。关于美国会计业当前状况的研究包括 Abraham（1978）、Montagna（1974，1975）、Olson（1982），以及 Senate' s 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1967 年提交的著名报告 *The Accounting Establishment*。Lubell（1980）讨论了外部冲突如何形塑美国会计业，他的处理方式对我的概念图式启发良多。

24. 关于早期美国会计业实际工作情况的文献包括 Kinley（1906）、Masters（1915）和 McLaren（1937）。关于簿记员与会计师的关系，参见 Tipson（1903）。尽管当时的人已经清楚认识到会计业的鉴证功能，也认识到会计师是从银行家手中接管这项功能，并成为厂商的中间人（可参 Roberts 1907，Dickinson 1909，Herd 1924），但［他们没有认识到］，会计师既是新兴资本市场形成的一个必要条件，又是其必然结果。19 世纪晚期英国的会计师很大程度上因其与保险精算师的关系而得到了锻炼（exercised），有些人力主同保险精算师合并（Strachan 1888），另一些人者力主与之分离（M' Candlish 1889）。后来又有人力主保险精算师与会计师应该形成大律师和初级律师之间的那种关系（Phillips 1927）。市场为英国会

计师提供了庞大的破产业务，这一点从商业破产率就可以看出来：1889 年平均每周发生 87 起破产（The Accountant 15：548）。

25. 关于统计学作为一个职业的历史，主要可参考 Mackenzie（1981）对英国的研究，North（1970）和 Harshbarger（1976）对美国的研究。

26. 统计学家对其原初职业的忠诚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因此，1927 年《美国统计学协会杂志》在评论当时的研究动态时，涵盖了政治学家、保险精算师和会计师的文章，以及常见的政府文献（*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后来变为 JASA] 22：546ff.）。1920 年吸收的新成员包括 6 名保险精算师，7 名证券分析师，7 名经济学教师，以及 5 名数学家。在 128 名新成员中，82 名在企业工作（42 名在生产岗，40 名在行政岗），22 名在大学工作，11 名从事社会福利事业，只有 13 人在政府工作（这些数据直接取自 JASA 新进人员名单）。

27. 关于霍勒瑞斯制表机，参见 Austrian（1982）。其他机器在 Harmon（1975）中有讨论。只要把 1890 年人口普查的复杂报表与 1880 年人口普查所做的广泛但简单的分类对比一下，就能明白，只有程控计算机才比得上霍勒瑞斯对定量信息领域所做的改变。

28. 关于簿记的例行化，参见 Tipson（1903）和 Lubell（1980）。关于劳动分工导致助理员的衰落，参见《会计杂志》社论，比如 2：283–86（1906）和 43：365（1927）。霍勒瑞斯制表技术开启的工作实际上比终结的工作更多。的确，此前被当作一种严密分析方法的简单成本核算几乎在一夜之间就过时了。但是，它也打开了无数多的可能性，一位会计师（宾夕法尼亚钢铁公司的 Gershom Smith）成了霍勒瑞斯主义最主要的布道者。这种新技术使得对数据进行复杂的交互分类得以实现，提供了巨大的信息潜能。要掌控这种潜能，就需要有新的职业判断力。

29. 人们对成本会计业群体的历史所知甚少。这种历史从上面所引的主要著作中可见一斑，当然，关于成本核算理念的历史，已经有充分研究了（Solomons 1968a；Garner 1954）。本节多处利用了这两项研究。

30. 引文出自 North（[1918] 1970：41）。

31. 关于推理革命，参见 Owen（1976）所载多篇论文。Ayres（1927）对垂直分裂做了粗略阐释；引文出自 p.3。关于精英及其始终奉行的折中主义，参见 Harshbarger（1976）。ASA 的商业领域的受雇者从 1920 年的 46%（*Quarterly Publications of the ASA* 1920：111）下降到 1927 年的 35%（*JASA* 22：225）。但是，把经济问题列为首位的占 68% 之巨，只有 11% 钟爱统计方法（*JASA* 22：226）；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商业的普遍兴趣增强了（*JASA* 24：303ff. [1928]；25：198ff. [1930]），尽管新成员似乎越来越多地出自政府部门（1939 年占 51%）。

32. Johnson（比如，1972）有一些关于早期成本会计的文章。如上文所述，会计师作为一般商业顾问这个主题，是随着会计师自认为属于银行家和商人之间的中间人自然而然出现的。比如 *Journal of Accountancy*（2：288–289，1906）的社论有“作为商业管理职业的会计”（引自该社论）的提法。亦见 Herskowitz（1927），

以及（会计业传奇人物之一）Arthur Andersen（1926）。

33. 这里我主要借重 Calvert（1967）对机械工程师的阐述。1905 年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有 2500 名成员（p. 130）。

34. “工程师”一词在本节通篇指的都是机械工程师。当然，在此时期还存在着其他主要的工程业从业人员群体，即土木工程师（Calhoun 1960）、化学工程师（Furter 1982）和电气工程师（McMahon 1984）。关于科学管理，参见 Haber（1964）、Nelson（1974）和 Jellinek（1980）。科学管理和作为一个观念和执业系统（而非一群人）的成本核算之间的关系，在 Epstein（1978）中有很好的讨论。

35. 关于工头权力的丧失，参见 Nelson（1974）。这段时期关于成本会计的理论发展，参见上文所引文献。我没有找到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st Accountants（成立于 1919 年）的成员，也不清楚他们自认为属于哪个职业的成员。然而，当时已经有一些文献讨论了会计师在制造业和成本核算方面扮演的角色，包括 Hamilton（1918）和 Drucker（1928）。

36. 会计师包括 W. R. Bassettt、L. R. Diksee、H. Eggleston、E. T. Elbourne、H. A. Harris、G. C. Harrison、J. L. Nicholson、C. H. Scovell、F. E. Webner 和 J. R. Wildman。工程师包括 S. H. Bunnell、F. E. Cardullo、H. Dimer、H. A. Evans、B. A. Franklin、H. L. Gantt、H. P. Gillette、H. Hess、C. E. Knoeppel 和 H. F. Porter。关于出版地点的评论，乃是根据出版地点和国家，以五年为间隔，对 530 篇文章做精确分析得出的。

37. 关于成本会计的教学，参见 Atkins（1928）。关于商业的职业化，参见 Diemer（1912）、Brandeis（1914）、Lowell（1923）和 Donham（1927）。

38. 关于工程业效率主题的常用文献是 Layton（1971）。关于机械工程师的工作场所，参见 Hoover and Fish（1947：123）。虽然工程师和会计师对成本会计均有贡献，但这项工作最终落入会计师之手。我们将会看到，成本“变化”领域最终遭到生产统计理论的（statistical theory of production）侵犯。然而，在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以霍勒瑞斯制表机为基础的新兴会计系统和运行这些系统的成本会计师在商业信息领域发挥着根本作用。

39. 关于英国在一战中的情况，参见 E. Jones 1981：128ff.。

40. 关于税收市场的二手文献，可参见 Previts and Merino（1979）and Carey（1970）。后者亦处理了与律师相关的问题。当时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献有 Walton（1909）和 Greeley（1927）。亦见“Lawyer and Accountant”，载于 *Journal of Accountancy* 43：360–61（1927）。关于距此很久以后各类会计业务的比例，参见美国参议院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1976：307），以及 MacNeill（1967：150–52）。

41. 关于分布（distribution）的数据出自 Barger（1955：4–15，37–41）。

42. Bartels（1962）和 Lockley（1974）是我论述市场营销和市场研究所参考的主要文献。

43. 关于广告的历史，除了 Bartels（1962）以外，还可参见 Baur（1949），特别是 Schultze（1982），后者是我在此处借重最多的。

44. 关于市场研究，我主要依靠 Lockley（1974）。关于从事市场研究的人，我所考虑的是 How to Conduct Consumer and Opinion Research（New York：Harper，1946）的作者们的专业技能，以及 Tewdt（1956）后来提供的数据。1963 年，大约有三分之一的 AMA 成员在从事市场研究（Kunstler 1963）。从事管理工作的人竟然达到了 15%。关于这个分裂的进一步信息，可参见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1（1964）的出版说明。关于 1970 年代末的职业主义，参见 Coe and Coe（1976）和 Murphey and Coney（1976）。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广告职业化的推动者未能成功控制一种管辖权，但他们的确为同样具有可渗透性的市场营销管辖权贡献了一份重要力量。

45. Blough（1937）是当时研究会计师和 SEC 的一份重要文献。

46. 我没见到有关质量控制历史的二手文献。我依靠的是 Duncan（1965）所做的简短的历史注记。

47. 机车调度问题在 Riebenack（1893）中可略见一斑。铁路劳动的结构变迁在 Licht（1983）和 Cottrell（1970）中有讨论，关于该领域的职业主义主题，尤其参见 Morris（1973）。

48. 关于运筹学的基本历史，参见 Miser（1978）和 Trefathan（1954）。

49. 关于运筹学中的数学化和职业退守，参见 Morse（1977）和 Klein and Butkovich（1976）。

50. 关于持续的学科整合，可参阅任何一本 OR 教科书的开头几页，比如 Phillips、Ravindran and Solberg（1976：3）；或者像一位作者（T. L. Page）在 Flagle、Huggins and Roy（1969）中所说的那样，“最好把运筹学理解为应用科学的本质。”（p. 121）。

51. 关于当前企业中运筹的运用情况和人员配备情况，参见 Radnor and Neal（1973）。关于运筹学与其先前对手成本会计之间的有趣关系，参见 Beer（1954）和 Churchman and Ackoff（1968）。

52. 关于信息科学的基本文献包括：Debons et al.（1980）提供的数目和某些活动数据；Rayward（1985）、Shera and Cleveland（1977）和 Svenonius and Witthus（1981）对这个领域提供了历史的和社会学的概览。*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M. E. Wiliams 主编）包含了大量相关论文。我主要依靠这四种文献。

53. Danto（1985：61）。

54. 本段直接利用了 Rayward（1985）。

55. 除了 Rayward（1985）以外，还可参见 Wright（1985）、Shera and Cleveland（1977）和 Markuson（1976）。

56. 关于计算机，参见 Moreau（1984）和 Wulforst（1982），后者处理了弹道学

问题，前者则是一项更具一般性的理论研究。

57. 关于计算机和数据处理领域的去技能化的著述很多。参见 Kraft（1977）和 Greenbaum（1979）。二者认为，去技能化不是由技术本身引起的，而是由管理控制欲（management desire for control）引起的。二者都没注意到，计算机—数据—处理工作场所的去技能化也催生了新的技能工作形式。Pettigrew（1973）描述了一个更加复杂的磋商和分化过程。据我所知，还没人获得关于这个行业中既定个体生命历程的资料，即个体在长时间内的变化情况。

58. 关于种种新的可能性——主题分析、定量数据库、文献目录信息系统的讨论，参见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part2 所载论文。

59. 关于 MIS 的研究生项目，参见 Dickson and Dock（1975）。当前的一个观点，参见 D. Kull，“你是否应该雇请八大会计师事务所？”*Computer Decisions*，1986 年 7 月 29 日。这篇文章对八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人事政策做了有用的评论。一个更新的关于 MIS 的综合观点，参见 McCosh，Rahman，and Earl（1981），或其他类似文本。

60. Salton（1975）对当前信息科学在定性工作中的应用做了很好的介绍。同许多类似的技术一样，关键词索引无疑既使职业判断丧失了许多机会，又为其赢得了许多机会。如何从关键词数据库中排除大量无关信息并获取重要信息，这是一个问题，需要职业判断。

61. 这种抛弃的做法（sloughing off），从任何一份 MIS 或 IS 文本的缺失之处或弱化之处都能看出来。McCosh，Rahman and Earl（1981）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Greenbaum（1979）提供了一种对数据处理早期阶段的多少带有浪漫化色彩的观点。一个当前参与者的观点，参见 Nolan（1979）。

62. 本段数据出自 Debons et al.（1980），用这些数据来解释时要特别小心。

63. 关于 ASIS 和训练的数据来自 Svenonius and Witthus（1981）。

第 9 章

1. 本章通篇采用的主要资料按首字母缩略词、年份和页码引用，包括：

ABCNY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Unlawful Practice of Law,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NYCLA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Committee on Unlawful Practice of the Law, New York County Lawyers Association

PABA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Pennsylvania State Bar Association，包括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ractice of Law*

CLS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to the Membership

LN Law Notes,Albert Gibson 主编

APMLS The Proceeding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Annual Provincial Meeting of the

Law Society

本章是发表在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1986：187–224 上的一篇文章，此处略有修订；我对该基金会惠允重刊此文深表感谢。希望获得深入文献资料的读者可以查阅原文。用“没有历史的人”（people without history）来指不可见的普通人，这对沃尔夫（Eric Wolf）的妙语略有误用，沃尔夫用这个词来指在历史记录中同样缺乏代表性的殖民地人民。

2. 奇怪的是，二者的次序在这两个国家中颠倒了。美国在 1850 年代形成了整合的巨型铁道部门；科层管理机构是后来随着美国政府州际商务委员会（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的成立形成的。在英国，政府扩张到日常生活领域的时间比大型商业组织早（参见 Chandler 1977：498）。由于英国的许多投资是在公司中完成的，所以美国工业扩张催生的许多法律工作尚处于缺位状态（Mathias 1969：383ff.）。相比之下，贸易委员会 1883 年重新介入破产程序，国内税务署从 1842 年开始介入，与福利国家政策相关的行政机构则始于 1905–1916 年间的开明政府（Liberal administration）。

3. 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59–61）回顾了英国土地登记史。美国的土地登记史在 Johnstone and Hopson（1967：277–84）中有讨论。英国律师对登记的态度被 W. Golden（*APMLS* 1897：16）很好地概括为“我认为任何土地登记法都是一种公共灾难。”

4. L. K. Garrison（1935）。由于 Garrison 的指标测量的都是已经完成的法律工作（写好的遗嘱和已经启动的案件等），而不是潜在的法律工作（人口和工农业产品），所以人们可以说，较少的律师在从事较多的工作——效率提高了。这种解释看似极为合理，尽管我随后将引用的宾夕法尼亚的资料使我相信，许多法律工作是由律师以外的人完成的。

5. Lazarus（1937）。引文出自第 22 页。关于律师的增长，参见 A. Edwards（1943）。

6. Podmore（1980：14）。Podmore 认为（p. 16），“本世纪早期，初级律师可能太多，没有足够的工作可做，1930 年代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不清楚他这么说有何依据。只要略微了解无资格职业的程度，就会知道，这段时间内可做的工作相当多，尽管有可能是因为初级律师要价过高。关于价格，参见 *CLS* 1914：114ff.；*APMLS* 1884：22 ff.；1886：146ff.。

7. 有些管辖权变迁并未表现为可见冲突。律师协会（Law Society）会长 R. Pennington 在 1892 年指出，“当我们在诺丁汉相遇，我冒昧请你注意，伦敦经融城的商业具有某种实际上脱离了高等法院的法律性质；商人对延误心生厌倦，并且意识到，在高等法院诉讼要付出高额代价……于是转而诉诸由他们自己组成的仲裁庭（tribunal）……他们甚至偏向于仲裁的冒险机会，某个仲裁员懂得的法律知识同神学知识一样多，在仲裁过程中，会凭借简单的道德意识，或者基于裁决双方胜负的友善（affable）原则，得心应手地决断复杂的法律问题和事实。”

（*APMLS* 1892：63；亦见 *APMLS* 1896：25–65）Abel-Smith and Stevens（1967）在解释英国法律的现代发展时，把这个不再用法律手段解决争端的趋势视为一个尚未完结的事实，这个事实导致在丧失管辖权时缺乏明显的冲突迹象。或许仲裁员曾经遭受过猛烈攻击，但我几乎没找到这方面的证据。当然，通过律师以外的人来解决争端的做法各地都很常见；参见 Roche（1987）。

8. 1939 年，大约有 75000 名管理助理员，平均大约每个初级律师有 5 名（Abel-Smith and Stevens 1967：396）。Johnstone and Hopson（1967：401）提供的 1960 年代的这个数据是 30000，远低于前者。据 J. Addison 估计，1891 年实习助理员大约有 5000 人（*APMLS* 1891：154），这意味着助理员和初级律师的比例是一比三。目前这个比例大概是一比二（Zander 1984：7）。1843 年的 Solicitors Act（第 4 款）规定，每个初级律师只能有两名实习助理员（参见 *APMLS* 1908：238 对这个问题的表述）。当时至少有一个人看到了本世纪初职业过剩的情况（J. W. Rreid，载于 *APMLS* 1908：236–41），下文的所说的职业帝国主义现象能证实这种情况。管理助理员可能不是温顺的下属。当政府开始侵犯法律管辖权，至少有部分管理助理员逃向了敌方（*APMLS* 1892：96）。

9. 关于 Cravath 公司的数据是根据 Swaine（1946）所载花名册算出。关于企业规模的大致情况，参见 Hobson（1984）。

10. 关于教育场所，参见 Auerbach（1976：94）。关于延续（duration），参见 Friedman（1973：528），法律专科学校的概况参见 Stevens（1983）。

11. Auerbach 讨论了美国律师的内部分层问题，他指出（1976：95），从 1890 到 1910 年间，全日制的法律专科学校日校的数量从 51 所增长到 79 所，夜校的数量从 10 所增长到 45 所，下层法律专科学校的增长比例更大。下层律师过剩的间接证据来自违反道德（ethics violations）方面的数据。可以预见，在僧多粥少的地方，会出现违反道德和职业间冲突。因此，下层律师违反道德的可能性更大这种常见现象，可以用简单的市场力量来加以解释，而不能用精英主义的排外来解释（Auerbach 1976：40–44），或者用情境诱因（situtational inducement）来解释（Carlin 1966）。上层供不应求的间接证据在于，上层公司能够摆脱那些他们认为不便从事或者不体面的工作。参见 H. W. Taft 关于铁路工作玩忽职守的研究（Taft 1938：197）。必须注意，虽然像 Cravath 这样的公司专门同大企业和政府工作打交道，但它们同样吸纳了大量例行的低级工作。参见 Swaine 1946 vol.1，p. 370。

12. 参见 *APMLS* 1881：32；1887：55；*CLS* 1927：43；1929：54。美国的情况参见 *NYCLA* 1932：254。

13. 关于早期历史，参见 *NYCLA* 1915：197。关于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有大量常用文献，尽管据我所知，美国还没有这方面的严谨历史研究。Otterbourg（1951）做了一个简短的法律阐释。*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用一整期的篇幅（5 [winter] 1938）来处理这个问题，其中包括 Karl Llewellyn 的一篇十分出色的论文。

14. 英国极少尝试去敦促调解和妥协，参见 *LN* 1909：146。在英国，就算职业之间达成了一致或妥协，也是采取一般性的宣称，即宣称对所有在职业的地盘上“偷猎”的非专业人士或行政人员具有“职业特权”。参见 *LN* 1909：335；1910：81–82；*APMLS* 1894：28；*CLS* 1906：82,92,104,106。更常见的情况是，律师协会反对其他职业进行登记（*CLS* 1923：70–79），其目的似乎是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初级律师的一般性管辖权。

15. 引自 *PABA* 1950：341。关于投诉水平（complaint levels），参见 *NYCLA* 1915：194；1917：218；1926：165；*ABCNY* 1935：230；1942：279。英国的数据我取自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的《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s*），通常载于 Professional Purposes Committee 的年度报告。更早的情况，参见 *APMLS* 1887：53。我对美国的委员会的评论乃是基于上文所引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资料。

16. 1887、1888 和 1908 年间的《法律摘记》为周期性事件提供了很好的例子。关于律师的粗心大意，参见 *PABA* 1915：143；1916：147；*LN* 1888：200。关于银行家规范，参见 *PABA* 1922：132；1932：92ff.。

17. 关于 Gibson 的质疑，参见 *LN* 1930：333。因材料不足，主观设定的日期模型（The haphazard pattern of dates）只得到部分证实。我只获得了 1896 年以后的 The Council Reports。The Provincial Meetings *Procceedings*，我只用来说明早期的情况，至于 1911 年以后的情况，这份材料同 Council Reports 一样，什么也没告诉我们。我首次注意到《法律摘记》，是因为 *CLS* 1909：38 以轻蔑的口吻提到“一份法律月刊”。我考察了这本杂志，从 1882 年创刊直到 1930 年代，尽管到了 1920 年代，它开始相信，国会正在采取良好的执行措施。（*LN* 1920：242）。

18. 美国律师通常把职业之间的协议视为他们在与其他职业关系问题上取得的主要成就，但我对此关注不多。我之所以忽视这些协议，部分原因在于，一手资料显示，其他那些职业的从业者同样忽视它们（至少他们忽视国家层面的协议，宾夕法尼亚和纽约的律师与银行家和信用调查员反复磋商的历史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我的资料显示，首先出现的是地方层面或国家层面的磋商，但最终被美国律师协会从 1920 年代晚期开始实施的措施抢先。一旦美国律师介入，这些会议和协议很大程度上就和法律管辖权和公共管辖权挂上了钩，与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就没多大关系了。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可参 Otterbourg（1951）。

19. 我通过泛读包含这些投诉的材料获得了许多信息。这些数据的抽样和编码有不少问题。首先，怎样才算“提到了”一次无资格执业行为。一个句子提到和整篇文章提到是一样的吗？总体来说，我试图用单独的事件（separate episodes）来记数，而不是用提到这件事本身（mention per se）来记数，但这样得到的数据仍然不够严谨。其次，同等的个体在不同的场所可能被给予不同的命名——“会计师”在其他时间和地点可能被称作“讨债人”。我严格采用文本本身采用的名称，连同这些名称所对应的问题。第三，抽样是一个主要问题。对于 practice committees 的报告而言，抽样不成问题。我简单阅读整个报告，并对其中记载

的事情进行编码。但是，对于其他资料——对这些报告的口头讨论、Provincial Meetings of the Law Society 上的参会个人提交的论文、the Council 的特别报告——我需要浏览大量文献，寻找一切相关内容。这种以某些关键词和概念为引导的浏览方法就是我的抽样程序；我查探了每一次提到的不合格（未经授权的）执业行为，或者任何一个已知的竞争群体。在美国，这些不同种类的记录出自普通律师之手，但是，在英国，我只研究了初级律师。英国大律师的边界争端已经有了很好的研究，并且这些争端几乎只和初级律师相关。因此，对我们的此处的目的而言，就不那么值得关注。

20. 这个单子表明，我不仅研究那些出现过对未经授权执业行为进行控告的领域，而且研究了职业声称自己对其具有管辖权的领域，希望借此呈现出一幅更加真实的管辖权冲突图景。要注意的是，地方工作（local work）很容易被视为律师不足，因为实际上唯一的问题在于警察如何办理刑事案件。这种执业《法律摘记》有很多记载，但律师协会却远没那么重视。

21. 在关于竞争领域的表格中，投诉少于 400 起，这是因为美国的资料尤其倾向于指控非指定过失的侵犯者（poachers of unspecified errors）。为保证可比性，我在计算百分比时忽略了这些事件。这种做法假定，具体的投诉事件是总体的代表样本。

22. 关于宾夕法尼亚的比例，参见 *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 Quarterly* 23：381，396（1952）。许多资料表明，投诉量和工作量大致对等。比如，L. K. Garrison（1935）表明，商业工作在城市中相对来说具有支配地位，这种支配地位在后来的数据中似乎逐步增强，比如 Carlin（1966：12）在论述专业化领域时提供的数据（商业占 45%，土地和财产占 31%），以及 Heinz and Laumann（1982：40）在论述全部法律问题所占比例时提供的数据（企业业务占 45%，土地和财产占 17%，管理占 9%）。Carlin（1962：118）关于下层城市律师的数据显示，商业与土地和财产更加均衡（都占 27%）。Handler（1976）关于小城市律师的支配性执业领域的数据（商业与土地和财产各占 33%）同样显示了这种均衡性。文本中所引用的宾夕法尼亚的数据表明，土地和财产问题在农村占有支配地位，比如 Graham（1931）关于城市专家（企业占 52%，土地和财产占 25%）和农村专家（企业占 39%，土地和财产占 50%）的数据统计结果就是如此。如此看来，似乎可以稳妥地得出结论认为，在美国，从商业工作到土地和财产工作的梯度，是沿着地位维度和城市—农村维度走的，与之平行的未经授权的执业要求实际上也非常重要。

在英国，Miles（1982）关于 18 世纪农村初级律师的数据显示，产权转让业务独占鳌头（47%–48%），取代了之前占支配地位的辩护（23%–29%）。教区等地方机构提供了大量工作。Johnstone and Hopson（1967：372）提供的两个世纪以后的数据显示，从整体上看，产权转让业务占初级律师业务的 50%–60%，而 National Prices and Incomes Board 1968 年针对整个职业的情况报告，土地和财产工作大

约占工作时间的 56%，辩护占 25%，商业问题占 17%（引自 Zander 1984）。Birks（1960：229–235）按时间顺序记录了农村讨债工作落入银行和小型债务法庭之手的过程。同样，英国的数据也大致与对无资格执业的投诉平行。

23. 英国关于初级律师提供咨询的观念由来已久，在这种观念产生的那个时代，绝大多数咨询工作涉及土地和财产，或者与此相关的诉讼。Miles（1982）着力讨论了 18 世纪的情况。我参考的文献在这个问题上往往兴冲冲地说（waxed rhapsodic）："医生治愈身体疾病，律师治愈心灵疾病。他往往能治愈冲突，特别是同一家庭的成员之间的冲突"（*APMLS* 1880：60）"大力拓展初级律师的职责，使之成为所有家庭、法律和商业问题值得信赖的顾问，成为处理房地产业务的通用媒介，为公众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并且，对所有土地和房产问题的整体管理业务在未来会（我认为应该会）交托给这个职业"（*APMLS* 1887：103）。人际关系在咨询工作和法律工作中的重要性通常是初级律师在抵御一般性的官僚作风（officialism）和特定的公共受托人所诉诸的核心主题（*APMLS* 1891：50；1909：91；亦见 *APMLS* 1882：129–140 和 *LN* 1909：117 对管辖权的相关讨论）。上面引用的材料表明，初级律师在此时认真考虑过要把他们的管辖权扩张到拍卖（*APMLS* 1882：141；1886：135–39），以及一般性的土地职业管辖权领域。后来他们不得不抵御来自房产中介和地产中介的大举侵犯。*APMLS* 1889：47 表明他们同样试图监管所有法律职业。

24. 可参 *PABA* 1916：169。可以通过分析宾夕法尼亚律师与人口的关系来确定乡村的律师不足程度。尽管在此时期，新的执业形式的兴起，使人口作为需求指标的可靠程度逐步下降，但它仍然是一个有效的基准。能够获得的关于律师的数据有 1909（*PABA* 1909：512）和 1921（*PABA* 1921：140–41），可以拿这些数据与 1910 年 1920 年的人口普查材料对比。在宾夕法尼亚，1910 年每 10 万人有 96 名律师，1920 年每 10 万人有 86 名律师。这种下降现象并非等距的。以下是 67 个县（按人口规模分类）中每 10 万人拥有律师数的中位数：

	1910 年	1920 年	中位数下降量
少于 10000	85	44	49.5%
10000–25000	93	68	23.4%
25000–100000	77	58	24.0%
大于 100000	67	59	10.4%

25. 引自 *PABA* 1934：91 和 *LN* 1888：146。拿纽约城市律师与宾夕法尼亚农村律师比较当然是有问题的。尽管如此，各州受统一的法律支配是一个法律事实，并且，对公众不愿找律师的抱怨，似乎来自农村的比来自城市的多。

26. 参见 *LN* 1891：118。

27. *PABA* 1932：110–11。关于这个问题的更早材料，参见 PABA 1916：168。更一般的情况，可参见 Coxe（1908：37–47）对产权转让业务办理者的研究。

28. 可参 *CLS* 1906：79–123。

29. 关于这些群体的更多内容，参见 Millerson（1964）。

30. 关于成本率（rates of costs），参见 *APMLS* 1884：146–55，以及注 7 引用的文献。会计工作在 E. Jones（1981）中有完整的研究，亦可参见 Edey and Panitpakdi（1978）。

31. 关于《郡法院法》，参见 *LN* 1980：47。黑名单（blacklists）见 *LN* 1888：57ff.；1889：107ff.；205ff.。关于作证，参见 *LN* 1909：39。《法律摘记》杂志最开始觉得无资格执业主要是中部地区法庭发生的一种现象，然后改变主意，把范围扩大到整个郡。后来又发现，中部地区仍然是问题最大的区域（*LN* 1887：327，363；1888：53–55；1889：205ff.）。英美法庭中律师和法官有紧密关系（不像法国的法庭那样是分离的），这就意味着，法官可能会对执业进行限制，以保证其职业同行的安全。与英国相比，有些美国法院与其律师法官（lawyer judges）更明显地站在律师一边，而英国的法庭往往是大律师而非初级律师任法官。关于会计师执业的著名案例——*Agran* vs. *Shapiro* 案，273 P. 2d 619（1954）和 *in re Bercu* 案，69 N. Y. Supp.（2d）730（1984）就是明显的例子。不是由律师组成的仲裁庭显然不在意律师以外的其他人的请求。财政部自身促成推翻了 *Agran* and *Bercu* 案件的法律推理，这种推理最终于 1965 年被国会废除（P. L. 89–332 参见 Carey 1970：2：204–257）。在更加一般的层面上，1948 年的一篇评论发现，在 24 个主要联邦政府机构中，只有 6 个禁止律师以外的人出庭（*Columbia Law Review* 1948）。在这个 6 个机构中间，SEC、FTC 和 Post Office 允许企业派 officiers——律师的别称——作为代表出庭。在英国的行政仲裁庭（administrative tribunals）上，陈述同样是多样的（参 Elcock 1969）。由于管理执业已经变成了一个更大的管辖权，律师对它的掌控力也就相应下降了。

32. 引自 *LN* 1908：47。关于内政部的执业，参见 *LN* 1914：18；一个更早的观点参见 *LN* 1888：84。

33. 关于破产在管，参见 Stacey（1954：25）和 Carr-Saunders and Wilson（1933：210ff.）。关于律师协会对破产在管和登记的态度，参见 *APMLS* 1886：30ff.；1889：41ff.；1891：45ff.；1893：45。对 Halsbury 和 Torrens 的土地的评论，出自 *CLS* 1906：105。关于伦敦计划（London scheme），参见 *CLS* 1906：94–109；更早的观点参见 *APMLS* 1892：79–114,1894：25–59。关于登记员，参见 *CLS* 1914：114ff.；关于国内税务署，参见 *CLS* 1909：31。会计师同样觉察到破产业务的减少。但是，在爱尔兰，会计师成功打败了官员。参见 Robinson（1983：77ff.）。

34. 关于律师协会（the Society）对成本的看法，可看见 *APMLS* 1892：9，42，79–91。

35. 参见 *NYCLA* 1920：161–171。

36. 美国公共生活具有公开的政治性，相应地，律师和企业之家的许多斗争是在法庭上和立法机构中进行的，在这两个地方，律师职业风采发挥得淋漓尽致，抵消了对手的财力资源优势。*NYCLA* 每年报告其立法与法律活动，也就必然会报告险胜这些狡猾对手的情况。这场斗争具有常见的美国特征——“凶险的、紧要关头的立法”（sinister and last-minute legislation）（*NYCLA* 1919：166，亦见 1916：190—91）；用伦理规范来否定反对对手合法使用律师（*NYCLA* 1917：222—223）；抗议公正无私（“这不是一个符合律师界私利的问题”*NYCLA* 1919：169；亦见 1931：247）；电报运动（telegram campaigns）等组织化对手（*NYCLA* 1922：173），（*ABCNY* 1936：248）；对手大额支出的归属（*PABA* 1950：530）；以及对大决战（Armaggedon）的戏剧性预测（*NYCLA* 1922：179）。后者值得大段引用：“所有非正式讨债人和广告骗子——他们在这个社区的活动已经被你们的委员会用多种措施减少了——将会欢迎信用调查员协会发起的这种立法行动。但这种法规说到底只是一个契机罢了。债务人会被压制，破产业务将会增加，律师界有自尊心的成员会发现，他们的委托人被哄骗和恳求去雇请自己不熟悉的，对其事务也不熟悉的其他律师，法庭上将会充塞比目前更多的不必要的诉讼案件，全部法律执业和司法将会陷入不受限制的商业主义境地。”有时候，律师界也会引用其他职业领导者的话：“常识、关于人类本性的普遍知识以及共同经历，全都向我们讲述了山上宝训的永恒真理，‘一仆不事二主。’（no man can serve two masters），这就是信托公司的律师在为公司客户拟定遗嘱和提供法律咨询时徒劳地试图完成的事。”（*NYCLA* 1931：250—51）。但是，律师“做了很多事……以便跟上商界不断发展的需求”（*NYCLA* 1919：166），他们认识到，“要想保护职业标准，律师就不能阻碍商人合法、合作的努力”（*NYCLA* 1921：171）。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形成了一个带有阶级偏见的决定：同业公会（trade associations）可以预付定金聘请律师，但讨债人——下层律师的竞争对手和雇主——却不能这么做（*NYCLA* 1921：171）。

37. 关于法庭偏袒律师，参见 *NYCLA* 1918：193。关于入侵者的赔偿，参见 *NYCLA* 1921：174-175。

38. 关于 *notaires* 的引文出自 *NYCLA* 1916：183。关于律师界指责外来律师提供咨询，参见 *NYCLA* 1924：166；关于后来的缓和，参见 *NYCLA* 1936：249。对美国其他律师的讨论见 *NYCLA* 1929：218 和 *ABCNY* 1931：225。

39. Friedman（1973：555-556）的研究表明，讨债是 19 世纪农村律师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Carlin（1962：118）的数据显示，20 世纪专门从事讨债工作的律师人数极少，这就表明讨债工作在当时具有不稳定性。讨债提供了一些工作，但不足以谋生。

第 10 章

1. 本章所用的主要资料是我自己的博士论文（Abbott 1982），此文考察了

1880–1930 年期间美国的精神病学和神经病学。下文所用的一些资料已经发表在 Abbott（1980）中，感谢 *Sociological Analysis* 杂志主编惠允重刊和改动形式。对这段时期内其他相关文献感兴趣的读者还可以参阅持传统观点的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1944），以及专门研究精神病学的 Grob（1973，1983）。

2. Oliver Wendell，Sr. 的小说 *Elesie Venner* 和 *The Guardian Angel* 对这种角色做了很好的虚构描写。关于职业生涯观念，参见 Bledstein（1976）。

3. 神职方面只涉及新教神职人员。关于罗马天主教和犹太教的资料极少，据我所知，关于 19 世纪中晚期美国神职人员只有一项坚实的二手研究（Merwick 1973），关注的是罗马天主教牧师。对神职人员观点进行分析的基本资料来自教牧咨询文本；承蒙 New Bruunswick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 Gardner Sage Library 惠允我使用它们的珍贵收藏，在此表示感谢；文本无疑夸大了神职人员的实际执业情况，好在我们还获得了一位神职人员的个案记录簿（Spencer 1858）。苏厄德·希尔特纳不仅促使我注意到 Spencer 的书，而且对这份材料做了评论，在此表示感谢。Abbott（1982：479ff.）是这个观点的扩展版。引文出自 Murphy（1877：249）。

4. Wiebe（1967）是一本关于这些 19 世纪发展状况的标准著作。Lears（1981）对这些发展给个人问题带来的冲击做了不容置疑的解释，可惜我在完成这个分析之后才注意到 Lears 的著作。鉴于我的资料与 Lears 的大为不同，所以一仍其旧，未作改动。这个分析利用了 Abbott（1983：435–444）。

5. 这两处引文精妙地表达了这个问题，来源于稍后不久的两份文献：前者出自 Simmel（[1903] 1946：418），后者出自 Sinclair Lewis（1922：109）。人格为关系亲密的社会提供了团结，这种观念融合了涂尔干的有机团结概念和齐美尔的亲密关系网（web of affiliations）概念。

6. 许多研究分析了工作的新型结构。Rodgers（1978）是一个常见的优秀文献。

7. 引文出自 S. Lweis（1920：86）。关于妇女角色的文献也十分丰富。Ryan（1983）提供了一个综述。

8. 关于较小的行为失当（minor misbehavior），参见 Lane（1971）。关于礼仪（etiquette），参见 Schlesinger（1946）。关于工作研究，参见 Abbott（1982：44–45）。

9. 关于心灵治疗运动，参见 Meyer（1965）。关于俱乐部生活，参见 Ferguson（1937）。林德夫妇（The Lynds）发现，中镇 97% 的商人阶级男性参加俱乐部，57% 的工人阶级男性参加俱乐部。妇女的比例分别是 92% 和 36%。

10. 引文出自 L. C. Powell（1909：10）。关于医疗方面的证据，参见 Fullinwider（1974）、Gosling（1976）和 Rosenberg（1962）。关于药物的资料出自 Delgado and Kimball（1932）。

11. 引文出自 Willcox（1890：147）。

12. 虽然关于神经病学的思想已经有了各种历史研究（histories），但是，据我所知，除了 Abbott（1982）以外，还没有其他著作研究作为一门专业的美国精神病

学的总体史（general history）。神经病医生的以门诊和疯人院为基础的职业生涯，在第 3 章有讨论；地方性的和全国性的组织在第 5 章和第 6 章有讨论；知识系统和教育分别见第 8 章和第 9 章；基本服务市场见第 11 章。这些讨论是同关于精神病学的讨论整合在一起的，因为 1895 至 1920 年间这两个专业的合并迫使我把二者的历史放在一起书写。我在下文引用了一些主要的一手文献，读者如果需要完整的文献，请参看我的博士论文。

13. 对神经病学知识的讨论，是基于对文本的普遍考察，以及对 Church and Peterson 的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1899–1919，9eds.）和 Dana 的 *A Textbook of Nervous Disease*（1892–1925，10 eds.）各版的变化所做的详细分析。参见 Abbott 1982：304–316。第 324–338 页考察了欧洲知识通过研究生教育和出版产生影响的情况。

14. 关于损失的疾病，参见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29：368–81，624–632，862–670（1933）所载多位作者围绕“神经病医生的训练”所写的论文。

15. 对诊断、治疗和推理的讨论，直接利用了上文引用的文本。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了 75 年的具体病理之后，我们又回到了神经病医生过去力主的疾病情景模式（contextual model of illness）。

16. 引文出自 Dana *A Textbook of Nervous Disease*（New York：Wood，1908），516。参见 Abbott（1982：363）对具体病因的讨论。

17. Abbott（1982）在第 464–477 页讨论了神经病医生的委托人。基本资料包括多个城市和多个时期的病例集，以及对 Philadelphia Orthopedic 医院和 Infirmary for Nervous Diseases 的病例集和诊断记录的完整考察。

18. G. V. Hamilton（1925）是一本含插图的病例集。关于全科医学与神经病和精神病专业的关系，参见 Abbott 1982：490–495。

19. 虽然许多作者出于论战目的讨论过这个群体，但我的讨论是基于自己对一手材料的阅读，主要是 American Gynecological Society 的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杂志和 *Transactions* 杂志前 50 期所载相关论文。对该领域的一个极好的考察，参见 Morantz（1974）。对该领域的一个激进观点，参见 Haller and Haller（1977）。关于该领域的一个保守观点，参见 Grob（1983）。我自己的讨论见 Abbott（1982：495–498）。

20. 引文出自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38：171（1898）。

21. 一位叫 Peaslee 的医生（Dr.）在讨论 R. Battey 就其手术所写的原创论文时说，“仅因神经痛就摘除睾丸往往并不能治好疼痛。”Battey 的论文引发的讨论参见 American Gynecological Society 主办的 *Transactions* 杂志，2：279–305。

22.Abbott（1982：373ff.）讨论了众多“派别”为许多群体开辟了这种管辖权的一部分。

23. 关于神经病医生的组织结构，参见 Abbott 1982，第 5 章和第 6 章。

24. 关于神经病医生与后来的神经病和精神病专家的知识分布，参见 Abbott

(1982：373ff.)。

25. 引文出自 Gladden 1898：177。关于所谓的“组织化教会”，参见 Douglass (1926) 和 Abell (1943)。

26. 关于社会工作从神职中演变出来，参见 Lubove (1969)。据我所知，几乎没有可靠证据表明，1900 至 1925 年间，人们会就自己的个人问题向人求助。G. V. Hamilton 的个案记录簿 (1925) 记载了到这段时期末为止的许多技术，Dexter and Dexter (1931) 记载了许多神职人员参与这项工作的情况。当然，人们可能仅仅根据数据来推断后者，正如人们可能出于类似的原因推断普通内科医生的作用。

27. Grob (1973，1983) 是对美国精神病护理的标准历史记载，主要在机构照顾的背景下分析了精神病学。我的著作不仅更加关注门诊护理以及精神病和神经病的相互影响，而且采用了多种不同的研究方法：群体传记和人口统计建模，对地方性群体的个案研究，以及对神经疾病和精神疾病方面的文献进行规范的内容分析。虽然因我与 Grob 强调的重点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往往不同，但我们在双方共同涉及的领域内取得了一致。除 Grob 的方法以外，还有另一种方法，参见 D. Rothman (1971)。Dain (1964) 和 Tomes (1984) 分别对 19 世纪中叶精神病学的观念和执业做了很好的研究。除非特别注明，否则下文的历史表述基本上采用标准说法，在这些材料的任何一个中都能找到。

28. 我对品格和住院护理工作所取得成功的分析采取的是标准做法。对院长和助理医师的详细分析可参见 Abbott (1982)，第 2 章。该书第 4 章包含一个关于住院部和门诊部之间人口流动的模型。参见表 5-19。

29. 这个精神病精英机构网络实际上得自传记资料，在 Abbott (1982) 第 5 章有分析。尤其参见表 20-41。

30. 关于预防的大致历史，参见 Abbott (1982：444ff.) 和 Sicherman (1968)。关于引起疯癫的原因，通常可参见 Grob 的著作，以及 Abbott (1982：446)。

31. 据我所知，还没有人对疗养院做过认真研究。我在 Abbott (1982) 第 3 章讨论了疗养院工作的大致情况，第 448-450 具体讨论了疗养院关于酗酒方面的工作。同节还讨论了临界状态、智障和癫痫。

32. Platt (1969) 是一部关于这个时代的青少年犯罪的综论性著作。我在 Abbott (1982：450ff.) 中对精神病学和法律的讨论，涵盖了侵权责任举证 (tort liability testimony)、犯罪学、工作失败和青少年犯罪。(这两个职业之间的正式关系在 pp.500-505 有讨论。) 这里我没有讨论精神病学向工业领域扩张的努力，这个问题在那一节中有讨论。Abbott (1982：257-266) 讨论了适应学校的终端组织，即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Mental Hygiene。关于精神病学和法律的常见资料可参见 Tighe (1983，1985)。

33. “社会诊断”这个用语出自 Mary Richmond (1917) 的书名。对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在一战中扮演的角色的讨论，见 Abbott (1982：266-274，459-460)。

34. 关于适应理论，参见 Abbott (1982：461ff.)。关于联邦基金的引文出自

Annual Report 1930–1931，P.52，引号内的短语出自 E. E. Southard 的著作。

35. 引文出自 American Medico-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主办的 *Proceedings* 杂志，73：375，377。

36. 这些较小的群体在 Abbott（1982：374ff.）中有简短讨论。

37. 2% 是我自己用传记资料的人口参数根据正式的出生和死亡模型计算得出。关于这一点，以及对这些内科医生的所做的泊松分布估计，参见 Abbott（1982：130–132）。

38. Meyer（1965）。在 Abbott（1982：377–387）中，我自己对弗洛伊德之前和之后美国的精神治疗，包括非专业治疗和医学治疗，进行了详细讨论。虽然精神分析方面的文献不计其数，但标准文献仍然要数 Burnham（1967）和 Hale（1971）。可惜后者带有一点进步主义色彩，并且二者都是通过精神病职业与精神分析的关系来解释精神病职业的。在接下来的几页中，我还是采取只引用具体观点的做法。

39. Abbott（1982：324–330）进行了详细的内容分析，揭示了美国精神病学知识向精神治疗转变的情况。

40. 关于伊曼纽尔运动，参见 Abbott（1982：484–486）。感谢 Sanford Gifford 分享关于这个运动未出版的材料。关于 Worcester 的引文出自 Worcester and McComb（1909：48，53）。

41. 关于这一时期的心理学家，参见 Napoli（1981）。

42. 关于精神病学社会工作，参见 Abbott（1982：507–510），更一般的情况，参见 Lubove（1969）。英国的精神病学社会工作者——最初在美国接受训练——在相同的职业场所工作（Timms 1964）。

43. Abbott（1982：380–401）讨论了 1920 年代神经疾病和精神疾病方面的知识的结构，此处的观点是对这个讨论的总结概括，在顺序方面略有改变。

44. 请注意，除非明确指出了与下述相反的情况，否则我这里讨论的不是弗洛伊德实际上说了什么，而是美国人对他们认为是弗洛伊德所说的东西的运用。这两者差别极大。

45. 精英训练机构被弗洛伊德主义者或不抱成见的折中派人士掌控，这是说明偶然性在历史中的作用的一个例子。如果不这样来看的话，说弗洛伊德的思想风靡美国就是错误的。参见 Abbott（1982：385，510）。

46. 1944 年，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已经 100 岁了。关于此时精神病学的情况，参见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1944）。Oberndorf（1964）作为知情者记载了这段时期精神分析运动的历史。关于非专业人士从事精神分析，参见 Abbott（1982：510）。关于作为精神病学终点的精神分析（psychoanalytic end of psychiatry）的组织结构，参见 Abbott（1982：245–248）。

47. 关于精神病学社会工作，参见早前引用的文献。Solomon 的言论是她在 1927 年担任美国精神病学社会工作者协会主席的就职演说中说的。参见 Abbott（1982：508）。

48. 关于亲身分析，参见 Abbott（1982：509–511）。当然，关于精神分析的一般性著作广泛涉及了这个论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精神分析的势力甚至盖过了其他治疗学派，Lazarus（1971）。

49. 有必要回顾一下“美国化”精神分析的解释者，他们是 Sullivan、Horney 和 White 等。这些作者并非学者，但他们确实通过我在第 2 章归功于学者的那些方式促进了精神分析的合法化；他们把精神分析附着在美国人关于成熟、压力和个人发展的核心价值上，这种做法往往让 Ernest Jones 这样更加正统的弗洛伊德主义者生厌。再者，这些作者作为精神分析法的主力教师，也承担着基本的学术功能。

50. Freeman（1967）就哪些人去哪里寻求咨询提供了大量数据，但这些数据不大可靠。

51. 引文出自 Stolz（1932：15，18）。

52. 对 Boisen 生活的讨论，参见他那本引人入胜的自传（1960）。引文出自他那本论精神意念（psychotic ideation）的长篇大著（1936：280）。

53. 关于教牧咨询运动的早期历史，参见 Kemp（1947）。AAPC 成立于 1963 年。我受惠于苏厄德·希尔特纳对这个问题的评论。有些论者强调神职人员的屈服（比如 Kleinman 1984；Leat 1973），另一些人则强调把神职人员聚合成一个群体的那些因素（比如 Jarvis 1976）。

54. 这里叙述的是标准的历史，虽然对于后期的去制度化我有大量亲身体验。关于去制度化的概况，参见 Lerman（1982）。关于晚近的精神病学委托人，参见 Bahn，Conwell and Hurley（1965）。关于心理医生的委托人，参见 Rubinstein and Lorr（1954）。关于精神治疗的概况，参见 Henry，Sim and Spray（1971，1973）。

55. 这里和稍后使用的 NIMH 数据，出自 Segal（1975）。参见 pp. 31，35，42，58，315。关于心理学的概况，参见 Dorken et al.（1976），Reisman（1976），以及 Gilgen（1982）。

56. 参见 Reed，Myers，and Scheidemandel（1972：29ff.）。

57. Freeman（1967）。关于早期的精神病保险，参见 Reed，Myers and Scheidemandel（1972：61ff.）。关于心理医生的结合，参见 Dorken et al.（1976：82，121）。

第 11 章

1. 当然，在第 4 章讨论分工、圈占和攻击时，我一定程度上涉及了这些论题。但我并未详细考察联合问题。

2. 使用这个模型的历史学家和使用“职业化”模型的历史学家一样，不会去反思，为什么他或她的绝大多数资料看起来与社会学对该群体的解释无关。这两年我在参加戴维斯历史研究中心关于职业历史的会议时，经常会听到这种不满。最近的不满意见参见 Kohler（1985）和 Pernick（1985）。

3. 一位评论者在他的手稿中写道，我“并未真正处理下述问题：为什么特殊的、狭义的行业群体，即英美学者所谓的职业，能够上升到他们所占据的地位。”（黑体为原作者所加。）这是一个合理的批评。我的考察并不局限于从Carr-Saunders and Wilson 1933 年的研究到（比如）Wilensky 1964 年的研究代表的关于职业主义的特质论（traits theories）所讨论的群体，比如 20 世纪早期美国和英国的法律职业和医疗业，而是试图在更一般的层面上处理非社会主义的发达国家中专业技能的社会结构化问题，并用“职业”一词来涵盖这种研究。如此一来，我就同 Johnson（1967）、Freidson（1983）以及特质论的其他众多批评者处于同一阵线，他们全都打算基于这个更大的问题重新定位专业技能研究的重点。我自己对职业概念的担心同关于群体和合并的总体观念有关，特别是考虑到，基本职业工作的终生职业生涯越来越少见。职业和专业人士的确切关系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4. 我引用了两个非常有价值的，关于历史哲学的文献：Danto（1985）和 Gallie（1968）。我自己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思想可在我论历史次序（historical sequences）的一些文章中找到（Abbott：1983，1984）。接下来基本上是对一些历史方法的反思，这些方法是我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以及阅读晚近（无关的）历史学、历史社会学和历史哲学时接触到的。我没有列出具体文献，因为许多问题都是类似的，并且我的宗旨更多的是反思性的，而非故作高深（scholarly）。

5. 引文出自 Parry and Parry（1976）和 Carey（1970）的标题。获普利策奖的是 Starr（1982）。

6. 关于历史上的职业化，参见 Jann（1985）。

7. Braudel（1976）；Paige（1975）。Natalie Davis 和 Robert Darnton 的著作是文本主义（textualism）的杰出代表。

8. “核心主题”（central subjects）这个术语以及与之相关的许多洞见出自 Hull（1975）。

9. 这一点非常关键。我们要避免像新闻工作者那样，错把目前当作标准，以此来看到过去的一切。好的历史研究，既要认识到其当前研究对象——在这里指当前职业——的短暂性，又要认识到其自身世界观的短暂性。当然，这就意味着，虽然本书反对功能主义的和垄断主义的职业观，但它很快就会像这些观点（以及互动论早前形态）一样，成为被拒斥的对象。这就是为什么——我再说一遍，以免之前没说清楚——我觉得，这些有充分根据的优秀理论，就像伟人一样，值得我们称赞，就算我们创造出了自己的新理论。

10. 埃利奥特·弗莱德森私下表示他不赞同。他认为，所谓外围问题，就是指社会结构如何运作。Jim Davis、Robert Dingwall 和其他一些质疑者近年来提出了同样的问题：我是否提出了一种关于劳动分工的一般性理论。虽然这个问题的隐含之义让我深感荣幸，但我认为，把焦点放在抽象知识上的做法使我的研究局限于专家。

11. 在中国的士大夫身上出现过一定程度的专业化，但是相当有限；可参 Hartwell（1971a，1971b）。关于 British and Indian Civil Services 的起源，参见 Chapman（1970）。

12.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 Larson（1977）、Ben-David（1963）和 Bledstein（1976）等。

13. 据我所知，“企业家道德”这个用语出自 Becker（1963）。

14. 人们可能认为商品化是一个好东西，因为它使专业技能大众化（democratizes）了。微电脑技术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但是，这种大众化只有在一个高度结构化的环境中才会发生；它可能会导致对商品化的专业技能的许多错误应用；当问题超出商品自身的性能时，它还会导致商品用户不知情。

15. 关于组织中的知识，参见 Gerver and Bensman（1954）和 Wilensky（1967）。关于去技能化，参见 Braverman（1976）以及前面章节所引的许多其他文献。

16. 从某种意义上说，个体专业技能和组织专业技能属于第二种，也即绝对的结构对立。也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二者之间总是处于对立状态，就算当前我们所知的职业，或者人们在 50 年前所解释的职业已经消失了，情况也是如此。尽管如此，事实仍然在于，商品化的知识开创的工作，似乎同它摧毁的工作同样多，而组织中知识的制度化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Larson（1980）更加坚信组织是赢家。

17. 参见 Mark 8：35-36，AV.。

参考文献

AICPA. 1966. *Accounting and the Computer*. New York: AICPA.

Abbott, A. 1980. "Religion, Psychiatry, and the Problems of Everyday Li-fe." *Sociological Analysis* 41: 164–71.

——. 1981. "Status and Status Strain in the Profess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819–35.

——. 1982. *The Emergence of American Psychiatry*.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 1983. "Sequences of Social Events." *Historical Methods* 16: 129–47.

——. 1984. "Event Sequence and Event Duration." *Historical Methods* 17: 192–204.

——. forthcoming. "Vacancy Methods for Historical Data." In R. Breiger, ed., *Social Mobi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beille, J. E. 1971. *Fonctions et professions juridique et judiciaire*.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Jurisprudence.

Abell, A. I. 1943. *The Urban Impact of American Protestant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bel-Smith, B. 1960. *A History of the Nursing Profession*. London: Heinemann.

——. 1964. *The Hospitals 1800–1948*. London: Heinemann.

Abel-Smith, B., and R. Stevens. 1967. *Lawyers and the Cour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braham, S. C. 1978. *The Public Accounting Profession*. Lexington, MA: Heath.

Ackerknecht, E. H. 1957. "Medical Education in 19th Century France."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32: 148–53.

Adler, J. 1979. *Artists in Offic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Adler, R. G. 1984. "Biotechnology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ience* 224: 357–63.

Albrecht, G. L. 1979. "Defusing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Juvenile Courts."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6: 259–82.

Alonso, W. 1971. "Beyond the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7: 169–73.

Aman, M. G. 1984. "Hyperactivity."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14: 39–56.

American Journal of Hospital Pharmacy. 1985. "Directions for Clinical Practice in Pharmacy." *American Journal of Hospital Pharmacy* 42: 1287–1342.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44. *One Hundred Years of American Psychiat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APA.

Ancelin, J. 1976.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Social Service Systems: French Reports*, vol.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Work.

Anderson, A. 1926. "The Accountant' s Function as Business Advisor." *Journal of Accountancy* 41: 17–21.

Angel, J. 1970.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Licens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World Trade Academy.

Anthony. J. R. 1978. *French Baroque Music*. New York: Norton.

Arney, W. R. 1982. *Power and the Profession of Obstetr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tkins, P. M. 1928. "University Instruction in Industrial Cost Accounting." *Accounting Review* 3: 345–63.

Auerbach, J. S. 1976. *Unequ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ustin, M. J. 1978. *Professionals and Paraprofessionals*. NewYork: Human Sciences.

Austrian, G. D. 1982. *Herman Hollerith*. New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yres, L. P. 1927. "The Dilemma of the New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2: 1–8.

Bahn, A. K., M. Conwell, and P. Hurley. 1965. "Survey of Private Psychiatric Practice."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2: 295–302.

Baker, P. 1985. "The Farmer as a Social Problem." Paper Presen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Historians, April 1985.

Bancaud, A. 1985. "L 'idéal juridique realisé." *Annales de Vaucresson* No. 23: 91–114.

Bancaud, A., and Y. Dezalay. 1980. "La justice face aux restructurations économiques, " analyses et stratégies. *Droit social* No. 7–8: 357–364.

Barbier, G. 1972. "Accounting in France." *Accountancy* 83: October: 10–17.

Barger, H. 1955. *Distribution 's Place in the U. S. Economy Since* 186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ritz, L. 1960. *Servants of Power*. Middletown, CN: Wesleyan University.

Barker, L. F. 1942. *Time and the Physician*. New York: Putnam.

Barker, T. M. 1975. *The Military Intellectual and Battle*. Albany, NY: SUNY Press.

Bartels, R. 1962.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ing Thought*. Homewood, IL: Irwin.

Baur, E. J. 1949. "The Functions of Ceremony in the Advertising Business." *Social Forces* 27: 358–65.

Baylis, T. A. 1974. *The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and the East German Eli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cker, H.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Beer, S., 1954.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Accounting." *Operations Research Quarterly* 5: 1–12.

Béland, F. 1976. "Du paradoxe professionnel: médecins et ingénieurs des années 1800." *Archives européenes de sociologie* 17: 306–30.

Ben-David, J. 1963. "Professions in the Class System of Present Day Societies." *Current Sociology* 12: 247–98.

Ben-David, J., and R. Collins. 1966. "Social Factors in the Origin of a New Sci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451–65.

Bendix, R. 1949. *Higher Civil Servants in American Society*. Bould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Press.

——. 1974. *Work and Authority in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nsman, J., and R. Lilienfeld. 1973. *Craft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Wiley.

Berlanstein, L. R. 1975. *The Barristers of Toulous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erlant, J. L. 1975. *Profession and Monopo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nays, E. L. 1971. "Emergence of the Public Relations Counsel."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5: 296–316.

Bianconi, A. 1959. "Les instituteurs."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9: 935–50.

Biggs, J. 1955. The *Guilty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Bigler, R. M. 1972. *The Politics of German Protestant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4. "Social Status and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Protestant Clergy in Pre-March Prussia." pp. 175–90 in Wehler 1974.

Birenbaum, R. 1982. "Reprofessionalization in Pharmac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6: 871–78.

Birks, M. 1960. *Gentlemen of the Law*. London: Stevens.

Blair, R, D., and S. Rubin, eds. 1980. *Regulating the Professions*. Lexington, MA: Heath.

Blanc, E. 1972. *La nouvelle profession d'avocat*. Paris: Librairie du Journal des Notaires et des Avocats.

Blau, J. 1984. *Architects and Firms*. Cambridge: MIT Press.

Blau, J. R., M. LaGory, and J. S. Pipkin, eds. 1983. *Professionals and Urban Form*. Albany: SUNY Press.

Blayney, M. S. 1977. "Librarians for the Millions."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12: 235–49.

Bledstein, B. J. 1976. *The Culture of Professionalism*. New York: Norton.

Biss, A. A., and E. D. Cohen, eds. 1977. *The New Health Professionals*. Germantown, MD: Aspen Systems Corporation.

Bloom, H. 1976. "Adult Services." Pp. 379–98 in Winger 1976.

Blough, C. G. 1937. "The Relation of the SEC to the Accountan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63: 23–39.

Bodin, L., and J. touchard. 1959. "Les intellectuels dans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contemporaine."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9: 835–59.

Bogart , M. H. 1984. "In Search of a United Front." *Winterthur Portfolio*19: 151–76.

Böhme, G., W. van den Daele, R. Hohlfeld, R. Krohn, and W. Schäfer. 1983. *Finalization in Science*. Dordrecht: Reidel.

Boisen, A. T. 1936. *The 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World*. Chicago: Willett, Clark.

——. 1960. *Out of the Depths*. New York Harper.

Bonafe-Schmitt, J. P. 1985. "Pour une sociologie du juge prud' homal." *Annales de Vaucresson* No. 23: 27–50.

Bosk, C. 1979. *Forgive and Rememb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uffleur, A. I. 1905. "Company Associations." *Railway Surgical Journal* 11: 13–15.

Bourdieu, P. 1971. "Genèse et structure du champ religieux."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2: 295–334.

——. 1976. "Le champ scientifiqu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No. 2–3.

——. 1986. "La force du droit."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No. 64.

Bouteiller , M. 1966. *Médecine populaire d' hier et d' aujourd' hui*. Paris: Editions G. -P. Maisoneuve et Larose.

Bourty. P. 1986. *Prêtres et paroisses au pays du curé d'Ars*. Paris: Editions du CERF.

Boyle, B. M. 1977. "Architectural Practice in America, 1865–65." Pp. 309–44 in Kostof 1977.

Brain, D. K. 1984. *The Discipline of Design*.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Branca, P., ed. 1977. *The Medicine Show*. New York: Science History Publications.

Brand, B. E. 1983. "Librarianship and Other Female Intensive Professions."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18: 391–406.

Brand, J. L. 1965. *Doctors and the Stat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randeis, L. 1914. *Business: a Profession*. Boston: Small, Maynard.

Brandt, A. 1985. *No Magic Bulle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ude, L. 1961.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the Role of the Layman." *Social Forces* 39: 297–301.

Braudel, F. 1976. *The Mediterranean*. 2vols. New York: Harper.

Braverman, H.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rint, S. 1984. "New Class and Cumulative Trend Explanations of the Liberal Political Attitudes of Professio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0–70.

Brown, R. E. 1979. *Rockefeller Medicine Men: Medicine and Capitalism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umberg, J. J. 1982. "Chlorotic Girls, 1870–1920." *Child Development* 53: 1468–77.

Brumberg, J. J., and N. Tomes. 1982. "Women in the Professions."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10: 275–96.

Bucher, R. 1962. "Pathology: A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within a Profession." *Social Problems* 10: 40–51.

Bucher, R., and J. Stelling. 1969. "Characteristics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0: 3–16.

Bucher, R., and A. Strauss. 1961. "Professions in Proc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6: 325–34.

Burchell, S., C. Clubb, and A. G. Hopwood. 1985. "Accounting in its Social Context: Towards a History of Valued Add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10: 381–413.

Burke, K. 1969, *A Grammar of Motiv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urnham, J. C. 1967. "Psychoanalysis and American Medicine, 1894–1918." *Psychological Issues* 5: 4(special issue).

——. 1982. "American Medicine's Golden Age." *Science* 215: 1474–79.

Burrow, J. G. 1977. *Organized Medicine in the Progressive Er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AD. 1978. "CAD: The Next Ten Years ." *CAD*10: 347–49.

Calhoun, D. 1960. *The American Civil Engineer.* Cambridge: MIT Press.

——. 1965. *Professional Liv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llahan, R. E. 1962. *Education and the Cult of Effici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vert, M. A. 1967. *The Mechanical Engineer i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aplow, T. 1954. *The Sociology of Work*.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arey, J. L. 1969, 1970. *The Rise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2vols. New York: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arlin, J. 1962. *Lawyers on Their Ow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1966. *Lawyers ' Ethics*. New York: Russell Sage.

Carlson, W. H. 1955. "The Trend Towards Academic Recognition of College Librarian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ans* 16: 24–29.

Carnahan, W. A. 1978.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New York." New York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

Carr-Saunders, A. P. and P. A. Wilson. 1933. *The Profess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roll, C. E. 1970. *The Profession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Metuchen, NJ: Scarecrow.

Cartter, A. M. 1976. *Ph. D. 's and the Academic Labor Market*. New York: McGraw Hill.

Castel, R. 1976. *L ' ordre psychiatrique*.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Cayla, J. -S. 1986. *La profession infirmière*. Paris: Sirey.

Cebul, R. D., and L. H. Beck, eds. 1985. *Teaching Clinical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Praeger.

Chalmin, P. 1957. *L ' officier français de 1815* à *1870*. Paris: M. Riviere.

Chandler, A. D. 1977. *The Visible Han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pman, R. A. 1970. *The Higher Civil Service in Britain*. London: Constable.

Chapoulie, J. -M. 1973. "Sur l' analyse sociologique des groupes professionels."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4: 86–114.

Chase, A. 1979. "The Birth of the Modern Law School."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23: 328–48.

Chauvenet, A. 1972. "Professions hospitaliéres et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ologie du travail* 13: 145–63.

——. 1973 "Idéologies et status professionnels chez les médecins hospitaliers."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4: (supp): 61–76.

——. 1978. *Médecines au choix, médecine de class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Child, J., M. Fores, I. Glover, and P. Lawrence. 1983. "A Price to Pay?" Professionalisms and Work Organization in Britain and West Germany. *Sociology* 17: 63–78.

Child, J., and J. Fulk. 1982. "Maintenance of Occupational Control." *Work and Occupations* 9: 155–92.

Christiansen, E. B. 1976. "Special Libraries." Pp. 399–416 in Winger 1976.

Churchman, C. W., and R. L. Ackoff. 1968. "Operational Accounting." pp. 80–89 in Solomons 1968.

Churchward , L. G. 1973. *The Soviet Intelligentsia*. London: Routledge.

Churchwell, C. D. 1975.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Library Education*. ACRL Monograph. Chicago: ALA.

Cipolla, C. 1973. "The Professions-the Long View."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2: 37–51.

Clark, J. M. 1967. *Teachers and Politics in France*.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Clark, T. N. 1973. *The French University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leary, P. D. N. d. "Chiropractic Use." Rutgers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Cobban, A. 1961. *A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Harmondsworth: Pelican.

Coe, R. 1970.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Established Profession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1: 59–67.

Coe, T. L., and B. J. Coe. 1976. "Marketing Research: The Search for Professionalism." Pp. 257–59 in K. L. Bernhardt, ed.,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Educator's Proceedings* No. 39.

Cogan, M. L. 1953. "Towards a Definition of Profession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23: 33–50.

——. 1955. "The Problem of Defining a Profession." *The Annals* 297: 105–111.

Cohen, D. C. 1952. "London Scriveners and the Estate Market in the Later Seven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 4: 221–30.

Cohen, K. J., and S. E. Gibson, eds. 1978. *Management Science in Banking*. Boston: Warren, Gorham and Lamont.

Cohen, M. 1966. "The Emergence of Private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Social Problems* 14: 84–93.

Cole, J. 1979. "Storehouses and Workshops." Pp. 364–85 in Oleson and Voss 1979.

Collins, R. 1979. *The Credential Socie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lumbia Law Review. 1948. "Proposed Restriction of Law Practice Before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Columbia Law Review* 48: 120–30.

Colvard, R. 1961. "Foundations and Professions: The Organizational Defense of Autonom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6: 167–84.

Conrad, P., and J. W. Schneider. 1980. *Deviance and Medicalization*. Saint Louis: C. V. Mosby.

Corwin, R. 1961. "The Professional Employee: A Study of Conflict in Nursing Rol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6: 604–15.

——. 1965. "Militant Professionalism, Initiative and Compliance in Public Educati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8: 310–31.

——. 1970 *Militant Professionals*. New York: Appleton.

Coser, L. 1965. *Men of Ideas*. New York: Free Press.

Coser, L., G. Kadushin, and W. W. Powell. 1982. *Books*. New York: Basic.

Cottrell, F. W. 1970.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Labor in the Railroad Industry*. Lexington MA: Heath.

Coxe, R. D. 1908. *Legal Philadelphia*. Philadelphia: W. J. Campbell.

Coxon, A. P. M. 1979. *The Fate of the Anglican Clergy*: *A Sociological Study*. London: Macmillan.

Crapuchet, S., ed. 1974. *Sciences de l' homme et professions sociales*. Toulouse: Privat.

Cresswell, H. B. 1964. *The Honeywood Fil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Crozier, M. 1964.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ullen, J. B. 1978. *The Structure of Professionalism*. New York: Petrocelli.

Culliton, B. J. 1986. "McLean-AMI Agree on Joint Venture." *Science* 231: 1363–64.

Dain, N. 1964. *Concepts of Insa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Danto, A. 1985. *Narration and Knowled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anton. J. P. 1976. "The Library Press." Pp. 153–76 in Winger 1976.

Davies, M. W. 1982. *Womans' s Place is at the Typewrite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Davis, D. J. 1976.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Pp. 113–33 in Winger 1976.

Davis, F. 1960. "Uncertainty in Medical Prognosis: Clinical and Function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6: 41–47.

Day. C. R. 1978. "The Making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in France."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0: 439–60.

Debons, A. D. King, U. Mansfield, and D. Shirey. 1980. *Manpower Requirment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s*. Final Project Report, NSF, Div Info Sci/Tech, Grant DSI 7727115, NTIS.

Debré, J. -L. 1984. *Les republiques des avocats*. Paris: Librarie Académique Perrin.

DeFleur, M. 1964. "Occupational Roles as Portrayed on Televis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8: 57–74.

Delgado, F. A., and A. A. Kimball. 1932. "Prescription Department Sales Analysis in Selected Drug Stores." Washington: GPO, Domestic Commerce Series No. 61.

Denzin, N. K. 1968. "Incomplete Professionalization: The Case of

Pharmacy." *Social Forces* 46: 375–81.

Derber, C., ed. 1982. *Professionals as Workers: Mental Labor in Advanced Capitalism*. Boston: G. K. Hall.

Dewald, J. 1980. *The Formation of a Provincial Nobi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exter, E. W. and R. C. Dexter. 1931. *The Minister and Family Troubles*. New York : R. R. Smith.

Dezalay, Y. 1986. "From Mediation to Pure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14: 89–107.

——. 1987. "From Bankruptcy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Failing Firm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12 June 1987.

Dhoquois, R. 1985. "La vulgarisation du droit du travail." *Annales de Vaucresson* No. 23: 15–26.

Dickinson, A. L. 1909.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ccountant and the Banker." *Journal of Accountancy* 8: 55–57.

Dickson, D. 1984. "Science Shops Flourish in Europe." *Science* 223: 1158–60.

Dickson, G. W., and V. T. Dock. 1975. "Graduate Professional Programs in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faces* 6: 38–43.

Diemer, H. 1912. "Industri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3: 272–78.

Dingwall, R. 1977. "Atrocity Stories and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Work and Occupations* 4: 371–96.

Dingwall, R., and P. Lewis, eds. 1983.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s*. London: St. Marthn ' s.

Dinitz, S., and W. Beran. 1971.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as a Boundaryless and Boundary Busting System."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2: 99–107.

Dix, G. 1945. *The Shape of the Liturgy*. London: Dacre.

Djilas, M. 1957. *The New Class*. New York: Praeger.

Donham, W. B. 1927. "The Emerging Profession of Busines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5: 401–5.

Dorken, H., et al. 1976. *The Professional Psychologist Today*.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Douglas, M. 1970.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Penguin.

Douglass, H. P. 1926. *1000 City Churches*. New York: Doran.

Downs, R. B. 1958. *The Status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ans*. Chi-cago: ALA, ACRL Monograph No. 22.

Dray, W. H. 1978. "Concepts of Causation in A. J. P. Taylor's Account of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History and Theory* 17: 149–74.

Drucker, A. P. R. 1928. "The Accountant as an Efficiency Expert." *Accounting Review*3: 364–68.

Dubin, S. S., ed . 1972. *Professional Obsolescence*. Lexington, MA: Heath.

Duda, R. O., and E. H. Shortliffe. 1983. "Expert Systems Research." *Science* 220: 261–68.

Duflot, C. 1974. "Le psychologue." Pp. 362–73 in Crapuchet 1974.

Duhart, J., and J. Charton-Brassard. 1973. "Reforme hospitalière et soin infirmier sur ordonnance mèdicale." *Revue franç aise de sociologie* 14: (supp): 77–101.

Duman, D. 1979. "The Creation and Diffusion of a Professional Ideal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Sociological Review* 27: 113–38.

——. 1980. "Pathway to Professionalism: The English Bar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3: 615–28.

——. 1983. *The English and Colonial Ba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Croon Helm.

Duncan, A. J. 1965. *Quality Control and Industrial Statistics*. Homewood, IL: Irwin.

Earle, E. M., ed. 1966. *The 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New York: Atheneum.

Eaton, M. C. 1955. "What Did Mr. Agran Do?" *Journal of Accountancy* 99: 6: 33–39.

Edey, H. C. T., and P. Panitpakdi. 1978. "British Company Accounting and the Law." Pp. 356–79 in A. C. Littlejohn and B. Yamey, ed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Accounting*. New York: Arno.

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 1986. *Memento pratique Francis Lefebvre-*

professions libérales 1986. Paris: Editions Francis Lefebvre.

Edwards, A. 1943. *Comparative Occupational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States 1870–1940*.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Edwards, J. D. 1960. *History of Public Account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East Lansing, MI: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Elcock, H. J. 1969. *Administrative Justice*. London: Longman ' s.

Elias, N. 1950. "Studies in the Genesis of the Naval Profess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 291–309.

Engel, A. J. 1983. *From Clergyman to D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ngel. G. V. 1969. "The Effect of Bureaucracy on the Professional Autonomy of the Physicia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0: 30–41.

——. 1970.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5: 12–21.

Engel, G. V., and R. H. Hall. 1973. "The Growing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Professions." Pp. 75–88 in *The Professions and Their Prospects*, ed. E. Freids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Engelhardt, H. T., S. F. Spicker, and B. Towers, eds. 1977. *Clinical Judgment*. Dordrecht: Reidel.

Epstein, M. J. 1978. *The Effect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ndard Cost System*. New York: Arno.

Etzioni, A. 1969. *The Semi-professions and Their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Eurich, N. P. 1985. *Corporate Classrooms*. Princeton: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Evans, M., and E. O. Laumann. 1983. "Professional Commitment: Myth or Reality."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 3–40.

Faulkner, R. R. 1971. *Hollywood Studio Musicians*. Chicago: Aldine.

Feigenbaum, E. A. and P. M. McCorduck. 1983. *The Fifth Generation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Ference, T. P., F. H. Goldner, and R. R. Ritti. 1971. "Priests and Church."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4: 507–24.

Ferguson, C. W. 1937. *Fifty Million Brothers*. New York: Farrar and Rinehart.

Fidell, L. S., and J. DeLamater. 1971. *Women in the Profess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Fielding, A., and D. Portwood. 1980. "Professions and the State." *Sociological Review* 28: 23–53.

Fine, R. 1979. *A History of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isher, J. 1980. *The Response of Social Work to the Depression*. Cambridge, MA: Schenckman.

Flagel, C. D., W. H. Huggins, and R. H. Roy, eds. 1969.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lett, J., and T. Flett. 1979. *Traditional Step Dancing in Lakeland*. Lond-on: English Folk Dance and Song Society.

Fleury, D. 1974. "Profession et formation des éducateurs specialisés (justice)." Pp. 278–90 in Crapuchet 1974.

Ford, A. S. 1975. *The Physician's Assistant*. New York: Praeger.

Fox, R., and G. Weisz, eds. 1980. *The Organ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France 1808–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x, R. C. 1977. "The Medicalization and Demedicaliza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Daedalus* 106: 9–19.

Fox , R. C. and J. P. Swazey. 1974. *The Courage to Fai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anklin, A. 1980. *La vie privée d'autrefois: les médecins*. Geneva: Editions Slatkine.

Freedeman, C. E. 1979. *Joint-Stock Enterprise in France*.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reeman, H. A. 1967. *Counse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Dobbs Ferry: Oceana.

Freeze, G. L. 1983. *The Parish Clergy in Nineteenth Century Rus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reidson, E. 1970a. *Profession of Medicine*. New York: Dodd Mead.

——. 1970b. *Professional Dominance*. Chicago: Aldine.

——. 1975. *Doctoring Toget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3. "The Theory of Professions." Pp. 19–37 in Dingwall and Lewis

1983.

——. 1984. "The Changing Nature of Professional Contro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1–20.

——. 1986a. *Professional Pow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acago Press.

——. 1986b. "Les professions artistiques comme défi à l'analyse sociologique"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27: 431–43.

Freidson, E., and J. Lorber, eds. 1972. *Medical Men and Their Work*. Chicago: Aldine.

Frieden, N. M. 1981. *Russian Physicians in an Era of Reform and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L. M. 1973.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Fuller, J. F. C. 1961. *The Conduct of War*.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Fullinwider, S. P. 1974. "Neurasthenia: The Genteel Caste's Journey Inward." *Rocky Mountai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1: 1–9.

Fulton, R. L. 1961. "The Clergyman and the Funeral Director." *Social Forces* 39: 317–23.

Furter, W. F. ed. 1982. *A Century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ew York: Plenum.

Galambos, L. 1970. "The Emerging Organizational Synthesis in Modern American History."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4: 279–90.

Gallie, W. B. 1968.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Schocken.

Garceau, O. 1949. *The Public Library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1. *The Political Life of the AMA*. Hamden, CN: Archon.

Garner, S. P. 1954. *The Evolution of Cost Accounting to 1925*.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Garrier, J. G. 1983. "Masking the Social in Education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948–74.

Garrison, D. 1979. *Apostles of Cul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Garrison, L. K. 1935. "A Survey of the Wisconsin Bar." *Wisconsin Law Review*

10: 131–69.

Geiger, T. 1950. "An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Origins and Structure of the Danish Intelligentsia."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 209–20.

Geison, G. 1980. "Science and Efficacy in the History of Profession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Davis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ies 9 May 1980.

Geison, G., ed. 1983.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 Ideologies i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1984. *Professions and the French Stat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Gelfand, A. E. 1971. "Rapid Seriation Methods." Pp. 186–201 in Hodson, Kendall, and Tăutu 1971.

Gelfand, T. 1978. "Medical Professionals and Charlatans." *Histoire sociale* 11: 62–97.

——. 1980. *Professionalizing Modern Medicine*. Westport, CN: Greenwood.

Gerstl, J., and G. Jacobs, eds. 1976. *Professions for the People*. Cambridge, MA: Schenkman.

Gerstl, J. E. and. S. P. Hutton. 1966. *Engineers: The Anatomy of a Profession*. London: Tavistock.

Gerver, I., and J. Bensman. 1954. "Towards a Sociology of Expertness." *Social Forces* 32: 226–35.

Gevitz, N. 1982. *The D. O.'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ieryn, T. F. 1983. "Boundary Work and the Demarcation of Science from Non-sci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781–95.

Gifford, S. 1978. "Medical Psychotherapy and the Emmanuel Movement." Pp. 106–118 in G. E. Gifford ed, *Psychoanalysis, Psychotherapy, and the New England Medical Scene*. New York: Science History Publications.

Gilb, C. 1966. *Hidden Hierarchies*. New York: Harpers.

Gilgen, A. R. 1982. *American Psychology since World War II*. Westport, CN: Greenwood.

Gitlin, T. 1977, "The Televised Professional." *Social Policy* 8: 94–99.

Gladden, W. 1898, *The Christian Pastor and the Working Church*. New York: Scribners.

Glaser, B. G. 1964. *Organizational Scientists*.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Goldberg, A. I., and Y. A. Shenhav. 198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reer Path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EM-31: August: 111–17.

Goldner, F. H., and R. R. Ritti. 1967. "Professionalism as Gareer Immo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 489–503.

Goldstein, B. 1955. "Some Aspects of the Future of Unionism Among Salaried Professionals in Indust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 199–205.

——. 1959. "The Perspective of Unionized Professionals." *Social Forces* 37: 323–27.

Goode, W. J. 1957. "Community within a Commun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194–200.

——. 1960. "Encroachment, Charlatanism, and the Emerging Profes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902–14.

——. 1961. "The Librarian: From Occupation to Profession?" *Library Quarterly* 31: 306–18.

Gordon, R. W. 1980.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Legal Thought and Legal Practice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Ameeric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Davis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ies, 8 February 1980.

——. 1983. "Legal Thought and Legal Practice in the Age of Enterprise." Pp. 70–110 in Geison 1983.

Gosling, F. 1976. *American Nervousnes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Oklahoma.

Gould, S. J. 1981. *The Mismeasure of Man* . New York: Norton.

Gouldner, A. W. 1981.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f, M. 1971. *Composer and Critic*. New York: Norton.

Grafton, A. 1979. "How Classics Became a Professio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Davis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ies, 13 April 1979.

Garham, W. J. 1931. "Accounting in the Law School Curriculum."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7: 215–17.

Greeley, H. D. 1927.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Accountants and Attorney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st Accountants Bulletin* 8: 18: 838–51.

Greenbaum, J. M. 1979. *In the Name of Efficien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Grimm, J. W. 1978. "Women in Female-Dominated Professions." Pp. 293–315 in Stromberg and Harkess, eds., *Women Working*. Palo Alto: Mayfield.

Griswold, E. W. 1955. "A Further Look at Lawyers and Accountant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00: 6: 29–35.

Grob, G. N. 1973. *Mental Institutions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 1983. *Mental Illness and American Society, 1875–1940*. Princeton: Princeton Unviersity Press.

Gross, R., and P. Osterman, eds. 1972. *The New Professional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Gullett, D. W. 1971. *A History of Dentistry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Gusfield, J. 1963. *Symbolic Crusad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1981.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utman, R. 1981. "Architecture as a Service Industry." *Casabella* 474–5: 28–32. (trans).

——. 1983. "Architects in the Home Building Industry." Pp. 204–23 in Blau, LaGory, and Pipkin 1983.

Cuy, M. E. 1985. *Professionals in Organizations* . New York: Praeger.

Habenstein, R. W. 1962. "Sociology of Occupations: The Case of the American Funeral Director." Pp. 225–46 in A. M. Rose., e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Proces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1963. "Critique of 'Profession' as a Sociological Category."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 291–308.

Haber, S. 1964. *Efficiency and Uplif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le, N. 1971. *Freud and the America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ll, O. 1946. "The Informal Organization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12: 30–44.

——. 1949. "Types of Medical Caree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5: 243–53.

Hall, R. H. 1967. "Some Organizational Considerations in Professional-Organization Conflic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2: 461–78.

——. 1968.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Bureaucrat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 92–104.

Haller, J. S. 1981. *American Medicine in Transition, 1840–191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Haller. J. S. and R. M. Haller. 1977. *The Physician and Sexuality in Victorian America*. New York: Norton.

Halliday, T. 1985. "Knowledge Mandates." *British Journal of Sciology* 36: 421–47.

Halmos, P. 1970. *The Faith of the Counsellors*. New York: Schocken.

Halmos, P., ed., 1973.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Keele, England: University of Keele. Soci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No. 20.

Halpern, S. A. 1982. *Segmental Professionalization Within Medicine: The Case of Pediatric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milton, G. V. 1925.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Psychopathology*. Saint Louis: Mosby.

Hamilton, G. W. 1918. "A Plea for the Cost Accountant." *Industrial Management* 55: 446.

Handler, J. F. 1967. *The Lawyer and His Communit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973. *The Coercive Social Worker*. Chicago: Rand McNally.

Harmon, M. 1975. *Stretching Man ' s Mind*. New York: Mason-Charter.

Harries-Jenkins, G. 1970. "Professionals in Organizations." Pp. 51–107 in Jackson, 1970.

——. 1977. *The Army in Victorian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Harrigan, P. J. 1975.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the Professions in Franc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7: 349–71.

Harris, B. 1981. *Beyond Her Sphere: Women and the Professions in American History*. Westport, CN: Greenwood.

Harshbarger, B. 1976. "History of the Early Developments of Modern Statistics in America(1920–1944)." Pp. 135–45 in D. B. Owen, ed., *On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New York: Marcel Dekker.

Hartman, M., and L. W. Banner, eds. 1974. *Clio ' s Consciousness Raised*. New York: Harper.

Hartwell, R. M. 1971a. "Financial Expertise, Examination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in Northern Su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 281–314.

——. 1971b. "Historical Analogism, Public Policy, and Social Science in 11th and 12th Century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6: 692–727.

Haskell, T. L. 1977. *The Emergence of Professional Social Scienc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Haskell, T. L., ed. 1984. *The Authority of Exper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aug, M. R. 1973. "Deprofessionalization." Pp. 195–212 in Halmos 1973.

——. 1976. "The Erosion of Professional Authority." *Health and Sociey,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54: 8–104.

Haug, M. R. and M. B. Sussman. 1969.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the Revolt of the Client." *Social Problems* 17: 153–61.

——. 1971.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Unioniza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7: 525–41.

Hays, S. P. 1975. *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 New York: Atheneum.

Head, W. W. 192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er and Accountan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38: 1–6.

Heimer, C. A. 1984. "Organizational and Individual Control of Career Development in Engineering Project Work." *Acta Sociologica* 27: 283–310.

Hein, L. W. 1962. *The Impact of the British Companies Acts Upon the Major Areas of the Practice of Accountancy in Britain*. Ph. D. diss., UCLA.

Heinz, J. P. and E. O. Laumann. 1982. *Chicago Lawyers*. New York: Russell Sage. Chicago: ABF.

Heisen, T. M. 1976. "Early Catalogue Code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876–1908."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11: 218–48.

Henderson, K. L. 1976. "Descriptive Catalog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1876–1975." Pp. 227–71 in Winger 1976.

Henry, W. E., J. H. Sim, and S. L. Spray. 1971. *The Fifth Profession*. Ann Arbor: Books on Demand.

——. 1973. *The Public and Private Lives of Psychotherapists*.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Herskowitz, H. 1927. "The Accountant as a Forecaster of Business." *American Accountant* 12: 6: 52–53.

Herzlich, C. H. 1982. "The Evolu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French Physicians and the State 1880–1980."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4: 241–53.

Herzog, P. E. 1967. *Civil Procedure in France* .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Hickson, P. J., and M. W. Thomas. 1969. "Professionalization in Britain." *Sociology* 3: 37–54.

Hilsum, S., and K. B. Start. 1974. *Promotion and Careers in Teaching*. Slough, Berkshire: NFER publishing.

Hirshleifer, J. 1985. "The Expanding Domain of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53–68.

Hobson, W. K. 1984. "The Emergence of the Large Law Firm, 1875–1930." Pp. 3–27 in G. W. Gewalt, ed., *The New High Priests*. Westport, CN: Greenwood.

Hodson, F. R. D. G. Kendall, and P. Tăutu, eds. 1971. *Mathematics in the Arch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ciences*.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Hoffman, E. B. 1976. *Unio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eties*. New York: The Conference Board.

Holden, C. 1984. "Will Home Computers Transform Schools?" *Science* 225: 296–97.

——. 1987. "Is Alcoholism Treatment Effective?" *Science* 236: 20–22.

Holley, E. G. 1976. "Librarians, 1876–1976." Pp. 177–207 in Winger 1976.

Holmes, G. 1982. *Augustan England: Professions, State and Society 1680–1730*. London: Allen and Unwin.

Holmes, R. 1976. *Epic Land Battles*. Secaucus, NJ: Chartwell.

Honigsbaum, F. 1979. *The Division in British Medicine*. New York: St. Martin ' s.

Hoover, T. J. and J. C. L. Fish, 1947.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opkins, G. E. 1971. *The Airline Pilo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fbauer, K. 1982. *The Formation of the German Chemical Community 1720–179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ughes, E. C. 1958, *Men and Their Work*.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3. "Professions." *Daedalus* 92: 655–68.

Hughes, E. C., B. Thorne, A. M. DeBaggio, A. Gurin, and D. Williams. 1973. *Education for the Professions of Medicine, Law, The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McGraw Hill.

Hull, D. L. 1975. "Central Subjects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s." *History and Theory* 14: 253–74.

Hunter, B., C. S. Kastner, M. L. Rubin, and R. J. Seidel. 1975. *Learning Alternatives in U. S.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Education /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Huntington, S. P. 1957.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New York: Vintage.

Israel, J. 1972 *Building the Organiz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Jackson, G. P. 1965. *White Spirtuals in the Southern Uplands*. New York: Dover.

Jackson, J. A., ed. 1970.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mous, H., and B. Peloille. 1970. "Changes in the French University Hospital System." Pp. 111–52 in Jackson 1970.

Jann, R. 1985. *The Art and Science of Victorian History*.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Janowitz, M. 1971. *The Professional Soldier*. New York: Free Press.

Jarausch, K. H. 1982. *Students,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Imperial German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arausch, K. H., ed. 1983.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Learning, 1860–193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rvis, P. 1976. "A Profession in Process." *Sociological Review* 24: 351–64.

Jellinek, M. 1980. "Towards Systematic Management."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54: 63–79.

Johnson, H. T. 1972. "Lyman Mills: Early Cost Accounting for Internal Management Control in the 1850s."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6: 466–74.

Johnson, T. J. 1967. *Professions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 1977. "The Professions in the Class Structure." Pp. 93–110 in Scase 1977.

Johnstone, Q., and D. Hopson. 1967. *Lawyers and Their Work*.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Jones, E. 1981. *Accountancy and the British Economy 1840–1980*. London: Batsford.

Jones, K. 1985. "Straightening the Twig." Paper presen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Historians, April 1985.

Kadushin, C. 1962. "Social Distance Between Client and Profession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 517–31.

——. 1966. "The Friends and Supporters of Psychotherap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781–802.

——. 1969. "The Professional Self-concept of Music Stud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5: 389–404.

Katz, M. B. 1968. *The Irony of Early School Reform*. Boston: Beacon.

——. 1971. *Class, Bureaucracy, and the Schools*. New York: Praeger.

Kaufman, M. 1971. *Homeopath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76. *American Medical Education*. Westport, CN: Greenwood.

Kelsall, R. K. 1955. *The Higher Civil Servants in Britain*. London: Routledge.

Kemp, C. F. 1947. *Physicians of the Soul*. New York: Macmillan.

Kett, J. 1968. *The 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Profession (1780–186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evles, D. J. 1979. *The Physicists*. New York: Vintage.

Kinley, D. 1906. "The Field of Accountancy." *Journal of Accountancy* 2: 187–93.

Klegon, D. 1978. "The Sociology of Professions."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5: 259–83.

Klein, D., and P. Butkovich. 1976. "Can the Professions of Operations Res-

earch /Management Science Change and Survive?" *Interfaces* 6: 47–51.

Kleinman, S. 1984. *Equals before God: Seminarians as Humanistic Professiona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napp, P. B. 1955. *The College Librarian: Sociology of a Professional Specialty*.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16: 66–72.

Kobrin, F. E. 1966. "The American Midwife Controversy."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40: 350–63.

Koenig, W. 1975. *Epic Sea Battles*. Secaucus, NJ: Chartwell.

Kohler, R. E. 1982. *From Medical Chemistry to Biochemist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History of Professions and Historians of Scienc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Historians, April 1985.

Kolata, G. 1980. "NMC Thrives Selling Dialysis." *Science* 208: 379–82.

——. 1987. "Manic Depression." *Science* 232: 576–77.

Konrad, G., and I. Szelenyi, 1972. *The Intellectuals on the Road to Class Pow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Kornhauser, W. 1982. *Scientists in Industry*. Westport, CN: Greenwood Press.

Kostof, S. K. ed. 1977. *The Architect: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a Profes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otschnig, W. M. 1937. *Unemployment in the Learned Profess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raft, P. 1977. *Programmers and Managers*. New York: Springer.

Kralewski, J., L. Pitt, and D. Shatin. 1985.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Medical Group Practic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0: 34–45.

Krause, E. A. 1977. *Power and Illness*. New York: Elsevier.

Kronus, C. 1976. "The Evolution of Occupational Power: Task Boundaries, Physicians and Pharmacists." *Journal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3: 3–37.

Kubota, A. 1969. *Higher Civil Servants in Postwar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unstler, D. A. 1963. "AMA Membership in 1963." *Journal of Marketing* 27:

4: 51–54.

Ladinsky, J. 1963. "Careers of Lawyers, Law Practice, and Judicial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47–54.

——. 1976. "The Traffic in Legal Servic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1: 207–24.

Lafferty, M. 1975. *Accounting in Europe*. Cambridge, England: Woodhead and Faulkner.

Lakatos, I., and A. Musgrave, eds. 1970.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lumière, P. 1959. *L'inspection des financ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Lampert, N. 1979. *The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and the Soviet State*.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Landes, D. S.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e, R. 1971. *Policing the City*. New York: Atheneum.

Laquer, T. N. 1976. *Religion and Respectabil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rkin, G. V. 1978. "Medical Dominance and Control: Radiographers in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n. s. 26: 843–58.

Larson, M. S. 1977.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0. "Proletarianization and Educated Labor." *Theory and Society* 9: 131–75.

Latour, B., and S. Woolgar. 1979. *Laboratroy Life.* Beverly Hills, CA: Sage.

LaVopa, A. 1979. "Status and Ideology: Rural Schoolteachers in Pre-March and Revolutionary Prussia."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2: 430–56.

——. 1980. "The Language of Professio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Davis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y, 1980.

Layton, E. T. 1971. *Revolt of the Engineer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azarus, A. A. 1971. "Where Do Behavior Therapists Take Their Tro-

ubl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28: 349–50.

Lazarus, I. 1937. "The Economic Crisi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National Lawyers' Guild Quarterly* 1: 17–24.

Lears, J. 1981. *No Place of Grace*. NewYork: Pantheon.

Leat, D. 1973. "Putting God Over." *Sociological Review* 21: 561–72.

Lee, A. J. 1976. *The Origins of the Popular Press in England*. London: Croon Helm.

Lee, G. A. 1975. "The Concept of Profit in British Accounting 1760–1900."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9: 6–36.

Leesley, M. E. 1978. "The Uneven Acceptance of CAD." *CAD*10: 227–30.

Léonard, J. 1981. *La médecine entre les savoirs et les pouvoirs*. Paris: Aubier Montaigne.

Lerman, P. 1982. *De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Lesse, S. 1968. *An Evalu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sychotherapies*. Springfield, Il: Thomas.

Levack, B. P. 1973. *The Civil Lawyers in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e, D. N. 1971. "Facing our Calling: Sociology and the Agon of Liberal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Denver, 1971.

Lewis, E. R. 1894. "The Evolution of Railway Surgery." *Railway Surgeon* 1: 227.

Lewis, J. R. 1982. *The Victorian Bar*. London: Robert Hale.

Lewis, M. 1960. *Social History of the Navy 1793–1815*.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1965. *The Navy in Transition, 1814–1864*.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Lewis, S. 1920. *Main Stree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1922. *Babbit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Licht, W. 1983. *Working for the Railroa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ight, D. N., S. Liebfried, and F. Tennstedt. 1986. "Social Medicine versus Professional Domin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6: 78–83.

Litoff, J. B. 1978. *American Midwives*. Westport, CN: Greenwood.

Lochner, P. R. 1975. "The No Fee and Low Fee Legal Practice of Private Attorney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431–73.

Lockley, L. C. 1974.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Marketing Research." Pp. 1:3–1:15 in R. Ferbe, ed., *Handbook of Marketing Research*. New York: McGraw Hill.

Loney, J. 1980, "Hyperkinesia Comes of Ag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0: 28–42.

Lorber, J., and R. Satow. 1977. "Creating a Company of Unequals: Sources of Occupational Stratification in a Ghetto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4: 281–302.

Lortie, D. C. 1958. "Anesthesia: From Nurses' Work to Medical Specialty." Pp. 405–41 in E. G. Jaco, ed., *Patients, Physicians, and Illness*. Glencoe, IL: Free Press.

——. 1959. "Laymen to Lawme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29: 352–69.

——. 1975. *Schoolteac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seke, D. R., and S. E. Cahill. 198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Experts on Battered Women." *Social Problems* 31: 290–310.

Lowell, A. L. 1923. "The Profession of Busines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 129–31.

Lubell, M. S. 1980. *The Significance of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on the Legislation Evolution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New York: Arno.

Lubove, R. 1969, *The Professional Altruist*. NewYork: Atheneum.

Ludmerer, K. M. 1983. "The Plight of Clinical Teaching in America."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57: 218–29.

——. 1985. *Learning to Heal: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Medical Education*. New York: Basic.

Maack, M. W. 1983. "Women Librarians in France."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18: 407–49.

MacKenize, D. A. 1981. *Statistics in Britain 1865–1930*.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Markuson, B. E. 1976. "Bibliographic Systems, 1945–1976." Pp. 311–28 in Winger 1976.

Marshall, T. J. [1939]1965. "The Recent History of Professionalism in Relation to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Policy." Pp. 158–79 in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rden City, NY: Anchor.

Martin, M. L. 1981. *Warriors to Managers*. Chapel Hill: Universti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Masters, J. E. 1915.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20: 349–55.

Mathias, P. 1969.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 New York: Scribners.

Maulitz, R. C. 1979. "Physician vs. Bacteriologist." Pp. 91–107 in Vogel and Rosenberg 1979.

Maurice, M. 1972. "Propos sur la sociologie des professions." *Sociologie du travail* 13: 213–25.

Mazerol, M. T. 1985. "Justice des mineurs, justice mineure." *Annales de Vaucresson* No. 23: 175–90.

M ' Candlish, J. M. 1889. "Accountants and Actuaries." *The Accountant* 15: 518–20, 528–30.

McArthur, B. 1984. *Actors and American Culture 1880–1920*.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McClelland, C. 1980. *State, Society, and University in Germany, 170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3.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ermany." Pp. 306–20 in Jarausch 1983.

McCormack, T. H. 1956. "The Druggists ' Dilemm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 308–15.

McCosh, A. M., M. Rahman, and M. J. Earl. 1981. *Developing Managerial Information Systems*. New York: Wiley.

McCullagh, C. B. 1978. "Collig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17: 267–84.

McKean, D. D. 1963. *The Integrated Ba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McKeown, T. 1979. *The Role of Medicin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cKinlay, J. B. 1976. "Who is Really Ignorant-Physician or Patien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6: 3–11.

McLaren, N. L. 1937. "The Influence of Federal Taxation Upon Accountancy." *Journal of Accountancy* 64: 426–39.

McMahon, M. 1984. *The Making of a Profession.* New York: IEEE.

McMullen, H. 1976. "The Distribution of Librari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Pp. 23–53 in Winger 1976.

Meisner, H. H. 1927. "Is Joint Practice of Accounting and Law Advantageous?" *American Accountant* 12: 2: 12–15.

Melder, K. 1972. "Women 's High Calling." *American Studies* 13: 2: 19–33.

Melosh, B. 1982. *The Physician ' s Han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Merwick, D. 1973. *Boston Priests, 1848–191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eyer, D. 1965. *The Positive Thinkers*. Garden City, NY: Doubleady.

Meyers, P. V. 1976. "Professions and Social Change: Rural Schoolteachers in Nineteenth Century Franc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9: 542–58.

Miles, M. 1982. "Eminent Practitioners: The New Visage of Country Attorneys, 1750–1899." Pp. 470–503 in G. R. Rubin and D. Sugarman, eds., *Law, Economy, and Society*. Abingdon, Oxon: Professional Books.

Miller, G. A. 1968. "Professionals in Bureaucracy." *A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 755–68.

Miller, J., J. R. Lincoln, and J. Olson. 1981. "Rationality and Equity in Professional Network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308–35.

Miller, K. S. 1980. *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Mental Health Systems*. Cambridge, MA: Oelgeschlager, Gunn, and Hain.

Millerson, G. 1964. *The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Miser, H. J. 1978. "The History, Nature, and Use of Operations Research." Pp. 3–24 in J. J. Moder and S. E. Elmaghraby, eds., *Handbook of Operations Research.* New York: Van Nostrand.

Monjardet, D. 1972. "Carrières des dirigenats et contrôle de l' enteerprise." *Sociologie du travail* 13: 131–44.

Monopolies Commissin(Great Britain). 1970.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port in two volumes). HMSO 4463–1, 1970.

Montagna, P. 1968.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Bureaucratization in Larg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138–45.

——. 1974.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cy.* Houston: Scholars Book Co.

——. 1975. "The Public Accounting Profess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4: 475–91.

Moore, B. 1984.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Doctor ' s Work Ethic."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7: 547–72.

Moore, R. L. 1975. "The Spiritualist Medium." *American Quarterly* 27: 200–21.

Morantz, R. 1974. "The Lady and Her Physician." Pp. 38–53 in Hartman and Banner 1974.

Morantz-Sanchez, R. M. 1985. *Sympathy and Sci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reau, R. 1984. *The Computer Comes of Age*. Cambridge: MIT Press.

Morris, S. 1973. "Stalled Professionalism." *British Historical Review* 47: 317–34.

Morrison, C. 1972. "Kinship in Professional Relation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4: 100–35.

Morse, P. M. 1977. "ORSA Twenty-Five Years Later." *Operations Research* 25: 186–88.

Murphee, M. C. 1984. "Brave New Office : The Changing World of the Legal Secretrary." Pp. 140–59 in K. B. Sachs and D. Remy, eds., *My Troubles are Going to Have Trouble With M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Murphey, J. H., and K. A. Coney. 1976. "Accreditation of Marketing Researchers?" Pp. 260–65 in K. L. Bernhardt, ed.,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Educator ' s Proceedings* No. 39(1976).

Murphey, M. 1981. *From Artisan to Semi-professional*.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Murphy, T. 1877. *Pastoral Theolog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Naegle, K. D. 1956. "Clergy, Teachers and Psychiatrist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22: 46–62.

Napoli, D. S. 1981. *Architects of Adjustment*.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Navarro, V. 1978. *Class Struggle, the State , and Medicine*. New York: Prodist.

Nelkin, D. 1982.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ience* 216: 704–08.

Nelson, D. 1974. "Scientific Management, Systematic Management, and Labor, 1880–1915."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8: 479–500.

Nérot, S. 1974. "Les professions du travail social." Pp. 255–63 in Crapuchet 1974.

Newman, C. 1957. *The Evolution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ichols, W. G. 1973. "The Field of Marriage Counseling." *Family Coordinator* 22: 3–13.

Nizard, L. 1972. "La planification." *Sociologie du travail* 14: 369–87.

Nolan, R. L. 1979. "Managing the Crisis in Data Processing."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57: 2: 115–26.

North, S. N. D. [1918]1970. "Seventy-five Years of Progress in Statistics." Pp. 15–49 in J. Koren, ed.,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New York: Burt Franklin.

Oberndorf, C. P. 1964. *A History of Psychoanalysis in America*. New York: Haper.

O ' Boyle, L. 1970. "The Problem of an Excess of Eduated Men in Western Europe, 1800–1850."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2: 471–95.

O ' Gorman, H. 1963. *Lawyers and Matrimonial Cases*. New York: Free Press.

Oldham, K. M. 1981. *Accounting Systems and Practice in Europe*. Aldeshot, Hants: Gower.

Olesko, K. 1980. *The Emergence of Theoretical Physics*. Ph. 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 1982. "Physiker ' von Beruf." Paper for Conference on *Wissenschaft als Beruf*, Princeton, 3 April 1982.

Oleson, A., and J. Voss, eds. 1979. *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in Modern*

America, 1860–192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Olson, W. E. 1982.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NewYork: AICPA.

Oppenheimer, M. 1973.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Pp. 213–28 in Halmos 1973.

Osler, W. [1889]1963. *Aequanimitas and Other Papers*. NewYork: Norton.

Otterbourg, E. M. 1951. "A Study of the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Unauthorized Practice News,* special issue, September 1951.

Owen, D. B. 1976. *On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New York: Marcell Dekker.

Owings, N. A. 1973. *The Spaces in Betwee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Paige, J. M. 1975. *Agrarian Revolutins*. New York : Free Press.

Palmer, M. B. 1983. *Des petits journaux aux grandes agences*. Paris: Aubier Montaigne.

Park, K. 1985. *Doctors and Medicine in Early Renaissance Flo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rry, N., and J. Parry. 1976. *The Rise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London: Croon Helm.

Parsons, T. [1939]1954. "The Professions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34–39 in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4.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8. "Professions." Vol. 12, Pp. 536–47 of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Pashigian, B. P. 1978. "Number and Earnings of Lawyers."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1: 5–82.

Patterson, M., and L. Engelberg 1978. "Women in Male-Dominated Professions." Pp. 266–92 in Stromberg and Harkess, eds., *Women Working* Palo Alto: Mayfield.

Pauly, P. 1984. "The Appearance of Academic Biology in Late 19th Century Americ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17: 369–97.

——. 1987. "General Physiology and the Discipline of Physiology, 1890–1935." Pp. 195–207 *in Physiology in the American Context*. Bethesda, MD: American Physiological Society.

Payne, G. L. 1960. *Britain '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égues, F. J. 1962. *The Lawyers of the Last Capetia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erkin, H. 1961. "Middle Class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in the 19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4: 122–30.

——. 1969. *Key Profession*. London: Kelley.

Pernick, M. 1985. *A Calculus of Suffer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errolle, J. A. 1985. "Intellectual Assembly Lines: The Rationalization of Managerial,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1985.

Perrucci, R. 1973. "In the Service of Man: Radical Movements in the Professions." Pp. 179–94 in Halmos 1973.

Perrucci, R., and J. Gerstl. 1969. *Profession Without Commun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Peterson, M. J. 1978.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Mid-Victorian Lond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ettigrew, A. 1973. "Occupational Specialization as an Emergent Process." *Sociological Review* 21: 255–78.

Phillips, D. T., A. Ravindran, and J. J. Solberg . 1976. *Operations Research*. New York: Wiley.

Phillips, E. W. 1927. "The Actuary in Commerce and Industry." *The Accountant* 76: 587–94.

Pincemin, J., and A. Laugier. 1959. "Les médecins."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9: 881–900.

Platt, A. M. 1969. *The Child Sav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loscowe, M. 1935. "The Expert Witness in Criminal Cases in France, Germany, and Ital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 504–09.

Plucknett, T. F. T. 1956.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Podmore, D. 1980. *Solicitors And the Wider Community*. London: Heinemann.

Pope, L. 1942. *Millhands and Preache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rtwood, D., and A. Fielding. 1981. "Privilege and the Professions." *Sociological Review* 29: 749–73.

Powell, L. C. 1909. *The Emmanuel Movement in a Small Town*. New York: Putnam.

Powell, M. J. 1979. "Anatomy of a Counter-Bar Association."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1979: 501–41.

——. 1985. "Developments in the Regulation of Lawyers." *Social Forces* 64: 281–305.

Poynter, F. N. L., ed. 1966. *The Evolution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Britain*. Baltimore: Williams and Wilkins.

Prandy, K. 1965. *Professional Employeès*. London: Faber.

Prest, W., ed. 1981. *Lawyer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Prevet, F. 1955. *La moralité professionelle des origines à nos jours*. Paris: Sirey.

Previts, G. J., and B. D. Merino. 1979.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in America*. New York: Wiley.

Price, D. J. de Solla. 1963. *Little Science, Big Sci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rice, D. K. 1965. *The Scientific Est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rochaska, J., and J. Prochaska. 1978. "Twentieth Century Trends in Marriage and Marital Therapy." Pp. 1–24 in T. J. Paolino and B. S. McCrady, eds., *Marriage and Marital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 Maazel.

Purvis, J. 1973. "Schoolteaching as a Professional Care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43–57.

Radnor, M., and R. D. Neal. 1973. "The Progress of Management-Science Activities in Large U. S. Indusstrial Corporations." *OR* 21: 427–73.

Rado, L. 1987. "Cultural Elites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deas." *Sociological Forum* 2: 42–66.

Raguin, C. 1972. " L ' indépendance de l ' avocat." *Sociologie du travail* 13: 164–84.

Remeau. J. -P. [1722]1971. *Treatise on Harmony (1722)*. New York: Dover.

Ravetz, J. R. 1971.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its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yward, W. B. 1985.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20: 120–36.

Reader, W. J. 1966. *Professional Men*. New York: Basic.

Reagan, A. L. 1958. *A Study of Factors Influencing College Students to be Librarians*. ACRL Mongraph No. 21. Chicago: ALA.

Record, J. C. 1957. "The Marine Radioman ' s Struggle for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2: 353–59.

Reed, L. S., E. S. Myers, and P. L. Scheidemandel. 1972. *Health Insurance and Psychiatric Care*. Washington: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Reid, D. M. 1974. "The Rise of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in Modern Egyp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4: 71–96.

Reinhard, S. 1986. "Is Nursing 's Jurisdiction Eroding or Expanding ?" Course Paper, Rutgers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Reisman, J. M. 1976. *A History of Clin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Irvington.

Reiss, A. J. 1955. "Occupational Mobility of Professional Worke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 693–700.

Reissman, L. 1956. "Life Careers, Power, and the Professions: The Retired Army Gener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 215–21.

Rendel, M. 1970.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of the French Conseil d ' Etat*. London: LSE /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Rettig, S., et al. 1958. "Status Overestimation: Objective Status and Job Satisfaction Among Profess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75–81.

Reynolds, D. 1985. *Library Automation*. New York: Bowker.

Richards, P. S. 1985. "Professional Transformations in Early 20th Century Europe."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20: 81–85.

Richmond, M. 1917. *Social Diagno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Riebemack, M. 1893. "Railway Statistics as Applicable to the Earnings of Passenger Trains." *Quarterly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3: 519–32.

Ripert, G. 1951.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ommerciale*.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Jurisprudence.

Ritti, R. R. 1971. *The Engineer in th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itti, R. R., T. P. Ference, and F. H. Goldner. 1974. "Professions and Their Plausibility."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1: 25–51.

Robbins, B. 1987. "Disciplinary Aesthetics." Rutgers University, Mimeo.

Roberts, G. E. 1907. "The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Banker." *Journal of Accountancy* 5: 114–18.

Robinson, H. W. 1983. *A History of Accountants in Ireland*. Dubli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reland.

Robson, R. 1959. *The Attorney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che, J. 1987. "Institutionalizing Mediat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1: 243–66.

Rodgers, B. N, and J. Stevenson. 1973. *A New Portrait of Social Work*, London: Heinemann.

Rodgers, D. T. 1978. *The Work Ethic in Industrial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oeber, A. G. 1979. "Justices and Lawyers in Virgini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Davis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ies, 27April 1979.

Rogow, A. A. 1970. *The Psychiatrists*. New York: Delta.

Rorabaugh, W. J. 1979. *The Alcoholic Republi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rem, C. R. 1928. "Social Control through Accounts." *Accounting Review* 3: 261–68.

Roselli, J. 1984. *The Opera Industry in Italy from Cimarosa to Verd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senberg, C. E. 1962. "The Place of George M. Beard in 19th Century Psychiatry."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36: 245–59.

Rosenkrantz, B. G. 1974. "Cart Before Horse: The Practice and Professional Image in American Public Health."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29: 55–74.

Ross, R. J. S. 1976. "The Impact of Social Movements on a Profession in Process."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3: 429–54.

Rossiter, M. W. 1979.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Sciences." Pp. 211–48 in Oleson and Voss1979.

Roth , J. A. 1974. "Professionalism: The Sociologist ' s Decoy."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1: 6–51.

Rothblatt, S. 1968. *The Revolution of the Dons*. New York: Basic.

Rothman, B. K. 1983. "Midwives in Transition ." *Social Problems* 30: 262–71.

Rothman, D. 1971. *The Discovery of the Asylum*. Boston: Little, Brown.

Rothstein, W. G. 1972. *American Physic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Roughgarden, J. 1979. *Theory of Population Genetics and Evolutionary Ec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Routh, G. 1965. *Occupation and Pay in Great Britain, 1906–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y, R. H., and J. H. McNeill. 1967. *Horizons for a Profession*. New York: AICPA.

Royer, J. P., R. Martinage, and P. Lecocq. 1982. *Juges et notables au XIXe sié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Rubin, M. R. 1986. *The Konwledge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198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ubinstein, E. A. and M. Lorr. 1954. *Survey of Clinical Practice in Psych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Rueschemeyer, D. 1973. *Lawyers and Their Socie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C. A. 1977. *Chemists by Profession*.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Ryan, M. 1983. *Womanhood in America*. New York: F. Watts.

Saks, M. 1983. "Removing the Blinders." *Sociological Review* 31: 1–21.

Salton, G. 1975. *Dynamic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Process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ass, S. A. 1982. *The Pragmatic Imagina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case, R., ed. 1977. *Industrial Society: Class Cleavage and Control*. London: Allen and Unwin.

Schatzman, L., and R. Bucher. 1964. "Negotiating a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Professionals in the State Menttal Hospital." *Psychiarty* 27: 266–77.

Schlesinger, A. 1946. *Learning How to Behave*. New York: Macmillan.

Schneller, E. S. 1976. "The Design and Evolution of the Physicians's Assistant."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3: 455–77.

Schön, D. A.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NewYork: Basic.

Schudson, M. 1981. *Discovering the News*. New York: Basic.

Schultze, Q. J. 1982. "An Honorable Place': The Quest for Professional Advertising Education, 1900–1917."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56: 16–32.

Schumann, C. 1985. "La gestion juridique de problèmes emotionnels." *Annales de Vaucresson* No. 23: 115–35.

Scott, D. 1978. *From Office to Proffes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1979. "The Popular Lec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a Public." Paper presented to the Davis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ies, 9 February 1979.

Scott, W. R. 1965. "Reactions to Supervision in a Heteronomou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0: 65–81.

Scull, A. 1975a. "From Madness to Mental Illness." *Archives européenes de sociologie* 16: 218–51.

——. 1975b. "Mad-doctors and Magistrates." *Archives européene de Sociologie* 17: 279–305.

Sedlak, M. W. and H. F. Williamson. 1983. *The Evolution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eed, P. 1973. *The Expansion of Social Work in Britain*. London: Routledge.

Segal, J. 1975. *Research in the Service of Mental Health*. Rockville MD: NIMH. DHEW publication (ADM) 75–236.

Serman, W. 1982. *Les officiers français dans la nation*, Paris: Aubier Mmontaigne.

Sewell, W. H., Jr. 1974. "Etat, Corps, and Ordre." Pp. 49–68 in Wehler 1974.

——. 1980. *Work and Revolution in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affer, D., and L. Greenhill. 1979. "A Critical Note on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Hyperkinetic Syndrom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0: 61–72.

Sharp, W. R. 1931. *The French Civil Service*. New York: Macmillan.

Shera, J. B., and D. B. Cleveland. 1977. "History and Foundations of Information Science." Pp. 249–75 in M. E. Williams, ed.,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

Shinn, T. 1978. "Des corps de l'Etat au secteur industriel."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9: 39–71.

——. 1980. *L'école polytechnique 1794–1914*. Paris: Presses de la 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Shortell, S. M. 1974. "Determinants of Physician Referral Rates." *Medical Care* 12: 13–31.

Shryock, R. H. 1966. *Medicine i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67. *Medical Licensing in America 1650–196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icherman, B. 1968. *The Quest for Mental Health in America*. Ph. 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Simmel, G. [1903]1946. *The Sociology of George Simmel*, K. Wolff, ed. New York: Free Press.

Smigel, E. O. 1964. *The Wall Street Lawyer*. New York: Free Press.

Smith, D. R., and A. Abbott. 1983. "A Labor Market Perspective on the Mobility of College Football Coaches." *Social Forces* 61: 1147–67.

Smith, H. L. 1958. "Contingencies of Professional Different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410–14.

Smith, L. C. 1983. *20th Clinic on Library Applications of Automation: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SLIS.

Smith, W. L. 1957. "Psychiatry in Medicine: Intra-and Interprofessional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295–89.

Solmon, L. C., L. Kent, N. L. Ochsner, and M. -L. Hurwicz. 1981. *Underemployed Ph. D.'s*. Lexington, MA: Heath.

Solomons, D. 1968a.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osting." Pp. 3–49 in Solomons 1968b.

Solomons, D., ed. 1968b. *Studies in Cost Analysis*. Homewood, IL: Dorsey.

Solus, H., and R. Perrot. 1961. *Droit judiciaire privée*. Paris: Sirey.

Sorensen, J. E. and T. L. Sorensen. 1974. "The Conflict of Professionals in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 98–106.

Spangler, E. 1986. *Lawyers for Hi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pano, R. 1982. *The Rank and File Movement in Social Work*. Washington, D. C.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Spector, R. 1977. *Professors of War*.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Spencer, I. S. 1858. *A Pastor's Sketches*. New York: Dodd(2d series, 1859).

Spenner, K. I. 1983. "Deciphering Promethe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824–37.

Spiers, E. M. 1980. *The Army and Society1815–1914*. London: Longmans.

Stacey, N. A. H. 1954. *English Accountancy*. London: Gee.

Stans, M. H. 1955. "Tax Practice Problem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00: 6: 36–43.

Starr, P. 1982.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Medicine*. New York: Basic.

Steinberg, A. 1981. "The Spirit of Litig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ocial Science History Association, Nashville, 1981.

Steudler, F. 1973. "Hôpital, profession médicale, et politique hospitaliére." *Revue française de sociologie* 14: (supp): 13–40.

——. 1977. "Médecine libérale et conventionnement." *Sociologie du travail* 19: 176–98.

Stevens, R. 1971. *American Medicine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evens, R., L. W. Goodman, and S. S. Mick. 1978. *The Alien Doctors*. New York: Wiley.

Stevens, Robert. 1983. *Law School: Legal Educ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980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Stewart, G. W. 1973. *Introduction to Matrix Oper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tigler, G. 1971.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2: 3.

Stiles, W. B., D. A. Shapiro, and R. Elliott. 1986. "Are All Psychotherapies Equival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165–80.

Stolz, K. R. 1932. *Pastoral Psychology*. Nashville: Cokesbury.

Stone, D. A. 1980. *The Limits of Professional Pow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one, L. ed., 1976. *Schooling and Socie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trachan, T. Y. 1888. "The Accountant and the Actuary." *The Accountant* 14: 244–48.

Strauss, A. 1985. *Social Organization of Medical 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auss, A., L. Schatzman, R. Bucher, D. Ehrlich, and M. Sabshin. 1964. *Psychiatric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Strauss, G. 1964. "Work Flow Frictions, Interfunctional Rivalries, and Professionalism." *Human Organization* 23: 137–49.

Stueart, R. D. 1972. *The Area Specialist Bibliographer*. Metuchen, NJ: Scarecrow.

Sugarman, D. 1986. "Legal Theory, the Common Law Mind, and teh Making of the Textbook Tradition." Pp. 26–61 in Twining, ed., *Legal Theory and the Common Law*. Oxford: Basil Blackwell.

Sugg, R. 1978. *Motherteacher*.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Suleiman, E. N. 1978. *Elites in French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llivan, L. H. [1924]1956. *The Autobiography of an Idea*. New York: Dover.

Sullivan, P. 1976. "Library Associations." Pp. 135–52 in Winger 1976.

Sussman, G. 1977. "The Glut of Doctors in Mid-Ninettenth-Century Fra-

nc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 287–304.

Sutton, F. X., S. E. Harris, C. Kaysen, and J. Tobin. 1962. *The American Business Creed*. New York: Schocken.

Svenonius, E., and R. Witthus. 1981. "Information Science as a Profession." Pp. 291—316 in M. E. Williams, ed.,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6.

Swaine, R. T. 1946. *The Cravath Firm and Its Predecessors*. New York: Privately Printed.

Tackett, T. 1977. *Priest and Parish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aft, H. W. 1938. *A Century and a Half at the New York Bar*. New York: Privately Printed.

Tedlow, R. S. 1979. *Keeping the Corporate Image*. Greenwich, CN: JAI Press.

Thompson, F. M. L. 1968. *Chartered Surveyors*. London: Routledge.

Tichi, C. 1987. *Shifting Gear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Tighe, J. 1983. *A Question of Responsibility*.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1985. "The 'Science' of Responsibilit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Historians, April 1985.

Timms, N. 1964.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in Great Britain 1939–1962*. London: Routledge.

Timperley, S. R., and M. S. Osbaldeston. 1975.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Process: A Study of an Aspiring Occupational Organizatio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607–27.

Tinker, A. M., B. D. Merino, and M. D. Neimark. 1982. "The Normative Origins of Positive Theories: Ideology and Accounting Thought."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7: 167–200.

Tipson, F. S. 1903. "The Relation of the Auditor to the Bookkeeper." *Accountant and Bookkeeper* 2: 41–43.

Tomes, N. 1984. *A Generous Confid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oren, N. 1975. "Deprofessionalization and Its Sources." *Work and Occupations* 2: 323–37.

Trefathan, F. N. 1954. "A History of Operations Research." Pp. 3–35 in J. F. McCloskey and F. N. Trefathan, eds., *Operations Research for Manage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ropp, A. 1957. *The Schoolteachers*. New York: Macmillan.

Tuchman, G., and N. E. Fortin. 1984. "Fame and Misfortu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72–96.

Twedt, D. W. 1956. "Who is the AMA?" *Journal of Marketing* 20: 385–89.

Tyrrell, I. R. 1979. *Sobering Up*. Westport, CN: Greenwood.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1976. *The Accounting Establish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agts, A. 1959. *A History of Militarism* New York: Free Press.

Van den Slik, J. R. 1983. "State Regulation as a Threat to Nursing Education." *State Government* 5 6: 105–11.

Veit, F. 1976. "Library Services to College Students." Pp. 361–78 in Winger 1976.

Veysey, L. 1965. *The Emergence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iollet-le-Duc, E. L. M. 1874. *The Story of a House.* trans. G. M. Towle. Boston: Osgood.

Vogel, M. 1980. *The Invention of the Modern Hospital 1870–193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gel, M. J., and C. E. Rosenberg, eds. 1979. *The Therapeutic Revolu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Vollmer, H., and D. M. Mils, eds. 1966. *Professionaliz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Voyenne, B. 1959. "Les journalistes."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9: 901–34.

Wagenfeld, M. O., and S. S. Robin. 1976. "Boundary Busting in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Worker."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7: 112–22.

Wagers, R. 1978. "American Reference Theory and the Information Dogma."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13: 265–81.

Walsh, M. R. 1977. *Doctors Wanted: No Women Need App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lter, C. 1967. "Who 's Infringing on Whose Specialty?" *Medical Economics* 44: 77–102.

Walton, S. 1909. "The Relation of teh Commercial Lawyer to the CPA." *Journal of Accountancy* 7: 205–13.

Wardwell, W. I. 1952. "A Marginal Professional Role: The Chiropractor." *Social Forces* 30: 339–48.

Ware, C. F. 1965. *Greenwich Village*. New York: Harper.

Weber, M. 1954.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Wehler, H. -U. 1974. *Sozialgeschichte Heut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

Weiss, J. 1982. *The Making of Technological Man*. Cambridge: MIT Press.

Weisz, G. 1978. "The Politics of Medic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France 1845–1848."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2: 1–30.

——. 1983.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Universities in France, 1863–191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llek, R. 1963. *Concepts of Criticism*.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Wexelblat, R. L. 1981. *History of Computer Languages*. New York: Academic.

White, H. C. 1970. *Chains of Opportun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W. D. 1978. "The Impact of Occupational Licensure of Clinical Laboratory Personne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3: 91–102.

Whitley, R. A. Thomas, and J. Marceau. 1981. *Masters of Business: Business Schools and Business Graduates in Britain and France*. New York: Tavistock.

Wiebe, R. L. 1967. *The Search for Order*. New York: Hill and Wang.

Wilensky, H. L. 1964.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0: 137–58.

——. 1967. *Organizational Intelligence*. New York: Basic.

Wilensky, H. L., and C. W. Lebeaux. 1958. *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Russell Sage.

Wilkinson, J. H. 1965. *The Algebraic Eigenvalue Problel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lcox, G. B. 1980. *The Pastor Amidst His Flock*. New York: American Tract Society.

Williams, M. E., ed. Annual.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te Plains, NY: Knowledge Industry Publications.

Wilson, B. R. 1959. "Pentecostal Ministe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 494–504.

Wilton-Ely, J. 1977. "The Profession of Architect in England." Pp. 180–208 in Kostof 1977.

Winger, H. W., ed. 1976. "American Library History: 1876–1976." *Library Trends* 25: 1(special issue).

Wiseman, J. P. 1970. *Stations of the Lo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pe, P. R. 1985. "The Maintenance of Professional Authorit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August 1985.

Worcester, E. S., and S. McComb. 1909. *The Christian Religion as a Healing Power*. New York: Moffat, Yard.

Wright, H. C. 1985. "Shera as a Bridge between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Journal of Library History* 20: 137–56.

Wulforst, H. 1982. *Breakthrough to the Computer Age*. New York: Scribner.

Young, A. 1869.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French Bar*. Edinburgh: Edmiston and Douglas.

Young, A. F., and E. T. Ashton. 1956. *British Social Work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Younghusband, E. 1978. *Social Work in Great Britain 1950–1975* 2 vol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Abbott, James 阿伯特 181

Youngs, J. W. T., Jr. 1976. *God's Messenger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Zander, M. 1978. *Legal Services for the Community*. London: Temple Smith.

——. 1984. *The State of Knowledge about the English Legal Profession*. Chichester, Sussex: Barry Rose.

Zarlino, G. [1588]1983. *On the Mod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Zussman, R. 1985. *Mechanics of the Middle Cla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索 引

（索引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Abstraction 抽象知识 98–108
~与学术知识 53
~概念 102
~的均衡水平 103
影响抽象知识均衡水平的变量 104
作为形式化的~ 102
~与职业间竞争 179
~与知识变迁 181
缺乏内容的~ 102
~与职业 8–9，29–30，88，102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103，239，242
Academic knowledge 学术知识。参见 knowledge, academic
Academic profession 学术职业 218，223，234，311–312
美国~ 130
作为~成员的批评者 54
Accountants 会计师 226–227，230–232
对~服务的需求 227–233
英国~ 25，94，101，127，130
Accounting firms 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科层机构的~ 152
~与职业生涯 154
Adjustment problem 适应问题 283，298，309
企业社会引发的~ 148
~与精神病医生 148
~与心理医生 148–149
Advisory jurisdictional Settlements 咨询管辖权解决方案 75，273–274
Amalgamation 合并
~与管辖权强度 108
职业的~ 105，107，239
Apprenticeship 学徒制 130，251–252，292
Architecture 建筑业 43，50，73，152
Arenas 场所。亦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arenas for,
职业权力行使的~ 138–139

职业间竞争的～
职业间竞争的场所与协会性职业主义 153
职业间竞争的场所与科层制职业主义 153–154
管辖权竞争 ～262–26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182
作为商品化的～184
～与劳动分工 183
～与职业间竞争 183
Associational professionalism 协会性职业主义 70，153
～与职业间竞争场所 153
～概念 150
Associations 协会 79。亦见 Professionalization, social structures of
跨职业～68，165
共有专业～74
～与管辖权要求 83
Audiences for jurisdictional claims 管辖权要求的接收者。参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arenas for

Ben-Davis, Joseph 本–戴维 7，87，195
Bildung 教养 197–198
Bledstein, Burton 布莱茨泰恩 7，87，191，195–196
Boundary clarity and vulnerability of jurisdictions 边界的明晰性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6
Bureaucracy 科层制
会计师事务所的～152
建筑公司的～152
医院的～151
律师事务所的～152，252
～与专业人士 151
Bureaucratic professionalism 科层制职业主义 150–157，252
～与职业间竞争的场所 153–154
～概念 150
～对职业化社会结构的影响 172–173
～与寡头制职业 172–173
～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54–155
Bureaucratic worksites 科层制工作场所 157
Burke, Kenneth 伯克 98–99
Business management 企业管理 103，230，244
～与职业教育 206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与职业管理 147–148
～与职业 147，210–211
Caplow, Theodore 卡普洛 11
Careers 职业生涯 324。亦见 Professional Careers
Carr-Saunders, Sir Alexander 卡尔–桑德斯 4
Character 品格
通过技术合法化来取代～191
作为合法化来源的～190–192
Civil service 公务部门

~与通识 190
Class 阶级
作为职业权力来源的~联盟 137-138
专业人士与~168
~与职业 196
Classification 分类
~与总括 41, 44
~概念 42
诊断式~285
诊断式分类与学术知识 42
诊断式分类与治疗分类 42, 288
诊断式分类对比治疗分类 45
~中的神秘主义与合理性 42, 45
~合理性 288
~治疗 45, 285
分类治疗与诊断式分类 42, 288
分类治疗对比诊断式分类 45
Clergy 神职人员 75-76, 100, 185-187, 282, 285-286, 290, 293, 308-310
美国~188
~的职业教育 309
~的供给 292
Client 委托人
~的特征与疗效 46
~权力 140-141
~的地位与工作场所的地位 122-123
~的结构
委托人的结构与职业间的联系 124
委托人的结构与专业人士执业 123
Client differentiation 94, 122-124, 270
~与服务需求 77-78, 124
~与分化 123
~与职业内部地位 122
~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24
Coalescence 联合
新阶级~174-175
~与职业 81, 227, 229, 245, 300
Colligation 总括 240, 282, 323
~与分类 41, 44
~概念 41, 239
Commodification 商品化
人工智能的~184
~概念 146
~作为专业技能的制度化 324-325
知识的~236, 238, 241
~的影响程度 184
20 世纪的~147
Competition 竞争
~与支配 109
职业内部的~152-153
Competitive rhetoric 竞争性修辞
作为政治的~100
~的类型
宏大比喻 99, 308
梯度理由 101, 223-224
预防理由 101, 296-298
简化 36, 62, 98
替代治疗 100, 224

Competitors of professions 职业竞争对手 266
组织 155, 254-267, 271
政府 266-267, 270-271
Computers 计算机 241, 244
~与图书馆员 220
Computer professions 计算机职业 83-84, 92-93, 126-127, 224, 241, 245
~的职业教育 245
Concept 概念
抽象知识~102
协会性职业主义~150
科层制职业主义~150
分类~42
总括~41, 239
商品化~146
文化管辖权~250
人员刚性~129
稀释效应~170-171
圈占~95
事件~239
过度管辖权~250
外部攻击~94
信息职业~250
管辖权~20
合法化~念 185
大众职业主义~236
新阶级~174
寡头制职业~168
联营职业~131
一般性职业~7-8, 102, 318
职业化~4-5, 112, 316
综合的~16
职业权力~136
职业退守~118-119
定性管辖权扩张~250
定量管辖权扩张~250
业务领域~108-109
无资格职业~254
Conflict method for studying system of professions 研究职业系统的冲突方法 247-248, 251, 278-279
Connectivity of system of professions 职业系统的连通性 108
~与支配 109
Construction 建构
作为职业推理形式的~49, 288-289
业务的~36
Contests for jurisdiction 管辖权争夺 89, 215
~的偶然后果 104
~的后果 90
Contingency 偶然性 260-262, 275-277, 281, 313-314, 316, 319。亦见 Stories; Theories of history
影响管辖权来源的~150
管辖权争夺的后果所具有的~104
Control 控制
作为职业权力来源的话语~136
行业~8, 19
职业~79-80

Conveyancers 产权转让业务承办者 263-264
Co-opted power 笼络势力 110, 137, 167, 297
作为管辖权要求场所的～173
～与新阶级意识 174-175
～与寡头制下的专业人士 169-170
～及其与管辖权要求场所的关系 176
Corporate society as creator of the adjustment problem 引发适应问题的企业社会 148
Corporations 企业
～与图书馆员 222-223
～与职业 224
作为职业教育场所的～210
Cost accounting 成本会计 228, 230-231
～的主观管辖权 231-232
Cultural jurisdiction 文化管辖权 289, 302, 307, 313。亦见 Subjective jurisdiction
Cultural objects 文化对象
作为新业务来源的～92
作为业务客观属性来源的～39
Cultural structures of system of professions 职业系统的文化结构 143
Cultural value 文化价值
通识的～190
组织效率的～193, 194, 272-273
合理性的～189-190
科学的～189, 291, 293, 296
传统的～190
Cultural values 文化价值
～变迁 184, 188
文化价值变迁与服务需求 188-189
文化价值变迁与职业的合法化理据 187
～的类型 187

Degradation 降格
专业人士的～126, 224, 241-242
专业人士的降格对比工作的降格 127
专业人士的降格与职业分工 126
～的角色，在吸纳系统扰动时 126
工作的～对比专业人士的～127
Demand for service 服务需求
会计师的～求 227, 233
～与文化价值变迁 188-189
～与委托人分化 77-78, 124
～与人员刚性 130
工程师的～230
法律职业的～248-249, 273
图书馆员的～218, 221
精神病医生的～295, 308
精神治疗的～312
～与职业化的社会结构 84
～与地位变迁 119
Demographic rigidity 人员刚性 251, 296。亦见 Supply

~的原因 131
~概念 129
~与服务需求 130
~与支配 131
~与职业间地位 130
Deprofessionalization 去职业化 301
Diagnosis 诊断 40-44, 282
建筑~43
~式分类 285, 288, 294, 304
诊断式分类与学术知识 42
诊断式分类与治疗分类 42, 288
诊断式分类对比治疗分类 45
作为总括与分类的~41
医疗~43
~与治疗
诊断与治疗对比推理 51
作为中介行为的诊断与治疗 40
诊断与治疗的关系 48-49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44
Differentiation 分化 74, 299
~与委托人分化 123
Dilution effect 稀释效应 174
~概念 170-171
Discourse 话语
作为职业权力来源的~控制 136
历史中的~320-321
职业间~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21
法律管辖权要求的~63-64
公共管辖权要求的~61-62
Division 分工
法国的职业~200-201
~与管辖权强度 108
职业~106, 239
职业分工与专业人士的降格 126
心理学中的职业分工 311-312
影响职业分工的变量 106-107
垂直职业分工 106, 229-230, 235, 237
Division of labor 劳动分工 317
~与人工智能 183
功能性~73
职业间的~与寡头职业 169, 172
职业内部的~125-129
作为管辖权解决方案的~73, 271-272
~与管辖权解决方案的维持 74
从属性~71, 299, 307
管辖权解决方案中的~与时间尺度 74-75
工作场所的~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28
Dominance 支配
~与竞争 109
~与联通性 109
~的角色, 作为人员刚性的原因 131
职业系统中的~109, 135
Dominant professions 支配职业 87, 167-173
Dual certification 双重认证 95

Ecological theories 生态学理论 124
Education 教育。亦见 Professional

education
不必要的～67–68
Efficacy 效力
组织～
作为文化价值的组织效力 193–194, 272–273
作为合法化源泉的组织效力 194
作为合法化源泉的～
作为合法化源泉的效力与通过科学进行合法化 195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电气工程师 179–181
Enclosure 圈占
～概念 95
～与新业务的开拓 95, 227, 233–234, 237
法国的～96
～的长期趋势 95
Engineering 工程业 92, 156–157, 230–232
美国～105
～的服务需求 230
England 英国
～职业教育 203–205
英国科学方面的职业教育 204
～公共领域对管辖权的要求 165
～政府和职业的关系 202
～大学和职业的关系 202–205
～政府与管辖权要求 165–166
English 英国的
～会计业 127, 130
～医疗业 77
～法律职业 24–25
Esoteric cases 神秘主义案例
～与分类的合理性 42, 45
～的承认与例行化 51
Events 事件 239–240
Exclusion 排斥
作为职业推理形式的～49
～与推理的时间结构 49
Expert systems 专家系统。参见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ertise 专业技能
～的制度化 323–324
通过商品化来实现专业技能的制度化 324–325
通过组织来实现专业技能的制度化 325
通过职业主义来实现专业技能的制度化 324–325
～的意义 210
Expertization of tasks 业务的专业化 35, 36, 323–325。亦见 Laicization
External attack 外部攻击
～外部攻击概念 94
～与新业务的开拓 94–95
～与垄断 95
～与职业化的社会结构 97

Federation of professions 职业联合 105
Feminization of professions 职业的女性化 128

Formalization 形式化
作为抽象知识类型的～102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103
France 法国
～的圈占 96
～职业间的竞争 157
～各部委与法国职业 160
～的寡头职业 172
～的职业生涯 133
～的职业教育 199–201
～大学与职业的关系 199–201
～政府与职业 158–162
～的政府控制
法国政府对管辖权结构的控制 160
法国政府对职业规划的控制 161
法国政府对职业定价的控制 161–162
法国政府对职业化社会结构的控制 158–159
～的职业系统 157
Freidson, Eliot 弗莱德森 5, 87, 109, 134
French 法国的
～法律职业 161
～医疗业 158–159, 162
～社会工作 161
Functionalist theories 功能主义理论
功能主义的职业化理论 15
功能主义的职业理论 5–6, 216

Germany 德国
～的职业教育 197–198
～大学与职业的关系 197–199
Global metaphor as competitive rhetoric 作为竞争性修辞的宏大比喻 99, 308
Gradient argument as competitive rhetoric, 作为竞争性修辞的梯度理由 101, 223–224

History 历史
～的核心主题 322
历史主题的～恒常性 317
～话语 320
历史话语的可欲性 321
～叙事 319
～理论 3–4, 91, 177, 319–320
Hospital, as bureaucracies 作为科层机构的医院 151
Hughes, Everett 休斯 112, 326

Inference, 推理 48–52
建筑～50
～的平衡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0, 304
过度～51
职业～305–306
职业推理中的建构 49, 288–289
职业推理中的排斥 49
～与诊断和治疗的关系 48–49
～的时间结构 289
推理的时间结构与效率 49
推理的时间结构与排斥 49
Information 信息

~与法律职业 224
~的主观管辖权 240
Information professions 信息职业 216-246
~概念 216
~的专业人士供给 245
Information science 信息科学 239, 242-245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xpertise, types of 专业技能制度化的类型 323-325
商品化 324-325
组织 325
职业主义 324-325
Insufficient jurisdiction 管辖权不足 257
Intellectual jurisdictional settlements 知识管辖权解决方案 270, 292, 297-298, 308
Interactionism 互动论 112-113
Interchangeability, as criterion for identification of professions 作为职业辨别标准的相互替代性 105-106
Internal bureaucracy 内部科层制 151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 内部分化
~与职业间联系 117, 134
~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17, 134
~与系统扰动因素 117, 133
Inter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跨职业协会 68, 165
Interprofessional competition, 职业间竞争 226, 247-248, 277-279, 294, 296, 299, 311
~与抽象知识 179
~领域与协会性职业主义 153
~领域与科层制职业主义 153
人工智能对~的影响 183
法国的~ 157
~争与新闻工作者 225
~与图书馆员 221, 223
知识在~中的角色 178
~与知识变迁的类型 179
Interprofessional connections 职业间联系
~与委托人结构 124
~与内部分化 117, 134
~与职业间迁移 132
~与职业间劳动分工 128
~与职业内部地位 120
Inter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oligarchical professions 职业间劳动分工与寡头职业 169, 172
Interprofessional migration 职业间迁移 131, 198, 235
~与职业间联系 132
Interprofessional status 职业间地位。参见 Status, interprofessional
Intraprofessional competition 职业内部竞争 152-153, 274
大学在~中的角色 297
Intra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bor 职业内部劳动分工 125
~与职业间联系 128
Intraprofessional status 职业内部地

位。参见 status, intra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新闻工作者 225, 235
Jurisdiction 管辖权 88–89
~概念 20, 250
~竞争 89–90
~的意外后果 104
~过度 257
~的排他性 87
开创与终结~的力量 91–98, 144–150
税收~74, 136
~不足 257
图书馆员的~
图书馆员的教育管辖权 217–218
图书馆员的检索管辖权 217–218, 240, 243
作为比喻的~87
~修辞 99。亦见 competitive rhetoric
开创~的社会运动 149
~来源
管辖权来源的意外后果 150
管辖权来源与消亡 149
~的拓扑结构 257–260, 267–275, 281, 310–312
Jurisdiction, subjective 管辖权，主观的 251, 263, 280, 286–291, 294。亦见 Cultural jurisdiction
~的分配 236–237
成本会计~23–32
信息~240
市场营销~233–234
个人问题~303–304
作为职业权力来源的~136–137
Jurisdiction, vulnerability of 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38–39, 251, 306
~与抽象知识 103, 239, 242
~与学术知识 56, 286, 298
~与合并 108
~与边界的明晰性 56
~与推理链条 50, 304
~与诊断 44
~与分工 108
~与知识变迁的影响 183
~与合法化变迁的影响 192
~与形式化 103
~与合法性 54
~与新知识 96–97, 221, 229, 240–243
~与开处方 47, 52
~与剩余 44, 236, 251, 258, 286, 291, 305–306
~与例行化 51
~与权宜性说明 50
~与课本知识 56
~与治疗 45
~的复杂性 46, 290–291
~的效率 46, 290–291, 294–297, 302
~的可测量性 46, 302
Jurisdictional claims 管辖权要求
~与协会 83

~的继替 250-251, 257, 262-265, 301
~与服务的期望水平 60
隐秘的和明确的~ 70, 72, 78-79
律师与相关职业的~ 257-260
~与职业的义务 60
~与组织 82-83
~的社会结构 59
~与政府 165-166
Jurisdictional claims, arenas for 管辖权要求，的领域 60-68, 224, 250, 262-263, 277, 292, 297-298, 301, 307。亦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legal; -legal; -, public; -, workplace
可笼络势力的~ 173, 176
~的关系 164
~的相对重要性 68-69
~管辖权要求的分离 78
~之关系的趋势 166-167
大学的~ 201, 208, 232
Jurisdictional claims, legal 管辖权要求，法律的
~的内容 62
~的话语 63-64
~的场所 62
~的垄断与外部攻击 95
~的时间尺度 63
Jurisdictional claims, public 管辖权要求，公共的 163-165
~活动 60-61
~的内容 60
~的话语 61-62
~的维持 68
~的时间尺度 60-61
Jurisdictional claims, workplace 管辖权要求，工作场所的
工作场所管辖权要求与公共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66-68
~与科层职业主义 154-155
~与委托人分化 124
解组在~中的优势 83
~与内部分化 117, 134
~与职业间话语 121
~与职业生涯 132~133
~与地位紧张 121
~与工作场所劳动分工 128
~的维持 67
公开市场上的~ 64-65
组织中的~ 64-65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管辖权竞争。参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Jurisdictional enforcement 管辖权执行 254-255
Jurisdictional expansion 管辖权扩张 223, 249-250, 263
定性~概念 250
定量~概念 250
Jurisdictional invasion, patterns of 管辖权扩张模式 139
Jurisdictional settlements 管辖权解决方案 69-79
咨询~ 75, 273-274
~的变迁 250-251

委托人分化导致的～77，259
劳动分工导致的～73，271-272
支配性的～70
各种～之间的梯度 75
知识～75，236，238，270，292，297-298，308
通过劳动分工来维持～74
各种～之间的关系 76，78，139
通过从属达成的～71-72
～的时间尺度与劳动分工 74-75
～的类型 69
～之间的关系 71
工作场所的～292
Jurisdictional strength 管辖权强度。参见 Jurisdiction, vulnerability of
Jurisdictional structure, state control of 政府对管辖权结构的控制 160，248

Knowledge 知识
学术～52-57，287，311
～与抽象知识 53
～与诊断分类 42
作为分散性知识的～53，287
作为合法化手段的～54，184
～与新方法 55
～与职业 53
～与职业和书本知识 55，287
～与职业和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6，286，298
～的商品化 236，238，241
～的增长 177
～与职业间竞争 178
～与职业内部地位 118
新～
图书馆员的～221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6
实用～在美国大学中的位置 206
Knowledge change 知识变迁 177-184
～与抽象知识 181
～与服务期望水平的提高 184
～与职业生涯 180
社会结构在～中的角色 182，225
～的类型
增长 178，181
～与职业间竞争 179
替代 178-182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183
Knowledge environments of professions 职业的知识环境
～的多样性 177-178

Laicization 消除教会势力 300-301。亦见 Expertization
Larson, Magali 拉尔森 5-6，13，110，134
Law firms as bureaucracies 作为科层机构的律师事务所 152，252
Legal jurisdictional claims 法律管辖权要求。参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legal
Legal profession 法律职业 247-

279, 297
美国～的职业教育 206–207
～的服务需求 248–249, 273
英国的～23–24, 130
法国的～26–28, 96, 161
1972 年法国法律职业改革 160
～与信息 224
～的职业教育 252
～供给 249, 274–275
Legitimacy 合法性
成本会计的～233
图书馆员的～221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4
Legitimation 合法化 184–195, 291, 306
学术知识角色的～54, 184
职业的～理据与文化价值的变迁 187–188
～的变迁与管辖权变迁 192
通过品格来～190–192
以技术合法化取代品格合法化 191
～概念 185
作为职业目标的完全～185–188
通过效率实现～195
工具～185
方法的～185, 189
通过组织效率实现～94
职业工作的～293
结果的～185
通过科学实现～195
通过社会结构实现～193
通过技术实现～90–91
通过传统实现～192
Level of service, expected 服务水平，期望的
～的增长连同知识的增长 184
～与管辖权要求 60
政府强制要求达到～161
Liberal education 自由教育 203
Librarians 图书馆员 183–184
美国～217–224
～与计算机 220
～与企业 222–223
～的服务需求 218–221
～与职业间竞争 221, 223
～的职业内部地位 218–219
～的管辖手段
教育 217–218
娱乐 217–218
检索（存取）217–218, 240, 243
～的合法性 221
～的新知识 221
～的供给 219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管理信息系统 242–244
Management task area 管理业务领域 145
Marital therapy 婚姻治疗 95
Market research 市场研究 235
Marketing 市场营销 233–235
Mass professionalism 大众职业化

238, 246
~概念 236
Mediation of general social forces, role of system structure in 系统结构在普遍社会力量中的中介作用 90, 143
Medicalization 医疗化 99-100, 286
Medicine 医疗业 76, 189
美国~ 20-21, 137, 141, 188
~诊断 43
英国~ 77, 94
法国~ 58-59, 162
Mediums 灵媒 29
Metaphor, in jurisdiction 管辖权中的比喻 87
Military professions 军事职业 92, 192
Millerson, Geoffrey 米勒森 4, 11-12
Monopolist theories 垄断主义理论
职业化的~ 15
职业的~ 5-6, 251
Multi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多元职业组织 151, 153, 271
Music profession 音乐职业 131
欧洲~ 54

Narrative 叙事 281, 320, 322。亦见 Stories
历史~ 39
Natural objects 自然对象
作为新业务来源的~ 92
作为业务客观性来源的~ 39
Nervousness, and neurologists 神经质与神经病医生 287-289
Neurologists 神经病医生 23, 285-290, 296, 299, 301
妇科~ 290-291
~的器质说, 304
~的供给 292, 299-300
New class 新阶级 168, 174-176
~联合 174-175
~概念 174
~意识与笼络势力 174-175
Nursing, English 英国护理业 71-72, 96

Objective qualities of tasks 业务的客观属性 36-40
~的变化 39
对~的重新解释 38, 292
~与主观属性的关系 37
~的来源
文化事实 39
自然对象 39
组织 39
技术 39
Objective task, as source of professional power 作为职业权力来源的客观业务 137
Obligations 义务。参见 Level of service, expected
Occupational control 行业控制 8,

19
Oligarcical professions 寡头职业 140, 167–168
~与职业工作的数量 168
~与科层化 172–173
~概念 168
~与笼络势力 169–170
法国的~ 172
~的自我削弱 173–174
美国的~ 171
Open market, workplace jurisdictional claims in 公开市场上的工作场所管辖权要求 64–65
Operational research 运筹学 236–237
Organizations 组织
作为职业竞争的~ 155, 264–267, 271
~与旧业务的消解 93–94, 146
作为制度化专业技能的~ 325
多元职业~ 151, 153, 271, 226–227, 248
作为业务客观性来源的~ 39
~的工作场所管辖权要求 64–65
Oxford and Cambridge 牛津与剑桥 202–203

Parsons, Talcott 帕森斯 86
Personal Problems 个人问题
~的主观管辖权 303–304
~业务领域 281–282
Pharmacy 制药业 183
Physical capital and professional work 物质资本与职业工作 156
Physics 物理学 180–181
Pool professions 联营职业 131
Positivism 实证主义 319
Power 权力/势力。参见 Client power; Co-opted power; Professional power 等
Prescription 处方 282
~与职业内部地位 47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47, 52
Prevention argument as competitive rhetoric 作为竞争性修辞的预防观点 101, 296–298
Price-cutting 减价 251, 267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职业协会 159, 180。亦见 Social structur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Professional careers 职业生涯 129–134, 295, 297
会计师事务所中的~ 154
法国的~ 133
~与职业内部地位 129
~与知识变迁 80
~在吸收系统扰动因素方面扮演的角色 129
~转换 132, 295
Professional education 职业教育 67–68, 306。亦见 Social structur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商业管理中的~ 206
神职人员的~ 309

计算机职业的～245
职业继续教育 180，182，210
企业中的～210
英国的～203–205
法国的～199–201
德国的～197–198
法律职业的～252
美国的～206–207
英国科学中的～204
Professional inference 职业推理。参见 Inference
Professional monopoly 职业垄断 254–255。亦见 Jurisdictional settlements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职业组织。亦见 Social structur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的规模 107–110
Professional power 职业权力 86–87，135–142。亦见 Co-opted power
～与委托人分化 122
～概念 136
～的行使 138
行使职业权力的场所 138–139
～失败的原因 140
～的来源 136
阶级联盟 137–138
话语控制 136
客观业务 137
主观管辖权 136–137
Professional practice 职业执业
～与委托人结构 23
～的逻辑 40，100
Professional pricing, state control of, in France 法国政府控制职业定价 61–62
Professional regression 职业退守 118，237–238
作为系统扰动因素的～的根源 119
Professional unions 职业工会 159
Professional work 职业工作
～的数量与寡头职业 168
政府开拓～161，248
～的合法化 293
物质资本在～中的角色 156
Professionalism 职业主义
协会性～70，150
科层制～150
作为专业技能制度化的～324–325
Professionalization 职业化 9–20，79–85，320
～理论假设 1，17–19，90
～非历史性 19
～同质性 19
～独立性 18
～结构主义 18
～单向性 18
～概念 4–5，112，316
～服务需求与社会结构 84
～的次序 5–6，16–17
～职业化故事 10–13
～的形式差异 14

~的综合概念 16
~理论
文化主义 ~15
功能主义 ~15
垄断主义 ~15
结构主义 ~15
Professionalization, social structures of 职业化，的社会结构 4-5, 21, 23-26, 29, 79-85, 97, 193, 197, 218-219, 222, 225, 229-230, 234-235, 237, 243-244, 294, 296
科层制职业主义下的~154
~的劣势 84
外部攻击下的~97
~与职业的鉴别 82
~对有效管辖权要求的必要性 82-83
法国政府对~的控制 158-159
Professionals 专业人士
学术~311-312
作为学术专业人士的批评者 54
自主与不自主的~125
~与科层制 151
作为一个阶级的~168
~的降格 126, 224, 241-242
~对比工作的降格 127
~与职业分工 126
不自主的~125
~的无产阶级化 14
Professions 职业
抽象知识与~8-9, 29-30, 88, 102
学术知识与~53
~的合并 105, 107, 239
~与资本主义 147, 210, 211
~阶级 196
~与阶级理论家 4
~联合 81, 227, 229, 245, 300
~竞争对手 266
~组织 155, 264-267, 271
~政府 266-267, 270-271
~概念 7-8, 102, 318
~与企业 244
~与文化变迁 208-210
~消亡 29
~对完全合法化的追求 185-188
~分工 106, 239
~与专业人士的降格 126
心理学中的~311-312
影响~的变量 106-107
垂直~106, 229-30, 235, 237
~支配职业 87, 167-173
~职业联合 105
~职业的女性化 128
法国~
以分工为特征的~200-201
~与法国部委 160
~与政府 158
关于~的未来研究 325
~的鉴别
~相互替代性 105-106
~的职业化社会结构 82
~多元知识环境 177-178
~的义务和管辖权要求 60

鉴别～的恰当水平 81-82，105
～与大学的关系 195-196
英国～202-205
法国～199-200
德国～197-199
美国～206-207。亦见 individual profession
～的专业化 81，106
～与政府权威 141，158，202
～地位紧张 118
从属性～的形成 72，252
～系统。参见 System of professions; System model of professions
～业务 35
～理论
外在论者的～6
功能主义者的～5-6，216
个体主义者的～7
内在论者的～6
垄断主义者的～5-6，251
以特征为基础的～4
移植的～95
Proletari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s 专业人士的无产阶级化 14
Psychiatric social workers 精神病社会工作者 303
Psychiatrists 精神病医生 21-23，52，55，75，10，294，296，298，306-307，310
～与适应问题 148
～的服务需求 295
～的供给 299-300
Psychoanalysis 精神分析 307
Psychologists 精神分析师 299，302，307，311-312
～与适应问题 148-149
～的职业分工 311-312
Psychotherapy 精神治疗 280-313
～的服务需求 312
～的常见性，301
作为正式程序的～290，300-308，310
Public jurisdictional claims 公共管辖权要求。参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public
Public relations 公共关系 225
Pure competition, assumptions of, and system conservatism 完全竞争假设与系统保守主义 135

Qualitative jurisdictional expansion, concept of 定性管辖权扩张概念 250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235
Quantitative jurisdictional expansion, concept of 定量管辖权扩张概念 250

Railroad professions 铁路职业 92-93，237
Rationality 合理性
分类中的～288
作为文化价值的～189-190
分类中的～与神秘主义 42，45

Reduction as competitive rhetoric 作为竞争性修辞的简化 36, 62, 98
Replacement, as knowledge change 作为知识变迁的替代 178–182
Residuality 剩余 287
职业系统中的～110
～和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44, 236, 251, 258, 286, 291, 305–306
Rhetoric 修辞。亦见 Competitive rhetoric
管辖权～99–100
Routinization 例行化
～与神秘案例的识别 51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1

Science 科学
作为文化价值的～189, 291, 293, 296
英国～中的职业教育 204
作为合法化来源的～195
Scientists, American 美国科学家 133
Secularization 世俗化 186
Settlements 解决方案。参见 Jurisdictional settlements
Social control 社会控制 284, 295
社会控制～149
Social movements as creators of jurisdictions 作为管辖权开拓者的社会运动 149
Social science statistics 社会科学统计 147
Social structure, as source of legitimation 作为合法化来源的社会结构 193
Social structures 社会结构
包含知识变迁的～182. 225
职业化的～。参见 professionalization, social structures of
职业系统的～143
Social work 社会工作 302
美国～93
法国～161
精神病～303, 307
Sociological theorizing 社会学理论化 326
Solicitors 初级律师 24–25
Specialization, within professions 职业中的专业化 81, 106
State 政府
作为职业竞争对手的～266–267, 270–271
～控制
～管辖权结构 160, 248
法国～职业规划 161
法国～职业定价 161–162
法国～职业化的社会结构 158–159
～开拓职业工作 161, 248
～政府强制要求达到预期服务水平 161
～与职业间争端 162, 163
～与管辖权要求 165–166
～与职业 141, 158, 202

~与大学 202
Statistics 统计学 227-229, 235-236
Status 地位
~变迁与服务需求 119
委托人~与工作场所地位 122-123
职业间~275
~与人员刚性 130
~与职业内部地位 120
职业内部~118-121, 252-253, 259, 276, 295, 306
~与委托人分化 122
~与职业间联系 120
~与职业间地位 120
关于~的知识 118
图书馆员的~218-219
~与职业生涯 129
~与工作场所 120
~紧张
~与职业 118
~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21
~工作场所的同化 66
工作场所~与委托人地位 122-123
Stopgap explanations 权宜性说明 286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0-51
Stories 故事。亦见 Narrative
职业化的~10-13
各种职业化故事的形式差异 14
影响在~中的传递 89
职业系统中的~ 215, 226, 246, 262, 275-277, 280-281, 313-314
Structuralist 结构主义者
~关于职业化理论的假设 18
~的职业化理论 15
Subjective jurisdiction 主观管辖权。参见 Jurisdiction, subjective
Subjective qualities 主观属性
业务~与客观属性的关系 37
业务的~36-40
Subordinate professions, creation of 从属性职业的形成 72, 252, 294
Subordination 从属
~管辖权解决方案 71
~的维持 72-73
~作为管辖权解决方案的根源 71-72
Success 成功
效力作为~, 对比不失败 49-50
治疗~45
Supply 供给。亦见 Demographic rigidity
神职人员的~292
信息专业人士的~245
律师的~249, 274-275
图书馆员的~29
神经病医生的~292, 299-300
精神病医生的~299-300
System conservatism, and assumptions of pure competition 系统保守主义与完全竞争假设 135

System disturbances 系统扰动因素 91–98, 21。亦见 Individual types(knowledge, organizations, technology, etc.); Tasks, sources of
吸收～
降格在～方面的角色 126
职业生涯在～方面的角色 129
～与内部分化 117, 133
作为～根源的职业退守 119
System model of professions 职业的系统模型 33, 90, 111
～的政治假设 135
～的优势 315–316
～的劣势 317
System of professions 职业系统
用冲突方法研究～247–248, 251, 278–279
欧洲大陆～163
～的文化结构 143
～的支配 135
～的均衡时间尺度 135
～中的故事形式 215, 226, 246
法国的～157
～的程度
职业系统的连通程度 108
职业系统的支配程度 109
职业系统的剩余程度 10
职业系统的系统化程度 110–111
～的社会结构 143
～中的故事 262, 275–277, 280–281, 313–314
～的系统属性 108–111
Systematization in system of professions 职业系统中的系统化 10–11

Task areas 业务领域 216–217, 324
～概念 108–109
管理～145
个人问题～281–282
Tasks 业务
～的专业化 35–36
～的建构 36
～的形成
通过圈占～95, 227, 233–234, 237
通过外部攻击～94–95
新～。参见 system disturbances
旧～的消亡
旧组织业务的消亡 93–94, 146
旧技术业务的消亡 92, 145
职业～35
～的主观属性与客观属性的关系 37
～的主观属性 36, 39
～的拓扑结构 36
Tasks, objective qualities 业务的客观属性 36
～的变迁 39
对～的重新解释 38, 292
～的来源
文化事实作为～39
自然对象作为～39
业务客观属性的组织来源 39

业务客观属性的技术来源 39
Tasks, sources of 业务的来源
~ 文化对象 92
~ 心理测量 145
~ 自然对象 92
~ 组织 93, 145, 27, 226–227, 248
~ 技 术 92, 144, 219–220, 228, 241–242
Teachers, American 美国的教师 127, 187
Technique 技术
用 ~ 来取代品格合法化 191
~ 作为合法化的来源 190–191
Technology 技术
~ 与旧业务的消亡 92, 145
~ 作为新业务的来源 92, 144, 219–20, 228, 241–242
~ 作为业务客观性的来源 39
Textbook knowledge 课本知识
~ 与学术知识 55, 287
~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56
Textualism 文本主义 39
Theories 理论。亦见 areas theorized（Professions; Professionalization; etc.）
当代社会学 ~ 326
生态学 ~ 124
历 史 学 ~ 3–4, 91, 177, 280–281, 318–320
Theorists, classical 经典理论家 4, 326
Time structure 时间结构
推理的 ~ 289
~ 与效力 49
~ 与排斥 49
诊断与治疗之关系的 ~ 48
Timescale 时间尺度
职业系统中均衡的 ~ 135
~ 时间尺度与通过劳动分工来达成管辖权解决方案 74
法律管辖权要求的 ~ 63
公共管辖权要求的 ~ 60–61
Topology 拓扑结构
管 辖 权 的 ~ 257–260, 267–275, 281, 310–312
业务的 ~ 36
Tradition 传统
作为文化价值的 ~ 190
作为合法性来源的 ~ 192
Treatment 治疗 44–48, 282
~ 分类 285, 288, 294
~ 与诊断分类 42, 45, 288
作为综合与分类的 ~ 44
~ 的复杂性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46, 290–291
~ 与诊断
作为中介行为的 ~40
~ 和推理的关系 48–49, 51
~ 的时间关系结构 48
疗效 287
~ 与委托人特征 46
~ 与管辖权的脆弱性 46, 290–291, 294–297, 302
~ 的可测量性与管辖权的薄弱环

节 46，302
替代～作为竞争性修辞 100，224
～成功 45
～与管辖权的薄弱环节 45

United States 美国
～的寡头职业 171
～管辖权要求的公共领域 164-165
～大学与职业的关系 206-207
～美国政府与管辖权要求 165
～管辖权要求领域的关系趋势 166
Universities 大学 195-208
～与精英在职业内部冲突中结盟 207
～作为管辖权要求的场所 201，208，232
本-戴维论～195
布莱茨泰恩论～196
～与职业的关系 195-196
英国～202-205
法国～199-200
德国～197-199
美国～205-207
～与政府的关系 202
Unqualified practice 无资格职业
对～的投诉 257-260
～概念 254
～的周期 255
～程度 255-256

Vacancy model 空位模型 88-89，111-112

White, Harrison 怀特 88
Wilensky, Harold 韦伦斯基 10
Work 工作
管理～的丧失 155-156
～的降格对比专业人士的降格 127
委派～125
对～的行业控制 19
Workplace 工作场所
～的同化 65
工作场所的同化与地位紧张 66
对～的侵犯 302
～管辖权要求。参见 Jurisdictional claims, workplace
～管辖权竞争
解组作为工作场所管辖权竞争的优势 83
～管辖权解决方案 292
Worksite 工作场所
～的劳动分工与管辖权要求的调和 128
～与职业内部地位 120
～地位与委托人地位 122-123
Worksites 工作场所
学术～80
科层制～157
纯洁性较低的～121
职业～80
～的多样性 125

本书荣获美国社会学协会 19[illegible]年优秀出版奖

《职业系统》是一部出色的著作。它自觉把管辖权作为分析的切入点，为分析职业如何在劳动的社会分工中和劳动力市场上与其他行业和职业磋商管辖权提供了各种有用的概念工具，为考察行业发展过程带来了新的洞见。

——埃利奥特 · 弗莱德森

《职业系统》对于理解阿伯特社会理论的意义，基本相当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对于理解韦伯社会理论的意义：虽然书中所关注的问题只是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但其理论关怀却具有普遍性意涵。

——刘思达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12095-1

9 787100 120951

定价：56.00元

商务印书馆官方微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职业系统　论专业技能的劳动分工
作者=（美）安德鲁·阿伯特著
页数=600
SS号=14154669
DX号=
出版日期=2016.08
出版社=北京商务印书馆